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33, No. 625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## No. 625

### 法華經演義

妙法蓮華經弘傳序

唐 終南山沙門 道宣 述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釋序大分為二。初釋題。

欲釋此經。先釋其序。序有序題序文不同。妙法下八字序題也。唐終下九字人題也。就序題中。妙等五字。即是全經之題。弘等三字。方是一序之目。若但言弘傳序。而不言妙法蓮華經。不知此序。為何經之序。又不知將何以為弘傳也。故即全經之題。以為序題。乃總標云。妙法蓮華經弘傳序。則知此序。定是今經之序也。今先明經題。次申序目。經題中。妙法二字是法體。蓮華二字是比方。良繇妙法難解。假喻發明。故以蓮華之比方。而喻明妙法之法體。所言妙者。不可思議之謂。既不可以心思。又不可以言議。故名為妙。所言法者。性可軌持之謂。即是任持自性。軌生物解。故名為法。此法既不可思議者。則非上根利智之人。便不能解。故喻以蓮華。若不解妙法。則當觀世間。眼所見之蓮華。若解蓮華。便知妙法矣。蓋蓮華乃華果同時。處染常淨。妙法則聖凡一致。生佛同源。故不解妙法之生佛同源。則當觀蓮華之華果同時。若解蓮華處染常淨。則知妙法生佛一致也。法喻兼舉。總云妙法蓮華經。畢竟以何等法。稱之為妙。蓋法有三種。有教法。有理法。有行法。由教詮理。依理起行。故有此三種法。然四十年前。亦說此三種法。不得名妙。今日法華。所說三種之法。方乃名妙。蓋四十年前。所說教法。對人天則說戒善之教。對二乘則說諦緣之教。對菩薩則說偏漸之教。是教之為法也。乃麤而非妙。昔日所詮之理法。戒善之教所詮。乃是俗有之理。諦緣之教所詮。乃是偏空之理。偏漸之教所詮。乃是但中之理。是理之為法也。亦麤而非妙。昔日所起之行法。依俗有之理。則起有漏之行。依偏空之理。則起無漏之行。依但中之理。則起亦漏亦無漏之行。是行之為法也。亦麤而非妙。是則四十年前所說。若教若理若行皆是麤法。不得名妙法。若今經所說教法。乃是一乘圓頓。如經云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則非昔日戒善諦緣偏漸之麤。是教之為法也。乃妙而非麤。今經所詮之理。乃是諸法實相。如經云。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則非昔日俗有偏空但中之麤。是理之為法也。亦妙而非麤。今經所起之行。乃是究竟無上。如經云。汝等所行。是菩薩道。則非昔日有漏無漏亦漏亦無漏之麤。是

行之為法也。亦妙而非麤。是以今日法華高會所說。若教若理若行。皆非麤法。得名為妙耳。此是相待論妙。若約絕待論妙妙。有絕麤之功。教則開彼戒善諦緣偏漸。皆成一乘圓頓。如瓶盤釵釧之器。若入大冶。總成一體。如經云。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之王。則不獨今經之教為妙。而昔日之教法。無不皆妙也。理則開彼俗有偏空但中。皆成諸法實相。如江淮河漢之水。若會大海。同一鹹味。如經云。一切世間。治世語言。資生業等。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則不獨今經之理法為妙。而昔日之理法。無不皆妙也。行則開彼有漏無漏。及亦漏亦無漏。皆成究竟無上。如東西南北。若到大城。同一樂想。故經云。乃至舉一手。或復小低頭。皆已成佛道。則不獨今經行法為妙。而昔日之行法。無不皆妙也。上來若待若絕。皆不可以心思言議。故經云。我法妙難思。不可以言宣。又云。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故依之立名。而云妙法也。然此妙法既為難解。若不假喻。何由可明。故喻之以蓮華。然世間水陸草木之華甚繁。皆不以為喻。而獨喻於蓮華者何也。蓋餘華。或有華而無果。如牡丹等。此但喻於空修苦行。無所剋獲。苦行之外道。或有果而無華。如銀杏等。此但可喻於計自然果。而不修行。自然之外道。或多華而一果。如桃李等。此但可喻別修種種行。但得涅槃之初果。或一華而多果。如胡麻等。此但可喻於忠君孝親。報生梵天受種種樂之凡夫。或一華而一果。如柿子等。此但可喻於修一遠離行。而得涅槃之緣覺。或前果而後華。如瓜茄等。此但可喻於見道已後。重慮緣真之後果。或前華而後果。如稻麥等。此但可喻於先藉緣修。生後真修之偏漸菩薩。如此麤華。不可以喻妙法。唯有蓮華。即方華則果。而華果同時。處染常淨。而染淨一處。乃是妙華。而可喻於妙法之生佛同源。聖凡一致也。是知非妙法之所喻。不足取喻蓮華。非蓮華之能喻。不堪喻明於妙法。今乃法喻俱妙。能所並標。合云妙法蓮華也。所言經者由也。由從金口所宣。故名為經。又經者。訓法訓常。法則十界同遵。常則三世不易。今經開顯一切眾生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既一切無不開顯。下自地獄界。上至諸佛界。豈有一界而不遵者。故此經乃統諸佛降靈之本致。則不獨我釋迦為爾。而十方三世諸佛。莫不皆然。既諸佛皆然。則前之過去世。後之未來世。豈有一世而可易者。由其同遵。故訓為法。由其不易。故訓為常。雖二義不同。而總名之為經也。次言弘傳者。弘即廣大之義。傳即展轉之謂。序者。墻序之意。蓋如來說此一經。不獨利益一時。本欲流傳天上人間。他方此土。至盡未來際。微塵剎海。律師撰此經之序。即以如來之心為心。欲後世知序文之所以。將此經之流傳。展轉弘廣。乃傳之不已。故名弘傳序耳。

次人題。唐者代名。終南山名。具如疏註。言上道下宣者。乃律師之名也。蓋律師能以如來之道。而為自行。復以此道。宣布於人。而能他化。從德彰名。故言道宣。序雖律師自撰。義實出乎今經。故不言作。但言述耳。已上初序題。次人題。雖二番不同。總是一序題。若論之來源。總由我佛世尊。於靈山高會。說此一部妙法華經。以暢出世本懷。所謂令一切眾生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既而世尊入滅。阿難為

之結集於彼方。迨傳於此土。或有翻譯而流傳者。或有讀誦而受持者。或有書寫而為人解說者。皆莫知其數。惟我天台智者大師。誕生陳隋之間。於大蘇嶺持誦此經。隨文入觀。至藥王品。是真精進。是真法供養。親見靈山一會。儼然未散。於是從定而起。說玄義以解經題目。說文句以消經文。說摩訶止觀。以詮其三昧。暨乎唐時。南山律師。乃作序焉。以序此經由致。若觀其序。則知此經流傳於何代。翻譯於何時。經文之旨趣如此。受持之利益如此。此序之所以不得不作也。略釋序題竟。

△二分文三。初標舉。

妙法蓮華經者。統諸佛降靈之本致也。

言妙法蓮華等者。統即統括之義。本致即本懷致趣也。謂今此一經。包括統總十方三世。一切諸佛。及我釋迦如來。降生之本懷致趣耳。畢竟何以見得。唯此經能統諸佛本致。而餘經不能。如最初華嚴。現千丈舍那之身。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。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。說於圓滿修多羅。而明事理法界。重重無礙。亦說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亦說奇哉奇哉。一切眾生。皆有如來智慧德性。如是可謂之圓頓矣。然但被大機。而小機在座。有耳不聞。有眼不見。大隔於小。被機不徧。機既不徧。則如來出世之本懷。雖云已暢。而實未暢。其華嚴之不能統如來降靈之本致。明矣。機雖如聾若啞。如來豈可棄而不化。故於鹿野苑中。說四阿含。阿含所明。不過對聲聞人。則說生滅四諦。令其知苦斷集。慕滅修道。對緣覺人。則說十二因緣。令其順觀生起。逆觀還滅。對菩薩人。則說事相六度。令其三祇伏惑。百劫脩因而已。既所明唯是三藏半字小教。其阿含之不能統如來降靈之本致。亦明矣。方等則對半明滿。對偏明圓。般若則帶於通別。而明圓教。既其對帶。則機不純。而二酥不能統如來降靈之本致。又明矣。乃至當說涅槃。雖同醍醐一味。未免有追說四教。而部雜權小。其涅槃不能統諸佛降靈之本致。更明矣。既不能統釋迦本致。而十方三世諸佛之降靈不能統。可見矣。然起於華嚴。終至涅槃。皆不能統諸佛降靈之本致者。無他。如來出世。祇欲明一切眾生。俱有佛之知見。一切諸佛長遠壽量。而起自華嚴。終至涅槃。未曾有如是說。所以不能統也。若夫今經迹本二門。兩番開顯。迹則發明一切眾生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開三乘九界之權。顯佛界一乘之實。三根之人。莫不斷權疑。生實信。得受菩提之記。本則發明釋迦如來塵點劫前。久已成佛。開伽耶近城之迹。顯長遠壽量之本。一切眾會。莫不斷近疑。生遠信。得受法身之記。如是則六事因緣已明。出世本懷已暢。長遠壽量已彰。久遠證得已顯。而降靈本致。盡於是矣。故惟今經。乃能統諸佛降靈之本致也。

△二解釋。上雖標明統諸佛本致。然不知此經結集於彼方幾時。流傳此土又幾時。翻譯凡幾人。所當為何本。經文之旨趣為若何。受持之因由又若何。故今一一為之敘述。文分三。初敘傳譯流源。二敘經文旨趣。三敘受持因由。初二。初流傳。

蘊結大夏。出彼千齡。東傳震旦。三百餘載。

欲明流傳先明未傳也。蘊即蘊藏。結即結集。大夏者。西方美稱也。謂統諸佛本致妙典。佛在世時。金口演說。佛滅之後。阿難結集。以佛說皆是語言。將語言。而成文字。阿難雖已結集。但在彼竺蘊藏。未傳此土。故云蘊結大夏。如此停留千有餘年。以由此土佛法未至故也。東傳等者。正明流傳也。此土佛法既至。妙經自西而傳於東。已經三百餘載矣。則知蘊結二句未傳。東傳二句雖傳。亦未流也。

△二翻譯又二。初正明。二旁指。初又二。初三譯並陳。

西晉惠帝。永康年中。長安青門。燉煌菩薩。竺法護者。初翻此經。名正法華。東晉安帝。隆安年中。後秦弘始。龜茲沙門。鳩摩羅什。次翻此經。名妙法蓮華。隋氏仁壽。大興善寺。北天竺沙門。闍那笈多。後所翻者。同名妙法。

謂此經雖已東傳。而未翻譯。迨至西晉之時。及於隋有天下。凡有三譯。故云西晉等也。此三文中。皆有時分處所。姓氏經名可見。初翻名正法華者。如迦葉菩薩云。我等皆邪見人。則知別地前已還。皆非正見。今非三五七九等。故名正法。三翻中大興善寺等。以嗣續為義。嗣續法燈者。乃居其中。若因佛法初來。歟為鴻爐。稱名為寺。蓋一法耳。如西方亦有竹林招提等寺。例知佛法未來此土。早已有寺明矣。

△二秦本獨善。

三經重沓。文旨互陳。時所宗尚。皆弘秦本。

△二旁指。

自餘支品別偈。不無其流。具如序歷。故所非述。

具如序歷者。謂如普門品偈。達多品等流類。各各皆有翻譯時分。及於因緣由致。具彼本序。今不悉引。非所急耳。

△二敘經文旨趣。分三。初約經明義。二依文點示。三顯佛慈悲。初又三。初明感應。

夫以靈嶽降靈。非大聖無由開化。適化所及。非昔緣無以導心。

此中四句。古以機應相參為解。初二句。為約機明應。次二句。為約應明機。今且以初靈嶽二句明應。就如來說。以其是大聖人。能為物應也。言大聖者。聖有多種。有世間聖。出世間聖。有淺位聖。有深位聖。有小聖。有大聖。夫子老君。世間聖也。聲聞緣覺。出世聖也。住行向地。淺位聖也。登等覺地。深位聖也。菩薩小聖也。今如來不獨超於世間之聖。亦且超於出世間之聖。不獨超於淺小之聖。亦且超於深位之聖。故云大聖也。次適化二句明機。就弟子說。以其有昔解故。堪為機感也。然未嘗離應而有機。亦未嘗離機而有應。所謂師資相契。感應道交。故云靈嶽降靈等也。

△二辯初後。

所以仙苑告成。機分小大之別。金河顧命。道殊半滿之科。

仙苑告成等者。有人不許仙苑。為得道之場。但可為轉法輪處。若依今家明義。則是雙垂兩相。二始同時也。蓋佛無大小。大小由機。大見千丈舍那。說於華嚴。小見丈六釋迦。說於阿含。無妨大見舍那。寂場成道。小見釋迦。仙苑告成。律師深得此意。豈可但屬說法耶。既成道已。必說於法。所說之法。必被於機。而所被之機。則有大小之別。即阿含中。陳如一人。得初果是小。八萬諸天。悟無生是大。若約華嚴鹿苑。不動而遊論之。大小是明。故云機分大小。舉初而言若此。金河顧命。解如論註。道殊半滿等者。若四教相對。則三藏為半。通別圓為滿。以三藏所詮之理。但是真而非中。所顯之智。但是權而非實。所破之惑。但是見思。而非無明。所出生死。但是分段。而非變易。皆得其半。故名為半。別圓不但詮真。亦且詮中。乃至不但出於分段。亦且出於變易。故名為滿。通則通前藏教為半。通後別圓。則得名為滿也。今為大乘初門。故亦是滿。涅槃會上。有追說四教。故云道殊半滿。舉後而言若此。初云機。後云道者。蓋化儀次第。因機而分。所以初但云機。後皆知常。故云道耳。

△三正對顯。

豈非教被乘時。無足覈其高會。

教被乘時者。謂如來說教被機。各乘其時也。如乘華嚴之時。則說別圓之教。而純被大機。乘阿含之時。則說三藏之教。而純被小機。乘方等般若之時。則對半說滿。帶二說圓。而雙被大小兩機。乃至涅槃。則說追泯四教。而亦雙被大小兩機也。雖則各乘其時。然其部內。或兼。或但。或對。或帶。或雜權小。皆不足以考覈乎今經。故云無足覈其高會。覈即比擬之意。其之一字。乃指法華也。然此法華。亦是乘時被機之教。而所說之教。惟一純圓。不同前之兼但對帶。亦非後之雜於權小。是故法華獨為超勝。前之四時。後之涅槃。皆不足以比擬其勝也。五時但舉阿含之初。涅槃之後。明有大小半滿。以顯華嚴。及夫二酥。皆有大小耳。蓋華嚴之兼。方等之對。般若之帶。而大小之殊。則灼然可見。唯阿含但是三藏。涅槃與今經同味。大小差別。似難顯著。故特舉而明之。是故對顯。約四時及涅槃。皆不考覈法華之高會也。

△二依文點示。分二。初示迹門。二示本門。初又二。初舉例。

是知五千退席。為進增慢之儔。五百受記。俱崇密化之迹。

是知二字。乃緊承上文而言。謂法華之會。既其高勝。則所以被機無不徧者。由是而知。五千退席。雖退而實進之。非絕分也。五百授記。顯其內秘外現。本是高也。然此四句。有人異解。謂五千退席非退席。不過為策進在會。上慢之人。故權示退席。非實有退席也。五百授記非授記。不過欲尊崇下根。密化之迹。故權示為授記。非實有授記也。若作此解。各有二過。初二過者。一違於本經。二違於涅槃。違本經者。經云。如是增上慢人。退亦佳矣。今此會中。無復枝葉。純有貞實。經中明指五

千為退席。而言非實有退席。經中明指在會為真實。而言為欲策進上慢之人。豈非於本經有違乎。違涅槃者。如來最後。為欲調熟未熟之人。故說大涅槃經而摺拾之。若退席之人。而是權示者。則以何等為未熟之人耶。使所說涅槃。無所被之人矣。豈非與涅槃有違乎。次二過者。一則顯法華無授記實行聲聞之功。二則使下根無淨佛國土之事。蓋謂雖是內秘之者。今既為外現。則權引乎實。而同於實行矣。權行既記。實亦可記。此法華之功。所以高於一代也。若言無有記。則顯法華之無功。豈非過乎。由於授記作佛。故脩種種行。而得劫國莊嚴。若言元無授記。則亦無淨佛國土之事矣。豈非過乎。又汝言。為欲尊崇其密化之迹。正由有記。方顯迹高。若元無有記。則不知密化之迹。由何而得尊崇也。今言五千上慢。已聞略開權顯實。則一乘圓種。已納八識田中。雖退席而去。亦得為未來度脫因緣。故後於涅槃會上。亦能成熟。是則雖退。而實進之。故云五千退席。為進增慢之儔。退席者其益尚爾。在會者其益可知。五百弟子。乃是下根。下根既顯其本。則中上根。蓋可知矣。而權行者。本引乎實。權行既皆得記。則實行者。亦可知矣。此則利根鈍根。權行實行。皆得授記。所以法華。獨為尊勝。而諸部皆無足覈其高會耳。

△二點文。

所以放光現瑞。開發請之教源。出定揚德。暢佛慧之宏略。朽宅通入大之文軌。化城引昔緣之不墜。繫珠明理性之常在。鑿井顯示悟之多方。

所以二字。亦承上文而言。謂今經既其高勝。則其三分亦異他經。故六瑞為今經之序分。三周為今經之正宗。善行菩薩之道。為今經之流通也。故初放光一句。是序迹門之序分。放光是此土六瑞之末。他土六瑞之總。故舉一放光。全收兩土六瑞也。次出定等四句。是序迹門之正宗。初出定一句。序法說周。次朽宅一句。序譬說周。三化城一句。序因緣說周。出定等者。以如來從三昧起。故云出定。歎諸佛二智。故云揚德。宏即宏大。略即方略。即指其智慧門。甚深無量等。及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者耳。文軌者。引用外典也。外典云。天下大治。則書同文。車同軌。今經開九界三乘。顯佛界一乘。如天下一統大治。故同一圓頓之文。同一大車之軌也。昔緣不墜。正指大通之時。而結緣也。繫珠者。有人云。繫珠明宿種之常在。不應言理性之常在。以繫珠是譬了因。理性乃是正因。蓋不知了因是能繫。正因是所繫。了因無正因則不發。正因無了因則不顯。名雖有二。體實是一。乃約所而明能。故云理性。此律師深見此旨。非漫然耳。鑿井一句。是序迹門之流通也。

△二示本門。

詞義宛然。喻陳惟遠。

本門但云詞義等者。上既詳示迹門三分。欲示本門。亦應有三。迹門既已具示。本門可以例知。故總為略示耳。則三分能詮之詞。所詮之義。皆宛然可見。故云詞義宛然。如從地涌出等之詞義。則本門之序分宛然。長遠壽量等之詞義。則本門之正宗

宛然。四信五品等之詞義。則本門之流通宛然。更舉其正宗而言之。則如壽量品中。塵點之喻。顯我佛長遠久本。及夫醫師之喻。明三世非生滅。現生滅。故云喻陳惟遠。是知詞義一句。乃總示三分之宛然。喻陳一句。乃別示正宗之詞義也。故知依文點示。若迹若本。各有序正流通。莫不一一為之序示耳。

△三顯佛慈悲。

自非大哀曠濟。拔滯溺之沉流。一極悲心。拯昏迷之失性。

滯溺等者。乃滯空溺有。沉流二邊。昏迷中道。失於實利理性。若非如來無緣大悲。何由拯拔。故言自非大哀等也。一極即至極也。又此一節。乃結上起下。以顯佛之慈悲。謂自非如來之大哀。則何以說此妙經。自非如來之大哀。雖說此經。則何以傳譯此土。自非如來之大哀。雖傳此土。則何以六百餘載。四千餘軸。而此經獨得受持之盛也。若非如來大悲。曠濟之心。拯拔滯溺之失性。焉能如是乎。故曰自非(云云)。此蓋結上傳譯源流等文。以顯佛慈悲。復生下受持因由之文。則自非二字。義貫下文耳。

△三敘受持因由。又二。初明受持獨盛。

自漢至唐。六百餘載。總歷羣籍。四千餘軸。受持盛者。無出此經。

六百餘載。是明時極其長言。四千餘軸。是舉經極其多謂。如此長時多經之中。而受持者。唯此經為盛也。

△二明當生慶幸。

將非機教相扣。並智勝之遺塵。聞而深敬。俱威王之餘勳。

遺塵者。猶言少也。昔為王子教化。六百萬億姦眾。及乎中間。而相值熟脫者。莫非機教相扣。約喻而明。如大塊之多矣。今日王城。乃至未來世之熟脫者。亦是機教相扣。約喻而明。若遺塵之少耳。故言遺塵也。餘勳猶是餘功也。言並言俱者。謂靈山會上。聞此經者。同是智勝佛之遺塵。威音王之餘勳。即使今日。及夫後五百年。得聞此經。亦莫非智勝遺塵。威王餘勳。故言並遺塵。俱餘勳也。既並是智勝遺塵。俱是威王餘勳。其慶幸之當生也。更何如哉。已上第二科解釋竟。

△三結成。分二。初正結。

輒於經首。序而綜之。

△二發願。

庶得早淨六根。仰慈尊之嘉會。速成四德。趣樂土之玄猷。弘贊莫窮。永貽諸後云耳。

願淨六根。願成四德。更願此經。永貽於後耳。淨六根。如法師功德品。慈尊嘉會。有云即彌勒龍華三會。四德即常樂我淨。樂土即西方之淨土也。今謂。既云早淨六根。復云速成四德。豈至彌勒下生。及以命終往生乎。若能如智者。隨文入觀。則自然親見靈山一會。儼然未散。故經云。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。是則即以如來為慈

尊。靈山為嘉會。若能成就普賢品之四法。即能顯此同居穢土。便是寂光真境。是則即以四法為四德。寂光為樂土。故六根則云早淨。四德則云速成也。又此一文。是總結名。前科中。輒於經首。序而綜之。是結序之一字。言輒者。猶云擅也。謂此經所有傳譯之源流。所有經文之旨趣。所有受持之因由。擅於一經之首。序而綜之。此律師之謙詞也。所以經序。輒者無他。願早淨六根。速成四德耳。弘贊莫窮一句。是結弘之一字。弘即弘廣。贊即贊成。亦即贊述。謂弘廣贊成此經。更無有窮也。永貽諸後一句。是結傳之一字。唯其弘贊莫窮。故云永貽諸後。以其弘贊莫窮。永貽諸後。故名此序。為弘傳序耳。上來標舉解釋結成。三科至此。釋弘傳序竟。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一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欲釋此經。先分為二。初釋題分文。

就題中有經題人題。今先釋經題。妙法等五字。乃一經之總題。卷等三字。乃一經之別目。就總題中。有別題通題。所言別者。凡一經有一經之稱謂。如華嚴不同楞嚴。楞嚴不同楞伽。經經別異。故名為別。所言通者。雖則經經稱謂。各各別異。除律論外。同得其名。故名為通。今妙法蓮華四字異於他經。即今經之別題。經之一字同於眾典。即今經之通題。又妙法等至演義七字。復有通題別題。演義二字。與他部異。如文句記。各異其名。是為別題。妙等五字。與他部同。如玄義亦爾。不離妙等五字。同得其名。是為通題。通別合舉。故名妙法蓮華經演義。定其通別如此。若欲解釋其義。妙即不可思議之謂。法即堪能軌則之稱。既不可以心而思。又不可以言而議。故名為妙。既能任持自性。復能軌生物解。故稱為法。此乃一往訓字。若尅論其所自。所言妙法無他。即此經中。迹門所開之權。所顯之實。本門所開之迹。所顯之本是也。如是權實本迹之法。四十年前諱而不談。直至今日。乃能顯說。是則昔日之所希有。故是妙也。蓋四十年前。所說三乘五教。七種方便。此是如來之權。而曾不說之為權。四十年前。所說一乘圓頓。此是如來之實。而曾不說之為實。去伽耶近城。方乃坐於道場。此是如來之迹。而四十年前。曾不說之為迹。塵點劫前。早已成等正覺。此是如來之本。而四十年前。曾不說之為本。今日法華高會。說三乘五教。定定是權。說一乘圓頓。定定為實。說伽耶近城。定定是迹。說久遠證得。定定為本。此乃若權若實。若迹若本之法。先所未說。而今說之。所以是妙也。然不但說之為權實。說之為本迹。稱妙而已。又能開諸法之權門。即顯一乘之實相。開伽耶之近迹。即顯長遠之久本。所謂開決其權。以顯乎實。開決其迹。以顯乎本也。是則昔日所有之權。非離實而別有。乃為實所施之權。權原是實。今日所有之實。非離權而別有。



乃開權所顯之實。實原是權。伽耶近城之迹。非離本而別有。乃從本所垂之迹。迹原是本。長遠壽量之本。非離迹而別有。乃開迹所顯之本。本原是迹。是則權實一體。本迹不二。乃是妙權妙實。妙迹妙本。權實本迹之名雖殊。而不可思議是一。所以謂之妙法也。雖言妙法即是權實本迹。然不知的是何等理體。究而論之。不出經中所明如是相。如是性。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十如。此之十如。約十界而論。一界之中。具有十如。則十界具有百如。一界之中。復具十界。則十界便有百界。而百界具有千如矣。約於實法五陰。假名眾生。依報國土。則成三千。此之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而不出乎現前介爾一念之心。即此現前介爾一念之心。全體具足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亦復即此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以為所開之權。以為所顯之實。而權實無別有權實。即此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以為所開之迹。以為所顯之本。而本迹亦無別有本迹。是則雖有權實本迹之殊。祇一念三千。而此三千一念具足。若三千而全居乎一念。則三千之多不為多。若一念而全具乎三千。則一念之少不為少。如是之法。寧得以心思之。以言議之。若此法而非妙者。更有何法為妙乎。利根之人。一聞所說。則便知此法權與實而同體。迹與本為一如。欲令中下皆知。故更巧喻於蓮華也。世間唯有蓮華。則方華之時。即有於果。而華果同時。故以妙法而喻於彼。若不明妙法之權實同體。本迹一如。請試觀乎蓮華。若知蓮華之方華即果。華果同時。則便知妙法即權是實。即迹是本。權實同體。本迹一如矣。是則妙法是法體。蓮華是比方。先標法體。次舉比方。故云妙法蓮華也。通題言經者。梵語修多羅。此云契經。凡佛說法。必契理契機。今此法華。上則契乎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所詮諸法實相之理。下則契乎九界六道一切眾生。所有一乘圓頓之機。故言經也。卷第一者。秦譯此經有七卷。今當最初。故言第一耳。題義甚多。不能盡釋於此。如上弘傳序釋題。下序品初。方便品初。第二卷。譬喻品初。信解品初。第三卷。藥草喻品初。第四卷。五百弟子受記品初。并今總題。共有八番。如其各品。為出來由生起。及解於品。故不頓釋。次人題中。姚秦等義。具如論註。奉詔譯者。詔即告也。古來凡是在上語下。皆謂之詔。自漢以來。天子乃得稱之。已上釋題竟。

二分文。此經有七卷。凡二十八品。若大分之。為二。一迹門開三顯一。開權顯實。二本門開近顯遠。開迹顯本。前四卷半。有十四品。始自第一卷之序品。終於第五卷初安樂行品。謂之迹門。後二卷半。亦十四品。始自第五卷中。從地涌出品。終於第七卷末普賢勸發品。謂之本門。所言迹者。果後施化。蓋如來早已成等正覺。究盡諸法實相。欲令一切眾生。亦同證於諸法實相。各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是故從本垂迹。數數現生。數數現滅。如是現生現滅。乃果後施化。故名為迹。所言本者。長遠證得。如壽量品所明一切世間。天人阿修羅。皆謂出釋氏宮。去伽耶城不遠。坐於道場。然我實成佛已來。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如是長遠證得。乃是如來最初究盡諸法實相。成於無上菩提。故名為本。然迹本二門。各有序正流通三分。經初如

是我聞等之六事。乃迹門之通序也。次四眾圍繞。如來說經入定。天雨四華。地搖六震。放白毫光。照於東方萬八千土。彌勒由是而懷疑發問。文殊因之而忖古酌答。乃迹門之別序也。通別之由致既彰。則正宗從是而可起。於是如來即從定起。廣歎諸佛權實智境。略為開三顯一。二乘聞已。咸皆動執生疑。身子三請之後。如來方乃廣為開顯。為法以立乎譬。重明宿世因緣。如是三周所說。莫不開九界三乘之權。顯佛界一乘之實。故上中下三根之人。咸皆斷於權疑。生於實信。而得授記作佛。如來本懷。於是而暢。大事因緣。從茲而明。乃迹門之正宗也。然如來說經之意。不獨利益一時。實欲津洽於未來。自當為之流通。然弘道在人。須假法師。故有法師品。初則廣歎法勝人尊。以勸流通。次則詳示衣座室三。以為方軌。復引多寶佛塔。以證法勝。引提婆達多。以證人尊。法勝人尊。既皆有證。以故若菩薩。若聲聞。各各發願立誓。或欲此土弘通。或欲他方宣化。然忍難弘經。固菩薩之用心。若無難可忍。亦如來之本意。故復託文殊為之發問。而更詳示四安樂行。以為初心弘經之式。此皆迹門之流通也。迹門已竟。本門宜彰。本門既非經首。故無通序。於中無量菩薩。從地湧出。兩土弟子。生疑發問。乃本門發起之序分也。次之略開於近。則云我於伽耶城。得成正覺。乃教化之。令初發道心。略顯於遠。則云。我今說實語。汝等一心信。我從久遠來。教化是等眾。彌勒等諸菩薩。聞是說已。莫不生於如來之近執。動於菩薩之遠疑。乃言得道甚近。所化甚多。猶於世之父少子老。人所難信。於是如來為之廣開其近。而言一切世間。皆謂今釋迦牟尼。去釋氏宮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之廣顯其遠。而言然善男子。我實成佛已來。甚大久遠。譬如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世界。抹為微塵。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。乃下一塵。如是東行。盡是微塵。如此著塵。及不著者。所有諸國。復為微塵。一塵一劫。我成佛來復過於此。復明三世之中。數數現生。而生實非生。數數現滅。而滅實非滅。總之為度眾生。而皆實不虛。猶如良醫之去來人間。而實無去來。總之為治狂子。元無虛妄。如是廣開其近迹。廣顯其遠本。而諸菩薩。乃皆斷於近疑。生於遠信。或有登於十住十行。或有得於十向十地。而授於法身之記。乃至或十信相似位中。發菩提心者。於是彌勒菩薩。一一為之總申領解。乃本門之正宗也。既有正宗。則當流通。是以發明。現在則有四信。滅後則有五品。明初品之因功德。故有隨喜功德品。明初品之果功德。故有法師功德品。復更證明信毀之罪福。故有常不輕品。此皆勸讚流通也。既勸讚已。還當付囑。是以如來承菩薩之請命。乃現十種之神力。結五重之綱要。三摩菩薩頂。而作是言。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菩提之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應當一心流布。使一切眾生。皆得聞知。應當隨學如來之法。勿生慳悋。如藥王之苦行焚身。妙音之神力通經。觀音之普門示現。皆所謂隨學如來也。然要世弘經。必多障惱。須假外護方可在在流通。故明陀羅尼品。以為弘經之外護。若以普現色身三昧而弘經。當如妙莊嚴王之本事。令無邪不歸於正。終至普賢菩薩為之勸發。此若勸讚。若付

囑。乃本門之流通也。已上大分其文如此。

△二衣文釋義。分二。初迹門。二本門。初有三。初序分。二正宗。三流通。初又二。初品題。

### 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

今就品題中。初妙等五字。亦是今經之總名。次序等四字。方是一品之別題。若但言序品。而不言妙法蓮華經。則不顯此之序品。乃今經之序品。故先標全經之名。而次繫於一品之題。故言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。有本無經題者。如少師所略耳。然就其略者。亦得妙法蓮華。乃一經之名目。既有一經之名目。便有一經之理體。一經之宗要。一經之力用。一經之教相。所以智者大師。釋此題時。約於五重玄義。言五重者。第一是釋其名目。第二是辨其理體。第三是明其宗要。第四是論其力用。第五是判其教相。釋名。則以法喻。而為今經之名。辨體。則以諸法實相。而為今經之體。明宗。則以一乘因果。而為今經之宗。論用。則以斷疑生信。而為今經之用。判教相。則以無上醍醐。而為今經之教相。蓋以五重玄義。乃是一經之所詮顯。大師欲人攬於一題。即知今經旨趣。故於首題之中。即為發明也。然一經浩漫。不能廣引。若就今品之中。而引明之。如文殊問答偈云。我見燈明佛。本光瑞如此。以是知今佛。欲說法華經。證知此經是法喻為名也。又云。今相如本瑞。是諸佛方便。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。證知此經是諸法實相為體也。又云。諸人今當知。合掌一心待。佛當雨法雨。充足求道者。證知此經是一乘因果為宗也。又云。諸求三乘人。若有疑悔者。佛當為除斷。令盡無有餘。證知此經是斷疑生信為用也。若夫教相。祇是分別上之四重。言法喻為名者。諸經立名。祇為七種。所謂單三。複三。并具足三是也。單三者。即單人單法單喻也。複三者。即人喻法喻人法也。具足三者。即人法喻皆具足也。今經非前之單三。非後之具足。於複三中。既非人法。亦非人喻。正當法喻為名。以妙法是法。蓮華是喻。故以法喻為名也。言實相為體者。蓋名為能詮。體為所詮。既有能詮之名。必有所詮之體。若小乘。則以空無常無我。而為其體。大乘。則以一實相。而為其體。今經非小乘之三為體。正以實相為體。故經云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所謂諸法如是相。如是性。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。本門。則云非如非異。不如三界。見於三界。故以實相為體也。言因果為宗者。依體起行。必有宗要。無量眾善。言因則攝。無量證得。言果則攝。故以因果為宗要。然大乘因者。無別為因。即以實相而為其因。大乘果者。無別為果。亦即實相而為其果。今經既是圓頓大乘。則非化他因果。亦非自他因果。故以自行一乘因果為宗也。言斷疑生信為用者。依宗顯體。則能起乎力用。今經迹門。則斷於權疑。生於實信。而為力用。本門。則斷於近疑。生於遠信。而為力用。蓋四十年前。但知有三乘五教。七種方便之權。不知此等之權。全即一乘圓頓之實。到今法華迹門。一番開顯。則全權是實。實外無權。所有權疑。從是而斷。所有實信。從是而生。又一向而來一切世間。但知世尊出釋氏宮

。去伽耶城。方始坐於道場。不知塵點劫前。早已成等正覺。到今法華。本門一番開顯。則全迹是本。本外無迹。所有近疑。從是而斷。所有遠信。從是而生。故以斷疑生信為用也。言醍醐為教相者。如涅槃所明。如來最初。說於華嚴。如從牛出乳。則華嚴以乳味而為教相。華嚴之後。說於阿含。如從乳出酪。則阿含以酪味。而為教相。阿含之後。說於方等。如從酪出生酥。則方等以生酥味。而為教相。方等之後。說於般若。如從生酥出熟酥。則般若以熟酥味。而為教相。般若之後。說於今經。令一切眾生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九界同歸佛界。三乘咸會一乘。如從熟酥出醍醐。故以醍醐而為今經之教相也。就一題而論全經如是。若但就其題。則妙法是法。蓮華是喻。法喻雙標。故云妙法蓮華也。所言經者。由也。此法喻之名。由從金口所宣。故名為經。又經者。梵語修多羅。此云契經。謂此實相之體。上契一切諸佛所證因果之宗。下契一切眾生所有大小之機。故名為經。又經者。訓法訓常。如是斷權疑生實信之用。為十界之所同遵。為三世之所不易。故名為經。又經者。徑也。如是醍醐之教相。若能依之修習。則可到實相之家。猶如世之路徑。依之而行。則可到家。故名為經也。序品二字。如疏具解。此經二十八品。今當最初。故言第一。

△二正文分二。初通序。二別序。通序為一經之證信。別序為一經之發起。雖有通別之不同。總是一經之序分也。初分五。初所聞法體。

如是。

言如是者。乃指法之詞。亦是信順之謂。指法者。前即指乎一題之總。後即指乎一經之別。謂如是之經題。如是之經文。皆所詮之法體。信順者。如世間之事。人若信順。則言此事如是。若不信順。則言此事不如是。今經法體。為十界之所信順。故言如是也。此就一往淺解如此。若欲深明其義。所謂不異名如。無非曰是。今經開顯四十年前。所說三乘五教。七種方便。與究竟一乘。圓頓實相不異。如點頑鐵。全成真金。故名為如。既開彼方便。全成真實。則唯一實相。無復更有三乘五教七種方便之非。故名為是。若此如是。方是今經之如是。而不同他經也。

△二能聞之人。

我聞。

△三說經時分。

一時。

△四說經處所。

佛住王舍城。耆闍崛山中。

以上皆如常解。茲不具錄。

△五同聞伴侶。

此中列眾。若從淺至深。則應先列雜眾。次列聲聞。後列菩薩。若從深至淺。則應先列菩薩。次列聲聞。後列雜眾。今既非從淺至深。亦非從深至淺。乃先列聲聞。

次列菩薩。後列雜眾者。此有事理二解。約事者。初則刳髮染衣。常近於佛。故先列之。雜眾服異形乖。不近於佛。故後列之。菩薩形不簡節。服亦不定。或遠於佛。或近於佛。介乎兩種之間。故中列之。約理者。聲聞樂於涅槃。念念著真。故先列之。菩薩不著二邊。常修中道。故中列之。難眾樂於生死。念念著俗。故後列之。文分為四。初聲聞眾。二菩薩眾。三雜眾。四結眾集。初二。初比丘。二尼眾。初又二。初總明。二別舉。初五。初明類。

與大比丘眾。

△二舉數。

萬二千人俱。

△三論位。

皆是阿羅漢。

以上皆如文。

△四歎德。

諸漏已盡。無復煩惱。逮得己利。盡諸有結。心得自在。

初二句。歎殺賊。次一句。歎應供。後二句。歎無生也。諸漏者。漏即漏落。亦即滲漏。煩即昏煩。惱即惱亂。凡夫之所以有煩惱者。由其不能盡於諸漏。故眼見色。即起貪染。而漏落於色。耳聞聲。即起貪着。而漏落於聲。乃至意緣法。即起分別。而漏落於法。故此內之六根。對於外之六塵。中間起於六識。而漏落昏煩惱亂。今萬二千羅漢。即已能盡諸漏。則是不為昏煩之所惱亂。如金剛所明。初果不入色聲香味。初果尚爾。況四果耶。故云諸漏已盡無復煩惱。此蓋能殺見思之賊也。次歎應供可知。三歎無生中。有即是果。結即是因。因果不亡。故名為有。言諸有者。略言則有三有。廣言則有二十五有。處中而言。則有九有。故言諸有也。所以盡諸有結者。蓋但斷子縛。而果縛猶存。故云心得自在。若果縛亦斷。則不獨心得自在。而身亦自在矣。凡夫所以生死不出。由不能斷諸有結耳。今此萬二千羅漢。既已能斷諸有之結。則不復受生矣。故知此歎無生德也。

△五列名二。初別列二十一位。

其名曰。阿若憍陳如。摩訶迦葉。優樓頻螺迦葉。伽耶迦葉。那提迦葉。舍利弗。大目犍連。摩訶迦旃建。阿[少/兔]樓駄。劫賓那。憍梵波提。離婆多。畢陵伽婆蹉。薄拘羅。摩訶拘絺羅。難陀。孫陀羅難陀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須菩提。阿難。羅睺羅。

經首如是我聞。我即是阿難自稱。今列同聞。復云阿難。豈阿難外。更有阿難聞耶。須知此中同聞。元在阿難分中說。若就佛在某處。與某人俱。則此中所列阿難。自在佛分中說矣。不得以同聞二字為限也。又阿難與某人某人同聞。某人某人。與阿難同聞。是故此中列阿難為同聞。亦無不可也。此經敘聲聞。與楞嚴不同。彼若歎其

小。內秘外現之意不彰。今若歎其大。開權顯實之功何顯。故文句記。七卷二十一。二。問云。諸聲聞人。既經三周說法。開權實。顯本迹。何經家經首。猶列聲聞之名。答。從昔列之。使解者先須順經次第。且歎其小。然後約教本迹等。採取正文中意釋耳。所以二經敘聲聞眾不同也。

△二總指萬二千人。

如是眾所知識。大阿羅漢等。

△二別舉。

復有學無學二千人。

△二尼眾。

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。與眷屬六千人俱。羅睺羅母。耶輸陀羅比丘尼。亦與眷屬俱。

△二菩薩眾五。初明類。

菩薩摩訶薩。

△二舉數。

八萬人。

△三顯位。

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不退轉。

不退轉者。此諸菩薩。皆已能破無明。能顯三德。能證中道。自得念不退也。

△四歎德。又二。初總歎。

皆得陀羅尼。

科名總歎者。謂此八萬菩薩。無論其是十住十行。乃至十地等覺。莫不具此自行化他之德。位位皆爾。故言總也。梵語陀羅尼。此云遮持。以其遮一切惡持一切善。然遮何等惡。持何等善。謂遮見思塵沙無明。三種之惡。持於法身般若解脫。三種之善。所以如是惡無不遮。善無不持。皆由得此陀羅尼故。此歎自行之德也。

樂說辯才轉不退轉法輪。

此二句。歎化他之德。所言樂說辯才者。即四無礙辯之一。舉後之一。而兼前之三。故但云樂說也。此諸菩薩。能以無礙樂說辯才。轉自所證不退之法。入於一切眾生心中。亦令眾生。同證不退。故言樂說辯才。轉不退法輪也。

供養無量百千諸佛。

是能修於福也。然此供養諸佛者。亦非經歷長時。即於一念一時之間。便能供養無量諸佛。蓋諸菩薩。能了達能供之心。所供之佛。無非法界。故即與法界自心之供。還供法界自心之佛。所以一念之間。身徧十方世界。乃是真供養也。例如彌陀經中所明。清晨持華供養。其義可知矣。

於諸佛所。植眾德本。

是能修於慧也。蓋慧為萬善之源。眾德之本。而此菩薩。既能承事供養諸佛。諸佛必為說於妙法。而得聞法要。即此聞法修慧。乃是植眾德本也。

常為諸佛。之所稱歎。

此乃總結歎上自他之福慧也。諸佛之所以為諸佛者。以其能自利利他。修福修慧。而自他俱滿。福慧並足而已。今此諸菩薩。既能自行。而於菩提不退。復能化他。轉於法輪。既能修福。而供養諸佛。復能修慧。而種德本。則稱合佛心。故常為諸佛之所稱歎也。

△二別歎。

以慈修身。

別歎者。此八萬人中。或是十住。而有十住之德。乃至等覺。而有等覺之德。位別有。故言別也。是歎十住。蓋一登初住。破一品無明。證一分三德。即能百界作佛。分身化導。二住。則千界作佛。三住。則萬界作佛。乃至十住。則無量世界作佛。導利眾生。皆由能以無緣大慈。熏不思議身。乃能如是耳。

善入佛慧。

所言善入者無他。即能契法界之理者是也。而十行菩薩。能修法界。微妙不思議行。契乎法界不思議理。而入佛之慧矣。此即是佛慧。而起法界行。還以法界行。而入乎佛慧。亦復是佛慧還入佛慧。以法界還歸法界。元無能入所入。故歎十行名善入也。

通達大智。

大智者。即一切種智也。然此智體。本來廣大。周徧法界。元無壅塞。祇由一切眾生。妄情執著。致使廣大者狹小。周徧者壅塞。從是則理事因果。自他皆成隔礙矣。而十向菩薩。三智圓照。三諦圓顯。能回事以向理。回因以向果。回自以向他。則事理不隔。自他不二。因果一如。自能於一切種智。無乎不徧而廣大。無乎不達而周徧也。

到於彼岸。

生死為此岸。涅槃為彼岸。而十地菩薩。已破四十品無明。而能荷負一切。出生一切。則薩婆若海。任運流入。而涅槃彼岸。可指而到也。

名稱普聞。無量世界。能度無教百千眾生。

此歎等覺。表質示德曰名。美響外彰曰稱。蓋等覺已登補處之尊。所顯之德將滿。所證之智將圓。所歷之位將極。所斷之惑將盡。故其所有之名稱。能普聞於無量世界也。既居等覺。必須更歷重玄之門。以斷最後生相微細無明。更將前之所修所度。重為親歷一番。至此之時。所化愈眾。所被愈遠。故云能度無數百千眾生也。

△五列名。又二。初別列。

其名曰。文殊師利菩薩。觀世音菩薩。得大勢菩薩。常精進菩薩。不休息菩薩。寶掌菩薩。藥王菩薩。勇施菩薩。寶月菩薩。月光菩薩。滿月菩薩。大力菩薩。越三界菩薩。跋陀婆羅菩薩。彌勒菩薩。寶積菩薩。導師菩薩。

常精進不休息。名異義同。但遮詮表詮不同耳。越三界者。有界內界外。兩種三界也。

△二總結。

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。

△三雜類眾七。初諸天眾。二龍王眾。三緊那羅眾。四乾闥婆眾。五阿修羅眾。六迦樓羅眾。七人王眾。初又二初欲界。

爾時釋提桓因。與其眷屬二萬天子俱。復有明月天子。普香天子。寶光天子。四大天王。與其眷屬萬天子俱。自在天子。大自在天子。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。

△二色界。

娑婆世界主。梵天王尸棄大梵。光明大梵等。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。

△二龍王眾。

有八龍王。難陀龍王。跋難陀龍王。娑伽羅龍王。和脩吉龍王。德叉迦龍王。阿那婆達多龍王。摩那斯龍王。優鉢羅龍王等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三緊那羅。

有四緊那羅王。法緊那羅王。妙法緊那羅王。大法緊那羅王。持法緊那羅王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四乾闥婆。

有四乾闥婆王。樂乾闥婆王。樂音乾闥婆王。美乾闥婆王。美音乾闥婆王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五阿修羅。

有四阿修羅王。婆稚阿修羅王。佉羅騫馱阿修羅王。毗摩質多羅阿修羅王。羅睺阿修羅王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六迦樓羅。

有四迦樓羅王。大威德迦樓羅王。大身迦樓羅王。大滿迦樓羅王。如意迦樓羅王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八部中無夜叉摩睺羅伽二部。此但略之。非不預會。故下眾喜瑞中。乃俱有也。初天眾中。但有欲界與色界。而無無色。龍鳥屬畜。餘皆鬼攝。然但無地獄。及以無色界天。而不預席者。如大經四句所明。一是乘急戒緩。二是戒急乘緩。三是乘戒俱急。四是乘戒俱緩。今鬼畜得預會者。乃乘急戒緩也。戒緩。所以墮於鬼畜。乘急。所以得聞法音。無色界天不預會者。乃是戒急乘緩也。戒急。所以得生於天。乘緩。



所以不得聞法。欲色界天。及以人眾。得預會者。乃是乘戒俱急也。戒急。所以得生人天。乘急。所以復得聞法。地獄不預會者。乃是乘戒俱緩也。戒緩。所以墮於地獄。乘緩。所以不聞法也。

△七人王眾。

韋提希子阿闍世王。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已上雖有三科不同。總是第五同聞伴侶。列眾已竟。

△四結眾集。

各禮佛足退坐一面。

是乃總結。

△二別序。別者對通而言。通則通於眾典。別則別在今經。法體等五事證信。同於眾經。故言通。眾集等五章發起。別於他經。故言別也。別序發起者。蓋如來欲說此妙法華經。若無發起以為其由致。則正宗何由而可說。故四眾雲集之時。即便說於無量義經。入於無量義定。天則如是而雨華。地則如是而震動。彌勒為之騰疑發問。文殊為之忖古酌答。既有一番表報由致。則如來從定而起。便可說於此經矣。故有發起一章文字。為今經正宗作序也。然何以見得此序。便可發起此經。以其顯示一經大旨故也。大旨者何。人理行教。四皆妙故。所以序中有五章。正中有四一。若兩不交涉。則何分序正。使一讀五章。而四一之旨昭著其前。及探四一。而五章之義照應乎此。方是序是正之序。正是序之正。前四時當乎此。今妙經豈越乎斯。是以五章發起。四一皆妙。蓋何以見得人是妙人。如經云。若有聞法者。無一不成佛。既無不成佛。則人是妙人矣。何以見得理是妙理。如經云。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既世間相常住。則理是妙理矣。何以見得行是妙行。如經云。乃至舉一手。或復小低頭。皆已成佛道。既皆成佛。則行是妙行矣。何以見得教是妙教。如經云。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既無二無三。則教是妙教矣。是則一經所明。不出四種皆妙。而此序中。則有眾集現瑞。疑念發問。酌答之四番。故能發起今經之四妙。何者。以其四眾圍繞。能興三業。以為供養。成於不思議之人。故眾集序。便可發起正說之人妙也。次之眉間白毫相光。全表中道妙智。所照萬八千土。全表三千妙境。萬八千土。而為一光所照。乃全境即智。白毫一光。而照萬八千土。乃全智即境。此則若智若境。全體不二。故現瑞序。便可發起正說之理妙也。若無疑念。則不發問。而亦不能由解起行矣。今彌勒大眾。各各心生疑念。疑則必問。問則必答。由答而聞。由聞而解。既解已。自然從解而起乎行。故疑念序。便可發起正說之行妙也。若夫問者問。而答者答。引昔燈明。證今釋迦。古佛放光。既說妙法。今佛現瑞。亦當說於妙法華經。故問答序。便可發起正說之妙教也。今經既爾。餘經亦然。有發起而說。如維摩以獻蓋申讚。而為發起。如般若以著衣持鉢。而為發起。如楞嚴以誤墮姪室。而為發起。今妙法華經。則以眾集現瑞。發問酌答。而為發起也。文分為五。初眾集序。

爾時世尊。四眾圍繞。供養恭敬。尊量讚歎。

爾時者。即四眾方集之後。未說無量義經之前也。世尊者。即我佛釋迦如來。娑婆一化之主也。以由如來三覺圓。十身滿。如大夢覺。如蓮華開。為一切世間之所尊敬瞻仰。故稱世尊也。四眾者。有云即是比丘等為四眾。亦無不可。然名狹而義不周。若細明之。一影響。二發起。三當機。四結緣也。影響者。如形之有影。如聲之有響。如來說經。必有古佛聖人。隱形而下。匡輔法化。名為影響。今經如觀音等是也。發起者。引發生起也。如來若欲說經。必先弄引為序。然後正說可起。故名發起。今經如彌勒等是也。當機者。能感佛來應也。如來說經。必有所被之機。此則根熟機動之人。若不聞說則已。纔一聽聞。必能悟入度脫。故名當機。今經如舍利弗等是也。結緣者。此則無上三種之能。夙世根機。甚為淺薄。雖聞所說。不但不能修習證入。而亦不能信受領解。但可作於未來得度因緣。故名結緣。如今經五千退席者是也。圍繞者。由如來初成正覺。天人欲為致敬。而未知其方法。是淨居天。化為人形。來至佛所。禮佛而繞。繞而復禮。如是三禮三繞。人皆以為之則。故言圍繞。今謂如來欲說此經。先有如上所列。聞佛聲教。悟四諦理之聲聞。順觀生起。逆觀還滅之緣覺。自行化他之菩薩。護持佛法之八部等。或是影響發起。或是當機結緣。皆圍繞於佛。故言爾時世尊四眾圍繞也。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者。不獨圍繞而已。更能興於供養。就其身業之中。則極其卑謹恭敬。而無怠緩。就其意業之中。則極其專注尊重。而無散亂。就其口業之中。則能以種種語言。而為讚歎。故云供養等耳。

△二現瑞序。此稱為現瑞序者。如彌勒發問。則云以何因緣。而有此瑞。文殊酌答。則云我於過去諸佛。曾見此瑞。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。故現斯瑞。據此則知是現瑞序也。然何以見得。此六皆名為瑞。蓋四十年前。說餘經時。亦曾先說於法。而為正宗作序。然所說法。但說二法三道四果。不說二法三道四果從一法出。今則說於無量從一而出。乃是表報正說。收無量以歸一。故說法是瑞也。昔亦入定。然必在說法之前。今則說法之後。而入於定。故入定是瑞也。昔亦雨華。然不能四華同雨。表報者。不過二乘漸次。偏小之因而已。今則四華同雨。全表報乎四十位之圓因。故雨華是瑞也。昔亦地動。然不能普佛世界。六種震動。所表報者。不過破於見思。破於塵沙。或但漸次破於無明而已。今則普佛世界。六種震動。全表報乎圓破六位無明。一破一切破。一斷一切斷。故地動是瑞也。昔亦眾喜。然不能若四眾。若八部。咸皆歡喜。一心觀佛。所表報者。不過大隔於小。小隔於大。或是大小雜糅等機。發動而已。今則四眾八部。咸皆歡喜。一心觀佛。全表報純圓之機動發。故眾喜是瑞也。昔亦曾放白毫相光。然不能全見十種法界。圓照五時法化。今則下至阿鼻。上見諸佛。則十界全彰。始見所說經法。終見般涅槃者。則五時圓照。故放光是瑞也。此六既皆一一是瑞。故為現瑞序。分二。初此土瑞相。二他土瑞相。初六。初說法。

為諸菩薩。說大乘經。名無量義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如來本意。欲為聲聞人。說此妙法華經。發明汝等所行。是菩薩道。故先為菩薩。以預表之也。大乘者。乘以運載為義。若人天乘。但能運出三途。不能運出三界。聲聞乘。緣覺乘。但能運出三界。不能運出三空。偏漸菩薩乘。但能運出三空。不能運歸三德秘藏。皆不名大乘。今為菩薩所說者。不獨運出三途。亦能運出三界。不獨出三界。今能出三空。不但能出三空。亦且能運歸三德秘藏。故為大乘也。名無量義。即是證一實相。而出二法三道四果之無量。所謂若教若理若行。皆無量也。然理尚非一。那得無量。乃是將門名理。理隨於門。門既多種。理亦無量也。教菩薩法者。此法不教三有。不教二乘。唯教菩薩故也。佛所護念者。若云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者。故名佛所護念。此約無量義。即法華之異名為釋也。若約無量義。為法華作序而釋者。謂即此無量義經。為諸佛之所護念。蓋四十年前。但說於二法三道四果之無量。曾不說此等無量。從一法出。今無量義經。方乃說於無量從一法出。故即無量義經。為諸佛之所護念也。既於一法而出無量。則可以收無量而歸一。故得為今經作序也。問。無量義經同聞之眾。即上所列。聲聞菩薩等。而一期之中。菩薩自能處處得入。故阿含說半。乃至般若帶通別正說圓教。無非為鈍根聲聞。今日法華。正欲為彼聲聞。何以故。說無量義經。以為今經作序。但云為諸菩薩。說大乘經。又云教菩薩法。豈爾時不為聲聞。不教聲聞耶。答。此有三意。一說無量義。乃為今經作序。今經既欲會歸聲聞。明其所行是菩薩道。故但為諸菩薩。及教菩薩法。以為表報也。二不為聲聞。乃正為菩薩。聲聞則旁。今但從其正也。三聲聞從於般若。密得別益。別則獨菩薩法。故聲聞此時。亦即是菩薩矣。

△二入定。

佛說此經已。結跏趺坐。入於無量義處三昧。身心不動。

身心不動者。以其入於三昧之時。則全身心。而三昧。全三昧是身心。不見有能入所入。故外觀其身。則身無其身。但見其猶若金剛而不動。內觀其心。則心無其心。但見其猶若虛空而寂然。故言身心不動也。

△三雨華。

是時天雨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。曼殊沙華。摩訶曼殊沙華。而散佛上。及諸大眾。

是時者。即如來說經方畢。入定已後之時也。曼陀羅華。此云適意華。初是小適意。次是大適意。亦云小白華。大白華。曼殊沙華。此云柔軟華。初是小柔軟。次是大柔軟。亦云小赤華。大赤華也。然華表乎因。今此之四華。從天而雨者。乃表從第一義天。而發為四十位。微妙之圓因也。故天台云。曼陀羅乃十住。開佛知見。摩訶曼陀羅乃十行。示佛知見。曼殊沙乃十向。悟佛知見。摩訶曼殊沙乃十地。入佛知見也。雖有四十位之不同。而總一第一義天。祇一第一義天。而發乎四十位之不同。故

以天雨四華。四華天雨。而為表報也。而散佛上及諸大眾者。正表此之不思議圓因。為諸佛之所證得。為眾生之所本具。然諸佛證無所證。全證眾生之所具。眾生具無所具。全具諸佛之所證。則生佛平等。因果同源。故既散佛上。復散大眾。以表顯也。

△四動地。

普佛世界。六種震動。

六種震動者。地則表於無明。今欲說此法華妙經。則令眾生。咸得開示悟入之佛知見。究竟妙覺果滿。必能翻破無明。故以六種震動。而表破無明也。

△五眾喜。

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天龍夜叉。乾闥婆。阿脩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。及諸小王轉輪聖王。是諸大眾。得未曾有。歡喜合掌。一心觀佛。

得未曾有者。四十年前。亦曾聞於說法。而未曾聞說從一出多。亦曾見於入定。而未曾說法之後而入定。天亦曾雨華。而未若今日之雨華。地亦曾震動。而未若今日之地動。如此等瑞。今日所見。乃是見所未見。今日所聞。乃是聞所未聞。故言得未曾有也。一心觀佛者。有二義。一眾見非常之瑞。必說非常之法。佇聞妙說。絕彼餘想。故一心觀佛也。二眾會之心。不向三有。不同二乘。亦不向偏漸權小。唯向一佛大乘。故一心觀佛也。

△六收光。

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。照東方萬八千世界。靡不周徧。下至阿鼻地獄。上至阿迦尼吒天。

此言照於東方者。是橫照。照上照下者。是豎照也。阿迦尼吒。此云質礙。即色究竟天也。然此放光。若就能表之法相而釋。則所照有六趣四聖。凡聖因果。生佛迷悟之不同。又一光與萬八千土。則有多少大小。遠近彼此之有異。今一光之中。而能照於萬八千土。而能見於十種法界。則多少與大小一如。遠近與彼此不二。凡聖與因果同體。生佛與迷悟無殊。故能表於理妙也。若約所表之理體而釋。則眉間一光。全即介爾一念能觀之心。萬八千土。全即三千性相所觀之境。一光而全照萬八千土。萬八千土。而同為一光所照。即是介爾一念。全體具足三千。即此三千。而元同居乎一念。一念不在前。三千不在後。一念不為少。三千不為多。故眉間白毫相光。照於萬八千土也。私謂照於東方萬八千土靡不周徧一句。正明所照。以顯其瑞也。乃是全收他土所見。如下他土瑞云。盡見彼土六趣眾生。又見彼土現在諸佛。乃至云。復見諸佛般涅槃後。以佛舍利。起七寶塔。如是則一光之中。十種法界。五時教味。無不具見。故知靡不周徧四字。攝盡他土。即此所見。乃為放光之瑞。下至阿鼻。上至尼吒者。乃是照於此土六趣也。若他土六趣。則下自云。盡見彼土六趣眾生。若此土現前說法者。即是佛。聞法者。即是三乘。不待光照而自見。又下至阿鼻。上至尼吒。則

靈山一會。全在白毫光中矣。所以此土。但言於六趣。而十界亦具矣。是則此土光瑞之文。元來止於上至阿迦尼吒天也。於此世界下。方是他土瑞文。若以下至阿鼻等文。即於貫照東方者。則放光一文。全似地瑞文。而不關於此土矣。

△二他土瑞相。古亦分為六。今但合為二。初見十種法界。

於此世界。盡見彼土。六趣眾生。又見彼土。現在諸佛。

初二句乃承上收光而言也。即此娑婆世界。靈山會上。盡見彼東方之萬八千土也。所以於此土。而能見彼土者。由於如來放光之故也。故他土瑞。全以此土放光為總。所以盡見彼土等也。初於此世界四字。乃全指乎此土放光。以為他土瑞作張本也。言六趣眾生。乃是全舉六凡。言現在諸佛。乃是略舉於佛。而該三乘。即是見於四聖。而十界復具足矣。

△二見五時法化。

及聞諸佛。所說經法。并見彼諸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諸修行得道者。復見諸菩薩摩訶薩。種種因緣。種種信解。種種相貌。行菩薩道。復見諸佛。般涅槃者。復見諸佛。般涅槃後。以佛舍利。起七寶塔。

及聞等者。即聞於千丈盧舍那佛。說圓滿修多羅法。乃是見於華嚴也。次言并見等者。即是四眾之人。聞彼佛說阿含三藏之法。乃修三乘之行。而得三乘之道也。或有修於知苦斷集。慕滅修道之行。而得聲聞之道。或有修於順觀生起。逆觀還滅之行。而得緣覺之道。或有修於三祇伏惑。百劫行因之行。而得菩薩之道。故云諸修行得道也。次言復見等者。即是彼之菩薩。聞佛說方等般若。乃依之而修習也。言種種因緣信解相貌者。慳慳毀犯。乃至愚癡等之六蔽為因。布施持戒。乃至智慧等之六度為緣也。信者。信得慳慳毀犯等六。是蔽而當捨。信得布施持戒等六。是度而當行。解者。解得慳慳之蔽。須以布施之度為治。乃至愚癡之蔽。須以智慧之度為治也。又解得布施之度。必能治於慳慳。智慧之度。必能治於愚癡也。言相貌者。若起於慳貪。則以心心欲得。念念不捨之相貌。乃至若起於愚癡。則有執斷執常。撥因撥果之相貌也。若行於布施。則有捨於衣服飲食。珍寶國城等。依報之相貌。及捨頭目髓腦。身肉手足等。正報之相貌也。乃至若行於般若。則有能觀之智。所觀之境。能所宛爾。能所寂然之相貌也。皆言種種者。以方等般若二時。具有四教故也。若三藏為有相。通為無相。別為雙亦相。圓為雙非相。若因緣。若信解。若相貌。各各皆有於四教不同。故皆言種種也。以聲聞到於方等。密得通益。到於般若。密得別益。通則正於菩薩。別則獨菩薩法。故此中言。復見諸菩薩。又言行菩薩道。則知其為方等般若也。次復見諸佛下。是見涅槃時也。然此五時無法華者。正欲生下疑念問答。以作今經弄引故也。若光中見乎法華。則何須文殊之答。而又何待彌勒問耶。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一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二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三疑念序。分二。初彌勒疑。二大眾疑。初又三。初疑六瑞。

爾時彌勒菩薩。作是念。今者世尊。現神變相。以何因緣。而有此瑞。

神變相者。變為變動。即六瑞外彰也。此瑞相由於如來。內之天心神力所變。故言神。又此瑞相。一切大眾。以及彌勒。皆所莫測。故言神也。

△二疑問誰。

今佛世尊。入於三昧。是不可思議。現希有事。當以問誰。誰能答者。

謂此瑞相。必非無因。若佛不入於定。則當問佛。今入三昧。則此不思議所現之相。當以問誰。而得決了何因何緣也。

△三疑文殊。

復作此念。是文殊師利法王子。已曾親近供養過去。無量諸佛。必應見此希有之相。我今當問。

法王子者。如來得大自在。乃諸法之王。故稱法王。文殊能克紹其大乘家業。故云法王子也。

△二大眾疑。又二。初疑瑞相。

爾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及諸天龍鬼神等。咸作此念。是佛光明神通之相。

言光明神通者。光明是別舉放光一瑞。神通是總指餘五瑞也。又准此中之文。則似無疑文殊。若據下彌勒之問云。四眾欣仰。瞻仁及我。瞻仁欲是仁答。及我欲是我問。不唯有疑念文殊。亦且有疑念彌勒。疑文殊者。謂文殊是法王子。必應見此希有之相。今應當答。疑彌勒者。謂文殊雖應答。然須待問而後可答。今彌勒是補處之尊。自應當問也。

△二疑問誰。

今當問誰。

謂佛光明神通之相。非無因而有。若佛不入定。則當問之於佛。今佛既入於定。當問之於誰矣。

△四問答序。分二。初彌勒發問。二文殊酬答。初又二。初長行總問。

爾時彌勒菩薩。欲自決疑。又觀四眾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及諸天龍鬼神等。眾會之心。而問文殊師利言。以何因緣。而有此瑞神通之相。放大光明。

照於東方。萬八千土。悉見彼佛。國界莊嚴。

以何因緣等者。乃總問兩土之瑞。放光下。乃別舉兩土之瑞也。光明照於東方者。乃舉此土第六放光瑞。舉其後後。攝其前前。故但云放光等也。言悉見彼佛者。乃舉佛以攝三乘六趣故。則彼十界具矣。國界莊嚴者。是舉彼土。五時法化。然彼佛國界。本自莊嚴。今為白毫光照。乃愈莊嚴矣。又國界莊嚴者。即復見諸佛般涅槃後。以佛舍利。起七寶塔也。故下偈云。又見佛子。造諸塔廟。無數恒沙。嚴飾國界。又云。為供舍利。嚴飾塔廟。國界自然。殊特妙好。則知國界莊嚴。即見以佛舍利。起七寶塔也。舉涅槃。以攝前四時。故但云國界莊嚴。而彌勒二三語句。具問兩土之瑞。可謂巧於發問者也。問。彌勒之問。還不知而問。既為補處。何故不知。若言是知。何故又問。答。彌勒知亦應問。不知亦應問。彌勒雖是補處。然猶有一分生相無明未斷。而此瑞相。乃如來妙覺果人之所變現。等覺與妙覺。猶如隔羅望月。而不知宜矣。故文云。欲自決疑。既言欲自決疑。乃不知亦應問也。又彌勒既補釋迦。則當來不久。亦欲說此妙法華經。豈今法華序中瑞相。有未知者。然自雖知。而四眾咸皆未知。若補處不為發問。誰為其發問。此乃為眾而問。故下偈云。願決眾疑。既言願決眾疑。乃知亦應問也。餘如疏解。

△二重頌別問。具乎多意。如疏所明。今分文為二。初正問。即文殊去。二結請。即佛放一光去。初二。初頌此土瑞。

於是彌勒菩薩。欲重宣此義。以偈問曰。

文殊師利。導師何故。眉間白毫。大光普照。雨曼陀羅。曼殊沙華。栴檀香風。悅可眾心。以是因緣。地皆嚴淨。而此世界。六種震動。時四部眾。咸皆歡喜。身意快然。得未曾有。

有人云。此頌中六瑞。但有四種。無說法入定。長香風地淨。是有盈縮也。今謂雨華等之四瑞。由說法入定而有。既舉其四。自攝餘二。故說法入定。未嘗有縮。又有導師二字。即是說法入定也。以其能說法入定。乃稱導師耳。然風本無香。由華而香。地本不淨。亦由華而淨。則雖明香風地淨。但是雨華之瑞。故香風地淨。未嘗有盈。初言導師者。導有引導開導二義。引導者。謂引邪以歸正。引小以歸大。引偏以歸圓也。開導者。開即開示。謂欲引邪歸正。必開示其邪正。言此是邪。言此是正。令其開迷發悟。而得改邪入正也。乃至欲引偏歸圓。則開示其偏圓。言此是偏。此是圓。令得從偏入圓也。具此二義。故稱導師。次眉間下二句。是超頌放光。雨曼下六句。追頌雨華。而此下二句。頌動地。時四下四句。頌眾喜。初何故二字。乃直貫下耳。

△二頌他土瑞。又二。初頌十種法界。

眉間光明。照於東方。萬八千土。皆如金色。從阿鼻獄。上至有頂。諸世界中。六道眾生。生死所趣。善惡業緣。受報好醜。於此悉見。

初中但舉六凡。以該四聖也。言萬八千土皆如金色者。非祇如黃金之色而已。蓋如來眉間所放之光。全體是中道不思議智。則所照之土。全體是中道不思議境。今以智光。照乎理境。則一究竟一切究竟。一自在一切自在。一清淨一切清淨。故言皆如金色也。善惡業緣等者。善有不殺等十。各為上中下三品。惡有殺盜等十。亦各上中下三品。善之上品。感天之好報。乃至下品。感修羅之好報。若對人天。猶醜而非好也。以其心存嫉妬等故。惡之上品。感地獄之醜報。乃至下品。感畜生之醜報。應細推之。三惡等報明其醜。三善等狀明其好。故因果業緣之善惡。受報之好醜也。

△二頌五時法化。分二。初頌前二時。二頌後三時。初又二。初華嚴。

又覩諸佛。聖主師子。演說經典。微妙第一。其聲清淨。出柔軟音。教諸菩薩。無數億萬。梵音深妙。令人樂聞。各於世界。講說正法。種種因緣。以無量喻。照明佛法。開悟眾生。

又覩者。謂光中所照。萬八千土。不獨見十種法界。更能見五時法化。故言又覩也。諸佛者有二義。一是說華嚴。千丈盧舍之報身。報必具乎法應。則一身之中三身圓備。故言諸佛。二是光中所照。萬八千土。所有諸佛也。聖主師子者。聖中之主。人中師子也。如世之師子。乃百獸中主。師子若出。百獸潛藏。師子若吼。百獸腦裂。故如來出世。魔障隱蔽。如來說法。邪法破壞。猶如世間之師子。故稱聖主師子也。聖主之義。微細推之。與弘傳序中。釋大聖之義同。此舉其能說之佛。演說經典。乃正舉其所說之法也。經典者。即華嚴圓滿修多羅也。演說者。由華嚴所詮。祇是法界一理。從一法界理。演之而為事法界。演之而為理法界。演之而為事理無礙法界。演之而為事事無礙法界。故言演說經典也。微妙第一者。既是圓滿修多羅。圓而無偏。滿而無缺。故言微妙。時居最初。又是頓部。故言第一耳。其聲下二句。是明其說法之音聲。教諸下二句。是明其所被之根機。音聲而云清淨柔軟者。若言如來有六十四種梵音。中間離穢濁者為清淨。不剛強者為柔軟。此乃一往耳。若尅實推之。當知華嚴兼別明圓。則有別有圓。今言聲清淨者。乃是說別教之聲。言柔軟音者。乃是說圓教之音。蓋華嚴為權機。則說別教。而就別所明。必須斷煩惱而證菩提。斷生死而證涅槃。離二邊以顯中道。離九界而顯佛界。所謂緣理斷九。唯詮清淨真如。故說教之聲。亦隨之而清淨也。為實機則說圓教。而圓教所明。不須斷煩惱。而證菩提。即煩惱便是菩提。不須離生死。而證涅槃。即生死便是涅槃。即二邊便是中道。即九界便是佛界。既其當體全是。則不須翻破。此乃最為柔和者。最為軟順者。所以說教之聲。亦隨之而柔軟也。教諸菩薩等者。若總就所照而言。則有萬八千土之菩薩。故言諸菩薩無數億萬。若單就一土而言。則有別圓兩教之菩薩。即四十一位法身大士。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等。故言諸菩薩無數億萬也。梵音等二句。謂華嚴所詮。豎則徹於三諦之表。橫則窮乎法界之邊。故所有之梵音。既其深而且妙。如是深妙之音。自然令人心可悅。而樂為聽聞者。故言梵音深妙令人樂聞也。又可梵音深妙。是結上所



明之聲也。清淨故深。柔軟故妙。令人樂聞。是結上所被之機也。人即兩教菩薩。別之權機。則樂聞清淨之深音。圓之實機。則樂聞柔軟之妙音也。各於世界者。萬八千土。莫不皆然也。講說正法者。明說圓也。即不偏之謂。法有三種。三法皆圓。故言正法。言三法者。一是心法。二是佛法。三是生法。此之三法。若各各差別。則是偏而非正。華嚴明三無差別者。如心佛亦爾。如佛眾生然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既無差別。則正而無有偏。故名正法。種種下明說別也。若在佛意。唯欲說圓直令一切眾生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但機有權。還當為說歷別行布之法。而後歸之於圓。故言種種因緣也。以無量喻照明佛法者。如來雖為權機。說於別教。究竟直指歸元。在於圓故。說無量之喻。照明佛之正法。如世欲破於暗。須假燈炬照明。今佛說法。亦復如是。用別以照明乎圓。使得開示悟入。故云以無量喻(云云)。則知又觀二句。是舉能說。舍那之主也。演說二句。是舉所說。華嚴之部也。其聲二句。是結上所明之聲也。各於下六句。是明其部內所有之教。演說正法是圓。種種無量是別也。又可前二行半。就一佛一土說。次一行半。就一一佛。一一土說。有云後之六句。應分屬阿含。雖似有理。第正法佛法。難就權乘說耳。

△二阿含三。初明聲聞。

若人遭苦。厭老病死。為說涅槃。盡諸苦際。

遭苦者。苦有因果不同。苦因即八十八使之見惑。八十一品之思惑。苦果即三界二十五有。生死之果報也。厭老病死者。由遭於苦。故生厭離也。苦有八種。今略舉其三。故言老病死也。人云老時。則精氣衰微。諸根暗塞等。故老是苦。四大不調。即有於病。地大不調。即有沉滯之病。水大不調。即有壅腫之病。火大不調。即有煩燥之病。風大不調。即有振掉之病。若有於病。則坐臥不安。百節疼痛。故病是苦。人若死時。則風刀解體。及悶絕等。故死是苦也。為說涅槃者。涅槃有二。謂有餘無餘也。但斷子縛。果縛猶存。名有餘。灰身泯智。子縛果盡。名無餘。此就小乘說。若約大乘。唯佛所證。乃無餘耳。盡諸苦際者。其人既遭苦。而厭生死。則必志求涅槃。今乃為其說於涅槃。則逗其機宜。自然依之修習。所有八十八品之見惑。八十一品之思惑苦因。三界二十五有生死之苦果。從是而能淨盡除滅。故云盡諸苦際也。

△二明緣覺。

若人有福。曾供養佛。志求勝法。為說緣覺。

聲聞三生修福。緣覺百劫修福。故云有福。言勝法者。緣覺之法。比聲聞而勝也。聲聞之法。但斷正使。不能侵習。緣覺更侵習氣。故言勝也。

△三明菩薩。

若有佛子。修種種行。求無上慧。為說淨道。

言佛子者。指六度菩薩。自利利他。堪紹如來家業。不同二乘之自利。故稱佛子。修種種行。即三藏中。事六度也。無上慧者。即三藏佛。所有之一切智也。淨道者

。三藏所詮。全是生滅。菩提煩惱。更互相傾。須破煩惱而得菩提。斷生死而有涅槃。故言淨道也。

△二頌後三時二。初結前生後。二次第陳問。初又二。初結前。

文殊師利。我住於此。見聞若斯。

我住於此者。住於此土靈山法會也。見聞若斯者。見聞彼萬八千土也。如上華嚴之諸佛菩薩。阿含之三乘聖眾。為見華嚴之演說經典等。阿含之為說涅槃等。故云若斯者。總指前二時中。所見所聞。耳。

△二生後。

及千億事。如是眾多。今當略說。

及千等者。謂不獨如上見聞而已。更有千億億事。故云及千億事。此千億眾而且多。乃重言之。故云如是眾多。不能一一盡舉。但當略而說之。故云今當略說。則知下去所明。皆為略說耳。

△二次第陳問。分二。初總問。

我見彼土。恒沙菩薩。種種因緣。而求佛道。

恒沙菩薩者。以後三時。有四教菩薩故也。六蔽為因。六度為緣。四教不同。故言種種。求佛道者。指四教菩薩也。

△二別問。初十五行。乃次第問六度。次十五行半。乃不次第問六度。三有七行。乃問如來涅槃。有云次第者。是事六度。不次第者。是理六度。有云雖有次第與不次第。亦無別意。但是因其光中所見而問。此皆無的據。今言初之次第。是問方等。次之不次第。是問般若。後之涅槃。是問涅槃。三時之相。宛然在之。不得作餘解也。文分三。初次第問方等。二不次第問般若。三問如來涅槃。初又六。初問檀。

或有行施。金銀珊瑚。真珠摩尼。碑磔碼碯。金剛諸珍。奴婢車乘。寶飾輦輿。歡喜布施。迴向佛道。願得是乘。三界第一。諸佛所歎。或有菩薩。駟馬寶車。欄楯華蓋。軒飾布施。復有菩薩。身肉手足。及妻子施。求無上道。又見菩薩。頭目身體。欣樂施與。求佛智慧。

金銀等。是捨財。身肉等。是捨身。妻子是外身。手足是內身。次頭目等。是捨命。若捨手足。未必喪命。若捨頭目。命亦喪矣。然諸佛設教。必欲行施者。總由眾生自從一念迷昧已來。自己之物。念念不欲與人。是謂之慳。他人之物。心心欲得於己。此謂之貪。以此慳貪。乃生死根本。若不破此慳貪。則生死何由得出。是以諸佛。教之行施。不但捨財。更於捨身及捨命也。無他。總欲其破慳貪。出生死。是故教其捨財。欲其得出世之法財。教其捨身。欲其得出世之法身。教其捨命。欲其得出世之慧命。所謂捨不堅而得堅固者是也。彼諸菩薩。能知如來設教之意。所以若財若身若命。或歡喜而布施。或欣樂而施與。回向則向於佛道。志求則求於佛道。使諸佛設教之意。得以不虛。自然稱合佛心。故以為諸佛所歎也。上來捨身捨財捨命。乃光中

所見也。現前有可捨身與命者。無他。此係大菩薩所行。吾佛欲人領會。身之與命尚捨。況身命外之財乎。若能捨財。自當得法財。若能捨身捨命。自當得法身慧命。故亦大菩薩行也。

△二問尸。

文殊師利。我見諸王。往詣佛所。問無上道。便捨樂土。宮殿臣妾。剷除鬚髮。而被法服。

言諸王者。必有餘人。若舉其王。自該得臣民等。故但言王也。樂土是所依者。宮殿是所居者。臣妾是所御者。此皆難捨者。而能捨之。則其易捨者。可知矣。既皆捨而除鬚髮。被法服。所謂三衣覆體。嚴淨毗尼。故是尸也。又總論不出三聚。初往詣二句。是攝善法戒。次便捨二句。是攝眾生戒。次剷除二句。是攝律儀戒。

△三問忍。

或見菩薩。而作比丘。獨處閑靜。樂誦經典。

閑靜者。離眾務為閑。無熱鬧為靜也。

△四問進。

又見菩薩。勇猛精進。入於深山。思惟佛道。

無怯弱為勇猛。無閑雜為精進。深山不同塵寰市井。自無擾害。內心易為安靜。所以得思惟佛道也。

△五問禪。

又見離欲。常處空閑。深修禪定。得五神通。又見菩薩。安禪合掌。以千萬偈。讚諸法王。

初一行。是三乘次第禪。次一行。是一乘圓頓禪也。此一往分。若細論之。深修禪定一句是總。以其不止世間禪。及出世間禪。更有出世上上禪。故云深修禪定。是總也。得五神通。與又見等。方分三乘一乘。次第圓頓耳。得五神通者。蓋神通有報得者。有修得者。有證得者。諸天所有之通。乃報得。三乘所有之通。乃修得。如來所有之通。乃證得。今言得五神通。亦非報得。亦非證得。乃修得也。

△六問慧二。初自行。

復見菩薩。智深志固。能問諸佛。聞悉受持。

智深等者。智即能觀之智也。由此菩薩。能以上品寂光。而為所觀之境。此境最為甚深。今以此境。而發乎智。則智亦隨境而深。如函大蓋亦大。故言智深也。然境既極其深。則非堅固之心志。自不能觀。今既能觀。則其所有之心志。自然堅固。而無漏失故言志固也。以其智深。所以能問諸佛。以其志固。所以聞悉受持。何者。蓋無智之人。則不能問。雖有智而不深。亦不能問佛。今不唯能問。而且能問諸佛。則其所有之智。豈不深乎。又無志之人。則不能持。雖有志而不固。亦不能悉持。今不唯能持。而且能悉受持。則其所有之志。豈不固乎。

△二化他。

又見佛子。定慧具足。以無量喻。為眾講法。欣樂說法。化諸菩薩。破魔兵眾。而擊法鼓。

定慧具足者。非究竟具足。乃分證具足也。由能修於止觀。以止止散。故能得於定。以觀觀昏。故能得於慧。當止之時而昏。還即以觀而觀乎昏。則定中亦具於慧。當觀之時而散。還即以止而止乎散。則慧中亦具於定。由因中止觀均調。故至果上。定慧具足也。欣樂說法者。即以具足定慧之法。為眾說之。無少吝惜。故云欣樂說法也。破魔兵者。梵語魔羅。此云殺者。以其能害行人法身慧命故。亦云劫者。以其能劫行人功德法財故。然魔兵雖眾。不出強軟二種。強即現為長蛇猛獸神鬼怪異等。令行人畏懼心。不得止觀現前。軟即現為父母妻子兄弟眷屬等。令行人愛染心。亦不得止觀現前也。此二種之魔。若來惱亂。菩薩亦無別法為破。只是定慧。全體現前。則不破而自破矣。如何以定慧而破於魔。蓋魔惱人。須乘行人之便。行人心若散亂。魔便乘虛而入。以為作惱。若一心禪定。魔何得便而入。又魔雖作惱。而我禪定現前。尚不見有內之身心可得。而更何有外之強軟二種之魔事乎。所謂以定而破於魔也。如何以慧而破於魔。蓋了達魔界如。佛界如。一如無二如。佛尚不可得。而況有於魔乎。此所謂以慧而破於魔也。擊法鼓者。如諸佛破魔之後。必成道。成道之後。必說法。今菩薩亦然。故言擊法鼓也。次第問方等已竟。

△二不次第問般若。為七。初問禪。

又見菩薩。寂然宴默。天龍恭敬。不以為喜。又見菩薩。處林放光。濟地獄苦。令入佛道。

般若中先問禪者。蓋非禪不智。故先以禪為問也。不以為喜者。非見天龍恭敬。我故不理。而云不以為喜。乃禪定現前。而天龍恭敬。便了不可得。既不可得。那得為喜。濟地獄苦者。即悲拔於苦。既言地獄。為是最深之苦。最苦者。尚能濟拔。其次者可知。令人佛道者。即慈與於樂。既言佛道。乃是最上之乘。既與最上。而不與人天二乘等。中下之樂。亦可知矣。

△二問進。

又見佛子。未嘗睡眠。經行林中。勤求佛道。

未睡眠者。六識昏迷為睡。四肢放倚為眠。菩薩行於精進。六識不昏迷。四肢不放倚。故言未嘗睡眠也。經行求道。如般舟三昧。九十日中。除住坐臥。餘常行者是也。

△三問尸。

又見具戒。威儀無缺。淨如寶珠。以求佛道。

言具戒者。若攝律儀戒。若攝善法戒。若攝眾生戒。皆悉具足也。威儀等者。謂三種之戒。皆悉具足。就其律儀一種而言。圓滿淨潔。而無缺染。猶如寶珠圓淨。而

無缺染也。如是具足諸戒。不求人天。不求二乘。不求偏漸菩薩。唯求無上佛道。故言以求佛道也。

△四問忍。

又見佛子。住忍辱力。增上慢人。惡罵捶打。皆悉能忍。以求佛道。

忍辱力者。辱是所忍之境。即惡罵捶打也。忍是能忍之心。若但能忍於辱。而猶有能忍所忍。雖明忍辱。不得名力。今外不見有所忍之境。內不見有能忍之心。故言住忍辱力也。

△五又禪。

又見菩薩。離諸戲笑。及癡眷屬。親近智者。一心除亂。攝念山林。億千萬歲。以求佛道。

此二行。重問禪。離諸戲笑者。戲笑令人心生散亂。是故離之。修禪定者。眷屬本當遠離。而況癡者乎。此戲笑及癡眷屬。乃是所離者。若所近者。乃有智也。故云親近智者。所以智者。善能了知種種禪定者也。不但知世間禪。亦能知出世間禪。又能知出世一一禪。是故修禪菩薩。親近者。唯願決之。何禪為淺。何禪為深。何禪是偏。何禪是圓。乃棄於偏淺。修於圓深也。

△六問檀。

或見菩薩。肴饍飲食。百種湯藥。施佛及僧。名衣上服。價值千萬。或無價衣。施佛及僧。千萬億種。栴檀寶舍。眾妙臥具。施佛及僧。清淨園林。華果茂盛。流泉浴池。施佛及僧。如是等施。種種微妙。歡喜無厭。求無上道。

初四行。正明行施。飲食。醫藥。衣服。臥具四事。及舍宅園林等。皆所施也。次一行。明行施意。言種種微妙者。若一往就文而論。如上所施飲食。乃甘美者。衣服乃無價者。園林乃清淨者。故言種種微妙。若剋實據義而推。謂行種種施時。皆以般若妙慧運之。內不見有能施者。外不見有能受者。中間亦不見有所施之物。唯一真空實相。故云種種微妙。既能了達。唯一真空實相。自當生大歡喜。而無厭怠也。此亦無他。上欲求極果菩提耳。故云如是(云云)。

△七問慧。

或有菩薩。說寂滅法。種種教詔。無數眾生。

此一行。是文字般若。說寂滅法者。寂滅法乃般若之體。離於四句。絕乎百非。故稱寂滅。既其寂滅。則尚不可以心而思。那可以言而議。然有因緣時。亦得說也。則不妨無說中而有於說。故言說寂滅法也。種種教詔無數眾生者。既有因緣。亦可得說。蓋非一種而已。寂滅般若。本雖一法。由其機不同。故其說亦異。總由般若一會。有通別圓三種之機。或說寂滅法。為無生般若。以教詔通教之機。或說寂滅法。為無量般若。以教詔別教之機。或說寂滅法。為無作般若。以教詔圓教之機。故云種種等也。

或見菩薩。觀諸法性。無有二相。猶如虛空。

此一行。是觀照般若。觀諸法性無有二相者。觀即能觀之智。諸法即所觀之境。以智而照乎境。則全境是智。以境而發乎智。則全智是境。此能所同源。境智一體。故無有二相也。既境外無智。智外無境。無二相可得。若假喻而發明。猶如虛空一般。而虛空之外。無別有虛。空祇一相耳。又一解。謂般若之體。唯一寂滅之相。為化他故。所以說為無生無量無作之不同。然觀諸法之性。元無二相。唯一寂滅而已。猶如虛空無二相。唯一澄寂耳。故云觀諸法等(云云)。

又見佛子。心無所著。以此妙慧。求無上道。

此一行。是實相般若。謂諸法之體。本一實相。而無可著。由迷故實相。故凡夫則念念著有。二乘則念念著空。偏漸菩薩。則念念著中。雖所著之不同。皆名心有所著。佛子能以實相般若。照了諸法。全體實相。自不同凡夫著有。二乘著空。菩薩著中。故言心無所著。言妙慧者。既不同凡夫二乘。菩薩所著。則其所觀之有。乃是妙有。所觀之空。乃是真空。所觀之中。乃是圓中。法法皆妙。相相俱真。舉一有。有即不思議之妙慧。舉一空。空即不思議之妙慧。舉一中。中即不思議之妙慧。妙慧為因。必剋妙果。故曰以此(云云)。然般若。名雖有三。體止是一。同一不思議妙智。就體。則云實相。就宗。則云觀照。就證得起用。則云文字。不同歷別前後不相攝也。不次第已竟。

△三問如來涅槃二。初總明。

文殊師利。又有菩薩。佛滅度後。供養舍利。

△二別明。

又見佛子。造諸塔廟。無數恒沙。嚴飾國界。寶塔高妙。五千由旬。縱廣正等。二千由旬。一一塔廟。各千幢幡。珠交露幔。寶鈴和鳴。諸天龍神。人及非人。香華伎樂。常以供養。文殊師利。諸佛子等。為供舍利。嚴飾塔廟。國界自然。殊特妙好。如天樹王。其華開敷。

此明供養舍利。又見等。塔相與數也。供佛形像曰廟。供佛舍利曰塔。故云塔廟。寶塔下。塔之量也。一一下。塔之莊嚴也。幢以摧邪豎正為義。故叢林中。或鐵鑄。或石造。取其堅固高聳耳。幡以翻邪入正為義。故供具中。或紗羅。或綾帛。皆可造。取其輕揚動轉耳。諸天下。塔之供養也。文殊下。釋上嚴飾國界也。謂造此恒沙之塔廟。本欲供佛舍利。元無心於嚴飾國界。但國界。有此高妙寶塔。自然嚴飾。而殊特妙好也。若假喻明之。猶如天樹王華開敷。元無心莊嚴於帝釋天宮。但帝釋天宮。有此天樹王華。自然成於莊嚴。而妙好耳。故云文殊(云云)。

△二結請二。初標意。

佛放一光。我及眾會。見此國界。種種殊妙。諸佛神力。智慧希有。放一淨光。照無量國。我等見此。得未曾有。

△二請答。

佛子文殊。願決眾疑。四眾欣仰。瞻仁及我。世尊何故。放斯光明。佛子時答。決疑令喜。何所饒益。演斯光明。佛坐道場。所得妙法。為欲說此。為當授記。示諸佛土。眾寶嚴淨。及見諸佛。此非小緣。文殊當知。四眾龍神。瞻察仁者。為說何等。

佛子文殊者。世間知父莫如子。文殊既為佛子。則能知佛。所以請云。佛子文殊也。仰瞻等者。謂四眾之仰瞻。及我是欲我彌勒問。故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。見四眾之瞻仁。是欲文殊仁者答。故請云。佛子文殊。願決眾疑也。此四句。乃彌勒。出四眾瞻仰之意。何所下。方是為其問耳。演斯光明者。蓋由光明。而見彼土諸佛。演於華嚴。乃至演於涅槃。故言演斯光明也。所得妙法者。即佛知見。長遠壽量。為所得之妙法也。彌勒此云為欲說此者。以下文有法說。喻說。因緣說。乃至長遠壽量等說也。此中云為當授記者。以下文有授上根記。中根記。下根記。乃至授法身等記也。此則知彌勒之問。乃為眾而問。非不知也。文殊當知等者。謂汝文殊。應當了知。四眾龍神。上來瞻仁及我。及我是欲我問。我已問矣。瞻仁是欲汝答。汝應答矣。故云文殊當知。四眾龍神。瞻察仁者。為說何等。為說何等者。謂如來既放斯光明。還是欲說所得妙法耶。還是欲為授記耶。抑亦捨此二途。更有說耶。故云為說何等也。

△二文殊酬答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惟忖。

爾時文殊師利。語彌勒菩薩。摩訶薩。及諸大士。善男子等。如我惟忖。今佛世尊。欲說大法。雨大法雨。吹大法螺。擊大法鼓。演大法義。

長行。疏文分四。今合為三。初爾時下惟忖。與疏同。二諸善下證驗。合疏略廣為一耳。三今見下結判。即疏分明判答也。初爾時者。即彌勒說偈。陳問方畢之時也。語彌勒者。彌勒乃是正發問者。故語也。及諸大士等者。靈山一會。若菩薩。若二乘。若四眾。若天龍。無不生疑。故文殊酬答彌勒。以及諸大士等也。如我惟忖者。惟即思惟。忖即忖度。文殊意謂。彌勒問云。佛坐道場。所得妙法。為欲說此。為當授記。然我不能決定答之。但可惟古忖今。依稀彷彿而已。故云如我惟忖耳。欲說大法等五句。乃正惟忖也。此五句。須約兩番解釋。初望前現瑞。次約後正宗。望前者。欲說大法一句。是答說法瑞也。欲者。將然未然之謂。此欲字。要貫下四句。意謂我惟今如昔。忖昔如今。世尊現種種瑞。初說無量義經。則知欲說大法矣。何以知之。惟昔佛說無量義。明從一法。出於三乘五教。七種方便。無量諸法。一番表報之後。即便說於大法。還收三乘五教。七種方便。無量諸法。以歸一法。昔佛既爾。今佛亦然。故知今佛既說從一出諸之無量義。還應欲說收諸歸一之大法也。故云欲說大法。次雨大法雨一句。是答雨華瑞也。又忖昔佛。說法入定已。天雨四華。一番表報之後。則有無量菩薩。成於住行向地四十位之圓因。而得滋潤慧命。增長法身。昔佛既爾。今佛亦然。故知今佛說大法。入定之後。天雨四華。還應欲潤而增長也。故云雨

大法雨。次吹大法螺一句。是答眾喜瑞也。又忖昔佛。四眾歡喜。一番表報之後。則改三乘為一乘。改九界。歸佛界。昔佛既然。今佛亦爾。今佛四眾歡喜之後。還應欲吹大法螺。令四眾改九界三乘。而歸佛界一乘也。故云吹大法螺。次擊大法鼓一句。是答動地瑞也。我忖昔佛六種動地。一番表報之後。則有菩薩。翻破六位無明。今佛亦六種動地。還應欲擊大法鼓。令一切眾生。翻破六位無明也。故云擊大法鼓。次演大法義一句。是答放光瑞也。我忖昔佛。放眉間光。照萬八千土。一番表報之後。則令諸眾生。得聞無上大法。而使究竟成就。今佛放眉間光。照萬八千土。還應欲演大法義。令一切眾生。咸得究竟成就也。故云演大法義。就此五句。答前現瑞。唯無入定。然雨華等四瑞。皆由入定而現。則舉其四。自兼入定矣。若約後正宗。釋此五句。初欲說大法一句。是總明成於四十位圓因也。意謂。如我惟忖昔佛。現瑞相之後。即便說於大法。而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成於住行向地四十位之圓因。今世尊。既現於瑞應。亦欲說於一乘圓實之大法。而令一切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成於四十位之圓因也。次雨大下四句。是別明成於四十位圓因也。雨大法雨。是明十住。開佛知見也。蓋雨有潤長之義。若聞妙法。自能開佛知見。從初住至十住。所有慧命。分分潤澤。所有法身。分分增長。故云雨大法雨也。吹大法螺。是明十行。示佛知見也。蓋螺有改轉號令之義。若說大法。則能令眾生示佛知見。則改十住之號。而為十行。故言吹大法螺也。擊大法鼓。是明十向。悟佛知見也。蓋鼓有警策之義。若說大法。則能令眾生悟佛知見。警覺策進。從於十行。而至十向。故言擊大法鼓也。演大法義。是明十地。入佛知見也。蓋演有明其所以之義。若說大法。則能令眾生入佛知見。而成十地。即破四十品無明。顯四十分三德。比前之住行向為深。故云演大法義也。然惟忖一文。就前約後。兩番消釋。義無不盡。旨無不得者矣。

△二證驗。分二。初總驗。

諸善男子。我於過去諸佛。曾見此瑞。放斯光已。即說大法。是故當知。今佛現光。亦復如是。欲令眾生。咸得聞知。一切世間。難信之法。故現斯瑞。

過去等者。謂我上所答。豈無的據。乃於過去諸佛所。曾見之瑞。而作此言。今則援古以實驗之。且先總明。故言我於諸佛(云云)。欲令眾生等者。蓋今佛既如昔佛。欲說大法。何不直為演說。而必先現種種之瑞。方乃說耶。當知所說之法。但可以此聞彼不聞。彼聞此不聞。今乃欲令一切眾生。若彼若此。咸得聞知難信難解之法。則必須驗其常情。生其樂欲。故先現此種種之瑞也。然以何等法。為難信者。若說三乘是三乘。一乘是一乘。九界是九界。佛界是佛界。此是易信之法。今經則會三乘為一乘。則全三是一。一外無三。開九界成佛界。則全生是佛。佛外無生。此三一圓融。生佛平等之法。乃最為難信者也。言咸得聞知者。蓋四十年前。未嘗不說。未嘗不聞。未嘗不知。而不得令一切世間咸聞咸知。如華嚴三無差別。阿含無生忍。方等之實相。般若之真空。此皆難信之法。未嘗不說。但華嚴圓人聞知。別人則不聞知。阿含



秘密邊聞知。顯露邊則不聞知。方等般若。亦唯圓人聞知。前三教人則不聞知。是則四十年前。雖說難信難聞難知之法。故不名咸得聞知。今乃欲說圓妙大法。開九界同一佛界。會三乘同一佛乘。則無論其是凡夫是二乘是偏漸。皆欲使其聞知難信難解之法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此非小可之事。必須驗其常情。增其渴慕。所以見此種種之瑞也。則知現瑞。莫非為佛知見。故前文眾集。表報妙人。現瑞表報妙理。疑念表報妙行。問答表報妙教。所以發起。全以正說為發起。正說。全以發起為正說也。此序正之大旨。不可不知者。

△二別驗。分三。初明最初一佛。二明中二萬佛。三明最後一佛。初又三。初舉時分。

諸善男子。如過去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。阿僧祇劫。

△二出佛號。

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彼佛號日月燈明者。日能照晝。以喻彼佛道種智。能知於有。月能照夜。以喻彼佛一切智。能知於空。燈者。能照日月之所不及。以喻彼佛一切種智。能知於中。以彼如來。三智具足。圓觀圓證。就其德以彰名。故號日月燈明。此別號也。如來者。通號也。應供者。智斷二德。皆悉具足。故應受一切眾生供養也。正徧知者。若但知有不知空。知空不知中。知中不知空有。此不為徧知。但知有而不知空。則所知之有非妙有。不能一有一切有。乃至但知中而不知空有。則所知之中非圓中。不能一中一切中。所以不名正知也。彼如來不但知有。亦知空。不但知中。亦知空有。故為徧知。既三智圓知。則所知之有。乃是妙有。而一有一切有。乃至所知之中。是圓中。而一中一切中。故名正知也。明行足者。明即是慧。行即是福。若有慧無福。慧乃成狂。有福無慧。事不即理。彼如來則福之與慧。悉皆具足。故稱明行足也。善逝世間解為一號。以其能即生死。而到涅槃。故稱善逝。雖到涅槃。而不著涅槃。還入生死。度脫眾生。故稱世間。雖在世間。而不為世間所染。故稱為解也。無上士。無上之道。唯佛獨證。超世出世之士。故名無上士也。調御丈夫者。由如來能說諦緣之法。調凡夫著有之眾生。以歸於空。能說六度之法。調二乘著空之眾生。以歸於有。能說圓頓一乘之法。調偏漸菩薩之眾生。以歸於中。故稱調御丈夫也。天人師者。三界之大師。四生之慈父。梵語佛陀。華言覺也。自覺覺他。覺行滿足。三覺圓。萬德具。故稱佛也。具上九號。世出世之尊崇。故稱世尊也。

△三明說法。又三。初說頓教同。

演說正法。初善中善後善。其義深遠。其語巧妙。純一無雜。具足清白梵行之相。

。

說法中。具明五時。演說正法者。大中至正之法也。若心佛眾生。三有差別。則不得名正。華嚴明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故名正法。初善者。謂華嚴能詮之教是善。即圓滿修多羅也。中善者。謂華嚴所詮之理是善。即大總相法界也。後善者。謂華嚴所起之行是善。即不思議普賢行也。教為能詮。故言初。行依理起。故稱後。理為所詮。復是所依。介於教行兩楹之間。故名中。能詮教既圓滿。所詮理即法界。所起行是普賢。故皆是善。有人謂。三善為三乘。不知彼經唯是別圓。那有三乘也。其義下釋成也。義深遠者。是釋成中善。謂所詮之理是善。故其義深遠也。豎則徹於三諦。無能測其底裏。故云深。橫則窮於法界。無能盡其邊涯。故言遠。又華嚴所詮之理。具乎二教。別義為深。以次第故。圓義為遠。以圓融故。其語巧妙。是釋成初善。謂由能詮之教是善。故其語巧妙也。言巧妙者。以華嚴雖兼別。其意正在圓。但由純圓。難以信解。故兼別以為助顯。以別為助。故言巧。得顯於圓。故言妙也。純一等者。是釋成後善。謂由所起之行是善。故純一無雜等也。唯一普賢不思議妙行。故言純一。無有漏無漏凡小之行。故言無雜。能破惑謂之清。能顯德謂之白。破惑則惑無不破。若見思。若塵沙。若無明。究竟皆破。顯德則德無不顯。若法身。若般若。若解脫。究竟咸顯。故言具足清白也。又別教之行。乃獨菩薩法。故言純一。圓教之行。則無非佛因。故言無雜。別則須破煩惱而證菩提。斷生死而顯涅槃。故言清。圓則不須翻破。煩惱生死。本來全是菩提涅槃。故言白也。

#### △二說漸法同。

為求聲聞者。說應四諦法。度生老病死。究竟涅槃。為求辟支佛者。說應十二因緣法。

此乃說於阿含三藏。正化二乘。與今佛說漸初同也。

為諸菩薩。說應六波羅蜜。

此方等般若二時中。具有四教菩薩。故言諸也。六波羅蜜。亦四教不同。藏教。是有相六波羅蜜。通教。是無相六波羅蜜。別教。是亦有相亦無相六波羅蜜。圓教。是非有相非無相六波羅蜜。此與今佛說漸中漸末同矣。

#### △三會圓教同。

令得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。成一切種智。

此說法華也。言若二乘若菩薩。至此皆開佛知見。得無上菩提。成於一切種智。故云令得(云云)。阿含漸初。方等般若。漸中漸末。及會漸歸頓。祇是三乘之文。今約文分。所以為諸聲聞等屬阿含。為諸菩薩等屬二酥。令得阿耨等。乃會歸。只此文。四味全收。此乃文殊巧說。經家巧集。天台之巧釋耳。

#### △二明中二萬佛。

次復有佛。亦名日月燈明。次復有佛。亦名日月燈明。如是二萬佛。皆同一字。號日月燈明。又同一姓。姓頗羅墮。彌勒當知。初佛後佛。皆同一字。名日月燈明。

十號具足。所可說法。初中後善。

所可說法等者。謂所有可說之法。無不皆善也。論其法體。本不可說。有因緣故。亦可得說。說稱於機。故言所可說法。同上一佛之華嚴。教行理三。莫不是善。故曰初中後善。若就所可二句。具明三時亦得。若別圓機之因緣。則頓法可說。即稱彼機。而說華嚴。是為初善。若有四教機之因緣。則漸法可說。即稱彼機。而說阿含方等般若。是為中善。若有純圓機之因緣。則非頓非漸之法可說。即稱彼機。而說法華。是為後善。華嚴則時部居先。故言初。法華乃終窮極唱。故言後。三味。則介乎乳及醍醐之兩楹。故稱中。若初中後。莫不稱機。故名善也。

△三明最後一佛。又三。初明已同。

其最後佛。未出家時。有八王子。一名有意。

有人云。昔佛有八子。今佛但一子。云何是同。今言數雖不等。而有子同也。一名有意者。有即妙有。所謂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是也。由此王子。能了達現前介爾一念意識。全體具足。三千性相之妙有。還依之而為圓觀圓照。乃就其德以彰名。即名有意也。

二名善意。

善即六度萬行眾善也。由此王子。即介爾意識。能徧入萬行眾善之門。故名善意也。

三名無量意。

法性之體。充塞法界。是為無量。由此王子。能知介爾一念心中。具足此之法性。故云無量意也。

四名寶意。

諸佛所有功德法財。是謂之寶。由此王子。能於一念因心之中。積集諸佛所有功德法財。故名寶意也。

五名增意。

三德分顯。名之為增。由此王子。能於現前介爾一念之心。以為能觀。亦即此而為所觀。所得三德。分證顯著。就其所顯以彰名。即名增意也。

六名除疑意。

除疑者。除即除斷。疑即疑惑。由此王子。即於一念意識之中。而能圓斷三惑。故名除疑也。

七名響意。

響即如聲之有響。由此王子。能於一念意識之中。內冥乎理。外觀乎機。從是而應機說教。以教逗機。如谷之答響。故名響意也。

八名法意。

法即八萬四千法藏也。由此王子。能於一念意識之中。悉能受持諸佛法藏。故名法意也。

是八王子。威德自在。各領四天下。是諸王子。聞父出家。得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。悉捨王位。亦隨出家。發大乘意。常修梵行。皆為法師。已於千萬佛所。植諸善本。

有人云。是八王子之名。皆是在俗之稱。那可以法門解釋。殊不知八王子。久已植諸善本。故一出家。便能發大乘意。而為法師。如此。則豈不預知法門。而定以俗為名耶。故皆約法門為釋。言發大乘意者。即發於上求下化四弘誓願也。慈悲喜捨之四無量心。名為梵行。念念時時處處無不行之。故云常修也。

△二明今同二。初現瑞同。二疑念同。初又二。初此土六瑞與今佛同。

是時日月燈明佛。說大乘經。名無量義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說是經已。即於大眾中。結跏趺坐。入於無量義處三昧。身心不動。是時天雨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。曼殊沙華。摩訶曼殊沙華。而散佛上。及諸大眾普佛世界。六種震動。爾時會中。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天龍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。及諸小王。轉輪聖王等。是諸大眾。得未曾有。歡喜合掌。一心觀佛。爾時如來。放眉間白毫相光。照東方萬八千佛土。靡不周徧。

六瑞義如前釋。今但讀其文。結云。此是說法瑞也。乃至第六云。此是放光瑞也。

。

△二他土六瑞與今佛同。

如今所見。是諸佛土。

如今等者。謂今佛一光東照。萬八千土之中。十種法界。五時法化。靡不顯現。故言如今所見(云云)。

△二疑念同。

彌勒當知。爾時會中。有二十億菩薩。樂欲聽法。是諸菩薩。見此光明。普照佛土。得未曾有。欲知此光。所為因緣。

既生疑念。亦應有問有答。但略之耳。

△三明當同。又三。初顯同。二釋疑。三結會。初分七。初因人同。

時有菩薩。名曰妙光。有八百弟子。

菩薩名妙光者。由此菩薩。能以三智圓照三諦。全智即境。全境即智。境智圓融。不可思議。故名妙光也。有八百弟子一句。乃是伏難。為下釋疑中。作一張本耳。

△二說法同。

是時日月燈明佛。從三昧起。因妙光菩薩。說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因妙光等者。即是當機也。然彼佛明菩薩為當機。今佛以聲聞為當機。云何是同。應知彼則妙光。化事已成。故稱菩薩。今則身子。化事未成。故名聲聞。宜知妙光。在法華已前。未嘗不是聲聞。身子在法華已後。亦應得是菩薩也。教菩薩法者。二乘得聞此經。大乘機動。則亦是菩薩耳。佛所護念者。以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也。

△三時節同。

六十小劫。不起於座。時會聽者。亦坐一處。六十小劫。身心不動。聽佛所說。謂如食頃。是時眾中。無有一人。若身若心。而生懈倦。

六十小劫謂如食頃者。總由樂法心切。故能見長為短。心若愁悶。則短時亦見為長也。有人云。彼佛六十小劫。謂如食頃。今佛五十小劫。謂如半日。何以彼多十劫。尚如食頃之短。今少十劫。反如半日之長耶。殊不知促長為短。全由如來之神力。若多促之。則六十劫。亦如食頃。若少促之。則五十劫。亦如半日。未有能促五十劫為半日。而不能促六十劫為食頃也。

△四唱滅同。

日月燈明佛。於六十小劫。說是經已。即於梵魔沙門。婆羅門。及天人阿修羅眾中。而宣此言。如來於今日中夜。當入無餘涅槃。

中夜入涅槃者。如來必從中日而生。中夜而滅。蓋有所表也。諸佛如來。既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何得有生有滅。今所以有生有滅者。乃欲化度眾生。故現生滅。實非生滅。所謂生未嘗生。滅未嘗滅耳。今言中日生。中夜滅。蓋中日雖陽盛。後分屬於陰。如來由此而生。表生未嘗生也。中夜雖陰盛。後分屬於陽。如來由此而滅。表滅未嘗滅也。既生未嘗生。滅未嘗滅。雖數數現生。數數現滅。乃是為化眾生。實非有生滅也。

△五授記同。

時有菩薩。名曰德藏。日月燈明佛。即授其記。告諸比丘。是德藏菩薩。次當作佛。號曰淨身。多陀阿伽度。阿羅訶。三藐三佛陀。佛授記已。便於中夜。入無餘涅槃。

菩薩。名德藏者。以能含藏諸佛所有功德法財。故以彰其名也。又自能入三德秘藏。復能化他。同入其中。故名德藏也。然日月燈明佛起定。因妙光說法華經。乃授記德藏者。應知妙光。同乎身子。則說法中。已授記矣。今德藏。乃在唱滅之後。所授且是補處。則知但取授記同而已。非沾於當機一人而論也。言佛號淨身者。淨謂能破眾惑。身謂能聚眾德。以由德藏菩薩。在因之時。惑無不破除。德無不積聚。故果上之號。為淨身也。

△六滅後同。

佛滅度後。

此滅後與下通經。依疏注祇作一科。今分為二者。以下偈頌。有分布舍利。起塔求道諸文。固與妙光持經演說。顯判兩節也。故分之。

△七通經同。

妙光菩薩。持妙法蓮華經。滿八十小劫。為人演說。

△二釋疑二。初釋文殊與釋迦疑。

日月燈明佛八子。皆師妙光。妙光教化。令其堅固。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。是諸王子。供養無量。百千萬億佛已。皆成佛道。其最後成佛者。名曰然燈。

疑謂文殊雖云大智。然居等覺因位。而是弟子。釋迦乃是妙覺。而又是師。云何等覺弟子。能知妙覺師耶。是故釋云。日月燈明佛八子。皆師妙光。乃至最後成佛者。名曰然燈。妙光既為八子之師。八子傳傳授記。其最後名然燈。而為釋迦師。逆而推之則釋迦。望妙光。乃九代祖矣。文殊今日。雖為釋迦弟子。推之往昔。元是釋迦之祖。以祖知解。有何疑焉。言妙光教化等者。以八王子。前隨父出家之時。發大乘意。即已發菩提心矣。妙光唯恐其退大取小。故教其所發之心。使不退轉耳。故言令其堅固也。

△二釋彌勒與文殊疑。

八百弟子中。有一人。號曰求名。貪著利養。雖復讀誦眾經。而不通利。多所忘失。故號求名。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。得值無量。百千萬億諸佛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

疑謂文殊彌勒。同是等覺。何以問必彌勒。而非文殊。答必文殊。而非彌勒。是故釋云。八百弟子中。有一人。號曰求名。如是則彌勒。乃為文殊之弟子。為弟子者應問。文殊乃為彌勒之本師。為本師者應答。又何疑焉。言求名等者。非同凡夫貪名求利。謂之貪著名利。乃由其不達徧計本空。依他幻有。唯一圓成實性。故言貪著利養。乃至而不通利也。

△三結會。

彌勒當知。爾時妙光菩薩。豈異人乎。我身是也。求名菩薩。汝身是也。

△五結判文殊酬答。

今見此瑞。與本無異。是故惟忖。今日如來。當說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此文殊酬答。須引佛為證者。若直爾自說。無以證驗。其誰肯信。所謂寄之空言。不若驗之實事。故引古為答也。然須廣引二萬佛者。若但引一佛二佛。三四五佛。證同。則人猶未為之重信。謂彼佛雖爾。今佛豈然。故廣引二萬諸佛。無不皆然。乃人能為之信受矣。又彌勒之問。則以光中所見東方萬八千土為問。乃顯橫。與今佛設化同。文殊之答。則以過去無數劫前所見諸佛為答。乃顯豎。與今佛設化同。總之舉橫舉豎。無不皆同。以顯今佛從定而起。必當說於妙法華經。與十方三世諸佛所說。

靡不同者。故一問一答。得與正宗之發起也。

△二偈頌。上長行有三。今惟忖略耳。上證驗中。分總別為二。今但頌別。上別有三。最初中間最後。今但頌初後。不頌中間也。分文為二。初頌證驗。二頌結判。初又二。初頌最初一佛。

爾時文殊師利。於大眾中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念過去世。無量無數劫。有佛人中尊。號日月燈明。世尊演說法。度無量眾生。無數億菩薩。令入佛智慧。

初二句。頌時分。次二句。頌佛號。世尊一句。頌華嚴也。即演說正法初善等文。度無量一句。頌上為求聲聞支佛者。說四諦因緣。是阿含也。無數一句。頌上為諸菩薩。說應六波羅蜜。是方等般若。二時也。令入一句。即令得阿耨菩提。成一切種智。若人天。若二乘。若菩薩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此說法華。具有五時也。

△二頌最後一佛三。初頌已同。

佛未出家時。所生八王子。見大聖出家。亦隨修梵行。

言大聖者。即燈明佛也。大聖之義。如弘傳序釋。出家有三義。一剷除鬚髮者。不論形同法同。同是出家相狀。此出世俗家也。二既得出家。依法修持。破見思煩惱。離分段生死。此出三界家也。三依大乘教。而為修習。更破無明煩惱。更離變易生死。直至等覺。一品無明。一分變易。悉皆得離。此出無明家也。彼佛不唯出世俗三界之家。乃出無明之家也。若八王子。雖止出世俗家。據長行中文。發大乘意。亦可謂出無明家也。

△二頌今同二。初頌現瑞同。二頌疑念同。初又二。初頌此土瑞。

時佛說大乘。經名無量義。於諸大眾中。而為廣分別。佛說此經已。即於法座上。加趺坐三昧。名無量義處。天雨曼陀華。天鼓自然鳴。諸天龍鬼神。供養人中尊。一切諸佛土。即時大震動。佛放眉間光。現諸希有事。

言分別者。即從於一法中。分出二法三道四果等。無量諸法。故言廣也。

△二頌他土瑞二。初頌見十種法界。二頌見五時法化。初二。初頌六趣凡夫。

此光照東方。萬八千佛土。示一切眾生。生死業報處。有見諸佛土。以眾寶莊嚴。琉璃玻瓈色。斯由佛光照。及見諸天人。龍神夜叉眾。乾闥緊那羅。各供養其佛。各供養者。天人八部。無不供養。故云各。又是萬八千土之多。故言各也。

△二頌佛說三乘。

又見諸如來。自然成佛道。身色如金山。端嚴甚微妙。如淨琉璃中。內現真金像。

言如來者。既舉其主。伴自攝矣。蓋此法身。凡聖平等。生佛一如。眾生則全體在迷。是以不能顯發。諸佛則能證得本有。故云自然成佛道也。身色二句。明如來之報身。報有二種。若自受用報。則以法門為身。而無色像可見。今言身色如金山。乃

被十地機。他受用報。即尊特勝應為身也。以巍巍堂堂。相好莊嚴。故言端嚴甚微妙也。如淨琉璃二句。明如來之應身。從於法報。起於應身。無謀變化。應現無方。假喻發明。猶如金像。現於琉璃之中。內外明徹。而無隔礙也。然乃法報為應耳。

△二頌見五時法化。

世尊在大眾。敷演深法義。一一諸佛土。聲聞眾無數。因佛光所照。悉見彼大眾。或有諸比丘。在於山林中。精進持淨戒。猶如護明珠。又見諸菩薩。行施忍辱等。其數如恒沙。斯由佛光照。又見諸菩薩。深入諸禪定。身心寂不動。以求無上道。又見諸菩薩。知法寂滅相。各於其國土。說法求佛道。

初二句。即說華嚴時。初中後善。乃至具足清白梵行之相也。次一一下一行。聲聞無數。即阿含也。三或有下一行。頌方等也。四又見下一行。頌般若也。又可一一等三行。頌阿含。以具有三乘故。又見等二行。頌二酥。以具諸菩薩故。知法寂滅相者。謂以般若妙智。觀一切法。不生不滅。不去不來。不一不異。不斷不常。如是則生滅一如。去來平等。一異斷常。皆不可得。所謂一切諸法。本寂滅相。不復更滅也。

△二頌疑念同。

爾時四部眾。見日月燈佛。現大神通力。其心皆歡喜。各各自相問。是事何因緣。

各各自相問者。非謂四眾八部。發言相問。乃各生疑念推測。為相問耳。若發言問。須是發起眾。唯是一人。如今會之中彌勒也。

△三頌當同。又三。初頌顯同。二頌釋疑。三頌結會。初分七。初頌因人同。

天人所奉尊。適從三昧起。讚妙光菩薩。汝為世間眼。一切所歸信。能奉持法藏。如我所說法。唯汝能證知。世尊既讚歎。令妙光歡喜。

言適從三昧起者。不前不後。正當其時。謂上來一番現瑞之後。四眾無不生疑動念。則大機已發動也。如來稱彼機動而起。故言適耳。汝為世間眼者。若不知實相妙理。則如盲人無眼。今妙光菩薩。一聞如來所說。自能了知諸法實相。如有眼人矣。又能引導他人。見於實相妙理。豈不為世間之眼乎。唯汝能證知者。若聞佛所說。但知名識字而已。此乃解知。不名證知。今妙光菩薩。聞佛所說法。不但知名識字。更能如說而行。依之證入。故言證知也。令妙光歡喜者。非因佛讚歎而生歡喜。由前見佛現種種非常之瑞。心生疑念。而猶未決。今佛從定而起。必談非常之法。言我所說法。汝能證知。蓋佛語不虛。我必能知佛所說。故生歡喜也。

△二頌說法同。

說是法華經。

△三頌時節同。



滿六十小劫。不起於此座。所說上妙法。是妙光法師。悉皆能受持。

△四頌唱滅同。

佛說是法華。令眾歡喜已。尋即於是日。告於天人眾。諸法實相義。已為汝等說。我今於中夜。當入於涅槃。

當入涅槃者。若諸法實相之義未說。則出世本懷未暢。大事因緣未明。今既已說。則化事已成。更無所作。是故當入涅槃也。

汝一心精進。當離於放逸。諸佛甚難值。億劫時一遇。

言一心精進者。不二於二。不三於三。唯是一心。精而不雜。進而不退耳。蓋既聞實相妙理。自當依之修習。自當為之流通。故囑令精進也。離於放逸者。如六根對六塵。便起六識。隨逐六塵。名為放逸。今當離此放逸也。諸佛難值二句。是釋囑累。謂令汝精進。又離放逸者。蓋由諸佛難值難遇故也。難值今已值。難遇今已遇。豈得不為精進。而不離放逸乎。

世尊諸子等。聞佛入涅槃。各各懷悲惱。佛滅一何速。聖主法之王。安慰無量眾。我若滅度時。汝等勿憂怖。

聖主法者。以其欲說妙法。即說妙法。欲示涅槃。便示涅槃。於諸法中得大自在。故稱為王也。

△五頌授記同。

是德藏菩薩。於無漏實相。心已得通達。其次當作佛。號曰為淨身。亦度無量眾。

言無漏實相者。如華嚴云。諸法實相義。三乘皆得。而不名為佛。當知三乘人。所得實相。乃是有漏。但見其空。而不見不空故也。今無漏實相。即邊邪皆中正。不漏落二邊也。既得無漏實相。心已通達。所謂三德顯。三智滿。故云其次當作佛也。

△六頌滅後同。

佛此夜滅度。如薪盡火滅。分布諸舍利。而起無量塔。比丘比丘尼。其數如恒沙。倍復加精進。以求無上道。

如薪盡火滅者。喻如來之入涅槃。由於機盡。如世之火。由薪而有。薪若一盡。火即隨滅。眾生之機如薪。如來之應如火。機薪若盡。應火應滅。故云如薪盡火滅。倍復加精進者。以由如來唱滅之時。囑其一心精進。今如來既已入滅。則追憶所囑。而心生戀慕。於所說妙法。必得了達。所謂應以滅度而得度者。即滅度之。

△七頌通經同。

是妙光法師。奉持佛法藏。八十小劫中。廣宣法華經。

△二頌釋疑二。初頌釋文殊與釋迦疑。

是諸八王子。妙光所開化。堅固無上道。當見無數佛。供養諸佛已。隨順行大道。相繼得成佛。轉次而授記。最後天中天。號曰然燈佛。諸仙之導師。度脫無量眾。

言天中天者。天是天然自然。樂勝身勝之義。然天有四種不同。謂世間天。生天。淨天。第一義天。世間天者。即國王是。以其所有受用。悉皆自然。故名世間天。生天者。即三界諸天。由修十善以及禪定。方能生彼。受自然樂。故名生天。淨天者。即聲聞緣覺。以其能修諦緣之法。破於見思煩惱。超乎三界生死。得六神通。遊行無礙。故名淨天。第一義天者。即十住已去。法身菩薩。以其依乎中道第一義諦。發乎中道不思議智。還照中道不思議境。一登初住。便能分顯第一義諦。感實報無礙莊嚴之土。故名第一義天。今如來。不但超乎世間之天。乃至超乎第一義天。故云天中天也。言諸仙之導師者。仙以遷變為義。亦有多種。若世間人。能修五通。得諸神力。遷轉自在。名世間仙。聲聞緣覺。能觀真諦。斷三界生。得心自在。名二乘仙。諸大菩薩。分破無明。遊戲神通。分身百界。名菩薩仙。若在如來。則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於諸法中。得大自在。名如來仙。若世間仙。則全未斷惑。二乘仙。則但斷見思。菩薩仙。則無明未盡。皆不名真仙。唯有如來。得名真仙。復能引導世間等仙。以成究竟真仙。故稱諸仙之導師也。

△二頌釋彌勒與文殊疑。

是妙光法師。時有一弟子。心常懷懈怠。貪著於名利。求名利無厭。多遊族姓家。棄捨所習誦。廢忘不通利。以是因緣故。號之為求名。亦行眾善業。得見無數佛。供養於諸佛。隨順行大道。具六波羅蜜。今見釋師子。其後當作佛。號名曰彌勒。廣度諸眾生。其數無有量。

隨順行大道者。謂能隨順信從。妙光教化。而行菩薩大乘之道也。

△三頌結會。

彼佛滅度後。懈怠者汝是。妙光法師者。今則我身是。

△二頌結判四。初答名目。

我見燈明佛。本光瑞如此。以是知今佛。欲說法華經。

言本光瑞如此者。本即本昔。謂本昔放光等瑞之所表報耳。本昔燈明佛。說法入定。一番現瑞之後。則說於大法。收無量以歸一也。又昔佛天雨四華。一番現瑞之後。則雨大法雨。令諸眾生成四十位。圓因也。又昔佛四眾歡喜。一番現瑞之後。則吹大法螺。而改九界三乘。同歸佛界一乘也。又昔佛地六震動。一番現瑞之後。則擊大法鼓。令諸眾生翻破六位無明也。又昔佛放眉間光。一番現瑞之後。則演大法義令諸眾生咸得究竟成就菩提也。昔佛現瑞之所表報。必說法華經矣。今佛豈不然。以此而知。今佛亦說法華經也。法即法體。華是比喻。是乃結判今經以法喻為名。蓋可知矣。

△二答理體。

今相如本瑞。是諸佛方便。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。

言是諸佛方便者。謂本昔現瑞。乃是顯實相之方便。蓋何以見得。以佛放斯光瑞。助發實相義故也。實相妙義。由此光顯。豈非實相之方便乎。言助發者。助以對正而言也。若以能觀之智。照乎實相理境。還以實相理境。發乎能觀之智。以智照境。以境發智。境智相冥。顯發實相。此乃正發。非助發也。今但現於種種瑞相。發起實相妙義。故言助發也。又助發者。若直以語言文字之聲教。說於教行人理之四一。令諸眾生。了知諸法實相。亦是正發。非助發也。今不以聲教詮顯。但以形教表報。上根觀之。則能了知實相。故云助發也。上言說法華經。經是能詮之名。今言助發實相義。義即所詮之體。是乃結判今經以實相而為其體。亦可知矣。

#### △三答宗要。

諸人今當知。合掌一心待。佛當雨法雨。充足求道者。

言一心待者。待有二義。即停待對待也。停待者。謂如來已現瑞相。不久即欲說於妙法。且少為之停待也。對待者。謂所說者。必是妙法。此乃甚深難解者。若不將己之心。對於如來所說。則佛所說。與亡心。便不相當。又何能為之信受領解。故須合掌一心待也。一心雖有事理不同。此應理一心耳。雨法雨者。法即實相一乘妙法。雨有增長潤澤之義。謂妙法能潤澤慧命。增長法身。猶如世間之雨。故言法雨也。充足求道者。即求於一乘無上之道也。求是修於妙因。若能修因自當克果。是乃結判今經一乘因果為宗。又可知矣。

#### △四答力用。

諸求三乘人。若有疑悔者。佛當為除斷。令盡無有餘。

言疑悔者。疑謂疑惑。悔即悔恨。由三乘人。向聞如來所說法。修之證之。謂究竟矣。今若聞唯一佛乘。則疑如來向說三乘有失也。然我等依之而修。已得證入。豈可謂無三乘哉。既有三乘。則疑如來今之所說一乘為失。此因聞如來今昔說法不同。所以疑惑也。又三乘人。為如來昔日所說。依之而修。各有所得。今說一乘。若依之而修。將無所得。勝於昔乎。然若更有所得。則使前來修於三乘。所有勤苦。乃成虛浪。於此大小兩楹之間不達。所以悔恨也。佛當為除斷者。若有如上之疑。佛今當為之除。如下文云。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。是則本無三乘。由眾生言佛道長遠。生於怯弱。乃不獲已。而權說三乘。雖說三乘。意元在一。故向來說有三乘。亦無有失。今說一乘。乃本來是實。又有何失。此即除其疑也。若有如上之悔。佛今當為之斷。如下文云。千二百羅漢。悉亦當作佛。又云汝等所行。皆菩薩道。既前之所行。是菩薩道。而當作佛。則今之得聞。固不失。前之所行。亦不虛。此即斷其悔也。疑悔既斷。實信自生。是乃結判今經斷疑生信為用。更可知矣。若論教相。祇是分別上之名等四重。不待言而自具矣。是以天台智者大師。釋此經題。用於五重玄義。所謂第一釋名。則以法喻為名。乃至第五判教相。則以醍醐為教相。本出於此。故玄義通說七章中之引證。引此文以證五重耳。文殊初以惟忖。次以

證驗。三以結判。使彌勒等疑念頓息。可謂善以問答者矣。已上雖有通別二序不同。總是為一經之由致。由致既彰。正宗宜起。故次即方便品去。說正宗也。釋序品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二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三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 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

品題名方便者。究其所由。如下文略開權云。佛以方便力。示以三乘教。故即名此品為方便也。又略顯實云。諸佛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何以不名真實。而言方便。蓋若言真實。則但得其近。而失於遠也。但得能開。而失於所開也。四十年前。所說方便是遠。今日法華。所說真實是近。方便為麤是所開。真實為妙是能開。所以若名真實。則但得今日之近。而失四十年前之遠。但得能開之妙。而失所開之麤。今言方便。不唯得昔日之遠。亦不失今日之近。何者。豈有法華。而失於法華乎。又不唯得於所開之麤。亦不失能開之妙。何者。若無所開之麤。則不顯能開之妙故也。又一經所明。唯是真實。而最初正宗之品題。則言方便。正顯真實。無別真實。即方便而是真實也。此蓋經家妙體佛意。故名此品為方便也。立題之意如是。今當解釋其義。方即法也。便即用也。謂善用偏法。以逗偏機。善用圓法。以逗圓機。而名方便。此則偏是偏。圓是圓。乃秘而非妙。謂三乘五教。本來是權。不逗圓機。唯逗偏機。故秘之而不說為權。謂一佛乘。本來是實。不逗偏機。唯逗圓機。故秘之而不說為實。此則權實各不相即。仍是秘而非妙。若作此解。非今經之方便。乃他經之方便也。若言方便是門。能通真實。此則秘堪入妙矣。然能由秘入妙。而猶有能通所通。而非秘全是妙。亦非今經之方便也。今經方便者。方即秘也。便即妙也。妙達於方。即是真秘。是名方便品。言妙達於方者。初之秘而非妙。乃妙隔於秘。兩不相通。次之由秘入妙。乃妙引於秘。又非全體相即。今則秘全即妙。而妙達於秘。而全秘是妙。妙外無秘。全權是實。實外無權。權實不二。秘妙一體。纔是今經方便之義也。故云方便品。釋品題竟。

△品文分為二。初經家敘。

爾時世尊。從三昧安詳而起。告舍利弗。

爾時者。即彌勒發問之後。文殊酌答方畢之時也。三昧即無量義處也。言安詳而起者。安詳即從容不迫之謂。如來入定。為欲冥理而觀乎機。今則內冥於理。而理已冥。外觀乎機。而機已熟。故從定安詳而起也。告舍利弗者。告即詔告。所以從定而起。即詔告者。有二義。一是施化次第。二是乘機宣演。施化次第者。凡是諸佛設化

。有形聲二教。如上如來現瑞。一番表報。已是施於形教。而法華之實相妙理。全體顯著。若上根之人。則能目擊道存。覩影知形。自能為之領解。若中下之流。則猶然未曉。還須聲教以為發明。故從定起。而詔告也。乘機宣演者。謂如來已現種種之瑞。四眾觀之。各各生疑動念。疑念既生。則大機發動。故乘其大機之發。而為宣演詔告也。然不告餘人。而獨告舍利弗者。亦有二意。一以舍利弗。是小乘中。智慧第一。今欲開彼小智。即是佛之知見。而成大智。故獨告之。二以舍利弗。從二萬億佛所。曾受大化。到今日法華會上。大機先熟。則堪入佛之知見。故先告也。

△二如來歎二。初略開權顯實。二汝已慇懃三請下。廣開權顯實。初二。初正略開顯。二爾時大眾下。騰疑致請。初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歎權實智。二歎權實境。初二。初歎諸佛二智。二歎釋迦二智。初三。初歎。

諸佛智慧。甚深無量。其智慧門。難解難入。一切聲聞辟支佛。所不能知。

此如來從三昧起。最初即歎諸佛智慧者。以由今經。欲令眾生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而佛之知見無他。即諸佛所有之智慧是也。今既欲令眾生咸得聞此。故先歎之。又佛之知見。甚為深遠。若不先歎。而直說之。恐聞者。不能深心信受。故先歎之。又歎諸佛釋迦二智。為下廣略二番開權顯實作張本。以諸佛權智是妙。故能開於權。實智是妙。故能顯於實也。初言諸佛智慧甚深無量。是歎實智。諸佛者。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也。智慧二字。若一往合論。智即是慧。慧即是智。若分而釋之。智能分別事理。慧能決斷麤妙。言甚深。是舉其豎深。言無量。是舉其橫廣。然諸佛實慧。似不可以深廣言之。但無可以為稱歎。故借此形容耳。此歎諸佛之實智也。其智慧門。是歎其權智。言門者。以權智能通實智。故稱權智。為實智之門。謂諸佛實智。既甚深而無量。即其權智。亦不易解易入易知也。一切聲聞下。是出不知之人。蓋諸佛之智。雖云是權。乃與實智同體。二乘之智。乃偏小一切智。故不能知。所以華嚴。則如聾若啞而不知。阿含。則保證偏真而不知。方等。則但念貧事而不知。般若。則無心希取而不知。至於今日。聞略開顯。尚然騰疑。所以一切聲聞支佛。皆不能知。蓋二乘尚不知己智是權。又何能知諸佛權智耶。權智尚不能知。又何能知諸佛實智耶。

△二釋。

所以者何。佛曾親近。百千萬億。無數諸佛。盡行諸佛。無量道法。勇猛精進。名稱普聞。

佛曾親近等者。是釋實智。謂諸佛實智甚深無量者。無他。以由能事諸佛。事佛既多。則聞法亦多。既聞於法。則能依法而能起乎行。故其所有實智。甚深而無量也。諸佛權智難解難入者。以其勇猛而無怯弱。精進而不間雜。有見其形者。有聞其名者。則名稱普聞無量世界。故其所有權智。難解而難入也。諸佛既其能親近無數諸佛。乃至名稱普聞。故一切聲聞支佛。所不能知。何者。以由如來能親近百千諸佛。若

二乘尚不見有他方佛色。云何親近。故不能知。如來能盡行諸佛道法。若二乘但念空無相無作。云何盡行。故不能知。如來能勇猛精進。若二乘則聞法既久。身體疲懈。云何精進。故不能知。如來能入生死。教化一切眾生。故名稱普聞。若二乘則所作已辦。不受後有。不能化導羣生。而無威德名聞。所以不能知於諸佛二智也。

△三結。

成就甚深。未曾有法。隨宜所說。意趣難解。

此結諸佛二智也。言成就甚深等者。是結實智。謂上來稱歎諸佛實智。則云甚深無量。釋成諸佛實智。則云佛曾親近百千諸佛。盡行無量道法。總之能成就甚深未曾有法故也。以其能成就未曾有法。故所有實智。自得甚深而無量也。言隨宜所說等者。是結權智。謂上稱歎諸佛權智。則云難解難入。釋成諸佛權智。則云勇猛精進。名稱普聞。總之能隨宜所說。意趣難解故也。以其隨宜所說。故所有之權智。自然難解而難入也。言難解者。謂諸佛隨人天之宜。則說戒善。隨二乘之宜。則說諦緣。隨菩薩之宜。則說六度。然雖說於戒善諦緣六度。其意唯欲一切眾生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元不在於戒善諦緣六度也。若說戒善。意趣在於戒善。乃至若說六度。意趣在於六度。乃是易解者。今雖說於此。意實在彼。故言難解也。

△二歎釋迦二智。又三。初歎。

舍利弗。吾從成佛已來。種種因緣。種種譬喻。廣演言教。無數方便。引導眾生。令離諸著。

吾從成佛一句。歎實智也。謂諸佛實智。則甚深無量矣。若吾釋迦實智。從成佛來。亦復具足。以其成佛是在自行。故歎實智耳。種種下。歎權智也。四教之機為因。四教之法為緣。譬喻有芭蕉水末。乾城幻鏡。大小乘不同。如科註所明。言種種廣演言教者。謂有別圓之機。則演頓之言教。有三藏之機。則演阿含之言教。有四教三教之機。則演二酥之言教。隨宜為說。無數方便者。即空有中也。方便雖無數。約其所詮。不出乎三。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者。引導凡夫眾生。說空方便。令離俗有之著。引導二乘眾生。說有方便。令離偏空之著。引導菩薩眾生。說空有不二方便。令離中道之著。以種種等是在化他。故歎權智也。

△二釋。

所以者何。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。皆以具足。

言方便知見具足者。乃權實合明。若分而言之。如來方便波羅蜜具足。是釋權智。謂上云種種因緣等者。由我具足方便波羅蜜故也。如來知見波羅蜜具足。是釋實智。謂上云我成佛來。由我具足知見波羅蜜故也。如來知見者。三智一心中照。名如來知。五眼一眼中見。名如來見也。

△三結。

舍利弗。如來知見。廣大深遠。無量無礙。力。無所畏。禪定。解脫。三昧。深入無際。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。

如來知見等。是結實智。蓋實智之體。橫則充乎法界之邊涯。故言廣大。豎則徹於三際之元底。故言深遠。上歎實智。則云成佛已來。釋實智。則云如來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。總由如來知見廣大深遠。故能如是。無礙下。是結權智。義如科註。歎權實二智竟。

△二歎權實境四。初明如來之所說。

舍利弗。如來能種種分別。巧說諸法。言辭柔軟。悅可眾心。

如來能種種等者。謂上稱諸佛及我釋迦之二智。能如是者。以由能證妙境故也。既能證乎妙境。則能如其所證。而為分別演說。故言如來能種種分別等也。言巧說諸法者。謂從於所證實相之境。而能分別種種諸法。對著有之眾生。則巧說空法。令其不著於有。對著空之眾生。則巧說有法。令其不著於空。對著中之眾生。則巧說空有之法。令其不著於中也。言辭柔軟者。蓋所說諸法。本從一實相中演出。雖則不同。究其旨歸。皆與實相。而不相違故有所說諸法之言辭。皆柔和而軟順也。悅可眾心者。既所說諸法。皆順實相。則能令眾生。從於諸法。便得見實相。故眾心悅也。

△二明如來之所證。

舍利弗。取要言之。無量無邊。未曾有法。佛悉成就。

取要等者。謂如來能如是巧說諸法。悅可眾心者。而由全體證得。然亦不能廣為發明。但取其要而言之。良繇無量無邊法。佛悉成就故也。無量明其豎深。無邊明其橫廣。蓋權實不二之妙境。豎則徹於三諦。橫則窮乎十方。故云無量無邊。此未曾有法。則如其所證而巧說者。故能悅可眾心矣。

△三明如來全證眾生之所具。

止舍利弗。不須復說。所以者何。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。

止舍利弗。有二意。一以未曾有法。唯證乃知。非言可了。二以未曾有法。眾生所具。何須更言。是故止也。所以下。釋明不須復說之意。謂止汝者。以由佛所成就之法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故也。然雖唯佛究盡。復是眾生之所本具。眾生既具。則人人本有者。所以不須復說也。第一希有難解之法者。即指權實不二之妙境也。以其超於九界三乘之上。故言第一。非九界三乘之所能證。故言希有。非九界三乘之所能知。故言難解。蓋此妙境。雖一切眾生所具。然全體在迷。唯佛究盡。故稱第一。故稱希有。故稱難解也。此與上無量無邊未曾有法。言雖有異。而權實不二之理境一也。唯佛究盡者。正指妙覺究竟耳。以佛有六即不同。此妙法。在聖不增。在凡不減。得也不為高。失也不為下。而一切眾生。全體具足。本來即是。此理即佛也。乃至因窮果極。智滿斷圓。惑究竟盡。德究竟顯。今既言唯佛究盡。此正究竟即佛也。

△四明眾生。全具如來之所證。

諸法實相。所謂諸法。如是相。如是性。如是體。如是力。如是作。如是因。如是緣。如是果。如是報。如是本末究竟等。

諸佛所證者何。即諸法實相權實不二之妙境也。言諸法者。若一往而論。有世間法。有出世法。有有漏法。有無漏法。有染汙法。有清淨法。有凡夫法。有聖人法。此以眾生情見觀之。則差別不同。若再往而言。即世間而是出世間。即有漏而是無漏。即染是淨。即凡是聖。舉一法。則法法皆真。舉一相。則相相皆實。故言諸法實相也。若更尅實推之。諸法者。有眾生假名之法。有五陰實法之法。有國土依報之法。此法全體。即空假中。故言諸法實相也。然諸法是權。實相是實。諸法而是實相。乃即權是實。實相而是諸法。乃即實是權也。所謂下。釋明諸法實相也。是故牒云諸法如是相。結云本末究竟等。等於實相也。今約四番。釋此一文。初訓字釋。言相者。相以據外。攬而可別。名之為相。言性者。性以據內。自分不改。名之為性。主質為體。功德為力。構造名作。資始曰因。助成曰緣。酌因曰果。感果曰報。本即是相。末即是報。究竟等者。皆實相也。

二約事釋。蓋此十如。現前有情無情。任其千差萬別。無有不具者。就其近者言。即香之爐。燭之臺。皆有具此十如。今且約爐。為論其相。即水火銅鞮等物。悉皆已具。將欲成爐之相。非謂口如是方。而腹如是圓。傍有耳。底有足為相也。蓋相即兆端之義。亦是表報之謂。故天台云。如人未禍。痞色先彰。為如是相也。堅固而自分不改。即爐之性。以銅為其主質之體。能盛藏為之力。焚香即其作。將欲造爐。是其因。水火人工以助成。即是緣。成爐已。是其果。而受爐之用。即其報也。一爐既爾。推餘亦然。莫不皆有。具此十如也。

三約讀文釋。謂若作是相如。乃至是報如。如名不異。即空義也。若作如是相。乃至如是報。名字施設。即假義也。若作相如是。乃至報如是。如於中道之是。即中義也。究竟空。則一切俱空。究竟假。則一切俱假。究竟中。則一切俱中也。

四約一念三千釋。謂介爾心起。必落一界。一界法爾。具有十界。十界則具百界。一界具有十如。百界則有千如。更約假名眾生。實法五陰。依報國土。則有三千。此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一念心起。法爾具足。三千不在前。一念不在後。一念不為少。三千不為多。三千既一念心具。而心無心相。即空也。雖無心相。而三千宛然。即假也。宛然之處。元不可得。不可得處。元是宛然。即中也。既全體即是三諦。則隨舉一法一相。無非真實。所以為之諸法實相也。此諸法實相。乃眾生之本具。是諸佛之證得。為一化之根源。作五時之綱領。故一經之要關。不出於此。所以三周法說。說此諸法實相。喻說。喻此諸法實相。因緣說。亦說此諸法實相。乃至流通。亦流通此之諸法實相權實不二之理境也。故荊溪云。的指理境。出自法華。即此也。上歎二智。分諸佛釋迦。各分權實。欲令眾生開佛之知見也。歎二境。欲令眾生知諸法實



相也。此自開顯前。而預明之。所以啟方便之鑰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正頌。二開顯。初又四。初頌權實智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世雄不可量。諸天及世人。一切眾生類。無能知佛者。佛力無所畏。解脫諸三昧。及佛諸餘法。無能測量者。本從無數佛。具足行諸道。甚深微妙法。難見難可了。於無量億劫。行此諸道已。道場得成果。我已悉知見。

世雄不可量者。謂如來具有權實不二妙智之體。充遍法界。故稱不可量也。既具此智。則無德不顯。無惑不破。故稱世雄。餘如疏(云云)。

△二頌權實境。

如是大果報。種種性相義。我及十方佛。乃能知是事。是法不可示。言辭相寂滅。

言大果報者。大即妙也。以其權實不二故。是事者。即指十如理境也。天台云。十如。乃十界因果之法。因果即事也。又從理而發乎事。由事而顯乎理。則全事即理。全理即事。故亦可言事也。

△三頌其不知。又二。初揀能知。

諸餘眾生類。無有能得解。除諸菩薩眾。信力堅固者。

△二揀不知。又二。初揀二乘。二揀菩薩。初分二。初總揀。

諸佛弟子眾。曾供養諸佛。一切漏已盡。住是最後身。如是諸人等。其力所不堪。

曾供養者。言過去。一切漏盡。舉現在。住最後身。語未來。子縛已斷。故漏已盡。果縛猶存。故住最後身。以此一生之後。更不復受身也。

△二別揀二。初揀聲聞。

假使滿世間。皆如舍利弗。盡思共度量。不能測佛智。正使滿十方。皆如舍利弗。及餘諸弟子。亦滿十方剎。盡思共度量。亦復不能知。

文有二番。初假使。次正使。蓋身子。雖云智慧第一。乃聲聞小乘之智。自不能知佛權實二智。故假使正使二番。皆揀不能測也。言餘弟子者。即迦葉目連等也。

△二揀辟支。

辟支佛利智。無漏最後身。亦滿十方界。其數如竹林。斯等共一心。於億無量劫。欲思佛實智。莫能知少分。

言利智者。聲聞則須知苦。方斷於集。支佛則直觀因緣生起還滅。不須先知於苦。又能更侵習氣。故比聲聞為利矣。

△二揀菩薩二。初揀新發意。

新發意菩薩。供養無數佛。了達諸義趣。又能善說法。如稻麻竹葦。充滿十方剎。一心以妙智。於恒河沙劫。咸皆共思量。不能知佛智。

新發者。非謂新發菩提心。乃指藏教三十四心。於樹王斷見思之菩薩。及通教以一念相應慧。斷餘殘習之菩薩也。以其見真。為新發意耳。義趣者。教之所詮曰義。義之所歸曰趣。妙智者。非實相妙智。乃藏通兩教菩薩。所詮之一切智也。比於世智辯聰為勝。故稱妙耳。

△二揀不退轉。

不退諸菩薩。其數如恒沙。一心共思求。亦復不能知。

言不退者。乃指別教位不退。及行不退也。若念不退。已屬登地。證與圓同。自不應揀也。

△四頌其能知。

又告舍利弗。無漏不思議。甚深微妙法。我今已具得。唯我知是相。十方佛亦然。

此頌能知者。即十方諸佛。及我釋迦也。總由如來。不思議權實智境。唯證乃知。所以從別地前。皆揀其不知耳。若能知之。何須略廣兩番開顯也。

△二開顯。先略者。一令上慢結繫珠緣。二令當機生疑動執。三作廣開顯張本。頌分二。初略顯實。

舍利弗當知。諸佛語無異。於佛所說法。當生大信力。世尊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

佛語無異者。以諸佛出世。雖有近遠彼此之不等。而先權後實。其道是同。故能詮之語。無有異也。既無有異。自當生信。然非大信之力。不能無疑。故不但生信而已。當生大信力耳。久後者。四十餘年之後也。

△二略開權。

告諸聲聞眾。及求緣覺乘。我令脫苦縛。速得涅槃者。佛以方便力。示以三乘教。眾生處處著。引之令得出。

昔不言三乘是方便。則權門閉矣。今言三乘是方便。則權門開矣。速得涅槃者。指六度菩薩也。二乘則已得涅槃。六度菩薩。伏而未斷。故言速得。眾生處處著二句。釋施權之意。謂諸佛何不直說一實。必先以方便。施三乘之權。故釋云。諸佛本欲說實。良繇眾生無不執著。故須三權先引之。處處著者。六道著有。二乘著空。偏漸菩薩著中。大如敝絮入棘。非他力莫脫。故須方便令出耳。

△二騰疑致請。此有三止三請。初爾時大眾下。舍利弗。約疑念請。謂世尊何因何緣。毀勤稱歎甚深微妙難解之法。今者四眾咸皆有疑。惟願世尊敷演斯事。此由如來上云止舍利弗。不須復說。第一止而生。如來則又以為天人驚疑而止也。二重白佛言下。舍利弗。又約根種請。謂是會無數百千眾生。曾見諸佛。諸根猛利。聞佛所說。則能敬信。此由如來謂天人驚疑。第二止而生。如來則又以為增上慢比丘而止。謂不獨天人驚疑。即上慢比丘。聞亦不信。故云若說是事。增上慢比丘。將墜於大坑。

三佛復止下。舍利弗。更約受化請。謂有無數眾。聞必能信。而曾受化者。當為其說。故云今此會中。如我等比。百千萬億。世世已曾從佛受化。如此人等。必能敬信。此由如來謂上慢比丘。第三止而生也。蓋如來。初以惟證乃知而止。二以天人驚疑而止。三以上慢比丘而止。當機初約疑念而請。二約根種而請。三約受化而請。此三止三請。皆從廣至狹。從遠至近也。然通究如來三止之意。唯在眾生聞不能信。何者。蓋如初云唯證乃知。故廣明一切眾生乃至不退菩薩皆不能知。知尚不能。聞豈能信。次云天人驚疑。既其驚疑。必不信矣。三云。諸增上慢者。聞必不敬信。豈非三止之意。唯在眾生聞不能信乎。又通究當機三請之意。唯在眾生聞必能信。則翻如來之意。故初云。合掌以敬心。欲聞具足道。既敬而欲聞。豈不信耶。次云。聞佛所說。則能敬信。三云。如此人等。必能敬信。豈非三請之意。唯在眾生聞必能信乎。此係三止三請之大旨。不可不知者。今分文為三。初約疑念請。二舍利弗重白佛言下。約根種請。三佛復止舍利弗下。約受化請。初又二。初當機請。二爾時佛告下。如來止。初又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經家敘疑。

爾時大眾中。有諸聲聞。漏盡阿羅漢。阿若憍陳如等。千二百人。及發聲聞。辟支佛心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

諸聲聞者。是舉其類。漏盡者。是歎其德。阿羅漢。是明其位。阿若憍陳如等。是例其名。千二百人。是出其數。此是無學者。及發下。是明有學也。然此中但云二乘疑。不云菩薩及凡夫者。以二乘不唯有疑。更兼有執。菩薩凡夫。雖亦有疑。而無其執。故但云二乘。不云菩薩及凡夫也。蓋二乘保證。故有執。今觀現瑞。及略開顯。故有疑。菩薩凡夫。昔未證真。故其無執。今觀現瑞。亦有疑耳。

各作是念。今者世尊。何故殷勤稱歎方更。而作是言。佛所得法。甚深難解。有所言說。意趣難知。一切聲聞。辟支佛。所不能及。

各作念等者。是疑佛今所說之法。疑佛。欲有從於佛。此乃大機發動也。有人解云。二乘自謂所證與佛無異。今云唯佛究盡。二乘不知。所以不無疑焉。若作此解。則與下文有違。下舍利弗領解云。云何如來。以小乘法。而見濟度。又四大弟子領解云。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但念空無相無作。觀此。則二乘本知佛是大乘。自是小乘。佛是已證菩提。自但無心進求。云何言二乘與佛所證無異。而生疑耶。今言。二乘聞佛讚歎如來權實智境。已知是妙矣。但不知何故。不為直爾讚歎。而必須先說法。又入定。雨華。動地。放光。現種種瑞。殷勤之後。方為讚歎。故云今者世尊何故殷勤等也。

佛說一解脫義。我等亦得此法。到於涅槃。而今不知。是義所趣。

佛說等者。乃疑己所證。而欲改於己。此乃小障自除也。謂如來昔日。為我等說於空無相無作解脫之法。我等依之修習。已得有餘涅槃。然演說之時。但直爾說之。無有如是殷勤讚歎。則驗知是小。今既如是殷勤讚歎。必知是大。若依之修習。必得

證於無上涅槃。但我今者。雖欲修之。不知其義趣向。故云佛說一解說等也。言不知所趣。蓋欲趣之。而未知向何得趣耳。問。下領解陳詞。乃悟後所說。豈非未悟之前。自謂與佛無異。既悟之後。方知自是小乘。今生疑動執。正在未悟之前。云何以悟後之語。而得破他。答。領解雖是悟後所說。乃追敘昔日未悟之事。故舍利弗云。我昔從佛聞如是法。乃至云。我常獨處山林樹下。若坐若行。每作是念。云何如來。以小乘法而見濟度。四大弟子云。世尊說法。往昔既久。我時在座。身體疲懈。但念空無相無作。乃至云。三藐三菩提。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豈非皆追敘昔日之言乎。是則昔日未悟之前。已知自是小乘。故於方等。聞罵不瞋。內懷漸愧。於般若。自知螢火不及日光。敬伏之情。倍更轉熟。豈至今日通泰之後。反謂與佛無異。又既悟之後。則知二乘全即佛乘。豈聞開顯。反知自是小耶。只由二乘。前見放光現瑞。今聞稱歎智慧。則疑今所說是大。疑昔所證是小。此正大機發動。所以雖欲修大。未知所趣為疑耳。豈可自謂與佛無異。聞佛所說而生疑耶。

△二當機正問三。初正發問。

爾時舍利弗。知四眾心疑。自亦未了。而白佛言世尊。何因何緣。慇懃稱歎。諸佛第一方便。甚深微妙難解之法。

爾時等者。亦經家敘也。世尊去。方是發問。言第一方便者。乃同體即權是實之方便也。此中就文推意。亦有二。初何因何緣慇懃稱歎諸佛第一方便難解之法。是問上所歎諸佛。及夫釋迦之權智權境也。二何因何緣慇懃稱歎諸佛甚深微妙難解之法。是問上所歎諸佛。及夫釋迦之實智實境也。良繇權實雖殊。同屬稱歎。所以第一方便之權。甚深微妙之實也。此係身子巧慧。經家巧集耳。

△二述問意。

我自昔來。未曾從佛。聞如是說。今者四眾。咸皆有疑。

我自者。則言昔來未聞。四眾者。則言今亦有疑。文屬互顯。我昔未聞。今則有疑。眾今有疑。則昔亦未曾聞也。

△三請說法。

惟願世尊。敷演斯事。世尊何故。慇懃稱歎。甚深微妙難解之法。

演斯事者。謂如來慇懃稱歎第一方便之法。及以甚深微妙之法。願為敷演。其何因何緣也。又謂如來上來說法之後。而入於定。乃至放光。現種種瑞。如是表報。必有莫大之因緣。今出定來。但稱歎諸佛權實智境。猶未說表報因緣。故願敷揚宣說也。世尊何故等。正釋也。前正問。有第一方便之權。甚深微妙之實。今請說。但言甚深微妙。正顯權實相即。唯是一實。則知身子權現有疑。而未嘗不知也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頌正發問。

爾時舍利弗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慧日大聖尊。久乃說是法。自說得如是。力無畏三昧。禪定解脫等。不可思議法。道場所得法。無能發問者。我意難可測。亦無能問者。無問而自說。稱歎所行道。智慧甚微妙。諸佛之所得。

初半行是總標。問歎諸佛釋迦二智也。言慧日者。法喻兼舉也。如來具有權實二智。則無所不照。如世之日輪一般。故稱慧日。自說下一行。是問歎權智。上歎釋迦權智結云。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等。故今頌云。自說得如是等也。道場下一行。是問歎釋迦實智。上歎釋迦實智云。吾從成佛已來。結云。如來知見。廣大深遠。故今頌云。道場所得法等也。無問下一行。是問歎諸佛二智。上歎諸佛實智云。甚深無量。釋云。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。故今頌云。稱歎所行道。上歎諸佛權智云。其智慧門。難解難入。故今頌云。智慧甚微妙等也。

△二頌述問意。

無漏諸羅漢。及求涅槃者。今皆墮疑網。佛何故說是。其求緣覺者。比丘比丘尼。諸天龍鬼神。及乾闥婆等。相視懷猶豫。瞻仰兩足尊。是事為云何。願佛為解說。於諸聲聞中。佛說我第一。我今自於智。疑惑不能了。為是究竟法。為是所行道。

初無漏下三行。頌上四眾咸皆有疑。上略言四眾。今廣明三乘八部。今既有疑。故云佛何故說是。正顯昔未曾聞也。於諸下行半。頌上我自昔來。未曾從佛聞如是說。昔既未聞。故我今於智不了。正顯今有疑也。佛說我第一者。以其小乘中智慧第一耳。為是究竟法二句。正明不能了也。謂如來昔日。為我等說。空無相無作究竟之法。我等已得證入。說戒定慧所行之道。我等已得修習。今如來無問自說。又稱歎諸佛第一方便甚深微妙之法。我於此不能裁決。未知從何修入。故云疑惑不能了等也。

△三頌請說法。

佛口所生子。合掌瞻仰待。願出微妙音。時為如實說。諸天龍神等。其數如恒沙。求佛諸菩薩。大數有八萬。又諸萬億國。轉輪聖王至。合掌以敬心。欲聞具足道。

佛口下一行。二乘請說。諸天下二行。大眾請說。言所生子者。從佛聞法。而得生長法身。潤澤慧命。能紹如來家業。乃稱佛口所生也。有大小不同。今已斷見思。已出分段。為小乘佛子也。時為如實說者。謂如來上云。佛以方便力。示以三乘教。則知昔日所說。是虛而非實。又言諸佛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則知今日若有所說。必是實而非虛。然逗留四十餘年。可謂久矣。是其時矣。故願世尊。應其時。而作如實之說也。以不異名如。無虛曰實。如彼實相而說。故名如實說。次諸天下二行。是結菩薩及八部四眾請說也。言具足道者。二乘昔日所修之觀。但是偏空。所顯之理。但是真諦。所破煩惱。但是見思。所斷生死。但是分段。是則不得名具足之道。若三觀圓修。三諦並顯。五住俱破。二死皆離。乃名具足之道也。

△二如來止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。止。止。不須復說。若說是事。一切世間。諸天及人。皆當驚疑。

爾時如來。雙言止者。謂上以非言可了。故止不說。而汝則以四眾有疑而請。然我之意。不若止而不說為妙。故言止止不須復說。次若說下出意。何以不說為妙。謂我若說之。有益於人天。則自當為說。今不說則已。若一說之。則一切人天。皆當驚而生疑。既疑則不能信。不信則生謗。生謗則墮苦。此則不唯無益於人天。反有損於人天矣。所以止止不說也。

△二約根種請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正請。

舍利弗。重白佛言世尊。惟願說之。惟願說之。

雙言惟願說者。謂我以四眾有疑而請。佛必以人天有疑而止。在我之意。還願如來說之。故言惟願(云云)。

△二出意。

所以者何。是會無數。百千萬億。阿僧祇眾生。曾見諸佛。諸根猛利。智慧明了。聞佛所說。則能敬信。

意謂我再請佛說者。無他。若會中皆驚疑不信。則如來不說可也。我觀會中。有無數百千億阿僧祇眾生。論其過去。則曾見諸佛。論其現在。則諸根猛利。智慧明了。若曾見諸佛。則其宿種是勝。若猛利明了。則其現因是強。不聞說則已。若聞佛說。則不唯不生驚疑。且能生於敬信。故請如來說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正請。

爾時舍利弗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法王無上尊。惟說願勿慮。

言法王者。於諸法中。得大自在也。謂如來四十年前。欲施權即施權。欲隱實即隱實。今日靈山高會。欲開權即開權。欲顯實即顯實。此權實法中。若施。若開。若隱。若顯。無不自在。故稱為法王也。

△二頌出意。

是會無量眾。有能敬信者。

△三約受化請二。初標明止意。二正明受化。初二。初長行。

佛復止舍利弗。若說是事。一切世間。天人阿修羅。皆當驚疑。增上慢比丘。將墜於大坑。

若說等者。謂我以天人驚疑而止。汝更以見佛根利而請。然我觀之。若說是事。不唯人天為之驚疑。即比丘中。有增上慢者。聞亦不信。且必生謗。將墜大坑。我故復止不說也。言將者。乃未然之謂。蓋不說則已。倘或說之。因聞而後生謗。生謗而後墜苦。故云將耳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重說偈言。

止止不須說。我法妙難思。諸增上慢者。聞必不敬信。

我法難思者。若所說之法。權是權。實是實。三是三。一是一。猶是可思者。今所說法。乃即權是實。即三是一。三一圓融。權實不二。乃不可思者。思既難思。說豈易說。故曰止止等也。若縱說之。而上慢者。必不能信。我故復止不說。上言將墜大坑。此言聞必不信。墜由不信。不信必墜。蓋長行。言其不信之果。偈頌。舉其墜坑之因。文亦互顯耳。

△二正明受化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正請。

爾時舍利弗。重白佛言世尊。惟願說之。惟願說之。

謂如來雖以上慢比丘。聞不敬信而止。然我觀此會中。豈唯無數眾生曾見諸佛。即世世亦從我佛受化。則自能敬信者。故惟願世尊。為此等眾而說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今此會中。如我等比。百千萬億。世世已曾。從佛受化。如此人等。必能敬信。長夜安隱。多所饒益。

意謂既世世從佛受化。則不但見諸佛而已。故必能信也。問。世世從佛受化。及曾見諸佛。若下文如來述成之後。方知佛昔於二萬億佛所。常為教化。今舍利弗。云何便言曾見諸佛。及世世受化耶。答。此亦無他。總由前來發起序中。文殊云。過去燈明佛。說法華時。我為妙光。彌勒為求名。舍利弗。因此推之。則知彼佛說經之時。非獨妙光求名而已。今現在無數百千眾生。亦必預會。既在燈明佛會。亦在餘佛會矣。故上言曾見諸佛。既在諸佛之會。亦在釋迦會矣。故今言世世已曾從佛受化也。言長夜安隱者。謂如來若說真實大法。如此人等。必能敬信。縱不能依之修習。破於無明。而已納種在懷。了知必當成佛。雖處無明長夜。猶為安隱也。若能依之修習。必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其豐饒利益也多矣。故云多所饒益耳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正請。

爾時舍利弗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無上兩足尊。願說第一法。

第一法者。由前如來略開權云。佛以方便力。示以三乘教。故知昔日所說之三乘。既是方便。則非第一法矣。又略顯實云。世尊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故知今日當說。既是真實。則是第一法矣。故願世尊而說也。

△二頌出意。

我為佛長子。惟垂分別說。是會無量眾。能敬信此法。佛已曾世世。教化如是等。皆一心合掌。欲聽受佛語。我等千二百。及餘求佛者。願為此眾故。惟垂分別說。是等聞此法。則生大歡喜。

謂我既為佛長子。自能信佛所說。故曰我為(云云)。更有無量之眾。亦能信佛所說。無他。良繇世世佛曾教化故也。故曰是會(云云)。是則增上慢者。固有不信。而是等比丘。必能敬信。故願為說之。又為佛長子者。蓋所說法。既曰第一。無非欲令眾生開佛知見。佛之知見無他。即如來智慧是。今舍利弗。於小乘中。智慧第一。若一開顯。即小乘智慧。便是如來智慧。故得為佛長子。則知前佛子。尚屬小乘。今長子。義在大乘矣。生大歡喜者。所聞之法。既是真實。則非小法。既是大法。所生歡喜。亦復是大。而非小也。已上略開顯竟。

△二廣開權顯實。有三。初從此去。為上根法說一周。二從第二卷譬喻品。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下。為中根喻說一周。三從第三卷化城喻品去。為下根因緣說一周。初法說為五。初如來正說。二從第二卷初爾時舍利弗下。當機陳領。三從第二卷爾時佛告舍利弗下。如來述成。四從第二卷舍利弗汝如來世下。上根得記。五從第二卷爾時四部眾下。四眾歡喜。初又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許說。二受旨。三正說。初三。初順許。

爾時世尊。告舍利弗。汝已慇懃三請。豈得不說。

爾時者。即舍利弗。第三約受化請。偈頌方畢之時也。

△二誠許。

汝今諦聽。善思念之。吾當為汝。分別解說。

此先誠其生於三慧。然後許其說也。謂聽則言諦。思則言善者。以今昔所說。皆由如來金口而宣揚。昔日是權。今日是實。若不諦聽而善思。則何能分別。又昔日之權。全即今實。今日之實。亦即昔權。須心專一。方能了知。是故誠其聽則當諦。思念則當善也。分別解說者。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及我釋迦。雖出現於世。有遠近彼此不同。莫不皆先為實施權。次開權顯實。後廢權立實也。

△三正許二。初經家敘退。二如來揀許。初又二。初標敘。

說此語時。會中有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五千人等。即從座起。禮佛而退。

說此語時者。即說順誠二許方畢之時也。五千退者。有顯密二義。顯由如來上之略為開顯。內心已是不信。更聞佛止舍利弗。有增上慢比丘。將墜於大坑之語。心又動念。故至此佛許分別解說。自當退席矣。密者。如下偈云。佛威德故去。乃如來威德之力。密令其去。所以禮佛而退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所以者何。此輩罪根深重。及增上慢。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有如此失。是以不住。世尊默然。而不制止。

謂五千退去。其意在何。蓋由此等罪重。及增上慢也。有罪。則不能聞此大法。增上慢。則雖聞而不能信。又由世尊默然不制止。所以而退也。罪根上慢。即顯退義



也。默不制止。即密退義也。言罪根深重者。由種子而發現行。還以現行。而熏種子。此是種現交加。展轉不已。故其罪根不唯深。而且重也。佛不制止者。有人疑云。如來說此妙經。欲令一切眾生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今五千退去。而不制止。使其不聞大法。將無如來於大悲似猶有闕耶。然正唯佛不制止。乃是如來之大悲也。既是上慢。聞必不信。不信必生謗。生謗必墮苦。慮其墮苦。故不制止。又已聞略開顯。亦得作將來熟脫之緣。去則有益。而住有損。故不制止。豈非如來之大悲乎。

△二如來揀許二。初正揀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。我今此眾。無復枝葉。純有貞實。舍利弗。如是增上慢人。退亦佳矣。

揀分二意。初揀會眾。言無復枝葉者。枝為幹之餘。欲成大器。非枝條所能。而況葉乎。彼上慢之人。機緣未熟。不能成無上法器。今既退席。則會中無復枝葉。而純有貞實矣。次揀退席。言如是上慢之人退去。在會眾固佳。在彼亦復佳。蓋彼既前已聞開三顯一略說。如納種在懷。日後終證圓果。而現前又得免生謗墮坑之苦。是雖退而實進也。故曰退亦佳矣。非為住者幸。正為退者幸也。南山云。五千退席。為進上慢之儔。意亦猶是。

△二更許。

汝今善聽。當為汝說。

△二受旨。

舍利弗言。唯然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雖者。儒訓應速。無疑之詞。今但應速而已。疑則未能無耳。蓋曾子。已聞一貫之說。故得無疑。今身子。但聞許說。而未聞正說故也。

△三正說為三。初歎法妙。

佛告舍利弗。如是妙法。諸佛如來。時乃說之。如優曇鉢華。時一現耳。

如是者。乃指法之詞。前即指乎諸法實相。後即指乎佛之知見。諸法實相。則權實不二。佛之知見。則生佛一體。故皆名妙也。時乃說者。法本無時。因機而有。四十年前。大機未熟。則非其時。故不為說。今法華高會。大機既熟。則是其時。故乃說之。又施三已後之時。方乃說此妙法。故云時乃說之。如優曇鉢華等。舉喻也。梵語優曇華。此云靈瑞。亦云應瑞。三千年一開。華若開時。金輪王出。故名靈瑞及應瑞耳。今四十年後。纔說妙法。一切眾生。皆得成佛。佛。法王也。金輪。人王也。人法雖殊。王義是同。故引喻之。

△二誠不虛。

舍利弗。汝等當信。佛之所說。言不虛妄。

不虛妄者。四十年前。及今日所說。雖皆同出金口一音。而昔者是權。今者是實。若權若實。皆不虛妄。佛以方便力。示以三乘教。故權不虛妄也。諸佛法久後。要

當說真實。故實不虛妄也。所以誠信不虛者。令其斷權疑。生實信也。本門云。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亦是誠信不虛。令其斷近疑。生遠信。則知凡說大法。必須勸信。所以下文。身子領解中。有將非魔作佛等語。

△三正開顯三。初總明諸佛。二別明三世。三重明釋迦。初又二。初正明諸佛。二結顯十方。初又三。初明開權顯實。二明為實施權。三明廢權立實。初六。初標定。

舍利弗。諸佛隨宜說法。意趣難解。所以者何。我以無數方便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演說諸法。

先明諸佛開權。舉釋迦方便釋之。言無數方便。至演說諸法者。即說權法也。權法全體即實。故諸佛隨宜所說。亦復全體而實。然意趣難解。故以釋迦方便。釋成諸佛之權耳。諸佛隨宜所說者。謂隨人天之宜。則說戒善。隨二乘之宜。則說諦緣。隨菩薩之宜。則說六度。此等隨宜所說。皆是權也。若開顯之。全體即實。則知所說。雖在戒善諦緣六度。其意趣。唯在一乘。故言意趣難解。諸佛說權如是。所以下釋也。謂諸佛所說。何以見得難解。如我釋迦。以無量無數方便。演說諸法。而意不在諸法。全在一實。故諸佛隨宜所說。其意亦是難解。若知我釋迦無數方便所說。全體是實。則諸佛所說。雖曰難解。亦可知矣。故曰我以(云云)。演說諸法者。即是從一實相演之。而為二乘五教七種方便等法也。

△二釋明。

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唯有諸佛。乃能知之。

此明釋迦顯實。舉諸佛本懷釋之。然此與前科。諸佛釋迦。互相釋成。顯道同耳。所以是法二字。從上方便文來。故是實道。唯有二句。是諸佛本懷。謂諸法雖權。權即是實。故非思量等所能解也。何以非思量等能解。如來說有。意不在有。眾生即以有解。乃至說中。意不在中。眾生即以中解。殊不知有是妙有。一有一切有。乃至中是圓中。一中一切中。如是之義。豈思量等所能解乎。所謂口欲言而詞喪。心欲思而慮亡。故云是法(云云)。既非眾生思量等能解。畢竟誰可能解。故即云。唯有諸佛。乃能知之。無他。以其全證得耳。唯證乃知。故非眾生分別思量所能解也。

△三正釋。

所以者何。諸佛世尊。唯以一大事因緣故。出現於世。

意謂何以見得非眾生思量分別能解。唯佛乃知。故釋云。諸佛世尊(云云)。蓋我之方便。意在即權是實。諸佛出世本懷。唯一大事因緣。是故諸佛本懷。必得釋迦方便。乃能開顯之也。一大事因緣者。即上諸法實相。即下佛之知見也。實相。則權實不二。知見。乃生佛一如。所以大事一明。即本懷亦暢耳。若分字釋。如疏及科註所明。

△四反徵。

舍利弗。云何名諸佛世尊。唯以一大事因緣故。出現於世。

△五轉解。

諸佛世尊。欲令眾生。開佛知見。使得清淨故。出現於世。欲示眾生。佛之知見故。出現於世。欲令眾生。悟佛知見故。出現於世。欲令眾生。入佛知見道故。出現於世。

釋此文。有三番。先別明佛之知見。二合釋開示悟入。三重消清淨及道。初言知見者。乃是略詞。具足應云見聞覺知。在心名知。在眼曰見。三智一心中知。名為佛知。五眼一眼中見。名為佛見。然此知見。本來凡聖一如。生佛平等。但由九界眾生全體在迷。致使佛之知見轉名眾生知見。蓋眾生或但知有。或但知空。或但知中。此則不能三智圓知。故不得名佛知。但名眾生知也。如來不但知有。亦知空。不但知空。亦知中。不但知中。亦知空有。以其能於一心中。而三智圓照。三諦圓顯。故名佛知也。又眾生所見。或礙而非通。或通而非礙。或唯觀俗。或唯知空。此亦不能五眼圓觀。故不得名佛見。但名眾生見也。如來則能於一眼中。而具五眼用。不同凡夫肉眼礙而非通。乃至不同菩薩唯能觀俗。一見一切見。故名佛見也。總之三智圓知。五眼圓見。名為佛之知見也。

二合釋開示悟入。更約四番。一約法。二約喻。三約觀。四約位。法若不明。須假於喻。由喻明法。依之成觀。觀行功成。必能入證。故須約四番釋也。

一約法者。蓋佛之知見。生佛平等。但眾生則全體在迷。而諸佛則究竟證得。今諸佛欲令一切眾生同己所證。故出現於世。而教化云。汝等一切眾生。現前所有知見。全體即是佛之知見。眾生聞已。即便了知自己知見即佛知見。若未能了知。佛之知見。則為未開。今既了知。即是開佛之知見也。從了知後。更能分別顯示。即示佛之知見也。從顯示後。而能悟知。如是者為眾生之知見。如是者為如來之知見。則眾生知見。即如來知見。是為悟佛之知見也。既悟知後。而能證入。即入佛之知見也。然開無所開。即眾生知見開之。而成佛之知見。乃至入無所入。即眾生知見入之。而成佛之知見。故云諸佛世尊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。出現於世。乃至云。入佛知見道故。出現於世也。

二約喻者。如貧人家。有一寶藏。而貧人不自知。鄰有智人。知其家有寶藏而告之。貧人聞已。知有寶藏。於是除去沙礫。耘鋤草莽。即見寶藏。既見已。更加披剝。即得寶藏顯現於前。既顯現已。乃知此是金此是銀。而一一悟知。既悟知已。即便取之。以為實用也。貧人即喻一切眾生。寶藏即喻佛之知見。智人即喻諸佛如來。耘除沙草。即喻開佛知見。寶藏顯現。即喻示佛知見。一一悟之。即喻悟佛知見。取為運用。即喻入佛知見也。

三約觀者。以上品寂光。為觀境也。既以佛之知見。為所觀之境。還以佛之知見。為能觀之智。此則以智而照乎境。以境而發乎智。境智相發。即是開佛之知見也。境觀分明。能所宛然。歷歷現前。顯示不昧。即是示佛之知見也。達境即觀。了觀即境。境觀雙融。能所相即。即是悟佛之知見也。以境涉觀。以觀入境。能所涉入。境與智相冥。即是入佛之知見也。

四約位者。更為二番。初通約六即位。二別約四十位。通約六即者。佛之知見。在聖不增。在凡不減。故一切眾生。雖全體在迷。茫然不知。皆悉具足。此是理即佛知見也。若從經卷中見。或從知識邊聞。而知此佛之知見。此是名字即佛之知見也。若能如其所聞。而為修習。此是觀行即佛之知見也。若觀行功成。羶垢先落。於佛知見相應。此是相似即佛之知見也。若登初住已去。分分破無明。又分分顯中道。乃至登於等覺。唯是一分生相無明未破。此是分證即佛之知見也。若破此生相無明。究竟登於涅槃山頂。三智圓明。五眼圓見。此是究竟即佛之知見也。二別約四十位者。蓋佛之知見。雖通六即。然諸佛出世之意。非但令眾生。得名字相似觀行而已。唯令登住已去。乃至十地。自能任運流入。從等覺而晉妙覺。所以別約住行向地四十位而釋之。言開佛知見。即十住位也。以登初住。即能破一品無明。顯一分中道。乃至十住。則已破十品無明矣。至此則分得三智圓證。五眼圓見。而佛之知見。為之開發。故名十住。為開佛知見也。示佛知見者。即十行位也。十住中。既能開發佛之知見。而顯乎不思議之妙理矣。今進於十行位中。還以所顯不思議妙理。而起於法界妙行。此全性以起修。全修以歸性。則使性具恒沙功德。自然悉皆昭著。而佛之知見。更加顯現。故名十行。為示佛知見也。悟佛知見者。即十向位也。前十行中。既起法界妙行。今進之於十向位中。更能迴事以向理。迴自以向他。迴因以向果。則使事理雙融。自他平等。因果一如。而佛之知見。更加明悟。故名十向。為悟佛知見也。入佛知見者。即十地位也。前三十位。雖皆破惑顯理。然所破猶未盡。所顯猶未窮。今進之於十地位中。則已破四十品無明。顯四十分三德。所破將盡。所顯將窮。則能任運流入妙覺果海。而佛之知見。不久究竟證入。故名十地。為入佛知見也。

三重消清淨及道者。文中開佛知見下。則言使得清淨。入佛知見下。則言道。蓋未破無明者。佛之知見未開。全成染汙。今初住去。知見既開。無明已破。故言清淨。乃至十地。斷惑將窮。證智將滿。不久通至薩婆若果。故言道。然是經家之略文耳。具足言之。則句句下。皆應有清淨及道也。以其無明分分破。菩提分分證耳。所謂諸佛世尊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。使得清淨道故。出現於世。乃至欲令眾生入佛知見。使得清淨道故。出現於世。中間示悟二句。亦復如是。方知將後望前。則前亦有道。以前望後。則後亦有清淨。中望前後。則中亦有清淨及道也。此乃如來之巧說。經家之巧慧耳。

△六結名。

舍利弗。是為諸佛。以一大事因緣故。出現於世。

△二明為實施權。

佛告舍利弗。諸佛如來。但教化菩薩。諸有所作。常為一事。唯以佛之知見。示悟眾生。

諸有所作。即施權。常為一事。即為實也。四十年前。所說三乘五教等。為諸所作耳。

△三明廢權立實。

舍利弗。如來但以一佛乘故。為眾生說法。無有餘乘。若二若三。

但以佛乘。即立實。無有餘乘。即廢機。若一往論。餘乘。謂二乘三乘也。二乘。即指聲聞緣覺。三乘。即指菩薩。若尅實論。餘指華嚴所兼之別。及以阿含之小。二指般若所帶之二。三指方等所對之三。蓋一往約人。尅實就教耳。

△二結顯十方。

舍利弗。一切十方諸佛。法亦如是。

法亦如是者。謂十方諸佛雖多。所說之法不等。皆先則為實施權。次則開權顯實。後則廢權立實也。問。疏釋此文。皆明四一。今何以施開廢三釋之。將無有違大師之意乎。答。四一之名。出是光宅。以光宅立義不當。故大師格他立義。所以教行人理之四。具明不用。皆無在也。夫施開廢三。乃大師親所立者。一經之綱要。山家之宗旨。法華之功用。依此三義。所以玄文。釋蓮華迹門三義。義實出乎此。況今開顯之文。正是迹門之文心。是知今以施開廢三。還釋此文。乃正合大師之旨。正順大師之意。又何違也。

△二別明三世二。初正別明。二結其意。初又三。初過去。

舍利弗。過去諸佛。以無量無數方便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而為眾生。演說諸法。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。從諸佛聞法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

無數方便等。是施權。是法皆為等。是為實。是諸眾生等。是開權顯實。以諸佛既先施三。次必顯一。今眾生從佛聞者。即聞無權不實。權即是實之法。故是開權顯實也。三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即是立實。實若立。權自廢矣。故是廢權立實也。一切種智。即佛知見之異名也。智右三。但言一切種智者。舉後以該前耳。次未來現在二文。一一皆有施開廢之三義。例此可見。

△二未來。

舍利弗。未來諸佛。當出於世。亦以無量無數方便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而為眾生。演說諸法。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。從佛聞法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

義如前釋(云云)。

△三現在。

舍利弗。現在十方。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。諸佛世尊。多所饒益。安樂眾生。是諸佛。亦以無量無數方便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而為眾生。演說諸法。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。從佛聞法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

義如前釋(云云)。

△二結其意。

舍利弗。是諸佛。但教化菩薩。欲以佛之知見。示眾生故。欲以佛之知見。悟眾生故。欲令眾生。入佛之知見故。

謂三世諸佛。出世之意。其義皆同。無不先權後實。令一切眾生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也。而開示等。是屬諸佛。為能開。眾生為所開。然實是眾生。自開自示。非關諸佛也。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三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四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三重明釋迦。前總明中。既已明矣。故言重也。分文為四。初開權顯實。

舍利弗。我今亦復如是。知諸眾生。有種種欲。深心所著。隨其本性。以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方便力。而為說法。舍利弗。如此皆為得一佛乘。一切種智故。

文有三意。我今下。開權顯實。如此一句。為實施權。一切一句。廢權立實。我今等者。謂施開廢三。同乎十方三世諸佛。故云我今亦復如是。知諸下。觀機也。隨其下說法也。欲即樂欲。以其眾生。或樂欲於有。或樂欲於空。或樂欲於中。各各不同。故言種種。此欲樂。乃是現因。然此現因。由於宿種。故云深心所著。著即貪著。謂現因有此種種樂欲者。由於宿種。有種種貪著故也。宿著於有。故今樂有。乃至宿著於中。故今樂中也。如來以不思議化他權智。照知眾生現因則有種種之樂欲。宿種則有種種之貪著也。既觀機已。則因機以設教。以教而逗機。故即隨其本性。還以種種方便。而為說法也。性即習性。言本性者。謂本所習性也。宿既著有。今復樂有。則其性習於有。而不可改。乃至宿既著中。今復樂中。則其性習於中。亦不可改。眾生之樂欲。貪著。及以習性。既有種種。故如來說法。則還以種種因緣。種種譬喻。種種言辭。種種方便力。而為其說也。方便亦有種種者。按上歎釋迦權智之文可知。彼既釋迦權。此亦釋迦權。自應同耳。其因緣等義。如彼所釋。亦可知習有之眾生。則以有之因緣譬喻言辭方便。為說有法。乃至隨其習中之眾生。則以中之因緣譬喻言辭作方便力。而為說中法。然此所說。皆是方便。向不說方便。今既言是方便。則

以開其權。既已開權。實即自顯。故以開權。文兼顯實也。皆為得一佛乘者。即為實施權也。如此二字。指上所開之權。原為所施之權。而此施權。原為佛乘之實。故云皆為得一佛乘。言一切種智者。即廢權立實也。此一句。應連上皆為得三字看。蓋上三字。義本貫乎此句。謂皆為得一佛乘。皆為得一切種智故也。唯一佛乘之知見。一切種智故。則無有若二若三。以及餘乘。實立而權廢矣。所以是廢權立實也。

△二申明方便三。初標意。

舍利弗。十方世界中。尚無二乘。何況有三。

謂四十年前。所說方便。及以今日所說真實。既皆是金口所宣。何不為兩存。故釋云。十方世界。尚無二乘。何況有三。既無二三。則唯一實。所以廢其權。而立實也。

△二示相三。初標。

舍利弗。諸佛出於五濁惡世。

言諸佛等者。謂既唯一佛乘之實。無有二三。何不直說一乘耶。故釋云。諸佛本欲說一實乘。緣在五濁惡世。眾生之機。有所不契。乃先且說三乘之權。以調熟之後。乃說於一乘實相。而度脫之。使從權而歸實。故曰諸佛(云云)。

△二列。

所謂劫濁。煩惱濁。眾生濁。見濁。命濁。

劫濁者。梵語劫波。此云時分。時本無濁。由煩惱等四。聚在一時。故亦成濁。乃大小三災。一時感召。即煩惱等四為體。自無體也。煩惱濁者。即貪瞋癡慢。思惑為體。以貪等四。皆是昏煩之法。能惱亂行者心神。故名煩惱濁也。眾生濁者。但是假名而已。亦無自體。由於見命煩惱三濁。故亦成濁。以由集因感此果報之身。致遭惡名穢稱。故名眾生濁也。見濁者。見以分別為義。此即五利使為體。以由五使皆能濁亂身心。故名見濁也。命濁者。一期色心連持為命。以其摧年減壽。暮死朝生。故亦是濁。此以見及煩惱二濁為體。感為命濁也。

△三釋。

如是舍利弗。劫濁亂時。眾生垢重。慳貪嫉妬。成就諸不善根故。

如是二字。總牒上五濁也。亦即五濁之體。劫濁亂時等。是出四濁聚在一時。成於劫濁之相也。謂眾生。既為見及煩惱所感。則其心不清淨而垢。根不輕利而重。於己之物。則心心不欲與人名慳。於他之物。則念念欲得於己名貪。又且於能則嫉。於賢則妬。以是諸不善根。悉皆成就。由此四濁聚在一時。故成於劫濁。此約四濁成於劫濁而釋也。若別對五濁而釋者。劫濁亂時。釋上劫濁。眾生垢重。釋上眾生濁。慳貪二字。釋上煩惱濁。嫉妬二字。釋上見濁。成就諸不善根。釋上命濁也。

△三結顯。

諸佛以方便力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

此明諸佛開權。即以顯實之意也。謂諸佛出世。本欲直說一乘。以由濁世眾生機宜不契。故以方便力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之為三。故曰諸佛(云云)。於一佛乘二句。若常途而解。謂從一佛乘。分說為三。此是權也。還收三乘。歸一佛乘。此是實也。然畢竟何以而一佛乘。說之為三。三乘還可收歸於一也。良繇一佛乘。全以十法界。而為其體。雖有高下不同。而總唯一佛乘所具。若夫聲聞緣覺。以及菩薩。乃十法界之少分耳。由眾生聞一佛乘不契。故於一佛乘所具中。分別說為三乘。如欲逗聲聞機。則說一佛乘所具之聲聞乘。乃至欲逗菩薩機。則說一佛乘所具之菩薩乘。既三乘全於一佛乘中。分別說出。故還可收歸三乘於一佛乘也。

△三敦逼令信二。初揀非弟子。

舍利弗。若我弟子。自謂阿羅漢。辟支佛者。不聞不知。諸佛如來。但教化菩薩事。此非佛弟子。非阿羅漢。非辟支佛。

此自謂等。非增上慢未證為證者。乃是實證羅漢支佛也。彼雖實證。然諸佛出世。但化菩薩。而無二乘。故二乘人。自謂為二乘。非佛說有二乘也。故曰自謂(云云)。以其自謂為二乘故。則如來但化菩薩大事因緣之事。亦不聞知。故曰不聞(云云)。若聞知如來但化菩薩者。是人便可名佛弟子。既不聞不知。則非佛弟子矣。故曰此非佛弟子。既其非佛弟子。即所得羅漢支佛。亦非矣。故曰非阿羅漢(云云)。

△二斥為上慢四。初正斥。

又舍利弗。是諸比丘比丘尼。自謂已得阿羅漢。是最後身。究竟涅槃。便不復志求。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。當知此輩。皆是增上慢人。

是諸等。承上文自謂羅漢支佛者。及非佛弟子等。然不唯非佛弟子等而已。又是增上慢人。故曰是諸(云云)。不復志求菩提者。以其不知如來但化菩薩故也。

△二釋明。

所以者何。若有比丘。實得阿羅漢。若不信此法。無有是處。

不信此法者。蓋羅漢等法。乃如來方便之說。唯一佛乘。乃如來真實之談。前既信如來方便。既已得羅漢。今豈不信如來真實之談一乘之法。故曰若有實得阿羅漢。不信此法。無有是處。則知實得羅漢。必能信也。若不信者。乃彼自謂為羅漢。而實非羅漢。乃是增上慢也。

△三姑縱。

除佛滅度後。現前無佛。所以者何。佛滅度後。如是等經。受持讀誦解義者。是人難得。

除佛等者。意謂不信此法。便是上慢。則今日法華已去。凡是二乘。皆是上慢耶。故且為之縱云。除佛滅後現前無佛。許其不信此法。不成上慢。故曰除佛(云云)。謂所以者何。佛滅後不信此者。不成上慢。以其佛滅度後。如是之經。信受者難。是故



不信。許其不成上慢。故曰佛滅後(云云)。

△四釋疑。

若遇餘佛。於此法中。便得決了。

或疑云。既佛滅後。不信此者。不成上慢。此人終是小乘。而不得開顯耶。故釋曰。若遇餘佛。便得決了。開佛知見。故曰若遇(云云)。既得決了。唯一佛乘。尚得證入。何況信也。此從上若我弟子文中來至此。名敦逼令信者。無他。初則揀其不聞知如來但化菩薩事。則非佛弟子等。次則言其不信此法。則成上慢。三則縱許不成上慢。乃在佛滅已後。四則不唯滅後不成上慢。終於方便有餘土中。遇佛而得決了。以其二乘生界外。故四依菩薩。亦名餘佛。以其弘通妙經。亦能決了彼二乘故。此重重敦厚追逼。令其必信。故言敦逼令信。是則二乘於法華。無不開顯者矣。所以唯識之惑。不得不破也。

△四誠無虛妄。

舍利弗。汝等當一心信解。受持佛語。諸佛如來。言無虛妄。無有餘乘。唯一佛乘。

謂何以須信解佛語。蓋佛語無虛。故曰諸佛(云云)。無虛妄者。若實若權。皆無虛妄。既無虛妄。故當一心信解受持也。無有餘乘二句。謂權實相即。實既無虛。權亦無虛也。

△二偈頌四。初頌退席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比丘比丘尼。有懷增上慢。優婆塞我慢。優婆夷不信。如是四眾等。其數有五千。不自見其過。於戒有缺漏。護惜其瑕疵。是小智已出。眾中之糟糠。佛威德故去。斯人虧福德。不堪受是法。

此不先頌許說。而頌退席者。以三止。原為四眾未退。今已退而許說。則退席依文。宜先頌也。初有懷者。懷即私心自謂之義。優婆塞我慢者。身雖近佛。心猶染俗故也。優婆夷不信者。非謂不信三寶。乃不信女身當體便可作佛也。佛威德故去者。蓋五千已去。皆是如來大悲之威。大慈之德。使其去也。乃係折攝二門。若五千人不退。而聞廣說。則必不信。生謗墮苦。如來以大悲之威。使之而去。此乃折伏之門也。五千已得聞略開顯。一乘圓種。已納在懷。得為未來度脫因緣。若不退而聞廣說。未免生謗以致墮苦。失於得度之緣。故如來以大悲之德。加之令去。此如來攝受之門也。餘皆可見。

△二頌在會。

此眾無枝葉。唯有諸真實。

△三頌許說。

舍利弗善聽。

△四頌正說三。初從此去。頌總明諸佛。二從過去無數劫下。頌別明三世。三今我亦如是下。頌重明釋迦。初又四。初頌開權顯實。二十方佛土中一行三句。頌為實施權。三諸佛出於世三行三句。頌廢權立實。四若人信歸下十六行。頌勸信不虛。初又二。初明諸佛開權。二我設是方便下。明釋迦顯實。初為二。初開權。

諸佛所得法。無量方便力。而為眾生說。眾生心所念。種種所行道。若干諸欲性。先世善惡業。佛悉知是已。以諸緣譬喻。言辭方便力。令一切歡喜。或說修多羅。伽陀及本事。本生未曾有。亦說於因緣。譬喻并祇夜。優波提舍經。

諸佛所得法。即得實智。無量方便力。即得權智。而為下。明欲以所得之權實。為眾生演說。而先鑑機。佛悉下。明既鑑機已。乃因機而設教也。昔不言此是方便。今既言是方便。則開權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鈍根樂小法。貪著於生死。於諸無量佛。不行深妙道。眾苦所惱亂。為是說涅槃。

鈍根等者。謂諸佛最初。先設方便。由於眾生樂小法。故曰鈍根(云云)。言非但樂於小法。而猶貪著世間五欲之樂。故有生死也。又其以樂小法故。於諸佛所有深微玄妙之道。則不能行。故曰於諸(云云)。蓋深妙之道。即佛之知見也。以其著生死故。而為眾苦之所惱亂。為其不能行深妙道。及眾苦惱亂故。且先為說小乘涅槃。而引導之。故曰為是說涅槃。然諸佛之意。本在於大。以鈍根樂小。故設方便。而力便之體。全即真實。則開權之意明矣。

△二明釋迦顯實。又二。初敘意。

我設是方便。令得入佛慧。未曾說汝等。當得成佛道。所以未曾說。說時未至故。今正是其時。決定說大乘。我此九部法。隨順眾生說。入大乘為本。以故說是經。

此敘顯實之意。以由所設方便。本欲眾生入佛之知見。昔不言者。時未至故。今既時至。是故說之。故曰我設(云云)。決定說大乘者。昔日所說。九部權法。乃隨順眾生。元非如來本意。如來本意。唯在一實。故曰我此(云云)。小乘權宜既施。一乘佛道得說。所以說此妙法華經。開昔之權。顯今之實。故曰以故說是經。敘顯實之意如此。

△二正顯三。初約別教顯。

有佛子心淨。柔軟亦利根。無量諸佛所。而行深妙道。為此諸佛子。說是大乘經。我記如是人。來世成佛道。

心淨等者。別教無有二乘。獨菩薩法。菩薩紹如來大乘家業。故稱佛子。然其初心。但觀清淨真如。又不能即煩惱生死。為是菩提涅槃。須此九界。證佛一乘。所謂緣理斷九。良繇是也。故稱心淨。圓教一修一切俱修。一斷一切俱斷。故非柔軟。別

則須先修空。以斷見思。次乃修假。以斷塵沙。後方修中。以斷無明。不能一修斷一切修斷。故稱柔軟。若藏通二教。則是鈍而非利。圓則是利而非鈍。今別教望前稱利。望後亦稱鈍。故曰亦利根。行深妙道者。於無量劫中。歷事無量諸佛。而行恒沙法門。以其能橫豎兩番。為深而且妙。實非圓教之深妙也。明別教之機如此。為此下。明為別機開權。說此大乘妙經而顯實也。

△二約通教顯。

以深心念佛。修持淨戒故。此等聞得佛。大喜充徧身。佛知彼心行。故為說大乘

言深心者。以通教人。能體達所念之佛。能念之心。皆悉即空。藏則但能見空。不見不空。通能兼見不空。則比藏為深。以此念佛。故言深心也。修持淨戒故一句。是明其外身。上略言念佛。此略言修戒。既念佛。必念法念僧。而三寶同念。既修戒。必修定修慧。而三學同修。二各舉初。以該後耳。明通教之機如此。此等下。明為通機開權。說此大乘妙經。而顯實也。此等聞得佛二句。以其不但知得一念相應慧。斷殘習之佛。若能聞得虛空為座之佛。不唯喜。乃大喜矣。不唯心喜。乃身亦喜矣。故曰此等(云云)。佛知彼心行一句。是結上一行也。知彼心。是結深心念佛。知彼行。是結修持淨戒也。

△三約藏教顯。

聲聞若菩薩。聞我所說法。乃至於一偈。皆成佛無疑。

初一句。舉藏教之機。三藏正化二乘。故初言聲聞。旁化菩薩。故次言菩薩。聞我下。明為藏機。說大乘妙經。而顯其實也。上之通別。皆約能說。故有為此及故為之語。今就所說。故云聞我等也。聞所說法者。即聞今經權實不二之妙法也。或聞全部。或聞一卷。或聞一品。乃至或聞四句之一偈。故曰乃至(云云)。蓋雖所聞有多少不同。皆得成佛無疑也。此中有人難云。既聞一偈。皆得成佛。今現前聞經者。何不成佛也。殊不知成佛無疑之語。乃是開顯之語。蓋彼三乘。自不知能成圓佛。今聞法華以開顯之。令其亦知圓佛也。然既知己。自當依佛起行。而後得成。豈一聞之時。不待修習。便成佛耶。若一聞便成。但名字即佛。了今現前聞經者。若即依解起行。不久自得證入。縱未能即修即證。已納種在懷。將來成佛。有何疑哉。所以下文云。聞一句一偈。一念隨喜者。皆成佛耳。

△二頌為實施權。

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。但以假名字。引導於眾生。說佛智慧故。

假名引導。即是施權。說佛智慧。即是為實。為欲說佛慧之實。故先施三乘之權。此諸佛設化之儀式同也。

△三頌廢權立實。

諸佛出於世。唯此一事實。餘二則非真。終不以小乘。濟度於眾生。佛自住大乘。如其所得法。定慧力莊嚴。以此度眾生。自證無上道。大乘平等法。若以小乘化。乃至於一人。我則墮慳貪。此事為不可。

初二句。是立實。次三句。是廢權。皆可見。佛自下。出立實之意。謂如來自既住於大乘。得於大乘。還以所住所得。而度眾生。令其亦住佛所住。得佛所得。定慧莊嚴。即佛之所住所得耳。故曰佛自(云云)。自證下一行半。出廢權之意。謂自證大乘。而以小度生。未免墮於慳矣。然佛度生。先破其慳。自慳未免。何能度生。是以不可。所以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。則廢權之意明矣。

△四頌勸信不虛三。初正勸信。二若我下。舉五濁。三我有下。結不虛。初又二。初舉心色勸。

若人信歸佛。如來不欺誑。亦無貪嫉意。斷諸法中惡。故佛於十方。而獨無所畏。我以相嚴身。光明照世間。無量眾所尊。為說實相印。

初一行。舉心勸。次一行。舉色勸。若心若色。悉皆殊勝。以表其所說之法不虛也。信信受。歸歸仰。如來既不欺誑。又無貪嫉。何以一佛乘。本來是實。而四十年前。曾不說之為實。則似乎有欺。所說三乘。本來是權。而四十年前。曾不說之為權。則似乎有誑。又四十年前。不為二乘說大。則似乎於大法有貪。但為說小法。則似乎於二乘有嫉。而不知所以如是者。總由時未至。機未熟故也。到今日法華會上。時既至。機既熟。不妨明言昔日所說之三乘是權。今日所說之一乘是實。則知如來似欺誑。實不欺誑也。又開昔之小。全即今日之大。則知如來似有貪嫉。實無貪嫉也。是宜眾生之信歸乎佛也。然如來不唯如是而已。於諸法中所有之惡。皆能斷之。以如來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故云斷諸法中惡。是則內心清淨。於十方世界。自無怯弱。而有威可畏矣。言我以相嚴身者。即三十二相。相相無邊。以為莊嚴也。光明者。不唯相嚴而已。亦且相相有無量光。光光有無量明。以是相嚴光明。照臨世間。則一切世間。莫不尊敬矣。故曰無量眾所尊也。既為無量眾之所尊。還為無量眾。說實相印。實相印者。印以楷定不易為義。如世間之印信也。蓋實相。乃佛佛道同。而一切天人魔外。所不能變易。故稱印也。若但言於有。則為空之所破。但言於空。則為有之所破。但言於中。則為二邊之所破。皆不得名之為印。而實相。則非空。非假。非中。即空假。故非中。即假中。故非空。即空中。故非假。此則非空。而還即乎空。一空一切俱空。乃至非中。而還即乎中。一中一切俱中。為諸佛之所秉持。而魔小不能變易者。故言實相印也。上來舉內心。內心清淨。於十方界而無畏。舉外色。外色光嚴。為三世之所尊。更所說者。乃實相印。既不可易。豈有虛妄。所以約此為勸信也。

△二舉誓願勸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本立誓願。欲令一切眾。如我等無異。如我昔所願。今者已滿足。化一切眾生。皆令入佛道。

本誓願者。即指本昔最初發心時。所立之誓願也。心之所發名願。願之所期曰誓。即是欲度無邊之眾生。乃至欲成無上之佛道等。為誓願也。一切眾即九界眾生也。如我無異者。欲令九界眾生。亦如我所發。誓願斷煩惱。乃至成無上佛道也。如我等者。謂本昔欲度眾生。而眾生已度。乃至本昔欲成佛道。而佛道已成。故言如我(云云)。如是則知今日所說。乃稱本昔誓願而說。豈有虛妄而不可信也哉。所以結云。化一切(云云)。然勸信者。欲其信於諸佛所說。唯一佛乘。而無餘乘。故初舉色心勸。所以結云。為說實相印。印既實相。則相相皆真。豈一乘外更有餘乘之虛而不可信乎。次舉誓願勸。則結云。皆令入佛道。入皆佛道。則法法俱實。豈一乘外更有餘乘之虛而不可信乎。所以約此二番勸信。疑無不斷也哉。

△二舉五濁三。初標意。

若我遇眾生。盡教以佛道。無智者錯亂。迷惑不受教。

謂既唯一乘。而欲令眾生。皆入佛道。則何不直說一乘。而先說三乘耶。故意云。若我等(云云)。我遇眾生。如世之人。彼從南來。此從北去。終不得遇。若南從北來。而北從南去。則必相遇。今諸佛是極聖。眾生是下凡。云何相遇。總由諸佛。以無緣大悲。遍緣法界一切眾生。而眾生則為諸佛大悲之所緣。猶如磁石吸鐵。法爾如然。是故云遇。此即悲苦相遇也。但此眾生。不能皆是。有智之人。若直說大。而有智者。固能信受。若無智者。則必錯亂。而迷惑矣。既錯亂迷惑。何能受教。所以不直說於大。則知五濁世中。先為說小之意。明矣。錯亂者。以小為究竟。不信唯一佛乘。乃小大錯亂也。迷迷於小。惑惑於大。迷小不能捨。惑大不能受。所以不受教耳。

△二示相。

我知此眾生。未曾修善本。堅著於五欲。癡愛故生惱。以諸欲因緣。墜墮三惡道。輪迴六趣中。備受諸苦毒。受胎之微形。世世常增長。薄德少福人。眾苦所逼迫。入邪見稠林。若有若無等。依止此諸見。具足六十二。深著虛妄法。堅受不可捨。我慢自矜高。諂曲心不實。於千萬億劫。不聞佛名字。亦不聞正法。如是人難度。

初一行。示煩惱濁相。我知者。即是以化他權智。而照了也。善本者。即佛乘也。於五欲境。無所明了曰癡。於五欲境。生諸染著曰愛。由此癡愛。致生昏煩惱亂。故曰生惱也。二以諸下一行。示眾生濁相。諸欲者。即五欲也。五欲為因。三毒為緣。於順情五欲。則生於貪。於違情五欲。則生於瞋。於中平五欲。則生於癡。以此因緣。還招苦果。而墮惡道也。由於貪故。則墮地獄。由於瞋故。則墮餓鬼。由於癡故。則墮畜生。故曰以諸(云云)。三途罪畢。得生人天。人天造罪。還墮三途。從於三界六道中。頭出頭沒。如車之輪而不息。似環之迴而無窮。故云輪迴也。六趣者。若在地獄道。則有刀山劍樹。鑊湯爐炭。乃至一日一夜。八萬四千生死之苦。餓鬼道。其

咽如針之細。其腹如海之大。咽既如是細。腹既如是大。縱使時刻飲而食之。尚不能止饑渴。況經百千億劫。不聞漿水之名。畜生道。披毛帶角。負債含冤。總言之。若羽族毛族。及鱗甲之族。或喪身於刀砧。或殞命於湯火。此三途之苦報。為何如哉。至若修羅。於天鬪戰。不勝等苦。人中有生老病死等苦。天上則有五衰相現等苦。故云備受諸苦毒也。三受胎下一行。示命濁相。言受胎者。即父母已三因緣和合。為受胎也。微形者。連持色心。以為命根。即凝私也。世世增長。即胎中五位。薄德少福者。無功德莊嚴。為薄德。無出世法財。為少福也。眾苦逼迫者。即是摧年減壽。朝生暮死等也。入邪下二行。示見濁相。五於千下一行。示劫濁相也。

△三結顯。

是故舍利弗。我為設方便。說諸盡苦道。示之以涅槃。我雖說涅槃。是亦非真滅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佛子行道已。來世得作佛。

是故二字。承上五濁相而言。長行中。用如是二字。其意同也。謂諸佛所說。本唯一乘。以由五濁眾生。機宜不契。是故先施三乘之權。故云我為設方便等也。然雖先設小乘涅槃。乃非真滅。如諸法寂滅。乃真滅也。故曰我雖(云云)。言非真滅者。小乘涅槃。以其所破之惑。但是見思。所出生死。但是分段。故非究竟真滅也。如何是真滅。故即云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諸法者。有世間法。有出世法。有凡夫法。有聖人法。如是諸法。若以情見觀之。則以世間法為遷移。出世法為不動。凡夫法為流轉。聖人法為常住。皆不名寂滅相也。若剋就其法體論之。不獨出世法是不動。即世間法。亦復全體不動。不獨聖人法常住。即凡夫法。亦復全體常住。故言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也。此寂滅相。即是理妙。若依此寂滅妙理。而起乎寂滅妙行。則能成於寂滅妙果。故云佛子行道已。來世得作佛也。若得作佛。則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是乃真滅也。則知若堪聞諸法寂滅相之一乘者。固不必先說三乘。但五濁眾生。機宜不契。不得不說也。然雖說三。意在一乘。所以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也。

△三結不虛。

我有方便力。開示三乘法。一切諸世尊。皆說一乘道。今此諸大眾。皆應除疑惑。諸佛語無異。唯一無二乘。

初二句。明釋迦開權。次二句。明諸佛顯實。此亦文互顯耳。釋迦開權。所以顯實。諸佛顯實。亦必開權。皆說一乘句。言其究竟也。後一行。正明不虛。言今此諸大眾。即指在會一切也。意謂。我既先以方便而開三乘。而諸佛亦必先開三。則說權不虛。可知矣。諸佛既皆說一乘道。我亦必當說一乘道。則說實不虛。亦可知矣。如是就釋迦之不虛。論諸佛之不虛。皆可知矣。故應除疑。就諸佛之不虛。論釋迦之不虛。益可知矣。亦應除疑。故示大眾曰。皆應除疑。然畢竟應除疑者無他。以諸佛之語。既皆無異。則一乘外。更無有二乘。而諸佛所說。為真實不虛矣。此疑惑之所以

應除也。

△二頌別明三世為三。初二十七行半。頌過去。二六行半。頌未來。三四行半。頌現在。初二。初頌略開顯。

過去無數劫。無量滅度佛。百千萬億種。其數不可量。如是諸世尊。種種緣譬喻。無數方便力。演說諸法相。是諸世尊等。皆說一乘法。化無量眾生。令入於佛道。

初二行是開權。言百千億等者。蓋過去滅度之佛。既有無量。則有無量百千之名號。有無量百千之國土等。如是差別之數。固有不可得而測者。故曰百千(云云)。後一行。頌顯實可知。

△二頌廣開顯二。初總標。

又諸大聖主。知一切世間。天人羣生類。深心之所欲。更以異方便。助顯第一義。

言又者。已上略頌諸佛開顯一番。今更廣頌。故言又也。知乃化他權智。即照了也。天人一句。具標五乘。天人是別舉二乘。羣生類。是總攝三乘也。深心所欲。即樂欲五乘法也。更以異方便者。更之一字。對上略頌而言。上言演說諸法相。乃是約能詮教。此言助顯第一義。乃是約所詮理也。以異方便。即是開權。顯第一義。即是顯實。有人云。異方便者。對正而言。所說三乘。乃是正方便。更說人天。乃是異方便也。今言五乘。同是所開之權。何分正異之別。蓋推其異義有二。一則別異之異。二則隔異之異。別異者。五乘各別不同。而皆屬方便。故言異方便。隔異者。若未開顯。則五乘與實相。隔別不同。但是實相之方便。而不能全即實相。故言異方便也。言助顯者。若依第一義。以實相之理。發實相妙觀。而照第一義理。如是境觀相研。而得顯於第一義。乃是正顯。今則不以境觀。相研而顯。但開五乘。即顯實相。故言助顯也。

△二別示二。初二十二行。約緣因明開顯。二於諸過去一行。約了因明開顯。初又三。初約菩薩。

若有眾生類。值諸過去佛。若聞法布施。或持戒忍辱精進禪智等。種種修福慧。如是諸人等。皆已成佛道。

修福慧者。以六度分之。前五有福。後一是慧。然有三教之不同。或修有相福慧。或修無相福慧。或修相無相福慧。故言種種也。此是開權。皆已成佛道者。即是顯實也。如上種種所修。若不開顯。則修於有相者。但成三藏菩薩之道。修於無相者。但成通教菩薩之道。修於相無相者。但成歷別菩薩之道。皆不能成無上佛道。由過去諸佛。一番開顯。故能使彼皆成無上佛道也。

△二約二乘。

諸佛滅度後。若人善轉心。如是諸人等。皆已成佛道。

善輒心者。以二乘人。能觀諦緣。發真無漏。則比人天善矣。但斷見思。而不能斷無明。比之菩薩。則輒矣。如是下二句。正明開顯。以未開顯。則觀四諦十二因緣。但成藏通兩教二乘。由彼諸佛一番開顯。即其所觀生滅無生四諦十二因緣。而是不思議無作四諦十二因緣。不須改轉。全成圓因。故言皆成佛道。如下文云。我等今者真是聲聞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是也。

△三約人天三。初明起塔。

諸佛滅度已。供養舍利者。起萬億種塔。金銀及玻瓈。碑磔與碼碯。玫瑰琉璃珠。清淨廣嚴飾。莊校於諸塔。或有起石廟。栴檀及沉水。木栴并餘材。甑瓦泥土等。若於曠野中。積土成佛廟。乃至童子戲。聚沙為佛塔。如是諸人等。皆已成佛道。

此文義。有敬心散心。初三行半明天。乃至下二句明人。如是下二句。約開顯意。以明皆成佛道。言舍利者梵語。華言靈骨。亦云堅固。若世間凡夫。念念唯起於貪瞋癡。而通身為三毒之所流注凝結。故其所有之骨。終於敗朽。不得堅固。若諸佛聖人。則心心修於戒定智慧。而全體為三學之所流注凝結。故其所有之骨。最為靈明。而且堅固。所以名舍利也。言清淨嚴飾者。不必約能達三輪體空為釋。但銀錢工料。一無所苟。即是清淨。然深約三輪體空釋亦得。開顯中。皆已成佛者。若不開顯。則敬心而起塔廟。但成人乘之因。散心而起塔廟。但成人乘之因。若一開顯。即人天乘。而是佛乘。故敬心散心。皆是成佛之因。蓋人天乘。及以佛乘。本是同一實相。而若不為開顯。則凡夫不知人天之因。全即實相。若為開顯。則了知人天全即實相。故能以人天因。而成於佛道也。

△二明造像。

若人為佛故。建立諸形像。刻雕成眾相。皆已成佛道。或以七寶成。鍮鈿赤白銅。白鐵及鉛錫。鐵木及與泥。或以膠漆布。嚴飾作佛像。如是諸人等。皆已成佛道。彩畫作佛像。百福莊嚴相。自作若使人。皆已成佛道。乃至童子戲。若草木及筆。或以指爪甲。而畫作佛像。如是諸人等。漸漸積功德。具足大悲心。皆已成佛道。但化諸菩薩。度脫無量眾。

初四行。明天業。有雜像寶像畫像不同。開顯可知。次乃至下一行。明人業。如是一行半。約開顯。言但化諸菩薩者。謂彼自既成佛。而復化他也。

△三明供養三。初意業。

若人於塔廟。寶像及畫像。以華香幡蓋。敬心而供養。若使人作樂。擊鼓吹角貝。簫笛琴箏篪。琵琶鐃銅鈸。如是眾妙音。盡持以供養。或以歡喜心。歌頌佛德。乃至一小音。皆已成佛道。若人散亂心。乃至以一華。供養於畫像。漸見無數佛。

此下三業中。亦皆有敬心散心。初一行。明色塵。次一行半。明聲塵。色塵中。華香幡蓋者。華以表因。因必剋果。以華供養。乃表行人現前修因。當剋如來之果也。以香供者。香則清遠潛通。乃表行人潛通果德也。以幡供者。幡有動轉之義。乃表



轉生死成涅槃。轉煩惱成菩提也。以蓋供者。蓋有覆護之義。乃表如來以無緣大慈。覆護於我及一切眾生也。然此一華一香。乃至一舉手一稱名。皆成佛道者。蓋以一華與香。全體即是法界實相妙行故。不為之興供則已。若能興供。雖一華香之小。不為小。法界實相之大。不為大。以由法法俱真。相相皆實。莫非是性德具者。全性起修。全修即性。是故無論敬心散心。天業人業。而皆成佛之因也。然此廣約過去明開顯。無他。所謂寄之空言。不若驗之實事。故以過去已成者言也。若現在及夫未來。猶未顯著。故例此可見。果能如是種種供養者。雖未顯著。又可知也。

△二身業。

或有人禮拜。或復但合掌。乃至舉一手。或復小低頭。以此供養像。漸見無量佛。自成無上道。廣度無數眾。入無餘涅槃。如薪盡火滅。

△三口業。

若人散亂心。入於塔廟中。一稱南無佛。皆已成佛道。

△二約了因明開顯。

於諸過去佛。在世或滅後。若有聞是法。皆已成佛道。

聞是法者。或有聞於有相之法。或有聞於無相之法。或有聞於相無相之法。一經開顯。皆是圓教。得成佛道。則知聞法。乃一乘了因種矣。故科云了因。又可是法即指法華。如前文云。聲聞若菩薩。聞我所說法。乃至於一偈。皆成佛無疑。此即聞說法華為開顯。亦即聞法華。為了因種。其義更顯矣。

△二頌未來三。初頌開權顯實。二頌為實施權。三頌廢權立實。初二。初正明。

未來諸世尊。其數無有量。是諸如來等。亦方便說法。一切諸如來。以無量方便。度脫諸眾生。入佛無漏智。若有聞法者。無一不成佛。

初一行半開權。次一行顯實。次言無漏智者。即是一切種智。以其不漏落於二邊也。亦不漏落於中道。故稱無漏智也。若有等者。謂任其是人天。是二乘。是菩薩。聞於法華而開顯。無不成於佛道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諸佛本誓願。我所行佛道。普欲令眾生。亦同得此道。

意謂。諸佛雖說於權。後必開權以顯實者。無他。總由諸佛誓願。自既成佛。還欲一切同得佛道故也。乃是眾生。祇堪先說權耳。故曰諸佛(云云)。

△二頌為實施權二。初正明。

未來世諸佛。雖說百千億。無數諸法門。其實為一乘。

無數句。即施權。其實句。為實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諸佛兩足尊。知法常無性。佛種從緣起。是故說一乘。

知法常無性者。謂諸佛能以權實不二之妙智。了知世間出世間。一切諸法。常自空寂。本來無性。無何等性。所謂諸法無自性。無他性。無自他共性。無自他離性。不但無於四性。并無性之無。亦復無也。何者。以諸法從本來。自性相皆空故也。如現前介爾一念心起。即便具足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而此三千。不從自性生。亦不從他性共性離性生。故此無性。如來究竟了知。所以知法常無性。然此無性之法。乃是一切眾生之佛種。而此佛種。須藉因緣得起。如世之穀種。須藉水土因緣。纔得發起。佛種亦然。須藉教行因緣。方能發起也。以由佛種從緣得起。是故諸佛為諸眾生。說一乘之教。令其依教起行。即得起於種種也。則知諸佛出世本意。元欲發起佛種。欲起佛種。必須一乘之教。以為其緣。故凡有所施之權。皆為一實。故云佛種等也。

#### △三頌廢權立實。

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於道場知己。導師方便說。

是法者。即指上知法常無性法字而言也。謂有世間法。出世間法。聖人法。凡夫法。清淨法。染汙法。有漏法。無漏法。如是諸法。雖則千差萬別種種不同。而皆當體全即實相。莫不住於真如法位之中。所謂唯一真如實相。故言是法住法位也。世間相常住者。相有世間生相。有世間住相。有世間異相。有世間滅相。常住者。常即不生不滅。住即無去無來。若諸法不住於法位。則無論世間相非常住。即出世間相亦非常住。今皆既住真如法位。則無論出世間相是常住。即世間相亦常住。何者。以一切法。若以情見觀之。則有生住異滅之相。若以真如法位論之。則悉皆實相。無有一法不真。無有一相非實。故即生相。而實不生。乃至即滅相。而實不滅也。良繇法位是常住。故諸法住於法位。亦復常住。所以世間相常住也。總而言之。是法住法位。唯是諸法實相而已。世間相常住。亦復是諸法實相而已。此法位常住。諸佛於是得道之場。已能證知。自既知己。還須導人。但機不契。故方便說。既云方便。乃即權是實。則實立也。既即權是實。實外無權。則權廢矣。故名廢權立實也。

#### △三頌現在三。初頌開權顯實。

天人所供養。現在十方佛。其數如恒沙。出現於世間。安隱眾生故。亦說如是法。

如是法者。即權法也。以其眾生樂小。先施權法。以安隱之。亦之一字。對上過未而言。謂施權佛佛同耳。此約權而釋也。若約權實並釋。如是法者。即權實法也。眾生樂小。施三權法。而安隱之。眾生機熟。說一實法。而安隱之。初句所安隱。次句能安隱。以此權實之法。安隱大小之機。則三世皆然。故云亦說也。

#### △二頌為實施權。

知第一寂滅。以方便力故。雖示種種道。其實為佛乘。

知第一寂滅者。謂諸佛以自行實智。了知諸法。悉皆實相。非三乘九界七種方便。故言第一。諸法之體。本來自寂。不復更寂。本來是滅。不復更滅。故言寂滅也。

餘可知。

△三頌廢權立實。

知眾生諸行。深心之所念。過去所習業。欲性精進力。及諸根利鈍。以種種因緣。譬喻亦言辭。隨應方便說。

知之一字。即化他權智。為照了也。諸行。是外身之所行。心念。是內心之所念也。過去等三句。釋明上之諸行及心念也。此是知機。以種種下。正明說法也。既言方便說者。則權自廢矣。權若廢。而實自立也。

△三頌重明釋迦二。初頌略開顯。

今我亦如是。安隱眾生故。以種種法門。宣示於佛道。我以智慧力。知眾生性欲。方便說諸法。皆令得歡喜。

頌重明釋迦有二。此略頌開顯。次舍利弗下。廣頌開顯。有此廣略二番者。不無其意。蓋如來預知法說。唯是上根得悟。中下猶迷。還須喻說。然喻乃由法而立。法則須喻而明。方得法喻相成。而無不齊也。若不明法者。因喻而得解。既得解喻。自知法矣。故此中略頌。為下喻說中總譬作本。下廣頌。為下喻說中別譬作本也。初略又二。初一行是顯實。次一行是開權。初中種種者。即是權也。佛道者。即是實也。既言種種法顯示於佛道。則所顯之實。乃即權而實也。次中智慧者。即是實也。諸法者。即是權也。既言以智慧力而說諸法。則所開之權。乃即實而權也。皆令歡喜者。由方便而顯真實。無明若破。中道即顯。便得登歡喜地之初住位。故云皆令歡喜。則知此句。即開佛知見之異名也。以開佛知見。對十住故。本文大意如此。若為下譬本而言。兩行中。我之一字。為下長者譬之本。安隱。為下火宅譬之本。以安隱對不安隱也。眾生。為下五百人譬之本。種種。為下一門譬之本。知眾生性欲。為下三十子譬之本也。

△二頌廣開顯四。初舍利弗去。至大悲心。頌申明方便。次我始去。至亦當作佛。頌開權顯實。三如三世去。至優曇華。頌歎法希有。四汝等下。至卷盡。頌勸信不虛。初又二。初示相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以佛眼觀。見六道眾生。貧窮無福慧。入生死險道。相續苦不斷。深著於五欲。如犛牛愛尾。以貪愛自蔽。盲暝無所見。不求大勢佛。及與斷苦法。深入諸邪見。以苦欲捨苦。

初一行。示眾生濁相。我以佛眼觀者。釋迦如來。於法身地中。以無緣大悲。而觀眾生也。若是觀於六道眾生。應是法眼。何言佛眼。此有二義。一舉勝以攝劣。佛眼勝。法眼劣故。所以不言法眼。而言佛眼也。二者。如來五眼。一眼中觀。四眼入佛眼。同名佛眼。故不言法眼。而言佛眼也。貧窮無福慧者。非無世間衣食受用之福。及世智辨聰之慧。乃是無出世法財故貧。無功德莊嚴故窮。既其貧窮。故無如來所有之大福德大智慧也。次入生死二句。示命濁相。以其色心連持不斷。所似摧年減壽

。朝生暮死。展轉無窮。而諸苦相續不斷也。三深著下一行。示煩惱濁相。如犛牛者。眾生貪愛五欲。致使亡於法身。喪於慧命。猶如犛牛之愛尾。而亡失身命也。四不求下二句。示劫濁相。佛能斷眾生之難斷。破眾生之難破。有大勢力。故稱大勢。不求佛。即不見佛。不求法。即不聞法。既無佛法。唯是四濁。聚在一時。成一劫濁也。五深入下二句。示見濁相。邪見是苦因。而此苦因。必招苦果。計此邪見苦因。還欲捨此苦果。故曰以苦欲捨苦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為是眾生故。而起大悲心。

所以如來本意。欲直說一乘。但為此五濁眾生。機宜不契。故如來以大悲心。而先說方便也。故曰為是(云云)。

△二頌開權顯實二。初我始去。十七行半開權。次舍利弗當知去。六行顯實。初又二。初六行半隱實。次十一行施權。初又二。初四行半。大乘擬宜。次二行無機息化。初又二。初三七思惟。

我始坐道場。觀樹亦經行。於三七日中。思惟如是事。我所得智慧。微妙最第一。眾生諸根鈍。著樂癡所盲。如斯之等類。云何而可度。

我始等者。若論如來。久遠所證。本中之本。焉有於始。良繇如來自既久證。還以大悲。懷念眾生。欲令同證如來之所證。故垂於本中之迹。及以迹中之迹。不妨於無始而言始也。言我始者。即今日釋迦。一代施化。最初坐道場時也。然有大小。二時不同。如來本一。由機不同。故有大小。若見千丈舍那身。於七寶座。說修多羅。此即大始。若見丈六劣應身。於生草座。說四阿含。此即小始。今言始者。乃大始也。坐道場。而觀樹經行者。既坐於道場已。則當說法度生。若欲說法。必先鑿機。故內心思惟籌量。而觀樹經行也。既坐樹下成道。故觀機還觀其樹。既依其地成道。故觀機還經行其地。此無他如古所謂。報樹地之恩也。所得智慧者。即佛之知見也。不可心思言議。故微妙。非九界三乘所及。故第一也。云何而可度者。正是思惟之謂。非是棄絕之詞。正欲度之。乃不勝躊躇耳。意謂不知如何方法。能令眾生鈍根者得利。乃至癡盲者得明。而得開佛之知見也。

△二諸天請轉。

爾時諸梵王。及諸天帝釋。護世四天王。及大自在天。并餘諸天眾。眷屬百千萬。恭敬合掌禮。請我轉法輪。

諸天請轉者。既知如來思惟觀機。必當說法。故請如來轉大法輪。而利濟也。

△二無機息化。

我即自思惟。若但讚佛乘。眾生沒在苦。不能信是法。破法不信故。墜於三惡道。我甯不說法。疾入於涅槃。

此謂眾生不契大化也。言沒苦者。即是鈍根眾生。著於五欲之樂。而為無明之所盲瞽。故曰沒在苦也。此眾生。必不能信一佛乘法。不信必謗。謗必墮苦。言我甯不說法者。如來說法。本欲眾生得樂。今乃不唯無樂。而反墜苦。不若不說矣。故云我甯不說法等也。

△二施權二。初念同諸佛。二隨順施小。初二。初釋迦正念。

尋念過去佛。所行方便力。我今所得道。亦應說三乘。

尋念者。尋即隨也。謂息大化之時。隨即念同諸佛。亦應先施於小。故曰尋念(云云)。

△二諸佛慰喻二。初歎同。

作是思惟時。十方佛皆現。梵音慰喻我。善哉釋迦文。第一之導師。得是無上法。隨諸一切佛。而用方便力。我等亦皆得。最妙第一法。為諸眾生類。分別說三乘。

言善哉等者。若直說一乘。則不得名善。若但說三乘。則不名第一。今先說三乘。次說一乘。還會三乘。同入一乘。故言善哉釋迦第一導師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小智樂小法。不自信作佛。是故以方便。分別說諸果。雖復說三乘。但為教菩薩。

△二隨順施小三。初隨順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聞聖師子。深淨微妙音。稱南無諸佛。復作如是念。我出濁惡世。如諸佛所說。我亦隨順行。

聖師子者。十方佛是聖中聖。人中師子也。深淨微妙者。以十方佛。證三德為深。斷五住為淨。非九界所知為微。不違實相為妙。所以能慰釋迦。先開權。後顯實。今欲讚其能說之人。不讚其所說之音也。南無者。此云皈命。亦云救我。亦云敬從。此中唯敬從之義耳。

△二施小。

思惟是事已。即趣波羅奈。諸法寂滅相。不可以言宣。以方便力故。為五比丘說。是名轉法輪。便有涅槃音。及以阿羅漢。法僧差別名。

諸法寂滅等者。此法已寂。不復更寂。已滅不復更滅。此真空之相也。尚不可以心思。那可得以語議。故曰諸法(云云)。然有因緣。亦可得說。所以假方便。而為五人。說小乘涅槃也。故曰以方便(云云)。言便有涅槃音者。即是如來說四諦法竟。問陳如云。汝知否。陳如云。我已知。汝解否。我已解。故言便有涅槃音也。險如但得初果。此是分證涅槃也。

△三釋疑。

從久遠劫來。讚示涅槃法。生死苦永盡。我常如是說。

疑如文句釋。言久遠者。蓋昔日十六王子。覆講法華。結緣已後。退大取小。及乎中間相值。一一調停。至於今日。王城開顯。一聞得悟。按彼可見。不爾說。何為久遠也。

△二顯實二。初明大乘機發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見佛子等。志求佛道者。無量千萬億。咸以恭敬心。皆來至佛所。曾從諸佛聞。方便所說法。

佛子等者。非指菩薩為佛子。乃指二乘人。一經開顯。即能承紹如來大乘家業。故稱佛子也。

△二明如來演說四。初作念。

我即作是念。如來所以出。為說佛慧故。今正是其時。

如來所以出。出之一字。有二義。一是如來出現世間之出。二是如來從三昧起。出定之出也。如來出世出定。所以唯欲說佛知見。今乃正當可說之時。故云如來所以出。所以出者。即出之所以也。

△二揀機。

舍利弗當知。鈍根小智人。著相憍慢者。不能信是法。

鈍根等者。鈍根故智小。著相故憍慢。如斯之人。那堪信受。蓋即指五千退座者也。故前云是小智已出。及增上慢人退亦佳矣。

△三正說。

今我喜無畏。於諸菩薩中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

喜無畏者。喜者喜此在會之眾。無復枝葉。唯有貞實。無畏者。若小智在座。聞必不信。不信生謗。生謗墮苦。則我有畏。今既退去。故無畏也。捨方便者。即是廢權也。

△四結益。

菩薩聞是法。疑網皆已除。千二百羅漢。悉亦當作佛。

疑網除者。謂如來入定放光。現種種瑞。菩薩亦皆有疑。不知是何因緣。如墮於網而不能出。今開三顯一之說。疑既釋。如除網一般。故云疑網除也。菩薩既其疑除。則亦當作佛。羅漢既其作佛。則亦除疑網。文互顯耳。又菩薩言其疑網除。舉其能斷權疑。羅漢言其當作佛。舉其能生實信也。

△三頌歎法希有二。初頌如是法妙。

如三世諸佛。說法之儀式。我今亦如是。說無分別法。

如三世等者。初則為實施權。次乃開權顯實。後則廢權立實。此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設化之儀則法式。故曰如三世(云云)。無分別法者。以法體是妙。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故言無分別法也。

△二頌時乃說之三。初法。

諸佛興出世。懸遠值遇難。正使出於世。說是法復難。無量無數劫。聞是法亦難。能聽是法者。斯人亦復難。

總明四難。初二句。明佛出世難。并值佛亦難。所謂諸佛出世。我沉論。我出世時。佛滅度。故值佛是難也。次正使下二句。明說妙法難。如今釋迦雖出於世。而四十年來。或兼或但或對或帶。逗留四十餘年。至於今日。猶然三請三止。纔為之說。豈不難乎。次無量下二句。明聞妙法難。法音歷耳。無論迷解。總名聞法。如五千人。如來正當許說。而乃禮佛退去。故聞是妙法亦復難也。次能聽下二句。明聽妙法難。聞已信解。而能受持。名之為聽。如今世尊長行重頌。一一廣明五佛開顯。此但得上根信解。而中下猶迷。故能聽是法者亦復難也。雖云聞聽皆難。聞不及聽。聽則深於聞也。

△二喻。

譬如優曇華。一切皆愛樂。天人所希有。時時乃一出。

時乃出者。謂是其時。方乃應時。而得出也。故云時時乃一出。此一行偈義。總喻上之四難(云云)。

△三合。

聞法歡喜讚。乃至發一言。則為已供養。一切三世佛。是人甚希有。過於優曇華。

合頌此經乃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出世本懷。是故聞之。而發言稱讚。則是以法供養一切佛矣。言過於優曇華者。優曇三千年一現。則定限有於時分。若聞法能讚之人。則不定其時分。而必有者。故言過也。又聞法。是合上第三聞法難。歡喜讚。是合上第四聽法難。聞聽難。過於優曇。值佛說法。其難亦然。舉後攝前。故但言後二難也。

△四頌勸信不虛三。初頌正勸。

汝等勿有疑。我為諸法王。普告諸大眾。但以一乘道。教化諸菩薩。無聲聞弟子。汝等舍利弗。聲聞及菩薩。當知是妙法。諸佛之秘要。

此頌文有二番。初明能說之人是法王。法王所說。自當信也。次明所說之法是秘要。秘要之法。亦當信也。言秘要者。四十年來。曾未顯說。故言秘。諸佛出世本懷。唯此一事。故言要也。

△二頌敦逼。

以五濁惡世。但樂著諸欲。如是等眾生。終不求佛道。當來世惡人。聞佛說一乘。迷惑不信受。破法墮惡道。有慚愧清淨。志求佛道者。當為如是等。廣讚一乘道。

此頌文有三番。初一行。明現在著欲之人。不當為說也。次一行。明未來惡人。亦不當為說也。後一行。明若現若未。有慚愧者。當為廣說。此三番。重重敦逼令信

。則知著欲及惡人。自不為說。今既為說。正如來之深心。豈可不生信乎。如若不信。何異於著欲及惡人乎。所以警策而敦逼也。慚愧清淨者。若上慢人。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乃是無慚愧。與不清淨者。若非是上慢。即名有慚愧清淨也。

△三頌結顯。

舍利弗當知。諸佛法如是。以萬億方便。隨宜而說法。其不習學者。不能曉了此。汝等既已知。諸佛世之師。隨宜方便事。無復諸疑惑。心生大歡喜。自知當作佛。

初一行半結開權。二一行半結顯實。諸佛法如是者。謂法爾先施權也。其不習學者二句。謂其不能了權。乃為實而施也。蓋深體權實相即者。為習學耳。次汝等下結顯實。謂汝等既知諸佛隨宜所說。皆為一實。則無復疑三乘之權。不即一乘之實也。若疑三不即一。則二乘不知自當作佛矣。今既了知全三即一。則自知作佛。而當生大歡喜也。釋方便品竟。

#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四

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一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第三

所謂妙法者。若論其所自。即如今品中。三車一車。以譬三乘一乘之法。然在四十年前。說於三乘之權。曾不說是權。說於一乘之實。曾不說是實。此則三一相隔。權實亦別。到今法華。相待而論。則以昔日所說三乘之權而是麤。今日所說一乘之實而是妙。若絕待而論。則開昔三權。即是一實。而三一不二。權實相即。乃不可以心言思議者。故言妙法也。若不解妙法。則當觀蓮華。蓋妙法之權實同體。若蓮華之華果同時。故觀於蓮華。則妙法可知矣。所以經者訓為常。過來今。三世不易故也。

次釋品題。須明立題之意。此中猶是法說領解述成等文。云何即標名譬喻品。蓋推其意無他。因經家欲調經卷。使其厚薄均等。故雖是法說方便品文。而分為第二卷中譬喻之首文也。言譬喻者。以類比況謂之譬。託言訓曉謂之喻。即是以淺況深。如月隱重山。舉扇類之。風息太虛。動樹訓之。此正譬喻之謂也。由如來上雖廣明開顯。言三乘即一乘。然但得上根領悟。中下猶然抱迷。故重以先許三車。以譬昔說三乘。後賜大車。以譬今說一乘。令其解於全三是一。唯一無三也。所謂以此三車一車之淺喻。況彼三乘一乘之深法也。故言譬喻品。此如來正說。則有三車一車之譬。領解則有窮子之譬。述成則有藥草之譬。請記則有王膳之譬。故從此去。為譬說一周也。

△二當機陳領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又二。初經家敘相。

爾時舍利弗。踴躍歡喜。即起合掌。瞻仰尊顏。而白佛言。

此爾時者。即如來說偈。以頌長行。廣明五佛開顯。已畢之時也。踴躍歡喜者。有謂踴躍據外形。歡喜據內心。今言踴躍。亦祇就內心。如云心懷踴躍。是其證也。舍利弗。向謂三乘與一乘。兩相違隔。今聞開三顯一。則已知聲聞人。亦能破於無明。而入初歡喜住。於是心念勃勃。不能自己。故踴躍歡喜也。合掌者。向謂權實是二。如二掌不合。今解權實是一。如二掌合。故以合掌。表解權實不二也。瞻仰尊顏者。既解悟已。依解起行。因必剋果。故瞻佛顏以表也。初踴躍。是敘其意業。次合掌瞻仰。是敘其身業。而白佛言。是敘其口業。正謂三業陳領也。

△二身子陳詞三。初標陳所領。

今從世尊。聞此法音。心懷踴躍。得未曾有。

言聞此法音者。即聞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及我釋迦。各各開三顯一之法音也。聞已領解。故心懷踴躍。解已起行。行已能證。故得未曾有。又昔未有者。今有之。昔未得者。今得之。故言得未曾有也。

△二釋明所解二。初正釋。二轉解。初二。初正敘昔迷。

所以者何。我昔從佛聞如是法。見諸菩薩。受記作佛。而我等。不預斯事。甚自感傷。失於如來。無量知見。

所以者何一句。此乃徵釋於上得未曾有之所以也。言聞如是法者。此身子悟後之言也。以身子於方等般若二時中。聞於如來。對半明滿。帶二明圓。尚不知半與偏權。復何知滿與圓實。又何知即半是滿。即偏是圓。安知即權是實矣。令既已聞開顯。則不唯知昔日所明之權實。與今是同。亦解昔日所說之偏權。又與今日無二。故言聞如是法也。謂我等不預斯事者。如來於方等中。彈斥二乘人。猶如焦芽。永無芽事。猶如敗種。永無種事。猶如破瓶。永無瓶事。如此彈斥。而猶止宿草菴。自念貧事。於般若中。雖復領知眾物。而無一念希取。故不能預得授記之事也。言甚自感傷者。感菩薩得記。傷自不預。不但為感傷。而且甚為感傷也。失於如來無量知見者。菩薩授記。則已得如來知見。我等不預。則已失於如來知見也。如來則一心中。具有三智。一眼中。具有五眼。故言無量知見也。

△二重約處所。

世尊。我常獨處。山林樹下。若坐若行。每作是念。我等同入法性。云何如來。以小乘法。而見濟度。是我等咎。非世尊也。

言我自方等已後。時從山林中。或坐或行。思惟菩薩得記。我無得記之事。故曰世尊(云云)。我等下。出山林中意念也。言同入法性者。即三乘人。同一無言說道。而入空也。雖則同入。根器有殊。鈍根但見於空。利根兼見不空。見不空者。自應得授記。見空者。自不應記。所謂名同義異。身子未知所以。故但云同入也。云何等者。意謂所入既同。何故如來。不與我記。唯濟度小乘法耶。出其作念如此。是我等咎下。述今已悟。謂昔念我等。所入是同。云何如來。以大乘濟度菩薩。令其得記。以小乘濟度我等。不預得記。疑如來有偏頗之咎。今日聞佛所說。則知如來。曾無二心於其間也。故曰是我(云云)。

△二轉解。

所以者何。若我等。待說所因。成就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者。必以大乘。而得度脫。然我等。不解方便。隨宜所說。初聞佛法。遇便信受。思惟取證。

意謂云何知我等咎。而非世尊。故云所以者何等也。若我等待說等者。待有對待停待二義。所因亦有二。一是華嚴。二是法華。最初華嚴。說圓滿修多羅。即是教所因。明四種法界。即是理所因。又今日法華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此亦即教所因。明諸法實相。亦即理所因也。如來以華嚴所因。對待於我。可得大乘。而我已失之於前。如來以法華所因。停待於我。可得大乘。而我又失之於後。故曰若我(云云)。然我下。不解如來說小也。意謂我等前既失華嚴。後又失法華。所以如來以方便力。隨宜說小。我等不解。則便匆匆取證。故曰然我(云云)。是知如來。未嘗不以大乘濟度

我等。但我等。自取乎小。故我前云。是我等咎。非世尊也。

△三通共結歸。

世尊。我從昔來。終日竟夜。每自剋責。而今從佛。聞所未聞。未曾有法。斷諸疑悔。身意泰然。快得安隱。今日乃知。真是佛子。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得佛法分。

意謂昔迷今悟如此。在昔無非感傷。故云我從(云云)。在今則已得安隱。故云而今(云云)。此以今法華。對四十年前所說而言也。謂四十年前。所說三乘是三乘。一乘是一乘。此乃已聞已有者。今聞即三是一。乃昔未聞未有者。而今聞之。故曰聞所未聞(云云)。斷諸疑悔三句。此以廣開顯。對略開顯而言也。謂初聞如來略開三顯一。未免生疑起悔。所有外身與內心。茫然而不安隱。今聞廣開三顯一。則知即三是一。而疑悔斷。身意泰。快得安隱也。故曰斷諸(云云)。今日乃知等者。謂如來於阿含會上。說我等能出三界。能破見思。名之為子。今我乃知。昔是似子。今是真子也。故云今日(云云)。如來從金口。說此妙法。我等因此法乳。得生長法身。故言從佛口生。如來宣布法化。我等因之悟入。故言從法化生。昔謂三乘非即一乘。自思佛法絕分。今知即三是一。佛法寶藏之分。乃已得矣。故言得佛法分也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頌標陳所領。

爾時舍利弗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聞是法音。得所未曾有。心懷大歡喜。疑網皆已除。昔來蒙佛教。不失於大乘。佛音甚希有。能除眾生惱。我已得漏盡。聞亦除憂惱。

大歡喜者。以由所聞之法是大。故歡喜亦大也。疑網皆已除。義如前釋。昔來二句。謂昔三乘與一乘隔。故我等自思。失於如來知見之大乘。今聞即三是一。則知昔日。蒙佛小乘四諦之教。而全體不失於大乘也。佛音希有者。所說之法是希有。故能說法音。亦希有也。言能除者。九界同歸佛界。故眾生憂惱除。我已得漏盡者。不過破於見思。不漏落於三界耳。今聞三乘全即一乘。此我除惱。乃除無明惱也。故曰我已(云云)。

△二頌釋明所解。初我處下。至疑悔悉已除。有十四行偈。以四十年前。對今法華。而論迷悟。次初聞下。至謂是魔所為。有六行半。以略開顯。對廣開顯。而論迷悟。又略廣中。各分為二。初八行。明迷中迷。次六行。明迷中悟。次一行。明悟中迷。次五行半。明悟中悟也。分文為四。初明迷中迷。

我處於山谷。或在林樹下。若坐若經行。常思惟是事。嗚呼深自責。云何而自欺。我等亦佛子。同入無漏法。不能於未來。演說無上道。金色三十二。十力諸解脫。同共一法中。而不得此事。八十種妙好。十八不共法。如是等功德。而我皆已失。我獨經行時。見佛在大眾。名聞滿十方。廣饒益眾生。自惟失此利。我為自欺誑。我常於日夜。每思惟是事。欲以問世尊。為失為不失。我常見世尊。稱讚諸菩薩。以是於

日夜。籌量如是事。

我處山谷等者。凡行人欲修習止觀。若在市廛城郭之中。未免多諸擾亂。內心牽動。止觀難以現前。故須處山谷。以及樹下。則外境不侵。離於憤鬧。心得證寂。而止觀易成。所以身子思惟。亦處於山谷林樹之間。若坐若經行者。若論修習。則四威儀中。無何不可。今言坐者。蓋四儀中。唯坐最為安隱。止觀易得成就故也。言經行者。如世經布。去已復來。來亦復去。今行人欲去煩惱。而來菩提。故須經行也。若其經行利益。自有多種。如輔行第二之一所明。思惟是事者。即思惟菩薩得記。而我不預也。既思惟已。還復自歎自責。故云嗚呼等也。我等下。正明思惟。初三行。對菩薩思惟。言亦佛子者。謂菩薩能紹如來家業。而是佛子。我等能出三界。能破見思。則亦是佛子。既亦佛子。同入無漏。為何而菩薩得記。能於來世。說無上道。具足諸相。種種功德。我等則不能。故曰同入(云云)。既得作佛。必有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十力解脫。十八不共等。為何而我等獨無。故言金色(云云)。如是等句。總結菩薩將來所得也。謂菩薩所得。如是之多。而我等悉已失之。故曰如是(云云)。我獨下一行半。對如來思惟。初一行。出佛所有。自惟句。正思惟也。我為句。乃自責也。自惟失此利者。則不能名聞十方及以饒益眾生故也。我常於一行。結對佛思惟也。為失為不失者。謂如來所有。名滿十方。饒益眾生之事。我等二乘人。為畢竟失之。而不復得耶。為復後來。亦能得之。而不失耶。我常見一行。結對菩薩思惟也。謂菩薩為佛所讚。我等為佛所斥。所入法性是同。云何讚斥頓異。是故日夜間。籌量是事也。

△二明迷中悟。

今聞佛音聲。隨宜而說法。無漏難思議。令眾至道場。我本著邪見。為諸梵志師。世尊知我心。拔邪說涅槃。我悉除邪見。於空法得證。爾時心自謂。得至於滅度。而今乃自覺。非是實滅度。若得作佛時。具三十二相。天神夜叉眾。龍神等恭敬。是時乃可謂。永盡滅無餘。佛於大眾中。說我當作佛。聞如是法音。疑悉悔已除。

初一行明今。謂今於靈山高會。聞佛開三顯一之音聲。則知如來昔日隨人天宜。所說戒善之有法。隨二乘宜。所說諦緣之空法。隨菩薩宜。所說歷別之中法。到今日當體即是實相。非空非有。亦復非中。不漏落於二邊。亦不漏落於中道。故曰今聞(云云)。令眾至道場者。九界同歸。三乘咸會。令一切眾生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登於菩提之場也。次二行敘昔。謂如來本意。最初即欲為我說大。由我本昔著於邪見。又不唯自己著邪。還欲以邪導人。而為梵志之師也。梵志乃外道之名。彼則不知世間因緣生滅不生滅法。亦復不知世間及眾生之緣起。唯計一切諸法。皆從梵天而生。故名梵志。既著於邪。其機聞大不契。故如來為我說小涅槃。拔我邪見。我不知是佛方便。乃依之修習證入。便得滅於煩惱。度於生死也。故曰我本(云云)。而今下三行。正出迷中之悟。言非實滅度者。但滅見思。未滅無明。但度分段。未度變易也。此由如來上云。我為設方便。示之以涅槃。我雖說涅槃。是亦非真滅。身子從是領悟。故云

而今乃自覺。非是實滅度也。若得作佛等者。此由如來上云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佛子行道已。來世得作佛。身子從是領悟。故云若得作佛時。乃至永盡滅無餘也。佛於大眾等者。此由如來上云。聲聞若菩薩。聞我所說法。皆成佛無疑。又云。千二百羅漢。悉亦當作佛。身子從是而悟。故云我當作佛。疑悔悉已除也。

△三明悟中迷。

初聞佛所說。心中大驚疑。將非魔作佛。惱亂我心耶。

初聞佛說者。即是初聞開三顯一云。諸佛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佛以方便力。示以三乘教。昔謂三乘是實。今言是方便。故大驚疑。而謂是魔說也。

△四明悟中悟。

佛以種種緣。譬喻巧言說。其心安如海。我聞疑網斷。佛說過去世。無量滅度佛。安住方便中。亦皆說是法。現在未來佛。其數無有量。亦以諸方便。演說如是法。如今者世尊。從生及出家。得道轉法輪。亦以方便說。世尊說實道。波旬無此事。以是我定知。非是魔作佛。我墮疑網故。謂是魔所為。

初一行。領上總明諸佛。開三顯一也。佛以種種等。開權也。種種是權。實亦顯矣。故曰佛以(云云)。其心二句。乃是倒文。應言我聞疑網斷。其心安如海。次佛說下二行。領上別明三世。開三顯一也。亦皆說是法者。謂如來前云。初則為實施權。次乃開權顯實。後則廢權立實。如是之說。不唯我釋迦然。即過去諸佛亦爾。故曰亦皆說是法也。如今下。領上重明釋迦開三顯一也。如今等者。謂先權後實。不唯三世佛爾。即我釋迦亦然。雖說方便。意在於實。故云亦以方便說。世尊說實道也。波旬等者。波旬此云惡作。能以惡心。作諸惡事。縱能說法。不能說於實道。故云波旬無此事也。波旬既無此事。則知唯佛能說。我前為墮疑網。乃云將非魔作佛等語。而今乃知。實是佛作佛而說也。故曰波旬(云云)。

△三頌通共結歸。

聞佛柔軟音。深遠甚微妙。演暢清淨法。我心大歡喜。疑悔永已盡。安住實智中。我定當作佛。為天人所敬。轉無上法輪。教化諸菩薩。

此頌上而今從佛聞所未聞之文也。柔軟音者。若說三乘定是三乘。一乘定是一乘。則是剛強。而非柔軟。然說三乘便是一乘。一外無三。三一圓融。不相違背。故云柔軟音也。此柔軟音所說之法。豎則徹於三諦。橫則窮乎法界。不可以心而思。不可以言而議。故言深遠甚微妙也。此法依之修習。則能破於無明。顯於中道。故言清淨法也。我心大歡喜者。從是領悟。即登歡喜初住。故云大歡喜也。疑悔者。如來永盡疑悔。住實智中作佛。我今亦疑悔永盡。則當如佛所住。亦住實智之中。如來作佛。為天人所敬。轉大法輪。教化菩薩。我若作佛。亦當如是。故曰疑悔(云云)。

△三如來述成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。吾今於天人。沙門。婆羅門等。大眾中說。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。為無上道故。常教化汝。汝亦長夜。隨我受學。我以方便。引導汝故。生我法中。舍利弗。我昔教汝。志隨佛道。汝今悉忘。而便自謂已得滅度。我今還欲令汝憶念。本願所行道故。為諸聲聞。說是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此述成者。述即讚述。成即成就。固非讚他。上文領解得是。亦非讚他。將來成就得大。良繇身子所領。唯以四十年前。對今法華。祇是如來今日一代施化而已。故如來還為述成云。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。為無上道。常教化汝。則不唯今日法華。方教汝大乘矣。長夜受學者。雖教於大。猶未破界內見思。而為煩惱所覆。故云長夜受學也。我以方便等者。由未破惑而學大。故至中間。退大取小。由取於小。故如來還以小接。故云方便引導。生我法中也。此則不獨四十年前。為汝說小。往昔亦曾為汝說小也。身子領小。只在四十年前。領大只在今日法華。故如來說此。以進其領也。由其退大。故至今日。悉忘佛道志願。由其取小。故初聞我說。不知方便。即思惟取證。謂得滅度也。言憶念本願所行道者。蓋本昔二萬億佛所。既教於大。則已發四弘大願。已行菩薩道矣。但未入品。以至中間。取小忘大。故云還欲令汝憶念也。言為聲聞教菩薩法者。以聲聞一聞法華開顯。即是菩薩故也。

△四上根得記。既已領解。依解起行。自然由行入證。而成佛道。又何須明於授記。此中明授記者。蓋有三意。一者。四十年前。曾無授聲聞記。故今授記聲聞。以顯法華功高一代。二者。欲策中下鈍根。令其生樂慕故。三者。為滿往昔本願。故為授記也。文分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分十。初時分。

舍利弗。汝於未來世。過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劫。

言過無數劫者。以由聲聞人。一向但是自利。而未曾利他。故授八相記。令其經無數劫。廣為眾生。結淨土緣已。然後乃得作佛也。

△二行因。

供養若干。千萬億佛。奉持正法。具足菩薩。所行之道。

供養諸佛是修福。奉持正法是修慧。菩薩之道。唯是福慧而已。今既雙修。故能具足菩薩道也。

△三證果。

當得作佛。號曰華光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佛號華光者。華表於因。光表於果。即智慧也。以身子是小乘。智慧第一。今聞開顯。即小乘之智。全是大乘妙智。因中能以妙智。照乎妙境。故果號即名華光也。

△四國土。

國名離垢。其土平正。清淨嚴飾。安隱豐樂。天人熾盛。琉璃為地。有八交道。黃金為繩。以界其側。其旁各有七寶行樹。常有華果。

三惑未破。皆名垢染。以其妙智。觀破無明。故其國名離垢也。

△五說法。

華光如來。亦以三乘教化眾生。舍利弗。彼佛出時。雖非惡世。以本願故。說三乘法。

初說法。彼佛下釋疑。謂今佛出於五濁惡世。故說三乘。彼佛國土。既其莊嚴。則非惡世。云何亦說三乘。是故釋云。雖非惡世。因本願故。本願有二。一者。即是往昔。婆羅門乞眼。願成佛時。先當說小。二者。即是今日。聞於五佛開顯。而得解悟。五佛既皆先權。亦願成佛時。先當說三。所以彼佛。亦說三乘也。

△六劫名。

其劫名大寶莊嚴。何故名曰大寶莊嚴。其國中以菩薩。為大寶。

言菩薩為寶者。即楚書不寶金玉。唯善為寶之意耳。

△七眾數。

彼諸菩薩。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。算數譬喻。所不能及。非佛智力。無能知者。若欲行時。寶華承足。此諸菩薩。非初發意。皆久植德本。於無量百千萬億佛所。淨修梵行。恒為諸佛。之所稱歎。常修佛慧。具大神通。善知一切諸法之門。質直無偽。志念堅固。如是菩薩。充滿其國。

初明數。此諸下歎德。言淨修梵行者。即六度梵行也。如行布施。若見有能施所施。及所受者。不名淨修。今行施時。了達三輪體空。故名淨修也。布施既爾。餘皆例然。善知法者。謂破塵沙惑。即知一切病。識一切藥。而能應病與藥。令其得服。自然後更破無明。任運流入。故言質直無偽也。

△八壽量。

舍利弗。華光佛壽。十二小劫。除為王子。未作佛時。其國人民。壽八小劫。

除王子時者。以王子時。乃是世壽。今所言十二小劫。唯論佛壽。故以除之。

△九補處。

華光如來。過十二小劫。授堅滿菩薩。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記。告諸比丘。是堅滿菩薩。次當作佛。號曰華足安行。多陀阿伽度。阿羅訶。三藐三佛陀。其佛國土。亦復如是。

菩薩名堅滿者。無惑不破名堅。無德不備名滿也。告諸比丘者。乃華光佛。授堅滿記。而詔告彼諸比丘也。號華足安行者。以彼菩薩因中。能淨修梵行。而為寶華承足。故果上。即號華足安行也。

△十正像。

舍利弗。是華光佛。滅度之後。正法住世。三十二小劫。像法住世。亦三十二小劫。

△二偈頌十。初超頌證果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舍利弗來世。成佛普智尊。號名曰華光。當度無量眾。

言普智尊者。其能以不思議妙智。圓觀圓照。而得三智一心中證。故稱普智也。

△二正頌行因。

供養無數佛。具足菩薩行。十力等功德。證於無上道。

△三超頌劫名。

過無量劫已。劫名大寶嚴。

△四正頌國土。

世界名離垢。清淨無瑕穢。以琉璃為地。金繩界其道。七寶雜色樹。常有華果實

△五超頌眾數。

彼國諸菩薩。志念常堅固。神通波羅蜜。皆已悉具足。於無數佛所。善學菩薩道

善學菩薩者。能稱性起修。全修歸性。修性不二。理行一如。故名善學也。

△六追頌說法。

如是等大士。華光佛所化。

如是等者。可見所說是大乘法也。長行明說三乘。此中明說大乘。互相顯也。

△七超頌壽量。

佛為王子時。棄國捨世榮。於最末後身。出家成佛道。華光佛住世。壽十二小劫。其國人民眾。壽命八小劫。

出家成佛道者。既能棄國出家。則已除慳心。慳心一除。生死根斷。故能於後身。而成佛道也。此則以世榮。而易出世之榮。然世榮非榮。出世乃榮也。

△八超頌正像。

佛滅度之後。正法住於世。三十二小劫。廣度諸眾生。正法滅盡已。像法三十二

△九布供舍利。

舍利廣流布。天人普供養。

△十總結欣慶。

華光佛所為。其事皆如是。其兩足聖尊。最勝無倫匹。彼即是汝身。宜應自欣慶

△五四眾歡喜二。初敘起。二陳頌。初二。初敘眾喜。

爾時四部眾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天龍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等大眾。見舍利弗。於佛前受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記。心



大歡喜。踴躍無量。

心大歡喜者。此四眾八部。聞於開顯。已同身子領悟。而能破無明。登於初住。故亦如身子之歡喜踴躍也。

△二敘供養。

各各脫身。所著上衣。以供養佛。釋提桓因。梵天王等。與無數天子。亦以天妙衣。天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等。供養於佛。所散天衣。住虛空中。而自迴轉。諸天伎樂。百千萬種。於虛空中。一時俱作。雨眾天華。

各脫衣散華等。皆有所表。初脫衣供佛者。衣有縛脫之義。乃表即縛而脫也。此四眾八部。未聞開顯之前。有為見思所縛者。有為塵沙所縛者。有為無明所縛者。猶如衣之縛身。今既聞開顯已。能了知即人天乘而是佛乘。即方便法而是真實法。各各皆能悟入。而不為見思所縛。亦不為塵沙所縛。亦不為無明所縛。猶如身之脫衣。故即脫上衣。以供養佛。而佛是大解脫人。故表即縛而是脫也。次以天華供養者。乃表即因即果也。蓋華是因。又此天子。未開顯之前。但知天因能尅天果而已。今聞開顯。則知即天因而能尅於如來之果。故以天華。而供於佛。佛是極果之人。故表即因而是果也。言天衣空迴轉者。乃表全修在性也。蓋所修妙行。元從第一義空而起。如衣在空。今以起修。而還歸於性。如衣在空而轉。故以天衣空轉。而表全修歸性也。伎樂空中俱作者。乃表全性起修也。謂於第一義空自性之中。起於百千萬種微妙之行。猶如虛空之中。而作種種伎樂。故以此而表。全性起修也。然何故。必以脫衣散華。作樂供佛。而為表顯。無他。總由此等四眾八部。始於別序之時。見光中所照。或有菩薩。名衣上服。施佛及僧。以求佛道。又聞過去開顯中云。若人以一華。若使人作樂。以此供養佛。皆以成佛道。故至於此時。已得解悟。或脫衣。或散華。或作樂。以供佛。正表所領所解。即人天因而是佛乘也。此四眾八部。皆同身子之所解。故皆歡喜踴躍。而供養佛。則知法說一周。不獨舍利弗一人得悟而已矣。

△二陳領二。初長行。

而作是言。佛昔於波羅奈。初轉法輪。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。

佛昔今乃等者。正以最初阿含小始。對今法華而論。以顯今是無上。彼是有上。今是最大而妙。彼是最小而麤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諸天子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昔於波羅奈。轉四諦法輪。分別說諸法。五眾之生滅。今復轉最妙。無上大法輪。是法甚深奧。少有能信者。我等從昔來。數聞世尊說。未曾聞如是。深妙之上法。世尊說是法。我等皆隨喜。大智舍利弗。今得受尊記。我等亦如是。必當得作佛。於一切世間。最尊無有上。佛道叵思議。方便隨宜說。我所有福業。今世若過世。及見佛功德。盡回向佛道。

初一行頌開顯。言分別說諸法者。謂從一實相。而分別之。說乎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諸法也。五眾。即五陰也。此明開權。今復下一行。明顯實也。次我等下一行半。明隨喜。三大智下二行。明發願。佛道叵思議等者。謂身子作佛時。亦先說三乘。而意在一實。故不可思議。我等作佛之時。亦當如是也。四我所下一行。迴向。昔來凡有所作。但迴向於人天。今既已知人天乘即佛乘。故即以人天迴向於佛道也。法說一周。至此已竟。

△二譬文為四。初如來喻說。二信解品去。當機陳領。三藥草喻品去。如來述成。四授記品去。中根得記。初分二。初身子述請。二爾時佛告下。如來領答。初二。初述已無疑。

爾時舍利弗。白佛言世尊。我今無復疑悔。親於佛前。得受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記。

無復疑悔者。謂初聞如來略開顯時。說三乘是方便。生諸疑悔。如來為我。廣明開三顯一。三一相即。疑悔已斷。次對佛陳解。如來又為述成。則我又知往昔曾發大願。更為授記。不勝滿足。所以無復疑悔也。

△二為眾普請。此舍利弗。初授尊記。新運大悲。行菩薩道。故為眾普請也。法說初。雖亦為眾而請。然言自亦未了。則自行居多。不名為普。今既自無疑。唯是利他。故名普也。文為二。初為同輩請。

是諸千二百心。自在者。昔住學地。佛常教化言。我法能離生老病死。究竟涅槃。是學無學人。亦各自以離我見。及有無見等。謂得涅槃。而今於世尊前。聞所未聞。皆墮疑惑。

言心自在者。子縛斷也。我法能離等者。法即四諦之法也。生老病死。是所離之苦果。即苦諦。果必有因。即兼集諦。能離者即道諦。涅槃即滅諦也。亦各自以離我見。及有無見等。即學人之謂也。謂得涅槃。即無學人之謂也。聞所未聞者。若略開顯。若廣開顯。皆所未聞也。言皆墮疑惑者。聞略開顯。言三乘是方便。彼則自謂究竟。故墮於疑。聞廣開顯。言羅漢當作佛。彼則自謂不堪承任。故墮於惑也。

△二為四眾請。

善哉世尊。願為四眾。說其因緣。令離疑悔。

願為四眾說因緣者。有云。因緣。即宿世之因緣。舍利弗。雖已解悟而得授記。然猶未能鑒機。故不請譬說。乃跨請因緣。今謂因緣。非宿世之因緣。乃前三後一之因緣也。謂昔日說三。今乃說一。畢竟有何因緣。願佛說之。令彼四眾。知三乘即一乘也。故如來領答。譬說之時。初則明三乘種性之子。輪轉五道。次則明三車誘引。令出火宅。後則明等賜大車。到於四方。此正明前三後一之因緣。以酌其請。故合法之後。結云以是因緣。諸佛方便力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是其證也。上為同輩請。則言皆墮疑惑。此言願說因緣。文乃互顯耳。為墮疑者說。則疑惑自除也。

△二如來領答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敘意。二正說。三結答。初二。初斥前即舊抑之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。我先不言。諸佛世尊。以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方便說法。皆為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耶。是諸所說。皆為化菩薩故。

言我先等者。即指法說中五佛章。為實施權等意也。

△二許後即舊引之。

然舍利弗。今當復以譬喻。更明此義。諸有智者。以譬喻得解。

言然者。既抑而復揚之詞。前雖斥已。今復許之。故云然舍利弗也。今當等者。謂我已廣明三乘一乘之義。汝今復請我說。我亦無別有所說。但當以三車一車之譬。重復明前三乘一乘之義而已。前於法說。而能領解。固是智者。今能以譬得解。亦不失為智者也。

△二正說為二。初立譬。二合法。初又二。初總譬。二別譬。有此總別二番者。蓋譬乃譬於法。由上法說中。有於略廣二頌。故今以總譬。譬上略頌。以別譬。譬上廣頌也。又總譬。則始自二萬億佛所。終於今日法華。乃明如來一期之化事。言雖略。而意實周。別譬。則始自法身地。照機觀法。終於等賜大白牛車。乃明如來一代之化儀。言雖廣。而意不備。故以文為廣略。不以義為廣略也。所以但言總別。不言廣略。意在於此。又按下四大弟子領解。總別二譬。總譬所明一期化事。亦有五時。乃冥領法身地前。無謀預知施化。必須如此。別譬顯領法身地照機。所以有總別一文之五時也。初總譬。分文為二。初標明譬本。

舍利弗。若國邑聚落。有大長者。其年衰邁。財富無量。多有田宅。及諸僮僕。其家廣大。唯有一門。多諸人眾。一百二百。乃至五百人。止住其中。堂閣朽故。墻壁隕落。柱根腐敗。梁棟傾危。周匝俱時。

譬文可見。若合法者。封疆為國。喻實報無礙土。宰治為邑。譬方便有餘土。隣里為聚落。即村里也。譬凡聖同居土。如來垂應三土。猶長者名聞於三處也。如來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具大斷德。如長者之年衰頹老邁也。如來具足無量功德法財。如長者之財富無量也。如來能親近無量百千諸佛。盡行諸佛所行道法。成就不思議實智妙慧。既已成就妙慧。則不以食為命。亦不以舍為棲。唯以慧為命。亦以慧為棲。如長者多有田以養命。多有宅以棲身也。如來具足方便波羅蜜。成就不思議權智。而能隨眾生機。以為化導。如長者之多僮僕。以給使役也。其家廣大唯有一門者。若喻實報土。則以法性為家。所謂色心無礙。依正莊嚴者。是也。即以智慧為門者也。若喻有餘土。則以涅槃為家。所謂蕭然物外。露地清涼者。是也。即以偏空為門也。若喻同居土。則以三界為家。即以生死為門也。此中指法性為家。智慧為門。蓋總譬。乃明如來法身地前事。今雖三土不同。且以實報為所居也。五百人者。譬五道眾生也。堂居於下。譬欲界。閣居於上。譬色無色界。三界統皆無常。故言朽故。墻壁譬四大

。以三界皆不離四大。而總屬遷變。故言頹落。四大成於命根。猶如柱根。而總屬推滅。故言腐敗。命根中有意識。猶如梁棟。而總屬生滅。故言傾危也。從於無明。而起貪愛。還以貪愛。而滋無明。無明貪愛。不相遠離。故言周匝俱時也。若喻上法說中。乃對略頌云。今我亦如是。安隱眾生故。以種種法門。宣示於佛道之喻本也。大長者。即上我之一字也。其家廣大二句。即上種種法門也。五百人。即上眾生二字也。

△二正明火宅。

欻然火起。焚燒舍宅。長者諸子。若二十。或至三十。在此宅中。

無明本無。由貪愛有。故言欻然火起。由有無明。而生五濁八苦。故言焚燒舍宅也。三十子者。譬三乘種性之眾生也。上五道。則言人。以其但有正因。而無緣了。所謂素法身。天龍所忽。故但言人者。以貶之。今則稱子。以其於二萬億佛所。曾受大化。但中忘取小。故返流轉。既曾受佛化。則法爾天性相關。於如來有父道存焉。於三乘人有子道存焉。故稱為子也。以喻就法。釋之明矣。又此火宅。若對上法說。即略頌中安隱二字。顯此不安隱故。三十子即上知眾生性欲一句中之眾生也。以其有三乘種性故。

△二別譬四。初長者行救譬。譬如來從法身地中見機。以大悲垂應也。二復更思惟下。捨几用車譬。三是時長者下。等賜大車譬。四舍利下。長者不虛譬。以譬如來今日一代五時設化。始則隱實施權。終乃開權顯實也。初為二。初見火。

長者見是大火。從四面起。即大驚怖。而作是念。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。安隱得出。而諸子等。於火宅內。樂著嬉戲。不覺不知。不驚不怖。火來逼身。苦痛切己。心不厭患。無求出意。

別譬。譬上法說中廣頌。今言長者見。譬我以佛眼觀。即法身地觀機也。言大火等者。譬上六道眾生。無明從四倒而起。如大火從四面起也。昔曾教大。今猶在三界。故謂大驚。既在三界。必為三界煩惱生死之所燒害。故謂大怖也。所燒之門者。即前之一門也。此一門。在如來。即是智慧之門。在眾生。即是生死之門。而是所燒也。如來能出生死。有大智慧。不為無明貪愛所惱。故言得出。然言雖者。如來雖能出。而眾生則不能出。眾生既不能出。則如來還從智慧。運大慈悲。入於生死。引導眾生得出。故言雖也。而諸子下。正明眾生不能出也。於火宅內樂著嬉戲者。即於三界中。起諸貪愛。生諸分別也。不覺等者。於涅槃真諦之理不覺。於戒定慧之道不知。於三界二十五有之苦報不驚。於八十八使八十一品之集因不怖也。由不怖集因。則為煩惱之所燒害。故言火來逼身。由不驚苦果。則為生死之所流轉。故言苦痛切己。由不知有道諦可修。故言心不厭患。由不覺有滅諦可證。故言無求出意也。切己乃自己之己字。不應作虛字看。

△二行救。

舍利弗。是長者。作是思惟。我身手有力。當以衣裓。若以几案。從舍出之。

上見火。觀於六道。今思惟。欲以垂救。譬法說中。而起大悲心也。身手者。身譬智慧。有荷負之能。手譬神通。有提拔之用也。衣裓。即喻大慈而與樂。几案。即喻大悲而拔苦。從舍出之。即下合法云。令其遊戲也。舊分屬捨几。今分入於此。故對上而起大悲之文耳。

△二捨几用車譬。譬上侵大施小。如來最初。以華嚴三七思惟等文也。文為二。初捨几。二爾時長者下。用車。初捨几一文。與舊小異。舊從是長者起。今從復更起。各有意耳。為三。初正作思惟。二作是念下。具告諸子。三父雖憐愍下。無機息化。此捨几一文。有人云。本不於上。亦不應下。乃是長出之文。今謂復更思惟。即上法說中。三七日中思惟也。是舍唯有一門。即上法說中。我所得智慧。微妙最第一。而復陞小等。即上法說中。眾生諸根鈍。著樂癡所盲也。我當為說等。即上法說中。云何而可度也。父雖憐愍等。即上法說中。若但讚佛乘。眾生沒在苦。不能信是法也。若下信解品。即是爾時使者疾走往捉。乃至悶絕僻地是也。本上下灼然可見。何得言是長出之文耶。初文分為二。初思惟說圓。

復更思惟。是舍唯有一門。而復陞小。諸子幼稚。未有所識。戀著戲處。或當墮落。為火所燒。

此文並約如來垂應之後。華嚴中三七思惟也。言復更思惟者。上來法身地中。欲行救時。以大悲。一番思惟已竟。今既垂應。始坐道場。欲思說圓。故云復更思惟。唯有一門者。即一乘圓頓教也。如前三七中。所謂微妙最第一。即智慧為門。與上唯有一門同也。舍即所詮。大總相法界也。而復陞小者。門本非小。乃因機小不契。故云陞小。所謂法大機小耳。諸子幼稚等者。昔雖教大。而今悉忘。大機全無。故言幼稚。既無大機。則但樂小法。小非究竟。由其集小。乃自謂究竟。故言未有所識。所樂小法。雖非究竟。若依之修習。亦能離於貪愛分別。出於分段生死。然彼非但樂小。而猶起諸愛見。著於生死。故云戀著戲處。戲即煩惱苦因。處即生死苦果。生死是煩惱之戲趣耳。既戀著生死。必為五濁八苦所燒。故云或當墮落(云云)。

△二思惟說別。

我當為說怖畏之事。此舍已燒。宜時疾出。無令為火。之所燒害。

言當為說者。亦是思惟之詞。上思惟。欲說於圓。而無機矣。然恐法大機小。聞者不信。故更思惟。欲兼於別以為助也。怖畏之事者。別教所明。苦有無量相。十界果報不同。集有無量相。恒沙煩惱不同。苦集既皆無量。甚是可怖可畏者。故云怖畏之事也。此舍已燒者。別教須破煩惱。證菩提。須斷生死。得涅槃。菩提涅槃中。一向清淨。無煩惱生死。今既云破云斷。故言已燒。舍即煩惱生死也。宜時疾出者。別教明有菩提可得。有涅槃可證。既有可證可得。則當疾出煩惱生死。故云宜時疾出。

為火燒害者。又別教所明。若不得菩提。必為煩惱之火所燒。若不證涅槃。必為生死之火所害。要速出煩惱生死。所謂無令(云云)。

△二具告諸子。

作是念已。如所思惟。具告諸子。汝等速出。

是最初正說華嚴也。如所思惟者。如初則思惟欲說於圓。次則思惟欲說於別之兩番也。具告諸子者。為實機說於圓。為權機說於別。兩教俱說。故言具告也。汝等速出者。若實機者。令其即煩惱而證菩提。即生死而得涅槃。是速出矣。若權機者。令其破煩惱。而得菩提。斷生死而證涅槃。是速出矣。四教對論。唯別圓為速。藏通尚不知有界外。何論速乎。

△三無機息化三。初通標無機。

父雖憐愍。善言誘諭。而諸子等。樂著嬉戲。不肯信受。

父雖憐愍者。承上兩番思惟也。言善言誘諭者。不直說於圓。兼別助顯。故言善也。樂著嬉戲者。即是貪著生死。起諸貪愛分別。不肯信受者。由其貪著生死。故為其說圓教。即煩惱是菩提。即生死是涅槃。則不肯信。為其說別教。斷煩惱而得菩提。斷生死而證涅槃。又不肯信受也。

△二別明無機。

不驚不畏。了無出心。亦復不知。何者是火。何者為舍。云何為失。

前科兩教不分。故云通標。此科兩教分說。故稱別明。初明別無機。亦復下。明圓無機。初言不驚不畏者。如來雖為其說無量四諦。而明煩惱有恒沙之不同。彼則不為驚惶。明生死有十界之不同。彼則不為怖畏。既不驚於集。又不畏於苦。故於恒沙佛法無上涅槃。亦不為思惟取證。乃是無心於道滅。所以了無出心也。次明圓無機。言不知何者是火等者。即是如來。為說無作四諦。彼乃無機。而不知也。不知何者是火。即是不知無作集諦。蓋圓教。明煩惱即菩提。若知煩惱。便知菩提矣。今言不知何者是火。乃不知即菩提是煩惱也。不知何者為舍。即是不知無作苦諦。舍是所燒。即是生死。蓋圓教。明生死即涅槃。若知生死。便知涅槃矣。今言不知何者為舍。乃不知即涅槃是生死也。不知云何為失。即是不知無作道滅二諦。蓋圓教。若知生死。即得涅槃滅理。若知煩惱。即得菩提道法。今既不知苦。則已失於滅。既不知集。則已失於道。而彼則不了苦集。便是失於道滅。故言不知云何為失也。上來別圓兩說。雖則根鈍不信不知。亦暢本懷者也。

△三總結無機。

但東西走戲。視父而已。

言東西等者。彼既不肯信受別圓。則無大機。既無大機。惟樂小法。雖樂小法。然猶貪著生死。如東走戲而至於西。既著生死。而復樂小。如從西走戲而至於東也。視父而已者。即如聾若啞。不見不聞。但覩丈六垢衣之身而已矣。又視父而已者。乃

不識是父也。如世之童稚。若嬉戲時。而識是父來。則生於避。豈直視而已。正由不識是父。故視之而已。乃譬如來現千丈舍那之身。說圓滿修多羅教。而二乘人。不識是佛。謂或是王。或是王等。故但視之而已。豈由不識。便不名父。故猶言視父耳。

△二用車三。初念用方便。

爾時長者。即作是念。此舍已為。大火所燒。我及諸子。若不時出。必為所焚。我今當設方便。令諸子等。得免斯害。

作是念者。如來上已兩番思惟。而說別圓。然三乘種性之子。於大無機。但樂小法。貪著生死。在如來豈肯棄之不化。故還欲以小接。更作一番思惟。乃言即作是念也。此舍下。正是作念。上言我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。此中何言我及諸子若不時出等耶。此亦無他。如來早已究竟無上涅槃。而出生死矣。祇由昔日受化三乘種性之子。猶然沒在生死。而不能出。乃如來為大悲所薰。還示入於生死。令其亦得涅槃。上云出。乃約如來自分而言。此云不出。乃就化眾邊而言也。然三乘子。在於生死。為火所燒。固無論矣。何以如來亦言為火所燒耶。蓋三乘之子。乃為煩惱火所燒。若在如來。乃為大悲火所燒。如淨名經云。由眾生病。故菩薩亦病。眾生病者。從貪愛起。菩薩病者。從大悲生。正此謂耳。此就化他。云同燒同病。然大聖人。畢竟不燒不病也。言當設方便者。即是欲以小接也。

△二施設三車二。初知先所好。

父知諸子。先心各有所好。種種珍玩。奇異之物。情必樂著。

言父知者。如來以不思議化他權智而知也。各有所好者。好有三乘不同。故言各。雖則不同。同一小乘偏空涅槃而已矣。言先心者。即於二萬億佛所。受大之後。便乃中忘取小。而此取小之心。其來久矣。已非一朝一夕。故言先心所好也。珍玩奇異之物者。即小乘道滅二諦。依之可出三界生死。故言珍玩奇異。道則有戒定慧之不同。滅則有空無相無作。故言種種也。情必樂著者。知其即退於大。必樂於小也。

△二正設三車三。初勸修。

而告之言。汝等所可玩好。希有難得。汝若不取。後必憂悔。

玩好等者。道諦為可修之玩好。涅槃為可證之玩好。三界六道之所無。故希有。九十五種之所少。故難得也。汝若不取後必憂悔者。若不修於道。則煩惱何由而破。若不證於滅。則生死何由而斷。故今若不修證者。後必為煩惱生死之所逼迫。而生諸憂悔也。以玩好等。喻勸轉四諦云。此是苦。汝應知。乃至此是滅。汝應證也。

△二示相。

如此種種。羊車鹿車牛車。今在門外。可以遊戲。

言如此等者。上未曾實指。玩好者云何物。今言種種者。即指出三車不同。以喻三乘為種種耳。又三乘人。各有修證不同。亦名種種也。今在門外者。三乘乃是方便所說。在於一實智之外也。可以遊戲者。雖在實智之外。而是方便所施。若能依之。

煩惱可破。生死可斷。戒定慧之道可修。空無相無作之滅可證也。今指三車。喻示轉四諦云。此是苦。可知相。乃至此是滅。可證相也。

△三作證。

汝等於此火宅。宜速出來。隨汝所欲。皆當與汝。

言隨汝所欲等者。汝欲聲聞乘。我即與聲聞乘。乃至汝欲菩薩乘。我即與菩薩乘。所謂我今為汝。保任此事。終不虛妄也。此喻證轉四諦云。此是苦。我已知。不復更知。汝亦應知。乃至此是滅。我已證。不復更證。汝亦應證。講說時深得此旨。方稱文意耳。

△三諸子受行。

爾時諸子。聞父所說。珍玩之物。適其願故。心各勇銳。互相推排。競共馳走。爭出火宅。

此爾時者。即是三乘種性之子。聞佛說小乘空無相無作之涅槃。戒定慧之道品。是以小法。而逗退大取小之機。故稱適其所願也。心各等者。由適所願。故三乘人。皆依之而為修習。聲聞乘。則以苦為初門而發心。緣覺乘。則以集為初門而發心。菩薩乘。則以道為初門而發心。各皆勇猛銳利。故言勇銳。既發心已。自乃修觀。雖有三乘不同。唯一析空。故言互相推排。推即推尋諦理。排即排伏見思。即是三乘人。同以析空之觀。析之又析。而欲明於理。欲斷於惑也。推音摧推也。競共馳走者。三乘人。有帶果而行因者。有望果而行因者。有伏惑而行因者。故言競共馳走也。三乘所因不同為競。所行又同為共也。爭出火宅者。聲聞斷正使。而出火宅。緣覺侵習氣。而出火宅。菩薩以三十四心。頓斷見思習氣。而出火宅也。言爭者。後勝前故。

△三等賜大車譬四。初長者歡喜。

是時長者。見諸子等。安隱得出。皆於四衢道中。露地而坐。無復障礙。其心泰然。歡喜踴躍。

安隱得出者。謂三乘人。既出三界火宅。則不為見思煩惱。分段生死之所燒害。而得安隱也。皆於等者。又三乘人。皆於四諦中。發心起行。既破見思。不為煩惱所覆。遂乃保證偏空。不復前進也。真諦之理。了然可見。故言無復障礙也。其心泰然者。如來見諸子。於三界中。樂著戲嬉。為火所燒。內心即大驚怖。那得泰然。今見三乘子。於三界火宅。安隱得出。則不為火所燒。故如來之心。遂乃泰然也。歡喜者。非喜其得小也。如來意謂。小化既能信受修證。若以大化。彼亦必能信受修證。既已得小。即從小引歸於大。又所得之小。若一經開顯。全即是大。故即歡喜踴躍也。

△二諸子索車。

時諸子等。各白父言。父先所許。玩好之具。羊車鹿車牛車。願時賜與。

若就文言。羊車鹿車牛車。願時賜與。則是索於三乘小車。以由三乘子。聞於如來所許。適其願故。乃爭出宅。既許而不見與。故索先許之三乘。此正當二酥之時也



。如來於阿含會上。施三乘教。纔至方等。即假他方菩薩彈斥。然三乘人。猶居本位。止宿草菴。此是方等索小也。般若會上。如來命轉教時。猶執真未忘。無心希取。此是般若索小也。天台云索大者。蓋取義也。於方等中。聞彈斥褒歎。耻小慕大。若言慕大。此即方等時索大也。般若時。雖無心希取。然大乘家業。已得領知。若言領知。此即般若時索大也。問。如來許三車。但喻小乘。既出三界。已得三車。小不應復索。祇知三車是小。既已得之。尚不知大。何更索大。答。三車雖喻小乘。本為大乘作方便者。雖出三界得證涅槃。而阿含中。已受密彈。則知所得之小。似未的當。故更復有索大之義。若二酥。既經彈斥。及夫轉教。自應索大也。

△三長者等賜三。初正等賜。

舍利弗。爾時長者。各賜諸子。等一大車。

各賜大車者。謂諸子雖索三乘。如來賜與之時。隨其索聲聞乘者。亦與之一佛乘。乃至索菩薩乘者。亦與之一佛乘。故言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也。蓋未開顯以前。則三乘是三乘。一乘是一乘。兩不相同。法華高會。一經開顯。即三乘而是一乘。除一乘外。無有三乘可得。安有聲聞緣覺及以菩薩乘耶。故諸子雖索於三。而如來則等賜於一也。

△二示車體。既有理體。必當依理而起行。行成則能起於種種之用也。文分三。初示法身為體。

其車高廣。眾寶莊校。周匝欄楯。四面懸鈴。又於其上。張設幃蓋。亦以珍奇雜寶。而嚴飾之。寶繩交絡。垂諸華纓。重敷婉筵。安置丹枕。

言車者。即一佛乘也。高廣者。蓋一佛乘。無別有體。全以十法界。而為其體。上則窮於一切諸佛而高。下則該乎九界眾生而廣。然即高是廣。即廣是高。即高而廣者。蓋一切諸佛所證。無別有證。全證九界眾生之具。故即諸佛之高。而是眾生之廣也。即廣而高者。蓋九界眾生所具。無別有具。全具一切諸佛之證。故即眾生之廣。而是諸佛之高也。故云阿鼻依正。全處極聖之自心。毗盧身土。不逾下凡之一念。此則凡聖一如。染淨一致。全九界而是佛界。即三乘而是一乘。其體豈不高且廣哉。則知大車之大。即高廣為大也。眾寶等者。即車體莊嚴。以喻法身體中具一切功德也。所言法身者。法即三千之法。身以積聚為義。於一念中。具足三千諸佛。而三千諸佛。全在一念顯現。所謂法身也。若言清淨法身。體不具眾德者。此乃別教一途。所觀清淨真如之法身。若夫圓教。則一清淨一切清淨。有何一法而不具足。故法身為一佛乘之體。其體具足種種功德。猶如大車之種種莊嚴也。言眾寶莊校者。即一佛乘體。具足無量功德法財。還以功德法財。而嚴乎一佛乘體。如大車之眾寶莊校也。一佛乘體中。具足無量陀羅尼門。而無惡不遮。無善不持。如欄楯也。一佛乘體。具足四無礙辯。如懸鈴也。一佛乘體。具足無緣大慈。遍覆法界。而此大慈。還以無量善法。而為嚴飾。如車有蓋以寶嚴飾也。一佛乘中。具足四弘誓願。如繩交絡也。具足無量

不思議因行。如華纓也。具足百千三昧觀練薰修等禪。如重敷婉筵也。具足法界諸行。如置於枕也。

△二示般若為宗。

駕以白牛。膚色充潔。形體姝好。有大筋力。行步平正。其疾如風。

上法身。乃是理體。若依體而起乎行。則還當以般若妙智導之。如大車駕以白牛也。蓋白為眾色之本。牛有運載之力。譬般若為眾德之本。有觀照之功也。般若能照一切。而無德不滿。如白牛之膚充。般若能遮一切。而無惑不破。如白牛之色潔。般若能證一切之所難證。如白牛之形體姝好。般若能行一切之所難行。如白牛之有大筋力也。般若則止觀並明。而無欠缺。謂以止止乎散。以觀觀乎昏。昏散咸盡。非單輪隻翼之可比。正如白牛之行步平正。而無偏頗。則能任運流入。速至薩婆若海。故云其疾如風也。

△三示解脫為用。

又多僕從。而侍衛之。

依體修行。則能起於種種解脫之用。具足一切方便波羅蜜。稱機適化。左之右之。無何不是。如大車之多僕從。以給左右也。然一大車。三德圓顯。不可思議若此。

△三釋所以。謂諸子索三。而如來何故各與一耶。故釋明索三與一之所以也。文為二。初正釋。

所以者何。是大長者。財富無量。種種諸藏。悉皆充溢。而作是念。我財物無極。不應以下劣小車。與諸子等。今此幼童。皆是吾子。愛無偏黨。我有如是七寶大車。其數無量。應當等心。各各與之。不宜差別。

所以者何。乃是標徵。是大長者下。方是正釋。初明如來具足無量功德法財。則所與者。不應下劣小車也。今此下。明三乘皆是往昔結緣之子。則與不宜差別也。初言種種諸藏者。如來具有理智行三。皆含法界。故言諸藏。皆依三千實相。故言種種。謂如來所證。不思議三千實相之妙理。體稱法界。無所不含。即所證之理是藏也。如來能契。不思議三千實相之妙智。亦復體稱法界。而無不含。即能契之智是藏也。如來所起。不思議三千實相之妙行。亦復全體法界。而無不含。即所起之行是藏也。如此諸藏。自己證得。故言充。還以自證。而化於他。令他亦證己所證。故言溢也。次言幼童者。昔雖教大。而今悉忘。大機全微。故言童。言皆是子者。今雖取小。昔曾受大。則天性相關。於如來有父道存焉。故是子也。既皆是子。愛豈偏黨。故言愛無偏黨。言七寶大車者。所有七方便乘。一經開顯。全體是一佛乘。故言七寶大車也。應當等心等者。若此吾子。彼非吾子。則與有差別。亦是所應。今既皆是子。豈可有二心於其間。此與之小。彼與之大耶。故言應當等心(云云)。

△二轉解。

所以者何。以我此物。周給一國。猶尚不匱。何況諸子。

謂畢竟何以與車。不應下劣。心不差別耶。是故解云。以我此物等也。長者謂我財物。周給一國之人。尚不能匱。此財極多矣。豈應與劣。而國人尚不匱。況於一家。既同一家。則皆是子矣。豈應與有差別耶。合法者。如來謂我以功德法財。遍與法界一切。猶尚不乏。言此法財極多矣。豈應與於小乘。又何況皆昔結緣之子。豈可與有差別耶。故在長者。雖則先許三車。終乃等賜大車。在如來。雖則先說三乘。終乃會歸一佛乘也。

△四諸子歡喜。

是時諸子。各乘大車。得未曾有。非本所望。

言非本所望者。本昔所望。祇欲破於見思。出於分段。證於偏真。今乃更能破於無明。出於變易。證於中道。故非本之所望也。是則昔所未有者今有之。昔所未得者今得之。故曰得未曾有(云云)。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一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二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四長者不虛譬三。初如來審問。

舍利弗。於汝意云何。是長者等與諸子。珍寶大車。甯有虛妄不。

言甯有虛妄者。謂如來問云。如長者最初。元許三車。及至賜與。唯一大車。則先所說之三。是虛妄否。蓋如來自知。無有虛妄。一經開顯。三乘即是一乘。今與一乘。便為已許三乘矣。然問身子者。如來已知既得解悟。則亦知不虛矣。故欲其領答。以曉羣輩也。

△二身子領答二。初免難不虛答。

舍利弗言。不也世尊。是長者但令諸子。得免火難。全其軀命。非為虛妄。何以故。若全身命。便為已得。玩好之具。況復方便。於彼火宅。而拔濟之。

言不也者。身子既能了知三乘即是一乘。雖許三與一。三亦不虛。故答云不也世尊。是長者下。正釋不虛也。免難者。免三界煩惱苦果之難也。全其軀命者。全五分法身偏空之慧命也。已得玩好者。軀命若全。則道品可修。涅槃可證。故言得玩好之具也。方便等者。謂如來所許之三乘。本是方便施設。唯欲三乘子。出於三界。免於生死之難也。故曰況復(云云)。

△二與大不虛答。

世尊。若是長者。乃至不與最小一車。猶不虛妄。何以故。是長者。先作是意。我以方便。令子得出。以是因緣。無虛妄也。何況長者。自知財富無量。欲饒益諸子。等與大車。

此言三乘中。聲聞乘。最為小也。作是意等者。即上念用方便中云。我及諸子。若不時出。必為所焚。我今當設方便。令諸子等免得斯害也。是則三乘元是方便所設。故雖不與。亦不虛也。何況等者。謂不與尚且不虛。何況與大。若得於大。三乘全即一乘。又何虛乎。以免難與大皆不虛。故前答云。不也世尊(云云)。

△三如來述歎。

佛告舍利弗。善哉善哉。如汝所言。舍利弗。如來亦復如是。

言雙善者。一歎免難不虛答。一歎與大不虛答。亦復如是者。乃承上起下之詞也。

△二合法。由法難解。以喻發明。觀如來三車一車之語。即知三乘一乘之旨也。文分為二。初合總譬。

則為一切世間之父。於諸怖畏。衰惱憂患。無明闇蔽。永盡無餘。而悉成就。無量知見。力無所畏。有大神力。及智慧力。具足方便。智慧波羅密。大慈大悲。常無懈倦。恒求善事。利益一切。而生三界。朽故火宅。為度眾生。生老病死。憂悲苦惱。愚癡闇蔽。三毒之火。教化令得。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。

言一切世間者。合上國邑聚落。即眾生世間。五陰世間。國土世間。若就文論。即是實報世間。有餘世間。同居世間也。父合上長者。言如來於此三界中。有正因靈覺之子。有緣了結緣之子。皆以如來為父也。諸怖畏等。合上總譬文中。其年衰邁。生死苦果。最可怖畏。最為衰惱。最可憂患。有分段變易不同。故言諸也。無明闇蔽者。界內界外。二種無明。最為昏闇。能蔽偏真諦理。及以中道實相。如來則二死永亡。五住究盡。故言永盡無餘。此明如來之德也。成就等者。合上財富無量多有田宅。無量知見者。三智一心中知。為無量知。五眼一眼中見。為無量見。又如來以三智五眼。圓觀圓照法界諸法。而法界所有之法。盡入如來知見之中。故言無量知見。此是實智。力無所畏。乃是權智。如來具有權實二智。故言而悉成就也。有大神力等。合上及諸僮僕也。大慈大悲等。合上其家廣大也。言常無懈倦者。如來具有無緣大慈。念念時時處處。欲與一切眾生之樂。具有無緣大悲。念念時時處處。欲拔眾生之苦。此與拔之心。無暫停息。故言常無懈倦也。恒求善事者。如來既具大慈悲。欲化眾生。若應以形教得益者。則放種種光。現種種相。令其得益。若應以聲教得益者。則說種種言。宣種種詞。令其得益。此則若形若聲。雖種種不同。皆名善事也。利益一切。合上多諸人眾乃至五百人也。言三界火宅者。乃法喻雙舉。三界是法。火宅是喻也。合上三十子也。生老病死等。合上倏然火起。生老等。是明苦果之火。愚癡等。是明集因之火也。言三毒者。如世之毒。人若服之。必能喪身失命。貪嗔癡亦然。眾

生著之。則能喪於法身。失於慧命。故名為毒也。教化令得菩提。合上唯有一門。言如來雖度眾生老死。本意元欲證於無上菩提也。

△二合別譬四。初合長者行救譬。二合捨几用車譬。三合等賜大車譬。四合長者不虛譬。初二。初合見火。

見諸眾生。為生老病死。憂悲苦惱。之所燒煮。亦以五欲財利故。受種種苦。又以貪著追求故。現受眾苦。後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。若生天上。及在人間。貧窮困苦。愛別離苦。冤憎會苦。如是等種種諸苦。眾生沒在其中。歡喜遊戲。不覺不知。不驚不怖。亦不生厭。不求解脫。於此三界火宅。東西馳走。雖遭大苦。不以為患。

初見字。合上長者見也。諸眾生等。合上大火。從四面起。略不合即大驚怖等。又合而諸子等。至無求出意也。文具八苦。六苦如文。又以貪著。即求不得。有此七苦。則成五陰盛苦也。以五陰盛苦。即以七苦為本。又可亦以等。求不得苦也。以其求之。未免構造經營。故言受種種苦。又以等。五陰熾盛苦也。五陰因求不得而有。復又以下。過去也。現即現在。後即未來。初三惡。次三善。以六道皆有五陰。故言若生天上及人間等苦也。沒在其中者。所謂煩惱河。生死海。了不得出也。如人投水。但見是水。而不見人。眾生沒在八苦中。則但見於苦也。然不以苦為苦。反以為樂。故樂三界生死。而歡喜遊戲也。言東西馳走者。或修戒善之因。而感人天之果。如從東至西。於天人中。還起貪求。而墮惡道。如從西至於東也。

△二合行救。

舍利弗。佛見此已。便作是念。我為眾生之父。應拔其苦難。與無量無邊。佛智慧樂。令其遊戲。

佛見此已。合上作是思惟等文也。我為等者。如世人之父。其子有苦必拔。有樂必與。況如來出世之父乎。故曰應拔(云云)。令其遊戲者。拔煩惱生死之苦。與菩提涅槃之樂也。

△二合捨几用車譬二。初合捨几。

舍利弗。如來復作是念。若我但以神力。及智慧力。捨於方便。為諸眾生。讚如來知見。力無所畏者。眾生不能。以是得度。所以者何。是諸眾生。未免生病老死。憂悲苦惱。而為三界。火宅所燒。何由能解。佛之智慧。

復作是念。合上復更思惟也。前科合上行救。言便作是念。即法身地中。見五濁眾生。而起大悲心也。此言復作是念。即欲說華嚴。大教擬宜。而三七思惟也。但以等。合上惟有一門。上以智慧為門。此中言神力。智慧為能。神力為所。同一智慧也。又如來知見。即是實智慧力。無所畏。即是權智慧力也。眾生不能以是得度。合上而復陞小。至或當墮落為火所燒也。言不能得度者。正由機小故也。上如來知見。是法大。今是機小。故不能以大法得度也。略不合我當為說怖畏等文。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等。合上而諸子等樂著嬉遊。至視父而已。言未免火燒者。謂眾生機既是小。

若為其說如來智慧佛之知見大法。則聞必生疑不信。生謗墮苦。故言未免為火所燒也。

△二合用車二。初提譬。

舍利弗。如彼長者。雖復身手有力。而不用之。但以慇懃方便。勉濟諸子。火宅之難。然後各與珍寶大車。

雖復身手有力。至各與大車者。此直敘長者。始欲行救。終則等賜而言。故乃提上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得免斯害之文。雖復一句。追敘其前我身手有力等。然後一句。是逆探其後等賜也。

△二正合三。初合念用方便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雖有力無所畏。而不用之。但以智慧方便。於三界火宅。拔濟眾生。為說三乘。聲聞。辟支佛。佛乘。

智慧是實。方便是權。智慧方便者。乃即實之權也。言佛乘者。即三藏菩薩也。三藏中二乘。不求作佛。唯求滅度。菩薩。志求作佛。故於三祇中。伏見思惑。修六度行。更於百劫。修於相好。於樹王下。三十四心。頓斷見思習氣。成等正覺。故名此菩薩為佛乘。蓋菩薩是因。佛乘是果。因中而舉其果。故言佛乘。此乃三藏果頭佛也。若云是圓妙覺一佛乘。謬之甚矣。

△二合施設三車。合車一文。上有二。初知先所好。二正設三車。今但合正設。上正設中。有勸示證三。今具合之。但少有不次耳。文為三。初超合示相。

而作是言。汝等莫得。樂住三界火宅。勿貪羸弊。色聲香味觸也。若貪著生愛。則為所燒。汝速出三界。當得三乘。聲聞。辟支佛。佛乘。

言莫得樂住三界火宅。示知苦相也。勿貪羸弊五欲。示斷集相也。言羸弊者。顯非淨妙也。若淨妙五欲。乃如來之所有。是所當示慕者。若羸惡垢弊之五欲。乃是凡夫之所有。故勿貪著也。汝速出三界。示修道相也。當得三乘。合上今在門外。可以遊戲也。聲聞辟支佛佛乘。合上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。示證滅相也。

△二超合作證。

我今為汝。保任此事。終不虛也。汝等但當。勤修精進。如來以是方便。誘進眾生。

保任一句。合上隨汝所欲皆當與汝也。此證滅諦。但當勤修精進。合上宜速出來也。此證道諦。言誘進者。如來本意。元欲直說一佛乘之大法。由於眾生機小不契。是故且以三乘誘之。令出三界。然後從是進之於一乘也。既證道滅。其苦集在其中矣。

△三追合勸修。

復作是言。汝等當知。此三乘法。皆是聖所稱歎。自在無繫。無所依求。乘是三乘。以無漏根力。覺道禪定。解脫三昧等。而自娛樂。便得無量。安隱快樂。

此三乘法二句。合上玩好希有難得也。三乘為聖所歎者。如法說中云。十方佛皆現。梵音慰喻我。善哉釋迦文。第一之導師。為諸眾生類。分別說三乘。故云聖所稱歎也。此三乘能斷見思。能出分段。則不為煩惱生死之所繫縛。故自在無繫。不受後有。故無所依。所作已辦。故無所求也。乘是三乘。便得快樂。合上汝若不取後必憂悔也。而自娛樂者。即以根力乃至三昧等因中之樂。為自娛也。無量安隱樂者。即空無相等涅槃之樂也。則知自在二句。勸知苦斷集也。乘是下。勸修道也。便得等。勸證滅也。上來雖不次第。合勸示證三轉。無不具也。然此勸示證三。乃據大分而言。若細推之。三皆互有。如初示中。言勿貪五欲。莫住三界。即是勸也。速出三界。當得三乘。即是證也。二證中。言保任此事。指三乘為此事。即是示也。但當勤修精進。即是勸也。三勸中。言此三乘法。即是示也。便得安隱快樂。即是證也。

△三合諸子受行。上喻是三乘合明。此則開說為三。三文皆應內有智性句。智即析空之智。性即宿世習性耳。此過去也。從佛下。現世因教生解也。教即聲聞四諦。緣覺因緣。菩薩六度也。慇懃下。依解起行也。析之又析。斷惑顯理為懃耳。自求下。從行入證也。此係三文大同者。故先揭出。分文為三。初合聲聞乘。

舍利弗。若有眾生。內有智性。從佛世尊。聞法信受。慇懃精進。欲速出三界。自求涅槃。是名聲聞乘。如。彼諸子。為求羊車。出於火宅。

言從佛世尊聞法。合上聞父所說玩好之物也。信受。合上適其願故心各勇銳也。慇懃精進。合上互相推排也。欲速出三界。合上競共馳走也。自求涅槃。合上出宅也。下去二文。例之可見。羊車者。羊則不顧後羣。譬聲聞但自利。而不利他故也。

△二合緣覺乘。

若有眾生。從佛世尊。聞法信受。慇懃精進。求自然慧。樂獨善寂。深知諸法因緣。是名辟支佛乘。如彼諸子。為求鹿車。出於火宅。

言求自然慧者。緣覺所觀因緣之境。非佛羅漢天人作依。本來有者。所觀境既自然。能觀智亦自然。也。如獨覺之觀。華則如是開。葉則如是落。此華開葉落。莫非因緣。皆出乎自然。無有造作於其間也。言深知諸法因緣者。若但知一切諸法。皆從因緣而生。何名深知。以其能順觀生起。逆觀還滅。觀過去。則破於常。觀未來。則破於斷。故言深知也。鹿車者。鹿則並馳並顧。譬緣覺。雖在自行。亦能度眷屬故也。

△三合菩薩乘。

若有眾生。從佛世尊。聞法信受。勤修精進。求一切智。佛智。自然智。無師智。如來知見。力無所畏。愍念安樂。無量眾生。利益天人。度脫一切。是名大乘。菩薩求此乘故。名為摩訶薩。如彼諸子。為求牛車。出於火宅。

言一切智者。即內外法明。無不曉了。名一切智。此是因中所修之智。佛智。是果上所剋之智。即三藏果頭所得之智也。自然智。是果後施化所起之智。能因機設教

。以教逗機。機教相合。莫不稱適。故名自然智。無師智者。以小乘所明。但得一佛化世。無二佛並化者。既唯一佛出世。則更無有能為佛之師者。故名無師智也。言愍念安樂者。愍念即是大悲。安樂即是得樂。舉愍念之大悲。則知必拔於苦。舉安樂之得樂。則知必有大慈。此乃綺文耳。是名大乘者。此菩薩。於當教中。望二乘。亦得名大也。牛車者。牛有兼運之力。譬菩薩則有化他之功故也。

△三合等賜大車譬二。初提譬。

舍利弗。如彼長者。見諸子等。安隱得出火宅。到無畏處。自惟財富無量。等以大車。而賜諸子。

△二正合。前譬說科。立長者歡喜。今正合中。科立免難。然由諸子免難。所以長者歡喜。故初免難。合上歡喜也。二如來下。合上等賜。略不合第二索車。第四受行。蓋既免難。則必索車。既等賜已。則必受行。二正二傍。舉正攝傍。故但合初之與三。文為二。初合免難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為一切眾生之父。若見無量億千眾生。以佛教門。出三界苦。怖畏險道。得涅槃樂。

出三界苦。合上安隱得出也。以佛教門。合上皆於四衢道中也。得涅槃樂。合上露地而坐無復障礙也。言以佛教門等者。即三乘同佛。一四諦教。聲聞則以苦為初門。緣覺則以集為初門。菩薩則以道為初門。同出三界也。又可聲聞以佛四諦教門。緣覺以佛因緣教門。菩薩以佛六度教門。各出三界也。

△二合等賜。上有三科。今具合之。但不次第。又分為三。初超合釋所以。

如來爾時便作是念。我有無量無邊智慧。力無畏等。諸佛法藏。是諸眾生。皆是我子。等與大乘。不令有人。獨得滅度。皆以如來滅度。而滅度之。

言我有無量法藏。合上財富無量悉皆充溢也。是諸眾生。皆是我子。合上今此幼童皆是吾子也。等與大車。不令有人等。合上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。及合應當等心各各與之不宜差別也。言獨得滅度。即小乘滅度也。小乘但滅見思。但度分段。故言獨。如來滅度。不但滅於見思。亦且滅於無明。不但度於分段。亦且度於變易也。又獨得二字。對皆以二字看。以上譬文有二。我財物無極。不應與下劣。皆是吾子。不宜與差別。今合亦二。以如來滅度度之。合上不應與下劣。不令獨得滅度。合上不應與差別也。

△二追合正等賜。

是諸眾生。脫三界者。悉與諸佛。禪定解脫等。娛樂之具。

諸佛禪定等者。禪是出世上上禪。定是首楞嚴定。解脫是不思議大解脫。不同上勸示證中之禪定。彼是三藏之教也。

△三追合示車體。



皆是一相一種。聖所稱歎。能生淨妙第一之樂。

一相。合上法身為體。謂一切諸法。雖有三千性相不同。然舉一法。則法法皆真。舉一相。則相相皆實。同一真如實相。法身之理體。故言一相也。一種。合上般若為宗。即般若妙慧。一切種智也。能生淨妙第一之樂。合上解脫為用。言依法身之理。而起般若之智。以般若之智。而契法身之理。理智冥契時。自然生於解脫自在之樂。無惑不破。故曰淨。無德不備。故言妙。三乘九界。所不能及。故言第一也。又一相者。言法身理體。本無異相。由眾生情執不同。故於一相中。凡夫執為有相。二乘執為空相。菩薩執為中相。是皆異相。非一相也。蓋體本來湛寂。故非凡夫之有相。非二乘之空相。非菩薩之中相。乃是一相。而此一相。即是實相。實相無相。強名一相耳。一種者。般若妙智。本無異種。亦由眾生情執不同。故於一種中。凡夫則成有漏種。二乘則成無漏種。菩薩則成亦漏亦無漏種。是皆異種。非一種也。蓋智體本自凝然。故非凡夫有漏種。二乘無漏種。菩薩亦漏亦無漏種。乃是一種。然般若本來無種。強名一種耳。言淨妙第一之樂者。凡夫有漏。所有之樂。乃是世俗。垢而非淨。二乘無漏。所有之樂。乃是偏空。是麤而非妙。菩薩亦漏亦無漏。所有之樂。乃是次第有上。而非第一。大解脫樂不然。不同凡夫之垢樂。二乘之麤樂。故言妙樂。不同菩薩次第有上之樂。故言第一樂也。又一相合體。一種合宗。聖所稱歎合用。淨妙第一。乃是總明三德。般若照了。故言淨。解脫運用。故言妙。法身中極。故言第一也。

△四合長者不虛譬二。初提譬。

舍利弗。如彼長者。初以三車誘引諸子。然後但與大車。寶物莊嚴。安隱第一。然彼長者。無虛妄之咎。

△二帖合二。初正合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無有虛妄。初說三乘。引導眾生。然後但以大乘。而度脫之。

如來等者。意謂上長者。許三車與一車。我如來已問。爾身子已答。一答免難。二答與大。無有虛妄明矣。我先施三。後唯一實。亦如長者免難與大。皆無虛妄。故曰亦復(云云)。

△二出意。

何以故。如來有無量智慧。力無所畏。諸法之藏。能與一切眾生。大乘之法。但不盡能受。

△三結答。

舍利弗。以是因緣。當知諸佛。方便力故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

上如來領答有三。初敘意。即是斥前許後。二正說。即是立譬合法。今第三乃是結答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之問也。言以是等者。意謂汝前問云。願為說其因緣。令離疑悔。今我始自譬喻。終於合法。以長者三車一車之淺淺喻。喻如來三乘一乘之深深法

。所明者。無非前三後一之因緣。則汝等四眾。應以決了無疑矣。故曰以是(云云)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正說。二汝舍利弗下。頌勸信。初正中。不頌前之敘意。後之結答。但頌中之正說。分二。初頌立譬。二頌合法。初又二。初頌總譬。譬上倏然火起。焚燒舍宅。略不頌一門及三十子。以火宅。即兼一門。五百人。即兼三十子。以門不離宅。子不出人故也。二是時宅主下。頌別譬。初文分為五。初正頌譬本。

佛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譬如長者。有一大宅。其宅久故。而復頓弊。堂舍高危。柱根摧朽。梁棟傾斜。基陛隕毀。墻壁圯坼。泥塗弛落。覆苫亂墜。椽梠差脫。周障屈曲。雜穢充徧。有五百人。止住其中。

初一句。頌上有大長者。有一大宅去。頌上其家廣大。有五百人。頌上多諸人眾。合法者。長者。即是如來。火宅。即是三界。此三界。雖是如來之化境。亦是眾生之所有。由眾生最初一念不覺。結暗為色。想成國土。其來久矣。故言其宅久故。雖則成土而住。必歸於壞空。故言而復頓弊。頓即委頓。弊即壞弊也。在上為堂。如上二界。居下為舍。猶如欲界。又此三界。總皆危殆。故高危。已上三句。是總明三界。次柱根下三句。是別明三界。柱根去地不遠。如色界去欲界不遠。梁棟構架於空。如無色界最居其上。基陛。則全依於地。如欲界也。三界雖則上下不同。而統屬無常不久。便歸敗壞。故言摧朽傾斜。及隕毀也。墻壁下四句。別明三界所有之四大也。墻壁譬地大。終不牢固。故言圯坼。泥塗譬水大。終不堅凝。故言弛落。覆苫譬風大。終歸散壞。故言亂墜。椽梠譬火大。終須熄滅。故言差脫也。周障下二句總結。謂三界不離四大四大不離三界。同一無常不淨。故言周障屈曲雜穢充徧也。五百人。頌上多諸人眾。即指五道也。以三界唯五道所住。故曰止住其中也。

△二譬明欲界。然此文中。或約三毒而釋。或以六識而明。或將四倒為合。或舉十惡消文。皆非經意。唯約十使而解。乃巧合佛心。何以見之。即如經云。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故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言五濁者。所謂見濁。煩惱濁。命濁。眾生濁。及劫濁也。今明五利。即是見濁。五鈍。即是煩惱濁。此二是能燒。所燒即是命濁眾生濁。四濁具足。即成劫濁。由此三界五濁惡世。故如來從於法身地中見之。而欲起大悲心行救也。然眾生既為五濁所燒。則不能解佛之智慧。故如來先且施於三乘。後乃說一乘。種種施設。皆由於此。是故十使。與佛意合。若作他解。與經不合也。文分為三。初五鈍。二五利。三結明。初二。初別示。二總明。初又五。初譬慢使。

鴟梟鷲鷲。烏鵲鳩鷓。

慢有八慢七慢。略則三慢。謂增上慢。我慢。卑劣慢。鴟梟。則以非子為子。譬未得謂得之增上慢。鷲鷲。則凌高視。如眾鳥中為主。譬於我慢。烏鵲等。飛不離地。常近於人。譬卑劣慢。言卑劣慢者。假使一事。本不能行。若他行時。便生慢云。此事我亦能行。本是卑劣。而猶慢人。故名卑劣慢也。

△二譬瞋使。

虻蛇蝮蠍。蜈蚣蚰蜒。

瞋亦有三。謂順理瞋。非理瞋。諍論瞋。今虻蛇性毒。譬非理瞋。蝮蠍雖毒。人觸則傷。譬順理瞋。蜈蚣譬諍論瞋也。

△三譬癡使。

守宮百足。鼯狸鼯鼠。諸惡蟲輩。交橫馳走。屎尿臭處。不淨流溢。蜚蝗諸蟲。而集其上。

癡有二種。謂獨頭癡。相應癡。獨頭癡者。緣靜心起。守宮百足。常在幽靜處。故譬獨頭癡也。相應癡者。緣境引起。鼯狸鼯鼠。躁動不停。故譬相應癡也。交橫者。靜心時。即起獨頭。緣境時。即起相應。交結縱橫。故言交橫。起時速疾。故言馳走。屎尿臭處。譬身受心法。即是所癡之境。不淨苦空。無常無我。故言不淨流溢。由外境即起內見。計不淨以為淨等。如蜚蝗集於臭處之上也。

△四譬貪使。

狐狼野干。咀嚼踐踏。嚼齧死屍。骨肉狼藉。由是羣狗。競來搏撮。饑羸惴惶。處處求食。

貪有二種。謂有力貪。無力貪。有力貪者。他人所有。能以勢力取之。名有力貪。今以狐狼剛強譬也。無力貪者。無有勢力。以哀求乞憐而取。名無力貪。今以野干柔弱譬也。取之無厭。如咀嚼有味。取之無道。如踐踏輕侮也。此是貪狀。死屍骨肉。即所貪之境。貪求無已。如嚼齧狼藉也。有力者取無力。如狗來搏撮。貪求不已。如饑乏羸瘦。種種營求。故言惴惶。於五塵境上。無不貪著。故言處處求食也。

△五譬疑使。

鬪爭[據-豕+旦]掣。哇喋嗥吠。

內心不了。是非不決。名之疑。如鬪爭者。將謂為非。復謂為是。如手向前而搯。既言為是。又言為非。如手却後而掣。心既不決。言亦不明。如哇喋嗥吠也。

△二總明。

其舍恐怖。變狀如是。

此二句。乃結上五鈍也。言變狀如是者。倏爾而慢。乃至倏爾而疑。了無一定。故言恐怖等也。

△二明五利二。初總明。

處處皆有。魑魅魍魎。

言此五利使。遍於四諦之下。五陰之中。故云處處等也。

△二別示五。初譬邪見。

夜叉惡鬼。食噉人肉。毒蟲之屬。諸惡禽獸。孚乳產生。各自藏護。夜叉競來。爭取食之。食之既飽。惡心轉熾。鬪諍之聲。甚可怖畏。

邪見迅疾。猶如夜叉。邪見撥無出世因果。如鬼食人肉。撥無世間因果。如食蟲屬之肉也。世間如是之因。自剋如是之果。如禽獸所生各自藏護。邪見撥無。如鬼取食。邪見成就。如食飽。邪見增長。如轉熾。還以邪見而教人。如鬪諍而發聲也。言甚可怖畏者。自進邪見。必當墮苦。已是可怖畏矣。更復教他。則令他人亦墮苦。故是可怖可畏之甚矣。

△二譬戒取。

鳩槃荼鬼。蹲踞土埵。或時離地。一尺二尺。往返游行。縱逸嬉戲。捉狗兩足。撲令失聲以脚加頸。怖狗自樂。

非因計因。名為戒取。戒取人能修禪定。而未到。如鬼蹲土埵。但得欲界定。如踞土埵。得色界定。如離地一尺。得無色定。如離地二尺。此等有漏禪定。攝心忖慮。則得現前。如往而上升。若不攝心。則便退失。如返而下墜。或時現前。或時退失。故云往返遊行。唯計非因為因。以自取樂。故云縱逸嬉戲也。言捉狗兩足者。本是非因。計之為因。如捉狗一足。非因計因。乃成苦因。必當招於苦果。彼邪見人。謂不招苦果。又如捉狗一足也。苦因必招苦果。如狗之有聲。今計苦因不招苦果。如撲狗之失聲也。以脚加頸者。以自所計苦因不招苦果之脚。加彼樂因必招苦果之頸也。前人聞其所計。為之生怖。邪見人。自以為樂。故言怖狗自樂也。

△三譬身見。

復有諸鬼。其身長大。髀形黑瘦。常住其中。發大惡聲。叫呼求食。

身見豎入三世。故言長。橫徧五陰。故言大。既執身見。則無功德莊嚴其身。故言髀形。非是白業。故言黑。無福慧二嚴。故曰瘦也。常住其中者。執於身見。不能出於生死也。還以此而教人。故曰發大惡聲。欲以此因而求樂果。故言求食也。

△四譬見取。

復有諸鬼。其咽如針。

非果計果。名為見取。非想本非涅槃。彼計為究竟。譬鬼咽如針。命不久在也。

△五譬邊見。

復有諸鬼。首如牛頭。或食人肉。或復噉狗。頭髮鬢亂。殘害兇險。饑渴所逼。叫喚馳走。

計斷常二見。名為邊見。如牛首有兩角也。執此二見。謂無出世因。如食人肉。謂無世間因。猶如噉狗。既計於斷。復計於常。如髮鬢亂也。或執有殘無。或執無殘有。故曰殘害。破之令其必盡。故曰兇險。無法味滋神。故饑渴。還以邊見教人。故叫喚馳走也。

△三結明二。初明因由。

夜叉餓鬼。諸惡鳥獸。饑急四向。窺看窓牖。如是諸難。恐畏無量。是朽故宅。屬於一人。其人近出。

饑急四向者。言身受心法。起於四倒也。謂向身起於淨倒。乃至向法起於我倒。邪心取境。無有正觀。如窺窓牖。如是二句。乃總結也。朽宅屬於一人者。譬此三界。為如來所化之境也。言近出者。譬此土機盡。他方緣興。如來捨此而應於彼也。然非永去。故云近耳。

△二明被燒。

未久之間。於後宅舍。忽如火起。四面一時。其燄俱熾。棟梁椽柱。爆聲震裂。摧折墮落。墻壁崩倒。諸鬼神等。揚聲大叫。鷓鴣諸鳥。鳩槃荼等。周障惶怖。不能自出。

忽如火起者。由佛應彼。而起諸煩惱等也。不能出者。一向起利起鈍。今被生死煩惱之火所燒。皆不得自由。可不懼乎。故云周障惶怖也。

△三譬明色界。

惡獸毒蟲。藏竄孔穴。毗舍闍鬼。亦住其中。薄福德故。為火所逼。共相殘害。飲血噉肉。野干之屬。並已前死。諸大惡獸。競來食噉。臭烟燧[火\*亨]。四面充塞。

藏竄孔穴者。欲貪等鈍使。轉入色界。而修禪定。故言藏穴。利使亦復轉入色界。故言毗舍闍鬼亦住其中也。所有禪定。唯是事相。故言薄福德也。修禪是同。所執各異。故言共相殘害。著禪定如飲血。貪支林功德如噉肉也。野干前死。惡獸食噉。欲貪轉為色貪。如獸食於野干。色界貪於禪定。不同欲界但貪於散。故譬大惡獸也。

△四譬無色界。

蜈蚣蚰蜒。毒蛇之類。為火所燒。爭走出穴。鳩槃荼鬼。隨取而食。又諸餓鬼。頭上火然。饑渴熱惱。周障悶走。

言出穴者。從色界。至於無色界也。取食者。轉色界貪。成無色貪也。頭上火然者。譬非非想。最在三界之上。而居於首。亦復有煩惱也。

△五總結三界。

其宅如是。甚可怖畏。毒害火災。眾難非一。

此結歸三界。以上頌總譬竟。

△二頌別譬三。初頌長者行救譬。

是時宅主。在門外立。聞有人言。汝諸子等。先因游戲。來入此宅。稚小無知。歡娛樂著。長者聞已。驚入火宅。

言門外立者。謂權智在實智門外。今欲觀機。故言立也。又如來已出生死門外也。聞有人言者。即譬無緣大悲也。先因游戲來入宅者。譬於二萬億佛所。受大教時。似有出宅之意。由於退大取小。即墮三界。故言入宅。始從退大。其來已久。故言先也。既退大。則大機微弱。故言稚。既取小。則但有小機。故言小。退大則於大無知。取小則於小無知也。雖取小法。猶然貪著生死五欲。故言歡娛。已上頌見火也。如來以無緣大悲。緣此眾生。而欲拔其苦。乃示生三界。如長者已在門外而復入宅也。

故曰長者(云云)。

△二頌捨几用車譬二。初頌捨几。二頌用車。初三。初頌正作思惟。

方宜救濟。令無燒害。

言方宜者。方謂方法。宜即相應之義。蓋思惟以何方法而可救也。正是兼別明圓之方便。而擬宜於三乘人也。

△二頌具告諸子。

告諭諸子。說眾患難。惡鬼毒蟲。災火蔓蕈。眾苦次第。相續不絕。毒蛇虻蝮。及諸夜叉。鳩槃荼鬼。野干狐狗。鵙鷲鴟梟。百足之屬。饑渴惱急。甚可怖畏。此苦難處。況復大火。

告諸子等者。即頌上作是思惟等。及我當為說怖畏等。而具告也。此乃為說圓別二教矣。惡鬼下去。有三番利鈍。即譬界外三界煩惱也。初惡鬼毒一行。譬界外欲界所有利鈍煩惱。次毒蛇二句。譬界外色界所有利鈍煩惱。三鳩槃荼下一行半。譬界外無色界所有利鈍煩惱也。此苦難處者。結上界外三界煩惱苦因也。況復大火者。明界外三界。更有變易生死之苦果也。謂界外三界。有此無明煩惱苦因。已是可畏。難以居處。況復更有變易生死苦果之火所燒。何當可住耶。

△三頌無機息化。

諸子無知。雖聞父誨。猶故樂著。嬉戲不已。

言父誨者。即上告諭諸子等也。以上頌長行中。圓別兩番思惟。及具告圓別兩教。皆約界外釋也。

△二頌用車三。初頌念用方便。

是時長者。而作是念。諸子如此。益我愁惱。今此舍宅。無一可樂。而諸子等。耽湎嬉戲。不受我教。將為火害即便思惟。設諸方便。

益我惱者。如來於法身地中。見諸眾生。為三界煩惱生死所燒。即大驚怖。已為愁惱矣。今示入生死。一番具告。而人不肯信受。故益加愁惱也。一無可樂者。言欲界麤散之樂。色界事禪之樂。無色有漏之樂。皆非真常。故言無一可樂也。

△二頌施設三車。

告諸子等。我有種種。珍玩之具。妙寶好車。羊車鹿車。大牛之車。今在門外。汝等出來。吾為汝等。造作此車。隨意所樂。可以遊戲。

初一行三句。頌示相。妙寶好車者。即三藏三乘。所有道品涅槃。能運出九十五種邪法。及三界六道生死。顯偏真理。故言妙寶好車。非是一佛乘妙寶好車也。次汝等出來一句。頌勸修。三吾為下。頌作證。言造作此車者。三乘本是方便所設。而無實體。故言造作也。

△三頌諸子受行。

諸子聞說。如此諸車。即時奔競。馳走而出。到於空地。離諸苦難。

無復見思集因以為障礙。故言到於空地。無復分段苦果。以為楚毒。故言離諸苦難也。

△三頌等賜大車譬四。初頌長者歡喜。

長者見子。得出火宅。住於四衢。坐師子座。而自慶言。我今快樂。此諸子等。生育甚難。愚小無知。而入險宅。多諸毒蟲。魑魅可畏。大火猛燄。四面俱起。而此諸子。貪樂嬉戲。我已救之。令得脫難。是故諸人。我今快樂。

坐師子座者。由三乘子。出於三界。到無畏處。已得安隱。則如來亦得無畏。故云坐師子座也。自慶快樂者。言其小能受行。若為說大。亦必受行。又既得於小。便可從小。引歸於大。又所得之小。若一開顯。全即是大。具此多意。如來自知。三乘不知。故但自慶。此言快樂也。長行中。四衢中露地坐屬子。此中屬父。以小乘既出三界。同佛證故。所以前後互顯耳。然泰然快樂。皆在父也。以唯父知。子不知故。生育等者。於二萬億佛所教大。如生。中間退大。還以小接。如育。愚。以大無知而退。小。以小無知而取。故稱愚小無知。我已救之等者。蓋如來欲以佛之智慧。令其遊戲。祇由執小不契。且以方便三乘小法誘之。得出三界故也。

△二頌諸子索車。

爾時諸子。知父安坐。皆詣父所。而白父言。願賜我等。三種寶車。如前所許。諸子出來。當以三車。隨汝所欲。今正是時。惟垂給與。

釋如文。

△三頌長者等賜三。初超頌釋所以。

長者大富。庫藏眾多。金銀琉璃。碑磔碼碯。

言大富者。頌上財富無量諸藏充溢等。略不頌皆是子文耳。金銀等。譬如來教理智斷行位因果。無不具足也。

△二正頌示車體三。初頌示法身為體。

以眾寶物。造諸大車。莊校嚴飾。周匝欄楯。四面懸鈴。金繩交絡。真珠羅網。張施其上。金華諸纓。處處垂下。眾綵雜飾。周匝圍繞。柔軟繒纈。以為茵褥。上妙細[(蟲/(冗-几+互))\*毛]。價值千億。鮮白淨潔。以覆其上。

言造諸大車者。此中與上造作此車之造不同。此謂素法身。人人本具。若無功德以為莊嚴。則天龍所忽者。須從性起修。加於緣了嚴飾。是故言造也。上妙細[(蟲/(冗-几+互))\*毛]。譬觀練等禪。皆實相也。

△二頌示般若為宗。

有大白牛。肥壯多力。形體殊好。以駕寶車。

△三頌示解脫為用。

多諸僮從。而侍衛之。

△三追頌正等賜。

以是妙車。等賜諸子。

上長行中。有等賜諸子各一大車。今合可見。

△四頌諸子歡喜。

諸子是時。歡喜踊躍。乘是寶車。遊於四方。嬉戲快樂。自在無礙。

言乘是寶車等者。即以三德佛乘。而為所觀之境。還以此境。發乎能觀之智。以境發智。以智照境。觀行功成。自能從相似。而入於分證。自初住已至十地。位位能顯三德。能破無明。故言乘是寶車等也。是則未登住前。以三德智。照三德境。但名乘車。登住已去。乃是乘已而遊也。既至十地。則能任運流入妙覺果海。故言自在無礙。四方。即四十位也。

△二頌合法二。初頌合總譬。

告舍利弗。我亦如是。眾聖中尊。世間之父。一切眾生。皆是吾子。深著世樂。無有慧心。三界無安。猶如火宅。眾苦充滿。甚可怖畏。常有生老。病死憂患。如是等火。熾然不息。

一切眾生是子者。上總譬中。子有五百三十不同。五百。是如來正因之子。三十。是如來緣了之子。今總頌之。故言一切皆是也。以其退大取小。故言無慧心也。生老等四。是苦果之火。憂患二字。乃集因之火。由集因而招苦果。從苦果還起集因。故言熾然不息。餘可知矣。

△二頌合別譬四。初頌合長者行救譬。

如來已離。三界火宅。寂然閒居。安處林野。今此三界。皆是我有。其中眾生。悉是吾子。而今此處。多諸患難。唯我一人。能為救護。

如來已離等者。以如來能親近無量諸佛。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。故論其煩惱。則見思與無明皆盡。論其生死。則分段與變易俱亡。故能已離三界也。既離三界。所居者。乃是寂光真境。無諸憤鬧。故言寂然等也。雖自證得。然為大悲所熏。還當示入三界而度眾生也。則三界。乃是所化之境。眾生。乃是所有之子矣。故言三界是我等也。唯我能救者。顯非他佛能度也。以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。為下一乘圓種。則已成其始矣。中間退大之時。還以小接。則已成其中矣。今日王城為說法華。令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乃是成其終矣。結緣是我釋迦。至於度脫。亦是我釋迦。自始至終。種熟脫三。不關他佛。故言唯我能救也。

△二頌合捨几用車譬二。初頌合捨几。

雖復教詔。而不信受。於諸欲染。貪著深故。

言教詔者。即於華嚴會上。唱言奇哉奇哉。一切眾生。皆有如來智慧德性等。小機在座。不見不聞。既不見聞。何由信受。即頌長行中但東西馳走等也。於諸下。明



不信之由耳。

△二頌合用車。

以是方便。為說三乘。令諸眾生。知三界苦。開示演說。出世間道。是諸子等。若心決定。具足三明。及六神通。有得緣覺。不退菩薩。

長行有三。即念用方便。施設三車。諸子受行也。今具頌之。初一句。頌念用方便。二一行一句。頌施設三車。三一行二句。頌諸子受行。初可知。次言令知三界苦果者。即是令其知於世間苦因苦果也。開示出世間者。即是令其知於出世因果也。三中言是諸子等者。既聞所說三乘。乃逗小機。便能信受而起行。故言是諸子等也。決定者。確實也。謂聲聞確實。則依四諦而起行。乃至菩薩確實。則依六度而起行也。由行而入證。故有具足三明六通。有得聲聞乘者。有得緣覺乘者。有得菩薩乘者。不退。即三十四心。位不退也。

△三頌合等賜大車譬。

汝舍利弗。我為眾生。以此譬喻。說一佛乘。汝等若能。信受是語。一切皆當。成得佛道。是乘微妙。清淨第一。於諸世間。為無有上。佛所悅可。一切眾生。所應稱讚。供養禮拜。無量億千。諸力解脫。禪定智慧。及佛餘法。得如是乘。令諸子等。日夜劫數。常得遊戲。與諸菩薩。及聲聞眾。乘此寶乘。直至道場。以是因緣。十方諦求。更無餘乘。除佛方便。

長行偈頌。法喻皆四。今唯合長者等賜。上亦有三。即正等賜。示車體。釋所以也。今先合釋所以。即汝舍利弗等二行也。次合示車體。即是乘等三行也。三合正等賜。即得如等三行也。初釋所以中。上有二。亦具合之。初行。是財多義即合財富無量也。次行。是子多義。即合何況諸子也。初中言。以此譬喻等者。唯指白牛車。以譬一佛乘也。言一佛乘者。能運歸三德秘藏。而此佛乘。論其能證之教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而教是一。論其所證之理。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而理是一。論其所起之行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而行是一。論其能修之人。若有聞是法。無不成佛道。而人是一。故名一佛乘也。既為眾生。說一佛乘。合財多義明矣。次言信受是語等者。信此所說教理行人。無不皆一。無不皆妙也。既能信受。即知若有聞法。成佛無疑。三乘咸是一乘。九界皆歸佛界。有何不當成佛者哉。故言一切(云云)。既一切皆得成佛。合子多義。亦明矣。次是乘等。合示車體。上有三。即三德體宗用也。今雖文不次第。亦具有之。初句總合。清淨去別合。初句合般若。於諸下合法身。無量下合解脫。分文如此。今總合釋之。是乘等者。三德佛乘。雖是如來所證。而眾生介爾心中。無不具足。故言微。即眾生之所具。而為諸佛之所證。故言妙。五住二死。無不究盡。故言清淨。九界三乘。所不能及。故言第一。諸佛本懷。大事因緣。唯此而已。故云佛所悅可。既是諸佛本懷大事因緣。乃一切眾生開示悟入者。所以一切眾生應稱讚。應供養。應禮拜也。無量等者。明一佛乘具足諸法也。及佛餘法。指

權法也。是則車體白牛僕從無不合也。次得如是去三行。合正等賜。初一行。合各賜諸子。次二行。合等一大車。上喻中。唯此二句。非科文也。得如是乘者。若以凡情而論。則日夜。是短是促。劫數。是長是延。若悟此佛乘。而為修習之時。則全理發乎行。以行契乎理。從性而起修。全修而歸性。理行修性。既其一致。則長短延促。亦復無殊。而不見日夜為促短。亦不見劫數為延長。故言得如是乘(云云)。

△四頌合長者不虛譬二。初正釋。

告舍利弗。汝諸人等。皆是吾子。我則是父。汝等累劫。眾苦所燒。我皆濟拔。令出三界。我雖先說。汝等滅度。但盡生死。而實不滅。今所應作。唯佛智慧。

汝等累劫等者謂既汝等是子。我則是父。則父之所有。亦是子有。何以不說於大。而說於小耶。是故釋云。汝等累劫(云云)。則知為苦所燒。機宜不契。且說於小。令出三界也。我雖等者。謂既是但為濟拔。令出三界而已。則所說非是究竟。故云我雖(云云)。既昔所說三乘。非是究竟。則何所作。乃是究竟故。云今所應作(云云)。若大乘之智慧。則不但盡於分段。亦且盡於變易。故是究竟也。則知說三權處元為一實。顯一實處。全即三權。是故一三皆不虛也。

△二轉解三。初明即權而實。

若有菩薩。於是眾中。能一心聽。諸佛實法。諸佛世尊。雖以方便。所化眾生。皆是菩薩。

能一心聽者。以己之妙智。聞佛所說之智慧。如水合水。如空合空。故言一心也。雖以方便等者。如來本意。唯在真實。由機不契。且說方便。當知方便。全即真實。故利根菩薩。能一心聽。即於方便。而得真實也。如是則說小大。皆無虛妄明矣。

△二明說權所以。

若人小智。深著愛欲。為此等故。說於苦諦。眾生心喜。得未曾有。佛說苦諦。真實無異。若有眾生。不知苦本。深著苦因。不能暫捨。為是等故。方便說道。諸苦所因。貪欲為本。若滅貪欲。無所依止。滅盡諸苦。名第三諦。為滅諦故。修行於道。離諸苦縛。名得解脫。是人於何。而得解脫。但離虛妄。名為解脫。其實未得。一切解脫。佛說是人。未實滅度。斯人未得。無上道故。我意不欲。令至滅度。

此乃四諦文也。所以施小者。意謂由眾生智小。又復深著於五欲。是故不得已。為逗小機。而施於小。而如來之意。不在於小也。有云。方便說道之道字。非是道諦。道即言耳。若作道諦。一文則有二道諦。然作道諦。義亦無妨。

△三明總結大小。

我為法王。於法自在。安隱眾生。故現於世。

謂何以如來。欲大即說大。欲小即說小。欲引小歸大。即引小以歸大。是故結云。為法王得自在也。由於大小權實法中得大自在。故能如是也。自雖得法自在。還欲以所得者。教化一切。故現於世。然現世之意。唯在安隱眾生。是故先施於三。後乃

說一。而皆不虛也。

△二頌勸信。有此勸信一文者。如來法譬二周已竟。有上根如身子者。則於法說中。已能信解。有中根如四大弟子者。今聞譬說中。亦必能信解。若下根者。雖聞法喻二周。猶未能信。而生疑謗者。或亦有之。故如來乃廣為勸信。初則明能信此經。是不退轉。次則明二乘所不及也。次則約因中罪根而勸。所謂輦感而懷疑惑。必當招於罪報。約果上罪報而勸。所謂其人命終。必當淪墮三途。後乃廣明。可為宣說之相。故此重重發明。蓋欲已信者堅固。未信者生信。欲謗者不謗也。然此一文。亦非無因而有。究其根源。上法說重頌。不虛中。有以五濁惡世。但樂著諸欲等二偈。故此廣頌中。勿妄宣傳也。又有慚愧清淨一偈。故此廣頌中。當為宣說也。分文為二。初標舉。

汝舍利弗。我此法印。為欲利益。世間故說。在所游方。勿妄宣傳。

言法印者。此經乃諸佛。出世本懷。由茲而暢。眾生佛之知見。從是而開。所謂三世不易。十界同遵者。豈非楷定而不可易乎。故曰法印(云云)。

△二釋成三。初有益故說。

若有聞者。隨喜頂受。當知是人。阿惟越致。若有信受。此經法者。是人已曾。見過去佛。恭敬供養。亦聞是法。若人有能。信汝所說。則為見我。亦見於汝。及比丘僧。并諸菩薩。

是人阿惟越致者。即不退轉也。以其因聞而信解。必能由解起行。由行入證。一登初住。便是念不退。故曰阿惟越致。言已曾見佛者。此經乃一切諸佛出世本懷。故能信此經者。已曾供養過去佛也。言信汝所說者。如來是能說之佛。此經是所說之法。故信所說之法。即見能說之佛也。既見能說之佛。則亦見影響。發起。當機。結緣者。故云見我(云云)。此一文中。具有三意。初是不退菩薩。二見過去三寶。三見現在三寶也。

△二結前起後。

斯法華經。為深智說。淺識聞之。迷惑不解。一切聲聞。及辟支佛。於此經中。力所不及。汝舍利弗。尚於此經。以信得入。況餘聲聞。其餘聲聞。信佛語故。隨順此經。非己智分。

初二句結前。次淺識下起後。言以信得入等者。舍利弗。雖智慧第一。然是小乘智慧。故不能入佛智慧。而能入者。皆由信力。非智力也。又身子已斷見思。若按位開顯。即圓家七信。已得相似。從相似而入初住。則能了佛智慧。故言以信得入也。

△三勿妄宣傳。非止其勿傳。謂傳於可傳。若不可傳者。勿妄傳也。為二。初明不可傳。二若有利根下。明可傳初為三。初明不可說人。

又舍利弗。憍慢懈怠。計我見者。莫說此經。凡夫淺識。深著五欲。聞不能解。亦勿為說。

言憍慢等者。即計我見之外道。及著五欲之凡夫也。

△二明不信受罪。初從此若人下六行。明謗經故以墮地獄。二從地下十六行半。明從地獄出以為畜生。三若得下七行。明從畜生出還得為人。四如斯下九行。明為人猶值八難。是則如車之輪。若環之迴。了無休息者。此乃因其不信法華經之功。所以果上之報如是也。文分為四。初墮地獄。

若人不信。毀謗此經。則斷一切。世間佛種。或復輦蹙。而懷疑惑。汝當聽說。此人罪報。若佛在世。若滅度後。其有誹謗。如斯經典。見有讀誦。書持經者。輕賤憎嫉。而懷結恨。此人罪報。汝今復聽。其人命終。入阿鼻獄。具足一劫。劫盡更生。如是展轉。至無數劫。

言斷世間佛種者。如舉手低頭。一華一蓋。皆成佛道。此明世間緣因之佛種。若不信之。則斷世間緣因佛種也。若有聞法。無不成佛。此明世間了因之佛種。若不信之。則斷世間了因佛種也。然正因佛種。似不可斷。緣了既斷。正由何顯。是則世間正因佛種。而亦斷矣。故曰則斷一切(云云)。

△二作畜生。

從地獄出。當墮畜生。若狗野干。其形[乞\*頁]瘦。鬣黹疥癩。人所觸燒。又復為人。之所惡賤。常困饑渴。骨肉枯竭。生受楚毒。死被瓦石。斷佛種故。受斯罪報。若作駝。或生驢中。身常負重。加諸杖捶。但念水草。餘無所知。謗斯經故。獲罪如是。有作野干。來入聚落。身體疥癩。又無一目。為諸童子。之所打擲。受諸苦痛。或時致死。於此死已。更受蟒身。其形長大。五百由旬。聾駘無足。宛轉腹行。為諸小蟲。之所啞食。晝夜受苦。無有休息。謗斯經故。獲罪如是。

言墮狗野干者。此法華經。自當尊重生信者。而苟且不信。反生毀謗。故墮狗中。以狗性是苟且故。此法華經。自當果勇起信受持。而因循不信。反生誹謗。故墮野干。以野干之性。是柔弱故也。生駝驢中。此經乃正中正大之乘。若生謗不信。則成邪乘。故墮駝驢中也。又無一目者。此經明一切眾生。皆得開佛知見。若生疑起謗。則所見是偏。故作野干。而又只一目也。受蟒身者。以其蟒然無知不信。而謗此經故。言小蟲啞食者。由其因中。謗此經時。前人無知。亦有信其謗者。今乃墮為蟲身而受苦。故還食其肉也。

△三轉為人。

若得為人。諸根闇鈍。矬陋癡瘖。盲聾背偻。有所言說。人不信受。口氣常臭。鬼魅所著。貧窮下賤。為人所使。多病痠瘦。無所依怙。雖親附人。人不在意。若有所得。尋復忘失。若修醫道。順方治病。更增他疾。或復致死。若自有病。無人救療。設服良藥。而復增劇。若他反逆。抄劫竊盜。如是等罪。橫罹其殃。

諸根闇鈍等者。能信此經。則諸根通利。今既不信生謗。故諸根闇鈍能信此經。則長大姝好。手足柔軟。今既不信。故身則矬陋。手足癡瘖也。能信此經。則父母所

生眼。徹見大千。耳徹聞大千。今既不信。故目盲。而耳聾也。能信此經。則口中常出青蓮華等香。今既不信故口常臭也。能信此經。則諸天日夜衛護。今既不信。故為鬼所著也。能信此經。當以人天上供而供養之。今既不信。故貧窮下賤也。能信此經。則諸天童子。以為給使。今既不信。故反為人所使也。餘列之可見。

△四逢八難。

如斯罪人。永不見佛。眾聖之王。說法教化。如斯罪人。常生難處。狂聾心亂。永不聞法。於無數劫。如恒河沙。生輒聾瘡。諸根不具。常處地獄。如游園觀。在餘惡道。如己舍宅。駝驢豬狗。是其行處。謗斯經故。獲罪如是。若得為人。盲聾瘡。貧窮諸衰。以自莊嚴。水腫乾疔。疥癩癰疽。如是等病。以為衣服。身常臭處。垢穢不淨。深著我見。增益瞋恚。淫欲熾盛。不擇禽獸。謗斯經故。獲罪如是。

狂聾等者。能信此經。則意根能知資生業等皆順正法。今既不信。故心亂也。能信此經。則所有音聲能遍滿三千大千。還能聞三千大千之聲。今既不信。故生輒聾瘡也。已上皆謗法之所招感。乃實然之事。非是譬喻。亦非表法。而作此解也。

△三明通共結歸。

告舍利弗。謗斯經者。若說其罪。窮劫不盡。以是因緣。我故語汝。無智人中。莫說此經。

初一行。是結不信之罪。次一行。是結不可傳之人也。

△二明可傳三。初總明福慧。

若有利根。智慧明了。多聞強識。求佛道者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若人曾見。億百千佛。植諸善本。深心堅固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初一行半明慧。有慧之人。不同凡夫之淺見。而能信受。故當為說。次一行半明福。有福之人。不同外道之我見。故亦當為說也。

△二別舉六度為六。初明精進。

若人精進。常修慈心。不惜身命。乃可為說。

△二明禪定。

若人恭敬。無有異心。離諸凡愚。獨處山澤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又舍利弗。若見有人。捨惡知識。親近善友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謂善友者。即是能知淺深。禪定之人。因其捨惡知識。故言近者。乃善友也。

△三明持戒。

若見佛子。持戒清潔。如淨明珠。求大乘經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△四明忍辱。

若人無瞋。質直柔軟。常愍一切。恭敬諸佛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△五明布施。

復有佛子。於大眾中。以清淨心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說法無礙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眾中說法等者。即以法財。施一切也。既曰種種。則說權矣。又曰無礙。則說實也。以能權實相即。故稱無礙也。

△六明智慧。

若有比丘。為一切智。四方求法。合掌頂受。但樂受持。大乘經典。乃至不受。餘經一偈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如人至心。求佛舍利。如是求經。得已頂受。其人。不復。志求餘經。亦未曾念。外道典籍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言如人至心等者。此則見其求法之心切。故乃可為說也。

△三通共結歸。

告舍利弗。我說是相。求佛道者。窮劫不盡。如是等人。則能信解。汝當為說。妙法華經。

言窮劫不盡者。當知法華實相之體。豎則徹乎三際。橫則亘乎十方。先天地而不見其始。後天地而不見其終。不可以心言而思議者。故若有生疑而起謗。信生而受持。說其所得之罪福。亦可窮劫不能盡也。釋譬喻品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二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三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 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

若論此品之次第相生。總由如來於法說中。廣明十方三世諸佛。及我釋迦莫不開其三而顯其一。開其權而顯其實。如是一番演說。故有上根如身子者。即能領悟三乘。元即一乘。上根雖悟。中下猶迷。故如來因身子請。即為譬說。先明總譬。以譬如來五時法化。始於法身地上照機。終於白牛車等賜。於其中間。明三車之誘引。顯各賜之因由。正譬法說之三乘即是一乘。既為法而立譬。還以譬而合法。如是法譬並明能所雙標。故即有中根之人。如四大弟子者。從三車一車之淺淺喻。而解三乘一乘之深深法。既已解悟。還將所解。述陳於佛。故有此信解一品。乃中根陳領之文也。言信解者。深心樂欲無疑。名之為信。如燈照物分明。名之為解。然畢竟信於何法。解於何等。蓋信者。信得四十年前所說是權。信得今日法華所說是實。於此權實之法。略無疑滯。故言信也。解者。解得昔日之權。非離實而有權。乃即實而權。解得今日之實。亦非離權而有實。乃即權而實。於此權實不二。權實一體。了了分明。故言解也。如天台云。信發則解生。疑去則理明。正此之謂也。以其解權即實。解三即一。

則知聲聞乘。不須動轉。直下便是佛乘矣。故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此即信解之義也。

△品文分二。初經家敘喜。二我等居僧下。當機陳解。初為三。初敘能喜人。爾時慧命須菩提。摩訶迦旃延。摩訶迦葉。摩訶目犍連。

言慧命者。須菩提。向是解空第一。本以空為命。今聞譬說。得悟佛慧。即以慧為命。故稱須菩提。乃慧命也。三人皆稱摩訶者。大迦葉一向稱為摩訶。欲異三迦葉故。今二人亦稱摩訶。蓋有意也。迦旃延於小乘中。論議第一。目連於小乘中。神通第一。今聞譬說。而能解權即實。則其所有小乘之論議神通。即轉成大乘不思議之論議神通。故亦稱摩訶也。二人既各有意。迦葉亦非通途。迦葉於小乘苦行第一。今能解權即實。則所有小乘苦行。全成大乘不思議妙行也。故非通途耳。

△二敘所喜法。

從佛所聞。未曾有法。世尊授舍利弗。阿耨多羅。三藐三菩提記。發希有心。

從佛所聞等者。總敘聞於法譬二周之法。皆是四十年前之所未有者也。世尊授舍利弗記。別敘聞於法說。昔日但記菩薩。今乃授記聲聞。發希有心。別敘聞於譬說。三車一車之喻。昔所希有。今乃始聞。故發希有之心也。

△三敘所敬儀。

歡喜踊躍。即從座起。整衣服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一心合掌。曲躬恭敬。瞻仰尊顏。而白佛言。

歡喜合掌瞻顏等。義同身子。如前所釋。言右膝右肩者。表順從也。凡言左者。即是不順之義。故行於外法。而不順正理者。謂之左道。官之降級者。謂之左遷。今如來如是而譬說。四大弟子。能如是而信順領受。所以袒右肩。著右膝而表也。一心是意業。白佛是口業。餘是身業。故敬儀三業並陳也。

△二當機陳領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就法略明。二世尊我等下。約譬廣顯。初又二。初敘昔。二明今。初二。初標舉。

我等居僧之首。年並朽邁。自謂已得涅槃。無所堪任。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謂居僧首年朽邁。及得涅槃之三義。故無所堪任(云云)。言堪任者。即堪能承任也。則知居僧首等二句下。皆應有無堪任等句。又知年邁得涅槃二句上。皆應有我等二字。如是貫下徹上。方顯其義。

△二釋成二。初正釋。

世尊往昔說法既久。我時在座。身體疲懈。但念空無相無作。於菩薩法。游戲神通。淨佛國土。成就眾生。心不喜樂。

初中昔說法者。是釋成居僧之首義。故言久也。謂世尊說法既久。則我等聞法亦久。由聞法久。故居僧之首也。既僧首而聞法久。於菩薩法。自不喜樂。故前云。我

等居僧之首。無所堪任(云云)。身體疲懈。是釋成年朽邁義。長在座席。身體疲懈。故年朽邁也。既年邁而疲懈。於菩薩法。亦不喜樂。故前云。我等年並朽邁(云云)。但念空無相無作。是釋成得涅槃義。空無相無作。是小乘三解脫門。即所修之三昧也。涅槃是解脫。修此三種三昧。能至涅槃。故名此三為解脫之門。言空三昧者。若計於有我及我所。則是有而非空。今修於此之三昧。則不復計有我我所。故名空三昧也。言無相三昧者。若計有一異斷常。則是有相而非無相。今修於此之三昧。則不復有一異斷常。故名無相三昧也。無作三昧者。雖不計我我所。而或計於斷常。雖不計斷常。而或計我我所。則是有作而非無作。今修此之三昧。則不復計於我我所。亦不復計於斷常等。故名無作三昧也。由三三昧。故得涅槃也。既涅槃。而唯念三空。於菩薩法亦不喜樂。故前云。我等。已得涅槃不復(云云)。如是則知今正釋之中。亦應世尊說法既久下。皆有於菩薩法。乃至心不喜樂。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下。應有於菩薩法(云云)。但念空無相無作下。亦應有於菩薩法(云云)。言遊戲神通者。即菩薩法也。內修觀法。外化眾生。道觀雙流也。淨佛國土成就眾生者。菩薩行施時。以施攝取眾生。至成佛時。無貪眾生。生其國中是也。乃至行般若時亦然。如是所生者。既皆不貪。乃至不癡。而國土自淨矣。所謂心淨。則佛土淨也。

#### △二轉解。

所以者何。世尊令我等。出於三界。得涅槃證。又令我等。年已朽邁。於佛教化菩薩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

此轉解上之於菩薩法。乃至心不喜樂之所以也。但不如前次第。初解但念空等。即世尊等也。次解我時在座等。即又今等也。中間我等二字。解前說法既久兼之。因說法久。故我在座時亦久。意謂我前云。世尊說法既久。於菩薩法。心不喜樂。所以者何。乃轉解云。無他。唯世尊令我等。依戒定慧三學。而修空無相無作三昧。已得出於三界生死。得證涅槃真理。則於如來教化菩薩。進求菩提。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所以我前云。但念空(云云)。一文既爾。餘二例然。則知此文。亦應所以者何一句貫下。於佛教化菩薩等徹上。具足言之。初解應云。所以者何。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。得涅槃證。於佛教化菩薩(云云)。次解應云。所以者何。又今我等年並朽邁。於佛教化菩薩(云云)。若細推之。初略後於佛教化菩薩等。次略前所以者何一句耳。三文悉皆隱約結構。若非深玩。不能知也。則知前正釋中。約往昔說法既久等三。釋居僧首等三也。今義含前往昔說法既久等三。轉解居僧首等三也。言不生一念好樂者。若一往論。則華嚴聾啞。故不生。阿含保證故不生。方等焦敗故不生。尅實而論。正是般若。雖復領知。無心希取也。是乃菩薩之事。故於菩薩之法。不生一念好樂之心也。

#### △二明今。

我等今於佛前。聞授聲聞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心甚歡喜。得未曾有。不謂於今。忽然得聞。希有之法。深自慶幸。獲大善利。無量珍寶。不求自得。



初法。次無量下譬。初中今於乃至得未曾有者。是明聞於法說。謂昔未曾授記聲聞。則今授記聲聞。今既得記。故心甚歡喜。而得未曾有也。不謂於今。乃至獲大善利者。是明聞譬說。謂雖記聲聞。若我不聞譬說。則未能解悟。而亦未必能記。故亦是未深慶幸。今如來不待我請。便為我等。說於譬喻。得聞三車一車希有之喻。乃解三乘一乘相即之法。既已解悟。則必同上根之得記。故深自慶幸。而獲大善利也。善利者。指授記也。所以經家上敘所喜法中。敘法說則云授舍利弗記。敘譬說則云發希有心。蓋意本乎此。次無量下譬。譬不待中根自請而說也。故曰無量(云云)。

△二約譬廣顯二。初敘意。

世尊我等今者。樂說譬喻。以明斯義。

世尊等者。謂如來說於三車一車之譬。今我等得解三乘一乘之法。法既由譬而得解。還以譬而陳解。故曰世尊(云云)。斯義者。即指上不求自得之義。所以下立譬之後結云。我本無心有所希求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。合法之後結云。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也。

△二正說二。初立譬。二合法。初為二。初總譬。二備任下別譬。

所以有此兩番者。上如來譬說之中。有總別兩番。今四大弟子。陳領如來所說。亦有總別兩番之譬也。總譬乃領如來一期之化導。別喻乃領如來五時之設教。故總譬中。始於二萬億佛所教大。即年既幼稚等是。中明退大取小。流轉生死。即捨父逃逝等是。終明王城得度。即我若得子委付財物等是也。終明王城等。此乃法身地上思惟之事。非現前事也。如下詳釋別譬中。始明法身地照機。即見子便識等是。次明以大擬宜即遣旁人等是也。次明三昧調停。即密遣二人。乃至領知眾物等是。終明法華開顯。即此實是我子等是也。是知總譬。乃冥領法身地前。無謀而預知。覺場道樹已前之事。別譬顯法身地照機。至覺場道樹。及五時也。然此文中。每每錯縱。若不以義定之似難解。如云馳騁四方。遇到本國。又云遊諸聚落。經歷國邑。遂到其父所止之城。又云傭賃展轉。遇到父舍等。如此錯縱不定者。蓋由如來往昔。曾為二乘。已下一乘圓種。則已有大乘機矣。其中退大取小。如來還以小接。則已有小乘機矣。如是大小二業。納之在懷。其間法爾。或大機冥動。或小機潛發。皆不一准。故若語其小發。則言四方遊行。遊諸聚落。從國至國。傭賃展轉。往至貧里等語。其大機發。則言遇向本國。到父之城。遇到父舍。非我得物之處也。故唯小無大。則不應言遇向本國等。若唯大無小。則不應言經歷國邑等。以其具有大小。故錯縱並陳也。所以荊溪云。大小二業。冥熏顯被。成機感佛。蓋已曾教大。則大業納種在懷。法爾大業內熏。如來則還以大顯被。大機若成。則得感佛。此即遇向本國等謂也。已曾接小。則小機納種在懷。法爾小業內熏。如來則還以小顯被。小機若成。則得感佛。此即經歷國邑等謂也。初分四。初子背父去。

譬若有人。年既幼稚。捨父逃逝。久住他國。或二十。至五十歲。年既長大。加復窮困。馳騁四方。以求衣食。漸漸遊行。遇向本國。

此有人者。二乘但齊己分而領。即以二乘為有人也。年既幼稚者。年即機也。最初教大。大機尚微。故言幼稚。言既者。謂大機既其微弱。則當常近如來。使得增長。而反悖捨如來。然背捨由其機弱。故年既幼稚。捨父逃逝。如子年既幼稚。則當常近其父。而反捨父逃逝也。既捨如來。則流轉生死。淪於五道。而不能出矣。故言久住他國至五十歲。他國即三界也。五十歲。即五道也。年既長大加復窮困者。自從往昔下種之後。法爾大業。為之內熏。而大機為之冥動。如年之長大。大機既動。則當勤求法財。使出生死。而反貪著生死。貧無法財。為生死之所困苦。如子年既長大。則當有所營辦。而反不為營。加復貧窮困苦也。馳騁四方以求衣食者。以其久受生死之苦。則厭離之心生。而欲求出。雖欲求出。然於大小乘法。二皆不知。乃於身等法上。起於常等四見。以求助道正道。故曰馳騁四方以求衣食。四方即是起於四倒。衣譬助道。食譬正道也。從邪見而轉歸正見。如漸漸遊行。然二乘人雖已轉邪入正。而所求者。唯是小法。本無心於大。而大機至此之時。法爾冥為發動。如窮子雖則遊行。而所求者。唯是一衣一食。本無心到本國。而本國偶爾到也。

△二父來求子。

其父先來。求子不得。中止一城。其家大富。財寶無量。金銀琉璃。珊瑚琥珀。玻璃珠等。其諸倉庫。悉皆盈溢。多有僮僕。臣佐吏民。象馬車乘。牛羊無數。出入息利。乃徧他國。商估賈客。亦甚眾多。

言先來者。如來於二乘退大之後。大機未動之前。已覓可化之機。故言先來求子。昔既教大。即堪由此。而紹大乘家業。故是子也。既退大後。而猶逃避生死。則大小二機。此時皆無。故言不得。既無可化之機。則須尋覓。若伺覓時。須在便處。故亦不進居實報。亦不退住同居。乃在二土之間。止於方便有餘之土。故言中止。即有餘土中之涅槃。以為一城也。然必須居有餘土者。以由有餘。乃在實報同居之中。故止其中。若有實報大機。則現勝應之身。而應於上。若有同居小機。則垂劣應之身。而應於下。則中止有餘。伺覓可化之機。上下皆便也。其家大富者。即其方便之土。而如來居之。自受用全是常寂光土。他受用全是無障礙土。故言其家大富。乃實相家也。財富等者。實相之家。具足教理智斷行位因果也。教是能詮之名。而總於七。如財寶為七寶之總名。金堅貴如理。銀白而潔如斷。琉璃明徹如智。珊瑚如行。琥珀如位。玻璃如因。珠體如意。可譬果也。具足定慧如倉庫。具足方便如僮僕。依實相家。而為修習。四教不同。以四教斷見思者。同生有餘。則是同止如來所居之家。而修實相也。執侍為臣如圓教。輔弼為佐如別教。習近為吏如通教。統御為民如藏教。此明能修之人。象馬等譬所修之觀。象之車乘如圓。馬之車乘如別。牛之車乘如通。羊之車乘如三藏也。出即說法化他。入即觀心自行。化他有息。自行有利也。乃徧他國

者。寂光為本國。三土為他國。如來能徧應三土。故言乃徧他國。商估等者。即此土菩薩。往彼聽法。彼方菩薩。來此聞經也。

△三子到父城。

時貧窮子。游諸聚落。經歷國邑。遂到其父。所止之城。

流浪生死。無功德法財。故言貧窮。現在雖無法財。往昔曾受大化。故言子也。昔雖受大。中乃悉忘。而逃逝生死。漂流三界。如游諸聚落。既久在生死。則其所有大小之機。中間法爾。為之冥發。若大機發。如從國至國。若小機發。如從邑至邑。故言經歷國邑。雖二機俱有發義。然必小機先熟。故言遂到其父所止之城。既四大弟子齊已分領。且以有餘土小乘偏空涅槃為城也。

△四父每念子。

父每念子。與子離別。五十餘年。

父念子者。如來從二萬億佛所。為下大種。欲其承紹大乘家業。由其退大。中忘取小。所以如來從教大後。至於今日。每每意念下種之子也。既退乎大。而入生死五道。與佛相隔。如子別父。經五十年。即五道也。

而未曾向人。說如此事。但自思惟。心懷悔恨。

此譬於五時也。未曾向人說者。未曾說有此大乘結緣之子也。如來於華嚴會上。明一切眾生。皆有如來智慧德性。此是大也。而不說是大。亦不明說大之意。即華嚴時。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也。如來於阿含會上。明於三藏之教。此是小也。而不說是小。亦不明說小之意。即阿含時。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也。但自思惟心懷悔恨者。既不向人說有結緣之子。但自思惟。憶念此子。而復內懷悔恨而已。悔者。悔昔教大之時。不令修習而入於品。恨者。恨其中悉遺忘。而遂退大。入於生死。此領如來方等中。巧借他方菩薩。種種彈訶貶斥。即是心懷悔恨也。

自念老朽。多有財物。金銀珍寶。倉庫盈溢。無有子息。一但終沒。財物散失。無所委付。是以殷勤。每憶其子。復作是念。我若得子。委付財物。坦然快樂。無復憂慮。

念老朽等者。如來自念化期將畢。所有若教若理。乃至定慧等法。若無大乘之子承紹。則便當斷絕。是以殷勤。每憶結緣之子也。此領如來之般若時。以大乘法。命二乘人轉教菩薩。即是殷勤憶其子也。復作是念等者。即領法華時也。如來於法華會上。授二乘記。明天性定父子。至此之時。則昔日結緣。不為虛廢。而出世本懷已暢。大事因緣已明。所謂法付法臣。法王無事。唯了此事。更無他事。故言坦然快樂無復憂慮也。言我若者。即般若也。此蓋冥領其事。非實是法華當座。故言般若也。然總譬文中。有於五時者。此乃冥領法身地已前。有此事也。蓋如來始於二萬億佛所。教之於大。既爾中間退大取小之時。還以小接。就其流浪生死既久。厭苦心生。機成感佛。而佛之意。本欲與大。既而思惟。先以大而擬宜之。彼若不契。還須為其說小

。我若說小。彼必保證。若保證時。我則彈斥已而淘汰。然後能以大乘。而度脫之。此蓋始於二萬億佛所之後。終至今日王城。一期化事。預於覺場道樹之前。孰籌如此。故至坐道場時。既先說華嚴。以擬宜之。而彼則果然不見不聞。如聾如啞。於是乃為之說小。而彼則果然為之保證。於是乃說方等以彈斥。說般若以淘汰。然後說此妙法華經。令其開佛知見。得記作佛也。前四大弟子。初乃不知此意。今聞譬說。而得開悟。已便了知一代五時化意。如來早從法身地前。已預籌之熟矣。故冥領之。始自二萬億佛所之源。終至法華會上付財之末乃以法身地前之見。攝今日法華之當。舉法身地前之生。明今日法華之熟。故此總譬一文。意包廣遠。而亦有於五時也。

△二別譬。總譬始終。已如上說。今此別譬。還從法身照機為始。至今法華為終。總別各成一譬。皆有始終故也。是以總譬文後。已言我若得子委付財物等。而今別譬之中。還言窮子傭賃等。及又以他日等也。又總別二譬。始有遠近。終則同一法華。但總譬。自二萬億佛所已後。法身地前。無謀預知。有五時之化。故言終同一法華。然細推之。實不同也。分為五。初領華嚴。二領阿含。三領方等四領般若。五領法華。初又二。初子見父。領二乘大機冥叩。二時富下父見子。領如來大教擬宜。初為四。初見父之由。

世尊。爾時窮子。傭賃展轉。

此爾時者。即退大已後之時也。既退於大。則無法財。故言窮。曾受於大。故是子也。傭賃展轉。為人所用謂之傭。以力易財為之賃。以其退大。入於生死。厭苦而欲出離。然不知正法。乃於外道法中。執種種見。以求一衣一食。即傭賃之義。後能轉邪。而歸乎正。即展轉之義也。

△二見父之處。

遇到父舍。住立門側。

雖轉邪歸正。猶樂小法。然昔之大種至此。法爾冥熏。而大機潛動。故言遇到父舍。大機雖動。而所樂著者。念念唯在小乘偏空。故言住立門側也。

△三見父之相。

遙見其父。踞師之牀。寶几承足。諸婆羅門。剎利居士。皆恭敬圍繞。以真珠瓔珞。價值千萬。莊嚴其身。吏民僮僕。手執白拂。侍立左右。覆以寶帳。垂諸華幡。香水灑地。散眾名華。羅列寶物。出內取與。有如是等。種種嚴飾。威德特尊。

既大機冥動。而到父舍。則能見父矣。由其著於偏空。而住門側。故雖見而遙也。踞師子牀等。皆遙見也。如來得大無畏。故言踞師子牀。雙足譬定慧。如來所有定慧。皆依實相。如雙足依一寶几也。婆羅門。此云淨行。即等覺王種。剎利即十地。居士即三十心。皆恭敬圍繞者。即四十一位法身大士。一時圍繞。如雲籠月也。真珠者。即四十一位所有之妙智。瓔珞即四十一位。從妙智所起之妙行。此之妙智妙行。具足萬善。故言價值千萬。以此具足萬善之智行。莊嚴四十一位之法身。故言莊嚴其

身。此即莊嚴婆羅門等四十一位之身。非謂長者之身也。吏民僮僕。即宿世根熟之天龍八部也。侍立左右者。如來已究竟中道。如長者之居中。此之八部。或修空以斷見思者。如執拂以侍右。或修假以斷塵沙者。如執拂以侍左。此之空假。即圓別之空假。以讓如來之究竟中道。故但言左右。其實亦修中。而分斷無明也。覆以寶帳。即如來以無緣大慈。徧覆一切也。從無緣大慈中。起四攝法。而攝受一切。如帳懸華。現大神通。而駭動一切。如帳懸幡。如來能以實相之理水。灑眾生無明之心地。故言香水灑地。散眾名華。即是令諸眾生。修於四十一位之真因也。羅列寶物。即是令諸眾生。證於四十一位之分果也。出內取與。同前出入息利之解。如是等。總結上之諸莊嚴也。言威德特尊者。有威以折伏一切。有德以攝受一切。光明無邊。色相無邊。乃是舍那尊特之身。故言威德特尊也。然二乘於華嚴中。不見不聞。如聾若啞。云何能見如來如是之相耶。蓋約其機中。冥有此事耳。

#### △四見父生避。

窮子見父。有大力勢。即懷恐怖。悔來至此。竊作是念。此或是王。或是王等。非我傭力。得物之處。不如往至貧里。肆力有地。衣食易得。若久住此。或見逼迫。強使我作。作是念已。疾走而去。

有大力勢者。即智慧力。及神通力也。以其法大機小。故言即懷恐怖也。言或是王。即疑是魔王。或是王等。即疑是魔子魔民等也。蓋疑如來是王。疑菩薩八部是王等。故謂此中。或者是王。及王等也。傭力。即修於戒定慧之道品。得物。即證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。貧里。即小乘偏空諦理。以其不具諸法。故譬貧里。依偏空理。起偏空觀。如往至貧里。肆力有地。以偏空觀。而修正助。皆可易成。如肆力而衣食易得也。言久住此者。即住於大乘法也。逼迫使作者。即欲以智慧神力。令其遊戲也。疾走即捨大。而去即取小也。

#### △二父見子二。初見子領見機。

時富長者。於師子座。見子便識。心大歡喜。即作是念。我財物庫藏。今有所付。我常思念此子。無由見之。而忽自來。甚適我願。

此舊分為四。初即見子處。二見子便識。三見子心喜。四見子適願。今總釋之為二。謂如來見二乘子即識者。以其是往昔結緣耳。既是結緣之子。堪為承紹大乘家業。故心大歡喜。言作是念等者。以財物有付也。從教大後。至於今日。無時不念。故言我常思念。由其退大。逃逝生死。故言無由見之。今大乘機。法爾冥動。如忽自來也。言甚適我願者。此如來之願。唯欲以大乘家業。委付結緣之子。今大機冥叩。家業從此可以委付。故言甚適我願也。已上明法身地照機觀法竟。

△二遣追領擬教。此領譬說捨几中。復更思惟等文。為擬圓。我當更說等文。為擬別也。若領法說中。即我始坐道場等頌也。文分二。初擬大無機。二寢大息化。初二。初用圓無機。

我雖年朽。猶故貪惜。即遣旁人。急追將還。爾時使者。疾走往捉。窮子驚愕。稱怨大喚。我不相犯。何為見捉。

年朽貪惜者。謂如來雖有無量法財。若非昔日結緣之子。無可承紹。今則化期將畢。入滅不久。而於法財。故猶貪惜也。言旁人者。即菩薩也。如來為一化之正主。菩薩為化主之輔弼。故如來為正化。菩薩為旁人也。言遣者。華嚴會上。四大菩薩。說四十位時。皆云我承佛力故說。故名為遣。言即遣者。如來於二萬億佛所。為二乘人。下一乘圓種。由其退大。逃入生死。故如來每思念之。無由而見。今雖大機冥動。而忽自來。其所樂著。唯是小法。故即疾走而去。乃如來即遣菩薩。以圓頓大法。而急化之。故言即遣旁人急追將還。言將還者。將即引也。欲引之而還也。使者疾走往捉。即是菩薩。承如來之命。以圓頓法。而擬宜之也。言驚愕者。驚即驚疑。愕即錯愕。以二乘人。但樂小法。卒聞圓頓。與心相違。不知所自。故驚疑而錯愕也。稱怨大喚者。以煩惱為怨。以生死為苦者。今聞煩惱即菩提。生死即涅槃。大非所應。故稱喚也。

△二用別無機。

使者執之愈急。強牽將還。於是窮子。自念無罪。而被囚執。此必定死。轉更惶怖。悶絕躡地。

上既以圓無機。還更以別擬之。故言使者執之愈急。言愈急者。別教明苦有無量相。集有無量相。較圓更難。故言愈急也。強牽將還者。謂欲其必須破於無量之煩惱。而證菩提。斷於無量之生死。而得涅槃也。自念無罪者。謂我一向但知。有界內生死煩惱。未曾知有界外生死煩惱。以其未知。如無罪也。知尚未知。而欲其斷。如無罪而被囚執也。既未知而欲斷無量生死。破無量煩惱。則於生死煩惱。而不能得出。如無罪被執必定致死也。前但驚疑錯愕。今則轉更惶怖。煩悶倒絕。而躡於地也。此正為無明所蔽。而躡於無明之地也。三將字同是導引之義。二強字。據疾捉急執。又應作平聲。作強梁之強。然強梁故致勉強。作上聲亦得。

△二寢大息化三。初如來語使。二使者傳言。三窮子歡喜。初二。初正語。

父遙見之。而語使言。不須此人。勿強將來。以冷水灑面。令得醒悟。莫復與語。

父遙見者。謂如來見二乘人。於圓則驚愕稱怨。而無機。於別則轉更惶怖。而無機。自當寢大。故語使言。不須此人也。此即寢圓。謂不須以圓頓之法。而化此小乘人也。勿強將來。即寢於別。謂勿強以歷別之法。而化此小乘人也。所寢息者。則如此矣。所當宜者。則以三藏灰斷之理水。灑彼偏向涅槃之面也。故言以冷水灑面。如是則小法。以逗會小機。其向悶絕。故今言令得醒悟。若夫圓別大法。非彼小機所契。勿可更語之。故言莫復與語也。

△二轉釋。

所以者何。父知其子。志意下劣。自知豪貴。為子所難。審知是子。而以方便。不語它人。云是我子。

謂向以如來語菩薩言。不須此人。莫復與語。蓋如來雖知二乘之人。曾受大化。而是子矣。然又知其退大取小。而志意自然卑下狹劣。故言父知(云云)。如來自知威德特尊。所有家業豪貴若爾。則為我子者亦不易。故言自知(云云)。由其為子難故。雖知是結緣之子。而以方便。不向菩薩云。此二乘是如來結緣之子。故言審知(云云)。

△二使者傳言。

使者語之。我今放汝。隨意所趣。

謂菩薩向承如來之命。乃以圓別之法。欲化二乘。如來見彼無機。便言不須此人。莫復與語。故菩薩亦復不以大法而化。故言我今放汝也。隨意所趣者。謂汝之意。唯樂小法。今既不以大而化汝。則隨汝意之所樂而趣向也。

△三窮子歡喜。

窮子歡喜。得未曾有。從地而起。往至貧里。以求衣食。

言歡喜者。二乘本所樂小。一旦以大法擬之。則為驚愕惶怖。今言放汝隨意。不唯不惶怖。而且為歡喜也。二乘以小法。為未曾有。若教以大。而失於未曾有矣。今則不以大化。故言得未曾有也。大教則非彼小機所契。故迷悶而躡無明之地。小化則於機相逗。故還從無明地而起也。起即依偏空諦理而起。偏空之觀。修於助道正道。以求空無相無作之涅槃。如往貧里以求衣食也。

△二領阿含二。初先遣伴化。二如來自行。初三。初如來密遣。

爾時長者。將欲誘引其子。而設方便。密遣二人。形色憔悴。無威德者。汝可詣彼。徐語窮子。此有作處。倍與汝直。窮子若許。將來使作。若言欲何所作。便可語之。雇汝除糞。我等二人。亦共汝作。

初遣其類同。二汝可下。遣其事同也。今但總釋誘引。言長者將欲誘引等者。二乘雖則與大無機。若在如來。豈得棄而不化。若欲化之。當以方便誘而引之。故言將欲誘引也。大乘乃是真實。不名誘引。今方便非實。故言誘引。又先以方便誘之。後乃從方便。而引歸真實。故言誘引也。二人者。即二乘也。內秘菩薩故言密。外現二乘故言遣。二乘不修相好。故言形色憔悴。無功德莊嚴。故言無威德也。言汝可詣彼者。若有相莊嚴。則生畏避。今既憔悴。而無威德。則與二乘同。以同類而化同類。以同事而化同事。則必信受。故言汝可詣彼也。徐語者。如疏及科註。即以能修道品。而得涅槃為作處也。言倍與汝直者。若外道苦修於六行。但得伏見思為直。凡夫修於戒善。但得人天善報為直。今能修於道品。必得證於涅槃。若證涅槃。不但伏見思。亦且斷見思。是與一倍之直。不但得人天。亦且出三界。是與二倍之直。故言倍與汝直也。將來使作者。將之令來。使其執作。即令其知苦斷集。慕滅修道。及於因緣

。順觀生起。逆觀還滅。除糞亦如疏及科註。我二人亦共汝作者。與其同依四諦。而修習也。如云。此是苦。汝應知。我與汝共知。乃至此是應。汝應修。我與汝共修。為使作也。

△二使者尋得。

時二使人。即求窮子。既已得之。具陳上事。

時二使人者。以其同類同事。故一求即得也。具陳上事者。即將上所命而告也。

△三窮子受教。

爾時窮子。先取其價。尋與其糞。其父見子。愍而恠之。

先取等者。以其知有道可修。有滅可證。得涅槃之價。除見思之糞也。亦可以帶果望果為價。以行因為除也。言愍而恠之。在長者則愍其所得者小。恠其所失者大。何以故。為其除糞。故所得者小。元是長者子。應得寶藏。故所失者大也。在如來則愍其所證者。但得偏空涅槃。而怪其所失者無上菩提也。

△二如來自行二。初鑒機。

又以他日於窗牖中。遙見子身。羸瘦憔悴。糞土塵坌。汗穢不淨。

言又以等者。謂如來不獨密遣二乘。同類行化。亦復自己行化。然非今日道樹已後。方以小化。而在常寂光土。法身地中。早已見知。有此二乘小機。故言又以他日。即以法身地鑒機。為他日也。此領法說中。我以佛眼觀見等頌。喻說中。長者見是大火等文也。於窗牖中遙見者。以由二乘但樂小法。則所見不正。故如來鑒彼小機之時。不以中道實智而觀。乃以化他權智而照。如長者不從門戶而見其子。乃從窗牖而見也。然機雖是結緣而有。乃天性相關。故云見子。大機未熟。故云遙耳。無有功德法財相好莊嚴。故云羸瘦憔悴。具有分別貪愛煩惱。故云糞土不淨也。

△二用教三。初隱勝現劣。

即脫瓔珞。細軟上服。嚴飾之具。更著羸弊垢膩之衣。塵土坌身。右手執持除糞之器。狀有所畏。

初三句隱勝。更著下現劣。言即脫者。蓋教必逗機。其機既小。須說小法。故先隱其勝應也。瓔珞即如來。具足四十二位。所有功德妙行。細軟上服。即如來所處第一義諦。寂滅之忍。嚴飾之具。即如來所有無邊之相好。無邊之光明。今皆隱之而不現。故言即脫瓔珞等也。二現劣言更著等者。欲逗小機。既隱勝應。還須現劣應而為說法。故言更著。更即更改。更易之義。現為丈六老比丘形。故言羸弊。示忍生法二惱。故垢膩。塵土坌身者。即示有見思煩惱。執除糞器。即示修習道品也。言右手者。示權乘也。狀有所畏者。非如來見二乘狀有畏。亦非二乘見如來狀有畏。蓋狀即似也。謂餘人觀此。著弊一番景像。似乎如來有所畏耳。

△二三轉四諦三。初勸修。



語諸作人。汝等勤作。勿得懈怠。以方便故。得近其子。

此乃領上用車之譬。故言亦作三轉釋也。初勸修。次後復下示相。三即時下作證。初中勤之一字。則道滅應修應證。勸矣。勿之一字。則苦集應知應斷。亦勸矣。言以方便答者。以脫珍著弊之方便。而得其子也。蓋既著弊而現劣。則所有行事。服類皆同。故得近也。

△二示相。

後復告言。咄男子。汝常此作。勿復餘去。當加汝價。

初示滅諦相。次諸有下。示道諦相。三所以者何下。示苦集二諦相。初言咄者。是驚覺之詞。二乘之人。本是結緣之子。今乃退大取小。迷昧不知。故咄之而欲其省覺也。言男子者。謂二乘人昔曾受大。不久堪紹如來家業者。故稱男子。即此三字。而如來折攝二門。威慈二德並見矣。汝常此作勿復餘去者。謂汝二乘。須常於正教之中。勤修道品。以證涅槃。勿復如前。同於外道。起斷等四見。同於凡夫。起淨等四見。謂之餘去也。既能常修道品。則無餘涅槃。自當得之。故言常加汝價。加價者。即前倍直之義。涅槃即滅諦也。

諸有所須。盆器米麵。鹽醋之屬。莫自疑難。亦有老弊使人。須者相給。好自安意。我如汝父。勿復憂慮。

此示道諦相。道諦略則戒定慧。故言盆器等。廣則有三十七品。故言之屬也。盆器有含藏之功。盛載之用。戒則能為萬德之基。眾行之首。如盆器能含藏盛載一切。故以盆器譬戒。又持戒而無漏失。如盆器能盛物無漏失也。米麵有資身之力。養命之功。雖米麤麵細。而各有其德。禪定亦能資身養命。若世間禪定。則資四大色身。養五陰報命。出世禪定。則資五分法身偏真慧命。故以米麵而譬定也。鹽味鹹。醋味酸。雖鹹酸不同。而皆能調滋味。如慧雖有世出世不同。而皆能調停事理。世間智慧。能調差別之事。俗有之理。出世智慧。能調修習之事。真空之理。故以鹽醋。而譬於慧也。莫自疑難者。謂於此略廣道品之中。汝若修習之時。我為如來者。皆當與汝分明指示。故汝二乘莫生憂疑。而為艱難也。亦有老弊等者。老弊使人。即前之密遣。權行二乘也。不唯我如來為汝分別道品。而令汝修習。亦有同行二乘。亦能為汝分別指示也。示現二乘。故稱老弊。好自安意者。如上若如來。若同行。皆能為汝分別指示。汝當好自安意。而為修習也。我如汝父等者。謂汝能修於道品。後來必能斷見思。能出三界。能證涅槃。為我如來之子。我則是汝之父矣。今在修道之時。而如來已如汝父也。既如汝父。則隨汝所須。悉當與汝。勿復憂慮於道品。不能明了也。

所以者何。我年老大。而汝少壯。汝常作時。無有欺怠。瞋恨怨言。都不見汝。有此諸惡。如餘作人。自今已後。如所生子。

此示苦集相。苦有五障。即是集諦。施有於集。必招乎苦。今能排五障。則能斷集。即是知苦。故此一文。乃是示知苦斷集二諦之相也。欺怠等五障也。諸惡即指五

障。餘作人即外道及凡夫也。初所以者何者。謂何以見得我如汝父。故言所以者何。我年老大者。即以化期將畢。以為年老。由年老大。故如汝父也。我既如父。汝則如子矣。我年老大。所以如父。汝則少壯。常作之時。又無諸惡。故如我子也。即以小機增長。以為年壯。常作時者。即是始從五停心。總相念。別相念。煥。頂。以及上忍諸位也。且都無外道。及夫凡夫。有五障之諸惡。故曰都不(云云)。自今以後者。即從上忍一剎那。而入世第一也。世第一位。鄰近於真。故言如所生子也。

△三作證。

即時長者。更與作字。名之為兒。

即時者。即世第一。一剎那入於十六心。見道位之時。以唯一剎那頃。故言即時。既入見道。則已得初果。而是佛子矣。故上但云如。今言更與作字。名之為兒。名即是子義也。名字作去聲呼。乃云名之為兒者。乃名色為兒耳。非實是兒。若付財時。方實是兒。此蓋不知大小。皆有子義故也。此正阿含會上。如來令二乘人。修於道品。從煥頂至世第一。皆為似子。故前止云如子。若斷見思。出三界。證涅槃。乃是真子。菩薩不斷惑者。子義不成。故今名之為兒者。乃小乘真子也。若言付大乘子。何得濫此。

△三貪著小法。

爾時窮子。雖欣此遇。猶故自謂。客作賤人。由是之故。於二十年中。常令除糞。

言此遇者。指上作字名兒也。猶故自謂等者四大。弟子。述佛一化有二義。一者述佛設化之本意。二者述已可得之密益。如華嚴時。佛意即元欲與大。若在二乘。顯但如聾若啞。密則已有擬宜之益。阿含時。佛意元欲即權引歸於實。若在二乘。顯但保證。密則已有引歸之益。方等時。佛意元欲其耻小修大。若在二乘。顯但止宿草菴。密則已有通教之益。般若時佛意元欲其所領之物。即是已有。若在二乘。顯但無心希取。密則已有別教之益也。故今阿含。名之為兒。雖在小乘。佛意即此二乘。能紹家業之子。而二乘不知。但謂自是羅漢。則知猶故自謂四字。乃今法華悟後。敘昔之語。非彼時已知如來知我也。如窮子雖蒙長者作字名兒。但自謂客作賤人也。言二十年中者。上作字名兒。是初果所斷。止是三界見惑。通為一無礙一解脫。從重慮緣真。復以九無礙九解脫。斷思惑。故言二十年除糞。即從二果。以向至四果無學阿羅漢也。

△三領方等。

過是已後。心相體信。入出無難。然其所止。猶在本處。

言相信者。若如來信於二乘。而二乘不信如來。二乘信於如來。而如來不信二乘。此則不名相信。今如來固信二乘。二乘亦信如來。故言相信。如來信二乘者。謂昔教小乘既能信。今若說大。亦必信受也。二乘信如來者。謂如來昔教小乘。我依之修

習。便有所證。若今為我說大。我若依之修習。亦必有所證也。入出無難者。由於相信。故入見尊特勝應。聞說大法。出見丈六劣應。聞說小法。如此入出大小。皆無疑難。小是所證。固是無難。信大不謬。故亦無難也。然其所止等者。雖於大法亦無疑難。貪著小故。猶在羅漢本位。而不進也。

△四領般若三。初如來命知。

世尊。爾時長者有疾。自知將死不久。語窮子言。我今多有金銀珍寶。倉庫盈溢。其中多少。所應取與。汝悉知之。我心如是。當體此意。所以者何。今我與汝。便為不異。宜加用心。無令漏失。

言有疾者。他方緣興。將欲應彼。故言有疾。然他方機緣雖興。亦由此土機盡。而佛欲應彼。示同有疾。又眾生有疾。故佛亦有疾。故言長者有疾也。將死不久者。以此土化畢將入滅也。法華大事已畢。便唱入滅。今般若逼近法華。故言不久也。言金銀珍寶者。般若帶通別。正說圓教。金最貴如圓理。銀次於金。如別教理。珍寶名通。如通教理也。倉則純藏於米。如三教之定。庫則含藏眾物。如三教之慧也。言其中多少者。其中即能帶之圓。多少即所帶之通別。如物之多少。在於其中。譬所帶通別。在能帶之圓中也。別之所修。四門徧學。故言多。通之所修。三人同一無言說道。故言少。又別則位次五十有二。生死斷於二種。煩惱破於五住。證入顯於三德。故言多。通則位次但明十地。生死但出分段。煩惱但破見思。證入但一涅槃。故言少也。所應取與者。若有三教之機。則應以三教之法。化他而與。若無機之時。則應以三教之法。自行而取。故言取與。既言所應。則於自行化他之中。更須揀其宜耳。我心如是當體此意者。謂我如來之心。已作如此。汝二乘當體。達我如來之意也。如來之意無他。若轉教菩薩之時。我已如是而命。汝當如我所命。亦如是而教也。又如來之意。謂命汝領知之法。雖欲令汝轉教菩薩。亦欲汝知。即是二乘所有。汝當體於此意而知也。便為不異者。我既命汝轉教。則汝之所說。如我所說。故言不異。又如來所有。亦即二乘所有。故言今我與汝便為不異也。宜加用心等者。謂汝二乘。於前除糞之時。固已用心。而無漏失矣。然以今論之。前但自行。猶不名用心。前但自破見思。猶名有漏失。今則轉教菩薩。宜如我說。令諸菩薩破於無明。則比前自行。宜加用心。故云無令漏失也。

△二弟子領教。

爾時窮子。即受教勅。領知眾物。金銀珍寶。及諸庫藏。而無希取一漚之意。領教如文可見。

△三猶居本處。

然其所止。故在本處。下劣之心。亦未能捨。

言未捨者。華嚴。則聾啞故未捨。阿含。則保證故未捨。方等。則止宿草菴故未捨。今般若。執真未忘。而無希取。故言亦未能捨也。

△五領法華二。初領鑿機。

復經少時。父知子意。漸以通泰。成就大志。自鄙先心。

通泰者。初華嚴。於擬宜而通泰。阿含。於誘引而通泰。方等。於彈訶而通泰。般若。於淘汰而通泰。若今法華。於天雨四華。地搖六震。及夫放光。而駭動疑情。為通泰也。成就大志者。大機既發。則大志自成。般若已得別益。今可得於圓益也。自鄙先心者。貪著小法。樂著涅槃。是其先心。今大機既發。故於先心。自生鄙棄也。

△二領用教四。初雲集大眾。

臨欲終時。而命其子。并會親族。國王大臣。剎利居士。皆悉已集。

言親族者。如來於二萬億佛所。為其下圓種之時。有諸大菩薩。或為發起。或為影響。在如來自然有父道。於諸大菩薩。法爾是伯叔之行。故曰親族。國王。即十方諸佛也。大臣者。一人下。萬人上。喻等覺也。剎利云王種。喻十地。居士。清心寡慾者。喻住行向之三十心也。如昔二萬億佛所在會。今無不集之。故曰皆悉已集也。

△二結會古今。

即自宣言。諸君當知。此是我子。我之所生。於某城中。捨我逃走。矜嶮辛苦。五十餘年。其本字某。我名某甲。昔在本城。懷憂推覓。忽於此間。遇會得之。此實我子。我實其父。

此是我子等者。如來親於二萬億佛所。為其下一乘種。所有法身慧命。從我釋迦下種而生。不關他佛。故言是我子我所生也。言本城者。即上之某城也。如來所下之種。既是大乘圓種。則全以寂光不思議妙理。而為教化。彼既受學。則亦以寂光。而為修習。故言本城。某城即指寂光。既退於大。如從本城逃走也。言此間者。即三界同居。其既退大。即入生死。故從寂光逃走。至同居也。如上中止一城。以實報同居土之間。取有餘土為中。今即有餘為間。亦但得同居為便耳。言遇會者。二乘以大機。法爾冥叩於佛。如來以大悲。任運相緣於二乘。故言遇會得之(云云)。

△三正付家業。

今我所有。一切財物。皆是子有。先所出內。是子所知。

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。即轉教時。所領知大乘諸法也。故今法華。不復為之重說。但直明此諸法即是二乘所有。今得開佛知見。受記作佛而已也。

△四得業歡喜。

世尊。是時窮子。聞父此言。即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而作是念。我本無心。有所希求。今此寶藏。自然而至。

寶藏二句。即前所謂無量珍寶不求自得也。則知五時法化。在佛意。視窮子即是豪富兒。二乘人自謂客作賤人。所以由華嚴。至今法華。四十餘年。委付家業。則如來不勝多方接引。委曲調停矣。而二乘乃云不求自得。了不知本是家寶。而不求之處

。果已得之。云何今日而方知也。

△二合法二。初合總譬。

世尊。大富長者。則是如來。我等皆似佛子。

上總譬中。有子見父。父見子。今但總合言。我等皆似佛子者。昔曾教大。便可承紹如來家業。已得名子矣。中間退大。還以小接。乃至今日王城。已聞法譬兩番開顯。而得解悟。必知能紹如來大乘家業。故言佛子。雖已知是子。然未蒙如來述成授記。未敢自任。故但言似。只一似字。便可分於上根中根之別。上根領解之時。亦未蒙述成授記。即便自見。我等今者真是佛子。今是中根。唯言似耳。

△二合別譬五。初合領華嚴。

如來常說。我等為子。世尊。我等以三苦故。於生死中。受諸熱惱。迷惑無知。樂著小法。

常說我等為子者。即如來於華嚴會上。言奇哉奇哉。一切眾生。皆有如來智慧德性。既皆有德性。則是如來之子矣。既一切皆子。則我等二乘。亦是如來之子矣。故言常說我等為子也。世尊我等等者。如來雖說我等為子。而我於此之時。則不見不聞。蓋由以三苦故。於生死中。為諸煩惱火所燒。而受諸熱惱。於大乘迷惑不知。而樂著小法故也。如是則知如來常說我等。合領擬大無機。世尊我等等。合領寢大息化也。

。

△二合領阿含二。初合先遣伴化。

今日世尊。令我等思惟。蠲除諸法。戲論之糞。我等於中。勤加精進。得至涅槃。一日之價。既得此已。心大歡喜。自以為足。便自謂言。於佛法中。勤精進故。所得弘多。

言思惟者。即聞法起解。蠲除。即依解起。行得。價即由行入證也。思惟。即思四諦之法。知苦斷集。慕滅修道也。言諸法戲論之糞者。著諸法本皆實相。是為清淨者。由眾生迷而不知。故凡夫。則於諸法中。起常樂等之四倒。外道。則於諸法中。起斷常之四見。則於諸法。起乎戲論。而不淨如糞矣。今二乘依如來四諦之法。除於諸法中戲論之糞也。涅槃一日之價。乃是法喻雙舉。涅槃是法。一日之價是喻。以小乘涅槃。但出分段。但斷見思。但證偏真。如窮子但得一日之價也。又蠲除戲論之糞。即斷見而得初果。於中勤加精進。得至涅槃。即重慮緣真。斷思而成無學。既得此等。即保證也。

△二合如來自行。

然世尊。先知我等。心著弊欲。樂於小法。便是縱捨。不為分別。汝等當有如來知見。寶藏之分。

世尊先知等者。謂我等雖是保證於小。然如來已於法身地中。以不思議化他權智。先知我等著於麤弊五欲。樂於偏異小法。而無大機。故我等元有寶藏之分。而便見

捨。亦不為之分別也。言便見縱捨者。非聞見之見。猶見棄見憐之見耳。則知然世尊等。合領上又以他日等文。法身地中之鑿機也。心著等。合領上即脫等文。隱勝現劣之用教也。

△三合領方等。

世尊。以方便力。說如來智慧。我等從佛。得涅槃一日之價。以為大得。於此大乘。無有志求。

言以方便力等者。如來本意。唯欲直說如來智慧。由二乘人。保證偏真。大機未發。所謂本欲直說於圓。乃對偏方便以說之。本欲直說於滿。乃對半方便以說之。本欲直說於實。乃對權方便以說之也。言以為大得者。所得涅槃。但斷見思。本所得者小。而自謂已得於大也。

△四合領般若。

我等又因如來智慧。為諸菩薩。開示演說。而自於此。無有志願。所以者何。佛知我等。心樂小法。以方便力。隨我等說。而我等。不知真是佛子。

初正合。言因如來智慧等者。謂二乘人能為菩薩說者。皆因如來之智慧加被。故能如是。非二乘自能說也。雖為菩薩說。然於自己無少樂。故曰而自(云云)。所以者何。意謂何以為菩薩說。於自反無志願。故釋云。佛知我等(云云)。謂如來本意。雖則欲我二乘了知。轉教者。即自所有。然如來又知我等。執真未忘。心樂小法。故以方便力。但說汝以此法。轉教菩薩。不言即汝所有。若據如來本意。則我等是真子。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。所以雖為轉教。自無志願也。

△五合領法華二。初合領鑿機。

今我等。方知世尊。於佛智慧。無所慙惜。所以者何。我等昔來。真是佛子。而但樂小法。若我等。有樂大之心。佛則為我。說大乘法。

初正合。次所以下轉釋。初言今我方知等者。如來本意。始坐道場。以至今日。無時欲不與我說佛智慧。於佛智慧。無所慙惜。而我等。於華嚴聾啞而不知。乃至於般若。無希取而不知。今乃已得通泰。故方知也。言所以者何。意謂何以見得世尊。於佛智慧。無所慙惜。故轉釋云。佛於二萬佛所。以大乘教我等。而我等真是佛子矣。由我等退大樂小。故如來不為我說大乘法。若我有樂大之心。佛則為我說大乘之法。以是之故。知如來於佛智慧無所慙惜也。

△二合領用教。上有四。即集眾。結會。正付。得業。今但合後二。初合正付家業。

於此經中。唯說一乘。而昔於菩薩前。毀訾聲聞。樂小法者。然佛實以大乘教化

。

言於此經中等者。謂我等昔樂小法。而不樂大。故如來。不為我等說大。到今日來。我等以成就大志。自鄙先心。則如來為我等。於此經中。唯說一乘之大法也。言

唯說一乘者。即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縱使有三。亦從一佛乘中。分別而說。三亦即一。故言唯說一乘也。而昔等者。既三即是一。唯一無三。則我昔樂三乘之小。而如來於菩薩前。毀訾我等之時。如來即以大乘。而化我等矣。但我等不知三即是一。故但樂小。如來欲我等知三即是一。是故毀之。豈非毀訾之時。實以大乘而教化我等乎。如是不獨今日。纔為我等。說法華一佛乘。即方等之時。已為我等。說法華一佛乘矣。由此推之。又不獨方等說法華一佛乘。即阿含華嚴般若。無非說於法華一佛乘也。但我等於華嚴聾啞。於阿含保證。於方等止宿。於般若無希取。故皆不得了悟佛乘。今乃方知。故曰而昔於菩薩前等也。

△二合得業歡喜。

是故我等。說本無心。有所希求。今法王大寶。自然而至。如佛子所應得者。皆已得之。

得業如文可見。

△二偈頌分二。初頌前領解。二歎佛恩深。初二。初頌領法說。

爾時摩訶迦葉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等今日。聞佛音教。歡喜踊躍。得未曾有。佛說聲聞。當得作佛。無上寶聚。不求自得。

△二頌領譬說二。初頌立譬。二頌合法。初二。初頌總譬。二頌別譬。初四。初正頌子背父。

譬如童子。幼稚無識。捨父逃逝。遠到他土。周流諸國。五十餘年。

初言遠到他土者。最初受大。已居寂光本土。退大取小。逃逝生死。反到同居他土矣。同居於寂光。相去甚遠。故言遠矣。諸國即三界。五十即五道。餘年指修羅一道。從人天中開出矣。

△二正頌父來求子。

其父憂念。四方推求。求之既疲。頓止一城。造立舍宅。五欲自娛。其家巨富。多諸金銀。碑磔碼碯。真珠琉璃。象馬牛羊。輦輿車乘。田業僮僕。人民眾多。出入息利。乃遍他國。商估賈人。無處不有。千萬億眾。圍繞恭敬。常為王者。之所愛念。羣臣豪族。皆共宗重。以諸緣故。往來者眾。豪富如是。有大力勢。

四方者。六道不出四生。如來於四生中。覓可化之機。故言四方推求也。求之既疲者。求之二字。在能求如來而言。既疲二字。在所求之機而說。以其流浪生死。大機不發。故言疲。彼既無機而疲。故能求之如來。遂止於有餘而伺覓之。故言頓止一城。言造立者。寂光淨土。安處第一義天。則天然自然。無所造作。今居方便有餘之涅槃。故言造立也。五欲自娛者。佛雖示同人法。還以淨妙五欲。而自娛也。言常為王者之所愛念。謂應身為法身之所念也。方便土身。乃是應身。應必從本而起。與法身不相遠離。如長者常為王者之所念也。言諸緣者。即如來或放光。或動地。或現瑞

。或說法等也。往來者眾。即彼此菩薩。往來聞法也。

△三超頌父每念子。

而年朽邁。益憂念子。夙夜惟念。死時將至。癡子捨我。五十餘年。庫藏諸物。當如之何。

年朽邁者。以總譬亦領五時。今頌領般若化期將畢之時。故言年朽也。言癡子者。昔既受大。故是子。以其退大。而全為無明所覆。故言癡也。

△四追頌子到父城。

爾時窮子。求索衣食。從邑至邑。從國至國。或有所得。或無所得。饑餓羸瘦。體生瘡癩。漸次經歷。到父住城。

小機潛發。如從邑至邑。大機冥動。如從國至國。機雖大小。俱有發義。而必小機先熟。故從邑至邑。即或有所得。大則初無所證。故從國至國。即或無所得也。無大乘法味資益。如饑餓。無福德相好莊嚴。如羸瘦。不唯如是。更起無明貪愛。故言體生瘡癩也。

△二頌別譬五。初頌領華嚴。二頌領阿含。三頌領方等。四頌領般若。五頌領法華。初二。初頌子見父。領二乘大機冥叩。二頌父見子。領如來大教擬宜。初又四。初頌見父之由。

傭賃展轉。遂至父舍。

△二頌見父之處。

爾時長者。於其門內。施大寶帳。處師子座。

△三頌見父之相。

眷屬圍繞。諸人侍衛。或有計算。金銀寶物。出內財產。注記券疏。

諸人計算財寶者。即諸大菩薩。能知如來所說四種法界之理也。財產。譬功德法財。券如所發誓願。疏如所起之行也。

△四頌見父生避。

窮子見父。豪貴尊嚴。謂是國王。若國王等。驚怖自怪。何故至此。覆自念言。我若久住。或見逼迫。強驅使作。思惟是已。馳走而去。借問貧里。欲往傭作。

△二頌父見子。領如來大教擬宜二。初頌見子領見機。

長者是時。在師子座。遙見其子。默而識之。

上長行有四。今但頌二。初二句。頌見子處。遙見二句。頌見子便識。初可見。次言默而識之者。識是往昔結緣之子。但不向人說。故言默識也。

△二頌遣追領擬教。

即敕使者。追提將來。窮子驚喚。迷悶躡地。是人執我。必當見殺。何用衣食。使我至此。長者知子。愚癡狹劣。不信我言。不信是父。



上長行中。遣追領擬教。各有子科。今文略不復分。初一行。頌擬大無機。二是人下二行。頌寢大施小。愚癡狹劣者。不知大法為愚癡。而無大機為狹劣。有耳不聞圓頓教。故不信我言。有眼不見舍那身。故不信是父也。

△二頌領阿含二。初頌先遣伴化。

即以方便。更遣餘人。眇目矧陋。無威德者。汝可語之。云當相雇。除諸糞穢。倍與汝價。窮子聞之。歡喜隨來。為除糞穢。淨諸房舍。

長行有三。今但頌二。初二行。頌如來密遣。二窮子下一行。窮頌子受教。略不頌使者求得也。初言餘人者。即二乘人。對菩薩。故稱餘也。但見偏空真理。不見中道諦理。故言眇目。不修相好。故言矧陋。無功德嚴身。故言無威德也。言淨諸房舍者。房舍譬五陰。凡夫於五陰而起四倒。外道於五陰而執著四見。皆如房舍不淨。今二乘修四諦法。而除此倒見。故言淨諸房舍也。

△二頌如來自行二。初頌鑿機。

長者於牖。常見其子。念子愚劣。樂為鄙事。

△二頌用教。

於是長者。著弊垢衣。執除糞器。往到子所。方便附近。語令勤作。既益汝價。并塗足油。飲食充足。薦席厚暖。如是苦言。汝當勤作。又以軟語。若如吾子。

上有三。今但頌二。初一行。頌隱勝現劣。次方便下二行半。頌三轉四諦。略不頌第三貪小法。初可見。次初二句。頌勸修。次既益句。頌示相。言既益汝價。即涅槃滅諦也。并塗足油下三句。頌道諦。油譬戒。修持於戒。能得神通。如油塗足。能遊行無礙也。飲食譬定。定能資於法身慧命。如飲食能資養色身報命也。薦席譬慧。慧能調適事理。如薦席可臥。而調息四大之身也。如是苦言一句。頌苦集二諦。言苦者。謂生死煩惱。最可怖畏。汝當斷也。汝當勤作。即令其修於停心。以至世第一也。三又以下二句。頌作證。即斷見思。成於初果。故云如吾子也。

△三頌領方等。

長者有智。漸令入出。

△四頌領般若三。初超頌弟子領教。

經二十年。執作家事。

以其居二乘位。轉教菩薩。故言經二十年執作家事也。

△二追頌如來命知。

示其金銀。真珠玻瓈。諸物出入。皆使令知。

△三正頌猶居本處。

猶處門外。止宿草菴。自念貧事。我無此物。

言門外者。二乘所有偏空權智。在於如來實智門外也。言止宿草菴者。如世之草。有生有滅。二乘修析空觀。觀一切法緣生緣滅。故言止宿草菴。又修於三藏生滅四

諦。故言止宿草菴也。二乘不修相好。故言自念貧事(云云)。

△五頌領法華二。初頌鑿機。

父知子心。漸已曠大。

△二頌用教四。初頌雲集大眾。

欲與財物。即聚親族。國王大臣。剎利居士。

△二頌結會古今。

於此大眾。說是我子。捨我他行。經五十歲。自見子來。已二十年。昔於某城。而失是子。周行求索。遂來至此。

自見等者。二乘機來感佛。今得於子。故云已二十年(云云)。

△三頌正付家業。

凡我所有。舍宅人民。悉以付之。恣其所用。

舍宅譬所化之境。人民譬所化之眾也。

△四頌得業歡喜。

子念昔貧。志意下劣。今於父所。大獲珍寶。并及舍宅。一切財物。甚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

△二頌合法二。初頌合總譬。

佛亦如是。知我樂小。

佛亦等者。謂長者初則欲求其子。乃中止一城。每每思念。不向人說。但自悔恨。我若得子。便當付業。如此殷勤施設。多方構造。乃父知子意。下劣故也。若在如來。分中言之。亦如長者之所施設。初居有餘。以覓可化之機。中間委曲調停。後大度脫者。知我二乘。樂小故也。

△二頌合別譬五。初頌合華嚴。

未曾說言。汝等作佛。

上言如來。常說我等為子。是華嚴之言。今云未曾說言汝等作佛。亦是華嚴者。蓋上乃言其正因。則一切皆有。豈二乘獨無。故言常說為子。今言其緣了。則二乘此時尚未起行。云何而有。故未曾說作佛也。又如來雖則說言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性。若二乘於此之時。則不見不聞。如聾如啞。上約如來而言。故言常說為子。今約二乘而言。故云未曾說作佛也。又上言一切皆有智慧德性。即有佛性。便得名子。故言常說我等為子。今言未曾說者。乃未曾說二乘人當得作佛也。

△二頌合阿含。

而說我等。得諸無漏。

阿含所說者。依道品所修。能得無漏也。若證涅槃。則外不漏落於分段。若證真理。則內不滲漏於見思。故言得諸無漏也。

△三頌合方等。

成就小乘。聲聞弟子。

謂如來巧託他方菩薩。種種彈斥。種種褒歎者。蓋欲成就我等小乘聲聞弟子。恥自己之小。慕菩薩之大耳。

△四頌合般若五。初如來宣敕。

佛敕我等。說最上道。修習此者。當得成佛。

言最上道者。即般若妙智之體。不但空我人之四相。亦復空法相及非法相。既諸相皆空。則一切法。莫能加於上者。故稱最上之道也。言修習等者。即以此皆空最上之道。為所觀境。還以此境。而發乎智。則所有能觀之智。亦復皆空。是乃最上般若之智矣。此則境智混合。能所一如。而成於最上之因。尅於最上之果。故言修習此者當得成佛也。

△二佛子承教。

我承佛教。為大菩薩。以諸因緣。種種譬喻。若干言辭。說無上道。

△三菩薩得益。

諸佛子等。從我聞法。日夜思惟。精勤修習。是時諸佛。即授其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

從我聞法等者。謂二乘人。聞於如來之法也。聞已能解。故日夜思惟。解已能行。故精進修習。所觀之境。諸相皆空。能觀之智。亦復是空。如是則能觀所觀之空亦空。乃是真精進真修習也。由行而能入證。故諸佛即為授記當得作佛也。諸佛所以得成於佛者無他。以由能精勤修習無上之道故也。今諸菩薩。既亦精勤修習最上之道。則能得佛之所得。故諸佛記其當得作佛也。

△四自無志願。

一切諸佛。秘藏之法。但為菩薩。演其實事。而不為我。說斯真要。

一切諸佛等者。般若妙智之最上道。眾住介爾一念心中。全體具足。故稱為秘。此般若最上道之體。含藏一切諸法。罄無有餘。故名為藏。然秘藏之法。不獨我釋迦如來。為能證之。而三世諸佛。亦能證之。故言一切諸佛秘藏之法也。二乘謂。諸佛秘藏之法。乃是真要之實事。然為菩薩而說。不為我二乘人說。故承佛命。而為菩薩轉教。自己於此。故無有志願也。

△五無心希取二。初提譬。

如彼窮子。得近其父。雖知諸物。心不希取。

△二帖合二。初正合。

我等雖說。佛法寶藏。自無志願。亦復如是。

△二解釋二。初正釋。

我等內滅。自謂為足。唯了此事。更無餘事。我等若聞。淨佛國土。教化眾生。都無欣樂。

言內滅等者。內心滅於見思煩惱也。謂我等所以自無志願者。以我等既得內心滅於見思。外能出於三界。便自謂足。故於菩薩之法。都無欣樂。而不志求也。

△二轉解。意謂何以便自言足。而無欣樂。故更為之轉解也。又二。初別明。

所以者何。一切諸法。皆悉空寂。無生無滅。無大無小。無漏無為。如是思惟。不生喜樂。

初明已證三空。故無欣樂也。言一切法者。即世間出世間。有漏無漏等一切法也。以此等法皆從緣生。皆從緣滅。故當體空寂。既從緣生。則生實無生。若有於生。則有於滅。今既不生。故亦不滅。所謂昔本不生。今亦不滅是也。此即空解脫也。若有生滅。則有大小等相。今既不生不滅。故一切法。不唯無大之相。亦復無小之相也。此即無相解脫也。若有生滅大小可得。則有所滲漏。有所造作。今既一切諸法。無生滅大小之可得。則內自不漏落於見思。外自不漏落於生死。而於三界之中。亦無有願求造作也。此即無作解脫也。如是思惟者。即思惟一切諸法。皆悉空無相無作。自不生喜樂也。

我等長夜。於佛智慧。無貪無著。無復志願。而自於法。謂是究竟。

此明自言究竟。故無欣樂也。言長夜者。雖破見思。無明全在。故言長夜也。餘義可見。

我等長夜。修習空法。得脫三界。苦惱之患。住最後身。有餘涅槃。佛所教化。得道不虛。則為已得。報佛之恩。

是明已報佛恩。故無欣樂也。

△二總結。

我等雖為。諸佛子等。說菩薩法。以求佛道。而於是法。永無願樂。導師見捨。觀我心故。初不勸進。說有實利。

初一行半。明自無志願。次導師下一行。明不勸進。由自無願。及佛不勸。故無心希取也。

△五頌合法華二。初頌合正付家業。二頌合得業歡喜。初二。初提譬。

如富長者。知子志劣。以方便力。柔伏其心。然後乃付。一切財物。

△二正頌。

佛亦如是。現希有事。知樂小者。以方便力。調伏其心。乃教大智。

言希有事者。五味調停。乃希有之事也。調伏其心者。始自隱勝現劣。終至救命轉教。皆是調伏其心之事也。

△二頌合得業歡喜三。初舉法。

我等今日。得未曾有。非先所望。而今自得。

△二提譬。

如彼窮子。得無量寶。

△三帖釋三。初約開佛知見釋歡喜。

世尊我今。得道得果。於無漏法。得清淨眼。

言得道果者。得於如來無上之道果也。無漏法。即開佛之知。既開佛知。則三智一心中得。而不漏落空有。亦不漏落於中也。得清淨眼。即開佛之見。既開佛見。則五眼一眼中觀。故知所得慧眼。而清淨也。佛知佛見。既皆得之。故云約開佛知見。釋歡喜也。

△二約得戒行果釋歡喜。

我等長夜。持佛淨戒。始於今日。得其果報。法王法中。久修梵行。今得無漏。無上大果。

我等等者。昔修淨戒梵行。今一開顯。全成無作妙戒。不思議行。以此之因得於妙果。故名約得戒行果釋歡喜也。

△三約真是二乘釋歡喜。

我等今者。真是聲聞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我等今者。真阿羅漢。於諸世間。天人魔梵。普於其中。應受供養。

我等者。昔日但以聲聞之聲。令人天聞。今以佛道之聲。令一切聞。故真是聲聞也。昔但殺賊。應受人天之供。今不殺賊。應受一切世間之供。故真是羅漢也。聲聞羅漢。悉皆是真。故云真是二乘釋歡喜也。

△二歎佛恩深。有此歎恩一文者。前如來重頌。譬說已畢。即對身子。為之一番勸信。令人必信無疑。今四大弟子。陳解已畢。乃極稱歎如來恩深。令人知佛恩深。無別可報。唯信佛所說。庶為可報耳。是則亦令人生信而無疑矣。此蓋四大弟子。不唯領解如來譬喻正說之旨。亦信解如來勸信之旨也。文為二。初總歎。

世尊大恩。以希有事。憐愍教化。利益我等。無量億劫。誰能報者。

言希有事者。若遠論之。始於二萬億佛所教大。次於中間小接。後於今日五味調停。莫非希有之事。若近論之。即法說中。廣明開顯。已令上根悟入。今又以譬說。令中根人亦得悟入。亦即希有之事也。所以希有者。惟權實不二。三一相即耳。以其諸佛本懷大事因緣。豈非為希有乎。

△二別歎二。初明欲報不能。

手足供給。頭頂禮敬。一切供養。皆不能報。若以頂戴。兩肩荷負。於恒沙劫。盡心恭敬。又以美膳。無量寶衣。及諸臥具。種種湯藥。牛頭栴檀。及諸珍寶。以起塔廟寶衣布地。如斯等事。以用供養。於恒沙劫。亦不能報。

佛說教行理三。豎窮橫徧。無非法界。良繇報在弘通耳。故初行供給。第二頂戴。第三四事。第四塔廟。第五總結。皆不能報佛恩者。此皆世間之物故也。

△二明唯申讚歎二。初約知法歎。

諸佛希有。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。大神通力。無漏無為。諸法之王。能為下劣。忍於斯事。取相凡夫。隨宜為說。諸佛於法。得最自在。

言大神力者。是歎如來所有神通之力。無漏無為。是歎如來所有智慧之力。以如來之智。乃三智一心中得。則不漏落於空有及中。故言無漏智。智既是妙。則能全性以起修。全修以歸性。依理以發行。依行以契理。則理行一如。修性不二。而無所造作。故言無為。上無量等二句。總貫神通二句言。以諸佛有無量無邊神通智慧之力。故世出世間等法。得大自在。故云諸法之王。由於法中之王。故能為我等志意下劣之人。忍此隱勝現劣之事。故曰能為下劣(云云)。由能忍此等之事。故於取相凡夫。隨宜為說。能隨宜者。由於法自在故。所以諸佛(云云)。

△二約知機歎。

知諸眾生。種種欲樂。及其志力。隨所堪任。以無量喻。而為說法。隨諸眾生。宿世善根。又知成熟。未成熟者。種種籌量。分別知己。於一乘道。隨宜說三。

總而言之。如來法無不了。機無不知。故能因機說法。以法逗機。機法既其相宜。聞者必能得悟。所以上根已解。中根亦知。此乃如來。以希有之事。憐愍教化。利益我等也。如是深恩。同於法界而無邊。等於虛空而無限。我等欲報而不能。唯申讚歎。庶令一切知佛恩深。信佛所說。而不疑也。釋信解品竟。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三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一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 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第五

言妙法者。若欲推其所自。即如今品中所明。一相一味之法。乃是不可思議之法也。蓋一切諸法。本來全體同一真實之相。同一醍醐之味。由眾生情執各各不同。故於一相之法。或執之為有相。或執之為空相。或執之為中相。故如來亦隨其宜而說。或說於兼之乳味。或說於但之酪味。或說於對之生酥味。或說於帶之熟酥味。此則相乃異相。而非一相。味乃異味。而非一味。故是麤而不得名妙。到今法華一經開顯。所有異相。咸成一相。所有異味。悉皆一味。如舉一有則一切皆有。有即實相。舉一空則一切皆空。空即實相。舉一中則一切皆中。中即實相。故所有異相皆成一相。既諸相同一實相。則隨其兼但對帶之四味。悉成無上醍醐一味。此則無復有異相異味之可得。如瓶盤釵釧。歸大冶而同一金體。江淮河漢。入大海而同一鹹味。故言妙法也。此之妙法。若以喻明之。宛同蓮華。蓋蓮華則處染常淨。而華果一時。妙法則即麤是妙。而同一相味。是則法喻雖殊。例之平等。故以妙法之體。而比於蓮華之喻也。夫所以名經者。此乃從我佛如來。金口所宣。依之則可到一實相之定。如世間之徑路也。

藥草喻者。乃一品之顯。若論其品之次第相生。總由四大弟子。聞於法譬兩番開顯。亦能了知三乘全即一乘。乃以譬喻而陳領所解。謂如來猶如大富長者。我等二乘。猶如窮子一般。上根陳領之時。如來既為之述成。今中根亦為陳領。故如來亦為述成。謂汝等二乘自言如窮子一般。若我如來觀之。則汝等二乘猶如藥草一般。故有此藥草喻一品。乃是如來述成中根領解之文也。又藥草喻者。以由四大弟子。從譬說而得悟。至陳領時亦說譬喻。故今如來還以譬喻而述成。故名藥草喻品。然此品中。具有山川雲雨等譬。而獨標藥草者。蓋山川是能生。藥草是所生。雲雨是能潤。藥草是所潤。舉其所生所潤之藥草。攝得能潤之雲雨。能生之山川。若舉能生之山川。則亦攝得所生之藥草。然不能攝能潤之雲雨。若舉能潤之雲雨。則亦能攝所生之藥草。然不能攝能生之山川。若舉藥草則皆可攝得。故不言山川雲雨。而獨標藥草也。言藥草者。取其有對治之義。如世之藥草。能對治諸病也。若如品文所明。有三種藥草。謂小藥草。中藥草。上藥草。上即天人。中即二乘。上即三藏菩薩。人天則能以戒善對治三途。二乘則能以諦緣對治三界。菩薩則能以六度對治六蔽。故此五乘皆稱藥草。然通教則能以體空對治析觀。別教則能以次第對治體觀。圓教則能以一心對治次第。此則皆可名為藥草。而不名藥草者。欲以三教菩薩。揀三藏菩薩。故通別兩教。取其

能蔭覆遍。而得二木之名。若夫圓教。則是一實地之能生。又非祇在對治而已也。然藥草雖有三種之不同。若尅指其立題之意。則唯在中藥草。以此品乃是如來述成中根所領故也。

△三如來述成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分三。初略述成。二廣述成。三總結歎。初二。初述領所已及。

爾時世尊。告摩訶迦葉。及諸大弟子。善哉善哉。迦葉。善說如來真實功德。誠如所言。

初言及諸大弟子者。即指須菩提等三人。若以義推之。亦通餘者。蓋譬說一周。不但四人解悟故也。雙述善哉者。以由四大弟子。以總別二譬。領如來法譬兩番。開三顯一。開權顯實。則不唯能解如來所說之三權。亦且能解如來所說之一實。故雙述善哉。又是不唯能領如來之總譬。亦且能領如來之別譬。故雙述善哉。總之在二乘分中。則善陳己解。在如來分中。則善合佛心。故言善哉善哉也。不唯領五時教味之近。亦且領一期化導之遠。故雙述善哉。言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者。何等是如來之真實功德。如來最初於二萬億佛所。為二乘人。下一乘之圓種。及中間退大者。則遂以小接。若今世小樹先熟。則且誘證於涅槃。到今日法華。則為其開三權顯一實。令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如此若終始。若中間。莫非如來之真實功德。以中間所接及於所誘。雖是小法。然本意實欲從此而引歸於大。又一經開顯。全即真實。故自始至終。以及中間。皆是真實功德。如此真實功德。汝等說之。誠為盡言。故言善說。何以見得是善說處。以其陳領之時。以總譬領如來一期之化導。以別譬領五時之教法。故於譬中。則云如富長者。有於一子。由子逃逝。乃欲求其子。故中止一城。後見子來。即語使往捉。子既驚愕躡地。遂密遣使。以為誘引。又自脫珍著弊。方便附近。語令勤作。名之為兒。次則令其入出無難。次則命其領知眾物。後乃定以父子。付之家業。於合法中。則云如來往昔為我等。下於大種。由我等退大。入於生死。如來乃中止方便有餘。以覓可化之機。後見我等大機冥動。即便以大擬宜。由我等樂小不契。遂令二乘以為誘引。又如來於法身地中。預鑑我等小機先熟。乃隱勝現劣。以方便力。誘證涅槃。次於方等彈斥。般若命知。後說法華。令我等而開佛之知見。如此法喻交明。總別並顯。始於二萬億佛所。終於今日王城無不委說。此正是其善說所在也。誠如所言者。謂如來所有真實之功德。實如汝四人之所言也。

△二述領所未及。

如來復有無量無邊。阿僧祇功德。汝等若於無量億劫。說不能盡。

如來復有等者。謂汝等雖能善說如來功德。然如來復有無限量。無邊際。無比數之功德。汝等二乘之人。若欲說之。則窮劫莫盡。非祇一譬喻之可能了者。故云如來復有等也。然畢竟何以見得如來復有無量功德。二乘說不能盡。即以上之所領解者。對今下文。如來所述成者而觀之。則知如來復有無量功德。二乘說不盡者。如彼上領



云。如來為我等故。脫珍著弊。隱勝現劣。如此有於隱現之不同。則似勝劣之有二。若對下文。則言如來現身如雲。遍覆三千世界。既現身如雲。則全勝起劣。全劣即勝。三身一體。勝劣不分。豈有於隱現之不等。即此三身一身。乃是如來無量之功德。而二乘說不能盡。領所未及也。如上領云。四十年前所說是權。今日法華所說是實。如此則似乎有權實之分矣。若對下文。則言如來說法如雨。一時等澍。既說法如雨。而一時則圓音一演。異類皆聞。而即實是權。全權是實。豈有昔權今實之分哉。即此乃是如來之無量功德。而二乘說不能盡也。又如上領云。我等今者真是聲聞。真阿羅漢。此則似二乘。即是佛乘。若對下文。則言隨分受潤。各得增長。此則隨其九界三乘。七種方便。莫不同歸佛乘。所謂法界咸開無不成佛。豈祇二乘是佛而已哉。此是如來之無量功德。而二乘說不能盡也。又如上領云。我等今者得道得果。此則似乎有道可證。有果可得。若對下文。則言而諸草木。各不自知。唯有如來。知是一相一味之法。究竟涅槃。常寂滅相。終歸於空。則有何道可證。有何果可得哉。此是如來無量無邊。阿僧祇之功德。而二乘說不能盡也。

△二廣述成。所以如此重重發明者。以由四大弟子。雖已領解如來譬說開顯之旨。然更有領所不及者在。故如來為之一一述成。欲其皆得領知故也。文分三。初直以法示。二巧約喻明。三還以法合。使得因法知喻。由喻解法。令百萬人天。悉能領知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故也。初是諸法王。為下現身如雲譬作張本。即遍覆三千大千世界等文是也。二所說不虛。為下說法如雨譬作張本。即一時等澍一句文是也。三悉到智地。為下受潤增長譬作張本。即其澤普洽。至華果敷實等文是也。四唯佛悉知。為下各不自知譬作張本。即雖一地等文是也。初法分文為四。初是諸法王。

迦葉當知。如來是諸法之王。

言諸法者。即世間出世間。有漏無漏。善惡邪正。偏漸圓頓。方便真實等法也。如來於此等法中。得大自在。名之為王。既於諸法皆得自在。則不唯於出世法得大自在。即於世間之法。亦能得大自在。乃至不唯於真實之法得大自在。即於方便之法。亦能得大自在。然何以見得如來於諸法能自在。以由如來。欲說世間法。即說世間法。乃至欲說真實法。即說真實法。故名於諸法能得自在。又復欲開顯一切法。則隨其所說世間出世間等法。莫不究竟。全體同一實相。此乃最得自在也。即如上文四大弟子。歎佛恩中云。諸佛希有。無量無邊大神通力。無漏無為。諸法之王。就四大弟子之所歎。即知如來是諸法之王矣。故言迦葉(云云)。

△二所說不虛。

若有所說。皆不虛也。

說不虛者。以如來既為諸法之王。則理無不明。智無不顯。故無有所說則已。若有所說。則必如理而說。稱智而談。故不虛也。既所說皆是不虛。則不唯所說出世法是不虛。即所說世間之法。亦是不虛。乃至不唯所說真實之法是不虛。即所說方便法

。亦是不虛也。以由如來已究竟證於三千性相。諸法實相之理。而得乎一切種智。所說諸法。雖有差別不同。若一開顯。無不真實。故言若有所說皆不虛也。唯其所說不虛。故是諸法之王。是諸法王。故能現身如雲。所說不虛。故能說法如雨也。

#### △三悉到智地。

於一切法。以智方便。而演說之。其所說法。皆悉到於。一切智地。

於一切法等者。即上所明諸法也。如來於此諸法之中。能以所證之智方便。隨眾事宜。而演說之。若二乘。則但有於智。而無方便。菩薩則但有方便。而無於智。故皆不能於一切法隨宜演說。如來則方便知見波羅蜜。皆悉具足。故能於一切法。以其所證之智方便。隨宜而演說也。所謂隨人天之宜。即以智方便。而演說於戒善。隨二乘之宜。即以智方便。而演說於諦緣。隨三藏之宜。即以智方便。而演說於六度。隨通教之宜。即以智方便。而演說於無生。隨別教之宜。即以智方便。而演說於無量。故言於一切法。以智方便。而演說之也。其所說法。皆悉到於一切智地者。謂雖則隨宜演說。各各不同。然究竟皆悉到於一切種智實相之地。以由如來本意。唯欲為諸眾生。說於一切種智。但為眾生之機不契。故且隨宜而說。若不開顯。則有世間出世間。有漏無漏等差別之相。若一經開顯。則隨其世間之戒善。出世間之諦緣。乃至通之無生。別之無量。種種不同。無不究竟同於實相一切種智之地。故言其所說法。皆悉到於一切智地也。以其悉到智地。故若有所說。皆悉不虛。而是諸法之王。以其悉到智地。故如卉木叢林諸樹藥草之隨分受潤。而皆各得增長也。

#### △四唯佛悉知。

如來觀知。一切諸法之所歸趣。亦知一切眾生。深心行行。通達無礙。又於諸法。究盡明了。示諸眾生。一切智慧。

如來觀知等者。謂諸法雖皆悉到智地。然一切眾生。各不自知。唯有如來乃能知之。如來所以知者。以由如來能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故也。觀知是能觀之智。諸法所觀之境。即上所明偏邪大小等法。雖則千差萬別各各不同。在如來以不思議能觀妙智觀之。無不皆歸圓頓究竟唯一佛乘。如來既能觀知諸法。皆歸一乘。則其所詮之教。是妙教也。亦知一切眾生深心等者。謂如來不獨觀知諸法歸趣而已。亦知九界三乘七種方便。一切眾生深心之所行。不唯但知所行而已。亦且通達無礙也。又其深心所行者。若三途眾生。則深心所行是惡。人天眾生。則深心所行是善。外道眾生。則深心所行是邪。內教眾生。則深心所行是正。六趣眾生。則深心所行是有漏。二乘眾生。則深心所行是無漏。三教眾生。則深心所行是偏。圓教眾生。則深心所行是圓。而如來以一心三智照之。雖有千差萬別不同。然皆通達無礙。以如來究竟了知。修惡全即性惡。修善全即性善。善惡不二。修性平等。無有一惡而不即於善。無有一邪而不即於正。乃至無有一偏而不即於圓。如此邪正一致。偏圓一體。乃所謂之通達無礙也。如來既能了知一切所行通達無礙。則其所有之行。是妙行矣。又於諸法究盡明了

者。謂如來不但知眾生所行通達無礙而已。又於三千性相之諸法。悉能究盡明了。同一實相也。如來能三智一心中得。故能究盡明明雖各不等。而同一實相。如來能五眼一眼中見。故能究盡了了雖各差別。而皆是實相。故言於諸法究盡明了也。如來既能究盡明了諸法。悉皆實相。則其所有之理。是妙理矣。示諸眾生智慧者。良繇如來自己能依教起行。由行入證。遂欲令一切眾生。亦復如己無二。故示諸眾生一切智慧也。一切智慧。即一切種智也。以一切種智。能照妙教。能起妙行。能契妙理。今如來欲令眾生。依教起行。由行證理。故示諸眾生於一切智慧也。以如來能觀知諸法之所歸趣。乃至能示諸眾生一切智慧。故其所說法悉到智地。而皆不虛。是諸法王也。而九界三乘七方便。如彼諸樹藥草。雖同一地一雨。各不自知也。

△二巧約喻明四。初明現身如雲譬。

迦葉。譬如三千大千世界。山川谿谷土地。所生卉木叢林。及諸藥草。種類若干。名色各異。密雲彌布。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此譬上是諸法王。如來現身。是能化之主。既有能化之主。必有所化之境。故先明三千世界等譬。以譬所化之境。次明密雲彌布之譬。以譬能化之現身。所化之境。有於十界。而十界必由於理具。方有事造。故先明能生之山川土地等譬。以譬理具之十界。次明所生之卉木叢林等譬。以譬事造之十如也。言三千者。即小千中千大千。此是總舉。總舉三千世界。是別譬假名實法依報之三千性相也。大千二字。此是別舉。別舉大千世界。是總譬三千性相。皆是一大總相法門也。山川谿谷土地六字。是別。總譬於十種法界也。大千世界之中。法爾具有山川谿谷土地。如大總相法門之中。法爾具有十界也。又山川谿谷。是別譬四聖法界。土地二字。是總譬六凡法界。若訓字者。峙立名山。流動為川。依山是谿。通川曰谷。能生長為土。能承載為地也。所生下譬事造十如。上以譬明理具。既有理具。則必發之而為事造。故言所生卉木等也。山川土地。則法爾生於卉木等物。如理具三千。法爾能構事造三千也。卉木等是譬於十如也。上明理具則明十界。十界必具十如。而能成於三千。此明事造則明十如。十如必有十界。而能成於三千。乃文互顯耳。所以互明者。為順文故。文中明於大千中有山川。山川中有卉木。如大總相法門中具十界。十界中有十如。次第順文也。山川取能生之義。以譬理具。卉木取所生之義。故譬事造。雖有具造之不同。然由具發造。由造顯具。故總為所化之境也。既有所化之境。則如來必現身其中。以為能化。若現身時。則能遍應十界一切眾生。故言密雲彌布遍覆三千大千世界也。以如來能現身如雲。所以為諸法之王也。

△二明說法如雨譬。

一時等澍。

譬上所說不虛也。言一時等澍者。謂密雲既布。則必降雨。若降雨之時。則同時等澍。不分高下。無有私滴。如來既現身如雲。則必說法如雨。以說法時不前不後。

同一妙音。無內無外。無高無下。無大無小等。而為宣說如雨無私。故言一時等澍也。以由如來說法如雨。故若有所說。皆不虛也。

△三明受潤增長譬二。初明受潤。

其澤普洽。卉木叢林。及諸藥草。小根小莖。小枝小葉。中根中莖。中枝中葉。大根大莖。大枝大葉。諸樹大小。隨上中下。各有所受。

譬上悉到智地。初至各有所受明受潤。下一雲等明增長。初言其澤普洽卉木等者。譬文可見。若合法者。謂如來既說法如雨。而其所說教法之澤。普潤九界三乘七種方便一切眾生。如雨之澤普潤一切卉木藥草也。此乃總舉。小根下別開。謂所言一切眾生者。有修戒善之人天。如小藥草。有修諦緣之二乘。如中藥草。有修六度之菩薩。如上藥草。有修體空之菩薩如小樹。有修歷別之菩薩如大樹。如此七種方便。隨其上中下有不同。而各受如來之教澤所潤。人天則受戒善之潤。乃至別教則受無量之潤。如彼草有三種。樹有二類之不同。而隨上中下。各有所受以潤澤也。然此七方便人。於四十年前。則所受有於不同。到今日法華。則隨其上中下有不同。莫不各受一乘圓頓之教澤。如彼莫木。雖各有受。而同一雨也。

△二明增長。

一雲所雨。稱其種性。而得生長。華果敷實。

譬文可見。若合法者。謂如來既現身如雲。而說一味之法雨。能適稱七種方便。所有之根種性分。而得增長。如一雲所雨之雨。適稱三草二木之種性。而得增長。使華敷果實也。若未開顯前。則人天於戒善而得生長。乃至別教於無量而得生長。若今法華一經開顯。則隨其人天之戒善。唯於一佛乘而得增長。乃至隨其歷別之無量。亦唯於一佛乘而得生長。則所有九界無不同歸佛界。所有三乘無不齊會一乘。既九界同歸。三乘齊會。則所有九界三乘之因。如華之敷也。莫不剋於佛界一乘之果。如果之實也。唯其受潤增長。皆歸於一佛乘。故所說之法。悉到智地也。

△四明各不自知譬。

雖一地所生。一雨所潤。而諸草木。各有差別。

譬上唯佛悉知。言雖一地等者。謂三草二木。雖同是一地所生。同為一雨所潤。而此三草二木。各自以為有千差萬別。不知同是一地所生。同為一雨所潤也。如五乘七方便等。雖同一智地所出生。同一味教所潤澤。而此五乘方便等人。各自以為有於差別。而不自知同一智地所生。同一味教所潤。唯有如來。能知三乘九界七方便等。雖各有於千別。而同一智地所生。同一法味所潤也。以其如來能悉知之。故於諸法則能觀知其所歸趣。於眾生深心所行。則能通達無礙。於三千諸法。則能究盡明了。以眾生則各不自知。故如來遂示諸眾生一切智慧。使其各得自知也。

△三還以法合四。初合現身如雲譬。

迦葉當知。如來亦復如是。出現於世。如大雲起。

如來現身遍應十界。如大雲起。遍覆三千大千世界也。唯其現身如雲。所以為諸法之王。

△二合說法如雨譬三。初舉法。

以大音聲。普遍世界。天人阿修羅。

但言人天阿修羅者。舉三善以攝三惡。即是六凡。若夫四聖其德位雖殊。論其形迹。總不出乎三善。故舉三善。具足十界也。

△二提譬。

如彼大雲。遍覆三千大千國土。

私問。既合說法如雨。應提澍雨之譬。言如彼大雨。一時等澍三千大千國土。云何而言。如彼大雲遍覆耶。答。此蓋舉現身以顯說法耳。說法必由有現身。如降雨有於雲。故舉雲以顯雨也。

△三帖釋。於大眾中。而唱是言。即如雨而說法也。舉大眾以釋如雨。舉唱言以釋說法。得此一意帖釋宛然。故從此下。皆釋說法如雨。唱言我是如來等。即所說之法也。於大眾中而唱復云。汝等天人。皆應到此。正是如雨之等澍。而無私滴也。文為二。初釋說法如雨。二明勸聽受教。初五。初說十號。

於大眾中。而唱是言。我是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世尊。

△二說四弘。

未度者令度。未解者令解。未安者令安。未涅槃者。令得涅槃。

△三說三明。

今世後世。如實知之。

今世如實知之。即漏盡明。能知現在。後世如實知之。即天眼明。能知未來。舉此之二。以攝宿命明。能知過去。言如實知。若見有去來今之相可得。則不名如實知。今如來雖有三明知乎三世。而不見有去來今之相可得。故言如實知之也。以十世古今不離當念。究竟當念亦不可得。豈有三世可得乎。

△四說知見。

我是一切知者。一切見者。

若但知於有。但知於空。但知於中。則不名一切知。若礙而非通。唯觀乎俗。若通而非礙。但了於空。則不名一切見。今如來三智一心中得。而能圓知三諦。故言我是一切知者。如來五眼一眼中觀。而能圓見一切。故言我是一切見者也。

△五說三業。

知道者。開道者。說道者。

知道即意業鑑機。開道即身業現通。或放光或動地。以開發無上之道。故身業言開道也。說道即口業說法也。

△二明勸聽受教二。初正勸。

汝等天人阿修羅眾。皆應到此。為聽法故。

謂如來既具有十號。乃至三業不護等種種功德。則能說法如雨。故汝等天人阿修羅眾。皆應到此為聽法也。

△二奉行。

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。來至佛所而聽法。

因如來一番勸聽。故即有無數眾生受教。而來至佛所聽法也。正感應道交。機教相逗耳。

△三合受潤增長譬三。初舉法。二提譬。三帖釋。初二。初明觀機說法。

如來於時。觀是眾生。諸根利鈍。精進懈怠。

言於時者。即機應合一之時也。諸根利鈍。利即快利。鈍即遲鈍。當知根無利鈍。利鈍由人。如初聞法。未能即解。此乃名鈍。更一番聞。自然能解。便能轉鈍成利。故知利鈍由人。非根有利鈍也。若欲論其利鈍之分。則菩薩是利。人天是鈍。二乘之人。亦利亦鈍。根既利鈍不等。則其所有行業。亦復進懈不同。菩薩是進。人天是懈。二乘之人。亦進亦懈。如此根性利鈍。行業進懈。如來皆能觀知也。故曰觀是(云云)。

隨其所堪。而為說法。種種無量。皆令歡喜。快得善利。

隨其所堪。而為說法者。謂隨堪於人天者。為說戒善之法。堪於二乘者。為說諦緣之法。堪於菩薩者。為說六度之法也。如此多種不同。故云種種無量。皆令歡喜快得善利者。以能因機設教。以教逗機。機教既其相宜。則能得於四悉檀之益。故言皆令歡喜快得善利也。歡喜即世界益。善即為人益。利既能得善。而惡無不破。即兼對治第一義益也。

△二明聞法得益。

是諸眾生。聞是法已。現世安隱。後生善處。以道受樂。亦得聞法。既聞法已。離諸障礙。於諸法中。任力所能。漸得入道。

言聞是法者。若在四十年前。則聞於戒善等法不同也。聞此等法。亦能現得安隱。後生善處等。且就人天聞法。明現世安隱等者。以其所聞是戒善之法。戒即五戒。乃是不殺不盜等。內既持戒。則自心已得安隱。豈更於身外之物。而犯殺盜等事。則外之境界亦安隱矣。當知持戒必有護戒之神。略舉其數。一戒有五戒。五五便有二十五位戒神。為之衛護。故曰現世安隱。不唯現世為然。以持戒為因。當來設不生天上。必遂生人中。故曰後生善處。既生天上人中。自然遂能持戒。故曰以道受樂。更加之以聞法增進戒體。故曰亦得聞法。既得聞法。豈更招三途十惡等之障礙。故曰離諸

障礙。從此便能漸漸得進乎三乘五教之道。故云於諸法中(云云)若依今經而論。即是聞於諸法實相佛之知見之法也。由聞而解。由解而行。由行入證。則即生之中。能入初住。而開佛之知見。顯一分三德。破一品無明。故言現世安隱。既破無明。則今雖在同居。若捨是身已。即能生於實報。所謂以如實因。尅如實果。色心無礙。依正莊嚴。即是後生善處也。既生彼已。能分身百界。遊戲神通。教化一切。即是以道受樂也。既登初住。則十方諸佛。同時為其說法。故言亦得聞法。既聞諸佛說法。則能進之於二住乃至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諸位。於此諸位之中。位位能破無明。故言離諸障礙也。任力所能漸得入道者。即是從於十地。而能任運流入薩婆若海也。唯其同一增長。所以能悉到智地也。

△二提譬。

如彼大雲。雨於一切卉木叢林。及諸藥草。如其種性。具足蒙潤。各得生長。

△三帖釋。

如來說法。一相一味。

一相一味者。謂如來所說之法。雖有空有諸相。乳等諸味之不同。而究竟同一實相。一醍醐也。蓋如來雖說有相。乃對空而說乎有。雖說空相。乃對有而說乎空。雖說中相。乃對空有而說乎中。既對空而說有。則有無有相。乃至既對空有。而說乎中。則中無中相。如此則究竟非空來有非中。唯是一實相也。一味者。如來本欲說於一味。由機不契。乃說為兼但對帶之乳等四味。雖有四味不同。一經開顯。則同一醍醐之味也。

所謂解脫相。離相。滅相。究竟至於一切種智。

此乃轉釋上一相一味也。解脫相者。即無生死相也。離相者。即無涅槃相也。滅相者。即無相亦無也。究竟至於一切種智者。即唯一真如智獨存也。既唯一真如之智。則智如如境。境如如智。境智一如。境智不二。隨其諸相諸味。而總成一相一味也。以其皆成一相一味。故所說法。悉到智地。如彼三草二木之受潤增長也。此一節文。亦可從爾時無數下。至此為一文。初是合受潤。次是諸眾生下。合增長。有法譬合三也。若作初番分文。則於聞法得益中。初是合受潤。次既聞法已下。合增長。提譬中具足蒙潤。是提受潤譬。各得生長。是提增長譬也。

△四合各不自知譬三。初舉法。二提譬。三通妨。初二。初正舉。

其有眾生。聞如來法。若持讀誦。如說修行。所得功德。不自覺知。

聞如來法者。即聞如來一相一味之法也。言不自覺知者。以所聞之法。本是一相一味。而諸眾生。雖持讀誦。而不知是一相一味。此則不自覺知於實也。如來以方便力。將一相一味之法。說之而為諸相諸味。眾生即認之諸相諸味。此則不自覺知於權也。

### △二轉解。

所以者何。唯有如來。知此眾生。種相體性。念何事。思何事。修何事。云何念。云何思。云何修。以何法念。以何法思。以何法修。以何法。得何法。眾生住於種種之地。唯有如來。如實見之。明了無礙。

謂諸眾生。何以不自覺知。故轉解云。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等也。以唯如來能知。故眾生不知也。種相體性者。種即種類。相即相分。體即體質。性即習性。念何事等。是知其所觀之境。云何念等。是知其能觀之觀。以何法念等。是知以境發觀。以觀照境。以何法得何法。是知其修因剋果也。眾生住於種種之地者。地即地位。謂眾生或有住於人天之地位。乃至或有住於歷別之地位。此即上之深心所行也。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礙者。眾生所住地位。雖各不同。然皆總一實相地位。在眾生。則各不自知同一實地。唯有如來。以不思議佛眼觀之。能知其同一實地。謂即人天地位而是圓實之位。乃至即歷別地位而是圓實之位。故言如實見之明了無礙。此即上之通達無礙也。

### △二提譬。

如彼卉木叢林。諸藥草等。而不自知。上中下性。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。所謂解脫相。離相。滅相。究竟涅槃。常寂滅相。終歸於空。

而不自知者。謂不自知上中下性。同一地之所生。一雨之所潤也。如來下帖釋。言究竟涅槃者。即究竟不生不滅也。涅槃言不生。槃言不滅。不生不滅。名大涅槃也。常寂滅相者。謂此之不生不滅。非是今日方不生滅。從本已來。常寂滅相。以由諸法本寂。不復更寂。諸法本滅。不復更滅。故常寂滅相也。終歸於空者。非纖塵淨盡之空。乃大乘不思議第一義空。第一義空。乃是真空。真空不空。具足一切。故皆歸之。所謂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無不皆歸第一義空。蓋三千諸法。雖則千差萬別各各不同。而莫不相相皆實。法法俱真。而當體空寂。故究竟皆悉歸之於空也。而此一相一味之法。究竟皆歸於空。唯如來知之。而眾生皆不自知。以唯如來悉知。故於一切諸法。能觀知其所歸趣。及究盡明了。於眾生深心所行。能通達無礙也。以眾生各不自知。故如來示之以一切智慧。如彼三草二木。皆同一地一雨。而得增長也。

### △三通妨。

佛知是已。觀眾生心欲。而將護之。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。

謂既唯佛悉知。而眾生各不自知。何不即為眾生說耶。故通云。觀眾生心欲。而將護之。故不即說也。上來若法若喻若合。如此明者。總顯如來無量無邊之功德耳。

### △三總結歎二。初正歎。

汝等迦葉。甚為希有。能知如來。隨宜說法。能信能受。

甚為希有者。前之領所已及。可謂善說如來真實功德。已是希有之者。今為汝等。述於領所未及者。而汝等聞之。則必亦能領知。而為信受。既又能領知如來之復有



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。則不但希有。而且甚為希有也。

△二轉釋。

所以者何。諸佛世尊。隨宜說法。難解難知。

△二偈頌。但頌述成。不頌結歎。而述成中。又不頌略述成。但頌廣述成。分二。初正頌述成。二結會權實。初三。初頌直以法示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破有法王。出現世間。隨眾生欲。種種說法。如來尊重。智慧深遠。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。有智若聞。則能信解。無智疑悔。則為永失。是故迦葉。隨力為說。以種種緣。令得正見。

破有法王者。因果不亡名之曰有。界內則以見思為因。分段為果。界外則以無明為因。變易為果。皆由因感果。由果造因。兩不亡失。故名為有。如來已能究盡五住。永亡二死。故言破有。有若不破。則於諸法中。多諸縛著。而不得自在。如來既破乎有。則諸法能得自在。故言破有法王也。如來既破乎有。而於法自在。以宜高超三界。安住寂光矣。然自雖已能破有。而九界眾生。猶未能破。如來乃欲令其同破於有。故不住涅槃。而還出現世間也。隨眾生欲種種說法者。如來既欲九界同破於有。而現世間。必當為其說法。以為破有之緣。若說於法。必須逗機。故隨一切眾生心所樂欲。而種種說法。眾生樂欲。有於種種。故如來說法。亦有種種。所謂隨人天眾生之樂欲。說於戒善之法。隨二乘眾生之欲。說於諦緣之法。隨菩薩眾生之欲。說於六度之法也。此乃隨眾生之意。說化他之權法也。若夫隨佛自意之自行實法。則如來為之尊重。而護念之。故言如來尊重。然何處見得是如來尊重之所在。如來於華嚴時也不說。乃至於般若時也不說。如此四十餘年。而未曾說。豈不是如來之所尊重。尊重者何。即佛之智慧。所謂如來知見者是。此之智慧。不唯豎徹淵源之底。亦且橫窮法界之邊。故言深遠也。以其深而且遠。故如來為之尊而重之。乃久默斯要不務速說也。斯要者。此佛之智慧。乃是宗要也。四十年前所未曾說。故言久默。蓋如來本欲為說。但不匆匆即便為說。故言不務速說也。有智下。出其不務速說之意。謂如來所以久默而不務速說者。以由有智之人若聞。則還能信受。若無智之人聞之。則未免生諸疑悔。若生疑悔。則為永失矣。是故如來雖欲說之。而不務速說也。蓋佛之智慧。雖深且遠。苟是有智者聞之。則以智而合乎智。如水投水。如空合空。故自能生信起解。今經最初唯對身子。歎諸佛智慧。蓋此意也。無智之人。若聞眾生即有佛之知見。則必生疑。疑則不信。不信則生謗。謗則必墮於苦。若但不信。尚已是失。若至墮苦。豈非永失乎。是故下結意。謂有智則信。無智則疑。以是之故。若欲為說。須隨眾生力所堪任。而為其說。更須以種種因緣。種種譬喻。種種言詞。而為其說也。雖以種種緣。而隨力為說。然畢竟必令其能得於如來之正見。若外道之邪見。凡夫之有見。二乘之空見。菩薩之中見。皆不名正見。此即所謂自別教以前。皆名邪見人是也。唯

有如來三智圓證。五眼圓觀。不同外道凡夫二乘菩薩等見。乃名正見也。既隨力為說。皆令其得於正見。則即權是實。所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。私謂此四行偈。作頌上譬本。其義亦足。初二句是頌是諸法王。現身如雲之譬本。次隨眾生二句。是頌所說不虛。說法如雨之譬本。皆可見。如來下二行。頌悉到智地。受潤增長之譬本。四十年前。則隨眾生宜。以智方便。而演說為戒善之等法。法華一經開顯。則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而四十年不說。今日方說者。以如來尊重故也。是知此二行頌。頌上悉到智地之文也。四是故下一行。頌唯佛悉知各不自知之譬本。種種緣即教行理三。以為眾生。開佛正見之緣。即是令其依教起行。由行證理。而得於如來之正見。故言以種種緣令得正見。是知此一行頌。頌上唯佛悉知一文也。

△二頌巧約喻明四。初頌現身如雲譬。

迦葉當知。譬如大雲。起於世間。遍覆一切。慧雲含潤。電光晃曜。雷聲遠震。令眾悅豫。日光揜蔽。地上清涼。靄黴垂布。如可承攬。

言慧雲者。此之二字。乃是法喻兼舉。如來所有智慧。能說法潤澤眾生。如雲能降雨潤澤草木。故言慧雲也。電喻如來現身。必放於光。雷喻如來放光之後。必震大法雷。以驚覺一切也。言令眾悅豫者。一切眾生。若無如來之法雨資神。光明照身。法雷驚覺。則煩惱無由而破。生死無由而出。那得悅豫。今如來現身如雲。而出於世。則必有法雨以資神。光明以照身。法雷以驚覺。從此可以破無明。可以出生死。故令一切得悅豫也。雲若興時。日光必蔽。喻如來若出於世。則所有九十五種邪光。必皆揜蔽而不現也。日蔽則地得清涼。喻邪光若蔽。則正理得顯也。言靄黴垂布如可承攬者。雲若深藏山谷。則尚不能見。何可承攬。今興於世。而靄靄黴黴。如可承攬之者。喻如來若居寂光真境。則全身是土。全土是身。依正一如。色心不二。一切眾生。尚不能見。何得瞻仰。今如來既出現於世。則一切眾生。皆得瞻之仰之。如雲之興於世。而可承攬也。

△二頌說法如雨譬。

其雨普等。四方俱下。流澍無量。率土充洽。山川險谷。幽邃所生。卉木藥草。大小諸樹。百穀苗稼。甘蔗葡萄。雨之所潤。無不豐足。乾地普洽。藥木並茂。

言四方俱下者。說法之時。四辯同宣。如雨之四方俱下也。率土下明被化之境。率土總譬所化之境。兼於理具事造也。山川等別譬十界。山譬佛界。川譬菩薩界。險谷譬二乘界。幽邃譬六凡界也。所生卉木等。譬十界之十如也。十界所修正道。如百穀苗稼。所修助道。如甘蔗葡萄。如此若正若助。蒙如來法雨所被。無不霑其潤澤。而豐盈充足也。乾土二句。於十界中。別舉其最下之三途法界而言也。三途之中。能修戒善諦緣六度。如乾地之藥茂。三途之中。能修體空次第之觀。如乾地之木茂也。又可率土一句。是譬大總相法門。山川等譬總相中具十界。此是理具。所生卉木等。譬事造十如也。

△三頌受澤增長譬。

其雲所出。一味之水。草木叢林。隨分受潤。一切諸樹。上中下等。稱其大小。各得生長。根莖枝葉。華果光色。一雨所及。皆得鮮澤。

隨分受潤者。如來所說之法。本是一味。而隨九界。三乘七方便之分。各受其潤。如一雲所雨之雨。而諸草木。各受其潤也。所謂隨人天之分。受於戒善之潤。乃至隨別教之分。受於無量之潤也。此則四十年前。所受之潤如此。若至今日法華。則隨其九界三乘七方便之分。莫不皆受圓頓一乘之潤也。一切下頌增長。言稱其大小各得生長者。非謂稱其大。而得大之生長。稱其小而得小之生長。乃稱其大小雖有不等。而同一生長也。喻如來說法。稱其九界三乘七方便。大小之不等。而究竟同一佛乘之生長也。根莖等者。九界等一切眾生。聞如來之法。而生於信。如草木之有根。依信起解。如依根而有於莖。依解而修於正道助道之行。如依莖而有枝有葉也。修正助之行。以成乎因。如從枝葉而敷於華。以因而剋乎果。如從華而結於果。既剋乎果。則能發於智。如果而有於光。以智而還契乎理。如光而更有於色也。一雨所及皆得鮮澤者。謂九界等一切眾生。所有信解。正助因果智理。雖各不等。而如來一味之法所及。總成佛界所有之信解等也。如草木之根莖等。雖各不同。而一雨所及。則皆得鮮澤也。此即法華之受潤也。

△四頌各不自知譬。

如其體相。性分大小。所潤是一。而各滋茂。

而各滋茂者。謂草木雖有大小不等。而所潤則同是一雨。雖同一雨所潤。而彼草木。各自謂有滋茂。而不知同是一雨所潤。喻如來一音演說之時。隨其九界眾生之體質相狀習性分類。種種大小之不同。而所被教法。則等是一音。雖同一音。而九界眾生。則不知同是一音教法所被。而各自謂有於差別也。

△三頌還以法合四。初頌合現身如雲譬。

佛亦如是。出現於世。譬如大雲。普覆一切。

△二頌合說法如雨譬二。初總頌。

既出於世。為諸眾生。分別演說。諸法之實。

言分別演說諸法之實者。如來出世本懷。唯欲說於諸法實相之實。由機不契。故從實相分別演說之。而為頓為漸。為聲聞。為緣覺。為菩薩等種種之諸法。既能從一而出多。還可收多以歸一。故雖分別演說。有種種之不同。而究竟總一諸。法實相之實。故言分別演說諸法之實也。

△二別頌三。初頌合十號。

大聖世尊。於諸天人。一切眾中。而宣是言。我為如來。兩足之尊。出於世間。猶如大雲。

如來二字。是舉其十號之始。兩足之尊一句。是舉其十號之終。唯其福慧兩足。故為世出世間之尊也。

△二頌合四弘。

充潤一切。枯槁眾生。皆令離苦。得安隱樂。世間之樂。及涅槃樂。

眾生向無法雨滋潤。如草木之枯而槁。今如來說法。能充足潤澤一切枯槁之眾生也。眾生向無法雨而枯槁。故為煩惱苦因。生死苦果之所繫縛。而不得離。今如來法說。既充潤於彼。則不唯令其離於苦因。亦能令其離於苦果。故言皆令離苦也。既拔於苦。還當與樂。離苦自能得樂也。世間樂者。即人天之樂也。涅槃之樂。大乘小乘不同。於大小乘。復有無餘有餘之別。皆令離苦。即未度令度。未解令解之二誓。得安隱樂。即未安令安。未涅槃令得涅槃之二誓也。

△三頌合勸聽二。初正勸。

諸天人眾。一心善聽。皆應到此。觀無上尊。

△二自歎。

我為世尊。無能及者。安隱眾生。故現於世。為大眾說。甘露淨法。其法一味。解脫涅槃。以一妙音。演暢斯義。常為大乘。而作因緣。

言無能及者。眾生於生死。則不能斷。於煩惱則不能破。佛則能斷眾生之所難斷。佛則能破眾生之所難破。故無有能及之也。既無有能及。則人極其尊也。人既尊則法必妙。故為眾生說於淨法也。言甘露淨法者。乃法喻兼舉也。若修於淨法。則法身慧命不致夭亡。如服於甘露。則能延年而不致夭壽也。然甘露淨法。無有諸味。但是一味。一味者何。所謂解脫相。離相。滅相。究竟涅槃常寂滅相者。是故言其法。一味解脫涅槃也。以一妙音。演暢斯義者。淨法本一醍醐妙味。然眾生之機宜不等。故如來巧以一音。而演暢淨法之義。為乳酪生酥熟酥等諸味。故言以一妙音演暢斯義也。雖則演之而為諸味。當知常為大乘。而作因緣。言大乘因緣者。眾生之機為因。如來之教為緣。然由機設教。教乃被機。教雖有種種不同。而總一大乘。則機亦雖有種種不同。究竟總一大乘。如此若機之因。若教之緣。皆一大乘。故言大乘因緣。而如來以一音演暢淨法之義。常為大乘。而作因緣也。

△三頌合受潤增長譬二。初頌合受潤。二頌合增長。初二。初頌合觀機說法。

我觀一切。普皆平等。無有彼此。愛憎之心。我無貪著。亦無限礙。恒為一切。平等說法。如為一人。眾多亦然。常演說法。曾無他事。去來坐立。終不疲厭。充足世間。如雨普潤。貴賤上下。持戒毀戒。威儀具足。及不具足。正見邪見。利根鈍根。等雨法雨。而無懈倦。

言我觀一切平等者。如來觀知三乘。全即一乘。九界同歸佛界。故言普皆平等也。無有彼此愛憎之心者。由其普皆平等。故不於此之有緣者而生愛心。亦不於彼之無緣者而生憎心。亦無貪著之心。而但為其說於小。亦無限礙之心。而不為其說於大。

故恒為一切平等而說法也。言平等者。不多不少。乃名平等。若對人天之機宜。而說於諦緣則多。若對二乘之機宜。而說於戒善則少。如來能不多不少而說法。故言平等。此乃四十年前之平等說也。若今日法華。則咸令一切眾生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隨其九界三乘七方便人。唯為其說於一佛乘諸法實相之教。乃所謂之平等說法也。去來坐立等者。他方緣興而應於彼名去。如云其人近出是也。此土緣生還復應此名來。如云驚入火宅是也。內冥於理名坐。如云知父安坐是也。外觀於機名立。如云在門外立是也。以如來唯以說法為事。而曾無他事。故云若去來若坐立。終不疲倦。而有厭怠也。貴賤上下者。天人為貴。三途為賤。菩薩為上。二乘為下也。眾生雖有種種之不同。若在於如來。未嘗不等。同雨一味之法雨。而得普潤增長也。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一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二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二頌合聞法得益三。初總明。

一切眾生。聞我法者。隨力所受。住於諸地。

言一切者。指五乘人也。言諸地者。地即地位。謂或住於人天地位。二乘地位等。雖各住於諸地。然聞所說則同是一音也。

△二別示五。初示人天。

或處人天。轉輪聖王。釋梵諸王。是小藥草。

輪王釋梵者。舉勝以攝劣耳。輪王人間之主。帝釋乃欲界之主。梵王為色界之主。輪王能說五戒十善。教化人民。對治三途。釋梵亦說出欲論。對治欲界。以其皆有對治之義。故稱藥草也。

△二示二乘。

知無漏法。能得涅槃。起六神通。及得三明。獨處山林。常行禪定。得緣覺證。是中藥草。

二乘人以其知苦斷集。不漏落於見思分段耳。常行禪定者。即順觀生起。逆觀還滅。順逆皆觀。故言常行禪定也。二乘既能對三界之生死煩惱。故亦稱藥草也。

△三示菩薩。

求世尊處。我當作佛。行精進定。是上藥草。

涅槃是世尊之處。世尊住於涅槃。故得作佛。我既求於世尊之處。則亦當作佛也。為欲作佛。而求於世尊之處。故行於六度。言精進定者。乃於六度之中。舉其二度耳。不唯自能以六度對治六蔽。而又能化導一切眾生。皆令以六度對治六蔽。故云上

藥草也。

△四示通教。

又諸佛子。專心佛道。常行慈悲。自知作佛。決定無疑。是名小樹。

言專心佛道者。通教利根。不但見空。兼見不空。既見不空。則即以體空之觀。而觀乎不空。以求佛道。故言專心佛道也。常行慈悲者。即從空出假。道觀雙流。遊戲神通。淨佛國土。教化眾生。乃名常行慈悲也。作佛無疑者。即是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。而成於佛也。

△五示別教。

安住神通。轉不退輪。度無量億。百千眾生。如是菩薩。名為大樹。

初地菩薩。能破一品無明。顯一分三德。分身百界作佛。即是安住神通。此則自己得乎念不退矣。還欲轉己所證之不退。以導前人。故言轉不退輪等也。十行位中。橫學四教。化導一切。故云轉不退輪(云云)。

△三結顯。

佛平等說。如一味雨。隨眾生性。所受不同。如彼草木。所稟各異。佛以此喻。方便開示。種種言辭。演說一法。於佛智慧。如海一滴。

隨眾生性。所受不同者。佛所說法。雖是一味。而眾生所受。有於不同。受雖不同。然同是一味之法。如草木所稟雖異。而同是一雲所雨之雨也。此喻者即以一味雨喻。喻於一音教之法也。如海一滴者。佛之智慧。猶如大海。智所說教。猶海之一滴。當知雖是一滴之少。其體同乎全潮。蓋若能聞佛所說一滴之教。而起乎信解。依解起行。從行入證。則能開示悟入佛之智慧。豈非一滴之少。同於全潮乎。

△二頌合增長三。初舉法。

我雨法雨。充滿世間。一味之法。隨力修行。

隨力修行者。雖隨其眾生之力所堪任。而為修行。當知同是如來一味之法也。

△二提譬。

如彼叢林。藥草諸樹。隨其大小。漸增茂好。

如彼等者。謂草木雖隨其大小。茂好有不同。然同是一地之所生長也。

△三帖釋二。初總明。

諸佛之法。常以一味。令諸世間。普得具足。漸次修行。皆得道果。

普得具足者。十界咸開。無不成佛。則有何一世間。而不具足者哉。言漸次修行。皆得道果者。非謂人天二乘等因。漸漸修行。還得人天二乘等果。謂始自人天所修之因。亦得無上佛道之果。次之二乘所修之因。亦得無上佛道之果。再次之而菩薩所修之因。亦得無上佛道之果。人天二乘菩薩。種種高下不同。有於漸次而修因所得者。皆能得於無上佛乘之果。故言漸次修行皆得道果也。

△二別示三。初示二乘。

聲聞緣覺。處於山林。住最後身。聞法得果。是名藥草。各得增長。

住最後身。聞法得果者。即於二乘本位。聞今法華實相之法。而能得於無上佛乘之果也。

△二示通教。

若諸菩薩。智慧堅固。了達三界。求最上乘。是名小樹。而得增長。

智慧堅固者。若藏教菩薩之智。析之又析。而見於空。則不名堅固。今通教能體即見空。故言堅固。了達三界者。即破見思。而出分段也。求最上乘者。謂即其通教斷惑之菩薩。亦求於無上一佛乘也。

△三示別教。

復有住禪。得神通力。聞諸法空。心大歡喜。放無數光。度諸眾生。是名大樹。而得增長。

聞法歡喜者。即十住聞空。而能斷於見思。自能現種種通。化導眾生也。今明其於當教所得之空。乃偏空耳。至今法華一經開顯。即此偏空。乃是不思議之真空。所謂一空一切空。何法而不空。故曰聞諸法空。乃便是圓教初歡喜住。百界作佛。化度眾生。故曰心大歡喜也。放無數光。度諸眾生。即十行修假破塵沙。而行化導也。既破見思塵沙。則不久進破無明。同圓所證。此即別教大樹增長也。

△四頌合各不自知譬。

如是迦葉。佛所說法。譬如大雲。以一味雨。潤於人華。各得成實。

潤於人華者。乃法喻兼舉也。謂大雲雨一味雨。潤草木之華。各得成實。雖各成其實。元同一雨所潤。而草木則各不自知。同是一雨所潤。如佛說一味之法。潤於七方便人。而各得成於一實。雖同一實。而各不自知。唯如來能悉知之也。

△二結會權實二。初結權。

迦葉當知。以諸因緣。種種譬喻。開示佛道。是我方便。諸佛亦然。

言諸因緣者。眾生之機為因。如來之教為緣。機教各有大小不同。故言諸因緣也。譬喻亦有大小不同。故言種種。開示佛道者。謂因緣譬喻。雖皆有種種不同。而所開示者。究竟惟在佛道而已。能以種種因緣譬喻。而開示於佛道。乃我之方便。然不獨我能如是。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皆能爾也。

△二會實。

今為汝等。說最實事。諸聲聞眾。皆非滅度。汝等所行。是菩薩道。漸漸修學。悉當成佛。

言最實事者。若言昔日所說者是權。今日所說者是實。此則雖亦名實。而不名最實。然昔日所說之權。無別有權。即實是權。今日所說之實無別有實。即權是實。如此今昔不二。權實一體。乃名最實事也。言諸聲聞皆非滅度者。若上根如身子。中根

如四大弟子者。則已知非實滅度。今如來欲策進下根。故言此以生其疑動其執也。汝等下。還結指四大弟子。菩薩雖則圓修。然必羸垢先落。今聲聞已破見思。則同於菩薩之羸垢先落。故所行即是菩薩之道也。今既已解諸法實相。則以此為境。而發乎智。運入萬行化導眾生。修習福慧。自能得劫國莊嚴。成佛菩提。故云漸漸修學悉當成佛也。釋藥草喻品竟。

#### 妙法蓮華經授記品第六

若論其有此品之來源。總由如來最初法說一番。以被上根身子。得以領解。則對如來陳己所領。而如來則為之述成。與之授記。次之譬說一番。以被中根四大弟子。得以領解。亦對如來陳己所領。而如來則亦為之述成。上根述成之後。即與之授記。今中根既已述成。自當亦與之授記。故有此之一品。乃是如來授記中根之文也。言授記者。若一往訓字。授即授與。記即記莚。如世之瓜茄等物。可為來歲之種者。則以草記而莚之。今四大弟子。能解如來譬說之旨。則以是佛種。當來便可成佛。故如來與之記莚也。若尅實論之。聖言說與曰授。果與心期名記。謂如來從金口中。說於劫國莊嚴等事。與四大弟子。故言授。四大弟子。從二萬億佛所。最初發心。所期在於成佛。又四大弟子。見佛授身子記。乃云千二百羅漢。悉亦當作佛。亦有志願佛果。今如來說與劫國等成佛之事。則本心所期。已得果遂。故言記也。然如來一代設化。處處皆有授記。若以今經之授記。對前四十年中之所授記。則大不相牟。四十年前。但記菩薩作佛。曾不記聲聞人作佛。但記善人作佛。曾不記惡人作佛。但記男人作佛。曾不記女人作佛。但記善道作佛。曾不記畜生作佛。今經則不論二乘。不論惡人。不論女人。不論畜生。皆一一與之授記作佛。此乃四十年前。所未有者。是故此經得為五時之極唱。而功高於一代也。以由此經十界咸開。三乘齊會。故能如是。然此中所言授記者。正當授與聲聞人之記也。

△四中根得記二。初正與授記。二許說因緣。初二。初與迦葉記。二與三人記。初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明行因。

爾時世尊。說是偈已。告諸大眾。唱如是言。我此弟子。摩訶迦葉。於未來世。當得奉觀。三百萬億。諸佛世尊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廣宣諸佛。無量大法。

言當得等。是明修福時分也。供養等。是明其三業至誠也。廣宣大法者。即為宣說而流通。是明其修慧也。所以須修福修慧者。以此二為滿足。方可成佛故也。

△二明得果四。初明作佛。

於最後身。得成為佛。名曰光明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佛號光明者。以由迦葉。在往昔因中。則曾以紫磨之金。塗佛形像。故今感於身相具足。光明揜映一切。而名飲光。在今法華高會。則以解如來譬說。而得開佛知見。證於如來所有不思議之智慧光。故即其因中。所修所證者。而立果上之名曰光明。



蓋全指不思議之智慧光明也。

△二明劫國。

國名光德。劫名大莊嚴。

國名光德者。以其能以一心中所得之智光。顯於不思議之三德。故國名光德也。劫名大莊嚴者。若世間則以財寶。而為莊嚴。此則不得名大。今彼佛能具證三智三德。則具有出世無量功德法財。以為莊嚴。此則名大。以其佛有大莊嚴。故立其劫之名。亦即名大莊嚴也。

△三明佛壽。

佛壽十二小劫。

△四明正像。
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國界嚴飾。無諸穢惡。瓦礫荊棘。便利不淨。其土平正。無有高下。坑坎堆阜。琉璃為地。寶樹行列。黃金為繩。以界道側。散諸寶華。周徧清淨。其國菩薩。無量千億。諸聲聞眾。亦復無數。無有魔事。雖有魔及魔民。皆護佛法。

正法者。如來滅後。最初幾劫之中。佛之弟子。猶能依所說之教而明理。由理而能起行。由行而能入證。如此教理行證。四皆俱備。則佛雖入滅。猶同在世教化一般。故言正法也。像法者。像即似也。似乎正法而已。以由雖亦依教明理而起乎行。然入證者少。此則但有教理行三。而無於證。乃似乎正法而已。故言像法。若言末法。則并行亦無矣。此蓋就其時之先後而論也。若究實而論。則但在當人。不在於時。如能於末法之中。依此妙法華經一乘之教。而明乎諸法實相之理。由理而起乎行。必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而入於證。此則時雖末法。猶佛在世無二。豈但正像而已。是故經云。若後末世。信汝所說。則為見我。亦見於汝。及比丘僧。并諸菩薩。此其明證也。若佛在世。而不能依教明理。不能由行入證。則雖佛世。猶同末法。亦豈但如正像而已。故知佛世末世。正法像法。實由人分。非關時也。有人云。佛在世時。名為正法。佛滅度後。但有佛形像之在世。故名像法。此則不唯不明像法正法之義。亦且不明佛壽幾劫之語。蓋佛在世。則云佛壽幾劫。云何而言正法經世幾劫耶。若以正法而為佛壽。則將以佛壽為世臘耶。言無有魔事等者。有人云。以其既成於佛。則了達魔界如。佛界如。一如無二如。故無於魔事也。若如此解者。則應佛佛成佛之國。皆無魔事矣。以佛佛成佛時。皆能了達魔佛一如故。然亦有佛國有於魔事者何也。故知此解一往雖當。誠無所以。今謂魔之所以得惱於人。唯以五欲。而為惱亂之事。今由迦葉因中。能行頭陀苦行第一。而少欲知足之者。故至果時。自無於魔事也。此即所謂菩薩因中。能行布施。至成佛時。無貪眾生。來生其國是也。皆護佛法者雖有魔及魔民。皆能了知五欲為可呵。故皆護佛法矣。是則雖有於魔。而無魔事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行因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告諸比丘。我以佛眼。見是迦葉。於未來世。過無數劫。當得作佛。而於來世。供養奉觀。三百萬億。諸佛世尊。為佛智慧。淨修梵行。供養最上。二足尊已。修習一切。無上之慧。

△二頌得果四。初頌作佛。

於最後身。得成為佛。

△二頌國淨。

其土清淨。琉璃為地。多諸寶樹。行列道側。金繩界道。見者歡喜。常出好香。散眾名華。種種奇妙。以為莊嚴。其地平正。無有丘坑。諸菩薩眾。不可稱計。其心調柔。逮大神通。奉持諸佛。大乘經典。諸聲聞眾。無漏後身。法王之子。亦不可計。乃以天眼。不能數知。

以天眼不知者。迦葉當來成佛。則今是佛子。故如來上來。以佛眼而觀矣。佛則能見其於未來世中。當得作佛。今諸聲聞眾。乃是法王之子。則須以法眼觀之。方可數知。今乃以天眼觀。故不能數知也。

△三頌佛壽。

其佛當壽。十二小劫。

△四頌正像。
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光明世尊。其事如是。

△二與三人記二。初弟子請。二如來與。初二。初長行。

爾時大目犍連。須菩提。摩訶迦旃延等。皆悉悚慄。一心合掌。瞻仰尊顏。目不暫捨。

此中敘三大弟子。皆悉悚慄。而有此之一段境界者。以其是中根之人。同於迦葉領解。今見迦葉先已得記。自知亦當得作佛。但如來未與授記時。不知如來更有何意。故有此悚慄一段境界。而發言請記。以此則可較知。是中根之人矣。

△二偈頌。

即共同聲。而說偈言。

大雄猛世尊。諸釋之法王。哀愍我等故。而賜佛音聲。

大雄猛者。若破於見思。斷於分段。則較之於凡夫外道。亦可稱為雄猛矣。然不得名大雄猛。今如來論其五住。則究竟盡。此則不但破於見思。而亦且破於無明矣。論其二死。則究竟亡。此則不但斷於分段。而亦且斷於變易矣。故是大雄猛。而為世出世間之尊也。言諸釋之法王者。如來本是釋種。若不出家。則為諸釋中之輪王。今已成佛。則為諸釋中之法王也。言而賜佛音聲者。願如來從金口。而賜於劫國莊嚴。授記作佛之音聲也。

若知我深心。見為授記者。如以甘露灑。除熱得清涼。如從饑國來。忽遇大王饌。心猶懷疑懼。未敢即便食。若復得王教。然後乃敢食。我等亦如是。每惟小乘過。不知當云何。得佛無上慧。雖聞佛音聲。言我等作佛。心尚懷憂懼。如未敢便食。若蒙佛授記。爾乃快安樂。

此有舉喻合法。初言知我深心者。此由如來述成上根中云。我今還欲令汝憶念。本行道故。為諸聲聞人。說是妙法華經。而四大弟子。亦皆預聞之。故今意謂上根既如此。則我等雖是中根。亦得聞妙法華經。則先亦必有乎深心本願。我則已忘矣。如來必知之。故云如來若知我等深心本願。元是欲成佛者。則今當現前即為我等授記。若得授記。猶如甘露見灑。不唯除熱。亦得清涼也。授記如灑甘露者。若聞授記。則除於我等悚慄之熱。而得清涼也。如從饑國來等者。謂我等與迦葉。同是聲聞。同得領悟。同為如來之所述成。今迦葉既已得授記。則我等亦知必得授記。但一時未敢即自承當。若假喻發明。如從饑國(云云)。饑國來。喻從聲聞中來。大王饌。喻聞授記作佛。未敢食。喻未敢便自承當。得王教。喻佛更親為之授記也。言每惟小乘過者。謂每自思惟。我等昔來。但得小乘。乃我等自己之過咎。非世尊也。爾乃快安樂者。若得記作佛。無明變易必能破斷。三智三德必得證顯。永不為五住二死之所繫縛。故曰快安樂也。

大雄猛世尊。常欲安世間。願賜我等記。如饑須教食。

結請如文。

△二如來與三。初與須菩提記。二與迦旃延記。三與目犍連記。初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又二。初明行因。

爾時世尊。知諸大弟子。心之所念。告諸比丘。是須菩提。於當來世。奉觀三百萬億。那由它佛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常修梵行。具菩薩道。

△二明得果四。初明作佛。

於最後身。得成為佛。號曰名相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佛號名相者。以由須菩提因中。先於小乘之空。得解最為第一。到今法華高會。已解小乘之空。全即大乘不思議之真空。真空不空。而能具足一切。名一切相。故就其因中得解。以立果上之名。即為名相也。

△二明劫國。

劫名有寶。國名寶生。其土平正。玻瓈為地。寶樹莊嚴。無諸丘坑。沙礫荊棘。便利之穢。寶華覆地。周徧清淨。其土人民。皆處寶臺。珍妙樓閣。聲聞弟子。無量無邊。算數譬喻。所不能知。諸菩薩眾。無數千萬億那由它。

劫國皆名寶者。蓋須菩提初生之時。家中寶藏悉空。以預表其能解小乘之空。今既已解小乘之空。全即大乘真空。真空不空。而具足一切。故其劫名乃有寶。其國名

乃寶生也。

△三明佛壽。

佛壽十二小劫。

△四明正像。
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其佛常處虛空。為眾說法。度脫無量菩薩。及聲聞眾。

處空說法者。蓋由須菩提。初則解於小乘之空。次則解於即小乘空。而是大乘真空。至成佛時。則能安住第一義空自既如是。還欲將己之所解所住者。令一切眾生亦能解之住之。所謂未解空者。亦令其先解於小乘之空。已解小乘空者。亦令其解於即小乘空而是大乘真空。已解真空者。亦令其安住於第一義空。故說法之時。常處於虛空也。度脫無量聲聞者。此即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之聲聞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行因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諸比丘眾。今告汝等。皆當一心。聽我所說。我大弟子。須菩提者。當得作佛。號曰名相。當供無數。萬億諸佛。隨佛所行。漸具大道。

初一行誠聽。所以須誠聽者。一以明佛所說不虛。二則示成佛決定。三乃警策下根之人也。

△二頌得果四。初頌作佛。

最後身得。三十二相。端正姝妙。猶如寶山。

△二頌國淨。

其佛國土。嚴淨第一。眾生見者。無不愛樂。佛於其中。度無量眾。其佛法中。多諸菩薩。皆悉利根。轉不退輪。彼國常以。菩薩莊嚴。諸聲聞眾。不可稱數。皆得三明。具六神通。住八解脫。有大威德。其佛說法。現於無量。神通變化。不可思議。諸天人民。數如恒沙。皆共合掌。聽受佛語。

國中菩薩能為莊嚴者。以由菩薩破惑證德。則自己能莊嚴。故國中若有此之莊嚴菩薩。則國亦為之莊嚴矣。言有大威德者。此諸聲聞。能斷於見思故有威。能顯於真理故有德。較之於人天。乃名大也。

△三頌佛壽。

其佛當壽。十二小劫。

△四頌正像。
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

△二與迦旃延記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又二。初明行因。

爾時世尊。復告諸比丘眾。我今語汝。是大迦旃延。於當來世。以諸供具。供養奉事。八千億佛。恭敬尊重。諸佛滅後。各起塔廟。高千由旬。縱廣正等。五百由旬

。以金銀琉璃。磲磔碼礪。真珠玫瑰。七寶合成。眾華瓔珞。塗香末香燒香。繪蓋幢幡。供養塔廟。過是已後。當復供養。二萬億佛。亦復如是。供養是諸佛已。具菩薩道。

△二明得果四。初明作佛。

當得作佛。號曰閻浮那提金光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果上佛號閻浮那提金光者。閻浮那提。此云瞻部。乃是樹之名。此樹之汁。流入水中。便成於金。其金之光。最為明瑩。今迦旃延。向於小乘中。論議第一。今於法華會中。即其小乘論議。全成大乘論議。則其所有之論議。乃是不思議文字般若。若以此般若。而照一切。則無不明了。猶如閻浮提金之光。故即此之為名也。

△二明國淨。

其土平正。玻瓈為地。寶樹莊嚴。黃金為繩。以界道側。妙華覆地。周徧清淨。見者歡喜。無四惡道。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。多有天人。諸聲聞眾。及諸菩薩。無量萬億。莊嚴其國。

妙華覆地者。妙華表於妙因。地則表於無明。雖成妙因。無明未盡。如華覆地。又地表實相理地。以妙因而顯實相。如華覆地也。知此妙因。必剋妙果。故見者歡喜也。

△三明佛壽。

佛壽十二小劫。

△四明正像。
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

△二偈頌四。初頌誠聽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諸比丘眾。皆一心聽。如我所說。真實無異。

△二頌行因。

是迦旃延。當以種種。妙好供具。供養諸佛。諸佛滅後。起七寶塔。亦以華香。供養舍利。

妙好供具者。以其能達三輪體空。內不見有能供之人。外不見有所供之佛。中間亦不見有所供之具。故言妙好也。

△三頌證果。

其最後身。得佛智慧。成等正覺。

△四頌國淨。

國土清淨。度脫無量。萬億眾生。皆為十方。之所供養。佛之光明。無能勝者。其佛號曰。閻浮金光。菩薩聲聞。斷一切有。無量無數。莊嚴其國。

菩薩聲聞斷一切有者。菩薩則斷於界外因果之有。聲聞則斷於界內因果之有。界通內外。故言一切也。

△三與目犍連記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又二。初明行因。

爾時世尊。復告大眾。我今語汝。是大目犍連。當以種種供具。供養百千諸佛。恭敬尊重。諸佛滅後。各起塔廟。高千由旬。縱廣正等。五百由旬。以金銀琉璃。碑礫碼碯。珍珠玫瑰。七寶合成。眾華瓔珞。塗香末香燒香。繪蓋幢幡。以用供養。過是已後。當復供養。二百萬億諸佛。亦復如是。

△二明得果四。初明作佛。

當得作佛。號曰多摩羅跋栴檀香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言佛號多摩羅跋栴檀香者。多摩羅跋。此云性無垢。香有清遠潛通之義。由目連向於小乘中。神通第一。到今法華。則全小乘神通。而即大乘不思議之神通。不久之間。自能分身百界。猶如香之清遠潛通。故即以為名也。

△二明劫國。

劫名喜滿。國名意樂。其土平正。玻瓈為地。寶樹莊嚴。散真珠華。周徧清淨。見者歡喜。多諸天人。菩薩聲聞。其數無量。

劫名喜滿。國名意樂者。如世之人。有於一伎一術。人若見之。必生歡喜。今彼佛有於無量不思議大神通。則凡見之者。必為之生大歡喜。故其劫即名喜滿。其國即名意樂也。

△三明佛壽。

佛壽二十四小劫。

△四明正像。

正法住世。四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四十小劫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行因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此弟子。大目犍連。捨是身已。得見八千。二百萬億。諸佛世尊。為佛道故。供養恭敬。於諸佛所。常修梵行。於無量劫。奉持佛法。諸佛滅後。起七寶塔。長表金剎。華香伎樂。而以供養。諸佛塔廟。

△二頌得果四。初正頌作佛。

漸漸具足。菩薩道已。於意樂國。而得作佛。號多摩羅。栴檀之香。

漸漸具足菩薩道者。非謂先空次假後中而有次第。蓋菩薩雖則圓修。而法爾惑落有於先後。故言漸漸具足菩薩之道也。

△二超頌佛壽。

其佛壽命。二十四劫。

△三追頌國淨。

常為天人。演說佛道。聲聞無量。如恒河沙。三明六通。有大威德。菩薩無數。志固精進。於佛智慧。皆不退轉。

言志固者。即四弘誓願之志堅。而且固也。以其無邊之眾生。則必欲度。乃至無上之佛道。則必欲成。故其志是固也。

△四正頌正像。

佛滅度後。正法當住。四十小劫。像法亦爾。

△二許說因緣。

我諸弟子。威德具足。其數五百。皆當授記。於未來世。咸得成佛。我及汝等。宿世因緣。吾今當說。汝等善聽。

此如來先許總記。而後說於因緣者。若上根則三請而後說。不請而與記。中根則一請即為說。請而後與記。今下根則不待請。且許與授記。而為其說。恐下根人。自生惶悚。而生退屈。故預而慰之。以此見三根之有異也。釋授記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化城喻品第七

若論其此品之從來。總由如來。為諸聲聞人。說此妙法華經。其意欲令彼咸得開佛知見。然而其根。則有上中下之不等。故法說一周。但得上根領悟。上根既悟。則如來便為之述成。與之授記。其事已畢。而中根猶迷。故巧託身子重請。更為之譬說。使得領悟。中根既悟之後。則亦為之述成授記。而其事已畢矣。上中雖悟。下根猶迷。今欲下根之人。亦得領悟。故不待請。而為其說於宿世因緣之事。更以化城寶所之喻。以喻開三乘權。顯一乘實。使亦同上中之所領悟。故有此之一品。乃是如來為下根人。說宿世因緣之文也。然此品中。若論其初。則明於宿世因緣。若論其後則結歸於寶所。唯在中間。乃明於化城之喻。且又名為因緣說一周。而品名則不標因緣。而又不標寶所。但言化城喻者何也。蓋若立因緣之名。則但得宿世因緣之遠。而失於今日顯實之近。若立寶所之名。則但得今日顯實之近。而失於宿世因緣之遠。唯其一失於後之近。一失於前之遠。故不以前之因緣立名。亦不以後之寶所立名也。若立中間化城之喻。則前後皆可攝得。故獨以為名也。蓋若立化城者。則何以有此化城。當知二乘之人。昔曾結於大緣。中欲退還。故權化一城。以為止息。則攝得前之因緣矣。若言一化城。則知非是真實究竟。必從化城而進至寶所。方是真實究竟。則攝得後之寶所矣。以其前後。皆可攝得。故獨以中間所明之化城喻。以標名也。言化城者。無而倏有名之為化。防非禦敵名之為城。如世間之本來無者。然倏而有。此則是化。如世間之能防過非。能禦寇敵。此則是城。正喻於二乘之涅槃。本來是無。乃如來以不思議化他權智力所立。故名為化。亦能防於見思煩惱之非。禦於分段生死之敵。故名為城也。

△三因緣說二。初正說因緣。二下根授記。初二。初略明知見久遠。二廣說宿世因緣。初又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四。初明所歷時。

佛告諸比丘。乃往過去。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。阿僧祇劫。

△二明所有佛。

爾時有佛。名大通智勝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佛名大通智勝者。以彼佛能證一切種智。而此之智。橫亘法界。而無何不該。故言大。豎徹三諦。而無何不達。故言通。三乘九界一切眾生。所不能及。故言勝也。

△三明其劫國。

其國名好城。劫名大相。

其國名好城者。若但防見思之非。但禦分段之敵。則不名好城。更能防無明之非。禦變易之敵。乃名好城。彼佛既證大通之智。則無有一非而不防。無有一敵而不禦。故其國即名好城也。劫名大相者。大相即實相也。大通之智。是能觀之智。諸法實相。是所觀之境。大通智勝佛。能以能觀之智。證於所觀之境。而得成於佛。故佛名大通智勝。其劫即名大相也。

△四明滅度久四。初法。

諸比丘。彼佛滅度已來。甚大久遠。

△二喻二。初明磨地點國。

譬如三千大千世界。所有地種。假使有人。磨以為墨。過於東方千國土。乃下一點。大如微塵。又過千國土。復下一點。

二明抹塵點劫。

如是展轉。盡地種墨。於汝意云何。是諸國土。若算師。若算師弟子。能得邊際。知其數不。不也世尊。諸比丘。是人所經國土。若點不點。盡抹為塵。一塵一劫。

△三合。

彼佛滅度已來。復過是數。無量無邊。百千萬億。阿僧祇劫。

△四結。

我以如來知見力故。觀彼久遠。猶若今日。

然此先明佛之知見。能觀久遠者。有於三意。一者如來知見。既其如此。則宿世之說。決定不虛。令下根聞之必信。二者如來知見。能觀久遠。觀我等二乘。於如此劫前。早已下於大種。而我等猶然在小乘位。令下根人。生於慚愧。而得策進。三者如來知見。既其如此。則非二乘之所及。令下根人生乎渴仰。而速得開佛知見也。

△二偈頌四。初頌法。二頌喻。三頌合。四頌結。初又二。初頌所歷時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

我念過去世。無量無邊劫。

△二頌所有佛。

有佛兩足尊。名大通智勝。

△二頌喻二。初頌磨地點國。

如人以力磨。三千大千土。盡此諸地種。皆悉以為墨。過於千國土。乃下一塵點。如是展轉點。塵此諸塵墨。

△二頌抹塵點劫。

如是諸國土。點與不點等。復盡抹為塵。一塵為一劫。

△三頌合。

此諸微塵數。其劫復過是。彼佛滅度來。如是無量劫。

△四頌結。

如來無礙智。知彼佛滅度。及聲聞菩薩。如見今滅度。諸比丘當知。佛智淨微妙。無漏無所礙。通達無量劫。

佛智淨微妙者。無惑不破故言淨。無德不顯故言妙。眾生介爾一念悉能具足。故言微也。

△二廣說宿世因緣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敘因由。二明結緣。初三。初明彼佛壽命。

佛告諸比丘。大通智勝佛壽。五百四十萬億。那由他劫。

謂彼佛壽命。如許長遠。今佛釋迦。但八十年者。若論佛之壽命。元無長短。祇由機之有無而已。有機則延之為長。無機則促之而為短也。

△二明彼佛成道五。初明欲成未成。

其佛本坐道場。破魔軍已。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而諸佛法。不現在前。如是一小劫。乃至十小劫。結加趺坐。身心不動。而諸佛法。猶不在前。

言本坐道場者。本即本昔。亦即本初也。垂得者。將得也。言佛法不現在前者。非謂惑有所未破。理有所未顯。但是機未熟。時未至。故言不現前也。以佛法現前之時。必便說法。今機猶未熟。時未至。則猶未可說法。故言佛法猶不現前也。

△二明諸天供養四。初忉利敷座。

爾時忉利諸天。先為彼佛。於菩提樹下。敷師子座。高一由旬。佛於此坐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佛於此坐當得菩提者。此是諸天敷座時。內心祝願之詞也。

△二梵王雨華。

適坐此座。時諸梵天王。雨眾天華。面百由旬。香風時來。吹去萎華。更雨新者。如是不絕。滿十小劫。供養於佛。乃至滅度。常雨此華。

適坐者。諸天敷已。佛即坐之不前不後。故言適也。言乃至滅度常雨此華者。謂梵王不獨於欲成未成之時雨此華而為供養。從於未成以至成道轉法輪。乃至入涅槃。常雨此華。而為供養也。

△三四王擊鼓。

四王諸天。為供養佛。常擊天鼓。

言擊鼓者。以表彼佛成道之時。能為不請之友。而無問自說也。

△四諸天作樂。

其餘諸天。作天伎樂。滿十小劫。至於滅度。亦復如是。

△三明正成佛道。

諸比丘。大通智勝佛。過十小劫。諸佛之法。乃現在前。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△四明眷屬供養。

其佛未出家時。有十六子。其第一者。名曰智積。諸子各有種種。珍異玩好之具。聞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皆捨所珍。往詣佛所。諸母涕泣。而隨送之。其祖轉輪聖王。與一百大臣。及餘百千萬億人民。皆共圍繞。隨至道場。咸欲親近。大通智勝如來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到已頭面禮足。繞佛畢已。一心合掌。

其父名智勝。子即名智積者。雖一在於果。一在於因。而因果不同。然父之與子。取其名目相應。故父名智勝。其子即名智積也。諸母涕泣者。諸母即智勝佛之妻也。夫出家時。則從於子。今子又出家。則失其所從矣。故涕泣也。而隨送之者。一以得送其子。一以得觀其佛也。其祖轉輪聖王。即智勝佛之父。亦頭面禮佛足者。蓋父但能生子之生身而已。今子成佛。則能為父說法。生於法身。生身但是一世。法身則垂永劫。以生身而較法身。以一世而比永劫。則父雖禮子。亦不為過。苟不能如智勝佛。而欲受父之禮。則未知可也。

△五明眷屬重頌四。初總頌。

瞻仰世尊。以偈頌曰。

大威德世尊。為度眾生故。於無量億歲。爾乃得成佛。諸願已具足。善哉吉無上。

為度眾生下三句。則知佛法不現前。元為眾生。非關佛也。諸願具足。即四弘誓願。已得滿足也。

△二別頌。

世尊甚希有。一坐十小劫。身體及手足。靜然安不動。其心常懼怕。未曾有散亂。

此頌欲成未成也。言靜然不動等者。以其以法界之心。觀法界之理。既能觀所觀。同一法界。則法界之體。本自寂然。安有搖動及以散亂者。故知一坐十劫。乃至云

未曾散亂也。

△三慶幸。

究竟永寂滅。安住無漏法。今者見世尊。安隱成佛道。我等得善利。稱慶大歡喜。眾生常苦惱。盲暝無導師。不識苦盡道。不知求解脫。長夜增惡趣。滅損諸天眾。從冥入於冥。永不聞佛名。

此頌正成佛道也。言究竟永寂滅者。無理不顯曰寂。無障不破曰滅。不為二邊所動曰安。不落二邊曰住。於三諦理無少漏失。曰無漏法也。我等下。乃成道後之利益也。得善利。乃正明利益眾生。稱慶乃慶佛得成於道。歡喜乃已得見於佛也。常苦惱等。是舉無佛之失。以顯有佛之得也。常苦惱。是不知苦諦。故但有苦而無諦也。苦必有本。若遇導師。則知苦本而不造因。盲暝無導師。是不知集諦也。不識苦盡之道。是不知滅諦。不知求解脫。是不知滅諦也。大經云。不知四聖諦。是故久流轉。今既不知四諦。故長夜增惡趣。乃至不聞於佛名也。

△四結意。

今佛得最上。安隱無漏道。我等及天人。為得最大利。是故咸稽首。歸命無上尊。

△三明彼佛說法二。初請說諸教。二請說法華。初三。初王子請。

爾時十六王子。偈讚佛已。勸請世尊。轉於法輪。咸作是言。世尊說法。多所安隱。憐愍饒益。諸天人民。重說偈言。

世雄無等倫。百福自莊嚴。得無上智慧。願為世間說。度脫於我等。及諸眾生類。為分別顯示。令得是智慧。若我等得佛。眾生亦復然。世尊知眾生。深心之所念。亦知所行道。又知智慧力。欲樂及修福。宿命所行業。世尊悉知己。當轉無上輪。

世尊說法等者。如來說法。能使眾生破煩惱出生死。故曰多所安隱。憐愍即慈悲義。悲拔苦。苦無不拔。慈與樂。樂無不與。使眾生不勝豐饒利益。故曰憐愍饒益。頌中言願為世間等者。百福自莊嚴。則如來之福已足。得無上智慧。則如來之慧已圓。自既已證。還當化他。故願為世間說也。言度脫於我等者。謂我等與如來。天性相關。說法度脫宜矣。其諸眾生。亦應度脫也。為分別顯示令得是智慧者。謂先以三乘。而為分別。後以一實。而為顯示。究竟令諸眾生。得於如來無上智慧也。不唯知心所念。亦知身所行也。又知等。即現世之福慧。宿命句。即過去之行業。無乎而不知者。故上云世尊知眾生。下云世尊悉知己也。是已知乎機矣。既知乎機。則自宜因機而說教。以教而逗機。故云當轉無上輪也。

△二諸天請二。初如來現瑞。

佛告諸比丘。大通智勝佛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。十方各五百萬億。諸佛世界。六種震動。其國中間。幽冥之處。日月威光。所不能照。而皆大明。其中眾生。各得相見。咸作是言。此中云何忽生眾生。又其國界。諸天宮殿。乃至梵宮。六種震

動。大光普照。徧滿世界。勝諸天光。

△二諸天正請二。初明九方請。二明上方請。初四初正明東方。二明東南方。三又明南方。四略例六方。初七。初覩相。

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。梵天宮殿。光明照曜。倍於常明。

△二疑念。

諸梵天王。各作是念。今者宮殿光明。昔所未有。以何因緣。而現此相。

△三會議。

是時諸梵天王。即各相詣。共議此事。時彼眾中。有一大梵天王。名救一切。為諸梵眾。而說偈言。

我等諸宮殿。光明昔未有。此是何因緣。宜各共求之。為大德天生。為佛出世間。而此大光明。徧照於十方。

梵王名救一切者。即是以出欲之論。救欲界一切眾生。離五欲之苦。得禪定之樂也。

△四推尋。

爾時五百萬億國土。諸梵天王。與宮殿俱。各以衣祴。盛諸天華。共詣西方。推尋是相。見大通智勝如來。處於道場。菩提樹下。坐師子座。諸天龍王。乾闥婆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。恭敬圍繞。及見十六王子。請佛轉法輪。

△五供養。

即時諸梵天王。頭面禮佛。繞百千匝。即以天華。而散佛上。其所散華。如須彌山。并以供養。佛菩提樹。其菩提樹。高十由旬。華供養已。各以宮殿。奉上彼佛。而作是言。惟見哀愍。饒益我等。所獻宮殿。願垂納處。時諸梵天王。即於佛前。一心同聲。以偈頌曰。

世尊甚希有。難可得值遇。具無量功德。能救護一切。天人之大師。哀愍於世間。十方諸眾生。普皆蒙饒益。我等所從來。五百萬億國。捨深禪定樂。為供養佛故。我等先世福。宮殿甚嚴飾。今以奉世尊。惟願哀納受。

散華如須彌山者。非謂大如彼山也。蓋須彌山。乃積土而成。今所散之華。堆積如山也。并供養樹者。佛依菩提樹下。而成正覺。佛為能依。樹為所依。敬其能。以及其所。故并以供養也。宮殿奉佛者。以諸天所有宮殿。皆隨身者。所以得奉。乃有漏之福所感。今欲轉成如來無漏之慧。故以之而奉佛也。偈中初二行正歎。言救護一切者。大悲拔苦為救。大慈與樂為護也。次我等下一行出意。來之遠而捨之深。其意在於供佛也。言深禪定者。比欲散為深也。三我等下一行。勸納受也。

△六請說。

爾時諸梵天王。偈讚佛已。各作是言。惟願世尊。轉於法輪。度脫眾生。開涅槃道。時諸梵天王。一心同聲。而說偈言。

世雄兩足尊。惟願演說法。以大慈悲力。度苦惱眾生。

△七默許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默然許之。

以由時未至。故所以但默然。許可其請耳。

△二明東南方六。初覩相。

又諸比丘。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。諸大梵王。各自見宮殿。光明照曜。昔所未有。歡喜踴躍。生希有心。

△二會議。

即各相詣。共議此事。時彼眾中。有一大梵天王。名曰大悲。為諸梵眾。而說偈言。

是事何因緣。而現如此相。我等諸宮殿。光明昔未有。為大德天生。為佛出世間。未曾見此相。當共一心求。過千萬億土。尋光共推之。多是佛出世。度脫苦眾生。

梵王名大悲者。以能說於出欲之論。拔欲界一切眾生之苦故也。

△三推尋。

爾時五百萬億。諸梵天王。與宮殿俱。各以衣祴。盛諸天華。共詣西北方。推尋是相。見大通智勝如來。處於道場。菩提樹下。坐師子座。諸天龍王。乾闥婆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。恭敬圍繞。及見十六王子。請佛轉法輪。

△四供養。

時諸梵天王。頭面禮佛。繞百千匝。即以天華。而散佛上。所散之華。如須彌山。并以供養。佛菩提樹。華供養已。各以宮殿。奉上彼佛。而作是言。惟見哀愍。饒益我等。所獻宮殿。願垂納受。爾時諸梵天王。即於佛前。一心同聲。以偈頌曰。

聖主天中王。迦陵頻伽聲。哀愍眾生者。我等今敬禮。世尊甚希有。久遠乃一現。一百八十劫。空過無有佛。三惡道充滿。諸天眾減少。今佛出於世。為眾生作眼。世間所歸趣。救護於一切。為眾生之父。哀愍饒益者。我等宿福慶。今得值世尊。

△五請說。

爾時諸梵天王。偈讚佛已。各作是言。惟願世尊。哀愍一切。轉於法輪。度脫眾生。時諸梵天王。一心同聲。而說偈曰。

大聖轉法輪。顯示諸法相。度苦惱眾生。令得大歡喜。眾生聞此法。得道若生天。諸惡道減少。忍善者增益。

顯示諸法相者。謂從一相中而演。或空或有或中諸法也。言得道若生天者。謂或若有得涅槃之道者。或若但得生於天道者也。

△六默許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默然許之。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二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三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三正明南方六初觀相。

又諸比丘。南方五百萬億國土。諸大梵王。各自見宮殿。光明照曜。昔所未有。歡喜踴躍。生希有心。

△二會議。

即各相詣。共議此事。以何因緣。我等宮殿。有此光曜。而彼眾中。有一大梵天王。名曰妙法。為諸梵眾。而說偈言。

我等諸宮殿。光明甚威曜。此非無因緣。是相宜求之。過於百千劫。未曾見是相。為大德天生。為佛出世間。

梵王名妙法者。亦但指出欲之論。禪定等法為妙法。以彼天王。能說此而化散欲眾生。故以為名也。

△三推尋。

爾時五百萬億。諸梵天王。與宮殿俱。各以衣祴。盛諸天華。共詣北方。推尋是相。見大通智勝如來。處於道場。菩提樹下。坐師子座。諸天龍王。乾闥婆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。恭敬圍繞。及見十六王子。請佛轉法輪。

△四供養。

時諸梵天王。頭面禮佛。繞百千匝。即以天華。而散佛上。所散之華。如須彌山。并以供養佛菩提樹。華供養已。各以宮殿。奉上彼佛。而作是言。惟見哀愍。饒益我等。所獻宮殿。願垂納受。爾時諸梵天王。即於佛前。一心同聲。以偈頌曰。

世尊甚難見。破諸煩惱者。過百三十劫。今乃得一見。諸饑渴眾生。以法雨充滿。昔所未曾覩。無量智慧者。如優曇鉢華。今日乃值遇。我等諸宮殿。蒙光故嚴飾。世尊大慈愍。惟願垂納受。

△五請說。

爾時諸梵天王。偈讚佛已。各作是言。惟願世尊。轉於法輪。令一切世間。諸天魔梵沙門。婆羅門。皆獲安隱。而得度脫。時諸梵天王。一心同聲。以偈頌曰。

惟願天人尊。轉無上法輪。擊於大法鼓。而吹大法螺。普雨大法雨。度無量眾生。我等咸歸請。當演深遠音。

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皆獲安隱者。諸天則耽染五欲。而不安隱。魔則常欲惱人。而不安隱。梵雖得禪。而是有漏。故不安隱。沙門雖由教而修行。但在因。而未得證

果。故亦不安隱。婆羅門則修於邪法。心遊理外。故不安隱。若轉於法輪。則今諸天。不耽五欲。魔則不惱於人。梵則轉有漏。而成無漏。沙門則得證於果。婆羅門則得改入於正。故皆安隱。而度脫也。次頌中轉法輪。則能令一切摧碾於惑。擊法鼓。則能令一切。皆得驚覺。吹法螺則能令一切。改小歸大。改偏歸圓。雨法雨。則能令一切枯槁之眾。皆得潤澤。一切饑渴之眾。皆得充滿也。

△六默許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默然許之。

△四略例六方。

西南方乃至下方。亦復如是。

△二明上方請五。初覩相。

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。諸大梵王。皆悉自覩。所止宮殿。光明威曜。昔所未有。歡喜踴躍。生希有心。

△二會議。

即各相詣。共議此事。以何因緣。我等宮殿。有斯光明。時彼眾中。有一大梵天王。名曰尸棄。為諸梵眾。而說偈言。

今以何因緣。我等諸宮殿。威德光明曜。嚴飾未曾有。如是之妙相。昔所未聞見。為大德天生。為佛出世間。

△三推尋。

爾時五百萬億。諸梵天王。與宮殿俱。各以衣祴。盛諸天華。共詣下方。推尋是相。見大通智勝如來。處於道場。菩提樹下。坐師子座。諸天龍王。乾闥婆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。恭敬圍繞。及見十六王子。請佛轉法輪。

△四供養。

時諸梵天王。頭面禮佛。繞百千匝。即以天華。而散佛上。所散之華。如須彌山。并以供養佛菩提樹。華供養已。各以宮殿。奉上彼佛。而作是言。惟見哀愍。饒益我等。所獻宮殿。願垂納處。時諸梵天王。即於佛前。一心同聲以偈頌曰。

善哉見諸佛。救世之聖尊。能於三界獄。勉出諸眾生。普智天人尊。哀愍羣萌類。能開甘露門。廣度於一切。於昔無量劫。空過無有佛。世尊未出時。十方常暗暝。三惡道增長。阿修羅亦盛。諸天眾轉減。死多墮惡道。不從佛聞法。常行不善事。色力及智慧。斯等皆減少。罪業因緣故。失樂及樂想。住於邪見法。不識善儀則。不蒙佛所化。常墮於惡道。佛為世間眼。久遠時乃出。哀愍諸眾生。故現於世間。超出成正覺。我等甚欣慶。及餘一切眾。喜歎未曾有。我等諸宮殿。蒙光故嚴飾。今以奉世尊。惟垂哀納受。願以此功德。普及於一切。我等與眾生。皆共成佛道。

言死多墮惡道者。即指諸天眾也。由不聞法。故智慧減少。由行惡事。則百憂攢其心。萬事勞其形。故色力減少也。失樂者。失於世間人天之樂。及出世間涅槃之樂

也。失樂想者。由其罪業因緣重故。不唯失樂。即樂之想亦失。而不能思於人天之樂。及涅槃樂。但有三途之苦。及以苦想也。久遠一出者。諸梵中凡言過多少劫。不見佛等。即就其生天以來。已經多少劫。曾未見佛。不必考定其某劫。至某劫無佛也。

△五請說。

爾時五百萬億。諸梵天王。偈讚佛已。各白佛言。惟願世尊。轉於法輪。多所安隱。多所度脫。時諸梵天王。而說偈言。

世尊轉法輪。擊甘露法鼓。度苦惱眾生。開示涅槃道。惟願受我請。以大微妙音。哀愍而敷演。無量劫習法。

此諸天梵王請說中。東方必至西方。乃至上方。必至下方者。然佛出世。必從中天中日。降於中國。而居於中道。故十方諸梵欲見於佛。皆競趣中道。乃是真見佛也。

△三如來受三。初受請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受十方諸梵天王。及十六王子請。

△二正轉二。初轉四諦。

即時三轉十二行法輪。若沙門。婆羅門。若天魔梵。及餘世間。所不能轉。謂是苦。是苦集。是苦滅。是苦滅道。

此四諦。乃是略明十二因緣。後十二因緣。乃是廣明四諦。義廣如疏(云云)。

△二轉因緣。

及廣說十二因緣法。無明緣行。行緣識。識緣名色。名色緣六入。六入緣觸。觸緣受。受緣愛。愛緣取。取緣有。有緣生。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無明滅則行滅。行滅則識滅。識滅則名色滅。名色滅則六入滅。六入滅則觸滅。觸滅則受滅。受滅則愛滅。愛滅則取滅。取滅則有滅。有滅則生滅。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。

△三得益。

佛於天人大眾之中。說是法時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。以不受一切法故。而於諸漏。心得解脫。皆得深妙禪定。三明六通。具八解脫。第二第三第四說法時。千萬億恒河沙那由它等眾生。亦以不受一切法故。而於諸漏。心得解脫。從是已後。諸聲聞眾。無量無邊。不可稱數。

言不受一切法者。即已知於苦。已斷於集。諸漏得解脫。即已修於道。已證於滅也。

△二請說法華四。初王子出家。

爾時十六王子。皆以童子出家。而為沙彌。諸根通利。智慧明了。已曾供養。百千萬億諸佛。淨修梵行。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何以十六王子。此時即便出家。由上來聞父得成菩提。即捨諸所珍。往詣佛所。請轉法輪。今彼佛已為其說於四諦十二因緣之法。則已能了知。若非出家。無由入道



。故即出家也。而言童子出家者。即童真入道也。作沙彌者。梵語沙彌。此云息慈。謂息一切惡。行於慈悲。乃是佛弟子。而名為沙彌也。然有三種不同。一者驅烏。謂五六歲之沙彌。不知佛之所說。但可使之驅烏而已。二者名字。謂十二三四歲之沙彌。雖能削髮。而猶未能染衣而行持教法。但名字為沙彌而已。三者應法。謂二十歲之外沙彌。已能解知如來所有教法。而為之修習。而精持十戒。與法無違。則與法相應矣。故名應法。前之二種。謂之形同。後之一種。謂之法同。當知沙彌有多種。不可一概。今十六王子。已能解佛所說。而出於家。則雖是童子而是作於應法沙彌也。諸根通利者。以能見色。不為色之所轉。乃至緣法。不為法之所轉。故所有六根。皆悉通達而快利也。智慧明了者。當知已聞彼佛所說之法。即從所聞而發乎智。還能以智而照乎境。如此境如如智。智如如境。境智一如。境智不二。故其所有智慧。明而且了也。此乃明其現因之勝。下乃明其宿種之勝。言淨修梵行者。梵行雖多。不出六度。能了知無布施可修。而不妨終日修於布施。乃至了知無般若可修。而不妨終日修於般若。乃名淨修梵行也。求阿耨菩提者。唯其現因既勝。宿種又強。故其心內所求。不求三有。不求二乘。唯求無上正覺之道也。

△二正請說法。

俱白佛言。世尊。是諸無量千萬億。大德聲聞。皆已成就。世尊亦當為我等說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我等聞已皆共修學。世尊。我等志願。如來知見。深心所念。佛自證知。

聲聞皆悉成就者。彼諸聲聞。聞於如來所說之四諦十二因緣。已能知苦斷集。修道證滅。則梵行已立。所作已辦。故言成就也。世尊亦當為我等等者。謂若論聲聞。既已成就。則宜為之開三顯一。開權顯實。固所當為其說於菩提之法矣。即我等未成就者。亦所當也。故云亦當為我等說也。我等聞已下。正明亦當之意。謂聞已能修。并深心本願。故是所當也。言我等聞已皆共修學者。謂如來若不說則已。若為說之時。則我等不同人天之驚疑。不同上慢之不信。能如所聞。而為修習。何者。蓋如來所說無別有所說。乃說我等之所修。若我等所修。亦無別有所修。即修如來之所說。故如來若一演說之時。我等皆能共為修學也。若如來說之。而我等不能修學。則如來不當為我等說矣。今既皆能修學。故世尊亦當為我等說也。世尊等者。謂不唯我與能共修學。故是當說。即我等志願。唯在如來之知見。此我等深心之所念者。如來必自能證明而了知。既如來證知我等志願。唯在佛之知見。則又亦當為我等。說於無上菩提之法矣。何者。縱使無有志願。而能修學。亦是所當。倘不能修學。若有於志願亦所當也況乎今者我等。既能修學又有志願。而反不當為說乎。是故請於世尊。亦當為我等。說於無上菩提之法也。

△三所將出家。

爾時轉輪聖王。所將眾中。八萬億人。見十六王子出家。亦求出家。王即聽許。

前轉輪王所將之眾。大臣有一百。人民有百千萬億。今於此中。故亦有八萬億人求出家也。王即聽許者。彼王亦知佛難得見。法難得聞。今既見佛聞法。則得大利益矣。然若不出家修習。則雖見猶弗見。雖聞猶弗聞。雖得猶弗得也。得自己亦尚欲出家。但其子與孫。皆已出家。而未有紹輪王位者。以社稷為重。故未即能耳。豈彼臣民求於出家。而反不許乎。故即聽許其出家也。

△四彼佛受請四。初受請正說。

爾時彼佛受沙彌請。過二萬劫已。乃於四眾之中。說是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說是經已。十六沙彌。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皆共受持諷誦通利。

過二萬劫已乃說者。王子雖請於法華。然說法華之時。尚猶未至。故於此二萬劫中。說於方等般若。待其機熟時。方說法華也。如下頌云。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。即說於方等。分別真實法菩薩所行道。即說於般若也。准此則知前之三轉法輪。說於四諦十二因緣。乃是阿含小始大機兼別。必聞華嚴。即五時教法。與今同也。

△二機有信否。

說是經時。十六菩薩沙彌。皆悉信受。聲聞眾中。亦有信解。其餘眾生。千萬億種。皆生疑惑。

十六王子。既有志願。能共修學。故皆悉信受也。聲聞亦有信解者。信得前之所說。是小是麤。乃教二乘之隨他意語。信得今之所說。是大是妙。乃教菩薩。而為佛所護念也。解得昔日之小。無別有小。即今日之大。解得今日之大。亦無別有大。即昔日之小。而是大也。此明其信者。其餘下明不信。餘眾皆生疑惑者。非如來之道力有所未充。亦非所說之法未盡其善。由此之眾生。從曠大劫來。久為無明煩惱之所固蔽。故今日雖從如來聞此妙法。猶一時未能即解乎九界同一佛界。三乘元是一乘。故生於疑。而起於惑也。蓋佛法雖則是不思議。而眾生之業力。亦復是不可思議。故雖聞妙法。而猶生疑惑也。則知其餘等一十二字。乃宿世結緣之所以。今日開顯之由致。皆在此也。

△三說經時分。

佛說是經。於八千劫。未曾休廢。

彼佛壽命。既其無量。故說法華經八千劫。今佛壽不滿百。故說法華但八載也。

△四說已入定。

說是經已。即入靜室。住於禪定。八萬四千劫。

佛說經已。即入定者。蓋由上來。已為眾生。說於諸教。說於法華。則彼佛所化之機。至此已盡。雖其餘有疑惑之眾生。而機已不在彼佛。乃在於王子之覆講。故入於定。使得王子覆講而結緣也。敘因由竟。

△二明結緣四。初明法。二舉譬。三合法。四提譬。初又三。初明最初結緣。二明中間相值。三明今說法華。初二。初王子覆講。

是時十六菩薩沙彌。知佛入室。寂然禪定。各升法座。亦於八萬四千劫。為四部眾。廣說分別。妙法華經。一一皆度六百萬億。那由它恒河沙等眾生。示教利喜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知佛入室者知佛入室之意。欲我等王子。為彼疑惑之眾。覆講法華。故即各升座。於四眾中廣為分別也。乃是弘廣彼佛之所說耳。佛說此經。但八千劫。今王子覆說。於八萬四千劫中。乃推廣分別如來所說之義也。如來知如是而入室。王子知如是而覆講。誠所謂感應道交。師資並闡者也。一一皆度者。度有化度超度二義。為其覆講以除疑惑。即化度之義。其法超於九界三乘七方便之上。即超度之義也。示教利喜者。示即為其指示。教即為其教詔。利即令其得於利益。喜即令其生於歡喜也。亦可謂所化者得利益。而能化者生歡喜也。令發菩提心者。前聞之而生疑惑。則何由發心。今既為其覆講。則疑惑已除。故能令其發於無上菩提之心也。

△二彼佛讚歎二。初正讚歎。

大通智勝佛。過八萬四千劫已。從三昧起。往詣法座。安詳而坐。普告大眾。是十六菩薩沙彌。甚為希有。諸根通利。智慧明了。已曾供養。無量千萬億數諸佛。於諸佛所。常修梵行。受持佛智。開示眾生。令入其中。

安詳而坐者。前來疑惑之眾。雖機不在彼佛。然欲得王子以為覆講。則心似未安。今王子已覆講。而除其疑惑。令其發心。則佛之心至此已安。故即從定而起。還安詳而坐也。常修梵行者。是歎其能修於福。受持佛智。是歎其能修於慧。總之是歎其能為自行。開示眾生。令入其中。是歎其能為化他也。

△二勸親近二。初正勸。

汝等皆當數數親近。而供養之。

以其既無福不修。無慧不備。復能以自所行。而化於他。故不但當為親近供養。而為當數數親近。數數供養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所以者何。若聲聞辟支佛。及諸菩薩。能信是十六菩薩。所說經法。受持不毀者。是人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來之慧。

謂若能信其所說。則能得菩提及佛智慧。故當數數親近供養也。聲聞能信受者。即聲聞乘而是佛乘。支佛菩薩。亦莫不然。故若不聞不信。不為受持則已。若能聞能信。能為受持。則隨其聲聞支佛。以及菩薩。皆當得於無上菩提如來之慧也。言皆當得如來之慧者。以由此經能開三乘。即顯一乘故。

△二明中間相值。

佛告諸比丘。是十六菩薩。常樂說是妙法蓮華經。一一菩薩。所化六百萬億。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。世所生。與菩薩俱。從其聞法。悉皆信解。以此因緣。得值四萬億諸佛世尊。於今不盡。

佛告者。即今釋迦。詔告諸比丘也。常樂說是經者。即指八萬四千劫。廣為分別。以為常說也。世所生等者。由於昔日大通佛所。覆講結緣。已為其下於一乘圓種。則法爾天性相關。故菩薩生時。彼諸眾生。即與之俱生。既俱生已。還從菩薩聞法。而能信解。以此俱生聞法信解之因緣。故得值於四萬億之諸佛也。蓋菩薩生處。必值於佛。今眾生既與菩薩俱生。故亦值佛也。言於今不盡者。若最初結緣之時。便得入證。此則不論。由其中間有退大者。中以小接。今日方以大脫。亦有最初最鈍結緣者。則亦必後以大脫。故於今猶不盡也。

△三明今說法華二。初結會古今。二正說法華。初二。初結會師之古今。二結會弟子古今。初二。初總明。

諸比丘。我今語汝。彼佛弟子。十六沙彌。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十方國土。現在說法。有無量百千萬億。菩薩聲聞。以為眷屬。

今皆得等者。謂昔為大通智勝佛之弟子。而在於因。今則得於菩提。而在果也。昔於彼佛所覆講。今則在於十方說法也。昔覆講之時。有於無量眾生聽受。今則有無量菩薩聲聞。以為眷屬也。

△二別示。

其二沙彌。東方作佛。一名阿閼。在歡喜國。二名須彌頂。

阿閼者。梵語阿閼。此云不動。東方為羣動之首。而佛名不動者。由彼佛能以如如之智。照如如之境。既境智一如。境智不二。則寂而常照。照而常寂。寂而常照。則不動而是動。照而常寂。則動而是不動。故彼佛名阿閼。而在東方也。既寂照不二。動靜相即。則能令一切眾。得於語默之益。而無不歡喜。故其國即名歡喜也。須彌頂者。須彌乃四寶所成。而高超眾山之頂。以彼佛能究竟證於常樂我淨之四德。而高超涅槃山頂。故以名之也。

東南方二佛。一名師子音。二名師子相。

師子音者。師子音無畏說。百獸聞之皆腦裂。以彼佛能作決定無畏之說。令一切眾生聞之。無明煩惱為之破裂。故以名之也。師子相者。師子之相。若一出時。則萬獸為之潛藏。以彼佛出現世間。具大威德。具大雄猛。一切邪外為之揜蔽而不現。如師子之出穴。而萬獸潛藏。故名師子相也。

南方二佛。一名虛空住。二名常滅。

虛空住者。虛空是空。住即是有。以彼佛了證真空。而安住於第一義空。真空不空。能具一切。還即有而是空。故名虛空住也。常滅者。常即不滅。滅即不生。不生不滅。名大涅槃。以彼佛能證於大涅槃。還就其所證。以立其名。故名常滅也。

西南方二佛。一名帝相。二名梵相。

帝相者。如世間帝王之相。為一切之所尊仰。以彼佛五住永亡。而斷人之所難斷。三德圓顯。而證人之所難證。既難證能證。難斷能斷。則為九界眾生之所共仰。故名帝相也。梵相者。即清白梵行之相也。以彼佛能親近無量百千諸佛。而無惑不除。又能盡行諸佛所有道法。而無疑不斷。既無惑不除。無疑不斷。則一清淨。一切清淨矣。故名梵相也。

西方二佛。一名阿彌陀。二名度一切世間苦惱。

阿彌陀者。此云無量光。亦云無量壽。以彼佛具有無量光明壽命故。即以為名也。度一切世間苦惱者。一切世間者。即九界世間也。苦惱即是見思無明。為苦惱之因。分段變易。為苦惱之果。以彼佛五住無不盡。則已度一切世間之苦因。二死無不亡。則已度一切世間之苦果。自既能度。還令人度。故名度一切世間苦惱也。

西北方二佛。一名多摩羅跋栴檀香神通。二名須彌相。

多摩羅跋栴檀香神通者。香有清遠潛通之義。以彼佛從大智慧中。而發乎大神通力。先以神通。後以智拔。因機而設化。以教而逗機。機教冥相合。如香之清遠潛通。故以為名也。須彌相者。須彌之相。入水八萬四千由旬。出水亦八萬四千由旬。以彼佛因中。能修八萬四千之法門。而尅於果上所有八萬四千波羅蜜門。如須彌山之相。入水出水皆八萬四千由旬。故以名之也。

北方二佛。一名雲自在。二名雲自在王。

雲自在者。雲布於世間。則卷舒自在。欲大則大。欲小則小。以彼佛出現於世之時。亦欲大即大。而能現於千丈舍那之身。欲小即小。而能現於丈六比丘之相。唯其現身如雲。故以為名也。雲自在王者。如雲之興。則必雨於雨。若雨雨之時。則欲多即多。欲少即少。欲大即大。欲小即小。以彼佛現身說法之時。欲頓即頓。欲漸即漸。偏圓大小。權實半滿。無不如是。而能為諸法之王。如雲之雨雨。無不自在。故以名之也。

東北方佛。名壞一切世間怖畏。第十六我。釋迦牟尼佛。於娑婆國土。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壞一切世間怖畏者。生死煩惱。是一切世間之大可怖畏。而最為難壞之者。彼佛則自既能壞。亦能令一切眾生皆壞。故名壞一切世間怖畏也。釋迦牟尼者。梵語釋迦。此云能仁。梵語牟尼。此云寂默。能仁是姓。寂默是名。能仁則具足大慈。寂默則具足大智。具大智故。故能斷生死。而證於涅槃。具大慈故。故不住涅槃。而還入於生死。既不住於涅槃。又不住於生死。則所住者。唯一中道。此乃一切眾生之所難能者。我佛能之。故名能仁寂默也。既難能者而能之。故猶在於堪忍之國。而成於菩提也。

△二結會弟子古今三。初敘因由。

諸比丘。我等為沙彌時。各各教化。無量百千萬億恒河沙等眾生。從我聞法。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此諸眾生。於今有住聲聞地者。我常教化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諸人等。應以是法。漸入佛道。所以者何。如來智慧。難信難解。

言此諸眾生。於今有住聲聞等者。謂最初從我聞法。本為菩提。若成就者。則已得度脫。然有退大取小之者。則我還以小接。故今有住於聲聞之地位者。我雖令其住於聲聞之地。然一向以來。元以菩提。而為教化。由其取小故。且以聲聞之法。而令其證之。既證於小。則還當從小。而引歸於大。故言應以是法漸入佛道也。言漸入者。最初本教於佛道。由其退大取小。中間即以小接。致令今世小機先熟。還住聲聞。然後引小歸大。故言漸入也。則知初言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明最初入大。次言此諸眾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。是明退大取小。還以小化。而得小證。次言我常教化菩提。是明今雖小化令住聲聞。然我最初元教於大也。言是諸人等。應以是法。漸入佛道。是名雖住於小。然必從此小法。而引入於大也。所以者何下。釋明漸入之意。以如來智慧難信難解。故須漸入也。

△二正結會。

爾時所化。無量恒河沙等眾生者。汝等諸比丘。及我滅度後。未來世中。聲聞弟子是也。

爾時等者。即覆講結緣者也。汝等諸比丘。即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是也。未來弟子。即於今不盡者是也。

△三釋疑妨。

我滅度後。復有弟子。不聞是經。不知不覺。菩薩所行。自於所得功德。生滅度想。當入涅槃。我於餘國作佛。更有異名。是人雖生滅度之想。入於涅槃。而於彼土。求佛智慧。得聞是經。唯以佛乘。而得滅度。更無餘乘。除諸如來。方便說法。

或疑云。現在弟子。從佛聞此經。而得度脫。故知是佛最初所結緣者。若佛滅後。則不聞佛說。於此經而得度脫。何以得知亦是如來。最初結緣。成始之弟子耶。是故釋云。我滅度後。雖有弟子。不聞是經。自謂究竟滅度者。此乃在同居士中。故作此想耳。其既證於涅槃。則必生於有餘。而我於彼土作佛。彼則還從我聞。而得度脫。以成其終。故亦是我結緣之弟子也。唯以佛乘而得等。正是彼土所聞之說也。

△二正說法華二。初明說實。

諸比丘。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。眾又清淨。信解堅固。了達空法。深入禪定。便集諸菩薩。及聲聞眾。為說是經。世間無有二乘。而得滅度。唯一佛乘。得滅度耳。

所以眾又清淨。是知其障除。信解等是知其機發。以由如來。於自則知一期化導將終。於他則知其障除機發。所以說於一實也。諸菩薩是影響發起之眾。及聲聞是當機之眾也。世間下正是說經也。無有二乘得滅度者。以但滅見思。但度分段。非真滅

故。唯一佛乘得滅度者。以五住咸滅。二死永度。是真滅故也。

△二釋前意。

比丘當知。如來方便。深入眾生之性。知其志樂小法。深著五欲。為是等故。說於涅槃。是人若聞。則便信受。

謂既唯一佛乘。而得滅度。何故先施於三。故釋其施三之意云。如來以方便化他權智。深入眾生過去習成之性。知其現在所有之志。皆樂於小法。且又深著五欲。樂小則大機未發。著欲則小障未除。為是樂小著欲等。故說於涅槃。則遂其志樂。故不聞則已。若聞之時。則便能信順而受持也。既能信受。則不復深著五欲。而障且得除矣。其障既除。其機自發。由是而為其說大。則大亦能信受矣。則知施三之意。一則為眾生樂小著欲。二則得為顯實之張本。故雖於三權。究竟元歸一實。所以言世間無有二乘得滅度。唯一佛乘得度耳。

△二舉譬三。初導師譬最初結緣。

譬如五百由旬。險難惡道。曠絕無人。怖畏之處。若有多眾。欲過此道。至珍寶處。有一導師。聰慧明達。善知險道。通塞之相。將導眾人。欲過此難。

五百由旬者。譬於眾生未結大緣之前。全為五住煩惱之所縛也。三界見惑為一百。欲界思惑為二百。上二界思惑為三百。內外塵沙為四百。界外無明為五百也。險難惡道者。險即險阻。難即厄難。以由三百為界內生死之因。而招分段之苦果。五百為界外生死之因。而招變易之苦果。如此五住之苦因。能招於二死之苦果。乃是為險阻厄難之惡道也。曠絕無人者。以此之煩惱生死。從曠大劫來便有。於中無有菩提涅槃。故言曠絕無人也。怖畏之處者。如此生死煩惱之處。從劫至劫。頭出頭沒。生已而死。死已而生。由其生生死死。死死生生。再無窮已。乃是其可怕怖畏忌之處也。若有多眾者。即所結緣之眾。六百萬億那由他。恒河沙等之眾生是也。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者。欲過此生死煩惱。險阻厄難之道。而至於無上菩提涅槃之處也。有一導師者。導有三義。為勸導。引導。開導。勸導之師。即最初結緣之師。十六王子是也。引導之師。即中間相值之師。世世俱生之菩薩是也。開導之師。即今說法華開權顯實之師。釋迦如來是也。雖三處之有異。而祇是一人。取最初結緣之義。即名勸導之師。取中間值遇之義。即名引導之師。取今日度脫之義。即名開導之師。究其成始成終。及乎中間。莫非我佛釋迦屈曲隨宜為之化導也。此言有一導師。是勸導之師。即為王子時也。聰慧明達者。以其為眾結緣之時。已得六根清淨。所謂諸根通利。智慧明了。故言聰慧明達。善知險道通塞之相者。通謂可至寶所者。塞謂不能至寶所者。所有苦集因緣生起。及以六蔽。皆是塞而非通。所有道滅因緣還滅。及以六度。皆是通而非塞。而此王子勸導之師。能一一了知。此則可以至涅槃寶所者。乃通而非塞。此則不可至於涅槃寶所者。乃塞而非通。故云善知險道通塞之相也。將導眾人者。即為諸眾生。廣說分別妙法華經。為其結緣也。欲過此難者。即今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也

。既已發無上道心。則從此即可依之。而出於生死煩惱險難之道。而至無上菩提涅槃之寶所。故言欲過此難也。

△二化城譬中間相值。

所將人眾。中路懈退。白導師言。我等疲極。而復怖畏。不能復進。前路猶遠。今欲退還。

中路者。非是二百五十由旬中路而生懈退也。總是最初發心之後。今日得脫之前。於此兩楹之間。即名中路也。懈退者。總由結緣之眾。最初本是博地凡夫。一向已來。為無明之所覆。障極其深重。故雖已發大心。而不能堅固。中間若遇違緣。即退所發之大心。故言懈退也。言疲極者。謂觀力微弱。而障深且重也。而復怖畏者。以五住煩惱曾未破。二種生死曾未斷故也。不能復進者。不欲依願起行也。前路猶遠者。以見思塵沙。及夫無明之五百由旬。曾未少過也。今欲退還者。欲退所發之大心。不復進於修習也。已上明其退大竟。

導師多諸方便。而作是念。此等可愍。云何捨大珍寶。而欲退還。作是念已。以方便力。於險道中。過三百由旬。化作一城。告眾人言。汝等勿怖。莫得退還。今此大城。可於中止。隨意所作。若入是城。快得安隱。若能前至寶所。亦可得去。

次明以小接。此言導師。即引導之師。乃俱生之菩薩是也。言汝等勿怖者。勿怖生死之長遠。上言而復怖畏。前路猶遠。故今告其勿怖也。莫得退還者。謂亦勿退其所發之心。上言今欲退。故今言告其莫得退還也。可於中止者。謂可以依之而修。依之而證也。隨意所作。即修於三十七品助道之法。快得安隱。即證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。以其既證涅槃。則不為界內煩惱之所苦。故言快得安隱也。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者。謂汝本欲至於菩提寶所。為疲極故。中止於此。若既止矣。而更欲前至寶所。亦可從此而去也。有人疑云。此中既是小接。又不明開權。何以言前至寶所亦可得去。此由不知即阿含方等般若三時之中。雖不明開權。亦有到寶所之義。蓋阿含顯露邊。則但說於生滅。而秘密邊。則有無數人天。獲無生忍。既能獲於無生之忍。則即阿含。而亦可前至寶所也。方等慕大。般若領知。就其所慕所領。則即方等般若。而亦可前至寶所也。

是時疲極之眾。心大歡喜。歎未曾有。我等今者。免斯惡道。快得安隱。於是眾人。前入化城。生已度想。生安隱想。

次明其逗機。及以保證也。前入化城者。即始從停心念處。終至四果也。所作已辦。故生已度之想也。不受後有。故生安隱之想也。

△三寶所譬今說法華。

爾時導師。知此人眾。既得止息。無復疲倦。即滅化城。語眾人言。汝等去來。寶處在近。向者大城。我所化作。為止息耳。



此言導師。即開導之師。釋迦如來是也。無復疲倦者。即見思煩惱已破。分段生死已斷也。既已破見思。而已斷分段。則小障已除。而大機欲發。大機既發。則大事因緣從此可明。出世本懷由斯可暢。故即滅於化城也。言去來者。謂莫去應來。莫去者。莫向化城而去。應來者。應從寶所而來也。寶處在近者有二義。一謂其已斷見思。已出分段。五百由旬已過三百故言近。一謂其雖證小乘。一經開顯。即化城而是寶所。故言近也。私謂既得止息無復疲倦者。即為實施權。令得證小也。即滅化城。至寶所處在近。即開權顯實。即化城前近寶所。乃是開化城之權。即顯寶所之實也。去即莫去。來即應來。何以應來。以寶處在近故。何以莫去。以向者大城所化作故。是故莫向化城而去。應從寶所而來也。向者大城我所化作。即廢權立實也。

△三合法三。初合導師譬。

諸比丘。如來亦復如是。今為汝等。作大導師。知諸生死。煩惱惡道。險難長遠。應去應度。

言生死煩惱者。二種生死。三種煩惱。故言諸也。應去應度者。謂此長遠惡道中。有通有塞。若是通者。則應從之。而去至寶所。若是塞者。則應捨之。而度過惡道也。

△二合化城譬。

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。則不欲見佛。不欲親近。便作是念。佛道長遠。久受勤苦。乃可得成。佛知是心。怯弱下劣。以方便力。而於中道。為止息故。說二涅槃。

言若眾生等者。謂既三惑之塞應度。菩提寶所應去。則唯一乘。方可去之度之。云何中間乃以小而接耶。故云若眾生等也。怯弱是弱於大法。下劣是樂於小法也。中道者。即是發心以後。得脫已前。於此兩楹之中。謂之中道。中二涅槃者。即聲聞涅槃。緣覺涅槃。亦有餘涅槃。無餘涅槃也。

△三合寶所譬。

若眾生住於二地。如來爾時即便為說。汝等所作未辦。汝所住地。近於佛慧。當觀察籌量。所得涅槃。非真實也。但是如來方便之力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

二地者。即聲聞地。支佛地也。私謂若眾生住於二地。即合上既得止息之為實施權。如來爾時至近於佛慧。即合汝等去來等之開權顯實。開二乘所住之地。即顯近於如來智慧也。當觀察下。合上向者大乘等之廢權立實也。以法華一經。其斯三義故也。

△四提譬。

如彼導師。為止息故。化作大城。既止息已。而告之言。寶處在近。此城非實。我化作耳。

如彼導師。是提導師譬。以合最初結緣。為止息故化作大城。是提化城譬。以合中間相值。既知息已下。是提寶所譬。以合今日得脫也。第二廣說宿世因緣初長行竟

。△二偈頌二。初頌敘因由。二是諸沙彌下。頌正結緣。初二。初頌上第二科彼佛成道。二而請下。頌上第三科彼佛說法。略不頌上第一科壽命。初四。初頌欲成未成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大通智勝佛。十劫坐道場。佛法不現前。不得成佛道。

△二頌諸天供養。

諸天神龍王。阿修羅眾等。常雨於天華。以供養彼佛。諸天擊天鼓。并作眾伎樂。香風吹萎華。更雨新好者。

上但明諸天。今更明八部。故言龍王修羅等也。吹萎雨新者。表彼佛出現於世。能除九十五種之邪因。而令一切修於大乘圓因也。

△三頌正成佛道。

過十小劫已。乃得成佛道。諸天及世人。心皆懷踴躍。

△四頌眷屬供養。

彼佛十六子。皆與其眷屬。千萬億圍繞。俱行至佛所。頭面禮佛足。

△二頌彼佛說法二。初頌請說諸教。二時十六下。頌請說法華。初三。初頌王子請。

而請轉法輪。聖師子法雨。充我及一切。世尊甚難值。久遠時一現。

聖師子等者。是請轉法輪之詞也。以久時一現。故難值。以甚難值。故當轉法輪也。

△二頌諸天請二。初頌現瑞。

為覺悟羣生。震動於一切。

△二頌正請二。初廣頌東方。

東方諸世界。五百萬億國。梵宮殿光曜。昔所未曾有。諸梵見此相。尋來至佛所。散華以供養。并奉上宮殿。請佛轉法輪。以偈而讚歎。佛知時未至。受請默然坐。

初五句頌觀相。但無疑念及以會議。尋來一句。頌推尋。散華二句。頌供養。請佛二句。頌請說。佛知二句。頌默許也。言時未至者。法本無時。時因機有。以機未熟。為時未至也。

△二略頌九方。

三方及四維。上下亦復爾。散華奉宮殿。請佛轉法輪。世尊甚難值。願以本慈悲。廣開甘露門。轉無上法輪。

初二句總頌。次散華一句。別頌供養。次請佛下五句。別頌請說。世尊等是請說之詞也。言本慈悲者。本昔成道時。所成之慈悲也。以一成一切成。故成道時。亦成大慈。亦成大悲。今唯願以本初所成之慈悲。徧為與拔。而廣開甘露之門也。

△三頌如來受三。初頌正受。

無量慧世尊。受彼眾人請。

△二頌說法。

為宣種種法。四諦十二緣。無明至老死。皆從生緣有。如是眾過患。汝等應當知

。

眾過患者。即四諦中苦集。及十二因緣中。若過去之惑業。若未來之苦。若現在之苦惑業是也。應當知者。於四諦則應當知。修道而證於滅。於因緣則應當知。觀於還滅也。

△三頌得益。

宣暢是法時。六百萬億垓。得盡諸苦際。皆成阿羅漢。第二說法時。千萬恒沙眾。於諸法不受。亦得阿羅漢。從是後得道。其數無有量。萬億劫算數。不能得其邊。於諸法不受者。即六根不受六塵。亦不起於六識也。

△二頌請說法華三。初頌王子出家。

時十六王子。出家作沙彌。

△二頌正請說法。

皆共請彼佛。演說大乘法。我等及營從。皆當成佛道。願得如世尊。慧眼第一淨

。

略不頌所將出家。我等及營從一行。即請說之詞也。言當成佛道。故知是請說法華。慧眼第一淨者。若世尊則應言佛眼。而言慧眼者。當知第一淨之慧眼。體是佛眼。不同了知空之慧眼也。若但知於空之慧眼。則唯破見思。雖亦是淨。然非第一。今如來所有之慧眼。不但知空。亦見不空。既見不空。乃是真空。而一空一切空。無假無中而不空。既假中皆空。則不唯破於見思。亦且破於塵沙無明。一清淨一切清淨。乃名第一淨之慧眼。如來之慧眼如此。而我等亦願得之也。

△三頌彼佛受請三。初頌受請說法。

佛知童子心。宿世之所行。以無量因緣。種種諸譬喻。說六波羅蜜。及諸神通事。分別真實法。菩薩所行道。

說六波羅蜜。及諸神通事。即是說於方等。次分別下二句。是說般若。言真實法者。即實相般若也。從一實相般若。分別之。而為八十一科之法也。又八十一科諸法。皆悉會歸於摩訶衍。故言分別真實法也。

△二頌正說法華。

說是法華經。如恒河沙偈。

△三頌說已入定。

彼佛說經已。靜室入禪定。一心一處坐。八萬四千劫。

一心一處坐者。一心是能緣之智。一處是所緣之境。以如如之智。而照如如之境。以如如之境。而發如如之智。境智不二。能所一如。故心是一。而處亦是一也。然說法華已。即一心一處坐者。若未說此經。則出世本懷。猶有所未暢。大事因緣。猶有所未明。今既已說此經。則大事因緣已明。本懷已暢。唯了此事。更無他事。雖有百千疑惑之眾生。而其機乃在於王子。已不在於彼佛。故說已即一心一處坐。而入於定也。

△二頌正結緣四。初頌明法。二頌舉譬。三頌合法。四頌提譬。初又三。初頌最初結緣。

是諸沙彌等。知佛禪未出。為無量億眾。說佛無上慧。各各坐法座。說是大乘經。於佛宴寂後。宣揚助法化。一一沙彌等。所度諸眾生。有六百萬億。恒河沙等眾。

△二頌中間相值。

彼佛滅度後。是諸聞法者。在在諸佛土。常與師俱生。

△三頌今說法華二。初頌結會。二頌正說。初二。初頌結會師之古今。

是十六沙彌。具足行佛道。今現在十方。各得成正覺。

△二頌結會弟子古今。

爾時聞法者。各在諸佛所。其有住聲聞。漸教以佛道。我在十六數。曾亦為汝說。是故以方便。引汝趣佛慧。

△二頌正說。

以是本因緣。今說法華經。令汝入佛道。慎勿懷驚懼。

△二頌舉譬三。初頌導師譬。

譬如險惡道。迥絕多毒獸。又復無水草。人所怖畏處。無數千萬眾。欲過此險道。其路甚曠遠。經五百由旬。時有一導師。強識有智慧。明了心決定。在險濟眾難。

言多毒獸者。喻煩惱生死。能傷法身慧命也。無水草者。無正道如無水。無助道如無草。又無大乘不生滅法。如無水。無小乘不生滅法。如無草也。明了決定者。明了此是通此是塞。決定捨塞令通。決不於通令塞也。

△二頌化城譬。

眾人皆疲倦。而白導師言。我等今頓乏。於此欲退還。導師作是念。此輩甚可愍。如何欲退還。而失大珍寶。尋時思方便。當設神通力。化作大城郭。莊嚴諸舍宅。周匝有園林。渠流及浴池。重門高樓閣。男女皆充滿。即作是化已。慰眾言勿懼。汝等入此城。各可隨所樂。諸人既入城。心皆大歡喜。皆生安隱想。自謂已得度。

初一行頌退大。導師下頌小接。無餘涅槃如城。有餘涅槃如郭。道品中略則戒定慧。如舍宅莊嚴。廣則三十七品。如園林周匝。渠流浴譬八解脫。重門喻初果已去。重慮緣真。至於四果。如高樓閣。又喻所得之空慧如男。定如女也。諸人下頌保證。

△三頌寶所譬。

導師如息已。集眾而告言。汝等當前進。此是化城耳。我見汝疲極。中路欲退還。故以方便力。權化作此城。汝今勤精進。常共至寶所。

△三頌合法三。初頌合導師譬。

我亦復如是。為一切導師。

△二頌合化城譬。

見諸求道者。中路而懈廢。不能度生死。煩惱諸險道。故以方便力。為息說涅槃。言汝等苦滅。所作皆已辦。

△三頌合寶所譬。

既知到涅槃。皆得阿羅漢。爾乃集大眾。為說真實法。諸佛方便力。分別說三乘。唯有一佛乘。息處故說二。今為汝說實。汝所得非滅。為佛一切智。當發大精進。汝證一切智。十力等佛法。具三十二相。乃是真實滅。

既知等者。謂既知其到於涅槃。而得於羅漢。則小障已除。小障既除。則不久法爾。能發大機。因其障除機發。爾乃集影響發起之菩薩眾。及聲聞之當機眾。為其說於真實法也。真實法者。謂初則施之於三。而捨於實。次則開其三。而顯其一。開其權而顯其實。後則廢其權。而立於實。會其三。而歸於一。究竟非權非實。非三非一。乃所謂之真實法也。諸佛方便力等一行。謂既唯是一實。則無二亦無三。既無於三。何以最初亦施於三。既無於二。何以昔日亦有於二。故云有於三者。乃是佛以方便力。以一乘中。分別說之為三耳。有於二者。乃由眾生。於一佛乘。起諸懈退。故且暫令其止息。而說於二耳。既三是方便而說。二是息處而說。則元無所謂若二若三。唯一佛乘。乃是究竟乃是真實。縱有二三。元非究竟真實也。今為等二行者。謂昔之若二若三。皆非真實。今當為汝說於真實。汝等證得之涅槃。非真滅度。唯佛之知見。一切種智。乃是真滅。既唯是佛智是真滅。則汝當為之修習。而發於大精進也。然以何為大精進。汝若能證佛所證之一切種智。方名大精進。乃是真實滅也。佛則證人之所難證。證於一切種智。證於十力等法。證於三十二相。而又住人之所難住。住於般若。住於解脫。住於法身。一切種智。即是般若。十力等法。即是解脫。三十二相。即是法身。直般若非般若。般若必具解脫法身。直解脫非解脫。解脫必具法身般若。直法身非法身。法身必具般若解脫。如此三德舉一即三。而三一圓融。言三即一。而一三無礙。不縱不橫。如西方之[、/(、\*、)]字。不並不別。如天王之眼目。故能一清淨則一切清淨。一自在則一切自在。一究竟則一切究竟。而是如來之所證所住也。汝今當發大精進。而證佛所證。住佛所住。乃是真實滅也。私謂初既知二句。是為實施權。次爾乃下一行半。是開權顯實。次今為下。是廢權立實也。

△四頌提譬。

諸佛之導師。為息說涅槃。既知是息已。引入於佛慧。

此提譬猶帶合法。初句提合導師譬。以顯最初結緣也。第二句。提合化城譬。以顯中間相值也。三四句。提合寶所譬。以顯今日度脫也。釋化城喻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三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一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 妙法蓮華經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

題目中言妙法者。推其妙法有三種。一是佛法。二是心法。三是眾生法。若佛法。不即心法眾生法。心法。不即佛法眾生法。眾生法。不即心法佛法者。則成差別而非妙。今舉佛法。全即心法眾生法。舉心法。全即眾生法佛法。舉眾生法。全即佛法心法。如是舉一即三。言三即一。三一圓融。不可思議者。故言妙法也。所以能三一相即者。以佛法雖高。眾生法雖廣。心法雖近。以要言之。同一三千性相。是故相即。如現前介爾一念。名為心法。此一念中。全體具足十界。界復具界。則有百界。一界有十如。百界則有千如。更加之五陰一千。眾生一千。國土一千。則成三千。此三千心法具足。心法既爾。佛法亦然。心法佛法既爾。眾生法亦然。此則互具互攝。如帝網珠。重重相入。故能相即圓融。而是不思議之妙法也。此三一相即之妙法。若假喻發明。猶若世間之蓮華。雖有眾瓣。而是一華。雖是一華。而有眾瓣。猶如妙法。即三而一。即一而三。故以妙法而喻於蓮華。此乃十界之所同遵。三世之所不易者。故稱為妙法蓮華經也。

若明此品之來意。總由如來法說一竟。即授上根之記。次喻說一竟。即授中根之記。今因緣說既竟。則自當與下根之記矣。故有此一品。乃是下根人受如來與記之文也。言受記者。以如來未說因緣之前。先許其記業。則已授矣。故今弟子。但領受如來之記莖也。然此品中。初則富樓那受記。次則千二百受記。後乃方是五百受記。而標品名。但言五百。不言富樓那及以千二百者。以五百之記。同號普明。同陳領解。故獨言五百。而略其餘也。

△二授下根記。文有二品。今初品為二。初滿慈子受記。二千二百受記。初又二。初滿慈默領。二如來顯記。初二。初敘所聞。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從佛聞是智慧方便。隨宜說法。又聞授諸大弟子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復聞宿世因緣之事。復聞諸佛。有大自在神通之力。

聞是智慧方便者。智慧是實。方便是權。此即聞法說中之權實也。隨宜說法者。隨中根之宜。說於三車一車譬喻之法。三車是權。一車是實。此即聞喻說中之權實也。又聞授諸大弟子記者。是聞法譬二周之授記也。復聞宿世因緣等者。是聞因緣說也。始從智勝佛所。覆講結緣。中間退大。接之於小。今日還以大乘。令得度脫。如是成始成終。及乎中間。皆因緣之事也。復聞有大自在神通力者。如上所明。碎塵點國。抹塵喻劫。如許久遠之事。而如來觀之。猶如今日。則今日之近不為近。久遠之遠

不為遠。遠近不二。今昔一如。此是如來大自在神通之力也。又諸導師最初。即教眾生發於大心。至珍寶處。中欲退還。即便化作一城。令得中止。既知息已。又即滅化城。令得至於寶所。此皆諸佛所有之大神通力。能如是也。又最初結緣。將過五百由旬。此初導師大自在神力也。中間相值。止息化城。此引導導師大自在神力也。今日度脫。直至寶所。此開導導師大自在神力也。其始下一乘緣種。其中接二乘涅槃。其後以開佛知見。皆是如來大自在神力。故曰復聞(云云)。此總敘其聞於三周開權顯實。開三顯一之法也。

△二敘所解三。初敘內心踊躍。

得未曾有。心淨踊躍。

得未曾有者。謂四十年前。曾不知三乘是權。今從如來。聞三周之說。已能了知三乘三車化城之權。全是一乘一車寶所之實。此乃四十年前之所未有。而今有之。四十年前之所未得。而今得之。故言得未曾有也。心淨踊躍者。蓋富樓那。向已破於見思。今聞因緣之說。已得解悟。則依之起行。便能破於塵沙以及無明。而能入於初歡喜住。分身百界。教化一切。故言心淨踊躍也。

△二敘外儀恭敬。

即從座起。到於佛前。頭面禮足。却住一面。瞻仰尊顏。目不暫捨。

有此一段境界者。總由三根之人。雖同是聲聞。然有上中下之差別。若富樓那。乃是下根之者。故雖聞授上根中根記已。復聞許與下根之記。而於內心。以授記之事。猶有所惶惑而未決。故從座而起。乃至目不暫捨也。

△三敘默念領解。

而作是念。世尊甚奇特。所為希有。隨順世間。若干種性。以方便知見。而為說法。拔出眾生。處處貪著。我等於佛功德。言不能宣。唯佛世尊。能知我等。深心本願。

而作念者。口不言而心自念也。然上根中根。領解之後。皆口陳所解。今富樓那。乃口不言。而但心自念者。有四意。一者上中之人。聞法喻之說。既已了了於心。即能了了於口。故解悟已。則各陳所領。今富樓那是下根。故聞因緣之說。雖已了了於心。猶未即了了於口。故但心念。而口不言也。二者上根陳解。使動發乎中根。中根陳解。則動發乎下根。今三周說竟。下根無復有所動發。故但心念。而口不言也。三者上根陳解之後。如來為之述成。明其領所未及。謂其但知四十年前之權。今日法華之實。而猶不知二萬億佛所。已曾教大。中根陳領。巧以總譬。領如來一期之化事。別譬領如來五時之教法。而如來亦述成。明其領所未及。謂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。汝等若於窮劫。說不能盡。彼上中人。猶有所未及。況我而能悉領如來之功德乎。故但心念。而口不言也。四者蓋富樓那等。雖是內秘外現。本是菩薩。若口自說。取信似難。使佛為其開迹顯本。則人皆信而不疑。故但心念。而口不言也。世尊



甚奇特。所為希有者。四十年前。亦說權說實。曾不說此是權。此是實。乃是如來之奇特希有也。到今日法華。不但說明四十年前所說是權。今日所說是實。又說明四十年前之權。即今日之實。今日之實。亦即四十年前之權。此則不唯奇特希有。乃甚為奇特。甚為希有也。又法說一周。開其權而顯其實。發明權即是實。實即是權。此已是世尊之奇特希有矣。又為中根喻說一周。開其權而顯其實。發明權實一體。今昔不二。此則不唯奇特希有。而且甚為奇特。甚為希有矣。今又為我等下根。因緣說一周。而開其權顯其實。發明權外無實。實外無權。此則不唯甚為奇特希有。而且甚為奇特之奇特。甚為希有之希有也。隨順世間。乃至貪著者。眾生種性。有於三乘五教七方便等不同。故言若干。或貪著於有。或貪於空。或貪於中。故言處處。眾生種性。有於大小頓漸。而如來隨順眾生漸小之種性。則以方便權智。而為說漸小之法。拔其空有之貪著。隨順眾生頓大之種性。則以知見實智。而為說頓大之法。拔其中道之貪著也。又隨順界內世間之種性。則以方便而為說法。拔出眾生三界二十五有之貪著。隨順界外世間之種性。則以知見而為說法。拔出眾生三空之貪著。而令其究竟歸於三德秘藏也。然如來隨順一切世間眾生之種性。所有貪著。無不拔者。以由方便知見波羅蜜。皆悉具足故也。唯其如是。故我等於佛所有無量無邊之功德。雖欲言之。而不能宣。故但心念。而口不言也。唯佛世尊能知我等者。佛之功德。則我等不能宣。而我等之深心本願。則唯佛能知。既唯佛能知。則佛自當為我等。發迹顯本而授記。故但心念。而口不言也。深心者。即內秘菩薩。外現聲聞。護持助宣佛之正法。教化眾生。以淨國土也。本願者。即智勝佛所。結一乘緣。發菩提心。以求佛道也。由此唯佛能知深心。故下如來為之發迹顯本。由此唯佛能知本願。故下如來為之授菩提記也。默領已竟。

△二如來顯記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開迹顯本。二正與授記。初三。初約一佛以發其迹。

爾時佛告諸比丘。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。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。最為第一。亦常歎其種種功德。精勤護持。助宣我法。能於四眾。示教利喜。具足解釋。佛之正法。而大饒益。同梵行者。自捨如來。無能盡其言論之辯。

言汝等見是富樓那者。謂富樓那。迹雖聲聞。本是菩薩。故云見否。我常稱其等者。謂其不獨於四十年前。說法第一。即今日法華高會。亦是其說法第一也。亦常歎其種種功德者。何等是富樓那種種功德。即於華嚴中。示為聾啞。於阿含中。示為保證。於方等中。示受彈斥。於般若中。示無希取。於今日法華。示為下根。此皆是富樓那種種功德也。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者。如來能以四辯。宣揚法化。而富樓那。則能宣如來之所宣。故言助宣。而言精勤護持者。如來能以教逗機。因機設教。而富樓那。助宣之時。亦能如是。故言精勤護持助宣也。所謂阿含時。精勤助宣半字之法。於方等時。精勤助宣對半明滿之法。於般若時。精勤助宣帶通別明圓之法。於今日法華

。精勤助宣純圓獨妙之法。既能助宣種種之法。則富樓那。不唯於因緣說中為當機。亦能匡輔法王。擊揚引動。而為影響發起之眾也。能於四眾示教利喜者。在如來說法。只為示教利喜乎四眾。今富樓那。既如是以為護持。以為助宣。亦能為四眾示教利喜也。具足解釋佛之正法者。如來一代所說。雖則有兼。有但。有對。有帶。與夫純圓。而在佛本意。不唯純圓者是正法。即兼但對帶之法。莫非皆是大中至正之法。唯有富樓那。乃能具足而解釋之。謂能知如來說兼之所以。乃至能知如來說純圓之所以。故言具足解釋也。而大饒益同梵行者。所謂即以同類而化同類。以權行而引實行也。上言能於四眾示教利喜。此言而大饒益同梵行者。此乃文互顯耳。四眾即同梵行。梵行即同四眾。大饒益即示教利喜。示教利喜即大饒益也。唯其於四眾之中。能示教利喜。同梵行者。能大饒益。則其所有言論之辯至矣。極矣。無可加矣。故自捨如來。無有能盡其言論之辯也。然唯有如來能盡者。若約本而論。則如來是圓教之妙覺。富樓那是圓教之等覺。故富樓那等覺。所有言論之辯。唯有如來妙覺。乃能盡之。若約迹而論。如來則能宣揚道法。而富樓那。則能宣如來之所宣。正顯師資並唱。感應道交。故唯有如來。乃能盡富樓那之言辯也。

△二約多佛以顯其本二。初正顯。

汝等勿謂富樓那。但能護持助宣我法。亦於過去。九十億諸佛所。護持助宣。佛之正法。於彼說法人中。亦最第一。又於諸佛所說空法。明了通達。得四無礙智。常能審諦。清淨說法。無有疑惑。具足菩薩。神通之力。隨其壽命。常修梵行。彼佛世人。咸皆謂之實是聲聞。而富樓那。以斯方便。饒益無量百千眾生。又化無量阿僧祇人。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初是明其能助宣阿含方等二時之法。二又於諸佛所說空法下。是明其能助宣般若之法。空法者。即般若先空四相。次空法相。後空非法相。如是諸相皆空之空。乃第一義空。乃畢竟真空也。明了則無疑滯。通達則無障礙也。四無礙是辯才。今言智者。以智在說故。故不言得四無礙辯。而言得四無礙智也。常能審諦者。於實相般若之理。能審諦而無有疑惑也。唯其能得四無礙智。能審於實相之理。則自能稱智而說如理而談。故能清淨說法也。既能說之人是清淨。則所說之法。亦復清淨。而無有疑惑也。四無礙若准經訓。常能審諦。為法無礙。清淨說法。為辭無礙。無有疑惑。為義無礙。樂說無礙。在其中矣。具足菩薩神通力者。以其智備理明。故具有大智慧力。大神通力。而轉教菩薩。即是其具足菩薩神通之力也。隨其壽命者。隨其九十億諸佛所。所有之壽命。而能常修梵行也。以斯方便者。以此內秘外現之方便。而助宣般若之法。饒益一切也。又饒益等。開權之方便。又化下。顯實之方便。是明其能助宣法華也。法華所明。唯是佛之知見。出世之本懷。一大事之因緣。故助宣之時。能令眾生開佛知見。佛之知見若開。則無上菩提。從是而建立矣。故知此是助宣法華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為淨佛土故。常作佛事。教化眾生。

謂富樓那。於此一佛多佛。若迹若本。皆能精勤助宣道法者。其意無他。總之為淨佛土故也。當知佛土。本無淨穢。淨穢由於自心。故云隨其心淨。則佛土淨。正此之謂也。言淨佛國土者。如淨名云。菩薩行道時。能以布施攝眾生。至成佛時。無貪眾生。來生其國等是也。今富樓那。以助宣佛道。攝取眾生。則成佛時。能說法之眾生。來生其國也。常作佛事教化眾生者。如來唯以說法為事。而化眾生。今富樓那。亦能助宣道法。教化眾生也。謂於阿含。則助宣半字之法。而作佛事。教化眾生。乃至法華。則助宣純圓之法。而作佛事。教化眾生也。

△三約三世以明其因二。初正明。

諸比丘。富樓那。亦於七佛說法人中。而得第一。今於我所。說法人中。亦為第一。於賢劫中。當來諸佛說法人中。亦復第一。而皆護持助宣佛法。亦於未來。護持助宣。無量無邊。諸佛之法。教化饒益。無量眾生。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初七佛是明其過去。此言七佛。須與尋常所言過去七佛不同。若尋常則始自毗婆尸。終於釋迦。莊嚴劫三佛。賢劫中四佛。以為七佛。今須以莊嚴劫四佛。賢劫中三佛。則始自德藏。終於迦葉。以為七佛也。言今於我所。即是釋迦。此則明其現在也。言於賢劫中當來下。是明其未來。即是從彌勒師子已去也。此乃明其助宣前四時之法。亦於未來下。明其助宣法華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為淨佛土故。常勤精進。教化眾生。

△二正與授記。

漸漸具足菩薩之道。過無量阿僧祇劫。當於此土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號曰法明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其佛以恒河沙等。三千大千世界。為一佛土。七寶為地。地平如掌。無有山陵。谿澗溝壑。七寶臺觀。充滿其中。諸天宮殿。近處虛空。人天交接。兩得相見。無諸惡道。亦無女人。一切眾生。皆以化生。無有婬欲。得大神通。身出光明。飛行自在。志念堅固。精進智慧。普皆金色。三十二相。而自莊嚴。其國眾生。常以二食。一者法喜食。二者禪悅食。有無量阿僧祇。千萬億那由它諸菩薩眾。得大神通。四無礙智。善能教化眾生之類。其聲聞眾。算數校計。所不能知。皆得具足。六通三明。及八解脫。其佛國土。有如是等。無量功德。莊嚴成就。劫名寶明。國名善淨。其佛壽命。無量阿僧祇劫。法住甚久。佛滅度後。起七寶塔。徧滿其國。

言漸漸者。此非徧漸之漸。亦非漸次之漸。總之解雖是圓。而進修之時。則必從因以至果。即所謂之漸漸也。故云約理。則始終無二。論事則因果歷然。無二故解是圓。歷然故行是漸也。佛號法明者。以其因中能助宣諸佛道法。故至果時。即能證於

諸佛所有一切道法。還能以己所證。而導利眾生。令得明了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故名法明也。人天交接兩得相見者。當知彼國。既與今土不同。則不可以今土之人天不得相見。而疑難於彼也。若就文而論。既言諸天宮殿近處虛空。是則尊者可使之卑。上者可使之下矣。既尊可卑者。而上可下。則還可卑者尊。而下者上。故人天得以交接相見。得大神通者。神通有證得者。修得者。報得者。此乃正當報得也。言三十二相者。如此土輪王。亦有三十二相。但與佛不無明昧優劣之分。今彼國人民之相。亦可例知。法喜食者。聞佛說法。即以法味滋神。故以法喜為食也。禪悅食者。既聞法已。依之修習。能深入禪定。即以禪定滋神。故以禪悅為食也。劫名寶明者。以法為寶也。國名善淨者。彼國既無有惡道故善。無有女人及以姪欲故淨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開顯。二頌授記。初二。初頌開顯聲聞。二正頌富樓那。初五。初總讚歎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諸比丘諦聽。佛子所行道。善學方便故。不可得思議。

言佛子者。以其迹雖聲聞。本元菩薩。則即聲聞。而可以承紹如來之大乘家業者。故稱其為佛子也。善學方便者。唯有如來。能具足不思議之方便。而彼佛子。則善能學習如來之方便也。以其善學故。本是菩薩。而或現同於二乘。或現同於外道。或現同於凡夫。如是種種之事。皆不可思議也。

△二明因由。

知眾樂小法。而畏於大智。是故諸菩薩。作聲聞緣覺。

謂佛子所以學於方便者。蓋知眾生樂小畏大。是故諸大菩薩。從本垂迹。若應以聲聞身得度者。即現作聲聞。若以緣覺身得度者。即現作緣覺。此正以同類。而化同類也。

△三明利益。

以無數方便。化諸眾生類。自說是聲聞。去佛道甚遠。度脫無量眾。皆悉得成就。雖小欲懈怠。漸當令作佛。

自說聲聞者。本是菩薩。而不說是菩薩。而自說是知苦斷集。慕滅修道。聞四諦聲。而得悟之聲聞。但欲斷於分段。破於見思。證於涅槃而已。若夫佛道。則久受勤苦。乃可得成。而我等去之甚遠也。成就者。亦令一切眾生。知苦斷集。慕滅修道。證於涅槃。而得梵行立。所作辦。是名得成就也。雖小欲等者。謂雖則令小。生於樂欲。從小而引歸於大。究竟令得作佛也。然如來之方便無他。在始則為實施權。終乃開權顯實。令諸佛子。始則樂小畏大。而作聲聞緣覺。即學如來為實施權之方便。終則雖小欲懈怠。而漸令作佛。即學如來開權顯實之方便也。此正是其善學處。而同於如來不思議也。

△四正示現二。初示同聲聞。

內秘菩薩行。外現是聲聞。少欲厭生死。實自淨佛土。

謂本是菩薩。為眾生之畏大故。所有菩薩之行。則秘之於內也。元非聲聞。為眾生之樂小故。所有聲聞之行。則現之於外也。由現聲聞故。外則示為少欲。而厭三界二十五有之生死。由秘菩薩故。內則實自教化眾生。而淨佛國土也。

△二示同凡外。

示眾有三毒。又現邪見相。

三毒等者。如孫陀羅難陀。示貪淫。舍利弗。示含曠。周利槃特迦。示愚癡。畢陵伽婆。示慢習。又如三迦葉等。崇示水大。皆從外道中來。俱是佛世弟子。則其先亦或執於斷。或執於常等也。

△五總結歸。

我弟子如是。方便度眾生。若我具足說。種種現化事。眾生聞是者。心則懷疑惑

。種種現化者。謂不但現同聲聞及以凡外而已。總之隨類現形。無刹不往。而能現十界身。以為化事也。

△二正頌富樓那三。初頌過去。

今此富樓那。於昔千億佛。勤修所行道。宣護諸佛法。為求無上慧。

△二頌現在。

而於諸佛所。現居弟子上。多聞有智慧。所說無所畏。能令眾歡喜。未曾有疲倦。而以助佛事。已度大神通。具四無礙智。知諸根利鈍。常說清淨法。演暢如是義。教諸千億眾。令住大乘法。而自淨佛土。

言於諸佛所等者。即現在十方佛所。現居弟子之上也。多聞有智慧。是明其自行。多聞昏慧。二不可闕。所說等。是明其化他。既多聞又有智慧。則所說者。稱自己之智而說。如從佛所聞而談。豈有可畏哉。唯其所說無畏。故能令聽者得大歡喜也。度即已得成辦之義。度大神通。則有大神通力矣。具無礙智。則有大智慧力矣。知諸根等者。唯其神通智慧。二俱具足。故能於一切眾生。所有根種。無不鑒知。既知機已。則還能應機設教。以教逗機。常說清淨法者。而宣演闡暢不二之義。教諸眾生。使其住佛所住之大乘。三德秘藏之法也。然此種種施設。其意總為淨佛國土故也。私謂已度大神通。是不思議。能以身業現通也。具四無礙智。知諸根利鈍。是不思議。能以意業鑑機也。常說清淨法。演暢如是義。是不思議。能以口業說法也。此三業。皆不可思議。故能居上首而無畏。多聞所說。令眾歡喜。以助佛事而無倦。教諸千億眾。而住大乘也。

△三頌未來。

未來亦供養。無量無數佛。護助宣正法。亦自淨佛土。常以諸方便。說法無所畏。度不可計眾。成就一切智。

△二頌受記。

供養諸如來。護持法寶藏。其後得成佛。號名曰法明。其國名善淨。七寶所合成。劫名為寶明。菩薩眾甚多。其數無量億。皆度大神通。威德力具足。充滿其國土。聲聞亦無數。三明八解脫。得四無礙智。以是等為僧。其國諸眾生。姪欲皆以斷。純一變化生。具相莊嚴身。法喜禪悅食。更無餘食想。無有諸女人。亦無諸惡道。富樓那比丘。功德悉成滿。當得斯淨土。賢聖眾甚多。如是無量事。我今但略說。

△二千二百受記三。初千二百請念。

爾時千二百阿羅漢。心自在者。作是念。我等歡喜。得未曾有。若世尊各見授記。如餘大弟子者。不亦快乎。

我等歡喜者。逕照方便品。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等言。以聞三周開顯。而能了知三乘三車化城是權。一乘一車實所是實。而權不離實。實外無權。故歡喜也。言不亦快乎者。雖已解知權實不二而歡喜者。然猶未蒙授記。亦未甚快也。若得記者。如餘大弟子。則不亦快乎。何以見得。即為快耶。謂我等迹雖聲聞。本是菩薩。則本願元求於佛果菩提。今若見記。則滿本願矣。又何如之快乎。

△二如來授記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總記千二。

佛知此等。心之所念。告摩訶迦葉。是千二百阿羅漢。我今當現前次第。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

佛告迦葉者。有二意。一者迦葉。乃是苦行第一。今如來授千二百記之時。還欲其於無量劫中。行菩薩道。淨佛國土。成就眾生。亦當如迦葉之苦行。故告也。二者以千二百。有不在者。欲其轉說。故先告彼。而後與記也。此正結方便品中。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之案耳。

△二別記陳如。

於此眾中。我大弟子。憍陳如比丘。當供養六萬二千億佛。然後得成為佛。號曰普明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千二百人中。先記大弟子陳如者何也。蓋陳如與佛在俗親黨。故先記也。又陳如於鹿苑中。最初聞佛說於三轉四諦。即便稱已知已解。然所知解者。乃是小乘。今於靈山。聞佛說於三周開顯。至此亦得已知已解。今所知解者。乃是大乘矣。故即稱為大弟子也。號普明者。以其既解知實相之理。而無疑。則能發乎法界之觀。照乎法界之境也。

△三別記五百。

其五百阿羅漢。優樓頻螺迦葉。伽耶迦葉。那提迦葉。迦留陀夷。優陀夷。阿[少/兔]樓駄。離婆多。劫賓那。薄拘羅。周陀莎伽陀等。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盡同一號。名曰普明。

盡同一號者。以其五百同聞三周之所說。亦同三周所解。既所聞所解皆同。則依解起行亦同。由行入證亦同。故皆當得菩提。又盡同一號也。此正結授四大弟子記品云。我諸弟子。其數五百。皆當授記之案也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超頌陳如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僑陳如比丘。當見無量佛。過阿僧祇劫。乃成等正覺。常放大光明。具足諸神通。名聞徧十方。一切之所敬。常說無上道。故號為普明。其國土清淨。菩薩皆勇猛。咸升妙樓閣。遊諸十方國。以無上供具。奉獻於諸佛。作是供養已。心懷大歡喜。須臾還本國。有如是神力。佛壽六萬劫。正法住倍壽。像法復倍是。法滅天人憂。

成正覺者。既所見之佛極其多。所經之劫極其久。則所修之因。必當成就。因既成就。自當剋果。故云乃成等正覺也。無上道者。即諸法實相。佛之知見。乃是無可加上之道。言常說者。以彼佛雖或說於小。或說於大。或說於半。或說於滿。此所說雖種種不同。而究竟指歸。唯是諸法實相佛之知見。故言常說無上道也。以其能放光明。而照燭一切。具足神通。而駭動一切。名徧十方。而周聞一切。說無上道。而教化一切。故其號為普明也。其國下二行半。頌國土眾數。言有如是神力者。以彼菩薩。能以一供具。而供十方諸佛。則供具之少不為少。諸佛之多不為多。又在於十方。而能須臾還國。則十方之遠不為遠。本國之近不為近。此多少一如。遠近一際。乃是彼菩薩之神力也。良繇證至法身。塵點劫視如彈指。十方國土。總在自心。非世眼所見。凡心所測之故也。佛壽下。頌壽命正像如文。

△二超頌五百。

其五百比丘。次第當作佛。同號曰普明。轉次而授記。我滅度之後。某甲當作佛。其所化世間。亦如我今日。國土之嚴淨。及諸神通力。菩薩聲聞眾。正法及像法。壽命劫多少。皆如上所說。

△三追頌千二。

迦葉汝已知。五百自在者。餘諸聲聞眾。亦當復如是。其不在此會。汝當為宣說。

謂五百自在者。已在此會。得聞三周之說。我為授記。汝已知矣。其餘七百聲聞。亦當與之授記。倘其間有不在此會預聞者。汝當為其宣演而轉說之。謂亦當為說三周開顯。使其於因緣周而得悟。亦與之授記。同號為普明等也。

△三五百陳解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敘解。

爾時五百阿羅漢於佛前。得受記已。歡喜踊躍。即從座起。到於佛前。頭面禮足。悔過自責。

歡喜踊躍者。既已得記。則滿本願故也。言悔過自責者。通篇重此一句。悔則悔乎退大。責則責於取小。由其已聞宿世因緣之事。則了知如來。於智勝佛所。已結大緣。由我等退大取小。故中間還以小接。到今法華。還以大得脫。如來如是多方施設。屈曲調停。過在我之退大。失在我之取小。乃我等咎。而非世尊。故對如來。自悔過愆。自責咎失也。

△二陳詞二。初迷悟總陳。

世尊。我等常作是念。自謂已得究竟滅度。今乃知之。

常作是念等者。謂如來最初教我等。修於戒定慧。能破煩惱生死。而證涅槃。我等聞佛所說。依之修習。果能破於煩惱。出於生死。證於涅槃。知佛所說不謬。故自謂已得究竟滅度。而保證之。不唯一念如此。乃常作是念。從保證之後。雖經方等彈訶。般若淘汰。我等只是猶居本位。無心希取。常作是念。已得滅度。所作已辦。不復更有所作也。此照方便品。佛說一解脫義。我等亦得此法。到於涅槃。此則昔日迷而不知。到今日來。聞於如來三周之說。方乃悟而知之。知昔日之滅。非究竟滅。但破見思。但出分段。但證偏真而已。若得授記作佛。乃是真滅。而能破於無明。出於變易。證於圓真也。

△二廣略並顯二。初略喻略合。

如無智者。所以者何。我等應得如來智慧。而便自以小智為足。

無智者一句略喻。謂我等能破見思。能出分段。能證偏真。已似有智之者。然全不知更有無明可破。變易可出。圓真可證。則亦如無智之人也。次所以下略合。謂何以我等猶如無智之者。若我等以法略而合之。如世尋所言。大通佛所。為我結於大緣。則我等應得如來之大智慧矣。我等退大而取小。而便自以小智為足。若已得乎聲聞小智。但似乎有智之者。然但以小智為足。全不知有如來大智可得。故言我等(云云)。

△二廣喻廣合二。初廣喻。二廣合。初又三。初親友繫珠譬。

世尊。如譬有人。至親友家。醉酒而臥。是時親友。官事當行。以無價寶珠。繫其衣裏。與之而去。

此乃領上最初結緣。譬文可見。若合法者。有人即五百羅漢自謂也。至親友家者。親即智勝如來。友即十六王子。家即實相之家也。為無明之所昏迷。如醉酒而臥。謂我等得遇大通智勝。十六王子之時。全為無明之所昏迷。如有人至親友之家。醉酒而臥也。官事當行者。即他方緣興。將往赴彼。此土機盡。將唱入滅也。赴彼化生。乃是諸佛所公同之正事。而非私務。故言官事也。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者。即正說法華。及覆講法華。以大乘圓種。納於第八賴耶識之中也。一乘實相。具足無量功德法財。喻如無價寶珠。繫其衣裏。即喻五陰。色陰如衣之外。受想行如衣之中。識陰如



衣之裏也。說於妙法華經。下一乘圓種已竟。即便入滅。如與之而去也。

△二得少為足譬。

其人醉臥。都不覺知。起已遊行。到於它國。為衣食故。勤力求索。甚大艱難。若少有所得。便以為足。

此領中間相值。醉臥不覺者。謂我等雖聞此之妙法。而全為無明所迷。故若有若無。若存不存。都無所知。此正所謂耽無明酒。雖繫珠而不覺也。言起已等者。既不覺知。則便退大。而入於生死。由入生死。而厭苦心生如起也。欲修出離之行如遊行。最初結於大緣。則已居寂光本國。中間退大。入於生死。則已在同居。如他國矣。為衣食等者。欲修出離之行。而修於助道如求衣。修於正道如求食。雖則欲修正助之道。而於此時。猶邪正不分。故便於邪道中。修諸苦行。於五陰中。計為斷常一異等。故云勤力求索也。甚大艱難者。若修於正因。則自能剋於正果。如衣食之易得。今修邪因。而欲剋於正果。如邀空華而欲其結果。何可得哉。故言甚大艱難也。若少有所得者。小機為之發動。遇佛正法。依於三藏。而修於戒定慧。證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。即小有所得也。為足者。向修種種邪因。一無所得。今修於正因。便得證入涅槃。則自謂於佛法中。勤精進故。所得弘多。乃生安隱已度之想。保證涅槃。不復前進。故言便以為足也。

△三親友覺悟譬。

於後親友。會遇見之。而作是言。咄哉丈夫。何為衣食。乃至如是。我昔欲令汝得安樂。五欲自恣。於某年日月。以無價寶珠。繫汝衣裏。今故現在。而汝不知。勤苦憂惱。以求自活。甚為癡也。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。常可如意。無所乏短。

此領上今說法華。後親友見者。即是今日。靈山高會。釋迦如來。為其說於宿世因緣之事也。咄者。驚覺之詞。然何以為驚覺之謂。昔日元為汝。結於大緣。而汝何故退大。而取於小。此則迷之深。而謬之甚。故咄之而驚其迷。覺其謬也。丈夫者。既曾受大種。則雖經久遠。元在不失。故言汝是丈夫也。為衣食等者。謂汝本有一乘大種。而是丈夫。何以退大而取小。又不能辨於邪正。而於外道中。計斷計常。修諸苦行。如為一衣一食也。至後轉邪歸正。而又得少為足。保證涅槃。不肯前進。故言乃至如是也。我昔欲令等者。謂汝雖取小。然如來昔欲汝等。得於無上菩提覺法之樂。無上涅槃寂滅之樂。又欲汝等得於勝妙五欲之樂。故於大通智勝佛。入定覆講時。某年日月。廣說分別妙法華經。下一乘圓種。如親友欲其人得於安樂。以寶珠繫衣裏也。一乘大種。不結則已。若一結之。則雖輪轉五道。沈沒三界。經永劫而不失。故言今故現在也。而汝不知等者。謂所結大種。雖故現在。而汝初則取於小法。一不覺知。以致保證小果。如勤苦憂惱以求自活也。大不當退。而退之。已為癡矣。小不當取。而取之。則不但為癡。而且甚為癡也。汝今貿易等者。謂汝昔不知。故勤苦憂惱等。今我覺悟於汝。汝今則已解知矣。則當依解起行。由行入證。則能易無明為菩提

。易生死為涅槃。如既知寶珠。而以之貿易也。常可等者。既入於證。則破一品無明。顯一分三德。而能登於初住。分身百界。教化眾生。故言常可如意無所乏短也。

△二廣合三。初合親友繫珠譬。

佛亦如是。為菩薩時。教化我等。令發一切智心。

菩薩者。即沙彌覆講之時也。教化發心者。即廣說分別妙法華經。令發無上道心也。

△二合得少為足譬。

而尋廢忘。不知不覺。既得阿羅漢道。自謂滅度。資生艱難。得少為足。

謂雖已發心。由觀力衰微。無明厚重。故尋廢忘。而不覺知也。既得阿羅漢等者。謂不知覺。則已退大。而取於小矣。如來知我取小。即便以小而接。我等依小修習。即便少有所得。而得證於阿羅漢。既得羅漢。則便謂究竟滅度。而自以為足也。所以便自為足者。以由初修邪因之時。一無所得。資生甚為艱難。故今得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。即便自謂所得弘多。而不知所得者甚小。不過一日之價。而自以為滿足也。

△三合親友覺悟譬。

一切智願。猶在不失。今者世尊。覺悟我等。作如是言。諸比丘。汝等所得非究竟滅。我久令汝等。種佛善根。以方便故。示涅槃相。而汝謂為實得滅度。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。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以是因緣。甚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

智願猶在者。雖保證於小。而所結大緣。所發本願。猶不失也。今覺悟者。以由雖復保證。而智願不失。故如來覺悟我等。非究竟滅。蓋欲我等憶念本願。而不復保證也。我久令汝等者。謂既非究竟滅度。云何令得修證。故云我於久遠。大通佛所。已令汝等發菩提心。種佛善根矣。由汝退大取小。故以方便力。示以涅槃之相。令得暫為止息而已。而汝謂為實滅度。元非實滅也。並領方便品。我雖說涅槃。是亦非真滅等文。世尊下結意。謂我以聞因緣及以發迹。故得於菩提之記。乃知實是菩薩也。以是下。結明章首踊躍等(云云)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敘解。

爾時阿若憍陳如等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等聞無上。安隱授設聲。歡喜未曾有。禮無量諸佛。今於世尊前。自悔諸過咎。於無量佛寶。得少涅槃分。

謂無上安隱者。唯佛為無上。三乘九界所不及。又唯佛為安隱。五住二死究竟盡故。所以今聞授記聲。我決定無疑。故曰歡喜(云云)。

△二頌陳詞二。初頌略喻略合。

如無智愚人。便自以為足。

△二頌廣喻廣合二。初廣喻。二廣合。初三。初頌親友繫珠譬。

譬如貧窮人。往至親友家。其家甚大富。具設諸肴膳。以無價寶珠。繫著內衣裏。默與而捨去。

△二頌得少為足譬。

時臥不覺知。是人既已起。遊行詣他國。求衣食自濟。資生甚艱難。得少便為足。更不願好者。不覺內衣裏。有無價寶珠。

△三頌親友覺悟譬。

與珠之親友。後見此貧人。苦切責之已。示以所繫珠。貧人見此珠。其心大歡喜。富有諸財物。五欲而自恣。

△二廣合三。初頌合親友繫珠譬。

我等亦如是。世尊於長夜。常愍見教化。令種無上願。

△二頌合得少為足譬。

我等無智故。不覺亦不知。得少涅槃分。自足不求餘。

△三頌合親友覺悟譬。

今佛覺悟我。言非實滅度。得佛無上慧。爾乃為真滅。我今從佛聞。授記莊嚴事。及轉次受決。身心徧歡喜。

言我今從佛聞者。即前聞佛別記之中。謂五百比丘當作佛者。同號普明。及聞劫國莊嚴。正像等事。故云身心徧歡喜也。釋五百弟子受記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

此學無學別記一品者。以其因中。同為學無學人。故果上名號。劫國眾數正像。皆悉同等。所以經家結集。別為一品也。研真斷惑。名之為學。真窮惑盡。名為無學。四十年前。有此二號之人。到今法華會上。所言學人。則不但研於偏真。亦且研於圓真。不但斷於見思。亦且斷於無明。所言無學者。則不但窮於偏真。亦且將窮於圓真。不但盡於見思。亦且將盡於無明。故仍其舊曰授學無學人記品也。

△品文分二。初請記。二與記。初有二。初二人請。二二千請。初又二。初默念請。

爾時阿難羅睺羅。而作是念。我等每自思惟。設得授記。不亦快乎。

每自思惟者。非一番一度。而言每也。謂見法說之後。授舍利弗記。我等即自思惟。次見譬說之後。授四人記。我等又自思惟。次見因緣說後。授富樓那等記。我等更自思惟。云何思。謂彼聲聞。而得於記。則我等亦是聲聞。亦可得記。然初番思惟。彼是上根。故能得記。我等則非上根。次番思惟。彼是中根。故能得記。我等則非中根。今乃思惟。彼是下根。而亦得記。則我等亦從因緣而得悟。同是下根。亦必能得於記也。如此三番思惟。故言每也。然雖自思惟。亦應得記。又未便敢自決。故更思惟云。設使果亦得記。不亦快乎。蓋彼聲聞。皆已得記者。本是菩薩。若我等得記。亦本是菩薩。既本菩薩。則元欲成佛。今設得記。則滿本所願矣。安得不為之快乎。

△二發言請。

即從座起。到於佛前。頭面禮足。俱白佛言。世尊我等於此亦應有分。唯有如來。我等所歸。又我等為一切世間。天人阿修羅。所見知識。阿難常為侍者。護持法藏。羅睺羅是佛之子。若佛見授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。我願既滿。眾望亦足。

願既滿者。有今昔二願。今之願者。一是侍者。最為近者。一是佛子。最為親者。若復得記。則滿今日之願也。昔之願者。即於大通佛所。發願求於無上菩提。今若授記。則亦滿昔日之願也。

△二二千請。

爾時學無學。聲聞弟子二千人。皆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到於佛前。一心合掌。瞻仰世尊。如阿難羅睺羅所願。住立一面。

如所願者。即前昔日之願。今日之願也。住立一面者。即立之以待也。

△二與記二。初與二人記。二與二千記。初有二。初與阿難記。二與羅雲記。初四。初如來授記。

爾時佛告阿難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當供養六十二億諸佛。護持法藏。然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教化二十千萬億。恒河沙諸菩薩等。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國名常立勝幡。其土清淨。琉璃為地。劫名妙音徧滿。其佛壽命。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。若人於千萬億。無量阿僧祇劫中。算數校計。不能得知。正法住世。倍於壽命。像法住世。復倍正法。阿難是山海慧自在通王佛。為十方無量。千萬億恒河沙等。諸佛如來。所共讚歎。稱其功德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今僧中說。阿難持法者。當供養諸佛。然後成正覺。號曰山海慧。自在通王佛。其國土清淨。名常立勝幡。教化諸菩薩。其數如恒沙。佛有大威德。名聞滿十方。壽命無有量。以愍眾生故。正法倍壽命。像法復倍是。如恒河沙等。無數諸眾生。於此佛法中。種佛道因緣。

此有長行偈頌。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者。以其因中。能持法藏。具足多聞智慧。今聞法華。則所有之智慧。橫則亘乎法界而自由。豎則徹乎三諦而通達。既橫亘又豎徹。於諸法中。得大自在。故稱為王。若欲假喻發明。其慧橫亘則如山。豎徹則如海。故名山海慧自在通王也。國名常立勝幡者。幡有轉動之義。以其因中。能持法藏。故至果時。能說法教化一切。令其轉邪歸正。轉小歸大。轉偏歸圓。故其國名常立勝幡也。劫名妙音徧滿者。以其因中。能持法藏。故至果時。所有說法音聲。能隨意徧滿十方。故劫名妙音徧滿也。十方諸佛。共歎其德者。以其能持法藏。則諸佛所有之法。賴其流通。而得不失。故成佛之時。為諸佛共歎也。偈中言。種佛道因緣者。以

眾生聞於彼佛所說之法。則成了因。如所聞而起行。則成緣因。緣了既成。正因從是而可顯發矣。故言種佛道因緣也。

△二菩薩疑念。

爾時會中。新發意菩薩八千人。咸作是念。我等尚不聞。諸大菩薩。得如是記。有何因緣。而諸聲聞。得如是決。

謂菩薩常有授記。而無如此國土莊嚴。壽命長遠之決。今聲聞人。不知何因何緣。而得授記。如是之決也。所以有此疑者。由其新發意。則無明全未破。道眼猶未明故也。

△三如來釋疑。

爾時世尊。知諸菩薩。心之所念。而告之曰。諸善男子。我與阿難等。於空王佛所。同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阿難常樂多聞。我常勤精進。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而阿難護持我法。亦護將來諸佛法藏。教化成就。諸菩薩眾。其本願如是。故獲斯記。

謂以何因緣。而得是決。蓋由阿難是我同學。亦復同時發心。故迹雖聲聞。而本是菩薩。由其常樂多聞。故迹為聲聞。而誓願持於諸佛法藏。由我則常勤精進。故以得成菩提。以其同我發心。而本是菩薩因緣。又其誓願。護持諸佛法藏之因緣。故授記而得如是之決也。

△四阿難述歎。

阿難面於佛前。自聞授記。及國土莊嚴。所願具足。心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即時憶念。過去無量。千萬億諸佛法藏。通達無礙。如今所聞。亦識本願。爾時阿難。而說偈言。

世尊甚希有。令我念過去。無量諸佛法。如今日所聞。我今無復疑。安住於佛道。方便為侍者。護持諸佛法。

亦有長行偈頌。即時憶念等者。蓋阿難本雖菩薩。而為聲聞之迹所覆。今聞開迹顯本。故即能憶念過去法藏。以及本願也。然法藏。是其所持者。故能憶之。本願即同時於空王佛所。所發之願也。

△二與羅雲記。

爾時佛告羅睺羅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蹈七寶華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當供養十世界。微塵等數。諸佛如來。常為諸佛。而作長子。猶如今也。是蹈七寶華佛。國土莊嚴。壽命劫數。所化弟子。正法像法。亦如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無異。亦為此佛。而作長子。過是已後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為太子時。羅睺為長子。我今成佛道。受法為法子。於未來世中。見無量億佛。皆為其長子。一心求佛道。羅睺羅密行。唯我能知之。現為我長子。以示諸眾生。

無量億千萬。功德不可數。安住於佛法。以求無上道。

此亦有長行偈頌。佛號蹈七寶華者。以其因中。能修密行之因。而果不離因。因為果所履踐。故號蹈七寶華。七寶華者。即七覺淨華也。

△二與二千記三。初念請。

爾時世尊。見學無學二千人。其意柔軟。寂然清淨。一心觀佛。

其意等者。以其至此。已得柔和軟順。不復如前。厭四生如牢獄。觀三界若癰瘡也。已能破於無明。故言清淨。一心觀佛。欲得授記也。

△二與記。

佛告阿難。汝見是學無學。二千人不。唯然已見。阿難是諸人等。當供養五十世界。微塵數諸佛如來。恭敬尊重。護持法藏。末後同時。於十方國。各得成佛。皆同一號。名曰寶相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壽命一劫。國土莊嚴。聲聞菩薩。正法像法。皆悉同等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是二千聲聞。今於我前住。悉皆與授記。未來當成佛。所供養諸佛。如上說塵數。護持其法藏。後當成正覺。各於十方國。悉同一名號。俱時坐道場。以證無上慧。皆名為寶相。國土及弟子。正法與像法。悉等無有異。咸以諸神通。度十方眾生。名聞普徧。漸入於涅槃。

此又有長行偈頌。言同時成佛者。即同日出家。同時悟道也。號寶相者。聞於三周之說。已得解悟。具足一切法財。寶相之理。即就其所解以立名。故言寶相也。偈中言證無上慧者。證有相似分證究竟不同。此非相似。又非究竟。乃分證之證也。

△三陳解。

爾時學無學二千人。聞佛授記。歡喜踊躍。而說偈言。世尊慧燈明。我聞授記音。心歡喜充滿。如甘露見灌。

慧燈明者。乃法喻兼舉。當知日則照晝。月則照夜。今如來法說一周。以被上根。而身子得記。如日之照晝也。又以喻說一周。以被中根。令四大弟子。亦得授記者。如月之照夜矣。我等乃是下根之人。於法譬後。聞因緣說一周。纔能領解。而得授記。如日月之照。所不能及者。唯燈能繼之。故其陳解。以喻燈明。而讚於佛也。釋授學無學人記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法師品第十

若欲敘其此品之來由。蓋如來出世本懷。唯欲發明一大事因緣。總由眾生之機未契。而時未至。故逗留四十餘年。直至今日靈山高會。方乃其時。由是而一光東照。六瑞全彰。慈氏如是。而騰疑致請。妙德如是。而忖古酬答。此總為一經之由致。由致既彰。正宗可起。是以世尊從三昧。安詳而起。轉形成聲。初則寄言。以歎諸佛二智。次則絕言。以歎諸佛二境。智固權實一如。境固不可心思。智亦不可言議。唯其

境智同源。權實一體。此諸佛之所以得為諸佛。釋迦之所以得為釋迦也。次之略開其權。略顯其實。則有四眾生疑動執。即大智如舍利弗者。亦復不知何因何緣。乃請之又請。而如來則止之又止。所以止而不說者。以由上慢在會故也。及乎五千退去。則此眾無復枝葉。如來即廣為之開顯。然機有上中下根之不等。致說有法譬因緣之不同。至此而三周之說既畢。四眾之記既圓。則大事因緣已明。出世本懷已暢。迹門正說能事。盡於此矣。而如來說此一經。其意不獨利益一時而已。亦欲津洽於來世。便得流通天上人間。普徧微塵剎海。然弘道在人。必須假於法師。故此品中。初則詳明能持之人。極其尊。次則廣說所持之法。極其勝。唯其法勝。所以應在在。為之流通。唯其人尊。所以當種種為之供養。故有此之一品。乃是迹門最初流通文也。言法師者。法乃軌則之謂。師乃訓匠之稱。所謂自能以妙法。而為軌則。由教起行。由行入證。還能以此妙法。訓匠於人。亦令他由教起行。由行入證。如是則自軌。亦此妙法。匠他亦此妙法。故名妙法蓮華經法師品也。

△品文分二。初明能持之人尊。二明所持之法勝。初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有三。初明聞經得益。二示五種法師。三舉信毀罪福。初二。初明現在。

爾時世尊。因藥王菩薩。告八萬大士。藥王。汝見是大眾中。無量諸天龍王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與非人。及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求聲聞者。求辟支佛者。求佛道者。如是等類。咸於佛前。聞妙法華經。一偈一句。乃至一念隨喜者。我皆與授起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因藥王告八萬者。若八萬大士。則忍力已充。堪能在在流通。此之妙法。固所當詔告者。然必因憑藥王而告。其意在何。蓋藥王是能行苦行之人。而燒身燒臂。不唯供養於佛。亦且供養此經。今如來欲彼八萬大士。流通此經。亦當如其苦行。以為流通。故因藥王而告之。無量諸天下。是舉其品類。有八部四眾。三乘之不同。言求佛道者。即是菩薩。乘三祇伏惑。百劫行因。求於木菩提樹下。所成之佛道也。咸於佛前下。是出其聞法。一偈一句。是言其聞之少。一念隨喜。是言其解之淺也。皆與授記者。無論其聞少解淺。皆與之授記也。然聞少解淺者。尚與記。則聞多解深者。不待言可知矣。

△二明滅後。

佛告藥王。又如來滅度之後。若有人聞妙法華經。乃至一偈一句。一念隨喜者。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

滅後義亦如前。所以若現在。若滅後。若聞少。若聞多。若解淺。若解深。莫不與之授記者。蓋一切眾生。皆有三因佛性。一是正因。二是了因。三是緣因。既皆具三因。則自當與記矣。何者。若正因。則聖凡平等。生佛一如。在聖亦不增。在凡亦不減。得之不為高。失之不為下。既其平等一如。則約正因。當與之記矣。故常不輕云。汝等皆當作佛。即一切眾生。皆具正因。而當作佛也。法音經耳。便成了因。如

經云。佛種從緣起。是故說一乘。若有聞法者。無一不成佛。既佛種從緣而起。聞法無不成佛。則約了因。亦當與之記矣。由聞法。起種種行。便成緣因。如經云。乃至舉一手。或復小低頭。或一香一華。皆已成佛道。既一香一華。無非成佛之因。則約緣因。亦當與之記矣。故無論其現在滅後。解深解淺。莫不皆與。當得菩提之記也。

△二示五種法師二。初明現在。二明滅後。初二。初明下品。

若復有人。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妙法華經。乃至一偈。於此經卷。敬視如佛。種種供養。華香瓔珞。末香塗香燒香。繪蓋幢幡。衣服伎樂。乃至合掌恭敬。藥王當知是諸人等。已曾供養。十萬億佛。於諸佛所。成就大願。愍眾生故。生此人間。藥王若有人問。何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當得作佛。應示是諸人等。於未來世。必得作佛。何以故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法華經。乃至一句。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種種供養經卷。華香瓔珞。末香塗香燒香。繪蓋幢幡。衣服伎樂。合掌恭敬。是人一切世間。所應瞻奉。應以如來供養。而供養之。當知此人。是大菩薩。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哀愍眾生。願生此間。廣演分別。妙法華經。

五種者。即受持乃至書寫也。然此五種。既皆法師。則能以妙法。自軌軌人。方得名為法師。若直爾受持。乃至直爾書寫者。則以何為自軌。以何為軌他。故受持者。須知受持之所自。乃至書寫者。須知書寫之所自。則方可自軌軌他。而得名為法師也。蓋此經所詮顯者。唯是諸法實相。諸法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之諸法。而此三千諸法。莫不相相皆真。法法皆實。全體實相。故受持者。若能了此所詮。無非實相。則受持之時。即能於諸法相應。云何相應。謂外不見有所持之經。內不見有能持之人。既內外一如。能所泯絕。即所謂之空觀也。雖則能所泯絕。而不妨我為能持。經為所持。而能所歷然。即所謂之假觀也。就其能所歷然之處。而元是泯絕。就其能所泯絕之處。而不妨歷然。即所謂之中觀也。空觀若成。則真諦理自顯。假觀若成。則俗諦理自顯。中觀若成。則中諦理自顯。真諦一顯。則般若德成。俗諦一顯。則解脫德成。中諦一顯。則法身德成。此三觀圓修。三諦圓顯。三德圓成。則便可以此而自軌。亦可以此而軌他。故得受持者。亦名為法師也。受持既爾。則讀誦解說書寫。亦復皆然。故此五種。皆得名法師也。敬視如佛者。佛在世時。天上天下。唯佛獨尊。世出世間。咸所恭敬。今雖滅度。此經乃是佛暢本懷。明大事之法身舍利。故當敬視如佛。種種下。明彼五種法師。不但能受持乃至書寫而已。以其能敬視如佛故。亦能興十種供養也。藥王當知下。是明其宿種。愍眾生故生此人間。是明其現功。生有三種。有乘神力而生者。有稟誓願而生者。有為業牽而生者。今言生此人間。乃稟誓願而生。流通此經也。若有人問下。是明其來報。何以故下。是出其意。謂何以得知是人。宿種現功來報。皆如此之勝。故云若善男子等。能於此經。五種而為自軌軌人。及興十種供養。則此人甚為難得。凡一切世間。皆應瞻仰奉觀也。一切世間者。即九種世間。以此經明九界皆歸佛界。乃是如來出世大事因緣。欲令一切開佛知見。是人能以



此經自軌。而興供養。則不久自能開佛知見。復能軌他。則使人亦能開佛知見。因稟誓願力故。哀愍眾生。來生此間。弘法化生。故知是大菩薩。則宿種之勝。蓋可知矣。以其能廣演此經。則現功之勝。亦可知矣。是故應以如來之供而供之。言其來報之勝。當得作佛者。更可知矣。

△二明上品。

何況盡能受持。種種供養者。藥王當知是人。自捨清淨業報。於我滅度後。愍眾生故。生於惡世。廣演此經。

乃況出上品。受持是別舉五種法師之一。以該其四。種種供養是總明。言盡能者。謂此經全部。皆能受持。皆能供養也。上但能受持供養一偈。故是下品。此中盡能受持供養全部。故稱上品也。次藥王下。明其功行。言清淨業報者。是人既能受持。則必能依解而起觀行。至於相似。若至相似。則羶垢先落。見思已除。而得六根清淨。所感之報也。此明宿種。於我滅後下。是明其現功。謂是人所有之報。以是清淨。而宿種極其勝矣。自既清淨。還欲令人亦得清淨。故捨自清淨之業報。哀愍眾生。稟誓願力。而生此五濁惡世之中。以為廣演分別妙法華經也。則其來報之勝。當作佛者。亦不待言。自知矣。

△二明滅後二。初明下品。

若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我滅度後。能竊為一人。說法華經。乃至一句。當知是人。則如來使。如來所遣。行如來事。

竊為一人。說一句者。以下品之人。學問有所未廣。知見有所未充。而於種種問難。有所未能盡答者。故但能竊為一人。說於一句。不能於大眾之中廣演此經也。言如來使者。主之所使曰使。如來為一化之主。既此妙法華經。教化一切。而說此經之時。乃如理而說。稱智而談。故此經是無上之妙教。此法師。雖竊為一人。說於一句。全即如來如理稱智之所說者。故是如來之使也。如來所遣等者。如來更無他事。唯以說法化生為事。而此法師。難說一句。亦是說法。雖為一人。亦是化生。故即是如來之所遣。而行於如來之事也。

△二明上品。

何況於大眾中。廣為人說。

何況等者。謂下品一句之法師。尚是如來使。為如來所遣。而行如來之事。況乎上品之法師。於大眾中。則不獨竊為一人。而廣為人說。則不獨一句。演為全部。而非如來之使。乃至於行如來之事耶。

△三舉信毀罪福二。初明毀者得罪。

藥王若有惡人。以不善心。於一劫中。現於佛前。常毀罵佛。其罪尚輕。若人以一惡言。毀訾在家出家。讀誦法華經者。其罪甚重。

言惡人。於一劫中。則時分極久矣。常毀罵佛。則言語極惡矣。此自然獲無量之重罪。然而猶輕。故言若有(云云)。若人以一惡言毀訾等者。其人未必本是惡人。內心亦未必懷於不善。時分亦不須經其久。但以一言毀訾。則言語未必極其麤惡。然其所獲之罪。較之於前。甚為深重。此乃如來。巧為格量。極言其毀訾法師之罪為甚重。以明法師不可毀。非實有罵佛一劫之事也。然畢竟罵佛之罪尚輕。而毀訾之罪甚重。其故維何。蓋在如來。則惑障無不破。諦理無不明。則雖毀而不瞋。譽之而不喜。逆之而不損。順之而不增。以其毀罵。無減損於如來。故其罪尚輕。若夫在家與出家者。雖能讀誦此經。然於惑障猶未破。諦理猶未明。則以一言毀訾之時。便生瞋怒。或因之而棄捨所讀所誦者有之。既棄捨讀誦。則何由生解。起行而入證。自既不能如是。又何能教化於他。所以道法從此而絕。佛種從是而斷。故其毀訾之罪甚重也。

△二明信者獲福。

藥王其有讀誦法華經者。當知是人。以佛莊嚴。而自莊嚴。則為如來。肩所荷擔。其所至方。應隨向禮。一心合掌。恭敬供養。尊重讚歎。華香瓔珞。末香塗香燒香。繪蓋幢幡。衣服餽饌。作諸伎樂。人中上供。而供養之。應持天寶。而以散之。天上寶聚。應以奉獻。所以者何。是人歡喜說法。須臾聞之。即得究竟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佛莊嚴者。無別莊嚴。唯以定慧莊嚴也。今是人讀誦時。了知無有能誦之人。及所誦之經。則能所泯絕。即以如來之定。而自莊嚴也。即能所泯絕處。又不妨我為能誦。經為所誦。則能所分明。此即以如來之慧。而自莊嚴也。荷擔者。在背曰荷。在肩曰擔。如來所荷所擔者。唯無上菩提。今是人讀誦此經。則能生解起行而入證。得成無上菩提也。其所至方者。能讀誦此實相妙經。為佛所荷擔者。則全人即法。全法是人。而念念是實相。亦復處處是實相。故隨其所至之方。應隨向禮也。一心等者。謂不唯三業恭敬。應加華香等。十種供養也。因其全法是人。全人是法。在人間為人之第一。在天中為天中之第一。故應以人中上供而供。天上寶聚而奉也。所以者何。下轉釋。意謂何以而應方向禮。乃至天寶奉獻。故釋云。是人歡喜說法。須臾聞之。即得究竟菩提故也。言是人歡喜者。非見其向禮供養等而生歡喜。正見前人能為如是。知其為法之情切。而有可化之機。故生歡喜也。若說法時。亦不須久聞。即須臾聞之。便得究竟菩提。何以故。若聞他經。而生解起行。則入證時。或但二乘。或但偏漸。今經若不聞則已。若聞之而起解行證。便登初發心住。一發一切發。發心究竟二不別。故即究竟菩提也。

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一

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二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二偈頌三。初勸修。二若有下十三行正頌。三藥王下一行結歎。初二。初勸單修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若欲住佛道。成就自然智。常當勤供養。受持法華者。

自然智者。智全從實相理發。稱性而起。則不假造作。故言自然智也。供養受持者。彼受持之人。已能住於佛道矣。故欲住佛道者。應為供養。使我亦得住於佛道也。彼受持之人。已能成就自然智矣。故欲成就自然智者。當為供養。使我亦得成就自然智也。

△二勸複修。

其有欲疾得。一切種智慧。當受持是經。并供養持者。

言疾得者。即欲現生之內。登於初住。而開佛知見也。此則較前愈急。故不唯供養受持之人。亦當自為受持耳。

△二正頌二。初頌五種法師。二頌信毀罪福。初二。初頌現在。二頌滅後。初又二。初頌下品。

若有能受持。妙法華經者。當知佛所使。愍念諸眾生。

△二頌上品。

諸有能受持。妙法華經者。捨於清淨土。愍眾故生此。當知如是人。自在所欲生。能於此惡世。廣說無上法。應以天華香。及天寶衣服。天上妙寶聚。供養說法者。

△二頌滅後二。初超頌上品。

吾滅後惡世。能持是經者。當合掌禮敬。如供養世尊。上饌眾甘美。及種種衣服。供養是佛子。冀得須臾聞。

△二追頌下品。

若能於後世。受持是經者。我遣在人中。行於如來事。

△二頌信毀罪福二。初頌毀者得罪。

若於一劫中。常懷不善心。作色而罵佛。獲無量重罪。其有讀誦持。是法華經者。須臾加惡言。其罪復過彼。

△二頌信者獲福。

有人求佛道。而於一劫中。合掌在我前。以無數偈讚。由是讚佛故。得無量功德。歎美持經者。其福復過彼。於八十億劫。以最妙色聲。及與香味觸。供養持經者。如是供養已。若得須臾聞。則應自欣慶。我今獲大利。

△三結歎。

藥王今告汝。我所說諸經。而於此經中。法華最第一。

△二明所持之法勝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直歎法勝。二重示三軌。初四。初約教歎。二當知下約人歎。三在在下約處歎。四多有下約行歎。初二初正歎。

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摩訶薩。我所說經典。無量千萬億。已說今說當說。而於其中。此法華經。最為難信難解。

復告者。前約人尊。已為一番詔告矣。然能持之人所以尊。全由所持之法勝。故今更約法勝。還為一番詔告也。摩訶薩即大菩薩也。以其能發大心。修大行。感大果。歸大處。故名大菩薩也。我所下正告。謂我一代所說經典。有無量千。無量萬。無量億。雖極其多。而要言之。總不出已說今說當說。於已今當說之中。唯有此妙法華經。最為難信難解也。然何以見得已說是易信易解。已說者。即是般若已還諸經。而此諸經。或兼而說。或但而說。或對而說。或帶而說。既其兼但對帶。則其所有頓是頓。漸是漸。乃至大小半滿偏圓權實。一一分張。則自然為易信領解矣。今經則無復兼但對帶。惟一純圓而說。故即漸是頓。頓外無漸。乃至即權是實。實外無權。故唯此經。為難信難解也。何以見得今說。是易信易解。今說者。即無量義經。雖同一座席。同一醍醐。其中所明。但言從一實相出生諸法。所謂出於頓漸二法。及三道四果。而不明收多以歸一故是易信易解者。而此經。則明收多以歸一。隨其所有二法。三道四果。皆一實相。故是難信難解也。何以見得當說是易信易解。當說即大涅槃經。雖亦同一味。其追說四教。扶律談常乃耑被末世鈍根。及以未成熟者。故部襍權小。而是易信易解者。此經則純一圓實。即其追說藏通別。莫不開之顯之。以成一純圓之教。是故最為難信難解也。總之唯有此經。乃是暢諸佛出世之本懷。明一大事之因緣。一切眾生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而九界同歸。三乘咸會。故若已今當說。唯有此經。信之固難。解亦不易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藥王。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。不可分布。妄授與人。諸佛世尊之所守護。從昔已來。未曾顯說。而此經者。如來現在。猶多怨嫉。況滅度後。

此經等者。謂何以唯有此經難信難解。故出其意云。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等也。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。最為淵微。故稱為秘。諸有所作。常為一事。乃是宗要。故稱為要。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無不含攝。故稱為藏。唯其是十方三世。及我釋迦。一切諸佛。秘要之藏。如來為欲利益一切世間。故而說之。固欲分布。固欲授與。但不可妄為分布。妄為授與。以由此經。既其難信難解。則有智者聞之。自然生乎信解。若無智之人聞之。則未必能信。而生疑起謗。以致墮苦者有之。此則不唯無益。而且有損矣。故不可妄為分布授與也。諸佛世尊等。以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。故為諸佛之守惜護持。由諸佛之所守護故。我從昔四十餘年已來。未曾為之顯說也。既言未曾顯

說。則亦曾密說矣。故於華嚴中。非不曾說。但是兼別而說。而不顯說。乃至於般若中。亦非不曾說。但是帶二而說。而不顯說。直至今日。靈山高會。機既熟時既至。方乃捨兼但對帶。而直為之顯說也。而此經者等者。謂今日雖則機熟時至。而為顯說。然總由難信難解。故即如來現在。為說之時。能說之人。心色業勝。則所說者。必極其妙。而猶多怨嫉者。如略為顯說。人天四眾。各各生疑動執。是其怨也。許廣說時。五千人。越席而去。是其嫉也。若如來滅度後之時。則能說之人。色心之業。未必勝。則所說者。雖是如來之妙法。而亦未必能盡其善。則其為怨嫉者更可知矣。由此經若現在。若滅後。人皆怨嫉。故我從昔已來。未曾顯說。而汝則不可妄為分布授與於人。總之是諸佛秘要之藏。而最為難信難解故也。

#### △二約人歎。

藥王當知。如來滅後。其能書持讀誦供養。為他人說者。如來則為以衣覆之。又為他方。現在諸佛之所護念。是人有大信力。及志願力。諸善根力當知是人。與如來共宿。則為如來。手摩其頭。

由法是勝。故能書持之人。乃至解說之人。亦復是勝也。如來則為以衣覆者。衣即大寂滅忍也。如來住於寂滅忍中。而說此經。故能受持之人。則亦能修於大寂滅忍。而住於其中矣。既所修所住。同於如來大寂滅忍。故即為如來以衣覆之也。又為諸佛護念者。蓋此經乃諸佛之所護念者。今能受持。則其人能合諸佛之念。故諸佛即以護念此經之念。而還護持其受持之人也。有大信力者。若人天之信戒善。二乘之信諦緣。菩薩之信六度。此皆亦名為信。而不得名為大信。亦不得名信之有力。今能受持信解此經。而此經乃是圓頓大乘。所明唯一大事因緣。故信者。名為大信。一信永信。故名大信之力也。志願力者。若人天之志願戒善。乃至菩薩之志願六度。亦皆名志願。而不得名志願之力。今能志願此經。唯明佛之知見。諸法實相。故名志願之力也。善根力者。若人天能修戒善。二乘能修諦緣。菩薩能修六度。亦皆名善根。而不得名善根之力。今能受持。此之諸法實相妙經。則能於此實相妙境。而發乎實相觀智。以觀照境。以境發觀。境觀一如之時。則無量善根。從是出生增長。乃名諸善根之力也。與如來共宿者。宿以棲止為義。如來無別以為棲止。唯以三德秘藏。而為棲止。今能受持此經。而能一信永信。有大信力。則法身德成。有志願力。而堅固深原。則解脫德成。有善根力。而圓觀圓照。則般若德成。既三德圓成。則與如來所棲止是同。即為生如來家。而與如來共宿也。則為如來手摩其頭者。既生如來家。而與如來共宿。則堪能承紹如來家業。堪能嗣繼法王之位。故為如來手摩其頭也。以其為如來。摩頭共宿。又為如來之所護念衣覆。故人極其尊。人之所以尊。以由所持之法。極其勝故也。

#### △三約處歎。

藥王在在處處。若說若讀。若誦若書。若經卷所住處。皆應起七寶塔。極令高廣嚴飾。不須復安舍利。所以者何。此中已有如來全身。此塔應以一切華香瓔珞。繒蓋幢幡。技樂歌頌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若有人得見此塔。禮拜供養。當知是等。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皆應起塔者。若論起塔有四處。謂諸佛降生得道轉法輪入涅槃也。今此妙經。法身從之而生。菩提從之而證。法輪從之而轉。涅槃從之而得。故隨其說經之處。乃至此經安住之處。皆應起七寶塔也。此中已有如來全身者。乃法身之全身也。既有法身全身。故不須復生身之舍利也。是等皆近菩提者。此經所詮。唯是無上菩提。故隨其若依若正。供養此塔。乃至禮拜此塔。皆與無上菩提而近也。唯其法勝。故處亦勝。而皆應起塔。以是知禮拜供養者。皆近菩提故也。

△四約行歎三。初法。二喻。三合。初二。初約因。

藥王多有人在家出家。行菩薩道。若不能得見聞讀誦。書持供養是法華經者。當知是人。未善行菩薩道。若有得聞是經典者。乃能善行菩薩之道。

未善行菩薩道者。即三乘五教七方便人。依於前三教而起行也。若依前三教而起行。雖亦是行菩薩道。而不得名為善行。以其所依之教。既是小是權。則其所起之行。亦復非大非實。故至剋果之時。但得於人天二乘。及偏漸等。故雖亦是行道。不得名善行菩薩道也。得聞是經。乃能善行者。以是經唯明一大事因緣佛之知見。則能詮者。乃是一乘圓實之教。明於世間常住諸法實相。則所詮者。乃是一乘圓實之理。明於舉手低頭皆成佛道。則所起者。乃是一乘圓實之行。故能聞圓實之教。起乎圓實之行。顯乎圓實之理。則能得於圓實無上菩提。開佛知見。故名善行菩薩之道矣。

△二約果。

其有眾生。求佛道者。若見若聞。是法華經。聞已信解受持者。當知是人。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聞已信解等者。信得昔日所說。是偏是權。今日所說。是圓是實。解得昔日之偏權。即今日之圓實。今日之圓實。即昔日之偏權也。由解起行故受持。由行入證故得近菩提也。近有二種。一即近論近。即十信滿心。近於初住菩提。二就遠論近。即等覺後心。近於妙覺菩提。今是即近而論近也。

△二喻。謂上來明於依前三教而起行。則不明善行菩薩之道。能依今經而起行。乃能善行菩薩之道。若假喻而發明。如人渴乏(云云)。文為二。初譬未善。

藥王譬如有人。渴乏須水。於彼高原。穿鑿求之。猶見乾土。知水尚遠。

有人者。即求佛道之眾生也。渴乏者。眾生久在生。死。為無明煩惱。五濁八苦之火所燒。故云渴乏也須水者。須求無上菩提之理水。以充渴乏也。雖欲求於無上菩提。而求之不得其方。依於前三教而求。如彼高原也。言穿鑿求者。依於三藏。起乎析空之觀。依於通教。起乎體空之觀。依於別教。起乎次第之觀。此等所修之觀。皆

非稱性而修。故如穿鑿高原而求也。猶見乾土。知水尚遠者。析空之觀。但見偏真。體空之觀。但見含中之真。次第之觀。但見歷別之真。皆不見圓真理水。如猶見乾土。而知水尚遠也。

△二譬善行。

施功不已。轉見濕土。遂漸至泥。其心決定。知水必近。

不已見濕者。即於高原施功不已。而轉見濕土也。即喻前三教。一經今經開顯。則前三教之解。而成圓解。如施功不已也。既三教之解。皆成圓解。則依解起觀。亦復即前三教之觀。而成圓觀。故即轉前析體次第之觀。而成圓融中道之觀。如轉見濕土也。由觀行而入相似。則亦轉前三教之見。而成圓見。轉偏真之見。而見圓真。轉含中之見。而見即中。轉次第之見。而見圓融。如遂漸至泥也。由相似而入分證。破一品無明。顯一分三德。如決定知水必近也。

△三合又三。初正合。二出意。三揀非。初二。初合譬未善。

菩薩亦復如是。若未聞未解。未能修習是法華經。當知是人。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遠。

若未聞未解。未能修習是經。合上於彼高原。至猶見乾土。是人去菩提尚遠。合上知水尚遠也。

△二合譬善行。

若得聞解。思惟修習。必知得近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若得聞解。合上施功不已。思惟修習。合上轉見濕土。必知得近菩提。合上其心決定。知水必近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所以者何。一切菩薩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皆屬此經。此經開方便門。示真實相。是法華經藏。深固幽遠。無人能到。今佛教化。成就菩薩。而為開示。

一切菩薩。是明其因。以三教菩薩。為一切也。阿耨菩提。意謂三教菩薩。在他經。無能得菩提果。唯此經。三教菩薩。皆得佛果。故曰一切菩薩(云云)。此經下轉出皆屬之意。開方便門者。開非開施之開。乃是開除開會開廢開顯也。四十年前。不說方便是方便。即方便門閉。今說方便是方便。即方便門開也。方便不開。則真實不顯。方便門開。則真實相顯也。向不說三乘是方便。曷知一乘真實。不說三車為方便。曷知一車真實。不說化城為方便。曷知寶所真實也。今開三乘三車化城之方便。則顯一乘一車寶所之真實也。深固幽遠者。實相之理。豎徹三諦之源底名深。橫窮法界之邊涯名遠。不為二死五住之所侵名固。玄微奧妙而不可思議名幽也。無人能到者。乃七方便所不能到。非謂絕無人到也。教化等者。教化三教菩薩。皆得成就菩提也。既能成就菩提。則前三教菩薩。此深固幽遠之經藏。全體到矣。而為開示一句。總收上之開方便等也。意謂開方便示真實者無他。為欲成就三教。皆得無上菩提。到深固幽

遠之經藏耳。以其開方便示真實。三教皆到經藏成就菩提。故云一切菩薩阿耨菩提皆屬此經也。又以其皆屬此經。故云未聞未解未修法華者。菩提尚遠。若是聞解思惟修法華者。得近菩提也。如是傳傳反結。則出意之義。而昭然也。

△三揀非。

藥王。若有菩薩。聞是法華經。驚疑怖畏。當知是為新發意菩薩。若聲聞人。聞是經驚疑怖畏。當知是為增上慢者。

新發意者。道眼未開。無明未破。故聞而不能信解。反生驚疑。聞之而不能歡喜。反生怖畏也。增上慢者。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是乃以少為足。自言究竟滅度。不肯前進。故名增上慢也。所以須此一番揀非者。蓋如來出世本懷。欲令一切眾生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若有驚疑怖畏之人。聞此一番揀非。自應不生驚疑。不生怖畏。而得生信解歡喜。能開佛之知見也。

△二重示三軌二。初示方軌。二我於下。明利益。初四。初徵起。

藥王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如來滅後。欲為四眾。說是法華經者。云何應說。

△二標舉。

是善男子善女人。入如來室。著如來衣。坐如來座。爾乃應為四眾。廣說斯經。

入如來室等者。室有覆蓋之義。若入如來之室。則一切眾生。皆在其覆蓋之下。衣有遮護之義。若著如來之衣。則一切障惱。皆在其遮護之內。座有安止之義。若坐如來之座。則一切諸法。皆在其安止之中。既三軌具足。則可以之自軌軌人矣。自應為四眾廣說斯妙法華經也。

△三釋成。

如來室者。一切眾生中。大慈悲心是。如來衣者。柔和忍辱心是。如來座者。一切法空是。

大慈悲心是室者。慈悲有三種。謂法緣生緣無緣也。若生法二緣。雖亦名慈悲。而不得名大慈悲。今言大慈悲者。乃無緣慈悲也。言無緣者。無何不緣。而無所不緣。慈則遍與法界之樂。悲則遍拔法界之苦。如磁吸鐵。任運與拔。即無緣慈悲也。既遍與遍拔。則無有一眾生。不在其覆蓋之下矣。故大慈悲心。是如來之室也。柔和忍辱心是衣者。柔和是能忍之心。辱是所忍之境。外不見有所忍之境。內不見有能忍之人。乃名真忍。然所忍之境。有內境外境。內即見思塵沙無明之惑是。內有此三惑。以為障惱。則應寂滅大忍。以遮護之。外即惡口罵詈。及加刀杖等是。外有此諸緣以為障惱。而皆能以寂滅大忍。遮之護之。則無有一障惱不在其遮護之內矣。故柔和忍辱心。是如來之衣也。一切法空是座者。凡夫則但見一切法為有。二乘則但見一切法為空。菩薩則但見一切法為中。此則皆不得名為一切法空。一切法空者。即一空一切空。無假無中而不空。乃畢竟空。第一義空。究竟真空。方是一切法空。既是真空。真空不空。則無有一法不在其安止中矣。故一切法空。是如來之座也。



#### △四勸修。

安住是中。然後以不懈怠心。為諸菩薩及四眾。廣說是法華經。

安住是中者。即安住此三軌之中也。謂須觀諸法空。而住於資成軌中。外則忍所辱境。而住於觀照軌中。內則運大慈悲。而住於真性軌中也。自既三軌具足。則還當軌他。令他亦具足於三軌故。更以不懈心。而為人廣說是經也。言不懈怠者。即於三軌而不懈怠也。若說經時。設有不信。而加於罵擲等事。我則不因此而廢弘經。當觀外無所辱之境。內無能辱之人。能所既無。何處更有罵詈打擲等事。而內則運大慈悲。外則觀諸法空。安住三軌之中。以弘此經。曾不暫廢。乃名不懈怠心。而說是經也。然何以須入如來室等能弘法華。無他。如來是能說。法華是所說。如來所以為如來者。唯此法華。所以為法華者。唯此三軌之體。若要弘法華之所說。須入如來能說之室等也。且此三軌。雖在如來能說。法華所說。而眾生中。全體所具。故云眾生心中大慈悲心是。亦顯法華無一法。非生佛平等者也。

#### △二明利益。

藥王。我於餘國遣化人。為其集聽法眾。亦遣化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聽其說法。是諸化人。聞法信受。隨順不逆。若說法者。在空閑處。我時廣遣天龍鬼神。乾闥婆阿修羅等。聽其說法。我雖在異國。時時令說法者。得見我身。若於此經。忘失句讀。我還為說。令得具足。

所以須遣化人。四眾及以八部等者。若三軌果具而能說法矣。設無聽法者。則感應之道不成。化導之事不遂而法利何由能得。故廣遣化人。及以四眾八部。為聽法眾。則感應之道可成。化導之事得遂。而能得大法利。弘通不虛也。得見我身者。佛為能說此經之人。彼既能說佛之所說。則是見能說之人也。餘皆可見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乃正頌。二頌方軌。三頌結歎。初中不頌約教約人約處。但頌約行。更為三。初頌法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欲捨諸懈怠。應當聽此經。是經難得聞。信受者亦難。

諸懈怠者。謂依前三教而修。以偏小為足者。名諸懈怠也。若聽此經。則生於圓解。而起於圓行矣。故能捨諸懈怠也。又此一行。亦可作頌約行歎。而舉法也。未善行菩薩之道。即是諸懈怠。善行菩薩之道。即是聽此經。捨諸懈怠也。

#### △二頌喻。

如人渴須水。穿鑿於高原。猶見乾燥土。知去水尚遠。漸見濕土泥。決定知近水。

#### △三頌合。

藥王汝當知。如是諸人等。不聞法華經。去佛智甚遠。若聞是深經。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之王。聞已諦思惟。當知此人等。近於佛智慧。

決了等者。決即開決。了即了斷。聲聞法即四諦也。若但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之四諦法。則不名了斷。以其但離虛妄。名為解脫。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故不得為之了斷也。今經為其開決了斷。即聲聞二乘之法。而是圓實一乘之法。以九界同開。三乘咸會故也。既了斷已。則能得於究竟真滅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故即聲聞法。而是了斷也。若不決了。則不自在。若一決了。即權是實。實不離權。即實是權。權不離實。所以若權若實。昔日欲施即施。今日欲開即開。故得大自在。而為諸經之王也。

△二頌方軌二。初頌示方軌。二頌明利益。初三。初頌標舉。

若人說此經。應入如來室。著於如來衣。而坐如來座。處眾無所畏。廣為分別說。

△二頌釋成。

大慈悲為室。柔和忍辱衣。諸法空為座。處此為說法。

△三頌勸修。

若說此經時。有人惡口罵。加刀杖瓦石。念佛故應忍。

應忍者。若就意而言。則如來出世之意。唯欲令一切眾生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而使此經廣得流通耳。故弘經者。設有刀杖惡口等事。但當體念如來之意。而忍此等之事。一心弘經。不因是生於瞋恚。廢於弘通。而不能令人。由聞生解起行。入證佛之知見也。若就文而言。謂如來示我弘經之方軌云。應坐如來座。著如來衣。入如來室。我今已是弘經之人。則雖有前人惡口等事。以為惱害。而我當念佛所誠。應以柔和之心。忍此所忍之境。更當外觀法空。內運慈悲。而為廣演說之。所以念佛故應忍也。

△二頌明利益。

我千萬億土。現淨堅固身。於無量億劫。為眾生說法。若我滅度後。能說此經者。我遣化四眾。比丘比丘尼及清淨士女。供養於法師。引導諸眾生。集之令聽法。若人欲加惡。刀杖及瓦石。則遣變化人。為之作衛護。若說法之人。獨在空閑處。寂寞無人聲。讀誦此經典。我爾時為現。清淨光明身。若忘失章句。為說令通利。若人具是德。或為四眾說。空處讀誦經。皆得見我身。若人在空閑。我遣天龍王。夜叉鬼神等。為作聽法眾。是人樂說法。分別無罣礙。諸佛護念故。能令大眾喜。

初一行乃總頌。意謂我無刹不現身。無時不說法。故能受持者。即能見我之身。又能聞我說法。而得具足無所忘失也。觀此則由機之有無。非關佛不現身說法。故下云常在靈鷲山。乃至而說法也。次若我下別頌。言清淨光明身者。如來之身。不為二死所侵。故清淨。不為五住所染。故有光明也。分別無罣礙者。分別此是權。此是實。然權即是實。實即是權。故無罣礙也。

△三頌結歎。

若親近法師。速得菩薩道。隨順是師學。得見恒沙佛。

初二句明應。親近弘經法師。自得成菩提行因也。以其親近故。能證諸法實相。開佛之知見。而佛果。速得成矣。次二句明其應順師學。自得見諸佛也。法師乃依教開解。起行入證。今若隨其所學。自得同諸佛所證。還見乎恒沙諸佛。故曰若親近等也。上來歎能持人極其尊。所持法極其勝。所以人尊能顯法勝。以其法勝。故題云法。以其人尊。故題云師。故曰法師品。此最後一頌約人尊。以顯法勝。前人尊。最後一頌約法勝。以顯人尊也。蓋總人法互明耳。釋法師品竟。

#### 妙法蓮華經見寶塔品第十一

若明此品之大意。總由如來說此一經。欲令一切眾生。皆得開解佛之知見。其意不在利及一時。實欲遠霑末世。則必須假法師以為流通。故於上品文中。發明人則極其尊。法則極其勝。又示於弘經方軌。雖已一番如是發明。若無佛以為證成。則法勝之言。猶無所驗。人尚未能信受。生於疑者有之。故有此品。乃是證成法勝之文。一使人必信不疑。一以勉勵在會未信者。故下偈云。聖主世尊。雖久滅度。在寶塔中。尚為法來。諸人云何不勤為法者也。然此品全由能證迹門所談。是諸法實相。佛之知見。非生非滅。生滅一如。非一非多。一多無礙。非染非淨。染淨同源。明久滅度多寶如來。從地涌出。住於空中。在寶塔內。發大音聲。讚言善哉。此則滅非滅矣。釋迦如來。正在說法。入定於久滅度之塔。唱言當入涅槃。此則生非生矣。如是滅非滅。生非生。便可證成實相知見。生滅一如也。又明十方無量諸佛。皆是釋迦之所分身。諸佛既同是釋迦一身所分。此則多非多矣。既釋迦一身。而能分於無量諸佛。此則一非一矣。如是多非多。一非一。便可證成實相知見。一多無礙也。又明三變淨土。雖極其清淨。原是娑婆穢土之所成。此則淨非淨矣。娑婆世界。雖極其穢濁。而能變於清淨之土。此則染非染矣。如是淨非淨。染非染。便可證成實相。染淨同源也。既其一一為之證成。則顯今佛所說。不唯真實不謬。亦顯今佛即近。與古佛久遠是同。使一切莫不生信而無疑也。又此品中。初明寶塔涌現。次明分身遠集。三變淨土。後則明如來普告唱募流通。而品題中。則不標分身遠集。及釋迦唱募。但標見寶塔者何也。蓋以分身雲集。皆為欲開寶塔而來。則舉於寶塔。便能兼分身集矣。釋迦唱募。亦非無因。若寶塔不現。未曾證成。則未唱募流通。今由寶塔涌現。而迹門所說以得證成。故便唱募流通。則舉於寶塔。亦可兼如來唱募。故品題但標於見寶塔也。見之一字。有人作現字。若就寶塔分上而言。此寶塔從地湧出。住在空中。則似乎可作現字。然文中所明。其意唯在證成。迹門所說。使四眾咸得見聞。故文云。爾時四眾。見大寶塔住在空中。又聞塔中所出音聲。皆得法喜。乃至樂說願見。分身遠集。皆是見於寶塔。故云一切眾會。皆見如來。於寶塔中。坐師子座。又云見二如來。在七寶塔中。故知是見。非是現也。

△品文分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寶塔涌現。二是時大樂說下。分身遠集。三以大音聲下。釋迦唱募。初五。初住於空中。

爾時佛前有七寶塔。高五百由旬。縱廣二百五十由旬。從地涌出。住在空中。種種寶物。而莊校之。五千欄楯。龕室千萬。無數幢幡。以為嚴飾。垂寶纓絡。寶鈴萬億。而懸其上。四面皆出。多摩羅跋栴檀之香。充徧世界。其諸幡蓋。以金銀琉璃。磚磔碼碯。真珠玫瑰。七寶合成。高至四天王宮。

初寶塔涌現一文。乃是事相。既有能表事相。必有所表理體。事相如文可見。若約所表理體而釋者。言佛前有七寶塔者。塔即表多寶如來所證之果德法身。而此法身。以七寶聖財。而為嚴飾故也。在於佛前者。多寶如來。於我釋迦之前。久已證此果德法身。故言佛前有七寶塔也。高五百由旬者。多寶如來。證此果德法身之時。必由迷而至悟。由因而至果。由行而至證。既由因至果。則必破於五住煩惱。而後證此法身。若破於見惑一住。如高一百由旬。乃至破於無明住。如高五百由旬也。所證法身。雖則高出五住之表。元不離二十五有。如縱廣二百五十由旬也。能破二十五有。如縱二百五十由旬。能得二十五王三昧。如廣二百五十由旬也。從地涌出住在空中者。此之果德法身。非出而出。從於實相理地而出。非住而住。住於第一義空也。種種寶物莊校。即定慧以為莊嚴也。欄楯即所有之總持。龕室即所有之慈悲也。所以法身無邪不摧。無正不立。如無數之幢。能轉染成淨。轉凡成聖。如無數之幡也。垂寶纓絡者。從於法身之理。起於八萬四千法門之因行。成於八萬四千波羅蜜。而下化一切。如垂寶纓絡也。教化必說法。如寶鈴懸上也。又法身具足常樂我淨之四德。能令一切修此證此。如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栴檀香也。幢蓋七寶合成者。謂不唯法身是七聖財所嚴。即所有能嚴之功德。復是覺支之所成也。高至四天王宮者。謂此法身。非是無因。豎窮三際之表。全從無作四諦理性出生。如寶塔高至四天王宮也。

△二諸天申供。

三十三天。雨天曼陀羅華。供養寶塔。餘諸天龍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。千萬億眾。以一切華香瓔珞。幡蓋伎樂。供養寶塔。恭敬尊重讚歎。

三十三天雨華供塔者。即表於圓教所有四十二位。皆以圓因。而剋圓果也。三十心為三十。十地為一。等覺為一。妙覺為一。合為三十三天。同共一天。即是四十二位。同居第一義天。雨華即是成於圓因。供塔即是剋於果德法身也。餘天及以八部。亦華香供塔者。表前三教七方便人所有之因行。亦復皆能剋於圓果也。四十年前所說。七方便之因。但能剋於方便之果。今則九界咸開。開已無外。隨其三乘五教七方便因。皆能剋於圓妙之果。故餘諸天龍八部。皆以華香。而供養寶塔也。

△三古佛證成。

爾時寶塔中。出大音聲。歎言善哉善哉。釋迦牟尼世尊。能以平等大慧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妙法華經。為大眾說。如是如是。釋迦牟尼世尊。如所說者。皆是真實。

善哉雙歎者。蓋諸佛出世本懷。唯欲一切眾生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及以發明諸法悉皆實相也。今釋迦如來。於迹門中。說法譬因緣之三周。莫不開其權以顯其實。開其三以顯其一。使三根之人。咸得解知諸法實相。而開佛知見。則巧合一切諸佛之本懷。故多寶如來。為之稱歎不置。而雙言善哉也。平等大慧者。謂微妙廣大不思議之知見。不獨釋迦為爾。即十方諸佛亦然。不獨十方諸佛為爾。即三世諸佛亦然。以其諸佛之所同然者。故云平等。又諸佛所證廣大之慧。無別有證。全證眾生之所具。眾生所具。亦無別有具。全具諸佛之所證。如是則凡聖一如。生佛平等之者。故云平等大慧也。雙言如是者。此正是證成之詞也。蓋一如是。乃證成所說之理。一如是。乃證成所被之機也。證理者。謂上來所說。昔日者為權。乃實實是權。今日者為實。乃實實是實。雖則有權有實。所說者。莫不皆如中道實相之是。故言如是也。證機者。謂釋迦如來。能以此權實不二之妙理。稱彼一乘圓實之機而說。故迹門三周中。使三根之人。一一皆解知權實不二之理。乃如於一乘圓機之是。又言如是也。皆是真實者。即是所說權實之理。並皆真實。所被三根之機。亦皆真實也。

#### △四四眾怪喜。

爾時四眾。見大寶塔。住在空中。又聞塔中。所出音聲。皆得法喜。怪未曾有。從座而起。恭敬合掌。却住一面。

皆得法喜者。四眾見寶塔。從地涌出。而住空中。已於形中。一番得益。復聞所出音聲。歎言善哉。又於聲中。一番得益。若聲若形。皆得於益。故言法喜也。怪未曾有者。如來說法。四十餘年。曾未曾見有此寶塔。涌現在前。又於其中。出音讚歎。今乃有之。故怪未曾有也。却住一面者。以由不知何因何緣有此寶塔。亦復不知何因何緣而從地涌出。何因何緣而發言讚歎。故却住一面也。以預探下文大樂說所問。釋此能問顯不問。義無餘矣。

#### △五問答發明二。初菩薩問。

爾時有菩薩摩訶薩。名大樂說。知一切世間。天人阿修羅等。心之所疑。而白佛言世尊。以何因緣。有此寶塔。從地涌出。又於其中。發是音聲。

大樂說者。以此菩薩。有大辯才。能於一法中。說無量法。於一義中。說無量義。就其德以彰名大樂說也。問有三意。初問何因何緣有此寶塔。次問何因何緣從地涌出。三問何因何緣發言稱歎也。

#### △二如來答。

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。此寶塔中。有如來全身。乃往過去東方。無量千萬億。阿僧祇世界。國名寶淨。彼中有佛。號曰多寶。其佛行菩薩道時。作大誓願。若我成佛

。滅度之後。於十方國土。有說法華經處。我之塔廟。為聽是經故。涌現其前。為作證明。讚言善哉。彼佛成道已。臨滅度時。於天人大眾中。告諸比丘。我滅度後。欲供養我全身者。應起一大塔。其佛以神通願力。十方世界。在在處處。若有說法華經者。彼之寶塔。皆涌出其前。全身在於塔中。讚言善哉善哉。大樂說。今多寶如來塔。聞說法華經。故從地涌出。讚言善哉善哉。

初超答第二問從地涌出。謂彼佛有大誓願。為證法華故。從地涌出。國名寶淨。佛號多寶者。以彼佛因中。能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。故至果時。能證諸佛無量功德法財。但有眾德而無垢染。故其國名寶淨。佛號多寶也。為作證明者。以諸法實相佛之知見。說之固難。聞者信者。亦復不易。如來於迹門。三周所說。三根之人。雖已成就。未來世中。鈍根小智之人。猶不能信。而生疑惑者有之。故為證成。使其不生疑惑而信也。讚言善哉。即證成之詞也。二彼佛下。追答第一問有此寶塔。謂彼佛臨滅詔告。欲供舍利。應起大塔。故有此塔也。三其佛下。正答第三問發言稱讚。謂彼佛欲證成我所說法華經。故發言稱歎。言神通願力者。十方世界。在在處處。皆能涌出其前。即是其神通力。有說法華經處。為作證明。即是其誓願力。唯其神通誓願。二俱具足。故能在在證經也。

△二分身遠集八。初願見寶塔。

是時大樂說菩薩。以如來神力故。白佛言世尊。我等願欲見此佛身。

如來神力者。蓋樂說是今日之因人。多寶是昔時之果佛。若今日因人。欲見今日果佛。則不須如來神力。今日因人。欲見昔日果佛。則非如來神力。不能及也。又欲見多寶。必集分身。分身若集。而為助化。古佛現身。而為證成。則迹門之能事畢矣。本門由之可起。伽耶近城。從是而開。長遠壽量。從是而顯。豈非如來神力。使其發此願見之言乎。

△二應集分身。

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。是多寶佛。有深重願。若我寶塔。為聽法華經故。出於諸佛前時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。彼佛分身諸佛。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。然後我身。乃出現耳。大樂說。我分身諸佛。在於十方世界說法者。今應當集。

須分身集者。欲為證成佛之知見。諸法實相。染淨同源。一多無礙。生滅一如。必以分身變土表顯。然後開塔命坐。故須集分身也。又多寶涌現。雖是證成迹門。實為發起本門。故發願云。彼佛分身集時。然後我身乃出現耳。必欲分身集而後開塔者。正欲顯如許諸佛。皆是釋迦迹中所分之身。誠以有迹必有本也。如下文云。快說是法華經者。乃是正請說於本門也。所以分身集。雖為開塔。實欲助顯本門而來。故樂說請見多寶之時。佛即告言。我分身佛今應當集。則知到此迹門說畢之時。分身元應當集。以助發本門。即使多寶無此深重之願。分身亦必集也。故下分身欲集之時。則云我今應往娑婆世界。釋迦牟尼佛所。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。其意元為迹門已竟。本

門宜起。故應往焉。既云并供多寶。其意又在次焉。故下偈云。又我分身。來欲聽法。即欲聽本門之法也。則知多寶宿願。與分身欲集。多相冥合。此乃全經關鍵。蓋樞紐乎此也。

△三樂說請集。

大樂說白佛言世尊。我等亦願欲見世尊。分身諸佛。禮拜供養。

願欲見者。前來已願見於多寶。今更聞有分身諸佛。故亦願欲見也。

△四如來光召。蓋彼佛雖是釋迦所分之身。而各有化境。若非光召。則無由自來。故須放光以召也。必放白毫光者。以白為眾色之本。表智為眾德之基。而此不思議之智光。釋迦及分身。同得所證者。故以此而召。見之即來文有二。初召東方。

爾時佛放白毫一光。即見東方。五百萬億那由他。恒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玻璃為地。寶樹寶衣。以為莊嚴。無數千萬億菩薩。充滿其中。徧張寶幔。寶網羅上。彼國諸佛。以大妙音。而說諸法。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。徧滿諸國。為眾說法。

及見無量菩薩。為眾說法者。主伴同宣也。

△二召九方。

南西北方。四維上下。白毫相光。所照之處。亦復如是。

△五分身欲集。

爾時十方諸佛。各告眾菩薩言。善男子。我今應往娑婆世界。釋迦牟尼佛所。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。

應往者釋迦三周開顯本懷已暢。大事已明。迹門之能事畢矣。而本門可起我當往之以助發也并供多寶者。多寶顯則證成我釋迦之迹門。密則實為發起我釋迦之本門。彼既為證成而來。則我等皆是釋迦之分身。則當往彼受其證成。故亦并供養也。

△六三變淨土又三。初變娑婆。

時娑婆世界。即變清淨。琉璃為地。寶樹莊嚴。黃金為繩。以界八道。無諸聚落。村營城邑。大海江河山川林藪。燒大寶香。曼陀羅華。徧布其地。以寶網幔。羅覆其上。懸諸寶鈴。唯留此會眾。移諸天人。置於他土。是時諸佛。各將一大菩薩。以為侍者。至娑婆世界。各到寶樹下。一一寶樹。高五百由旬。枝葉華果。次第莊嚴。諸寶樹下。皆有師子之座。高五由旬。亦以大寶。而校飾之。爾時諸佛。各於此座。結加趺坐。如是展轉。徧滿三千大千世界。而於釋迦牟尼佛。一方所分之身。猶故未盡。

即變清淨者。此正即染而淨也。各將一大菩薩者。佛是果人。菩薩是因人。果不離因。因不離果。故諸佛各將一大菩薩。以為侍者也。又佛是實。菩薩是權。權實不相遠離。而是一體。故諸佛各將一菩薩。以為侍者也。此三變淨土。若就文而論。祇是欲容受諸佛來坐及表即染是淨而已。若就意而論。蓋如來出世本意。欲令一切眾生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若凡夫著有之知見。二乘著空之知見。菩薩著中之知見。

此等皆與佛之知見。大相懸絕。此中若過去之多寶。若現在之釋迦。若十方之分身。雖古今近遠。彼此一多之不等。而同一佛之知見。同一實相境界。既同一佛之知見。豈更容於若凡夫。若二乘。若菩薩等之知見耶。故初變淨土。正欲泯凡夫著有之知見。次變淨土。正欲泯二乘著空之知見。三變淨土。正欲泯菩薩著中之知見也。既著有著空著中之知見皆泯。則同一非有非空非中。如來之知見也。而九界皆歸佛界。三乘咸會一乘。方始如來本意。得以滿足耳。

#### △二變八方。

時釋迦牟尼佛。欲容受所分身諸佛故。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。皆令清淨。無有地獄餓鬼畜生。及阿修羅。又移諸天人。置於他土。所化之國。亦以琉璃為地。寶樹莊嚴。樹高五百由旬。枝葉華果。次第嚴飾。樹下皆有寶師子座。高五由旬。種種諸寶。以為莊校。亦無大海江河。及目真隣陀山。摩訶目真隣陀山。鐵圍山。大鐵圍山。須彌山等諸山王。通為一佛國土。寶地平正。寶交露幔。徧覆其上。懸諸幡蓋。燒大寶香。諸天寶華。徧布其地。

#### △三重更變。

釋迦牟尼佛。為諸佛當來坐故。復於八方。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。皆令清淨。無有地獄餓鬼畜生。及阿修羅。又移諸天人。置於他土。所化之國。亦以琉璃為地。寶樹莊嚴。樹高五百由旬。枝葉華果。次第莊嚴。樹下皆有寶師子座。高五由旬。亦以大寶。而校飾之。亦無大海江河。及目真隣陀山。摩訶目真隣陀山。鐵圍山。大鐵圍山。須彌山等諸山王。通為一佛國土。寶地平正。寶交露幔。徧覆其上。懸諸幡蓋。燒大寶香。諸天寶華。徧布其地。

#### △七分身正集。

爾時東方釋迦牟尼。所分之身。百千萬億那由他。恒河沙等國土中。諸佛各各說法。來集於此。如是次第。十方諸佛。皆悉來集。坐於八方。爾時一一方。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。諸佛如來。徧滿其中。

各各說法來集者。諸佛各於本土。說法教化。今因釋迦光召。來入此娑婆世界也。

。

#### △八欲開寶塔五。初諸佛遣問。

是時諸佛。各在寶樹下。坐師子座。皆遣侍者。問訊釋迦牟尼佛。各齎寶華滿掬。而告之言。善男子。汝往詣耆闍崛山。釋迦牟尼佛所。如我辭曰。少病少惱。氣力安樂。及菩薩聲聞眾。悉安隱不。以此寶華。散佛供養。而作是言。彼某甲佛。與欲開此寶塔。諸佛遣使。亦復如是。

皆遣侍者者。諸佛是所分之身。釋迦是能分之身。雖有能所。同一身心。豈有自己身心。即問訊於自己之身心。故皆遣侍者為問。不自問也。少病者。如來之病。由眾生病。若眾生少病。即如來之少病也。少惱者。若眾生不能於大進修。難可化度。



則如來有憂惱。若眾生易度。即如來之少惱也。氣力安隱者。若大事因緣未明。出世本懷未暢。則未安隱。若大事因緣明。本懷暢。即如來之氣力安隱也。菩薩聲聞悉安隱者。若聲聞未能斷集證滅。菩薩為彼六蔽所障。則未免五濁八苦所燒。未得安隱。若聲聞能成於四諦。菩薩能成於六度。即菩薩與聲聞。悉皆安隱也。又聲聞但依四諦。菩薩但依六度。則猶未安隱。若三乘同會一乘。乃名安隱也。與欲開此寶塔者。謂大樂說菩薩。願欲見彼佛身。而欲開此寶塔。我等分身諸佛。亦欲同彼願。亦欲開此寶塔。見彼佛身。併得供養也。

#### △二正開寶塔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見所分身佛。悉已來集。各各坐於師子之座。皆聞諸佛。與欲同開寶塔。即從座起。住虛空中。一切四眾。起立合掌。一心觀佛。於是釋迦牟尼佛。以右指開七寶塔戶。出大音聲。如却關鑰。開大城門。

住虛空中者。塔既非出而出。從實相地出。非住而住。住於第一義空。今欲開此寶塔。故亦非起而起。從諸法空座起。非住而住。住於第一義空之中也。開寶塔戶者。開權也。以右指開塔戶者。表於權智開權理也。前以寶塔。表果德法身。則是實理。今表權者。乃同體即實之權也。如却關鑰二句。例明開出塔戶之聲也。關者。即掩門之橫木。鑰即鎖也。劫即除也。除去關鑰。如城門開。出是大聲。今開塔之聲亦然耳。

#### △三四眾見聞。

即時一切眾會。皆見多寶如來。於寶塔中。坐師子座。全身不散。如入禪定。又聞其言。善哉善哉。釋迦牟尼佛。快說是法華經。我為聽是經故。而來至此。爾時四眾等。見過去無量千萬億劫。滅度佛。說如是言。歎未曾有。以天寶華聚。散多寶佛。及釋迦牟尼佛上。

眾會皆見如來者。表於開權之時。即顯實相也。又聞言善哉者。顯即證成於迹門。快說是法華經。密即發起於本門也。上來三周所說已竟。今又言快說者。蓋上之所說。但是迹門。迹門既畢。本門宜起。故勸請釋迦快說長遠之本也。歎未曾有者。四眾聞上述門所說。已是甚為希有。今迹說已竟。而多寶如來。又請釋迦快說是經。豈重說於三周。或更說何法。此則比前所說。愈為希有矣。故歎未曾有也。以華散佛者。表於圓因能剋圓果也。然散二佛者。釋迦是今佛。多寶是古佛。所證之果是同。則剋果之時。不但剋於今佛之果。亦能剋於古佛之果。故散華以供二佛。為表顯也。

#### △四分座令坐。

爾時多寶佛。於寶塔中。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。而作是言。釋迦牟尼佛。可就此座。即時釋迦牟尼佛。入其塔中。坐其半座。結加趺坐。

初分座。次即時下正坐。古佛滅度已久。而令今佛坐座。則滅非滅也。今佛現在說法者。而入久滅古佛之塔。則生非生也。所以滅非滅。而生非生者。以所證之果德

法身。元非生滅故也。

△五四眾請加。

爾時大眾。見二如來。在七寶塔中。師子座上。結加趺坐。各作是念。佛坐高遠。惟願如來。以神通力。令我等輩。俱處虛空。即時釋迦牟尼佛。以神通力。令諸大眾。皆在虛空。

皆在虛空者。皆處於第一義空也。當知多寶是古佛。釋迦是今佛。多寶釋迦是佛。四眾人天是生。佛則是聖。生則是凡。聖則是果。凡則是因。果則是悟。因則是迷。悟則是淨。迷則是染。如是之相。種種不同。亦皆同處第一義空之中。正顯今古一如。生佛平等。凡聖同源。因果一致。迷悟同體。染淨不二故也。

△三釋迦唱募。

以大音聲。普告四眾。誰能於此娑婆國土。廣說妙法華經。今正是時。如來不久。當入涅槃。佛欲以此妙法華經。付囑有在。

唱即唱入涅槃。募即募覓流通也。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者。雖迹門所說將竟。而古佛未為證成。分身未為助發。則如來未即唱滅。而募流通也。今古佛既為證成。分身已為助發。則顯迹門所說。不唯上同古佛。亦且遠合十方。更無有謬。人必信者。故便為唱募。以微妙廣大之音聲。普詔告於天人四眾也。誰能廣說妙法華經。即募覓流通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。即唱入涅槃也。言不久當入者。蓋本門雖則未明。而迹門能事已畢。所謂三周之說竟。四眾之記圓。佛之知見開。出世本懷暢。重明方軌弘通之式既張。更得證成募覓之緣已舉。則一期化導將終。故入涅槃。在不久也。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者。若佛在世。則自為宣演。若佛滅度。必假人弘。故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之所在也。所在有二。近則在於法師品中因藥王所告。八萬大士。及持品中。所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。遠則在於涌出品中。下方菩薩也。言妙法華經付囑有在者。則略舉經題。全收一部。故本雖未說。而有在之言。實通於遠。不局迹也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頌寶塔涌出。二頌分身遠集。三頌釋迦唱募。初二。初勸進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聖主世尊。雖久滅度。在寶塔中。尚為法來。諸人云何。不勤為法。

尚為法來者。彼佛已修已證此之妙法。又久已滅度。尚為聽是經而來。今現前諸人。雖則已聞此經。然未能已修已證此妙法者。豈可不為修證弘通耶。

△二正頌。

此佛滅度。無央數劫。處處聽法。以難遇故。彼佛本願。我滅度後。在在所往。常為聽法。

言處處聽法者。即十方有說法華經處。涌出證明也。難遇者。以此經說之亦難。聞之亦難。如優曇鉢華。時乃現之。若非其時。華則不現。若非其時。經則不說。故難遇也。此經雖是難遇。彼佛能處處聽者。以彼佛昔有誓願故也。

△二頌分身遠集三。初頌分身欲集。

又我分身。無量諸佛。如恒沙等。來欲聽法。及見滅度。多寶如來。各捨妙土。及弟子眾。天人龍神。諸供養事。令法久住。故來至此。

令法久住者。十方諸佛。已是果人。尚且各捨妙土等事。而遠來聽聞此經。使一切眾生見之。即生難遇之想。自能為之信解。修習弘通。故知分身來。能令久住也。

△二頌三變淨土。

為坐諸佛。以神通力。移無量眾。令國清淨。

移眾令淨者。當知國是依報。眾是正報。依無染淨。染淨由正。由眾生不淨。故國土亦成染。即今移眾。令國清淨也。

△三頌分身正集。

諸佛各各。詣寶樹下。如清淨池。蓮華莊嚴。其寶樹下。諸師子座。佛坐其上。光明嚴飾。如夜闇中。然大炬火。身出妙香。徧十方國。眾生蒙熏。喜不自勝。譬如大風。吹小樹枝。以是方便。令法久住。

如闇炬火者。夜闇中燃於炬火。則能破諸昏闇。諸佛所有光明。則能破於無明昏闇也。大風吸小樹枝者。謂小枝為大風所吹。全為風之所轉。而小枝不能自禁。今眾生為諸佛身香所熏。喜不能自勝。猶如大風吹小枝也。法久住者。若諸佛自為弘通。令法久住。則不明方便令住。今來此娑婆。坐寶樹下。如蓮華莊嚴。放諸光明。身出諸香。令一切眾生普得見之。使人因是弘通此經。以得久住。此乃以方便力。令法久住也。何者。蓋身香。乃是勝妙之用。全即解脫。光明乃是觀照之功。全即般若。蓮華乃是清淨之體。全即法身。以此香熏一切眾生。使其成於解脫之德。以此光照一切眾生。使其成於般若之德。一切眾生。見佛莊嚴。猶如蓮華。使其成於法身之德。既成三德。同入秘藏。則皆得開佛知見。證諸法實相。自能如是弘通矣。故諸佛以此之方便。能令妙法得久住也。

△三頌釋迦唱募四。初正頌。

告諸大眾。我滅度後。誰能護持。讀說此經。今於佛前。自說誓言。

自說誓者。何以能護斯經。必須自說誓言。良繇此經所詮三千性相。諸法實相之理。乃眾生自具自有者。依此理而起行。若舉手。若低頭。皆成佛因。此妙行亦復眾生自具自有者。即此經能詮之教。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此妙教亦復眾生自具自有者。唯其若教行理。皆眾生本所具有。則非他人經也。所以若護持。若讀說者。還須自誓也。

△二勸持二。初七行約三佛勸。二諸善下二十行。約格量勸。初二。初正勸。

其多寶佛。雖久滅度。以大誓願。而師子吼。多寶如來。及與我身。所集化佛。當知此意。諸佛子等。誰能護法。當發大願。令得久住。

師子吼者。即於寶塔中。發大音聲。讚言善哉善哉。如是如是。及快說是法華經等。此皆是多寶師子吼。決定無畏之說也。當知此意者。謂當知多寶如來。已久滅度。今日涌出。證成此經。其意在何。分身諸佛。各捨妙土。而來至此。聽聞此經。其意在何。今我釋迦唱募。欲流通此經。其意在何。故云當知此意也。然究而論之。多寶證成。分身來聽。釋迦唱募。更無他意。唯在欲令一切眾生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已。諸佛子等者。若諸佛子。能知三佛之意。而為在在流通。處處宣演。則此妙法。自然永永不絕。而得久住於世也。

△二明益二。初明護持益。

其有能護。此經法者。則為供養。我及多寶。此多寶佛。處於寶塔。常游十方。為是經故。亦復供養。諸來化佛。莊嚴光飾。諸世界者。

言則為供養等者。此經乃是釋迦與諸佛。而暢出世本懷。明大事因緣。又是我釋迦與諸佛之所共護念者。故若有能護念。受持此經。則同諸佛之念。而合諸佛之心矣。豈不為供養三佛乎。如是供養。乃真法供養也。

△二明解說益。

若說此經。則為見我。多寶如來。及諸化佛。

則為見我等者。我即釋迦。能說之人。故若能解說如來所說之經。即為見於能說之人也。多寶是能證。分身是能聽。故若能解說所證所聽之經。即為見於能證能聞之佛也。既護持。則為供養三佛。能解說。則為見於三佛。有此供養見佛莫大之利益也。豈得不為護說者哉。

△二約格量勸二。初十八行正勸。二我為下二行明益。初二。初總勸。

諸善男子。各諦思惟。此為難事。宜發大願。

此為難事者。故上唱募。初云自說誓言。次言當發大願。後重募流通。復云自說誓言。此言宜發大願。如此每每勸發者。何也。蓋由此經。法極其勝。故釋迦如來。往昔因中。發願求於無上菩提。而得聞此經。今成佛而說此經。分身遠集。來欲聽法。亦是願欲聽聞此經。多寶行菩薩道時。作大誓願。欲證明此經。如是三佛。莫不於此經而發誓願。故令弘通之人。亦宜發大誓願也。

△二別格。此格量文。一共有十七行偈。若細分之。初五行。單約能說。二二行。雙約書寫受持。及使人書。三二行。單約暫讀。四二行。雙約受持解說。五三行。俱約演說聽聞受持。及以問義。六三行。單約奉持。今但撮其大要。略為演說書寫讀誦受持耳。文分為四。初約演說格量。

諸餘經典。數如恒沙。雖說此等。未足為難。若接須彌。擲置他方。無數佛土。亦未為難。若以足指。動大千界。遠擲他國。亦未為難。若立有頂。為眾演說。無量餘經。亦未為難。若佛滅後。於惡世中。能說此經。是則為難。

初四行。是能格量。次一行。是所格量。文云接須彌。動大千。把虛空。入劫燒等。非實有其事。乃是如來。欲格量。巧為演說。受持此經者。為甚難也。以謂如是之事。本是最難能者。若以能持能說此經。而格量之。亦未為難也。唯此經能持說為難耳。然此中所言。諸餘經典。雖極其多。總是權教方便而已。即以方便權智。便能照了故雖能說此難事。亦未足為難也。若此經。非以大乘不思議之實智。則不能照了。故是難也。擲須彌。動大千。此固是難事。而不必說有神通力者。縱無神力。倘有凡力者。亦能之。又未為難也。若此經。非是大乘不思議智慧之力。則不能動。故是難也。

#### △二約書寫格量。

假使有人。手把虛空。而以游行。亦未為難。於我滅後。若自書持。若使人書。是則為難。

手把虛空。而以游行。此固是難。然是世間之空。有凡力者。或能為之。則猶未為難也。若書寫此經。乃是第一義空。非具大智慧力者則不能。故甚為難也。

#### △三約讀誦格量。

若以大地。置足甲上。升於梵天。亦未為難。佛滅度後。於惡世中。暫讀此經。是則為難。

以大地升梵天。此固是難事。然以世間之地。而升世間之天。有凡力者。設能為之。而未足為難也。若暫讀誦此經。則從實相理地。而升第一義天。非有大智慧力者不能。故甚為難也。

#### △四約受持格量。

假使劫燒。擔負乾草。入中不燒。亦未為難。我滅度後。若持此經。為一人說。是則為難。若持八萬。四千法藏。十二部經。為人演說。令諸聽者。得六神通。雖能如是。亦未為難。於我滅後。聽受此經。問其義趣。是則為難。若人說法。令千萬億。無量無數。恒沙眾生。得阿羅漢。具六神通。雖有是益。亦未為難。於我滅後。若能奉持。如斯經典。是則為難。

劫火不燒。不為世間無情之火所燒。故雖難而未足為難。若持此經。則不為五住煩惱之火所燒。故最為難也。八萬四千法藏。十二部經。得六神通。乃皆是小乘。故雖難亦未足為難。若能聽聞此經。乃是圓實大乘法藏。純圓獨妙之部。無記化通。故最為難也。得阿羅漢果。亦是小乘羅漢。但能殺見思之賊。故雖難而猶未難。若奉持此經。則能殺無明之賊。成真羅漢。一切世間。普應供養。故甚為難也。

#### △二明益。

我為佛道。於無量土。從始至今。廣說諸經。而於其中。此經第一。若有能持。則持佛身。

從始至今者。始即最初設化之始。終即今日設化之終也。言持佛身者。若一往而論。則佛身是能說。此經為所說。故能持於所說之經。則為已持能說之佛身也。若尅實而論。則此經以諸法實相為體。若能持之。了知三千諸法。相相皆真。法法皆實。而持佛之法身矣。此經以一乘因果為宗。若能持之。則自能以如實之因。尅如實之果。而持佛之報身矣。此經以斷疑生信為用。若能持之。則疑無不斷。信無不生。自能存在流通。無方應化。而持佛之應身矣。既持此經。則持佛之三身。其益豈不大哉。已上初約三佛勸。二約格量勸。皆先正勸。次明益。總是第三頌釋迦唱募。下四科之中。第二勸持至此已竟。

△三出意。謂何以故。約於三佛。約於格量。而番番勸持耶。是故意謂。能受持者。則諸佛為之歡喜。為之讚歎。而能疾得佛道。所以番番而勸持也。文為三。初重募流通。

諸善男子。於我滅後。誰能受持。讀誦此經。今於佛前。自說誓言。

△二明佛歡喜。

此經難持。若暫持者。我則歡喜。諸佛亦然。如是之人。諸佛所歎。

暫持之人。即為諸佛之所歡喜稱歎者。以此經乃是諸佛。暢出世之本懷。明大事之因緣。而共為護念者。故能暫持。則雖不久。而已合諸佛之心矣。那得不為歡喜。不為稱歎乎。

△三因成果尅。

是則勇猛。是則精進。是名持戒。行頭陀者。則為疾得。無上例道。

此明因從此經而成。果從此經而尅也。初一行是因成。言是則勇猛精進者。若持前三教之經。則不名勇猛。不名精進。今能持此甚深一乘圓實難持之經。乃是真勇猛真精進也。是名持戒者。戒以防非止惡為義。此經五住之非無不防。二死之惡無不止。故能持之。即名持於具足之戒也。此經具乎法界不思議妙行。故能持之。即名行於頭陀之苦行也。次半行是果尅。其因既成。其果自尅。故能疾得無上佛道也。言疾得者。即一生超登十地。所謂遊於四方直至道場也。

△四結益。

能於來世。讀持此經。是真佛子。住淳善地。佛滅度後。能解其義。是諸天人。世間之眼。於恐畏世。能須臾說。一切天人。皆應供養。

是真佛子者。此經乃是大乘之家業。諸佛由此經。而得大自在。為諸法之王。今能讀持此經。則能堪紹如來大乘家業。亦復能嗣繼法王之位。故是真佛子也。既為真子。則所住之地。乃是淳和善順實相之理地。以其內運慈悲。外見法空。則能遮護煩惱諸障。而住淳善之地也。世間眼者。既明其義。則能教化天人。亦令其解義。而得明了。故是世間之眼也。以上若長行之與重頌。皆初則發明多寶涌現。以證成此經。次明分身遠集。以聽聞此經。後則發明釋迦唱募。以流通此經。所以重重發明者。正

欲證成法師品所明。所持之法極其勝。而令一切生信不疑故也。釋見寶塔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二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三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

若欲推此品之來由。總是如來。欲流通此妙法華經。乃於法師品中。發明能持之人極其尊。所持之法極其勝。雖則如此一番發明。若不為之證成。則人猶未之信。故次即於寶塔品中。明乎多寶則如是而證明。分身則如是而助發。釋迦則如是而唱募。以證成乎法勝。法勝既其有證。人尊豈得無憑。故有此一品。乃是證成人尊之文也。然何以見得此品。便可證成人尊。以由此中。初則明於昔時調達弘經。得成天王如來。次則明於今日龍女聞法。而能證無垢世界。若調達具五逆。無惡不造之者。而由於弘經得成佛。則其善者。而能弘經成佛。不待言矣。若龍女是畜類。而又是女身。亦由聽法而證菩提。則其人天丈夫。而能聽法成佛。亦不待言矣。如此則隨其九界三乘。七種方便。一切眾生。要知不弘此經。不聞此經則已。若能弘聽此經。則無有不成佛者。既皆得成佛。則人豈不極其尊乎。是故此品。可以證成乎人尊也。然此品中。初則雖明提婆達多弘經而得成佛。次則即明龍女聞法而證菩提。何以品題之中。但標提婆達多。而不言龍女。蓋論其意。自有多種。一者此品為欲證成人尊。其意在於弘通此經。今提婆達多。乃是能弘之人。龍女乃是聞法之者。其意既在弘通。是故但標提婆達多能弘之人。而略於聞法之龍女也。二者欲顯今日。釋迦能演說此經。皆往昔發願勤求。而得聞此修此證此。故今又能為大眾說此。大眾既得聞此妙法華經。則亦當如佛而修而證。又當感佛今日之恩。念佛往昔之願。而更宜為之在在流通。使不斷絕。故但標達多。而不標龍女也。三者達多。既為釋迦之知識。龍女既是文殊之弟子。而文殊今日。乃稱師於釋迦。則龍女望於達多。已當曾祖矣。以孫遜祖。乃所當者。故但標達多。而不標龍女也。四者兩人。雖俱成佛。若龍女則現往南方無垢世界。成等正覺。只如智積菩薩。尊者舍利弗。固為不信之者。既觀其如此。則不敢不信。故文云。智積菩薩。及舍利弗。一切眾會。默然信受。則此龍女成佛皆已信之者。若夫調達。多惡之人。如來雖記其得成天王之佛。然更須過於無量之劫。既現在未即成佛。則人取信為難。故文中佛亦為之勸信云。若聞提婆達多品。淨心信敬。不生疑惑者。不墮惡道蓮華化生。是則龍女現為可信。調達人未信。今欲人之必信而不疑。故但標達多。而不標龍女也。五者二人雖俱成佛。皆證人尊。而達多乃是釋種丈夫。龍女乃是畜類女身。則自當以女讓男。以畜遜人。以賤遜貴。故但標達多。而不標龍

女也。六者品中雖並明二人。然初則先明調達。次乃因智積求退。佛止令住而後。方明龍女。則舉於前之初。自能稱於後之末。故但標達多。而不標龍女也。七者已有上之六意。則自當以提婆達多而為品題。故如來具明功報之後。即金口宣言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聞妙法蓮華經。提婆達多品。而不言妙法蓮華經龍女品。則知此品之目。唱自金口。非譯人所添。亦非經家所安。故但標提婆達多。而略不標龍女也。梵語提婆達多。此云天熱。以其是逆行菩薩。無惡不造。為釋迦之怨。故其初生時。人天之心。皆為之熱。即名天熱也。亦名天授。父母禱之於天。天授之。故亦名天授也。

△品文為二。初引昔通經二明今宣化。初二。初師弟通經。二結會古今。初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國王求法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。及天人四眾。吾於過去無量劫中。求法華經。無有懈倦。

吾於過去等者。謂我今日能為汝等。說此經者。亦非無因。由我往昔。勤求此經。依之修習。遂得成佛。故於今日。乃能為汝等。說於此經也。此是總明過去求經也。

於多劫中。常作國王。發願求於。無上菩提。心不退轉。

此是別舉時分。以明求經也。言常作國王者。當知此經。乃是諸經之王。故有能聞解受持。依之修習。在人間必為人中之王。在天上必為天中之王。縱業重而不能免於惡道。墮畜生類中。亦必為禽獸中王。今彼王能於無量劫中。勤求此經。以故多劫。常為國王也。既作國王。而所發之願。而不求二乘。不求三有。亦不求菩薩。唯願求無上菩提佛果。其心無有退者。不為三有所轉。不為二乘所轉。亦不為菩薩所轉。此是明其發願也。

為欲滿足。六波羅蜜。勤行布施。心無憍惜。象馬七珍。國城妻子。奴婢僕從。頭目髓腦。身肉手足。不惜軀命。時世人民。壽命無量。為於法故。捐舍國位。委政太子。擊鼓宣令。四方求法。誰能為我。說大乘者。吾當終身。供給走使。

此是明其起行。言滿足六波羅蜜者。若言三祇百劫修於六度。如有滿時。此乃三藏菩薩。滿足事六度也。此中彼王。欲求此經。而須滿足行六度者。以此經所詮。諸法實相之法性。全具足乎六度。故欲求此經。須行六度。而言滿足行者。謂了知法性之中。本無慳貪。而不妨隨順法性。終日行於布施。乃至了知法性之中。本無愚癡。而不妨隨順法性。終日行於般若。是名滿足六波羅蜜也。此是總明欲滿足六度。勤行布施下。是別明布施度。時世人民下。是別明般若度。舉其一始一終。以攝中之四也。別明布施中。象馬等是捨財。妻子等是捨身。妻子是外身。頭目等是內身。不惜軀命。是捨命也。所以須捨財。并捨身命。以此之三者。總為不堅之物。故捨於世間不堅之財。以易出世間之堅固功德法財。捨於四大不堅之身。以易大乘堅固之法身。捨於色心不堅之命。以易大乘堅固之慧命也。



△二仙人說經。

時有仙人。來白王言。我有大乘。名妙法華經。若不違我。當為宣說。

不違我者。非謂不違於供給也。謂我有妙法。若能如我所說而行。依之修習。當為宣說。若不依之而修。則雖說無益。故頌則云。若能修行者。我當為宣說也。

△三聞法信受。

王聞仙言。歡喜踊躍。即隨仙人。供給所須。采果汲水。拾薪設食。乃至以身。而為床座。身心無倦。於時奉事。經於千歲。為於法故。精勤給侍。令無所乏。

初則欲求妙法。今已得之。則果所願。而遂所求矣。故為之歡喜。而踊躍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正頌。二出意。初三。初頌國王求法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念過去劫。為求大法故。雖作世國王。不貪五欲樂。椎鐘告四方。誰有大法者。若為我解說。身當為奴僕。

△二頌仙人說經。

時有阿私仙。來白於大王。我有微妙法。世間所希有。若能修行者。吾當為汝說。

△三頌聞法信受。

時王聞仙言。心生大喜悅。即便隨仙人。供給於所須。采薪及果蓏。隨時恭敬與。情存妙法故。身心無懈倦。

△二出意。

普為諸眾生。勤求於大法。亦不為己身。及以五欲樂。故為大國王。勤求獲此法。遂致得成佛。今故為汝說。

△二結會古今三。初正為結會。

佛告諸比丘。爾時王者。則我身是。時仙人者。今提婆達多是。

△二具明功報二。初明弟子功報。二明師之功報。初二。初明因成。

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。令我具足六波羅蜜。慈悲喜捨。

善知識者。謂此經是能詮之教。所顯之理。所起之行。而提婆達多。則能一一了知。知此經乃是一乘圓實。無上醍醐之教。知此經乃是諸法實相。權實不二之理。知此經乃是法界不思議之行。如此若教若理若行。無不善知善識。故言善知識也。令我具足等者。謂初則為欲滿足六波羅蜜。今由提婆達多。令得具足。不但具足六度。亦且具足四無量心。能與樂為慈。與樂而樂無不與。能拔苦為悲。拔苦而苦無不拔。喜者。喜一切眾生。而能離苦得樂也。捨者不但親者而能與其樂。又冤者亦能拔其苦也。

△二明剋果。

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紫磨金色。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。十八不共神通道力。成等正覺。廣度眾生。皆因提婆達多。善知識故。

其因既成。其果自剋。故能具足三十二相。乃至具足神通道力。而成等正覺也。自既因成果剋。還能化他。亦成於因。而剋於果。故能廣度眾生也。皆因等者。謂能成於因。能剋於果。能為自行。能為化他。皆由提婆達多。而能之也。

△二明師之功報四。初明得果時分。

告諸四眾。提婆達多。却後過無量劫。

△二明佛國名號。

當得成佛。號曰天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世界名天道。

佛號天王。國號天道者。以其因中。為逆行菩薩。無惡不造。故初生時。人天心熱。即名天熱。若至果時。則能以無上之道。教化一切天人。而於諸法之中。得大自在。故佛號天王。世界即名天道也。

△三明壽命說法。

時天王佛住世。二十中劫。廣為眾生。說於妙法。恒河沙眾生。得阿羅漢果。無量眾生。發緣覺心。恒河沙眾生。發無上道心。

說於妙法者。乃是即麤而妙之妙法也。以彼佛亦先開於權。次顯於實。故即其所開之麤法。而是妙法也。由先開權。故有恒沙眾生得羅漢果。發緣覺心。由次顯實。故有恒沙眾生。發無上道心。以至不退轉也。然發心有三種。謂名字。相似。分證也。若以發僧那於始心。終大悲於赴難。此即名字發心也。若言十善菩薩發大心。長別三界苦輪海。此即相似發心也。若言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。所有慧身。不由他悟。一發一切發。正因發時。緣了亦發。緣因發時。了正亦發。了因發時。正緣亦發。此即分證發心也。

得無生忍。

得無生忍者。謂不生不滅之理。忍可於心也。然有五忍。謂信忍。伏忍。柔順忍。無生忍。寂滅忍。於此無生之理。而能信解。忍可於心。名為信忍。即名字位也。於此無生之理。而能圓觀圓照。忍可於心。而能伏於惑。名為伏忍。即觀行位也。於此無生之理。忍可於心。柔和善順。而得相應相似。名柔順忍。即相似位也。於此無生之理。忍可於心。而能了了。知一切法悉皆無生。破一分無明。顯一分三德。乃至破四十一品無明。顯四十一分三德。名無生忍。即分證位也。於此無生之理。忍可於心。而能究竟了知。一切諸法。悉皆不生不滅。二死咸盡。五住永除。登涅槃山頂而究竟寂滅。名寂滅忍。即究竟位也。當知五種之忍。雖第四得名無生忍。而初後皆可名為無生。又不但無生為爾。即餘之四忍。亦可皆初後也。如初信忍。下四忍皆可名信忍後寂滅忍。上四忍。亦皆可名寂滅忍也。

至不退轉。

不退轉者有三。謂位不退。行不退。念不退。能破見思。登於聖果。則永不退聖人之位。故名位不退。即圓教初信至七信是也。能破塵沙。行於化導。則永不退菩薩之行。故名行不退即八信至十信是也。能破無明。證於三德。則永不退中道之念。故名念不退。即初住已去是也。然上文中。初言發無上道心。次言得無生忍。今言至不退轉。則應分於次第。使言不成剩。言雖次第。意實圓融。不妨不次。而言於次。發無上道心。於三種中。乃是名字發心。得無生忍。於五種中。乃是伏及柔順二無生忍。至不退轉。於三種中。乃是念不退轉。即從阿至茶。任運流入妙覺果海是也。如是則始從名字。次於觀行相似。次於分證究竟五即中。順修之始終次第具足。而文不成剩也。

△四明正像久遠。

時天王佛。般涅槃後。正法住世。二十中劫。全身舍利。起七寶塔。高六十由旬。縱廣四十由旬。諸天人民。悉以雜華。末香燒香塗香。衣服瓔珞。幢幡寶蓋。技樂歌頌。禮拜供養。七寶妙塔。無量眾生。得阿羅漢果。無量眾生。悟辟支佛。不可思議眾生。發菩提心。至不退轉。

△三勸信不疑。

佛告諸比丘。未來世中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聞妙法華經。提婆達多品。淨心信敬。不生疑惑者。不墮地獄。餓鬼畜生。生十方佛前。所生之處。常聞此經。若生人天中。受勝妙樂。若在佛前。蓮華化生。

言淨心信敬者。既言信敬則已。而更言淨心何也。蓋善人而得成佛。則人所易信。亦不勸其淨心信敬。今提婆達多。乃是極惡之人。亦得成佛。則人所難信。故勸一切眾生。須以淨心而信敬也。如何淨心信敬。謂信得釋迦牟尼之所以得成佛者。由能了達修善全即性善。故得成佛也。提婆達多之所以得成佛者。由能了達修惡全即性惡。故得成佛也。何以了達修惡全即性惡。便能成佛。蓋所有修惡。非離性而別有。乃全性而起者。既修惡全從性起。則全體即是性惡。而性惡融通。任運攝得佛界性善。故能了達。即能成佛也。然畢竟何以為修善性善。為修惡性惡。性善性惡。無他。即眾生介爾一念心中。理具之十界是也。理具佛界即性善。理具九界即性惡也。修善修惡。亦復無他。即眾生介爾一念心起。事造之十界是也。事造佛界。即是修善。事造九界。即是修惡也。修善即性善者。事造之佛界。全由理具而有。則從性而起乎修。修元即性。全修而歸乎性。性元即修。故傳弘決云。但觀理具。俱破俱立。俱是法界。俱破者。即一破一切破。不思議真諦也。俱立者。即一立一切立。不思議俗諦也。俱是法界者。即二邊絕待。一絕一切絕。不思議中道第一義諦也。既觀乎理具之俱破俱立。俱是法界。不思議三諦。則豈不是全理具之性善。而起乎事造之修善。全事造之修善。而元即是理具之性善耶。故知修善全即性善。既能了此則性修不二。修性一

如。故能成佛也。修惡全即性惡者。事造九界。亦由理具而有。則亦從性而起乎修。全修而即乎性也。而言性惡融通。任運攝得佛界性善者。以性惡性善。同一眾生介爾一念心具。豈不能任運攝得。如不二門云。清濁之性雖殊。而濁成本有。濁雖本有。全體是清。則知性惡。任運攝得性善也。何以知之。蓋清波之性。即是性善。濁波之性。即是性惡。濁波即是修惡。濁成本有。即修惡全本性惡。濁雖本有。全體是清。即性惡全即性善也。既能了此。則所有修惡。非離性而別有。乃全體從性惡而起。既全性惡而起。則全體即是惡性。亦復性即不二。修性一如。而性惡任運即是性善。豈不能成於佛乎。故知釋迦之所以得成佛者。全由能了修善。即是性善。調達之所以得成佛者。全由能達修惡。即是性惡。能如是信。乃名淨心信敬也。若生人天受勝妙樂者。即是以道受樂也。今生既能信此經。則已成於種子。種子既成。則必發之而為現行。故來生還能以道受樂也。

△二明今宣化二。初文殊通經。二龍女成佛。初有九。初智積請還。

於是下方。多寶世尊。所從菩薩。名曰智積。白多寶佛。當還本土。

菩薩名智積者。以此菩薩。能修於如來所有之智。至於真積力久。亦得證於如來之智故。即名智積也。多寶佛國本在東方。今從地涌。故云下也。智積意謂多寶之來。為欲證明迹門。今已得證明。故請還也。

△二釋迦勸止。

釋迦牟尼佛。告智積曰。善男子且待須臾。此有菩薩。名文殊師利。可與相見。論說妙法。可還本土。

且待須臾者。如來勸其待止。中有二意。一者就近。在文而論。即欲其與文殊相見。而發明龍女之速成佛。以得顯乎人尊。二者就遠。約意而論。謂迹門雖已證明。而本門猶未得起。還當證明本門。然後可還本土。故如來為之勸止也。可以相見者。文殊師利。乃是大智之者。故智積可以相見也。論說妙法者。無別以見其法之妙。即圓修圓證。速得成佛。方是法之妙也。

△三文殊尋來。

爾時文殊師利。坐千葉蓮華。大如車輪。俱來菩薩。亦坐寶蓮華。從於大海。娑竭羅龍宮。自然涌出。住虛空中。詣靈鷲山。從蓮華下。至於佛所。頭面敬禮。二世尊足。修敬已畢。往智積所。共相慰問。却坐一面。

千葉蓮華如車輪者。華即表因。千葉即表於千如妙理。車輪即表圓也。謂文殊達此千如妙理。而行於妙因。而此之因。乃是大乘圓因也。俱來菩薩。亦坐寶蓮華者。此之菩薩。既隨文殊。則亦如文殊。而行於妙因。故言亦坐蓮華也。從於大海自然涌出住虛空中者。謂此之大乘圓因不離於果。故從於薩婆若果海中。非出而出。自然涌出也。言自然者。既此圓因。元從果海而出。則稱性施設。不假造作。不勞轉移。故言自然也。既非出自出。還復非住而住。住於第一義空也。所以住於空者。前多寶欲

證此經而來。故塔從地涌。住於空中。釋迦為欲開塔。亦住空中。人天四眾。被佛所加。亦復住於空中。故今文殊。從海而出。亦復住於空中。正表非住而住。各各住於第一義空也。此中有人難云。前三變淨土。無諸大海江河。何故文殊。猶從大海而出。今謂前云三變淨土。乃是但變其情。不變其境。但變其情。故前云無諸大海。不變其境。故此言從大海出。既不變境。則大海宛然。龍宮自在故也。詣靈鷲山者。詣即到也。表攝末以歸本也。從蓮華下至佛所者。即表於迴因以向果也。敬禮二世尊者。多寶表於不滅。釋迦表乎不生。即是還復歸於不生不滅之妙理也。

△四智積發問。

智積菩薩。問文殊師利。仁往龍宮。所化眾生。其數幾何。

△五文殊領答。

文殊師利言。其數無量。不可稱計。非口所宣。非心所測。且待須臾。自當證知。

其數無量等者。以不可稱。故非口所宣。以不可計。故非心所測。此明其非比量可知也。且待須臾自當證知者。乃明其現量。方可知也。

△六眾數證知。

所言未竟。無數菩薩坐寶蓮華。從海涌出。詣靈鷲山住虛空中。此諸菩薩。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。具菩薩行。皆共論說。六波羅蜜。本聲聞人。在虛空中。說聲聞行。今皆修行大乘空義。

六波羅蜜者。有於四種。謂有相。無相。亦有亦無相。非有非無相也。今所言者。非前之三。乃是非有非無相之六度也。說聲聞行者。非說小乘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之聲聞行。乃說無作四諦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之聲聞行也。今皆修行大乘空義者。謂本昔則修於小乘之空。今既為文殊之所化度。則皆修於大乘空義也。

△七文殊結益。

文殊師利。謂智積曰。於海教化。其事如是。

事如是者。謂菩薩皆共論六波羅蜜。聲聞則說聲聞行。今皆修行大乘空義故也。又可云汝前問我。仁往龍宮。所化幾何。我但答言其數無量。今皆涌出其前者。即我之所化。故曰於海教化。其事如是也。

△八智積偈讚。

爾時智積菩薩。以偈讚曰。

大智德勇健。化度無量眾。今此諸大會。及我皆已見。演暢實相義。開闡一乘法。廣導諸眾生。令速成菩提。

大智德勇健等者。謂文殊能以如來不思議之大智。依之而修。依之而證。故能化諸菩薩。若非具大智慧功德者。則不能。故言大智德也。諸餘菩薩。亦能行於化度者。然或但在此土化度。或但在他方。或但在人間或但在天上。而文殊則能入於大海龍

宮之中。以為化度。乃是最為勇猛強健之者。故言強健也。及我皆已見者。謂初不知所化幾何。今不但我知。即一切大會。以及於我。皆見汝所化之眾。極其甚多。而不可稱數。以汝能化度如此多眾。故我稱汝。為大智德勇健也。然所化之眾。能極其多。而亦不令其成於二乘。及以偏小菩薩。皆令其速得成就無上菩提。所以能令皆成菩提者。全由汝以大智勇健。而宣演敷揚乎實相之義。開說闡揚乎一乘之法。廣為引導一切眾生。故皆令其速成於菩提也。實相義者。一往則以無相不相。乃名實相。無相者。無生死相。不相者。不涅槃相。生死涅槃。二邊皆非。乃是中道實相也。若尅實而言。即諸法實相之實相也。謂諸法如是相。如是性。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之十如。一界具有此之十如。百界則有千如。約於假名實法依報。則有三千如。如是三千性相。一一即空假中。而相相皆實。法法皆真。乃名實相也。此乃顯其體也。一乘法者乃是明其宗。大乘因者。諸法實相是。大乘果者。亦諸法實相是。故一乘法。即是明其因果之宗也。既有於體宗。則能引導一切。使之斷於疑。而生於信。則成於用矣。由用而還成乎宗。顯乎體。則菩提自能速得成也。唯其能演實相之體。能詮一乘之宗。能起廣導之用。以化度無量眾生速成菩提。故名為大智德大勇健也。

△九文殊述成。

文殊師利言。我於海中。唯常宣說妙法華經。

△二龍女成佛三。初問答發明。二重申疑難。三時眾獲益。初二。初智積申問。智積問文殊師利言。此經甚深微妙。諸經中寶。世所希有。

云此經微妙等者。以此經乃是一乘圓實之教。非三乘五教七方便之淺。故言深。此經所詮實相之體。乃諸佛之所證。亦即眾生之所具。故言微。此經乃一乘因果之宗。能修圓因。必尅圓果。而因果不二。故言妙也。又此經實相之體。豎徹三諦之淵源。故言深。此經因果之宗。能攝無量眾善。及夫證得。故言微。此經大乘之用。無疑不斷。無信不生。故言妙也。若已今當說。此經第一。而為諸佛之所珍重守護。故言諸經中寶。此經若說若聞。最為難遇。如優曇華。時乃一現。故言希有也。

頗有眾生。勤加精進。修行此經。速得佛不。

頗有眾生等者。謂此經雖則甚深微妙。世所希有。今汝既於海中。常宣說之。頗有人能於此經中。勤加修行。速得成佛不。問意謂。此經既其微妙。若不依之修行則已。若能依之修行。必得成佛。而又成之必速。但不知有能如是不。故云頗有眾生。修行此經。速得成佛不矣。言修行此經者。此經即是諸法實相之妙理。修行者。謂依此妙理。發乎妙解。由於妙解。起於妙行。妙行若成。則疑無不斷。信無不生。而自能速成於佛也。又可此經甚深等。對上偈中演暢等。甚深下。是實相義之體也。勤加下。即一乘法之宗也。速得佛。即廣導眾生。速成菩提之用也。

△二文殊領答。

文殊師利言。有娑竭羅龍王女。年始八歲。智慧利根。善知眾生。諸根行業。得陀羅尼。諸佛所說。甚深秘藏。悉能受持。深入禪定。了達諸法。於剎那頃。發菩提心。得不退轉。

知眾生諸根行業。是明其知機。諸根是過去所有之根種。行業即現在所有之行業也。得陀羅尼者。是明其知法。而能遮持一切也。諸佛秘藏悉能受持。是明其能修於慧。深入禪定了達諸法。是明其能修於定也。了達諸法者。明了通達一切諸法皆悉實相耳。然必入於真禪大定。而後能了達者。蓋一切諸法。本皆實相。由眾生以散亂心所見。故或見諸法為有為空為中等相。既各有所見不等。則不得名為實相。若能深入諸禪大定。則見諸法雖有種種差別。莫不法法皆真。相相皆實。當體空寂。全即實相也。於剎那下。明其能滿自行。發菩提心。即非發而發。發於初發心住。得不退轉。即非得而得。得於念不退轉也。

辯才無礙。慈念眾生。猶如赤子。功德具足。心念口演。微妙廣大。慈悲仁讓。志意和雅。能至菩提。

是明其能為化他。以其得於初住。則能分身百界。教化眾生。等三界以同仁。視四生如一子。故言慈念眾生猶如赤子也。功德具足等。是明其因成。謂如上所明。知機知法。修定修慧。自行化他。種種功德。皆悉具足也。以其功德具足。故能如心所念。口即能演。微妙而不可思議。廣大而無有限量。能與樂拔苦而慈悲。能博愛謙卑而仁讓。志之所向。意之所趣。則極其和順而柔雅也。能至菩提。是結其果剋也。

△二重申疑難二。初以偏難圓。二以權難實。初二。初智積申難。

智積菩薩言。我見釋迦如來。於無量劫。難行苦行。積功累德。求菩提道。未曾止息。觀三千大千世界。乃至無有如芥子許。非是菩薩。捨身命處。為眾生故。然後乃得成菩提道。不信此女。於須臾頃。便成正覺。

言智積菩薩等者。意謂文殊云。龍女須臾。能至菩提。汝之所言雖爾。即我智積。不無所疑。不待將十方三世諸佛為比。即就汝之化主釋迦牟尼。比之可見。故曰我見(云云)。我見下。謂釋迦所經之時。極其長遠也。觀三下。所歷之土。極其遍也。非是下。所捨之命。極其多也。為眾生故下。應牒上之時極其長。土極其遍。命極其多。然後方得成佛。此釋迦之成道甚難明矣。汝文殊亦可知可見。若龍女之須臾成佛。如何可信。故曰不信(云云)。若分其文。我見等。總明其多劫修行。觀三等。別舉其布施一度。不信等。正結難也。

△二龍女讚釋。

言論未訖。時龍王女。忽現於前。頭面禮敬。却住一面。以偈讚曰。

深達罪福相。徧照於十方。

初經家敘。次深達下正讚釋。有人云。龍女說偈。是讚文殊。不知在佛之前。而讚文殊。恐無其理。且云唯佛當證之。則是讚佛。而非讚文殊明矣。龍女意謂。汝智

積菩薩言。我見釋迦如來。於無量劫中。難行苦行。乃成菩提。不信我於須臾之頃。便能成佛。此蓋由汝但知歷別。而不知圓頓故也。若夫如來。則深達罪福之相。而自證知。我能於須臾頃。便得成佛也。初二句。是讚如來能知實相之理。言罪福者。若一往論。則以三途為罪。人天為福。人天為罪。二乘為福。二乘為罪。菩薩為福。菩薩為罪。如來為福。若尅實而言。定以九界為罪。佛界為福也。然以凡情觀之。則見有九界之罪相。見有佛界之福相。既有罪相福相可得。則不名深達。若如來以不思議妙智觀之。則不見有九界之罪相可得。亦不見有佛界之福相可得。何者。以罪相全即實相。福相亦全即實相。而如來則了能達一切諸相。唯一實相。不見有罪相福相。故言深達罪福相也。又此經九界咸開。三乘齊會。如日輪亭午。罄無咳影。豈更有九界之罪相。佛界之福相可得也。然龍女不以別讚佛。而以深達罪福相讚佛者。蓋智積不信其能得菩提。以見其是龍王之女。則分明是一罪苦之眾生。見於如來。乃是無上福德莊嚴之者。故不能信。若能深達罪福之相。則不見龍女是罪苦眾生。亦不見如來是福德莊嚴之者。則自能信龍女亦得成於佛也。徧照於十方者。十方即是十界。上深達罪福相。則不見有九界佛界之可得。而十界泯絕矣。雖則十界泯絕。而又不妨十界宛然。故即其深達罪福相之處。而能以不思議妙智。徧照於十方。以由十界宛然。罪福亦不失也。此二句。是讚如來能知實相妙理也。

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。以八十種好。用莊嚴法身。

是讚如來。能成微妙之身。所以所知之理既深。則所成之身必妙。故云微妙淨法身等也。法身雖為佛所證得。而眾生介爾心中。亦皆能具。故言微。即眾生所具。而佛乃證之。故言妙。不為五住所染。二死所汙。故言淨。以諸法而為身。徧法界是身矣。故言法身也。既以諸法為身。徧乎法界。則諸法之外。更無有法。而無乎不遍無乎不具。故具相三十二也。能具之身。既徧法界。則所具之相。亦徧法界。故三十二相。皆相相無邊。隨舉一相。全即法界。法界之外。更無有法。乃是法身所具之三十二相也。然法身雖能具於三十二相。若不以妙智照之。則成法身自具乎相。而不能以相用嚴法身。而如來則能以妙智圓觀圓照。故能以所具之相好。非莊嚴而莊嚴乎法身也。然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皆是應身所有之相好。若法身則非相。非非相。何言三十二及八十種也。蓋法身雖則非相非非相。而全即乎應身也。應身雖則有相好。而全即乎法身也。法身全即應身。故雖非相非非相。而不妨非具足。而具足乎三十二相。應身全即法身。故雖有相好。而不妨非莊嚴。而莊嚴乎法身。所以能如是者。以由三身。全即一體故也。既三身全即一體。則法身豈但全即應身。亦復全即報身而即應身。亦豈但全即法身。亦復全即報身也。是則見莊嚴者。即是法身。能莊嚴者。即是應身。以能莊嚴。而用莊嚴。即是報身也。以應身不自莊嚴於法身。全由報身妙智。乃能莊嚴法身。故以之一字。反用之一字。正顯報身之力耳。是則微妙淨法身二句。是明法身全即是應。以八十種好二句。是明應報全即法身。以此三一相即。是故所成之



身。乃是微妙。所以能成於微妙身者。全由深達罪福相。而所知之理。極其深故也。天人所戴仰。龍神咸恭敬。一切眾生類。無不宗奉者。

此一行讚如來。能為一切所敬。謂所知之理既其深。所成之身既其妙。則自能為一切眾生之所頂戴而瞻仰。供養而恭敬。宗重而奉觀也。

又聞成菩提。唯佛當證知。我闡大乘教。度脫苦眾生。

此一行總結請證也。言又聞者。彼於龍宮修習之時。既得實證。則文殊必已為之授決矣。今因智積之問。故文殊答云。有龍王女。年始八歲。功德具足。能至菩提。故云又聞成菩提也。唯佛當證知者。謂文殊雖言有龍女能於剎那成菩提。而汝智積菩薩言。釋迦如來。於無量劫。難行苦行。然後乃得菩提。不信龍女於須臾頃便得成佛。此蓋不達罪福之相。唯佛深達罪福相者。當為我證成得菩提也。言我闡等者。謂如來得成於佛。則為一切之所宗奉。而闡發大乘之教。化度一切苦惱眾生。若如來為我證成速得作佛。則我亦當如佛。闡發大乘之教。而度脫苦眾生也。

△二以權難實二。初身子難。二龍女釋。初三。初總標難信。

時舍利弗。語龍女言。汝謂不久。成無上道。是事難信。

上智積之疑。但在無量劫。故於須臾頃為疑。今身子言。是事難信者。是事二字。乃雙指女身成佛。及以不久成佛也。謂女身成佛。固是難信。而不久成佛。亦是難信也。

△二別釋難信。

所以者何。女身垢穢。非是法器。云何能得。無上菩提。佛道懸曠。經無量劫。勤苦積行。具修諸度。然後乃成。

女身垢穢等。是別釋難信女身成佛。佛道懸曠等。是別釋難信不久成佛也。身子此中言佛道懸曠者。蓋由上來法說。陳領之後。聞於如來述成云。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。常教化汝。又聞因緣說中。磨地點國。碎塵喻劫。如此久遠之前。大通佛所。為我等下一乘圓種。由此觀之。我於二萬億佛所。非不發大願。而志願佛道。然乃今悉遺忘。於大通佛。聞覆講時。亦非不發無上道心。然乃中退於大。到今日來。始於阿含保證。經於方等彈訶。般若淘汰。復有四十餘年。於法華會上。初聞略說。尚有動執生疑。聞廣開顯。方乃從是得悟。及我陳領之後。得蒙如來述成授記。而猶未能即坐道場。還當經於無量劫。供於無量佛。修於無量行。度於無量眾。然後得成佛道。豈不懸且曠哉。故云佛道懸曠。經無量劫。具修諸度。然後乃成也。汝今雖能發心。亦不過如我最初所發之心而已。何能即便成佛乎。所以汝言不久得道。我則難信也。

△三重申非器。

又女人身。猶有五障。一者不得作梵天王。二者帝釋。三者魔王。四者轉輪聖王。五者佛身。云何女身。速得成佛。

上但云女身垢穢。非是法器。今更重明垢穢非器之相。故云又女人身等也。五種皆障。而不得作者。總之垢穢。而非法器故也。次云何女身速得佛一句是雙結難信也。謂女身垢穢。而有五障。梵天是色界主。唯五戒十善。兼修禪定。而後能得。女人是姪欲者。安能得之。帝釋是欲界主。亦持戒善。兼亦小欲而能得者。女人多欲。安可得之。魔王是欲界第六他化自在天。雖曰撓害行人。亦持戒善少欲而能得者。女人多欲。安能得之。輪王亦明五常。修十善。及少欲而能得者。女人未免諂曲淫垢。安可得之。佛身無惑不破。無障不斷。然後得成。女人姪欲熾盛。安能得之。五障如此。而無論其前之四障。就第五種。乃是不得作佛。今汝是女身。云何而能作佛。佛道懸曠。經無量劫。然後乃成。云何能速得成佛。故知云何一句。是雙結。女身成佛難信。不久成佛。亦難信也。

△二龍女釋二。初約獻珠格量釋。

爾時龍女。有一寶珠。價直三千大千世界。持以上佛。佛即受之。龍女謂智積菩薩。尊者舍利弗言。我獻寶珠。世尊納受。是事疾不。答言甚疾。女言以汝神力。觀我成佛。復速於此。

有一寶珠。表其具足一實相理也。價值三千世界。表實相具足三千性相也。持以上佛。表修圓因。而剋圓果也。佛即受之。表於證其速得成佛。即上偈云。唯佛當證知也。以汝神力者。即菩薩所有之神力。及聲聞所有之神力也。成佛復速者。蓋即獻即受。雖極其速。而天然獻在先。而受在後。則雖速而猶未速也。若夫成佛。則無別有所成。本來即心是佛。既即心是佛。則元成我之自心。不勞施設。不勞轉移。直下便是。無更有先後之分。故言復速於此也。觀我成佛。是釋難信女身成佛也。復速於此。是釋難信不久成佛也。智積身子兩人申難。龍女只一獻珠。疑情應已釋然。若非當下成佛者。安有若是之無礙辯耶。

△二以正成佛道釋。

當時眾會。皆見龍女。忽然之間。變成男子。具菩薩行。即往南方。無垢世界。坐寶蓮華。成等正覺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。普為十方。一切眾生。演說妙法。

所謂引之空言。不若證之實事也。忽然之間。是釋難信不久。變成男子。是釋難信女身也。具菩薩去。唯明成佛事耳。往南方者。以彼土機緣先熟故也。世界名無垢者。以人皆見其是女身垢穢。而彼則能達實相大道。不見有男女之別。亦不見有淨穢之分。故其世界。即名無垢也。又龍女即分身百界初住作佛者也。或文殊所弘。祇迹門開權顯實。即生身菩薩。得忍者所成耳。從是已後若謂自行。還能就此闡本門。或從他方佛所。闡開本顯迹。方是法身菩薩。後心成妙覺佛也。坐寶蓮華成等正覺者。表即因而果。即果而因。因果同時。一體不二也。普為十方演說妙法。即上偈中所云。我闡大乘教。度脫苦眾生也。

△三時眾獲益二。初人天歡喜。

爾時娑婆世界。菩薩聲聞。天龍八部。人與非人。皆遙見彼龍女成佛。普為時會人天說法。心大歡喜。悉遙敬禮。

既見彼成佛。又聞其說法。故心大歡喜也。

△二彼此得益三。初彼土得益。

無量眾生。聞法解悟。得不退轉。無量眾生。得受道記。無垢世界。六反震動。聞法解悟等。即從於名字。而至於分證也。無垢世界二句。應在悉遙敬禮之下。無量眾生之上。其義便顯然矣。

△二此土得益。

娑婆世界。三千眾生。住不退地。三千眾生發菩提心。而得受記。

△三眾會默然。

智積菩薩。及舍利弗。一切眾會。默然信受。

至此則智積。信是圓頓。而不復以歷別為難。身子信是圓實。亦不復以權小為疑。既斷歷別權小之疑。而生頓大圓實之信。故亦是益也。然智積身子。豈不知圓實。豈不信頓大。而申疑難。中有二意。一者使會中。有歷別藏小之機而生疑者。必得斷除。而生於圓頓信也。二者二人重重構疑。使龍女重重釋難。正顯能修此經。則無論是畜類。無論是女身。而能速得成佛。以證成乎能持之人。極其尊也。釋提婆達多品竟。

### 妙法蓮華經持品第十三

若明此品之來意。總由如來欲流通妙經。故於法師品中。發明人極其尊。法極其勝。而又恐人未之信。乃於寶塔品中。更明多寶涌現。分身遠集。釋迦唱募。以證法之勝。次於達多品中。又明達多昔日通經。能成天王之佛。今日龍女聞法。亦能速證菩提。以證人之尊。如是重重證成。則皆已知人法。兩俱尊勝。故此中若菩薩眾。若聲聞僧。若比丘尼。各各發願。欲為流通者。以法勝人尊故也。則知此品。乃是三乘聖眾。發願弘通之文也。然此品初則明於菩薩等眾發願受持。次則明於釋迦如來默視勸持。而品題中。既不言受持。又不言勸持。但標持品者何也。蓋若言受持。有得前而失於後。若言勸持。則舉後而遺於前。今但言持品。則前後皆可攝得。故不言受持及以勸持。而但標持品也。持者受之於心。持而不失之謂。若論受持。乃是五種法師中之一。既略舉其一。則亦兼餘四。以不獨受持者是流通。而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。皆得名為流通也。

△文分為二。初菩薩受持。二如來勸持。初三。初菩薩作誓通經。二聲聞發願宣化。三諸尼得記弘法。初二。初經家敘。

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。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。與二萬菩薩眷屬俱。皆於佛前。作是誓言。

藥王菩薩等者。由如來於法師品中。因其告八萬大士。對彼而明法勝人尊。故於此中。乃即作誓。而欲流通此經也。大樂說菩薩。由其於寶塔品中。欲見多寶。欲集分身。既而寶塔開。而分身集。釋迦即為之唱募流通。皆由於彼。故今亦作誓。而流通此經也。二萬菩薩者。即法師品中。因藥王所告。八萬中之數也。既如來為之告勅。故於此中。亦作誓而流通此經也。

△二正作誓二。初總勸如來不為憂慮。

惟願如來。不以為慮。

惟願等者。謂世尊上來言。誰能於此娑婆國土。廣說妙法華經。佛欲以此妙法華經。付囑有在。又言諸善男子。各諦思惟。此為難事。宜發大願。如來如是兩番勸募。一以慮乎無人弘通。一以慮乎弘通之難。可謂憂之深。慮之切矣。而我等今者。則惟願世尊。不以無人為慮。亦不以難弘為慮。故言惟願世尊不以為慮也。

△二別釋不為憂慮所以二。初釋不以無人為慮。

我等於佛滅後。當奉持讀誦。說此經典。

我等者。謂世尊一以無人弘經為慮。而我等誓於佛滅度後。當奉持讀說此經。既我等能持此經。則已為人矣。故我等惟願世尊。不以無人為慮也。

△二釋不以難弘為慮。

後惡世眾生。善根轉少。多增上慢。

後惡世等者。謂世尊又以難弘為慮。而我等誓於佛滅後濁惡世中。弘經之時。眾生雖難可教化。說之而不信受。反加罵辱等事。而我等當起大忍之力。為之流通。乃至不惜身命。既能如是。則雖難化。而必轉為易化矣。故我等惟願世尊。不以難弘為慮也。言善根轉少者。如來初滅度時。猶有得於解脫者。若比之佛世。則已少矣。次之則猶有修於禪定者。若比得於解脫。則善根又為少矣。次之則猶有樂於多聞者。若比之修禪。則善根更為少矣。次之則但有營於塔寺者。則比於多聞善根。更為少矣。到末劫來。則但多鬪諍。所以今世有業禪者則謗教。習教者則誹禪。更有以教誹教。以禪誹禪者。故善根轉更為之少也。所少者。乃是善根。而所多者。則唯是增上慢而已。故言多增上慢也。增上慢不必定已。未得初果。謂得初果。未證四果。謂證四果。總之以他人所說者為非。唯己所說者為是。而凌慢一切。即名增上慢也。

貪利供養。增不善根。遠離解脫。雖難可教化。我等當起大忍力。讀誦此經。持說書寫種種供養。不惜身命。

起大忍力者。乃承上文而言也。謂此等眾生。可謂極其難化度者。而我雖知極其難化。而必欲化之。彼或不能生信。而反加罵辱等事。我等則當起於忍。不但起於忍。而且起於大忍。不但起於大忍。亦且使其忍之有力。故言當起大忍力也。謂隨前人所有障惱。而我唯內則運大慈悲。外則觀諸法空。而又柔和善順。自不為其障惱。乃所謂之忍也。一忍一切忍。不獨忍於惡口罵詈。亦且忍於刀杖瓦石。不獨忍於刀杖瓦

石。亦且忍於見思塵沙。不獨忍於見思塵沙。亦且忍於無明重障。是故一忍一切忍。乃所謂之大忍也。就其內運慈悲之時。則無有一樂而不與。無有一苦而不拔。如是則無有一眾生不在蓋覆之下矣。就其外觀法空之時。所有一切諸法。莫不當體空寂。相相俱實。法法皆真。如是則無有一法。不在其安止之內矣。就其起於柔和之時。外不見有所忍之境。內不見有能忍之人。既能所泯絕。豈更有於罵詈等境。如是則無有一障惱。不在其遮護之中矣。既無一眾生不為其蓋覆。則無一法不為安止。無一障惱不為其遮護。乃所謂之大忍力也。不惜身命者。觀前所有之身。不過四大所成之身。所有之命。乃是色心連持之命。故不為之惜。而惟欲得法身慧命也。

△二聲聞發願宣化二。初五百立願。

爾時眾中。五百阿羅漢。得受記者。白佛言世尊。我等亦自誓願。於異國土。廣說此經。

△二八千立願二。初敘誓。

復有學無學。八千人得受記者。從座而起。合掌向佛。作是誓言。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。廣說此經。

亦當者。乃對上五百言也。八千得記者。蓋指五百弟子受記品中。其不在此會。汝當為宣說而言也。既曰不在會者。豈止千二百中之不在耶。

△二出意。

所以者何。是娑婆國中。人多弊惡。懷增上慢。功德淺薄。瞋濁諂曲。心不實故。

謂我等發願。於他土弘經。不願於本國者。其意在何。由本國人。五濁深厚。難可教化。而我等乃是初發大心。新行化導。忍力未充之者。故且願於他國弘經也。人多羸弊垢惡。即眾生濁也。增上慢者。未能謂能。起諸分別妄立主宰。陵辱一切。名增上慢。即見濁也。功德淺薄者。若功德深厚。則能感勝妙色心。功德淺薄。則所感色心。但是摧滅而已。即命濁也。瞋濁諂曲者。乃五鈍中。略舉其一耳。即煩惱濁也。是故人多弊惡。乃至瞋濁諂曲。聚在一處。即是劫濁也。唯其五濁。所以難化。故不願於本國也。

△三諸尼得記弘法三。初得記。二陳領。三通經。初二。初波闍波提六千得記。二耶輸陀羅一人得記。初二。初諸尼默請。

爾時佛姨母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。與學無學比丘尼。六千人俱。從座而起。一心合掌。瞻仰尊顏。目不暫捨。

梵語波闍波提。此云大愛道。以其能樂大道故。下之憍曇彌。此云尼眾主。即波闍波提也。以其大愛道。堪能為眾之主。一人而有二名也。瞻仰等者。意謂前來授記比丘。未曾及我比丘尼。雖同聲聞。而有男女之別。意雖欲得。然未敢言。但目注而已。

△二如來顯記二。初敘意。

於時世尊。告憍曇彌。何故憂色。而視如來。汝心將無謂。我不說汝名。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耶。憍曇彌。我先總說一切聲聞。皆已授記。

言憂色而視如來等者。欲知其心。先觀其色。若觀外色。內心可知。故如來視其色。即知其欲別為授記也。我先總說等者。謂汝之憂色而視我。將無謂我不說汝名。而為授記故也。餘六千人。亦目不暫捨於我。將無謂我不總與授記故也。若汝憍曇彌。則我更當別說汝名。以為授記。其餘六千。固亦當記。然我先已總記一切聲聞矣。而六千人。亦是聲聞。則已為之授記。不更別說其名矣。我先總說者。即前五百弟子品中。其餘聲聞眾。亦當復如是。其不在此會。汝當為宣說。及法師品中。一切求聲聞乘者。於佛前聞妙法華經。一句一偈。乃至一念隨喜者。我皆與授記。當得菩提是也。

△二正記二。初明行因。

今汝欲知記者。將來之世。當於六萬八千億。諸佛法中。為大法師。及六千學無學比丘尼。俱為法師。

言為大法師者。以大乘而自軌。還以大乘法而軌他。所軌之法既大。則能軌之人亦大。故云大法師也。

△二明得果。

汝如是漸漸。具菩薩道。當得作佛。號一切眾生喜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憍曇彌。是一切眾生喜見佛。及六千菩薩。轉次授記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號一切眾生喜見者。以其因中能發大心。愛樂無上佛道。亦令一切發心求於佛道。而為眾尼之主。則一切皆喜其自行亦復化他。故至果時。為九界一切眾生之所喜見。乃遂以立其名也。憍曇彌下。明六千得果。本是聲聞。今轉成菩薩。故言六千菩薩也。上請中先眾主請。次六千請。如來敘意。亦初敘眾主。次敘六千。明因中亦先明眾主行因。次明六千。今得果亦先明眾生。次六千。皆以主伴。分先後也。

△二耶輸陀羅一人得記二。初念請。

爾時羅睺羅母。耶輸陀羅比丘尼。作是念。世尊於授記中。獨不說我名。

△二與記。

佛告耶輸陀羅。汝於來世。百千萬億。諸佛法中。修菩薩行。為大法師。漸具佛道。於善國中。當得作佛。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佛壽無量阿僧祇劫。

於善國中作佛者。以其因中為菩薩之妻。能柔和善順。故其國即名善也。號具足千萬光相者。以其因中。能具足實智。而為羅睺之母。故至果時。自能具足千萬光千萬相。即以之為名也。

△二陳領二。初經家敘喜。

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。及耶輸陀羅比丘尼。并其眷屬。皆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

皆大歡喜者。未得記之前。則或有憂色。或有作念。而欲得於記。今記已得。則遂所願。而無復有於憂色作念。故言皆大歡喜也。得未曾有者。向則自謂已得滅度。而是聲聞之乘。不復能得佛乘矣。今得授記。即聲聞乘。而是佛乘。向所得滅非真實滅。今則得於真滅。乃昔所未有之者。今乃得之。故言得未曾有也。

△二說偈陳領。

即於佛前。而說偈言。

世尊導師。安隱天人。我等聞此。心安具足。

導師者。導即引導。亦即開導。初則施於三乘。引導以權。次則顯於一乘。開導以實也。引於權者。為眾生之機未契。故先施小。以安隱天人。開於實者。為眾生之機已熟。故後顯實。以安隱天人。是則若引導。若開導。皆能安隱天人也。我等昔蒙如來之引導。而能破於見思。出於三界。證於涅槃。當爾之時。自謂我生已圓。不受後有。心得自在而安隱。自謂梵行已立。所作已辦。而具足矣。此蓋昔日迷。而不知之故也。今乃得聞如來三周所說。則已了知昔所得者非真實滅。向謂心安。而實未安。向謂具足。而實未具足。若得授記作佛。方得安心。方得具足。而今已得聞於授記。故得心安而具足也。此一行偈。乃是諸尼陳領所解。故須作今昔迷悟以釋。則與上之三周陳解是同。方顯一偈。意含無量。若直消文。便覺淺矣。

△三通經。

諸比丘尼。說此偈已。白佛言世尊。我等亦能於他方國。廣宣此經。

言亦能者。謂上來菩薩。則作誓於此土通經。聲聞發願。於他方宣化。若我等諸比丘尼。固不能如諸菩薩通經於此土。然亦能如諸聲聞。宣化於他方。故言亦於他國土廣宣此經也。

△二如來勸持二。初如來默勸。

爾時世尊。視八十萬億那由他。諸菩薩摩訶薩。

爾時如來。欲勸其持。但眼視而口不言者何也。蓋中有三意。一者。初於法師品中。已廣顯人尊。極明法勝。更委示之三軌矣。次寶塔達多兩品之中。明於多寶涌現證今經。分身遠集聞斯經。以證成乎法之勝。示於調達惡人得成佛。龍女畜類成菩提。以證成乎人之尊。如是重重發明。番番獎勸。可謂詳且盡矣。更不待言矣。故但眼視口不言也。

二者。上來諸大菩薩。雖能發願通經。而言惟願世尊不以無人為慮。不以難弘為慮。我等於佛滅後。當於此土弘經。乃至當起大忍力。不惜身命。果能如是。固為美矣。然猶未盡善也。故我上言。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宣此經。乃不過就近為言。而我

之意。元欲在在流通。徧十方界。豈止娑婆而已。彼諸菩薩。因我誰能於此土之言。便乃發願。唯局於此土。而不曾言及乎他方。今欲彼諸菩薩。不獨此土弘經。亦須他方宣化。若明言之。一誰能於此土之言似違。一於諸大菩薩之願似難。唯欲護彼菩薩之前言。故但眼視而口不言也。

三者。上來聲聞之眾。發願惟局他方。而曾不及此土。然如來之意。固欲在在流通。徧十方界。若以他方。而較之於本國。則他方猶為易度。此國實是難調。而佛之意。所當先者。唯在於難。而彼聲聞發願。唯在他方。不言本國。則於如來之意。猶未甚合。今欲諸大菩薩。不獨在於他方宣化。還當在於此土弘通。若明言之。一於聲聞之願似妨。一於菩薩之願是當。為欲護彼聲聞。及未允菩薩。故但眼視而口不言。然何以見得有此三意。試觀之菩薩。弘法之文可知。如初云。彼諸菩薩。敬順佛意。便發誓弘經。此解如來之初意也。次云我等於如來滅後。周往十方世界等者。則不獨此土弘經。亦且往他方宣化。此解如來之第二意也。又云我等於如來滅後。旋十方世界。即不但他方弘經。亦返此土宣化。此解如來之第三意也。故以下文驗之。則知如來但視不言具茲三意也。

△二菩薩弘經三。初經家敘相。

是諸菩薩。皆是阿惟越致。轉不退法輪。得諸陀羅尼。即從座起。至於佛前。一心合掌。而作是念。

△二菩薩作念。

若世尊告勅我等。持說此經者。當如佛教。廣宣斯法。

此有兩番作念。初番言若世尊等者。諸大菩薩。見於如來眼視。即便從座而起。到於佛前。將謂如來既已眼視。必有言勅。故作念云。世尊有所言者。大都欲我等持說此經。若果告勅我等持說此經。則當如佛之教而廣宣斯法也。

復作是念。佛今默然。不見告勅。我當云何。

次番作念。言復作等者。諸大菩薩。謂我等將謂如來必有所言。故視於我。今則別無所言。而但默然。然如來口雖不見告勅我等廣宣此經。而必非無意。則知雖不見告勅。其實已為告勅矣。但我等當云何為之弘通。方合如來默視勸持之意。故云我當云何也。非謂如來不見告勅。但以默視。而我等不知所從。為云何耳。何以知之。蓋如來上已三周說畢。四眾記圓。則大事已明。本懷亦暢。餘所慮者。唯欲此經流通而已。故法師品中。發明人則極其尊。法則極其勝。更委示之三軌。可謂於流通之意詳且至矣。然不為之證成。猶未見其法勝人尊。故又以寶塔達多兩文。而為證成。則人法之尊勝。實可驗矣。如是重重發明。其意無他。唯欲得人於他方此土廣為弘通耳。以故藥王等諸菩薩。五百等諸聲聞。一則作誓於此土弘通。一則發願於他方宣化。可謂善能承順如來之意矣。而今如來又默視於我等。豈更有他意乎。亦唯欲我等廣弘此經。但口不為之明言。若我等微細揣摩如來默視之意。得無謂前已委為勸持。詳示方



軌。而此中更不待於言歟。抑亦前之菩薩聲聞。所發誓願。猶有所未盡其善歟。然如來之意。固非我等之可輕測。而我等反覆思之。誠不越於此也。則我等當云何而為弘通。纔可盡如來默視之意。故言我當云何也。

△三菩薩發願二。初敘意。

時諸菩薩。敬順佛意。并欲自滿本願。便於佛前。作師子吼。而發誓言。

敬順佛意者。若就近而言。即是敬順如來默視之意。若約遠而論。則敬順如來詳示三軌。又唱募流通之意也。自滿本願者。亦有遠近二意。一遠者。諸大菩薩。最初發心。元欲上弘佛道。下化眾生。此是昔日之本願。今若弘通此經。則昔日之本願滿矣。二近者。諸大菩薩。於如來發明人尊法勝。及以唱募流通之時。即已發願欲弘此經。此是今日之本願。若得弘通是經。則今日之本願亦滿矣。故云并欲自滿本願。作師子吼者。如來所說決定無畏。名師子吼。令諸菩薩發願弘通宣說此經。乃即說如來之所說。故亦名師子吼也。又菩薩之發願。名師子吼。以其所發誓願必欲決定如是。且又誓於惡世弘經。即是無畏故也。

△二正誓二初長行。

世尊。我等於如來滅後。周旋往返十方世界。能令眾生。書寫此經。受持讀誦。解說其義。如法修行正憶念。皆是佛之威力。惟願世尊在於他方。遙見守護。

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者。即周往他方。旋反此土。而廣弘此經也。此正領如來默視之意。故發如是之願也。如法修行正憶念者。不偏不倚名之曰正。若如戒善之法。而為修行。則其憶念。唯偏倚於有。不名為正。若如諦緣之法。而為修行。則其憶念。唯偏倚於空。亦不名為正。若如度門之法。而為修行。則其憶念。唯偏倚於中。而不得名之為正。今能如於實相之法。而為修行。則全理起行。全性發修。以實相而為所觀境。還從境而發實相。能觀之智。以智照境。以境發智。境智一如。能所泯絕。則其所有憶念。有則一切俱有。不唯偏倚於有。空則一切俱空。不唯偏倚於空。中則一切俱中。不唯偏倚於中。既不偏於有。則即有而是正。不偏於空。則即空而是正。不偏於中。則即中而是正。乃名如法修行正憶念也。皆是佛之威力者。謂令其書寫。乃至令其如法修行正憶念。固在我等。若夫令其得成就於書寫。乃至得成就於正憶。則全在如來威力之所被也。又一解。謂我等能令其書寫此經。乃至能令其修行此經。固事我等之本願。然亦皆是如來之威力。故能使我等如是也。又皆是如來威力。故我等令其書寫修行。彼則便能如我等教。而為之書寫修行也。惟願世尊他方守護者。謂我等於佛滅後。弘此經時。如來於娑婆同居土中。雖則示滅。然或於他方世界。或在有餘土中。更有異名作佛。而我等惟願世尊遙見守護。一以守護我等能弘之人。令得廣宣此典。一以守護所化之眾。令得歡喜受教。不相違背也。此中言惟願世尊在於他方守護者。以由如來於法師品中云。若能三軌具足。弘通此經。我於餘國。即遣化人四眾八部。為集聽眾。及作圍護。隨順不逆。乃至云令說法者得見我身等。故此中菩薩

。領上之意。乃言惟願遙見守護等也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總誓流通。

即是諸菩薩。俱同發聲。而說偈言。

惟願不為慮。於佛滅度後。恐怖惡世中。我等當廣說。

△二別陳三軌三。初十六行。著忍辱衣。二諸聚下一行。入慈悲室。三我是下一行。坐法空座。初又二。初明忍俗眾。

有諸無智人。惡口罵詈等。及加刀杖者。我等皆當忍。

初三句。是所忍之境。言無智人者。此經明一切眾生。皆得開佛知見。一切諸法。皆得究竟實相。有智之人聞之。自能信受。無智之人若聞。則不自信能作佛。亦不信諸法是實相。既不能信。則起諸誹謗者有之。故言惡口罵詈等。甚則加諸撓害者亦有之。故言及加刀杖等者也。次我等一句。是能忍之心。言皆當忍者。謂彼雖如是。而我則唯以弘經為念。外觀諸法。內運慈悲。而起柔和善忍之心。忍此等事。則不為其障惱。自得為弘通也。

△二明忍法眾二。初明所忍之境。

惡世中比丘。邪智心諂曲。未得謂為得。我慢心充滿。或有阿練若。衲衣在空閑。自謂行真道。輕賤人間者。貪著利養故。與白衣說法。為世所恭敬。如六通羅漢。是人懷惡心。常念世俗事。假名阿練若。好出我等過。而作如是言。此諸比丘等。為貪利養故。說外道論義。自作此經典。誑惑世間人。為求名聞故。分別於是經。常在大眾中。欲毀我等故。向國王大臣。婆羅門居士。及餘比丘眾。誹謗說我惡。謂是邪見人。說外道論義。

邪智心諂曲者。由其所見不正故智邪。由其智邪。故心亦曲也。若推其邪智所收。有廣略二種。廣者自別教已還。皆是邪智。故迦葉菩薩云。我等皆名邪見人是也。狹者即比丘假裝禪相。求人恭敬。或學堪輿卜相醫術等者是也。言輕賤人間者。自則收攝三衣。在於空閑。自謂行於真道。而反輕賤在人間弘通法華之人也。以弘通此經。須在人間故。言人間者。八行偈。在兩番所忍之境。未得謂為得等五行半。應是明廣邪智。以其能為白衣。說於權小之法故也。以其但知小法。而不知大。故向白衣毀謗弘通此經之人也。次常在大眾下二行。應是明狹邪智。以其但有邪術。而國王等。信其邪術。不知正道。彼則因國王等之所信從。故向彼以毀弘法之人也。

△二明能忍之心。

我等敬佛故。悉忍是諸惡。為斯所輕言。汝等皆是佛。如此輕慢言。皆當忍受之。濁劫惡世中。多有諸恐怖。惡鬼入其身。罵詈毀辱我。我等敬信佛。當著忍辱鎧。為說是經故。忍此諸難事。我不愛身命。但惜無上道。我等於來世。護持佛所囑。

此四行半。約弘圓實經行忍。後二行半。約通方便經行忍。然法華雖非方便。既為弘通之者。亦可為實施權也。言諸有多恐怖者。以彼邪智濁惡之比丘。欲毀我等之

時。其心最為邪僻。故惡鬼乘邪而入。轉更邪僻。乃罵辱我等。此所謂之多諸恐怖也。言忍辱鎧者。法喻兼舉也。行於忍辱。則不為障惱所害。如著於鎧。則不為刀箭所害也。

世尊自當知。濁世惡比丘。不知佛方便。隨宜所說法。惡口而嘖蹙。數數見擯出。遠離於塔寺。如是等眾惡。念佛告敕故。皆當忍是事。

此約通方便經行忍。如來因於大小之機。說於大小之教。今弘通者。亦因機有大小。亦隨為說之。說雖隨小。意唯在圓。按義初弘圓實經行忍。是忍廣邪智之辱。以其不知有大。故毀弘通此經次通方便經行忍。是忍狹智之辱。以其但有邪術小法。故不知佛方便也。

△二入慈悲室。

諸聚落城邑。其有求法者。我皆到其所。說佛所囑法。

既能為不請之友。而皆到其所。說佛所付囑之妙法。則有何苦不拔。而何樂不與哉。故知此一行。是明入慈悲之室也。

△三坐法空座。

我是世尊使。處眾無所畏。我當善說法。願佛安隱住。

既能柔和忍辱。則不為障惱所害。故處眾無畏也。因機而說。而不令多少。乃名善說法也。願佛安隱住者。非謂願佛自己安隱而住。謂願佛以威神之力。遙見守護。令我弘通之人。得安隱住於法空之座也。

△三通結證知。

我於世尊前。諸來十方佛。發如是誓言。佛自知我心。

此言世尊即指釋迦。諸來等即指分身。亦兼多寶也。佛自知我心者。三佛皆知我等之心也。多寶欲證此經。分身欲助此經。今我等誓弘此經。豈不知我心耶。若我釋迦如來。欲我等弘經。但為默視。而我等尚知如來之意。今我等順佛之意。發言誓願欲弘此經。豈不知我等之心耶。故言佛自知我心也。釋持品竟。

**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三**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一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 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

若論其此品之來由。總因上來持品之中。諸大菩薩。忍力成就之者。則自能於此娑婆濁惡世中。弘通此經。而聲聞人。則便不能。乃發願於他方宣化。以其是初心始行。忍力未充故也。今欲使初心始行菩薩。亦在此土弘經。故文殊為之發請。而如來乃示之於四安樂行。故有此之一品。乃是初心菩薩。此土弘經方軌之文也。然此品中。初則明於身安樂行。後則明於誓願安樂行。中則明於口意安樂行。今則但標安樂行。而不言初之身安樂行。亦不言後之誓願安樂行。亦不言中之口意安樂者。以言初則失之於中後。言後則失之於初中。言中則失於初後。故但標安樂行。則若初後。若中間。皆能攝之故也。言安樂行者。若一往解釋。身無危險。名之曰安。心無憂惱。名之曰樂。自行化他。名之曰行。若尅實而論。則不動名安。不受名樂。如何不動。即名為安。若凡夫念念執著於有。則為有之所動。那得名安。二乘念念執著於空。則為空之所動。那得名安。菩薩念念執著於中。則為中之所動。那得名安。今初心菩薩。若弘此經。則安心於實相。既能安心實相。隨其一切諸法。莫不全體是實。即其有。有是實相。即其空。空是實相。即其中。中是實相。既若有若空若中。無不是實相。有則一切俱有。自不為有之所動。空則一切俱空。自不為空之所動。中則一切俱中。自不為中之所動。故以不動為安。云何不受。即名為樂。若受於苦受樂受。及以不苦不樂受。則於苦受生乎苦苦。於樂受生乎壞苦。於不苦不樂受。生乎行苦。那得名樂。今初心菩薩。弘於此經。則唯安心實相正受。而不受於諸受。所謂既不受於苦受。亦不受於樂受。亦不受於不苦不樂受。若不受樂受。則自無壞苦。不受苦受。則自無苦苦。不受不苦不樂受。則自無行苦。無於苦者。由於不受。故以不受為樂也。既不動而已得於安。不受而已得於樂。則從此而修於自行。自行可成。從此而行於化他。化他亦可得成。故言安樂行品也。

△品文分為二。初文殊嘆問。二如來答示。初二。初嘆前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。菩薩摩訶薩。白佛言世尊。是諸菩薩。甚為難有。敬順佛故。發大誓願。於後惡世。護持讀說是法華經。

初中文殊發問者。如來欲說此經。則為一切眾生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非具大智慧者則不能。而文殊乃是實智第一之人。故正宗前以之為酬答。今流通後。還以之為發問。蓋非智不能流通故也。

△二問今。

世尊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惡世。云何能說是經。

謂上諸菩薩。乃是深行忍力成就之者。自能三軌持心。而於此土通經矣。若初心始行菩薩。亦欲於後世此土弘經。除三軌之外。更有何法依之而行。可以弘通此經也。

△二如來答示三。初總答。

佛告文殊師利。若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惡世。欲說是經。當安住四法。

安住四法者。謂初心菩薩。欲於此土弘經。更有何法。然亦無別有法。祇安住是四安樂行。便可於後惡世。此土弘經矣。四法者。即身口意。及以誓願也。然何以欲弘此經。須安住四法者。蓋若能住於身安樂行。則其身正。不令而行。故欲弘此經。當住身安樂行法也。若住於口安樂行。則隨有所說。人皆信受。故欲弘此經。當住口安樂行法也。若住意安樂行。則心無嫉妒諂曲。自感勝人來集。故欲弘此經。當住意安樂行法也。若住誓願安樂行。則能拔一切之苦。能與一切之樂。故欲此弘經。當住誓願安樂行法也。

△二別示四。初示身安樂行。二示口安樂行。三示意安樂行。四示誓願安樂行。初為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標舉。

一者安住。菩薩行處親近處。能為眾生。演說是經。

行處親近處者。二處字。即實際理地也。此之實際理地。乃初心菩薩。欲弘此經者之所當遵行。之所當親近。故言行處親近處也。言行處者。直以一心。緣實諦理。名為行處。謂以實相不思議諦理。而發乎實相不思議觀智。還炤實相諦境。如此以境發乎智。以智炤乎境。境智一如。能所不二。即所謂之行處也。言親近處者。上之行處。乃是直緣諦理。今親近處。乃是以不思議妙智。廣歷諸緣也。諸緣者。即下文約遠論近。約近論近。約非遠非近論近也。此等諸緣。而能以妙智運之。一一皆是實相。相親相近。而不相遠。乃所謂之親近處也。所以兩處字。即實際理地。乃是所觀之境。行與親近三字。乃是能觀之智也。然能觀所觀。亦有二。又不在遠。即介爾一念之心。發之而為能觀。亦即以之而為所觀。能所雖殊。全同一念。纔是菩薩行處親近處。而若境若智。皆不可以思議也。既能住於菩薩之行處。而直緣諦理。復能住菩薩之親近處。而廣歷諸緣。則自行從是可得成就。而更能化他。為諸眾生。廣說此經也。

△二釋成二。初釋成行處。二釋成近處。初三。初反徵。

文殊師利。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。

△二解釋。

若菩薩摩訶薩。住忍辱地。

住忍辱地之四字。乃是總釋。忍即能忍之心。辱即所忍之境。地者即是實相理地。謂雖有能忍所忍之不同。而總一實際理地。故言忍辱。住者。若離了所忍之境。則便無有能忍之心。若離了能忍之心。亦便無有所忍之境。如此全能即所。全所即能。而能所不二。乃非住而住。住於忍辱之地也。然欲弘此經。必須住忍辱地者。以弘此經之時。設有刀杖罵詈等諸障惱。若不住於忍辱之地。則未免為其所動轉。而不能廣為弘通。故須內運慈悲。外觀法空。而住於忍辱之地。則尚不見有能忍之心。況復見有所忍之境。如此則自不為其障惱所動轉。而得廣為弘通矣。故欲弘此經。須住忍辱地也。

柔和善順。而不卒暴。心亦不驚。又復於法無所行。而觀諸法如實相。亦不行不分別。

此別釋。柔和善順。是釋忍之一字能忍之心也。而不卒暴心亦不驚。是釋辱之一字所忍之境也。又復於法無所行。而觀諸法如實相。是釋地之一字實際理地也。亦不行不分別。是釋住之一字非住而住也。

初釋忍字。言柔和善順者。謂隨其所有見思等內障。罵詈等外障。而菩薩只是安心實相之境。而發乎能觀之智。即能觀之智。炤乎所觀之境。而與實相。不相乖違。故言柔和。能觀之智。與實相境。相應相似。故言善順。既與實相不違而順。則有何內外之障而不忍乎。

二釋辱字。言而不卒暴心亦不驚者。謂能觀所觀。既其不相違而順。則全境即心。了不為外境所干。故於境而不卒暴。全心即境。了無內心之可得。故心亦不為驚動也。

三釋地字。言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者。於法法字。即不生不滅之法。然一切法。雖有生滅。當知生從緣生。而生實非生。滅從緣滅。而滅亦非滅。既一切法。悉從緣生緣滅。而當體非生非滅。則知由能觀之智。故有所觀之境。則所觀境。似從緣生。生實非生也。由所觀之境。故有能觀之智。則能觀之智。亦似從緣生。生實非生也。若離能觀之智。則便無有所觀之境。是所觀境。似從緣滅。滅實非滅也。若離所觀之境。亦無有能觀之智。是能觀之智。亦似從緣滅。滅實非滅也。智既非生非滅。則於法無能行。境既非生非滅。則於法無所行。如是則一切法。當體空寂。而一空一切空。故云於法無所行也。而觀諸法如實相者。既一空一切空。乃是真空。真空不空。不妨一切法。一有一切有。則一切諸法。及以能觀所觀。莫不悉皆如於實相。故言而觀諸法如實相也。既於諸法無所行。而一空一切空。則是真空。諸法如實相。而一有一切有。則是妙有。真空妙有。即是實際理地也。

四釋住字。言亦不行不分別者。上之一空一切空。而不妨一有一切有。雖一有一切有。而元即一空一切空。如此則空處元有。有處常空。而全即不思議之中道。故云亦不行不分別也。不行者。無上來之能行能觀。不分別者。無上來之所行所觀。無能

行能觀者。以離所觀。則無能觀故。無所行所觀者。以離能觀。亦無所觀故也。此即非住而住之住也。

△三結名。

是名菩薩。摩訶薩行處。

△二釋成近處二。初反徵。

云何名菩薩。摩訶薩親近處。

△二解釋。此解釋文。古大分為三。今分為二。初明初親近處。二復次下。明第二親近處。即是約非遠非近論近也。初為二。初正釋。二文殊下結名。初二。初約遠論近。二常好下約近論近。則知古約意而分。今就文而列。初為十。初遠權勢。

菩薩摩訶薩。不親近國王。王子大臣官長。

蓋此中釋親近處。而初即言不親近者何也。當知言親近處者。乃是欲菩薩親近。於實際理地之處。元不欲菩薩親近於權勢等處。若親近於權勢等處。則於實相之處。未免不能親近。若不親近於權勢等處。則自然能於實相之處親近。故名約遠而論近也。然權勢等處。為菩薩者之所不當。若彼等欲親近於菩薩之時。則菩薩當以妙智歷之。使一一皆同實相。方是菩薩廣歷諸緣之親近處。故文云。如是人等。或時來者。則為說法。無所希望。正謂彼若近於菩薩。則當以妙智歷之。為其說法。而菩薩則元不當近。故內心無所希望也。言不親近國王大臣者。如佛在時。亦以佛法付囑王臣。則王臣元可為佛法之金湯。今菩薩則不當親近者何也。蓋王臣乃是權勢之者。初心菩薩。若親近之時。則未免生諸樂慕。如嚴王之本事者亦有之。故初心始行菩薩。若欲弘通此經。所當遠也。

△二遠邪外。

不親近諸外道。梵志尼犍子等。及造世俗文筆讚咏外書。及路伽耶陀。逆路伽耶陀者。

此經乃是至中至正至大之者。與彼邪外。乃不相應。初心菩薩。若親近之亦未免為彼所轉。故初心始行。若欲弘通此經。須當遠也。若夫外書。乃是治世之語言。六根淨人。則自能與實相。不相違背。今是初心菩薩。故亦須遠也。路伽耶等。乃是師弟相破。今欲弘此經。須感應道交。師資相合。故亦須遠也。

△三遠兇戲。

亦不親近。諸有兇戲。相掎相撲。及那羅等。種種變現之戲。

欲弘此經。須以定心。兇戲乃是放逸散心之者。故當遠也。

△四遠屠畜。

又不親近旃陀羅。及畜豬羊雞狗。畋獵魚捕。諸惡律儀。

若弘此經。須運無緣慈悲。屠畜之人。全是殺心。而無慈悲之者。故須遠也。

如是人等。或是來者。則為說法。無所希望。

此乃總結上之四種。則為說法者。若國王來時。則為其說法。使轉其權勢。以為善護。邪外來時。則為其說法。使轉邪以歸正。轉外以成內。兇戲來時。則為其說法。使轉其散亂。以成定心。屠畜來時。則為其說法。使轉其殺心。以成其生機。故如上四種之人。若時來者。當為說法也。此正由菩薩。能以妙智歷之。觀權勢即善護。乃至觀殺心即生機。故為其說法之時。自能轉權勢。以成善護。乃至自能轉殺心。以成生機也。此則彼來親近。乃當如是。若夫菩薩則一向須遠。不當因彼之親近而亦親近之。故雖說法。而內則無所希望。以遠之也。

△五遠小乘。

又不親近。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。亦不問訊。若於房中。若經行處。若在講堂中。不共住止。或時來者。隨宜說法。無所希求。

菩薩雖發大願欲弘此經。然始行之者。心尚未堅。倘與小乘親近。則生於佛道長遠之念。且就於小心者或有之。故當遠也。既彼是小。則其來時。還當隨宜為說。引小歸大也。

△六遠欲想。

文殊師利。又菩薩摩訶薩。不應於女人身。取能生欲想相。而為說法。亦不樂見。若入他家。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。

此中重稱文殊。復言又菩薩者。蓋上之五種。初心始行。遠之為易。此下五種。遠之又難。又上之五種。固當所遠者。若此下之五種。猶為初心之所當遠者。故鄭重其語。而重稱文殊。復言菩薩耳。能生欲想相者。謂女人之相。能生人之欲想者。故言能生欲想相。菩薩若為女人說法。不應取其相而為說也。亦不樂見者。但見亦不妨。不得樂見耳。

△七遠不男。

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。以為親厚。

△八遠危害。

不獨入他家。若有因緣。須獨入時。但一心念佛。

一心念佛者。非同於尋常念彌陀佛也。謂當念我是如來使。如來所遣。行如來事者。又念佛出世之意。唯欲令一切眾生。開佛知見。當體佛之意。而弘此經。令得皆開佛之知見也。

△九遠譏嫌。

若為女人說法。不露齒笑。不現胸臆。乃至為法。猶不親厚。況復餘事。

△十遠畜養。

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。亦不樂與同師。



謂年少弟子等者。習性未定。初心通經。儻或畜養。恐妨弘道。若與同師。恐有請益。亦非至道。故云不樂耳。

△二約近論近。

常好坐禪。在於閒處。修攝其心。

修攝其心者。初心之人。其心非昏即散。今則應當以觀觀乎昏。而修其心。使之得明。以止止乎散。而攝其心。使之得靜。此則唯止觀。為能修攝其心也。

△二結名。

文殊師利。是名初親近處。

△二明第二親近處。此即約非遠非近。而論近也。文為二。初正釋。二結名。初四。初總明。

復次菩薩摩訶薩。觀一切法空。如實相。

言觀一切法空者。觀即能觀之智。一切法即所觀之境。雖有一切法。當體空寂。故言觀一切法空。此即一空一切空也。如實相者。謂觀一切法如實相也。以一空一切空。乃是真空。則不妨一有一切有。而一切法。全即實相之妙有也。不唯所觀之境全即真空妙有。即能觀之智。亦復當體真空及妙有也。故言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。此中言觀一切法空如實相者。蓋如來最初從三昧起。即嘆諸佛二智及二境。智即佛之知見。境即諸法實相。意欲一切眾生。皆同開佛之知見。悟明實相之境。今迹門說竟。事在流通。故乃明言之。而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。則知觀即佛之知見。一切法實相。即諸法實相之境也。

△二別釋二。初釋觀一切法空。二釋觀一切法如實相。初三。初法。

不顛倒。不動。不退。不轉。

不顛倒者。凡夫於身受不淨。計淨等四倒。二乘計無常等四倒也。若夫偏漸菩薩。又有亦常亦無常等四倒。凡夫二乘偏漸。不達一切法。當體空寂。故皆起於四倒。今初心菩薩。能空一切法空。故不顛倒也。不動者。不為凡夫之有所動。亦不為二乘之空所動也。不退者。能觀法空。登於初住。則任運流入。故不退也。不轉者。凡夫流浪生死。乃是為有所轉。二乘保證涅槃。乃是為空所轉。皆由不觀故也。今能觀法空。則自不為凡夫二乘之空有所轉也。

△二喻。

如虛空無所有性。一切語言道斷。

謂此一切法空之真空。若假喻發明。則猶如世間之虛空。世間之虛空。唯一虛空。虛空之外。更無有空。真空亦然。一空一切空。空外更無有法也。無所有性者。世間之空。無於四性。真空亦然。無有自他共離之性也。一切語言道斷者。世間之空。不可思議。而語言道斷。真空亦復是不可思議。而語言之道斷也。無所有性是性空。語言道斷。是相空也。

△三合。

不生。不出。不起。無名。無相。實無所有。

謂一切法空之真空。不同凡夫之在生死。故言不生。不同二乘之出生死。故言不出。不同偏漸菩薩之離性言修。離修言性。故言不起。無名者。無有名目之可稱。無相者。無有相貌之可見。總之當體空寂。而實無所有也。

△二釋觀一切法如實相。

無量無邊。無礙無障。但以因緣有。從顛倒生。

上之一切法空乃真空。一空一切空。今之如實相乃妙有。一有一切有。既是妙有。故廓徹圓融。而無有限量。周徧法界。而無有邊涯。重重重重。而無有罣礙。無盡無盡。而無有遮障。故言無量無邊。無礙無障也。但以因緣有。從顛倒生者。謂既一切法。皆如實相。而無量無邊。無礙無障。則元無有生。元無有滅。乃若有於生滅者。但以因緣而有從顛倒而生也。由眾生。不能觀於一切法如實相。以迷逐妄。以妄為真。如此顛倒因緣。故唯見一切法。有於生住異滅等相。而不見一切法皆如實相也。然既言以因緣有。則有實非有。而有即實相。既言從顛倒生。則生實非生。而生亦即實相。既皆實相。則自不見一切法。有生住異滅等相之可得。而唯觀一切法如實相也。

△三通收。

故說。

謂以其不顛倒。乃至實無所有。是故說言觀一切法空。以其無量無邊。乃至從於顛倒生。是故說言觀一切法如實相也。

△四勸觀。

常樂觀如是法相。

謂初心菩薩。若欲弘通此經。須常樂觀此之一切法空相。一切法如實相也。

△二結名。

是名菩薩摩訶薩。第二親近處。

△二偈頌為三。初頌總答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若有菩薩。於後惡世。無怖畏心。欲說是經。

言無怖畏二句者。若不能住於四安樂行。則心多諸怖畏。何能說此妙法華經。今初心菩薩。能住於四安樂行中。則外運慈悲。內觀實相。隨其所有障惱。自不為其所動。而心無所怖畏。自然能說是經也。

△二頌別示。又二。初行近合明。

應入行處。及親近處。常離國王。及國王子。大臣官長。兇險戲者。及旃陀羅。外道梵志。

初二句是總標也。常離國王等一行半。是遠俗眾。初三句頌遠權勢。兇險一句。頌遍兇戲。旃陀羅一句。頌遠屠畜。外道一句。頌遠邪外也。

亦不親近。增上慢人。貪著小乘。三藏學者。破戒比丘。名字羅漢。及比丘尼。好戲笑者。深著五欲。求現滅度。諸優婆夷。皆勿親近。若是人等。以好心來。到菩薩所。為聞佛道。菩薩則以。無所畏心。不懷希望。而為說法。

是遠法眾。此皆頌遠小乘也。三藏者。大小乘皆有。具如集註。今是小乘三藏。如來說此三藏。本是方便權宜施設。而彼不知方便。故貪愛而取著之。今初心菩薩。欲弘妙經。自當遠彼也。破戒比丘者。戒以防非離過。所以始之十戒為沙彌。次之二百五十戒為比丘。最後十重四十八輕為菩薩。若沙彌攝相行持。了知十戒所自。若比丘攝相行持。了知二百五十戒所自。若菩薩攝相行持。了知十重四十八輕所自。方為之沙彌乃至菩薩也。今言破戒比丘者。比丘所以為比丘。唯戒為眾德之本。眾行之先。彼若有所毀犯。比丘尚不成。安能聞大乘佛之知見之法華經。故不應近。若羅漢者。以證得立號。今但名字。小乘尚不能得。安能聞無上佛道之法華經。故亦不應近。深著五欲。即是優婆夷。在家之者。求現滅度。即是或求於欲界轉依。或求於色界轉依。或求於無色界轉依也。若是人等。乃總結指上五種人也。以好心來者。上之五種人。有一向恃於權勢者。有一向染於放逸者。有一向行屠殺者。有一向住於邪外者。有一向著於小乘者。今則知其所作而來。至於弘通妙經之菩薩所。為聞無上佛道。即是彼之好心也。而為說法者。彼既為聞佛道而來。還當為其說無上道。令其恃權勢者。轉之而成弘護。乃至若小乘者。轉之而歸於大乘也。

寡女處女。及諸不男。皆勿親近。以為親厚。亦莫親近。屠兒魁膾。畋獵漁捕。為利殺害。販肉自活。銜賣女色。如是之人。皆勿親近。兇險相撲。種種嬉戲。諸淫女等。盡勿親近。莫獨屏處。為女說法。若說法時。無得戲笑。入里乞食。將一比丘。若無比丘。一心念佛。

初一句頌遠欲想。不男一句。頌遠不男。屠兒等四句。更頌遠屠畜。銜賣一句。更頌遠欲想。兇險二句。更頌遠兇戲。淫女一句。又更頌遠欲想。莫獨下一行。頌遠譏嫌。入里下一行。頌遠危害。佛制乞食。必同三人。一心念佛者。謂念佛所制乞食。不欲烟爨之意。乃是欲比丘。內捨憍慢之心。外益檀那之福。今我當如何行乞。方能捨自己之慢。而得福利他人。而合佛意也。

是則名為。行處近處。以此二處。能安樂說。

此行總收。謂能直緣諦理。外能廣歷諸緣。是名菩薩之行處近處。以此二處。而能住於其中。則身自能得於安樂。而可廣說此經也。又此行近合明一文。乃是頌長行中。行處之柔和善順。而不卒暴。心亦不驚。近處之約遠論近也。然標及結。皆雙言行近。正頌之中。但見是約遠之文。唯不頌畜養一種耳。而行處之文。畢竟於何處見之。只一無所畏一句。便是頌行處也。以其柔和善順。於外境不卒暴。於內心不驚恐

。故能心無所畏。能為權勢等十種之人。說此經也。

△二行近各明。

又復不行。上中下法。有為無為。實不實法。亦不分別。是男是女。不得諸法。不知不見。

言又復不行者。謂不但如上遠於十種而已。更當不行於上中下等諸法。故言又復不行等也。上即菩薩乘法。中即緣覺乘法。下即聲聞乘法也。更不行凡夫之有為法。二乘之無為法。無為法乃有實證者。名為實法。有為法乃無實證者。名不實法。亦不分別是男是女者。不但不行無為之實法。即無為法中。所有若慧若定。亦不分別也。不得等者。謂不但不行有為無為等法而已。又不得於此等諸法也。故言不知不見。

是則名為菩薩行處。

此結名。謂能不行不分別於諸法。又能悉知悉見於諸法。是名菩薩之行處也。又此言行處而明不行者。當知不行諸餘之法。則自行於實相之法矣。此乃約不行而論行也。不行上中下法。即須當了達一切諸法。悉皆空寂。而一空一切空。即長行之中。又復於法無所行也。不得諸法。不知不見。即須當了達一切諸法。悉如實相。而一有一切有。即長行中。而觀諸法如實相也。亦不分別。即須當了達一切諸法。皆不可思議。而一中一切中。即長行中。亦不行不分別也。如此直以一心緣三諦理。乃名行處也。

一切諸法。空無所有。無有常住。亦無起滅。

此頌觀一切法空。即非遠非近論近也。言一切法無所有者。謂一切法。雖則或有於生。或有於滅。而生是緣生。滅是緣滅。既是緣生緣滅。則元非生滅。當體空寂。而無所有也。無有常住亦無起滅者。謂既空無所有。則一切諸法。當體不生不滅。而常住矣。今則并無不生滅之常住。亦無動轉之起滅也。

是名智者。所親近處。

此結名。謂既空無所有。不生不滅。又無不生不滅之常住。動轉之起滅。此則一空一切空。而是菩薩之近處也。

顛倒分別。諸法有無。是實非實。是生非生。

此頌觀一切法如實相。言顛倒分別等者。謂上來一空一切空。乃是真空。則不妨一有一切有。而諸法皆如實相也。既皆如實相者。則無有所謂有之與無。實與非實。生與非生等相也。然今有有無實非實生非生等相者。乃是顛倒分別。故見諸法有有無等相也。既從顛倒分別。而有如此等相。則知諸法本無。雖有如此諸相。而悉皆如實相也。

在於閒處。修攝其心。安住不動。如須彌山。

此頌上約近論近可見。

觀一切法。皆無所有。猶如虛空。無有堅固。不生不出。不動不退。常住一相。是名近處。

更頌觀一切法空。非遠非近也。言如虛空等者。世間虛空。全由無明而有。若無無明。則十方虛空。即為消殞。故虛空乃是不堅固者。今觀諸法。亦皆不堅。而總一空寂也。不生不出不動不退者。既皆空寂。則不同凡夫之在生死。不同二乘之出生死。亦不為二邊之所動。而能任運流入。至於不退也。常住一相者。亦無生住異滅等相。而常住總之唯一真空之相也。第二頌別示竟。

△三結行成。

若有比丘。於我滅後。入是行處。及親近處。說斯經時。無有怯弱。菩薩有時。入於靜室。以正憶念。隨義觀法。

言正憶念隨義觀法者。謂若欲說經。必先內觀乎法。若但觀乎有。但觀乎空。但觀乎中。則皆有所偏倚。而不能名為正憶念觀法也。今初心菩薩。弘通今經。則已能觀乎實相。以實相而發乎妙智。此則全性而起乎修。全理而發於行。既不偏於空有。亦不倚於中道。乃是正憶正念。以此憶念。而隨其所詮之義。觀乎所說之法。此乃明其知法也。

從禪定起。為諸國王。王子臣民。婆羅門等。開化演暢。說斯經典。其心安隱。無有怯弱。文殊師利。是名菩薩。安住初法。能於後世。說法華經。

是乃明其知機。其心安隱無有怯弱者。若內不知乎法。外不知乎機。則心未免有所不安隱。而多諸怯弱。今既能知法。復能知機。則應機而說於法。以法而逗乎機。自無不當之者。又豈不安隱。而有所謂怯弱者哉。是名安住初法者。謂能住於行處近處。而知法知機。是名初心菩薩。安住初身安樂行法也。

△二示口安樂行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標舉。

又文殊師利。如來滅後。於末法中。欲說是經。應住安樂行。

△二解釋二。初明不應為。

若口宣說。若讀經時。不樂說人。及經典過。亦不輕慢。諸餘法師。不說他人。好惡長短。於聲聞人。亦不稱名。說其過惡。亦不稱名。讚嘆其美。又亦不生。怨嫌之心。

不說人及經典過者。人是能聽小乘之人。經即所聽小乘之法也。聽小乘之人。雖不能依於大法。然聽於小而能修行。則亦得斷於見思。出於分段。證於涅槃。若說其過。則未必能令其入於大。而反退失其小者有之。故不當說也。若夫小乘經典。則如來應機所說。元無有過。何可說之。言不樂說者。正顯若欲辯其偏圓。明其大小。覈其權實。則亦所當說者。若初心弘經菩薩。以誠心而說其人。及經典過。則所不當也。亦不輕慢諸餘法師。是明不當慢。能弘方便經之法師。彼雖不能弘於大乘。然亦是能化眾生之者。故亦不當慢也。不說他人好惡長短者。是不說平常人之過也。於聲聞

下。是名不說修於小乘人之好惡也。若說其惡。則使其退於小。若稱其美。則使其著於小。故皆不當說也。又亦不生怨嫌之心者。若謂彼是小乘。而有妨於我之大乘。是生怨心也。若謂彼是小乘。乃卑下狹劣之者。是生嫌心也。如此之心。皆不當生也。

△二明所應為。

善修如是安樂心故。諸有聽者。不逆其意。有所難問。不以小乘法答。但以大乘。而為解說。令得一切種智。

不逆其意者。謂菩薩弘此經時。前人不來聽則已。若來之時。其意乃欲聞經。則便當為其說此妙法華經。故言不逆其意。非謂欲大說大。欲小說小。而為不逆也。有所難問等者。菩薩所弘。雖但是大是圓是實。或有以小。而難於大。以偏而難於圓。以權而難於實。菩薩申難之時。則不以小及偏權。而為甲難。但當以大乘圓實。而為解釋。何者。蓋唯有如來能明鑑乎機。則說於大。說於小。皆當其機。而無有失。今初心菩薩。未必能如佛之明鑑機。倘彼申難之人。有於大機。而為之說小。則於法有悞。於機有乖。今唯說大。令彼解是大乘固宜矣。即非大乘。亦不失於圓種。故但為說大。不當說小也。令得一切種智者。既來聽者。而不逆其意。難問者。而但以大答。則自能令其得於一切種智也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頌標舉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菩薩常樂。安隱說法。於清淨地。而施床座。以油塗身。澡浴塵穢。著新淨衣。內外俱淨。

言常樂安隱說法。謂弘法者。能運大慈。欲與一切眾生之樂。能運大悲。欲拔一切眾生之苦。與樂而樂無不與。拔苦而苦無不拔。乃名安隱說法。不獨一念如是。而念念皆然。不獨一時如是。而時時皆然。不獨一處如是。而處處皆然。故言常樂安隱說法也。此即慈悲入室也。於清淨地。而施座者。既於清淨之地。而施床座。則能觀一切法空。此即法空坐座也。以油塗身等者。能柔和善順。則自不為一切障惱所動。不為見思等障所動。即內淨也。不為罵詈等障所動。即外淨也。此即忍辱著衣也。即此口行之中。能具三軌。則知身意願行之中。亦無不具三軌也。

△二頌解釋二。初超頌所應為。

安處法座。隨問為說。若有比丘。及比丘尼。諸優婆塞。及優婆夷。國王王子。羣臣士民。以微妙義。和顏為說。若有難問。隨義而答。因緣譬喻。敷演分別。以是方便皆使發心。漸漸增益。入於佛道。

安處法座。即是安處法空之座也。比丘等是法眾。國王等是俗眾。如此若法若俗。皆當和顏為說。蓋我和顏而說。彼必歡喜而聽。此即不逆其意也。隨義而答者。隨今經所詮微妙之義。而為之答。此即但以大乘法答也。因緣等者。此是亦開方便。不頌長行也。謂果能知其是小乘之機。當先為其說小。然後令其發大乘心。引入佛道。

此乃從小而引歸於大。故言漸漸入道。此即令得一切種智也。

△二追頌不應為。

除懶惰意。及懈怠想。離諸憂惱。慈心說法。晝夜常說。無上道教。以諸因緣。無量譬喻。開示眾生。咸令歡喜。衣服臥具。飲食醫藥。而於其中。無所希望。但一心念。說法因緣。願成佛道。令眾亦爾。是則大利。安樂供養。

謂所不應為者。當起精進。而速去之。故言除懶惰等也。慈心說法下。更頌所應為也。以諸因緣等者。亦是明開於方便也。咸令歡喜者。以其常說無上道教。自能令人歡喜。即開於方便之時。還從小而引歸於大也。願成佛道者是自利。令眾亦爾是利他。自他雙利。利莫大焉。故云是則大利安樂供養也。此中是明口安樂行。而長行偈頌。每言心者。蓋心乃言之本。言乃心之聲。故明口而亦言心也。

△三頌結成。

我滅度後。若有比丘。能演說斯。妙法華經。心無嫉恚。諸惱障礙。亦無憂愁。及罵詈者。又無怖畏。加刀杖等。亦無擯出。安住忍故。智者如是。善修其心。能住安樂。如我上說。其人功德。千萬億劫。算數譬喻。說不能盡。

△三示意安樂行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標舉。

又文殊師利。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末世。法欲滅時。受持讀誦。斯經典者。

△二解釋二。初明不應為。

無懷嫉妒。諂誑之心。

此無懷一句是總明。亦勿輕罵下是別明。謂初心弘經者。當外運慈悲。而下憫眾生。內觀實相。而上弘佛道。故不當懷於嫉妬之心。亦不當懷於諂誑之心也。若懷嫉妒。則何能運慈悲而憫眾生。故嫉妒之心不當懷。若懷諂誑。則內心虛妄。何能觀實相。而弘佛道。故諂誑之心。亦不當懷也。

亦勿輕罵。學佛道者。求其長短。

此別明。初明不當蔑別教。學佛道者。即別教初心。觀於清淨真如之理。而欲求於妙覺果佛之道也。然別教祇能觀於但中。而又不能究盡無明。固所當罵。而初心菩薩。欲弘此經之時。則未可輕罵彼也。求其長短者。彼亦能求於佛道。乃是其長。但斷十二品惑。不能究盡無明。即是其短也。

若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求聲聞者。求辟支佛者。求菩薩道者。無得惱之。令其疑悔。語其人言。汝等去道甚遠。終不能得一切種智。所以者何。汝是放逸之人。於道懈怠故。

此明不當蔑通教。去道甚遠者。謂去於無上菩提之道甚遠。以通教但能至化城。而不能至寶所。故去道遠也。放逸者。即鈍根之人。但見於空。不見不空。故不能進趨後教。名放逸也。懈怠者。鈍同二乘。雖能淨佛國土。遊戲神通等事。其所志願。唯是偏空。故言懈怠也。彼雖去道甚遠。而放逸懈怠。然初心弘經之者。不當惱彼也。

又亦不應戲論諸法。有所諍競。

此明不當蔑藏教。三藏所明。乃是生滅四諦。有苦集時。則無道滅。有道滅時。則無苦集。菩提煩惱。更互相傾。生死涅槃。兩相生滅。此即於諸法中。生戲論者也。而弘經之者。不應於彼戲論諸法之人。有所諍競。若斥所學是小。即有所諍矣。若言所弘是大。即有所競矣。當漸漸引令歸大。即是無有諍競也。

△二明所應為。

當於一切眾生。起大悲想。於諸如來。起慈父想。於諸菩薩。起大師想。於十方諸大菩薩。常應深心。恭敬禮拜。於一切眾生。平等說法。以順法故。不多不少。乃至深愛法者。亦不為多說。

蓋一切眾生。乃全為生死之所流轉。故於一切眾生。應起大悲之想。而欲拔其苦也。諸佛如來。能生我之法身。長我之慧命。故當起慈父之想。而深敬之也。十方諸大菩薩。行於菩薩之道。而能自軌軌他。則是初心始行之師。故應起大師之想。及以恭敬承事之也。平等說法者。即不多不少。名平等說也。言不多不少者。謂於一切眾生。果能明鑑其機。則當為其平等而說。不使有多少之失。若小機而為說於大法。是名為多。若大機而為說小法。是為之少也。深愛法者。乃小機之人。而深愛大法者也。彼雖深愛大法。然而機實是小。於大法有所未契。故亦不為其多說也。

△三結成。

文殊師利。是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末世法欲滅時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。說是法時。無得惱亂。得好同學。共讀誦是經。亦得大眾。而來聽受。聽已能持。持已能誦。誦已能說。說已能書。若使人書。供養經卷。恭敬尊重讚歎。

有成就者。即明不應為。與所應為。是名成就也。得好同學等者。乃是能感勝人來集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解釋。二頌結成。初二。初頌不應為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若欲說是經。當捨嫉恚慢。諂誑邪偽心。常修質直行。不輕蔑於人。亦不戲論法。不令他疑悔。云汝不得佛。

常修質直行者。能安心實相。而以實相之境。發乎能觀之智。全性起修。全理起行。而能念念皆然。是名常修質直行也。不輕蔑人。即不輕罵別教。學佛道人也。亦不戲論於法。即不於三藏戲論諸法之人。有所諍競也。不令他疑悔。即不蔑通教人也。

△二頌所應為。

是佛子說法。常柔和能忍。慈悲於一切。不生懈怠心。十方大菩薩。愍眾故行道。應生恭敬心。是則我大師。於諸佛世尊。生無上父想。破於憍慢心。說法無障礙。



不生懈怠心者。謂慈悲於一切之時。當起大精進。若不能起慈。而欲與一切之樂。不能起悲。而欲拔一切之苦。即名懈怠也。破於憍慢心說法無障礙者。若為小機。而說於大。則於彼有礙。於己有憍。若為大機。而說於小。則於己有慢。於彼有障。能平等說。而於多不少。即破憍慢。而無障礙也。

△二頌結成。

第三法如是。智者應守護。一心安樂行。無量眾所敬。

△四示誓願安樂行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正明誓願安樂。二重歎此經法勝。初三。初標舉。

又文殊師利。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末世。法欲滅時。有持是法華經者。

於後末世等者。蓋如來之教。有機則興。無機則廢。後末世時。眾生障重。其機則無。故如來教法。或收歸於天界。或攝入於龍宮。是謂之法滅也。

△二解釋。

於在家。出家人中。生大慈心。於非菩薩人中。生大悲心。

言在家出家者。家即三界之家也。已發方便小乘之心。未能修證方便。而未出三界者。謂之在家也。已能修證方便。而已出三界者。謂之出家也。弘經之者。若欲住於誓願安樂行。於在家出家兩號人中應生大慈之心。而欲與其樂。若在家之者。雖已發方便之心。尚未能證於小乘。何況大乘。而今亦欲與其佛道之樂也。若出家之者。雖已出於分段。而變易猶存。雖已破於見思。而無明全在。而今亦欲與其無上菩提覺法之樂。無上涅槃寂滅之樂。故於此兩號人中。皆應起大慈心也。非菩薩人者。即六道凡夫也。若菩薩則有大乘小乘。今六道凡夫。既不能發真實之心。又不能發方便之心。全在三界六道之中。輪迴流轉。大小俱無。故言非菩薩也。初心弘經之者。於此一號人中。當生大悲之心。而欲拔其苦。彼雖大小全無。而我則不唯欲拔其界內之苦因苦果。亦且欲拔其界外之苦因苦果。故言生大悲心也。

應作是念。如是之人。則為大失。

意謂如何於在家出家人中。生大慈心。於非菩薩人中。生大悲心。故即云應作是念。如是之人。則為大失。如是之人者。乃總指出家在家。及非菩薩三號人也。言大失者。若彼在家出家二號之人。一則不能發真實心。一則不能得真實證。則是失矣。而以所發之方便心。所得之方便證。認以為實。乃是大失也。若彼非菩薩人。不能發真實之心。依而修證。則是失矣。亦不能發方便之心。依而修證。乃是大失也。

如來方便。隨宜說法。不聞不知不覺。不問不信不解。

此正明其大失。意謂如何是三號人。大失所在。故即云如來方便等也。謂如來所說之三乘五教。乃是方便。隨眾生宜之所說法。而彼非菩薩人。則不能發於方便之心。故於此方便之法。既不聞又不知。又不覺也。此乃於小。不聞不知不覺者也。若於大乘。既不能發大心。故亦不問。不問而為其說。亦不能信受。故不能領解。此乃於

大。不問不信不解者也。是則非菩薩人。大小全無。故不唯失。而且大失也。若在家出家兩號之人。雖發方便。已證方便。然不知此之方便。乃是如來隨宜之說。而執以為真實。則於如來方便隨宜之法。雖聞猶不聞。雖知猶不知。雖覺猶不覺也。雖一已發。一已證得。而不能發於大。證於大。則於如來之大乘。亦不問不信不解也。此在家出家二號之人。不知真實。而以方便為實。故不唯失。而且大失也。

其人雖不問。不信不解是經。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。隨在何地。以神通力。智慧力。引之令得住是法中。

此正明其生大慈悲心也。謂彼等三號之人。雖於此大乘妙法華經。不問不信不解。而我得菩提時。隨其彼等。住在何地。而我則以神通智慧之力。引之令得安住無上菩提法中也。地即地位。若在家人。已發方便心者。乃住在賢地位中。而我以神通智慧之力。即其賢地而引之。住於菩提法中。若出家之人。已證方便者。乃住在小聖地位中。而我以神通智慧之力。即其小聖位中。而引之住於菩提法中。若非菩薩人。大小全無。乃是住在凡夫地位之中。而我以神通智慧之力。即其凡地。而引之住於菩提法之中也。既皆引之。住於菩提法中。則有何樂不與。何苦不拔者哉。

△三結成。

文殊師利。是菩薩摩訶薩。於如來滅後。有成就此第四法者。說是法時。無有過失。常為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國王王子。大臣人民。婆羅門居士等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嘆。虛空諸天。為聽法故。亦常隨侍。若在聚落城邑。空閒林中。有人來欲難問者。諸天晝夜。常為法故。而衛護之。能令聽者。皆得歡喜。

無有過失者。既能住誓願安樂。而發大誓願。生於慈悲。則能入於如來室。而觀諸法空。隨其所有障惱。自不能動。故說法時。無過失也。此明其無失。常為下。乃明其不唯無失。而且有得也。比丘等是法眾。國王等是俗眾。此明其為人讚嘆。虛空下。明其為諸天衛護也。皆得歡喜者。一者諸天衛護之力。能令聽者歡喜。二者菩薩但以大乘答其問難。而又不逆其意。故皆得歡喜也。

所以者何。此經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。諸佛神力所護故。

謂何以而說此經時。能為人所讚嘆。天所衛護。故即云。此經是一切諸佛之所共護故也。諸佛既共護所弘之經。則能弘之人。亦為諸佛之所共護矣。諸佛尚為共護。豈人而不為之讚嘆。天而不為之衛護也。

△二重嘆此經法勝二。初法說。

文殊師利。是法華經。於無量國中。乃至名字。不可得聞。何況得見受持讀誦。言無量國中等者。謂此之妙法華經。四十年前。未為開顯之時。則無論此之娑婆國土。不能得見受持。即無量國乃至名字。亦不得聞。何況得見。而得受持。得讀誦耶。今日一番開顯。方能知此是權。知此是實。此權實不二之旨。而得聞其名。聞已得見。見已而得受持讀誦也。此法說。為下譬說作本耳。若四十年前。未為開顯。名

字不得聞。作下不與珠譬本。今日開顯。乃能得見受持。作下與珠譬本也。

△二喻說二。初不與珠譬。二正與珠譬。初二。初喻。

文殊師利。譬如強力。轉輪聖王。欲以威勢。降伏諸國。而諸小王。不順其命。時轉輪王。起種種兵。而往討伐。王見兵眾。戰有功者。即大歡喜。隨功賞賜。或與田宅。聚落城邑。或與衣服。嚴身之具。或與種種珍寶。金銀琉璃。碑磔碼碯。珊瑚琥珀。象馬車乘。奴婢人民。唯髻中明珠。不以與之。所以者何。獨王頂上。有此一珠。若以與之。王諸眷屬。必大驚怪。

譬上若未開顯。名尚不聞。言強力輪王者。乃是金輪王。非前三種。故稱強力也。唯髻中下。正明不與珠可見。所以者何下。釋不與之意。驚怪者。怪其但有小功。而無大勳。何以即便賜與髻中之珠。是則為護眷屬驚怪之故。所以不與也。

△二合。

文殊師利。如來亦復如是。以禪定智慧力。得法國土。王於三界。而諸魔王。不肯順伏。如來賢聖諸將。與之共戰。其有功者。心亦歡喜。於四眾中。為說諸經。令其心悅。賜以禪定解脫。無漏根力。諸法之財。又復賜與涅槃之城。言得滅度。引導其心。令皆歡喜。而不為說是法華經。

得法國土。王於三界。合上輪王欲以威勢伏諸國也。法國土者。乃是法喻雙舉。法之一字是法。國土二字是喻。輪王以四境為國土。如來以諸法為國土也。而諸魔王。不肯順伏。合上小王不順其命。諸魔即四魔也。如來以法教化三界。而四魔不受如來之化也。賢聖諸將共戰。合上起兵討伐。賢即五停心。乃至世第一之七賢。聖即須陀洹。乃至阿羅漢之四聖。此之賢聖。始修五停。終斷非想思惑。皆是與四魔共戰也。其有功者。心亦歡喜。合上戰有功者。即大歡喜。有功者。賢有伏惑之功。聖有斷惑之功也。然賢聖諸將。有伏斷之功。皆約機為論耳。蓋次言為說諸經乃是應機而說。說教之後。方與魔戰有功。有功之後。方受涅槃城場。譬如輪王見眾兵中有能破陣斬將之者。先許之賞云。誰能破敵能斬彼將者。當與之賞。眾兵聞已。勇往赴敵。便有其功。有功之後。隨其高下。方受有賞。所以賢聖伏斷。但約機而論也。於四眾中等。合上隨功賞賜等也。諸經即三乘諸經。心悅令得法喜之悅。禪即四禪。定即八定。解脫即八解脫。無漏即三無漏。根即五根。力即五力。諸法即餘諸道品法。此是小乘之因也。又因機說教。說於小乘之道品。令其修習。而與魔戰也。又復賜與涅槃城者。此是小乘之果。即空無相無作涅槃。能防見思之非。禦分段之敵。故名涅槃之城。此即修已而證。與魔戰有功。而受賞也。又賢將受於因賞。聖將受於果賞也。而不為說是法華經。合上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也。上喻中有釋不與之意。此中應補足而不說此經之意。謂此等賢聖諸將。但有小機。而無大機。若為說是經。則諸大菩薩。亦必驚怪。怪其但有小機。而無大機。何以即便為其說此妙法華經。是則為護菩薩之驚怪。故不說也。

△二正與珠譬二。初喻。

文殊師利。如轉輪王。見諸兵眾。有大功者。心甚歡喜。以此難信之珠。久在髻中。不妄與人。而今與之。

譬上今為開顯。為得受持。言今與者。既有大功。則賜亦應大。不可如前隨功賞賜而已。故與之於髻珠也。

△二合又二。初合大功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於三界中。為大法王。以法教化。一切眾生。見賢聖軍。與五陰魔。煩惱魔。死魔共戰。有大功勳。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。爾時如來亦大歡喜。

以法教化等者。輪王但以十善之法。教化欲界眾生。如來則以三乘之法。教化三界一切眾生也。能知於苦。即是與五陰魔戰。欲斷於集。即是與煩惱魔戰。欲證於滅。即是與死魔戰欲修於道。即是與天魔戰。此中略不言天魔耳。有大功勳者。即滅三毒出三界。破四魔之網。是其大功。蓋已斷於苦集。已證道滅。則小機已成就矣。小機既已成就。則法爾此外更有大機。此之大機。因於小得成就而發故。即其滅毒出界破網。便是大功。因有大機之功。故如來為之歡喜也。

△二合與珠。

此法華經。能令眾生。至一切智。一切世間。多怨難信。先所未說。而今說之。

此乃證明嘆經之勝也。具明教行理三。皆一皆妙。然文雖三。義亦有四。初至一切智為行一。眾生二字是能行。豈非是人一乎。初約行一以嘆此經之勝。言一切智者。非小乘之一切智。即大乘一切種智也。以一切種智。三智一體故。但舉一切時耳。然一切種智乃是果。修於此經乃是因。修於此經之因。而能尅一切種智之果。則其行乃一而妙也。一切世間等者。謂此經雖有如此妙用。然一切世間多怨。而且難信。由其難信。故四十年前。曾未顯說。直至今日。方乃說之也。多怨者。如正欲說時。五千退去。即是怨也。故上云而此經者。如來現在。猶多怨嫉。此之謂也。難信者。如法說一周。祇得上根領悟。而中下猶迷。豈非難信乎。

文殊師利。此法華經。是諸如來第一之說。於諸說中。最為甚深。末後賜與。如彼強力之王。久護明珠。今乃與之。

次約教一。以嘆此經之勝。初正明。次如彼下提喻。初諸說者。即已說今說當說也。言最為甚深者。諸說之中。有大小偏圓。權實粗妙等別。故言是淺而非深。今經則無小而不大。無粗而不妙。故言深。又即小而是大。大外更無有小。乃至即粗是妙。妙外更無有粗。故不唯深。而且甚深。又即小是大。則小而非小。乃至即粗是妙。則粗而非粗。是則究竟非小非大。非偏非圓。非權非實。非粗非妙。故不唯深。而且為甚深也。既於諸說之中。最為甚深。則其教乃一而妙也。

文殊師利。此法華經。諸佛如來秘密之藏。於諸經中最在其上。長夜守護。不妄宣說。始於今日。乃與汝等。而敷演之。

三約理一。以嘆此經之勝。秘密之藏者。四十年前。所未曾有。故言秘。三乘九界。所不能測。故言密。三千諸法。悉皆具足。故言藏也。是秘密之藏。在於三乘眾經之上。則其理乃一而妙也。言長夜守護者。四十年前。由眾生之障未除。機未動。全在長夜無明之中。而如來亦示同人法。故言長夜守護是經。今日眾生。機動障除。乃敷揚而宣演之。由此經人極其妙。行極其妙。而多怨難信。故先所未說也。由此經教極其妙。諸說中深。理極其妙。在諸經之上。故長夜守護不妄宣說也。然在序分表報者。唯此四一。在正說之開顯者。唯此四一。在今日流通之弘護者。唯此四一。所以至流通方畢。還約其四一。以顯此經如是之勝也。此正四十年前。不為開顯。則名字亦不得聞。如輪王之不與珠也。始於今日。乃與汝等而敷演之。此正今日開顯。乃能得見受持。如輪王之與珠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正明誓願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常行忍辱。哀愍一切。乃能演說。佛所讚經。後末世時。持此經者。於家出家。及非菩薩。應生慈悲。斯等不聞。不信是經。則為大失。我得佛道。以諸方便。為說此法。令住其中。

常行忍辱者。即柔和善順。而不為障惱所動也。哀憫一切。即運大慈悲。欲與一切眾生樂。欲拔一切眾生苦也。佛所讚經者。此經為一切諸佛。所共讚嘆。云何讚嘆。即如上云。此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。而行是妙。此經說中第一而教是妙。此經是秘密藏而理是妙。此即是讚嘆也。初心之者。必柔和善順。而常行忍辱。運大慈悲。而哀憫一切。慈悲具足。乃能於後末世。演說此佛所讚之經也。此是超頌結成。後末下追頌解釋。謂既哀愍一切。乃能演說。故後末世中。若欲演說受持此經者。必當起慈悲誓願。然於何處起之。故云於家出家等也。以諸方便。即以神通力智慧力。不思議方便也。令住其中。即隨在何地。引之令得住是法中也。

△二頌重嘆法勝二。初總頌不與珠及與珠譬。

譬如強力。轉輪之王。兵戰有功。賞賜諸物。象馬車乘。嚴身之具。及諸田宅。聚落城邑。或與衣服。種種珍寶。奴婢財物。歡喜賜與。如有勇健。能為難事。王解髻中。明珠賜之。

△二總頌合不與珠與珠譬二。初總明。

如來亦爾。為諸法王。忍辱大力。智慧寶藏。以大慈悲。如法化世。

此大力者。即忍辱著衣也。能住忍辱之地。而外忍諸緣之障。內忍三惑之惱。乃名忍辱之大力也。智慧寶藏者。即法空坐座也。智慧二字是法。寶藏二字是喻。如來能以微妙智慧。觀一切法。悉皆空寂。而此之空。乃是真空。全體具足諸法。所具之諸法。亦復全體真空。若假喻發明。如寶藏具藏一切諸物。而所具者。悉皆是寶也。以大慈悲者。即慈悲入室也。如來能以無緣大慈大悲。徧與法界眾生之樂。徧拔法界

眾生之苦。故言大慈悲也。是則如來之所以為如來。亦無別所有。唯以此三軌。而得為如來也。如法化世者。即以自所證之三軌法。而化於眾生。亦令其行此之三軌法也。又如來之所以得為如來。以其因中能修於三軌。果上能證於三軌。果後能起於三軌故也。此中明於三軌。而言如法化世。即果後所起之三軌也。然果後三軌。全由修證而能起。故修此三軌。即是成於般若之妙宗。證此三軌。即是顯於法身之妙體。起此三軌。即是發於解脫之妙用。是則修此三軌之時。全真性資成而為觀照。證此三軌之時。全觀照資成而為真性。起此三軌之時。全觀照真性而為資成。非一二三。而一二三。非修證起而修證起。乃所謂如來不思議之三軌也。如法化世者。起此三軌之用。而化眾生。亦令得修此證此。還能起此也。

△二正頌二。初頌合不與珠。

見一切人。受諸苦惱。欲求解脫。與諸魔戰。為是眾生。說種種法。以大方便。說此諸經。

受諸苦惱等者。既受諸苦惱。則已知苦。而欲斷於集矣。故欲求解脫之滅。應與魔戰而修道也。又見一切等一行。是明如來能知於機。見即以化他權智。而為照見也。為是下一行。是明如來因機而說法也。

△二頌合正與珠。

既知眾生。得其力已。末後乃為。說是法華。如王解髻。明珠與之。此經為尊。眾經中上。我常守護。不妄開示。今正是時。為汝等說。

得其力者。即三乘之人。各得其力。聲聞則知苦斷集。修道證滅。得四諦之力。緣覺則順觀生起。逆觀還滅。得因緣之力。菩薩則能除於六蔽。而得六度之力也。說是法華等者。既得其力。則小機已得成就。而不久大機即發。故為其說是法華。開其權而顯其實。若假喻發明。如輪王解髻中之明珠。而與諸將也。珠則向在髻中而不見。若解其髻。珠即見矣。如實向為權之所覆而不顯。今開其權。實即顯矣。猶如解髻而見珠也。此經下重嘆。不妄等者。四十年前。不妄開示者。由機未熟。而時未至。故不開方便門。不示真實相。今既機熟。則是其時矣。故為汝等說之。以開其權。以顯其實也。又既知二句。是頌合有大功。即心大歡喜也。末後下頌合與珠。亦是正嘆經勝。初二句頌行一。即上此法華經至而今說之也。如王二句。是頌教一。即上此法華經至今乃與之也。此經下六句。是頌理一。即此法華經至而敷演之也。已上如來答示中有三。初總答。即欲說是經。當住四法是也。次別示有四。各有長行偈頌。以明身口意誓願四安樂行法竟。

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一

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二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三結益三。初勸修。

我滅度後。求佛道者。欲得安隱。演說斯經。應當親近。如是四法。

△二示益。有十五行半四字偈。并六行五字偈。分為二。初明三報清淨。二明夢中佛事。初三。初明現報清淨。

讀是經者。常無憂惱。又無病痛。顏色鮮白。

讀誦解說等乃法華之力。自得心無憂惱。以其所明唯佛之知見耳。又自然四大調和而無病。以其所悟是諸法實相耳。既無憂惱。又無病痛。自得顏色鮮白也。

△二明生報清淨。

不生貧窮。卑賤醜陋。眾生樂見。如慕賢聖。諸天童子。以為給使。

天童給使者。蓋此經為諸天之所護。今能讀誦此經。故生報之中。能令諸天。以護經之護。而還護於人。故令童子以為給使也。

△三明後報清淨。

刀杖不加。毒不能害。若人惡罵。口則閉塞。遊行無畏。如獅子王。智慧光明。如日之照。

刀杖等者。現在既能住四安樂行。讀此經時。則內心自柔和善順。而無瞋恚。內既無瞋。外亦無障。故於後報之中。縱有刀杖等障。而亦不能加之也。智慧光明如日之照者。所有智慧。則無不照燭。而能破無明煩惱。如日之能照一切。而破諸昏暗也。

。

△二明夢中佛事二。初夢五時法化。二夢八相成道。所以有此五時八相之夢者。以觀現在。能住安樂行。而弘此經。則於後報之中。必得作佛。故前云。藥王若有人問何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當得作佛。應示是諸人等。於未來世。必得作佛也。若作佛時。必說五時。必成八相。故現在雖未能實得如是。而先於夢中兆之。故有此夢中佛事也。初為五。初夢見華嚴時。

若於夢中。但見妙事。見諸如來。坐獅子座。諸比丘眾。圍繞說法。又見龍神。阿修羅等。數如恒沙。恭敬合掌。自見其身。而為說法。

初二句是總明。次言見諸如來坐獅子座者。即是華嚴會上。如來現千丈舍那身也。諸比丘眾圍繞說法。即四十一位。法身大士。一時圍繞。如雲籠月也。說法者。即是為實機說圓教。為權機說別教也。又見龍神等。即是宿世根熟。天龍八部也。自見其身而為說法者。即如彼四大菩薩。為如來所加。而說於四十位功德者是也。

△二夢見阿含時。

又見諸佛。身相金色。放無量光。照於一切。以梵音聲。演說諸法。

身相金色。即老比丘三十二相也。演說諸法。即演說四阿含法。亦即演說生滅四諦。十二因緣。事六度法。亦即演說戒定慧。小乘三藏諸法也。

△三夢見方等時。

佛為四眾。說無上法。見身處中。合掌讚佛。聞法歡喜。而為供養。得陀羅尼。證不退智。佛知其心。深入佛道。即為授記。成最正覺。汝善男子。當於來世。得無量智。佛之大道。國土嚴淨。廣大無比。亦有四眾。合掌聽法。

授記者。即方等會上。授諸大菩薩之記。汝善男子等。即授記之詞也。

△四夢見般若時。

又見自身。在山林中。修習善法。

修習善法者。謂始是五陰終至種智。循環八十一科之法。莫不以般若妙智而觀照之。故言修習善法也。

△五夢見法華時。

證諸實相。深入禪定。見十方佛。

因聞法華。故能證於諸法實相。入於深禪大定之中。見於十方諸佛也。

△二夢八相成道。上五時。乃夢中聞佛所說。身預其會。今八相。乃夢自身成道而有也。分二。初總明八相。

諸佛身金色。百福相莊嚴。聞法為人說。常有是好夢。

謂說法之人。常有此身金色。有福之相好夢也。金色之身。即是八相所成之身。故此是總明也。

△二別示八相。

又夢作國王。捨宮殿眷屬。及上妙五欲。行詣於道場。在菩提樹下。而處獅子座。求道過七日。得諸佛之智。成無上道已。起而轉法輪。為四眾說法。經千萬億劫。說無漏妙法。度無量眾生。後當入涅槃。如烟盡燈滅。

夢作國王。即夢作轉輪聖王也。既作國王。則必降王宮。住胎。出胎。而後作王。故知此一句。即兼此之三相也。捨宮殿下三句。即第四出家相也。在菩提下一行。即是第六成佛道相。然必降魔。而後成道。故言成道。攝得第五降魔之相也。言求道過七日者。今釋迦十九出家。三十成道。則求道十有餘年。今言七日者。以由其機熟有遲速故也。成無上道下一行半。是轉法輪相。後當下二句。是入涅槃相也。烟燈但是一物。不可作機應分解。若言薪盡燈滅可耳。今須單約應邊釋也。又若單約應邊。而既言烟盡。又言燈滅者。以如來身。有勝劣兩應。今小機無。而收劣應。歸於法身之本。如烟盡。大機無。而收勝應。歸於法身之本。如燈滅也。已上初勸修。二示益竟。



△三總結。

若後惡世中。說是第一法。是人得大利。如上諸功德。

言得大利者。即是能得三報清淨。夢中佛事等之大利也。迹門竟。釋安樂行品終。

### 妙法蓮華經從地湧出品第十五

若論斯品之來由。總從一經所明。不出如來果後施化。近城之迹。及以長遠證得壽量之本。如此迹本二門。四十年前所未明。一切諸經所絕唱。直至今日靈山高會。眾生之機已熟。開顯之時已至。以故如來。於前十四品中。發明出世之本懷。一大事之因緣。開其三而顯其一。開其權而顯其實。謂之迹門。迹門既竟。自當開其迹。而顯其本。開其近而顯其遠。故有後之十四品。謂之本門。於此本門之中。例前迹門。亦有序正流通之三分。今初下方菩薩。從地湧出。現種種相。而疑者疑。問者問。即本門之發起序分也。次之如來。略開其近。略顯其遠。而彌勒等菩薩。各各生疑動執。而如來廣開伽耶近城之迹。廣顯長遠壽量之本。以令其皆得斷於近疑。生於遠信。授於法身之記。得於增道之益。即本門之正宗分也。後乃發明。現在有於四信。滅後有於五品。而為勸讚付囑。即本門之流通分也。則知今欲發起長遠壽量。故有此從地湧出之文也。言從地湧出者。下方菩薩。聞如來呼召之命。乃於娑婆國土地裂之處。從而湧出也。所以湧出者。正為發起如來所有長遠之本。蓋如來本於長遠劫前。早已證得無上菩提。為欲教化眾生。乃從本垂迹。非生現生。示降王宮出家。去伽耶不遠。於木菩提樹下。成等正覺。此蓋三藏之佛耳。若不為之開顯。則一切眾生。豈知更有所謂天衣為座之佛。寶華為座之佛。虛空為座之佛耶。然若非地湧以為發起。則久本亦何由可明。何以湧出。便能顯於如來之久本。蓋地湧菩薩。乃是弟子。而如來乃是師。地湧菩薩。乃是因位。而如來乃是果人。所謂若欲識師。當觀弟子。弟子因位。既其德如是而重。位如是而高。則其師之果人。不待言而自可知矣。此正以因而顯其果。以資而顯其師。故以地湧菩薩。而為發起。自能顯於如來。早已證得長遠壽量之久本也。

△二本門開近顯遠。有三。初序分。二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善哉善哉下。正宗分。三分別功德品中。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已下。訖經盡流通分。初為三。初現相序。如上迹門之現瑞。二彌勒菩薩及八千下。疑問序。如上迹門之疑念。三爾時釋迦牟尼分身下。問答序。如上迹門之問答。蓋本門既無經首。故無通序。於別序亦無眾集。蓋別序之眾集。即通序之同聞故也。餘之三序。一一皆如迹門。迹門有現瑞疑念問答。以為發起。如來即為之開三權顯一實。今本門既亦有如此之發起。故即為之開近迹而顯遠本也。初為八。初菩薩請命。

爾時他方國土。諸來菩薩摩訶薩。過八恒河沙數。於大眾中。起合掌作禮。而白佛言世尊。若聽我等。於佛滅後。在此娑婆世界。勤加精進。護持讀誦書寫。供養是

經典者。當於此土。而廣說之。

他方菩薩。請命弘經者。由聞迹門流通中。如來發明人尊法勝。三軌四行。若弘通者。能得三報清淨。又能夢中見於五時法化。八相成道。如此種種勝妙利益。而彼菩薩欣斯勝利。故作禮白佛。欲如持品中。二萬菩薩。於此土娑婆弘經也。

△二如來止召二。初止他方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。止善男子。不須汝等。護持此經。

如來止者有三意。一者。此等菩薩。元是他方來者。若許其在此土弘經。則彼土眾生。誰為教化。故止之也。二者。既是他方菩薩。則於彼土眾生有緣。若此眾生。未曾結緣。雖欲此土弘經教化。而未免得益者少。故止之也。三者。此中正欲發起本門。若不止他方之請。則何由呼召下方。而得從地湧出。既不湧出。則遠本何由發起。是則欲明於本。須召下方。今乃欲召下方。故止之也。言不須汝等者。謂若此土無人。則許汝等。今此土自有其人。故不須汝等也。

△二召下方。

所以者何。我娑婆世界。自有六萬恒河沙等。菩薩摩訶薩。一一菩薩。各有六萬恒河沙眷屬。是諸人等。能於我滅後。護持讀誦。廣說此經。

此正明不須汝等之意。即是呼召下方也。呼召下方。亦有三意。一者。下方菩薩。是我所化。乃是弟子。弟子而弘師經。乃所宜者。故召之也。二者。此等菩薩。既常在娑婆國住。則自與此土眾生有緣。若弘化之眾。必能得益。故召之也。三者。召之使來。令舊住者。因之法疑發問。可從是而開近顯遠。故召之也。六萬恒河沙。是舉其首領。一一各有六萬恒河沙。是明其統領。是諸人等。乃總指首領。及統領也。

△三菩薩湧出六。初敘湧出。

佛說是時。娑婆世界。三千大千國土。地皆振裂。而於其中。有無量千萬億。菩薩摩訶薩。同時湧出。

是時者。即制止他方。呼召下方。已竟之時也。地皆振裂者。表前則迹門說畢。聞者能破無明。表後則近迹從是而開。遠本從是而顯也。

△二明身相。

是諸菩薩。身皆金色。三十二相。無量光明。

身皆金色等者。此之菩薩。既是如來本中所化。則其所有之德必厚。所居之位必高。故同於如來。而身皆金色。身有三十二相。相有無量光明也。

△三出住處。

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。此界虛空中住。

先盡等者。謂今則從地而湧。若其未湧出之先。此等菩薩。盡住於何所耶。故云先盡在於此界之下。空中而住也。在此界下。則不在於此。在下界空。則不在於彼。既不在此。又不在彼。正顯常住於不思議之中道第一義空也。

△四言來由。

是諸菩薩。聞釋迦牟尼佛。所說音聲。從下發來。

謂此之菩薩。既在此界下住。何因從地而出。故云聞佛所說音聲。從下發來。所說音聲者。即呼召之聲也。然推其發來之意有四。一者。聞佛呼召。自當發來。二者。為弘此經。亦當發來。三者。一切天人。執於如來之近迹。今欲破其近執。故發來也。四者。一切天人。不知如來有於遠本。今欲生其遠信。故發來也。

△五舉眾數。

一一菩薩。皆是大眾唱導之首。各將六萬恒河沙眷屬。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一萬恒河沙等眷屬者。況復乃至一恒河沙。半恒河沙。四分之一。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。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。況復億萬眷屬。況復千萬百萬。乃至一萬。況復一千一百。乃至一十。況復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。況復單已樂遠離行。如是等比。無量無邊。算數譬喻。所不能知。

一一菩薩。即指前自有六萬恒河沙菩薩之首領也。唱導者。即開倡引導也。開倡則能說妙法。引導則能化眾生也。此舉其六萬恒河沙之首領。各將六萬恒河沙眷屬。及況將等者。謂將六萬恒河沙眷屬之首領。已有六萬恒河沙矣。況乎將五萬恒河沙眷屬之首領。其數又過於將六萬恒河沙眷屬者。則其數比上又多。而不止於六萬恒河沙矣。總之則弟子。後後少於前前。而師則後後多於前前也。觀文中況字及將字者。皆重在師分上說。故後則言單已。乃唯言於師也。以其六萬恒河沙。適當師弟相等。故就此立為規格。眷屬自六萬恒沙以下。則減為五萬四萬。乃至一人。首領自六萬恒沙已上。則增為七萬八萬。乃至算數譬喻。所不能知也。如是等比者。乃是總收也。

△六論申供。

是諸菩薩。從地出已。各詣虛空。七寶妙塔。多寶如來。釋迦牟尼佛所。到已向二世尊。頭面禮足。及至諸寶樹下。獅子座上佛所。亦皆作禮。右繞三匝。合掌恭敬。以諸菩薩。種種讚法。而以讚嘆。住在一面。欣樂瞻仰。於二世尊。

瞻仰二世尊者。釋迦雖已說於迹門。而猶未說本門。今欲釋迦還說本門。故瞻仰之。多寶雖已證明迹門。而猶未證明本門。今欲多寶還證本門。故瞻仰之也。

△四如來現通。

是諸菩薩摩訶薩。從初湧出。以諸菩薩。種種讚法。而讚於佛。如是時間。經五十小劫。是時釋迦牟尼佛。默然而坐。及諸四眾。亦皆默然。五十小劫。佛神力故。令諸大眾。謂如半日。爾時四眾。亦以佛神力故。見諸菩薩。徧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。

言五十小劫。令眾謂半日。是即長見短。如來默然而坐。是受其讚嘆。四眾亦皆默然。是敬其讚嘆也。次四眾以佛神力。見菩薩滿無量國土虛空。是即狹見廣。以諸菩薩。唯從娑婆國土湧出。今四眾乃見其徧滿。於無量百。無量千。無量萬。無量億

之國土虛空。故是即狹而見於廣也。然如來所以現此神通之力。令眾即長見短。即狹見廣者。蓋此中元為長遠壽量之發起。而如來之壽量。元是非長。非短。非廣。非狹。有於長短廣狹之分者。皆眾生之情見耳。今令其即五十劫之長。而見為半日之短。則五十劫之長不為長。而長非長。半日之短非為短。而短非短。令其即娑婆之狹。而見為無量億國之廣。則娑婆之狹不為狹。而狹非狹。無量億國之廣不為廣。而廣非廣。如此非長。非短。非廣。非狹。正可為於長遠壽量之發起。故現此不思議之神力。令其即長見短。即狹見廣也。

△五菩薩問訊二。初標其名。

是菩薩眾中。有四導師。一名上行。二名無邊行。三名淨行。四名安立行。是四菩薩。於其眾中。最為上首。唱導之師。

上行者。此之菩薩。已能開佛知見。而登十住之位。則其所有之行。超於三乘五教。七種方便之上。故名上行也。無邊行者。此之菩薩。已能示佛知見。而登十行之位。則能已法界無邊之行。圓觀圓照。而為修習。故名無邊行也。淨行者。此之菩薩。已能悟佛知見。而登十向之位。若未悟佛知見已前。則所有之行。猶有事理因果自他之別。此則不得名淨。今既悟佛知見。而入於十向。則無事不理。無因不果。無自不他。而事理圓融。因果一致。自他平等。其行乃最為清淨之者。故名淨行也。安立行者。此之菩薩。已能入佛知見。而登十地之位。已破四十品無明。已顯四十分三德。自能任運流入薩婆若海。無上菩提之行。從此安立。故名安立行也。四人分釋如此。尅實而論。四人一一皆具四十位之功德。是名上行。乃至安立行也。

△二正問訊。

在大眾中。各共合掌。觀釋迦牟尼佛。而問訊言世尊。少病少惱。安樂行不。所應度者。受教易不。不令世尊。生疲勞耶。爾時四大菩薩。而說偈言。世尊安樂。少病少惱。教化眾生。得無疲勞。又諸眾生。受化易不。不令世尊。生疲勞耶。

言少病等者。是問能化之主。少病則身無危險而安。少惱則心無憂慮而樂。則自能自行化他矣。故言少病少惱安樂行也。所應度下。是問所化之眾。謂所應化度之者。受如來之教。易耶不耶。若易為教化。則不煩如來重重宣說。而自不至於疲倦勞頓也。如最初說於華嚴。而即有大機眾生受教。次之說於阿含。而即有小機眾生受教。次之說於方等般若。而即有大小之機受教。今日說於法華。而即有圓機眾生受教。則如來不致於疲頓矣。若最初說於華嚴。而無大機眾生受教。乃至今日說於法華。而無圓機眾生受教。則如來必為之疲勞矣。故今問世尊勞耶否耶。次偈頌言。教化眾生者。始自華嚴。終至法華。莫不是教化眾生也。

△六如來答問二。初正答。

爾時世尊。於菩薩大眾中。而作是言。如是如是。

如是如是者。乃印定之詞也。一如是。乃印其問能化。汝問如來少病少惱安樂行不。而我如來。誠為安樂。如汝所問也。一如是。乃印其問所化。汝問所應者受教易不。而所化眾生。誠為易度。亦如汝之所問也。以由上來菩薩雙問。故今如來乃雙印之於如是也。

△二釋成二。初正釋。

諸善男子。如來安樂。少病少惱。諸眾生等。易可化度。無有疲勞。

如來二句。是釋成初一如是。而答其初問也。意謂汝前問世尊少病安樂不。今我實安樂。少病少惱。故我印汝於一如是也。諸眾生三句。乃釋成次一如是也。謂汝前又問世尊。所應度者。受化易不。不令世尊生疲勞耶。今實易化。而無有勞。故我又印汝於一如是也。

△二轉釋。

所以者何。是諸眾生。世世已來。常受我化。亦於過去諸佛。恭敬尊重。種諸善根。此諸眾生。始見我身。聞我所說。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

謂何以而眾生易可化度。如來無有疲勞。故轉釋云。是諸眾生。世世已來。乃至云入於佛慧也。此明德厚根利之人。言世世已來等。所謂華嚴會上。四十一位法身大士。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也。言始見我身者。即華嚴會上。見如來千丈舍那之身也。聞我所說。即聞於所說。圓滿修多羅之教也。即皆信受者。如來於華嚴會上。發明奇哉奇哉。一切眾生。皆有如來智慧德性。而此德厚根利眾生聞之。即能生於信解。由解而能起行。由行而能入證。故云即皆信受入如來慧也。

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。如是之人。我今亦令得聞是經。入於佛慧。

此明鈍根。言如是人者。即是大通佛所。曾受大化。後退大取小也。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者。謂如是之人。雖則德薄根鈍。而於華嚴之時。不見不聞。然我於阿含之時。令其證小。方等即為彈訶。般若還為其淘汰。今亦得障除機動。而使得聞是經。亦能入於如來智慧也。如此則德厚之人。始見聞時。即入佛慧。固是易度。即德薄之人。我以小引。亦入佛慧。亦是易度。由眾生皆是易度。故如來無有疲勞也。

△七菩薩隨喜。

爾時諸大菩薩。而說偈言。

善哉善哉。大雄世尊。諸眾生等。易可化度。能問諸佛。甚深智慧。聞已信行。我等隨喜。

上如來雙印如是。今菩薩雙嘆善哉也。能問等者。由其易可化度。故能問諸佛所有之智慧。既問則答。答則能聞。聞已信解。由信起行。即得入證。今我等為之隨順慶喜也。隨喜其能問能聞。能信能行也。又初一句。是雙申讚嘆。一善哉是嘆如來安樂。一善哉是嘆眾生易度。對上如來之雙印如是。即可知也。次大雄下六句。是別頌答問。上如來答其如來安樂之問。故諸大菩薩。以大雄一句領之。如來答其眾生易度

之問。故諸菩薩。以諸眾生等。五句領之。蓋如來能安樂。由於大雄。眾生之易度。由於能問能聞。能信能行也。次我等隨喜一句。是總發隨喜也。如來安樂。亦隨喜之。眾生易度。亦隨喜之也。

△如來述嘆。

於時世尊。讚嘆上首諸大菩薩。善哉善哉。善男子。汝等能於如來。發隨喜心。能於如來等者。上云我等隨喜。乃是隨喜眾生能問能行。今言能於如來發隨喜心者。蓋眾生之所問所聞。所信所行者。乃是如來之智慧。故隨喜眾生。即是隨喜如來也。又雙嘆善哉。已是雙述其能隨喜如來。能隨喜眾生矣。能於如來發隨喜心。乃重述其能隨喜如來也。以其隨喜眾生。猶為易事。若隨喜如來。乃是難事。故重述其能隨喜如來也。初現相序竟。

△二疑問序二。初疑念。

爾時彌勒菩薩。及八千恒河沙。諸菩薩眾。皆作是念。我等從昔已來。不見不聞。如是大菩薩摩訶薩眾。從地湧出。住世尊前。合掌供養。問訊如來。

言從昔已來等者。謂我始從華嚴。終至今日。追隨如來。亦非一朝一夕。其來久矣。他方菩薩來會。而我等所見所聞。亦不少矣。然曾不見不聞如是之菩薩。從地湧出。而問訊如來也。

△二發問二。初長行。

時彌勒菩薩摩訶薩。知八千恒河沙。諸菩薩等。心之所念。并欲自決所疑。

并欲自決所疑者。彌勒補處。豈實不知。而猶有疑。蓋自雖無疑。而眾則有疑。今欲為眾發問。故言自亦有疑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十四行正問。二五行半請答。初三。初問從何所來。

合掌向佛。以偈問曰。

無量千萬億。大眾諸菩薩。昔所未曾見。願兩足尊說。是從何所來。

△二問何因緣集。

以何因緣集。巨身大神通。智慧叵思議。其志念堅固。有大忍辱力。眾生所樂見。為從何所來。一一諸菩薩。所將諸眷屬。其數無有量。如恒河沙等。或有大菩薩。將六萬恒沙。如是諸大眾。一心求佛道。是諸大師等。六萬恒河沙。俱來供養佛。及護持是經。將五萬恒沙。其數過於是。四萬及三萬。二萬至一萬。一千一百等。乃至一恒沙。半及三四分。億萬分之一。千萬那由他。萬億諸弟子。乃至於半億。其數復過上。百萬至一萬。一千及一百。五十與一十。乃至三二一。單己無眷屬。樂於獨處者。俱來至佛所。其數轉過上。如是諸大眾。若人行籌數。過於恒沙劫。猶不能盡知。

初一行三句。是正問何因。次一下九行。是頌其眾數。初言志念堅固者。即是能上求佛道。下化眾生也。大忍力者。以其能常住此之娑婆世界。即是忍力之大也。

從何所來者。謂以何因緣。而從何所來也。以何因緣集之問。而彌勒已知如來至此。欲顯於本矣。故即此一問。便可為本門之發起也。彌勒豈不見如來。制止他方菩薩。即呼召彼諸菩薩云。我有六萬恒沙菩薩。是諸人等。能於我滅後。護持讀誦。廣說此經。故下言是諸大師等。俱來供養佛。及護持是經。此即是彼菩薩。發來之因緣矣。故知以何因緣之問。豈不知如來欲顯於本耶。

△三問其師是誰。

是諸大威德。精進菩薩眾。誰為其說法。教化而成就。從誰初發心。稱揚何佛法。受持行誰經。修習何佛道。

言大威德者。以其能斷於惑。能顯於德也。稱揚何佛法等。皆是問其師主。謂稱讚宣揚何佛之教法。修行受持誰佛之經典。修學習熟何佛之道法也。

△二請答三。初請答從來。

如是諸菩薩。神通大智力。四方地振裂。皆從中湧出。世尊我昔來。未曾見是事。願說其所從。國土之名號。

△二請答因緣。

我常遊諸國。未曾見是眾。我於此眾中。乃不識一人。忽然從地出。願說其因緣。

△三請答師主。

今此之大會。無量百千億。是諸菩薩等。皆欲知此事。是諸菩薩眾。本末之因緣。無量德世尊。惟願決眾疑。

本末因緣者。發心為本。成熟為末。即始於何佛發心。終從何佛成熟。如此始本終末因緣。眾皆有疑。唯願世尊。答明以決眾會之疑。故言唯願決眾疑也。即是決於從誰發心。稱揚受持修習等之疑也。又是決於從何來何因緣集。師於誰等之疑也。

△三問答序二。初侍者疑問。二分身領答。初二。初舉所問之師。

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。從無量千萬億。他方國土來者。在於八方諸寶樹下。獅子座上。結加趺坐。

△二明能問弟子。

其佛侍者。各各見是菩薩大眾。於三千大千世界。四方從地湧出。住於虛空。各白其佛言世尊。此諸無量無邊。阿僧祇菩薩大眾。從何所來。

言從何所來乃略問。又兼何因緣集。與師主於誰也。故下答云。已問斯事。乃指彌勒之三問。是知此一問之意兼二也。

△二分身領答。

爾時諸佛。各告侍者。諸善男子。且待須臾。有菩薩摩訶薩。名曰彌勒。釋迦牟尼佛。之所授記。次後作佛。已問斯事。佛今答之。汝等自當因是得聞。

且待者有三意。一為釋迦。是此方之師。自有此方弟子。我等分身。是他方之師。汝等菩薩。是他方弟子。若此方之師。自應答此方弟子之問。今我既是他方之師。則應答他方弟子之問。若此方師之事。非我所答也。二此之菩薩。從地湧出。乃發起本門開近顯遠。是事當釋迦自為發明。非我等分身之所發明者事也。三彌勒既已先問。釋迦即當為答。亦不須我等之答也。因是得聞者。聞於如來之所答。從何因緣集。與師主是誰也。本門序分已竟。

△二正宗二。初許說。二正說。初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嘆述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告彌勒菩薩。善哉善哉。阿逸多。乃能問佛如是大事。

告彌勒者。前迹門欲開三顯一。故告聲聞。今本門欲開近顯遠。故告菩薩也。雙嘆善哉者。一善哉是嘆其善生疑念。一善哉是嘆其善發三問也。問佛如是大事者。如來出世。有二大事。一者發明諸法實相。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此是迹門之大事也。二者發明如來長遠壽量。久已證得菩提。此是本門之大事也。上來迹門大事。雖已發明。而本門大事。猶未顯發。然本門大事。乃人之所難問者。汝今乃能問之於佛也。故言善哉(云云)。

△二誠許。

汝等當共一心。被精進鎧。發堅固意。

△三正許。

如來今欲顯發宣示。諸佛智慧。

初許說長遠壽量。言顯發者。上迹門初從三昧起。即嘆諸佛智慧。甚深無量。其智慧門。難解難入。乃至云。方便知見波羅蜜。皆已具足。則諸佛智慧。已為宣示。已為顯發矣。今此中又言欲顯示諸佛智慧者。當知長遠壽量。非智慧不能修。非智慧不能證。故下文云。我智力如是。慧光照無量。壽命無數劫。久修業所得。是知全由智慧。而修證此之長遠壽量。故欲顯示長遠壽量久本。亦言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也。

諸佛自在神通之力。諸佛獅子奮迅之力。諸佛威猛大勢之力。

此乃許說三世益物。意謂不唯顯示諸佛智慧。乃更欲顯發宣示諸佛自在等力也。言自在神通力者。即是如來過去世中。非生現生。教化一切。能神而明之。通而變之。得大自在力也。獅子奮迅之力者。即是如來於現在世中。非生現生。而教化一切。能於十方世界。同日出家。無量國中。同時成道。乃如來奮迅之力也。威猛大勢力者。即是如來於未來世中。能益於物。而斷人之所難斷。度人之所難度。調人之所難調。乃如來威猛大勢力也。諸佛之所以能三世益物者。由能證長遠壽量。故三世中。皆能益物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誠許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

當精進一心。我欲說此事。勿得有疑悔。

△二頌正許。

佛智叵思議。汝今出信力。住於忍善中。昔所未聞法。今皆當得聞。我今安慰汝。勿得懷疑懼。佛無不實語。智慧不可量。所得第一法。甚深叵分別。如是今當說。汝等一心聽。

初一句。頌別許說長遠壽量。汝今下。頌別許說三世益物。言昔所未聞法。非但四十年前所未聞。即今法華高會前迹門中。亦所未聞。今本門中。乃當得聞也。佛無不實語者。一往如金剛云。是真語者。實語者。如語者。不誑語者。及楞嚴中云。無上法是真實語。如所如說。不誑不妄。若尅實推之。如上迹門中。若說權則一定是權。若說實則一定是實。今若說近。亦一定是近。若說遠亦一定是遠。如此權實遠近之說。皆實不虛也。

△二正說二。初略開近顯遠。二壽量品去。廣開近顯遠。初二。初正略開顯。二爾時彌勒下。重生疑執。初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正答。

爾時世尊。說此偈已。告彌勒菩薩。我今於此大眾。宣告汝等。阿逸多。是諸大菩薩摩訶薩。無量無數阿僧祇。從地湧出。汝等昔所未見者。我於是娑婆世界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。教化示導。是諸菩薩。調伏其心。令發道意。

阿逸多。乃重呼。是諸等是重舉。從我於下。方正答其三問也。初是答其師主是誰之問。言教化示導等者。謂汝上來問我。此諸菩薩眾。誰為其說法。教化而成就。我今告汝。此諸菩薩。非他人所教化者。乃我釋迦如來。於此娑婆。得菩提已後。教化此諸菩薩。當知是我教化。開示引導而成就也。汝又問從誰初發心。我今告汝。此諸菩薩。亦非從他人而發心。亦是我得菩提後。調伏其心。令發道意。當知是從我發心也。言調伏其心者。此諸菩薩。未經如來調伏已前。未免或著於有。或住於空。或執於中。而如來則為其調之伏之。使得歸於非空非有非中。而空而有而中也。

此諸菩薩。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。此界虛空中住。

謂汝問此諸菩薩。從何所來。我今告汝。此諸菩薩。皆在此界之下。虛空中住。即知從於此界之下。虛空中來也。

於諸經典。讀誦通利。思惟分別。正憶念。

謂汝又問。愛持行誰經。我今告汝。此諸菩薩。於我所說經典。悉能讀誦通利。即知受持我所說之經也。汝又問修習何佛道。我今告汝。此諸菩薩。於我所說經典。不唯能為讀誦通利而解。亦能由解而思惟。由思惟而起行。故言思惟分別正憶念。即知修習我之道法也。言正憶念者。此諸菩薩。能以如來所說實相之妙境。而發為能觀之妙智。還以能觀之妙智。照乎實相之妙境。如此以境發智。以智照境。而境智一如不二之者。則自不偏於有。不偏於空。不偏於中。故是正憶念也。

△二轉釋。

阿逸多。是諸善男子等。不樂在眾。多有所說。常樂靜處。勤行精進。未曾休息。亦不依止人天而住。

此釋此界虛空中住。以其不樂在眾。乃至亦不樂依止人天而住。故住於此界下之虛空也。

常樂深智。無有障礙。亦常樂於諸佛之法。

言常樂深智諸佛之法等。是釋於諸經典讀誦通利等也。以其樂我釋迦所有之智。及以諸佛所有之法。故於諸經典。悉皆讀誦思惟。而為修習也。此深智者。即一心三智也。樂於一切智。則一切智現前。而能觀於空。樂於道種智。則道種智現前。而能觀於有。樂於一切種智。則一切種智現前。而能觀於中。觀於空之時。則一空一切空。而一切智無有障礙。觀於有之時。則一有一切有。而道種智無有障礙。觀於中之時。則一中一切中。而一切種智無有障礙。故言常樂深智無有障礙也。此是樂我釋迦所有之智也。然不獨樂我之智。亦且常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所有之法。故言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也。

一心精進。求無上慧。

此二句。是釋教化示導而得成就也。由其能一心精進。故我教化之時。便得成就也。是則於三問中。但答其從何所來。及以誰是師主之問。而不答第二何因緣集者何也。蓋湧出無別因緣。唯為發起壽量。此中若直答明。則下之略廣開顯。亦不必也。而彌勒亦不為之生疑動執以為致問。則如來從何廣開顯矣。故今不答其因緣。但於答其二問之後。略為開顯。使其生疑致請。而後為之廣開其近迹。廣顯其遠本。則至此之時。自知湧出無別因緣。但為發起遠本。則因緣之問。不答而自答矣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答所問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阿逸汝當知。是諸大菩薩。從無數劫來。修習佛智慧。

此頌中答問者。前五行半偈。不復次第。直爾為六。不列子科。初一行頌釋教化示導。即一心精進求無上慧也。

悉是我所化。令發大道心。此等是我子。

此三句頌正答。我所教化及發心。即教化示導等也。

依止是世界。常行頭陀事。志樂於靜處。捨大眾憤鬧。不樂多所說。

此一行一句。頌釋此界虛空中住。即不樂在眾等也。

如是諸子等。學習我道法。晝夜常精進。為求佛道故。

此一行頌。釋於諸經典讀誦通利。即常樂深智。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也。上言深智。是釋迦之智。故今言學習我道法。上言諸佛之法。今言為求佛道故。即是求諸佛之道也。長行偈頌。互顯可見。不唯知此。亦驗知上言深智。定是釋迦之智也。

在娑婆世界。下方空中住。

此二句頌。答其來處。即此界下虛空中住也。

志念力堅固。常勤求智慧。說種種妙法。其心無所畏。

此一行頌。更答師主。即於諸經典等也。以其能思惟分別正憶念。故能志念堅固。勤求智慧。志念堅固。即四弘上求下化也。以其於諸經典讀誦通利。故能說種種法。心無所畏。妙法者。即權實不同。故言種種也。實既是妙。說權引小。故權亦妙也。答前所問已竟。

△二開近顯遠。

我於伽耶城。菩提樹下坐。得成最正覺。轉無上法輪。爾乃教化之。令初發道心。今皆住不退。悉當得成佛。我今說實語。汝等一心信。我從久遠來。教化是等眾。

初二行是略開其近。次我今一行。是略顯其遠。既言伽耶教化發心。復言久遠教化是等。則迹自開本自顯矣。初正略開顯已竟。

△二重生疑執二。初內心疑念。

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。及無數諸菩薩等。心生疑惑。恠未曾有。而作是念。云何世尊。於少時間。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。諸大菩薩。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心疑惑等者。謂既言伽耶成佛。爾乃教化發心。則不當云久遠劫來教化是等。若是久遠教化。則又不應言爾乃發心。於此兩楹之間。而生疑惑。此正執近而疑於遠。故言云何少時等也。

△二發言陳問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四。初法。二譬。三合。四請說。初三。初執近疑遠。

即白佛言世尊。如來為太子時。出於釋宮。去伽耶城不遠。坐於道場。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從是已來。始過四十餘年。世尊云何於此少時。大作佛事。以佛勢力。以佛功德。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。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為下二十五歲人。指百歲人為子譬本。如來為太子。是執近也。從是已來等。是疑遠也。言四十餘年者。法華已前。十二年說阿含。八年說方等。二十二年說般若。總計四十二年。故言四十餘年也。以佛勢力。即神通力。以佛功德。即智慧力也。

△二執遠疑近。

世尊此大菩薩眾。假使有人。於千萬億劫。數不能盡。不得其邊。斯等久遠已來。於無量無邊諸佛所。植諸善根。成就菩薩道。常修梵行。

此為下百歲人。亦指年少為父之譬本。言大菩薩等。是明其數之多。斯等久遠已來。是明其時之遠。於諸佛所植諸善根。是行之深。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。是約其位之高也。如此眾多深行高位之菩薩。既極其已久。云何如來不久之間。教化令得不退耶。

△三總結難信。

世尊如此之事。世所難信。

此為下是事難信之譬本。謂師主極其近。而弟子極其遠。總皆難信也。

△二譬三。初父少譬。

譬如有人。色美髮黑。年二十五。指百歲人。言是我子。

譬上師極其近也。

△二子老譬。

其百歲人。亦指年少。言是我父。生育我等。

譬上弟子極其遠也。

△三總結難信。

是事難信。

謂譬如世間人。父極其少。子極其老。實難信也。

△三合三。初合父少譬。

佛亦如是。得道已來。其實未久。

此合上父少譬。即執近疑遠也。

△二合子老譬。

而此大眾諸菩薩等。已於無量千萬億劫。為佛道故。勤行精進。善入出住。無量百千萬億三昧。得大神通。久修梵行。善能次第習諸善法。巧於問答。人中之寶。一切世間。甚為希有。今日世尊。方云得佛道時。初令發心。教化示導。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合上子老譬。即執遠疑近也。言善入出住者。若約位而論。則以道前為入。道後為出。道中為住。若約行而論。則以最初修習為入。三昧現前為住。三昧起定化物為出。三昧雖有出入住不同。而無出入住相。故言善也。次第修習善法者。非偏漸次第。乃圓融不次之次耳。蓋解雖是圓。而修行時。必從因以至果。斷惑時。必先粗而後細。約其惑落先後。觀成微著。故言次第耳。約理則始終不二。論事則因果歷然。正此謂也。人中寶者。即三乘五教七方便人中之寶。世間希有。即九世間所希有也。已上執遠。今日下是疑近。執遠是合其百歲人。疑近是合亦指年少是父也。又上法中初執近疑遠。文皆具足。如來為太子等執近。從是已來等。是疑遠也。次執遠疑近。則但有執遠之文。即此大菩薩。至常修梵行是也。而無疑近之語。然必有疑近之義。故科名執遠疑近也。次合執遠疑近。則文皆具足。而此大眾下。是執遠。今日世尊下。是疑近也。是則法中無者。合中則有。合中無者。法中則有。上下互顯相成故也。譬文雖短。義皆具足。初譬如有人。年二十五。是譬執近。指百歲人。言是我子。是譬疑遠。次其百歲人。是譬執遠。亦指年少是父。是譬疑近也。

△三合總信難。

世尊得佛未久。乃能作此大功德事。

合上總結難信。初正合。得佛未久。是合上譬中之難信父少。於法即是難信師近也。乃能作此大功德事。是合上譬中之難信子老。於法即是難信弟子遠也。

△四請就。

我等雖復信佛。隨宜所說。佛所出言。未曾虛妄。佛所知者。皆悉通達。然諸新發意菩薩。於佛滅後。若聞是語。或不信受。而起破法罪業因緣。唯然世尊。願為解說。除我等疑。及未來世諸善男子。聞此事已。亦不生疑。

雖復信佛等。則猶未信也。所以下云除我等疑。佛所等。正出自不能信。而言信者。以佛言無虛妄。佛智皆悉通達故。言無虛妄者。前云如來是諸法之王。若有所說。皆不虛也。皆悉通達者。如前云如來亦知深心所行。通達無礙也。

△二偈頌四。初頌法。二頌譬。三頌合。四頌請說。初三。初頌執近疑遠。

爾時彌勒菩薩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佛昔從釋種。出家近伽耶。坐於菩提樹。爾來尚未久。

此一行頌。但有執近之語。以攝疑遠之義也。

△二頌執遠疑近。

此諸佛子等。其數不可量。久已行佛道。住於神通力。善學菩薩道。不染世間法。如蓮華出水。從地而湧出。皆起恭敬心。住於世尊前。

此二行半頌。但有執遠之語。而攝疑近之義也。蓋執近必疑遠。執遠必疑近。疑從執生。故此二科頌文。皆頌於執。而略於疑也。

△三頌總結難信。

是事難思議。云何而可信。佛得道甚近。所成就甚多。願為除眾疑。如實分別說。

初二句是總頌。次二句是別明。佛得一句頌結難信師近。所成一句頌結難信弟子遠。長行但言如此之事世所難信。今乃具明之也。次願為二句請說。眾疑者。即現在彌勒等菩薩。未來新發意等眾疑也。亦是執近疑遠。執遠疑近等眾疑也。此乃法中亦有請答也。

△二頌譬。

譬如少壯人。年始二十五。示人百歲子。髮白而面皺。是第我所生。子亦說是父。父少而子老。舉世所不信。

初一行一句。頌父少譬。次子亦說是父一句。頌子老譬。三父少二句。頌總結難信譬。長行但言是事難信。今具明之。父少二字。頌結難信父少。子老二字。頌結難信子老。故言舉世所不信也。

△三頌合。

世尊亦如是。得道來甚近。是諸菩薩等。志固無怯弱。從無量劫來而行菩薩道。巧於難問答。其心無所畏。忍辱心決定。端正有威德。十方佛所讚。善能分別說。不樂在人眾。常好在禪定。為求佛道故。於下空中住。

初二句頌合父少譬。即執近疑遠也。二是諸下三行半。頌合子老譬。即執遠疑近也。二文亦皆有執而略於疑也。言忍辱心決定者。忍辱明其能柔和善順。而不為內外障惱之所動。決定明其能安心實相。而不為空有中之所動也。能任運流入。故言端正。能斷惑顯德。故言有威德也。又可忍辱二字。是能著如來衣。心決定。是能坐如來座。謂能觀一切諸法。悉皆當體空寂。而不為諸法所動。故心決定也。端正有威德。是能入如來室。謂能運大悲。而拔一切眾生二邊之苦。故言端正有威。能運大慈。而與一切眾生中道之樂。故言端正有德。此乃明其能修證於三軌。復能起三軌之用也。唯其如此。故為諸佛所讚。以諸佛亦唯修證用於三軌。而得為諸佛故也。

△四頌請說。

我等從佛聞。於此事無疑。願佛為未來。演說令開解。若有於此經。生疑不信者。即當墮惡道。願今為解說。

此初二句。即頌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也。次願佛下。即頌然諸新發意等也。

是無量菩薩。云何於少時。教化令發心。而住不退地。

此行頌合總難信也。初二句。頌得佛未久。次二句。頌乃能作此大功德事也。略開顯至此而已。釋從地湧出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

若論其此品之來由。蓋如來所說三乘五教之權。雖已得開。一乘究竟之實。雖已得顯。而更有所謂果後施化之近迹。久已證得之遠本。猶未為之開顯。若欲開顯。必須假於發起。故上來他方菩薩。請命弘經。而如來乃制止之。以呼召下方。即有無量菩薩。從地湧出。致使彌勒菩薩等眾。疑念者疑念。問答者問答。有如此起疑問答者。不過為本門由致耳。繇致既彰。正宗可起。故如來因答彌勒問後。乃略開其近。略顯其遠。而彌勒菩薩等。重各動執生疑。乃執近以疑遠。執遠以疑近。以喻發明。謂如父少子老。舉世難信。而云惟願世尊。為我解說。除我等疑。及未來世。諸善男子。聞此語已。亦不生疑。故今如來。為之廣開近顯遠。乃明乎長遠壽量。而有此之一品也。言如來者。謂如來有三身。若言毗盧遮那遍一切處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中道。此是法身如來。若言以如實智。契如實理。理如如智。智如如理。此是報身如來。若言智與理冥。能起於用。如月在天。影臨萬水。此是應身如來也。若一往論。此中則唯釋迦如來。若就文細論。下文既云。諸佛如來。法皆如是。則此題中所明如來。亦兼十方三世一切如來也。壽量者。壽即壽命。既有三身之壽命。必有三壽之詮量也。三身壽命者。法身如來。則以實相為壽。有佛無佛。性相常住。如下文云。非實非虛。

非如非異。即法身如來之壽也。報身如來。則以智慧為壽。以理合智曰報。以智契理為壽。如下文云。我智力如是。慧光照無量。壽命無數劫。久修業所得。即報身如來之壽也。應身如來。則以機感為壽。有機則壽為之長。無機則壽為之短。如下文明。非生現生。非滅現滅。即應身如來之壽也。三壽詮量者。法身壽命。非量非無量。以為其詮量。報身壽命。金剛道前為有量。金剛道後為無量。以為其詮量。應身壽命。應同物機。物機若盡是有量。應從體起體既無窮。應亦不盡是無量。以為其詮量。總之從凡夫地。至金剛道前之壽為有量。從金剛道後。報身之壽為無量。法身之壽。為非量非無量。應身之壽。為亦量亦無量也。若如下文云。我成佛已來。甚大久遠。壽命無量。阿僧祇劫。常住不滅。則此中所言壽量。唯是報身之壽命無量。然直報身非報身。報身必具法身應身。則三身圓具矣。故身有三。如來有三。而壽量亦有三也。若局論此中唯欲發明釋迦成佛已久。壽命無量以顯遠本。則如來雖通諸佛三身。而唯在釋迦報身。壽命雖亦通三身。唯在報壽之無量。乃所謂之如來壽量品也。然此品中。初則明於長遠壽量。次則明於三世益物。今題中。但標壽量。不云三世者。蓋能於三世益物。全由所證壽量。則壽量是本。三世乃從本所垂之迹。今欲顯本。故但標壽量之本。而攝三世之迹也。

△二廣開近顯遠三。初如來開顯。二法身得記。三彌勒陳領。初二。初誠勸。二正說。初四。初如來三誠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。及一切大眾。諸善男子。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復告大眾。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又復告諸大眾。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

如來誠有三番。初爾時等初番也。復告等第二番也。又復告等第三番也。初中言告諸菩薩者。即他方國土分身諸來菩薩。此土舊住娑婆諸菩薩。下方湧出諸菩薩也。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指前即伽耶成道已。爾乃令發心。從久遠劫來。教化是等眾也。指後即下正說也。雖有廣略前後之殊。而同一開顯本迹故。此乃如來真誠諦實之語。以稱理而談。如智而說。無有虛謬故也。即是誠諦之語。則汝等自當為之信解。信者信得如是者乃如來之近迹。如是者乃如來之遠本。解者解得如來之迹。無別有迹。乃從本所垂之迹。解得如來之本。亦無別有本。乃開迹所顯之本也。二番三番皆可見。所以三番誠信者。蓋此長遠壽量。唯證乃知。元是最為難信之者。故欲說之。先重重為之誠信也。

△二菩薩三請。

是時菩薩大眾。彌勒為首。合掌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說之。我等當信受佛語。如是三白已。

彌勒為首者。蓋彌勒當來補釋迦之處。則下所發明之壽量。乃是其所當證當說之者。故為首而請。惟願說者。願說其近遠之因緣。三白即三請也。

△三菩薩重請。

復言惟願說之。我等當信受佛語。

△四如來重誡。

爾時世尊。知諸菩薩。三請不止。而告之言。汝等諦聽。

謂有是四誡四請者。此乃最上之事。故鄭重耳。

△二正說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法。二譬三合。初二。初明長遠壽量。二明三世益物。初三。初直依法示。

如來秘密神通之力。一切世間。天人及阿修羅。皆謂今釋迦牟尼佛。出釋氏宮。去伽耶城不遠。坐於道場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善男子。我實成佛已來。無量無邊。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

初如來等者。神即如來所有天然之理。通即如來所有明達之智。如此理智。本是生佛平等。凡聖一如。一切眾生所同然者。唯如來乃能以妙智。契乎妙理。如此理智一如之時。自得神而明之。通而變之。統十方而無外。徹三際以無遺。亘古亘今。而無有盡。乃是如來神通之力也。九界一切眾生。所不能測故言秘。唯佛究盡證知。故稱密也。此一句是總明。次一切下。正開近顯遠。言一切等者。謂如來既得秘密神通之力。則有大自然。而能非生現生。說法教化。而此非生現生。乃是近迹。近迹必由遠本。是則如來有近有遠。有迹有本。而眾生但知伽耶近城之迹。不知有長遠證得之本。故今乃開其迹云。一切世間。皆謂今得菩提也。既有近迹。則有遠本。故顯其本云。然善男子。我實成佛已來。無量劫也。蓋迹非離本而有迹。本非離迹而有本。即迹而本。即本而迹。本迹雖殊。不思議一。故開其近迹。即顯遠本也。如此遠本近迹。皆由如來秘密神通之力。不應執近而疑遠。執遠而疑近也。

△二舉譬格量二。初如來問。

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。三千大千世界。假使有人。抹為微塵。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。乃下一塵。如是東行。盡是微塵。諸善男子。於意云何。是諸世界。可得思惟校計。知其數不。

△二菩薩答。

彌勒菩薩等。俱白佛言世尊。是諸世界。無量無邊。非算數所知。亦非心力所及。一切聲聞辟支佛。以無漏智。不能思惟知其限數。我等住阿惟越致地。於是事中。亦所不達。世尊如是諸世界。無量無邊。

言非算等。是明非凡夫所知。一切下。是明非二乘所知。我等下。是明非不退所知。世尊下總結。所以若凡夫若二乘若不退。皆不能知其數者。蓋此喻乃喻如來長遠之壽量。而此壽量長遠之數。惟有諸佛。乃能究竟證知。若凡夫之世智。二乘之偏智。菩薩雖曰分證。縱至等覺。若比妙覺。猶同隔羅望月。故皆不能知也。唯其不知如來長壽之數。故亦不知所格量譬喻之數也。



△三還以法合。

爾時佛告大菩薩眾。諸善男子。今當分明。宣語汝等。是諸世界。若著微塵。及不著者。盡以為塵。一塵一劫。我成佛已來。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。

今當分明等者。謂汝云既皆不知。我今分別明了。為汝說耳。初明長遠壽量已竟。

△二明三世益物三。初正明。二釋疑。三不虛。初三。初明過去益物。二明現在益物。三明未來益物。初三。初明從本垂迹。

自從是來。我常在此娑婆世界。說法教化。亦於餘處。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。導利眾生。

自從是來一句。是明從本也。是之一字。即指上成佛已來復過於此之劫也。我常下是明垂迹。言常在此者。謂垂迹之時。亦不離此娑婆。別有施設。即此娑婆同居之土。我常在之也。故下偈云。於阿僧祇劫。常在靈鷲山。眾生見劫盡。我此土安隱。即是常在娑婆說法也。然此同居之土。若在如來分中。全即寂光淨土。而眾生見之。為娑婆穢土耳。亦於餘處者。謂他方有緣隨處應也。故下偈云及餘諸住處也。當知常在娑婆。及餘住處。皆是近迹。而此之迹。皆由從本所垂也。

△二明開迹顯本。

諸善男子。於是中間。我說然燈佛等。又復言其入於涅槃。如是皆以方便分別。

於是中間者。即於此垂迹之中間也。我說然燈等者。即指以七莖華供佛。行因之時。然燈佛云。當得作佛。而授記等也。言其入於涅槃者。其之一字。非指然燈。即指釋迦垂迹中間。以菩薩身。教化眾生。眾生機盡。亦入滅也。如是皆以方便分別者。謂明其行因。明其得記。明其入滅。皆方便分別耳。既是方便。則非真實。真實者。乃其實成道已久也。言是方便分別。即開於近迹也。向不說是方便。則近迹閉。今說是方便。故迹即開。其本自顯矣。

△三明迹中益物。

諸善男子。若有眾生。來至我所。我以佛眼。觀其信等。諸根利鈍。隨所應受。

謂如來既證於本。必從本而垂於迹。故明其迹中之利益也。若有眾生者。即是有圓頓偏漸權實大小等機之眾生。來至我所。即是以此等機叩感於佛也。我以佛眼等者。謂既有機感。必垂於應。故我即以佛眼。而觀其機也。若是觀機。則應法眼。今言佛眼者。以四眼入佛眼。皆名為佛眼故也。觀其信等諸根者。根即五根。信即信根。等即等於進念定慧之四根也。利鈍者。利即快利。鈍即遲鈍。若約四教分別。三教為鈍。圓教為利也。隨所應度者。隨其機之所應宜者。而為化度也。若圓機則應度之以圓融。若別機則應度之以歷別。若通機則應度之以體空。若藏機則應度之以析空。故言隨所應度也。

處處自說名字不同。年記大小。亦復現言。當入涅槃。

謂既眾生已感。如來已應。則感應之道。自當為之說法。若說法之時。或非生現生。故云處處自說名字不同。年記大小。名字即勝應劣應不同。勝應年記是大。劣應年記是小也。或非滅現滅。則亦復言當入涅槃。此即應以滅度而得度脫。即滅度之。此皆形中之益也。

又以種種方便。說微妙法。能令眾生。發歡喜心。

又以種種等者。謂不唯現於形益。亦能現於聲益也。種種方便。即是三乘五教七種方便。此乃先施權也。微妙法者。即是一乘究竟微妙之法。此乃後顯實也。說微妙之實法。則自能令眾歡喜。即使說於方便。亦究竟引歸真實。故亦能令眾生歡喜也。如此於過去世中。能從本垂迹。開近顯遠。而有諸利益。或現勝劣之形。或說權實之法。皆由如來久已證得長遠壽量故也。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二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三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△二明現在益物三。初如來鑑機。

諸善男子。如來見諸眾生。樂於小法。德薄垢重者。

言樂小法者。非但指著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。名樂小法。總之不能了達諸法悉皆實相。而或樂於戒善之有法。或樂於諦緣之空法。或樂於歷別之中法。皆名樂小法也。又但知於近。而樂於迹。不知更有長遠久本。亦名樂小之人也。德薄即不能修緣了二因。垢重即多諸三惑也。

△二開近顯遠。

為是人說。我少出家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我實成佛已來。久遠若斯。但以方便教化眾生。令入佛道。作如是說。

為是人等者。謂如來為此德薄垢重之人。說我是十九出家。三十成道。故言我少出家得成菩提也。此是開近。然我下乃是顯遠。上來如此之說。乃為德薄垢重人耳。而我實成道已來。甚為久遠。如前所格量之譬喻。復過無量劫。若斯之久遠也。但以等者。謂既若斯之久遠。則非近得菩提。而言少出家。近成佛者。不過但以方便隨宜。為欲教化樂小德薄垢重之眾生。令得入於佛道。故作此說耳。既是方便所說。則我實成道。元為甚遠也。此即開少出家。近成佛道之近迹。而顯成佛已久之遠本也。

△三迹中益物二。初明說法。

諸善男子。如來所演經典。皆為度脫眾生。或說己身。或說他身。或示己身。或示他身。或示己事。或示他事。

初二句是標舉也。次或說己身等。正所說也。標舉可見。正說中說己身。即說法身也。說他身即說應身也。示己身即指示法身也。示他身即指示應身也。示己事以正報而指示也。示他事以依報而指示也。如此若法應。若依正。或演說。或指示皆所謂之演說經典也。以上云所演經典。下言諸所言說。則知己身事等文。皆屬所說。亦不必分形聲而解。故即指此為言說耳。

△二明不虛二。初正明。

諸所言說。皆實不虛。

此中二句。即指上或說己身。乃至或示他事諸言說也。如此之說。皆為度脫眾生。故皆審實不虛也。

△二轉釋二。初明如理不虛。二明稱機不虛。初三。初標舉。

所以者何。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。

如實知見三界之相者。若界內三界。則有二十五有分段生死苦果之相。十使煩惱集因之相。若界外三界。則有四十二番變易生死苦果之相。四十二品無明煩惱集因之相。且就界內三界。凡夫知之見之為有。二乘知之見之為空。菩薩知之見之為中。既各有所偏。則皆不得名如實知如實見。唯如來。則能三智一心中知。五眼一眼中見。故知見三界之相。有則一有一切有。不同凡夫所知所見之有。空則一空一切空。不同二乘所知所見之空。中則一中一切中。不同菩薩所知所見之中。如此之知。名如實知。如此之見。名如實見。此一句是標舉也。

△二別釋。

無有生死。若退若出。亦無在世。及滅度者。非實非虛。非如非異。

無有生死等者。凡夫知有見有。故於三界六道之中。生已死。死已生。流轉輪迴。再無窮已。今如來能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。而不同乎凡夫。故無有生死也。凡夫造於種種惡業。或退失人天。而墮三途。故有退。或三途罪畢。而出為人天。故有出。如來既不同乎凡夫。故無若退若出也。二乘之人。則有世間之因果。能知苦而斷集。故言亦無在世。有出世間之因果。能修道而證滅。故言及滅度者。今如來能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。而不同乎二乘。故亦無在世之世間。亦無滅度之出世間也。非實非虛非如非異者。偏漸菩薩。定見有菩提之可得。涅槃之可證。故是實。定有煩惱之可破。生死之可斷。故是虛。今如來不同乎菩薩。而了知菩提涅槃。元即生死煩惱。無有可證可得。故非實。了知煩惱生死。元即菩提涅槃。無有可破可斷。故非虛也。偏漸菩薩。離有而見乎空。故是如。離空有而見乎中。故是異。今如來不同乎菩薩。而能雙遮雙照。偏邪皆中正。故既非如。而又非異也。

△三結成。

不如三界。見於三界。如斯之事。如來明見。無有錯謬。

不如三界等者。所以三界之見於三界。或見於有。或見於空。或見於中也。而如來則不同三界之見於三界者。以其能如實知見故也。如斯之事者。即三界之相也。亦即凡夫之生死退出。二乘之在世滅度。菩薩之實虛如異等也。如來明見無有錯謬者。謂如來不同於三界之見。故見於三界之相無謬也。亦即如來雖無生死。乃至如異等。而於如斯之事。能明見無錯謬也。錯即差錯。謬即虛謬。由如來能以三智一心中知。五眼一眼中見。究竟證於諸法實相。則一究竟一切究竟。一清淨一切清淨。一自在一切自在。所以知如斯之事。見如斯之事。悉與實相。不相違背。皆悉全即實相。而無錯謬也。如來既能於三界如斯之相。如實知見。而無錯謬。則凡有所說。皆如於所知之理。豈有虛乎。故上言諸所有說皆不虛也。

△二明稱機不虛。

以諸眾生。有種種性。種種欲。種種行。種種憶想分別故。欲令生諸善根。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。種種說法。所作佛事。未曾暫廢。

以諸眾生等者。謂如來不唯如理而說故不虛。亦能稱機而說。故亦不虛也。蓋眾生則有性欲行想之不同。而如來亦說種種之法。以逗會之。故上言諸所言說皆實不虛也。今言種種性者。即過去所有種種之習性。種種欲。即現在所有種種之樂欲。種種行。即現在身外所有之行業。憶想分別。乃是總結欲性及行想。此皆明眾生之機。欲令下。是明稱機說法也。以若干因緣等者。眾生之性欲行想。既種種不同。故如來說法之時。還稱彼機。而亦以若干因緣。若干譬喻。若干言詞也。種種說法者。即是見眾生。有能得歡喜之機者。則為其說世界悉檀之法。乃至見眾生。有能得入理之機者。則為其說第一義悉檀之法也。雖則種種說法。曾不為三有之事。亦不為二乘之事。亦不為偏漸之事。唯為佛事也。而所作佛事。不獨一念為然。而念念皆然。不獨一時為然。而時時皆然。不獨一處為然。而處處皆然。故言未曾暫廢也。如來於現在世中能鑑機。而開近顯遠。有於迹中之利益者。亦由能證長遠壽量故也。

△三明未來益物二。初果壽長。

如是我成佛已來。甚大久遠。壽命無量阿僧祇劫。常住不滅。

初如是至阿僧祇劫。是明果上所證壽命長遠也。言常住不滅者。以能證果壽。而於未來世中。非生現生。而生實不生。非滅現滅。而滅實不滅。利益眾生。永永無盡。所以直就果壽明之。

△二舉因況。

諸善男子。我本行菩薩道。所成壽命。今猶未盡。復倍上數。

此以因況果。以淺況深。我本等者。是菩薩初住已後。分證之壽也。以其分證。故言是因。如斯報壽自當盡未來際。過於上之塵劫之遠。故曰復倍上數。因壽尚爾。

果壽之未來永永。不待言矣。所以舉因為況也。上來正明三世竟。

△二釋疑二。初明迹中唱滅。

然今非實滅度。而便唱言。當取滅度。

然今等者。有謂如來既其壽命無量。常住不滅。何以又於三世之中。現生現滅。而有生滅耶。故釋云然今非實等也。如來本不生滅。為化眾生。所以現生。而生實非生。為化眾生。所以現滅。而滅實非滅。然現生可知其化生矣。現滅亦是化生者。所謂應以滅度而得度者。則現滅度也。以不滅有損。滅則有益。是故現滅。亦是為化眾生也。

△二明唱滅利益二。初不滅有損。

如來以是方便。教化眾生。所以者何。若佛久住於世。薄德之人。不種善根。貧窮下賤。貪著五欲。入於憶想。妄見網中。若見如來。常在不滅。便起憍恣。而懷厭怠。不能生難遭之想。恭敬之心。

以是方便者。即是以非滅唱滅之方便。而化眾生也。所以下轉解。初明不聞法人有損。薄德之人。則不能聞法。依教起行。而為修習者也。不種善根。是不修緣了二因者也。既不修二因。則正因無由可顯。而無功德法財以為莊嚴。故言貧窮下賤。既無功德法財。則但有種種分別貪愛。故言貪著五欲。入於妄見網者。貪欲即是思惑。著於五塵。妄見即是見惑。執著諸法起分別也。若見下。明聞法之人亦有損。便起憍恣者。憍即矜憍。恣即恣縱。起於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增上慢之憍恣也。懷厭怠者。即但樂小法。不肯前進也。不能下總收。謂若如來在世。則不聞法者。貪著五欲。入於妄見。已聞法者。起於憍恣。懷於厭怠。總之皆不能生於難遭之想。恭敬之心故也。如此則如來在世。有於損矣。

△二現滅有益。

是故如來。以方便說。比丘當知。諸佛出世。難可值遇。所以者何。諸薄德人。過無量百千萬億劫。或有見佛。或不見者。以此事故。我作是言。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。斯眾生等。聞如是語。必當生於難遭之想。心懷戀慕。渴仰於佛。便種善根。是故如來。雖不實滅。而言滅度。

佛難可遇者。若言佛難值遇。如優曇華。如一眼龜。值浮木孔。眾生聞之。必生難遇之想。恭敬之心。則有益矣。故現滅也。所以下轉解。薄德之人者。即是不能修六度萬行。而無緣因。不能修於一心妙觀。而無了因者也。少有智慧。障略輕者。則或有見佛。全無智慧。障深重者。則或不見也。以此下總收。為欲眾生懷慕戀。生渴仰。種善根。故雖不滅現滅也。總之三世之中。非生而現生。非滅而現滅。皆是為化眾生。而實不生滅也。

△三不虛。

又善男子。諸佛如來。法皆如是。為度眾生。皆實不虛。

諸佛法皆如是者。謂不獨我釋迦。有如是長遠之壽量。能如是三世之益物。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亦復有如此之壽量。能如此三世益物。而皆如是也。為度眾生皆實不虛者。謂如來之現有生滅。皆為眾生。實非生滅。既無生滅。唯長遠壽量。究竟真實。而不虛妄也。初法已竟。

△二譬。謂如來元證長遠壽量。而於三世中。現生現滅者。皆是為度眾生。實無生滅而不虛。若假喻發明。猶如良醫一般也。良醫雖有去來。然皆為治狂子。實無去來而不虛也。文為四。初喻過去益物。二喻現在益物。三喻未來益物。四明結喻不虛。初二。初喻非生現生。

譬如良醫。智慧聰達。明練方藥。善治眾病。

如良醫者。良醫則視色聽聲診脉。皆能知病。以喻如來。能口輪說法。身輪現通。意輪鑒機也。智慧聰達者。良醫有智慧。則能知藥中之道理。有聰達。則能識病裏之根源。以喻如來有智慧。能知諸法之實相。有聰達。能知諸根利鈍也。明練方藥者。良醫能鍊君臣佐使之藥方。明鍊寒熱甘辛之藥味。以喻如來。能知八萬四千法門。能明八萬四千波羅蜜也。善治眾病者。眾病即地大不調。則有沉滯之病。風大不調。則有振掉之病。水大不調。則有壅腫之病。火大不調。則有煩熱之病。而良醫則能寒者。以熱治之。熱者以寒治之。而悉能善為療治。以喻眾生有貪欲者。有瞋恚者。有愚癡者。有等分者。而如來則能有八萬四千法門。顯於八萬四千波羅蜜。治彼眾生八萬四千之塵勞也。上皆喻如來之能應也。

其人多諸子息。若二十。乃至百數。

此喻眾生之機感矣。多諸子息者。如來以無緣慈悲。普覆九界三乘一切眾生。而觀四生如一子。等三界以同仁。則無有一眾生非如來之子。故云多諸子息也。若十即聲聞子。二十即緣覺子。百數即菩薩子也。以有其應。故非生現生。而令眾生得益也。

△二喻非滅現滅。

以有事緣。遠至餘國。

若機薪一熄。則應火宜亡。則非滅而現滅矣。故云以有事緣遠至餘國。即是此土機盡。他方緣興。而捨此赴彼也。此喻過去非生現生。非滅現滅。而益物也。

△二喻現在益物二。初喻非生現生。二喻非滅現滅。初五。初喻三乘為邪所轉。

諸子於後。飲他毒藥。藥發悶亂。宛轉於地。

諸子者。即三乘根性之子。於後即如來滅度之後也。飲他毒藥者。即喻遇於邪師。受彼邪法。若佛在世。則受正法。由佛滅後。故受邪師之邪法。而此邪法。能亡法身。能殞慧命。如世之毒藥。能亡身命也。藥發悶亂者。喻既受邪法。則起於邪見。或執於斷。或計於常。如藥發而悶亂也。既起邪見。則還招苦果。而墮三途。如宛轉

於地。是則最初發心。元欲求出三界。由受邪法。而起邪見。故不唯不出三界。而反墮三途。此正求升而反墜。求出而反入也。

△二喻如來示生三界。

是時其父。還來歸家。

還來歸家者。如來知三界之子。受於邪法。而欲拔其邪。故還來示生三界之家也。

。

△三喻梵王請轉法輪。

諸子飲毒。或失本心。或不失者。遙見其父。皆大歡喜。拜詭問訊。善安隱歸。我等愚癡。誤服毒藥。願見救療。更賜壽命。

失本心者。即是失本三乘之種子。不失即雖受邪法。猶未失三乘種子也。為邪所轉故云遙。元是如來昔之所化。而天性相關。故云見父也。皆大歡喜者。雖有失心不失心之異。而既見如來。故皆歡喜也。善安隱歸者。謂如來能善安隱於我等之者。今還生三界而歸也。愚痴者。愚即愚昧。痴即痴迷。三乘是正。由愚昧故。而反失之。邪法是邪。由痴迷故。為彼所轉也。願見救療更賜壽命者。既誤受於邪法。則所有法身慧命。定當殞亡。願轉法輪。還為說於三乘法。使法身慧命更得生長也。

△四喻如來因機設教。

父見子等。苦惱如是。依諸經方。求好藥草。色香美味。皆悉具足。擣篩和合。與子令服。而作是言。此大良藥。色香美味。皆悉具足。汝等可服。速除苦惱。無復眾患。

苦惱者。見思之苦因。分段之苦果也。經方即三藏十二部。好藥草者。喻微妙法門也。色香味即喻戒定慧也。依教起解如擣。依解起行如篩。依行入證。如和合也。令服者。即令其依之而修證也。汝等可服等者。謂汝等可依教起解。依解起行。既起行則能入證。此則不唯不為邪之所轉。亦能證於涅槃。破於見思。出於三界。故云速除苦惱也。

△五喻諸子聞法受行。

其諸子中。不失心者。見此良藥。色香俱好。即便服之。病盡除愈。

受行可見。上喻非生現生竟。

△二喻非滅現滅。由三乘種性之子。為邪所轉。故非生現生。而欲拔其邪。不失種子者。雖已受化。而又有失種子者。猶不受行。故還非滅現滅。而度脫也。文為二。初喻不滅有損。

餘失心者。見其父來。雖亦歡喜問訊。求索治病。然與其藥。而不肯服。所以者何。毒氣深入。失本心故。於此好色香藥。而謂不美。父作是念。此子可愍。為毒所中。心皆顛倒。雖見我喜。求索救療。如是好藥。而不肯服。

言不美者。由其深入邪法。而謂正法為不美也。心皆顛倒者。即邪正不分。以邪為正。以正為邪也。

△二喻現滅有益。

我今當設方便。令服此藥。即作是言。汝等當知。我今衰老。死時已至。是好良藥。今留在此。汝可取服。勿憂不差。作是教已。復至他國。遣使還告。汝父已死。是時諸子。聞父背喪。心大憂惱。而作是念。若父在者。慈愍我等能見救護。今者捨我。遠喪他國。自惟孤露。無復恃怙。常懷悲感。心遂醒悟。乃知此藥。色香美味。即取服之。毒病皆愈。

衰老即化導將終。死時已至。即當入涅槃也。良藥留此者。如來在世。則自行教化。若欲入滅。則所留者。唯十二部經也。汝可取服勿憂不差者。謂汝可依之起解而行。必能破於見思。出於三界。而勿憂其不證也。復至他國者。前來還生三界。今乃復往他方教化也。遣使還告者。如來雖復入於涅槃。而其所有無緣大慈悲心。未曾暫廢。故自雖往他方教化。而還遣四依菩薩。以為化導。四依菩薩。乃是如來所使。如來所遣。行如來事者。故言遣使也。心遂醒悟者。前則邪法深入。失本三乘種子。雖聞於法。不肯受行。以由如來常在不滅故也。今既不見如來。因懷悲感。而種善根。則三乘之種。還得復生。故言心遂醒悟也。即取服者。既已醒悟。則已知邪正。故即受行。毒病皆愈者。轉邪歸正。不為邪轉。即是毒愈。又能破於見思。出於三界。即是病愈也。二喻現在益物竟。

△三喻未來益物。

其父聞子。悉已得差。尋便來歸。咸使見之。

悉已得差者。即是已得破於見思。出於三界。證於涅槃。而成就小乘也。尋歸使見者。小機既就。大機自發。故還非生現生。而來教化。令得咸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。

△四明結喻不虛。

諸善男子。於意云何。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不。不也世尊。

科云結喻不虛者。已上喻三世現生現滅。皆是為化眾生。故實非生非滅。亦由能證長遠壽量。故皆不虛。故更發明不虛之喻。即是喻上法中。為度眾生皆實不虛也。初問言良醫虛妄罪否者。謂良醫去已復來。來已復去。雖有去來。皆為治子。而實無去來。不知有人。說此良醫去來虛妄罪不。不也下答。謂良醫雖有去來。皆為治子。而實無此去來。故無有人說其去來之虛妄也。

△三合。

佛言我亦如是。成佛已來。無量無邊。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。為眾生故。以方便力。言當滅度。亦無有能如法。說我虛妄過者。



無有說我虛妄者。若實以生為生。以滅為滅。此乃如於生滅之法。而說我有虛妄也。今我生為化度眾生而生。生實非生。滅亦為化度眾生而滅。滅實非滅。而於所證之長遠壽量。曾無有妄。故亦無有人。能如生滅之法。而說我有虛妄也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頌法。二頌譬。三頌合。初又二。初頌長遠壽量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自我得佛來。所經諸劫數。無量百千萬。億載阿僧祇。

△二頌三世益物三。初頌正明。二頌釋疑。三頌不虛。初又三。初頌過去。二頌現在。三頌未來。初二。初頌非生現生。

常說法教化。無數億眾生。令入於佛道。爾來無量劫。

言過去說法化生。令入佛道。已經無量劫矣。

△二頌非滅現滅。

為度眾生故。方便現涅槃。而實不滅度。常住此說法。我常住於此。以諸神通力。令顛倒眾生。雖近而不見。

常住於此者。即我常在此娑婆世界。及餘住處也。顛倒眾生者。凡夫眾生。有常等四倒。二乘眾生。有無常等四倒。菩薩眾生。有亦常亦無常等四倒也。

△二頌現在二。初頌非生現生。

眾見我滅度。廣供養舍利。咸皆懷戀慕。而生渴仰心。眾生既信伏。質直意柔軟。一心欲見佛。不自惜身命。時我及眾生。俱出靈鷲山。

初明眾生有於機感。言質直柔軟者。謂未信伏之前。即邪曲而不質直。剛強而不柔軟。今既信伏。故質直而無委曲。柔軟而無剛暴也。既有機感。而必為之應。故非生現生。而出於靈鷲山也。

△二頌非滅現滅。

我時語眾生。常在此不滅。以方便力故。現有滅不滅。餘國有眾生。恭敬信樂者。我復於彼中。為說無上法。汝等不聞此。但謂我滅度。

現有滅不滅者。謂現為有滅。而實不滅也。不聞此者。即不聞所說無上法也。

△三頌未來二。初頌非生現生。

我見諸眾生。沒在於苦惱。故不為現生。令其生渴仰。因其心戀慕。乃出為說法。

渴仰戀慕。即是機感。機感既成。乃非生現生。而出應之也。

△二頌非滅現滅。

神通力如是。於阿僧祇劫。常在靈鷲山。及餘諸住處。眾生見劫盡。大火所燒時。我此土安隱。天人常充滿。園林諸堂閣。種種寶莊嚴。寶樹多華果。眾生所遊樂。諸天繫天鼓。常作眾伎樂。雨曼陀羅華。散佛及大眾。

神力如是者。謂非滅現滅。乃是如來神通之力。而能如是也。靈鷲山。是娑婆同居之土。即同居土而如來分中。元是寂光。故言常住。餘住處即方便實報。亦即他方國土也。如來所住之處。三災永所不及。故言安隱。天即十地。人即三十心。以四十位。能分證寂光。故亦常充滿於如來之住處也。園林表具足種種禪定。堂閣表具足種種智慧。寶莊嚴表具足功德法財。以為莊嚴。寶樹表無上菩提。從此菩提。而發為四十一位之真因如多華。成於妙覺無上之果如多果。而此因果。亦是九界眾生之所常遊樂者。天鼓表無問自說。伎樂表四辯宣揚。曼陀華表於圓因。修此圓因。必剋圓果。故雨以散佛。亦是一切眾生之所具。故及大眾也。初頌正明竟。

△二頌釋疑二。初正釋。

我淨土不毀。而眾見燒盡。憂怖諸苦惱。如是悉充滿。是諸罪眾生。以惡業因緣。過阿僧祇劫。不聞三寶名。諸有修功德。柔和質直者。則皆見我身。在此而說法。或時為此眾。說佛壽無量。久乃見佛者。為說佛難值。

言如來既常在靈山。則應人人皆見之者。何以不見耶。故釋云。我淨土不毀。而眾生見燒。惡業眾生。則名尚不聞。何況得見。有德之人。則見我身。及聞我說。是則如來本是常在。惡業眾生。自不見耳。非關如來也。

△二出意。

我智力如是。慧光照無量。壽命無數劫。久修業所得。

謂何以如來。能於三世之中。非生現生。非滅現滅。而益眾生。故出其意云。我智力如是。何以智力即能如是。以由如來。以智慧之光。照於無量。而證乎長遠壽量。故能如是也。言慧光照無量者。即以微妙智慧。照乎實相之理。實相之理。既橫徧十方。豎窮三際。而無涯量。故能照慧光。亦復無量也。

△三頌不虛。

汝等有智者。勿於此生疑。當斷令永盡。佛語實不虛。

勿生疑者。勿於此長遠壽量。現生現滅。而有疑也。

△二頌譬。

如醫善方便。為治狂子故。實在而言死。無能說虛妄。

△三頌合。

我亦為世父。救諸苦患者。為凡夫顛倒。實在而言滅。以常見我故。而生憍恣心。放逸著五欲。墮於惡道中。我常知眾生。行道不行道。隨所應可度。為說種種法。

憍恣即是惑。放逸即由惑起業。墮惡即業招報也。

每自作是念。以何令眾生。得入無上慧。速成就佛身。

此行乃是總收。謂每作是意。不知云何。方能令一切眾生。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無上智慧。使速得成就如來長遠壽命之報身也。釋如來壽量品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

若論此品之來源。總由如來已上發明。所有長遠之壽量。及以三世益物之中。非生現生。非滅現滅。莫不廣開其近而顯其遠。開其迹而顯其本。前來生疑動執之菩薩。於此皆能斷於近疑。生於遠信。增乎道。損乎生。則有諸功德矣。既有功德。如來則當為其分別。故有此之一品也。而此品中。此如來授記。彌勒陳領。四信五品。流通等文。今所言分別功德。即是授記。上述門所說。諸聲聞人。能斷權疑。而生實信。如來既一一與之授記。今本門說法。諸大菩薩。能斷近疑而生遠信。乃亦與之授記也。由於授記。而後陳領。由於正宗。而有流通。故但標分別功德。而攝餘之二也。分即分辯。別即揀別。諸大菩薩。聞佛說壽之時。能隨聞入觀。而為修習。名之為功。觀成入證。有得於心。名之為德。然諸菩薩。雖則圓聞圓行。然證入時。則必從因以至果。惑落有淺深。所以有得於十住者。有得於十行者。有得於十向者。有得於十地者。有得於等覺位者。更有但得於相似者。其淺深不同。故如來為其一一分辯而揀別之。故言分別功德品也。

△文分為二。初法身得記。二彌勒陳領。初有三。初經家敘起。

爾時大會。聞佛說壽命。劫數長遠如是。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。得大饒益。

爾時者。即如來發明長遠壽量。三世益物。廣為開近顯遠。開迹顯本。方竟之時也。聞佛說壽長遠如是者。即聞說於成道已來。復過塵點之喻。無量阿僧祇劫。及三世中。非生現生。非滅現滅之說也。得大饒益者。迹門開權顯實。生身弟子。但能斷權疑生實信。得於初住成道八相之記而已。今本門。法身菩薩。聞於開近顯遠。而能斷近疑生遠信。則不但得於初住。乃至有一生能得無上菩提之者。則其所有豐饒利益。最為廣大。而不可思議。故言得大饒益也。

△二如來分別二。初總牒起。

於時世尊。告彌勒菩薩摩訶薩。阿逸多。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。

△二正分別二。初分別分證功德。

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。恒河沙眾生。得無生法忍。

得無生法忍。即是分別其得於十住。謂我說壽命之時。有諸菩薩。即能隨聞成觀。而便有證入者。若舉其數而論之。則有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。得無生法忍。由此諸菩薩。聞佛上來所說。非實非虛。非如非異。及以非生現生。非滅現滅。即便了知一切諸法。雖有於生。而生從緣生。生實無生。雖有於滅。而滅從緣滅。滅實無滅。以此不生不滅無生之理。忍可於心。而一得一切得。故便能得於無生法忍也。若論得忍。則已入初住。初住既爾。則後之九住可知。此即聞佛說長遠壽命。而得十住也。

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。得聞持陀羅尼門。

謂不獨六百萬億。乃至恒沙眾生。得無生法忍十住而已。更有比上千倍之菩薩。得聞持陀羅尼之十行。故云復有千倍等也。陀羅尼。此云總持。謂能總一切法。持一切義。此諸菩薩。聞佛說長遠壽量。而能入十行。則一行一切行。一切行一行。能總一切法而不遺。持一切義而不失。故言得陀羅尼也。

復有一世界。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得樂說無礙辯才。

樂說無礙辯才者。是明得十向。若未入十向之時。則有事理因果自他之別。今既聞佛說壽量。而入十向。則所有一切之事。無不歸之於理。凡其所作之因。究竟悉歸於果。隨其所為有自行。皆能向之於他。此其自證如是。若化他之時。則能於一詞中。說無量詞。於一法中。說無量法。於一義中。說無量義。故云得樂說無礙辯才也。

復有一世界。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。復有三千大千世界。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能轉不退法輪。復有二千中國土。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能轉清淨法輪。復有小千國土。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有四四天下。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有三四天下。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有二四天下。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有一四天下。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得無量旋陀羅尼。此即得初地。旋即旋轉。謂旋假以入空。旋空以入假。旋空假以入中也。若別教。則先空次假後中。而歷次第。今是圓教。旋假入空之時。則一空一切空。旋空入假之時。則一假一切假。旋空假入中之時。則一中一切中。此之旋空旋假旋中之陀羅尼。初地菩薩乃能得也。能轉不退法輪。即是得於二地。二地菩薩。自己證於不退。還以自所證者。轉入前人之心。亦令其證於不退。故云能轉不退法輪也。能轉清淨法輪。即是得於三地。三地比於二地。更進破一品無明。故比二地所轉為清淨也。八生當得。即是得於四地。四地去於妙覺。但隔八位。故八生即得無上菩提。是四地也。此下略五六七三地。五地是七生當得菩提。六地是六生當得菩提。七地是五生當得菩提。四生當得即是八地。三生當得即是九地。二生當得即是十地。一生當得即是等覺也。此四十一位。所得之功德。非如來妙智。莫能分別。故如來乃為其一一分別之也。

△二分別相似功德。

復有八世界。微塵數眾生。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言發心者有三種。今相似。即十善菩薩發大心之發心也。

△三時眾興供。

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。得大法利時。於虛空中。雨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。以散無量百千萬億。寶樹下。師子座上諸佛。并散七寶塔中。師子座上。釋迦牟尼佛。及久滅度多寶如來。亦散一切諸大菩薩。及四部眾。又雨細末旃檀沉水香等。於虛空

中。天鼓自鳴。妙聲深遠。又雨千種天衣。垂諸瓔珞。真珠瓔珞。摩尼珠瓔珞。如意珠瓔珞。徧於九方。眾寶香鑪。燒無價香。自然周至。供養大會。一一佛上。有諸菩薩。執持幡蓋。次第而上。至於梵天。是諸菩薩。以妙音聲。歌無量頌。讚歎諸佛。

諸大菩薩。既聞如來如是分別。得大法利。故歡喜興供也。初從空雨曼陀羅華。表從第一義天。發於菩提心之圓因。此即表得相似之功德也。雨摩訶曼陀羅華。表從第一義天。發於四十一位之真因。此即表得分證功德也。散分身佛者。表此之因必剋於果也。并散釋迦者。上諸佛是多。今釋迦是一。此之圓因。本即一是多。即多是一。而一多無礙之者。故既散諸佛。復散釋迦。以為表也。及多寶者。上釋迦是現在佛。今多寶是滅度佛。此之圓因。本非生非滅。而生滅一如之者。故既散釋迦。復散多寶以為表也。亦散菩薩者。上三佛是果。今菩薩是因。此之圓因。本即因而果。即果而因。因果同源之者。故既散三佛。復散菩薩以為表也。及四部眾者。上佛菩薩是聖。今四部眾是凡。此之圓因。本即凡而聖。即聖而凡。凡聖平等之者。故既散佛與菩薩。復散四部眾以為表也。次雨細末香者。前迹門開顯。不過發明即權是實。即三是一。權實不二。三一圓融而已。今本門開顯。則發明即近是遠。即迹是本。遠近一際。本迹同源。比上迹門。更為深遠微細。能令菩薩得大饒益。故雨細末之香。以表顯也。於虛空中天鼓自鳴者。表如來能從於第一義空。無問而自說也。妙聲深遠者。表佛所說。能令聞者。任運入妙覺果海。如上說於長遠壽命。更能令諸菩薩。證於四十一位功德。而得任運流入。故以妙聲深遠而為表也。雨千種天衣者。衣有遮護之義。表於如來能以法界無緣慈悲。而徧為與拔。垂諸華纓者。表所發妙行。真珠瓔珞。表即真之妙行。摩尼珠瓔珞。表即俗之妙行。如意珠瓔珞。表即中之妙行。此之即真即俗即中之妙行。元同為九界眾生之所具。故以徧九方而為表也。眾寶香鑪燒無價香者。鑪乃表眾生因心。眾生因心。具有如來之三德秘藏。如來三德秘藏。元徹乎眾生之因心。如眾寶以成其鑪。鑪則具乎眾寶也。從具而發乎行如燒。無價香者。表所觀之境。是上品寂光也。自然周至供養大會一一佛上者。果德既徹於因心。則因心還通乎果德。而表顯之。因心天然通於果德。故言自然周至。雖通果德。實是因心。故言供養大會。雖是因心。實通果德。故言一一佛上也。有諸菩薩執持幡蓋者。幡以轉動為義。蓋以蔭覆為義。正表諸大菩薩。聞佛所說長遠壽量。而能轉煩惱以成菩提。轉生死以成涅槃。又能運大慈而與眾生之樂。運大悲已拔眾生之苦也。次第而上至於梵天者。正表菩薩聞佛說壽量。而能分分破於三惑。分分顯於三德。究竟皆歸第一義天也。妙音讚佛者。正表菩薩既自證已。還能以四辯八音。宣說妙法。以化他也。

△二彌勒陳領二。初長行敘儀。

爾時彌勒菩薩。從座而起。偏袒右肩。合掌向佛。而說偈言。

△二偈頌陳領三。初頌菩薩得益。

佛說希有法。昔所未曾聞。世尊有大力。壽命不可量。無數諸佛子。聞世尊分別。說得法利者。歡喜充徧身。

世尊有大力者。謂如來有大自然神通之力。有師子奮迅之力。有威猛大勢之力。有此大力。故壽命長遠而無量也。言無數等者。謂如來說此不可量之壽命時。而令菩薩得諸功德。如來還為之一一分別其所得。故有無數佛子聞之。而歡喜充徧於身也。

△二頌如來分別二。初頌分別分證功德。二頌分別相似功德。初二。初別明。

或住不退地。或得陀羅尼。或無礙樂說。萬億旋總持。或有大千界。微塵數菩薩。各各皆能轉。不退之法輪。復有中千界。微塵數菩薩。各各皆能轉。清淨之法輪。復有小千界。微塵數菩薩。餘各八生在。當得成佛道。復有四三二。如此四天下。微塵諸菩薩。隨數生成佛。或一四天下。微塵數菩薩。餘有一生在。當成一切智。

△二總收。

如是等眾生。聞佛壽長遠。得無量無漏。清淨之果報。

無量無漏者。若論無漏。二乘人亦能得之。然是有量。不得名無量。以其但破見思。而無明全在。但斷分段。而變易全存故也。今諸菩薩。聞佛說壽。不但破見思。亦且破無明。不但斷分段。亦且斷變易。則更無漏落。故言無量無漏也。既破無明。而斷變易。則能感實報清淨之果報也。

△二頌分別相似功德。二初別明。

復有八世界。微塵數眾生。聞佛說壽命。皆發無上心。

△二總收。

世尊說無量。不可思議法。多有所饒益。如虛空無邊。

△三頌時眾興供二。初別明。

雨天曼陀羅。摩訶曼陀羅。釋梵如恒沙。無數佛土來。雨旃檀沉水。繽紛而亂墜。如鳥飛空下。供散於諸佛。天鼓虛空中。自然出妙聲。天衣千萬種。旋轉而來下。眾寶妙香鑪。燒無價之香。自然悉周徧。供養諸世尊。其大菩薩眾。執七寶幡蓋。高妙萬億種。次第至梵天。一一諸佛前。寶幢懸勝幡。亦以千萬偈。歌詠諸如來。

寶幢懸勝幡者。幢能摧邪表正。幡以轉動為義。即表轉邪而歸正也。

△二總收。

如是種種事。昔所未曾有。聞佛壽無量。一切皆歡喜。佛名聞十方。廣饒益眾生。一切具善根。以助無上心。

昔所未曾有者。如上種種之供養事。全表本門所得之益。故自迹門已還。皆無如此能表之供養事也。具善根者。即是具緣了二因之善根。聞佛所說長遠壽量。能依之而起微密之妙觀。乃是成於了因。能依之而起廣大之妙行。乃是成於緣因。緣了既成。正因自顯。故言以助無上心也。以上本門正宗分已竟。

△三流通分二。初從此至於不輕品。是讚嘆弘經。以勸流通。二神力品訖經盡。是付囑弘經。以明流通。初二。初現在四信。二滅後五品。初四。初一念信解。即第一信也。二解其言趣。即第二信也。三廣聞是經。即第三信也。四深心信解。即第四信也。初又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舉因行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。阿逸多。其有眾生。聞佛壽命長遠如是。乃至能生一念信解。

其有眾生等者。謂上來聞我說於壽命。已有得十生十行。乃至發相似心者。若更有眾生。聞我所說壽命。且無論其依之而修。依之而證。即使一念信解。論其時則極少。論其行則最淺。然其所得之功德。亦無限量也。言一念信解者。信即信受。而無疑惑。解即解了。而能分明。即於現前介爾一念心中。信受如來所說之伽耶近城是迹。長遠壽量是本。略無疑惑。名之為信。又能解了此迹無別有迹。乃從本所垂之迹。本亦無別有本。乃開迹所顯之本。本迹一體。遠近不二。了了分明。名之為解也。

△二明功德三。初標示。

所得功德。無有數量。

△二格量二。初舉格量。

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。行五波羅蜜。檀波羅蜜。尸羅波羅蜜。羼提波羅蜜。毗黎耶波羅蜜。禪波羅蜜。除般若波羅蜜。

初為求菩提。是明其求之高。八十萬億那由他劫。是言其時之久。行五波羅蜜。是舉其行之深。除般若者。一念信解。即是般若。既是所格量。故且除之也。

△二正格量。

以是功德。比前功德。百分千分。百千萬億分。不及其一。乃至算數譬喻。所不能知。

所以不及者。以其雖則求之高。不過三藏果頭佛之道。雖則時之久。不過三藏之三祇百劫。雖則行之深。不過三藏之事五度。今圓聞如來所說。而能圓信圓解。則其時雖少。其行雖淺。而所得功德。不可思議之者。故非彼所可及也。

△三結顯。

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有如是功德。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。無有是處。

有如是功德者。即是已成於圓解也。由於圓解。而起圓行。由於圓行。必得圓證。故於無上菩提。而無有退。設有退者。無是處也。既於無上菩提無退。則其所有功德。自然算數譬喻。所不能知。而非彼格量之所能及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因行。二頌功德。初二。初頌舉格量。二頌正格量。初二。初總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若人求佛慧。於八十萬億。那由他劫數。行五波羅蜜。

初句即求之大。次句即時之久。三四句即行之深也。

△二別頌五。初頌布施。

於是諸劫中。布施供養佛。及緣覺弟子。并諸菩薩眾。珍異之飲食。上服與臥具。施檀立精舍。以園林莊嚴。如是等布施。種種皆微妙。盡此諸劫數。以迴向佛道。所施皆言微妙者。極盡人間珍貴耳。

△二頌持戒。

若復持禁戒。清淨無缺漏。求於無上道。諸佛之所嘆。

以其皎如水霜。而無毀犯。故云清淨無缺漏。求佛道者。正應總明中求佛慧。及長行中之為菩提也。

△三頌忍辱。

若人行忍辱。住於調柔地。設眾惡來加。其心不傾動。諸有得法者。懷於增上慢。為斯所輕惱。如是亦能忍。

初一行明忍俗眾。次一行明忍法眾也。

△四頌精進。

若復勤精進。志念常堅固。於無量億劫。一心不懈息。

△五頌禪定。

又於無數劫。住於空閒處。若坐若經行。除睡常攝心。以是因緣故。能生諸禪定。八十億萬劫。安住心不亂。持此一心福。願求無上道。我得一切智。盡諸禪定際。

言除睡。即是修觀觀於昏。攝心即是修止止於散。則知禪定不成就。唯昏與散。昏散既除。故能生於禪定也。一切智二句。即是發願也。以非智不禪。故我得一切智(云云)。

△二頌正格量。

是人於百千。萬億劫數中。行此諸功德。如上之所說。有善男女等。聞我說壽命。乃至一念信。其福過於彼。若人悉無有。一切諸疑悔。深心須臾信。其福為如此。

諸疑悔者。即是近疑。須臾信者。即是遠信。言深心信者。不但能信於近迹遠本。亦且能信於即近是遠。即迹是本。故言深心信也。

△二頌功德三。初明過去根深。

其有諸菩薩。無量劫行道。聞我說壽命。是則能信受。

無量劫行道。即是過去生中。行於佛道也。如此則宿種既深。而植諸善根矣。故聞我所說。即能信受也。

△二明未來願重。



如是諸人等。頂受此經典。願我於未來。長壽度眾生。如今日世尊。諸釋中之王。道場獅子吼。說法無所畏。我等未來世。一切所尊敬。坐於道場時。說壽亦如是。

如是諸人等者。謂既能頂受此經。則已信解矣。由解起行。由行入證。則亦能證於長遠壽量。而度眾生。故發願於未來世中。長壽度生也。如今日世尊等者。今日世尊。長壽度生。而釋中之王。我若未來長壽度生。亦如今日世尊。為釋中之王也。今日世尊。長壽度生。作獅子吼。我若未來長壽度生。亦如今日世尊。獅子吼也。今日世尊。長壽度生。而說無畏法。我若未來度生。亦如今日世尊。而說法無畏也。今日世尊。長壽度生。則為一切所尊所敬。我若未來長壽度生。亦如今日世尊。為一切所尊敬也。今日世尊。長壽度生。處菩提場。說長遠壽量。我若未來長壽度生。亦如今日世尊。處菩提場。說長遠壽量也。如是消釋。方見其未來願重耳。

△三明現在功高。

若有深心者。清淨而質直。多聞能總持。隨義解佛語。如是之人等。於此無有疑

。

言深心者。即是能信於本迹不二之人也。既能信解。則能由解起行入證。而破於無明。顯於三德。而無諸委曲。故言清淨質直也。如是之人等者。總結根深願重功高者也。自然於佛所說長遠壽量。能信無有疑也。

△二解其言趣。即第二信也。分二。初舉因行。

又阿逸多。若有聞佛壽命長遠。解其言趣。

上但能一心信解。此解其言趣者。言即能詮之言教。趣即所詮之義趣。既解言趣。則能略為人演說也。

△二明功德。

是人所得功德。無有限量。能起如來。無上之慧。

能起如來慧者。自既信解。又略為人說。則自他皆起發如來無上之智慧也。

△三廣聞是經。即第三信也。分為二。初舉因行。

何況廣聞是經。若教人聞。若自持。若教人持。若自書。若教人書。若以華香瓔珞。幢幡繒蓋。香油蘇燈。供養經卷。

上但略為人說。此則廣能為人演說也。

△二明功德。

是人功德。無量無邊。能生一切種智。

一切種智者。此經所詮。唯是如來知見。諸佛智慧。故廣解而為人說也。則若自若他。皆能出生一切種智也。

△四深心信解。即第四信也。又分二。初舉因行。

阿逸多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聞我說壽命長遠。深心信解。

深心信解者。此中則能以如來所說之長遠壽量。入我介爾一念心中。以我介爾一念之心。觀於如來所說之長遠壽量。如此以境發觀。以觀照境。境觀不二。心佛一如。而觀行功成。乃名深心信解也。

△二明功德。

則為見佛。常在耆闍崛山。共大菩薩諸聲聞眾。圍繞說法。又見此娑婆世界。其地琉璃。坦然平正。閻浮檀金。以界八道。寶樹行列。諸臺樓觀。皆悉寶成。其菩薩眾。咸處其中。若有能如是觀者。當知是為深信解相。

其觀行功成。想成相起。故得見於如來。初見佛常在耆闍說法。是即同居而見為方便。蓋佛常在靈山。與諸菩薩聲聞。說此妙法華經。由眾生顛倒故不能見。如前云使顛倒眾生。常近而不見。今既深心信解。觀行功成。則已能伏於顛倒。得見如來常在靈山。共大菩薩聲聞說法。故即同居而見方便土也。又見下。是即同居而見為實報也。例之可見。若有下結歸。

△二滅後五品。此如來滅後五品。與上四信是同。所以既明四信。復明五品者。恐人謂如來在世。則如來乃是心色業勝之者。故聞而一念信解。亦有如此之功德。若如來滅後。則能說之人。心色之業。未必能勝。所說之法。不過白者是紙。黑者是字而已。亦何能有如此之功德。故既明現在四信。復明滅後五品。正顯無論如來在世滅後。若不為之流通信解則已。若能信解。若能流通。則必皆能得於無量無邊之功德也。文分為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五。初明隨喜品。二明讀誦品。三明說法品。四明兼行六度品。五明正行六度品。初二。初舉因行。

又復如來滅後。若聞是經。而不毀訾。起隨喜心。

言隨喜者。隨即隨順。喜即慶喜。隨順則無違拒。慶喜則無驚怖。謂如來所說之長遠壽量。雖是諸佛所證。乃全眾生之所具者。向不聞知。而今得聞。則便了知現前介爾一念之心。全具如來所證長遠之壽命。故生於隨順慶喜之心。而無違拒驚怖也。

△二明功德。

當知已為深信解相。

此略明其功德。下第六卷隨喜功德品。乃廣明其功德也。言已為深信解相者。若論深信解相。則是現在第四信。今初隨喜品。只齊現在初信而已。何以便言已為深信解相。此有二義。一者。若是滅後。則其教更為難聞。其機更為難生。故能聞而隨喜。即已為深信解相也。二者。必由隨喜信解。而能成觀行。今舉後明初。故言已為深信解相也。

△二讀誦品二。初舉因行。

何況讀誦受持之者。

△二明功德。

斯人則為頂戴如來。阿逸多。是善男子善女人。不須為我復起塔寺。及作僧坊。以四事供養眾僧。所以者何。是善男子善女人。受持讀誦。是經典者。為已起塔。造立僧坊。供養眾僧。則為以佛舍利。起七寶塔。高廣漸小。至於梵天。懸諸幡蓋。及眾寶鈴。華香瓔珞。末香塗香燒香。眾鼓伎樂。簫笛笙篳。種種舞戲。以妙音聲。歌頌讚頌。則為於無量千萬億劫。作是供養已。

頂戴如來者。此經乃是諸佛之法身。故能讀誦。則為頂戴法身如來矣。不須起塔起寺及供養僧者。蓋此初心行人。須修理觀。若營諸事業。則於理觀有妨。而不能成就。故皆不須也。為已起塔者。塔乃安於舍利。此經乃是法身舍利。故讀誦之。則為已起於塔也。為已供養僧者。以讀誦此經。則已供養第一義僧矣。又若能讀誦此經。則名以法供養。故於無量億劫。以為懸諸幡蓋等。作是供養已矣。

△三明說法品二。初舉因行。

阿逸多。若我滅後。聞是經典。有能受持。若自書若教人書。

△二明功德。

則為起立僧坊。以赤旃檀。作諸殿堂。三十有二。高八多羅樹。高廣嚴好。百千比丘。於其中止。園林浴池。經行禪窟。衣服飲食。床褥湯藥。一切樂具。充滿其中。如是僧坊。堂閣若干。百千萬億。其數無量。以此現前。供養於我。及比丘僧。是故我說如來滅後。若有受持讀誦。為他人說。若自書若教人書。供養經卷。不須復起塔寺。及造僧坊。供養眾僧。

此品猶是初心。須勤理觀。故亦不須復起塔寺等也。

△四兼行六度品二。初舉因行。

況復有人。能持是經。兼行布施。持戒忍辱精進。一心智慧。

能持是經者。持有事相持。有理相持。若見有能持所持。即事相持也。若全所持之經。即我能持之心。全我能持之心。即是所持之經。如此則能所不分。雖則能所不分。而又不妨能所宛然。我為能持。經為所持。即理相持也。今言能持者。即是理觀成就。而能理相持也。兼行布施等者。理觀既成。而還以妙觀運入度門。則行於布施之時。乃不見有能施所施。乃至行於般若之時。亦不見有能觀所觀。故理觀一成。便可兼行於六度也。

△二明功德。

其德最勝無量無邊。譬如虛空。東西南北。四維上下。無量無邊。是人功德。亦復如是無量無邊。疾至一切種智。

疾至一切種智者。既能以行助觀。以觀顯行。則如順風之舟。更加櫓櫂。自能速疾到於彼岸。又如明燈。更加膏油。則愈明矣。故能任運流入。而疾至於如來之所有無上一切種智也。

△五正行六度品二。初舉因行。

若人讀誦受持是經。為他人說。若自書若教人書。復能起塔。及造僧坊。供養讚嘆。聲聞眾僧。亦以百千萬億。讚嘆之法。讚嘆菩薩功德。又為他人。種種因緣。隨義解說。此法華經。復能清淨持戒。與柔和者。而共同止。忍辱無瞋。志念堅固。常貴坐禪。得諸深定。精進勇猛。攝諸善法。利根智慧。善答問難。

初讀誦乃至教人書。即妙觀成就也。觀行既成。隨有度門。無非妙行。故能正行六度。起塔等是明正行布施。起塔僧塔。即是財施。讚嘆聲聞菩薩。即是法施。如此財法二施。莫不是妙觀。故雖行布施。而不見有能施所施。乃所謂之正行布施也。復能持戒清淨。是明正行持戒。言清淨持戒。即是性重譏嫌。等無差別。悉能嚴護。而無垢染也。與柔和下。是明正行忍辱。忍辱無瞋者。忍有生法二種。生忍是忍有情之惱。法忍是忍無情之惱。隨其生法二惱現前。而能以大寂滅忍以忍之。故無瞋也。志念堅固者。以其妙觀功成。了不見有能忍所忍也。常貴下。是明正行禪定。一念不生。前後際斷。乃是得深定也。精進下。是明正行精進。利根下。是明正行智慧也。

△二明功德。

阿逸多。若我滅後。諸善男子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是經典者。復有如是諸善功德。當知是人。已趣道場。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坐道場下。阿逸多。是善男子善女人。若坐若立若行處。此中便應起塔。一切天人。皆應供養。如佛之塔。

受持讀誦是經。牒上妙觀功成。復有諸善功德。牒上正行六度。既以妙觀正行六度。則其行成矣。故云已趣道場。道場有得道之場。有修道之場。此即已趣修道之場也。既修於道。必能得道。故云近三菩提坐道樹下也。便應起塔者。如來得道之處。則應起塔。今第五品人。已趣道場。近於菩提。故其所坐立行處。便應起於塔也。

△二偈頌。初隨喜品。在下卷廣明。故今不頌。而但頌後四品。分為四。初頌第二讀誦品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若我滅度後。能奉持此經。斯人福無量。如上之所說。是則為具足。一切諸供養。以舍利起塔。七寶而莊嚴。表刹甚高廣。漸小至梵天。寶鈴千萬億。風動出妙音。又於無量劫。而供養此塔。華香諸瓔珞。天衣眾伎樂。然香油蘇燈。周匝常照明。惡世法末時。能持是經者。則為已如上。具足諸供養。

△二頌第三說法品。

若能持此經。則如佛現在。以牛頭旃檀。起僧坊供養。堂有三十二。高八多羅樹。上饌妙衣服。床臥皆具足。百千眾住處。園林諸浴池。經行及禪窟。種種皆嚴好。

△三頌第四兼行六度品。

若有信解心。受持讀誦書。若復教人書。及供養經卷。散華香末香。以須曼薔蔔。阿提目多伽。熏油常然之。如是供養者。得無量功德。如虛空無邊。其福亦如是。

況復持此經。兼布施持戒。忍辱樂禪定。不瞋不惡口。

初三行。頌妙觀功成。況復下一行。是頌兼行六度。樂禪定。即兼得精進。不瞋不惡口。即是智慧。凡內有瞋心。外有惡口。皆非智人故也。

△四頌第五正行六度品二。初頌舉因行。

恭敬於塔廟。謙下諸比丘。遠離自高心。常思惟智慧。有問難不瞋。隨順為解說。

恭敬塔廟是布施。謙下比丘是持戒。遠自高心是精進。思惟智慧是禪定。以非智不禪。故常思之也。問難不瞋是忍辱。隨順為說是智慧也。

△二頌明功德。

若能行是行。功德不可量。若見此法師。成就如是德。應以天華散。天衣覆其身。頭面接足禮。生心如佛想。又應作是念。不久詣道樹。得無漏無為。廣利諸人天。其所住之處。經行若坐臥。乃至說一偈。是中應起塔。莊嚴令妙好。種種以供養。佛子住此地。則是佛受用。常在於其中。經行及坐臥。

生心如佛想者。既妙觀功成。而能正行六度。則因行成就。自然從行入證。便與佛無異矣。故生心當如佛想也。得無漏無為者。凡夫則漏落於三界。二乘則漏落於三空。菩薩則漏落於度門。以其或偏於有。或偏於空。或偏於中。故皆有漏也。今第五品人。聞如來所說之長遠壽量。而能成於理觀。還以理觀。正行度門。則所有一切諸行。悉皆法界實相。全體即空即假即中。故不漏落於三有三空。亦不漏落於度門也。無為者。以其全理起行。全性起修。則修無所修。證無所證。得無所得。無修而修。無證而證。無得而得。故名無為也。廣利人天者。得無漏無為。乃是自證。還能以自證而化於他。故云廣利諸人天也。是中應起塔者。諸佛得道處。轉法輪處。則當起塔。今正行六度之人。能得無漏無為。則於佛無二。故其住止之處。即是如來得道之處。其說偈之處。即是如來轉法輪處。故皆應起塔也。住此地。即住於實相之地。以其能以佛莊嚴。而自莊嚴。故則是佛受用也。常在其中經行坐臥者。其中即實相地中也。以其能觀諸法實相。則了達相相無非實相。法法無非法界。而念念時時處處之中。無非法界實相。故言常在其中經行坐臥也。釋分別功德品竟。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三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六之一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 妙法蓮華經隨喜功德品第十八

若論此品之次第相生。總由如來。既已廣開其近。而顯其遠。廣開其迹。而顯其本。則本門之大事已明。而正宗能事畢矣。正宗既畢。則所重者。唯在流通。此之長遠壽量。以故為之勸讚。為之付囑。無非欲使本門。在在流通。而不斷絕。於勸讚之中。發明現在則有四信。滅後則有五品。皆一一舉其因行。明其功德。唯初隨喜品。但略言其功德云。當知己為深信解相。而猶未為之廣明。故今彌勒承機發問。欲廣顯初隨喜品。所有之因行功德。乃有此一品之文也。言隨喜功德者。隨是隨順。喜謂慶喜。隨順何等。即聞如來所說長遠壽量之理。現生現滅之事。於此事理隨順。而不相違拒也。慶喜何等。即是慶己慶人也。謂了知如來所證之長遠壽命。即我現前介爾一念之所具。亦即一切眾生之所具。既我及眾生。全體皆具。則不聞不修不解則已。若能聞解修習。便能證佛之長遠壽命。亦能於三世之中。非生現生。非滅現滅。而教化一切眾生。故慶己而復慶人也。隨喜行成。即名為功。由行而證。即名為德也。

△文分為二。初彌勒發問。

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。白佛言世尊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聞是法華經隨喜者。得幾所福。而說偈言。

世尊滅度後。其有聞是經。若能隨喜者。為得幾所福。

此有長行偈頌。善男子等者。謂如前如來。分別現在之四信。滅後五品之後四品。其功德不可量。蓋已知之矣。若夫初隨喜品。則如來但略言。已為深信解相。而猶未廣明其功德。故我今還問世尊。若佛滅後。有聞此經。而能為此隨順慶喜者。還是得於人天之福耶。得於二乘之福耶。得於菩薩之福耶。得於究竟無上菩提之福耶。故言得幾所福也。

△二如來答示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明內心隨喜。二又阿逸多下。明往來聽法。初三。初展轉相教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。阿逸多。如來滅後。若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及餘智者。若長若幼。聞是經隨喜已。從法會出。至於餘處。若在僧坊。若空閒地。若城邑巷陌。聚落田里。如其所聞。為父母宗親。善友知識。隨力演說。是諸人等。聞已隨喜。復行轉教。餘人聞已。亦隨喜轉教。如是展轉。至第五十。

比丘等者。是舉其四眾。及餘智者。或大權示現於八部者。或迹居示生於人天者。復行轉教者。亦各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而演說也。展轉相教。至第五十。則前之一

人單是師。後之一人單是弟子。中間四十八人。是傳傳為師弟也。

△二格量功德三。初許說誠聽。

阿逸多。其第五十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隨喜功德。我今說之。汝當善聽。

△二舉能格量。

若四百萬億。阿僧祇世界。六趣四生眾生。卵生胎生。濕生化生。若有形無形。有想無想。非有想非無想。無足二足。四足多足。如是等在眾生數者。有人求福。隨其所欲。娛樂之具。皆給與之。一一眾生。與滿閻浮提。金銀琉璃。碑磔碼碯。珊瑚琥珀。諸妙珍寶。又象馬車乘。七寶所成。宮殿樓閣等。是大施主。如是布施。滿八十年已。而作是念。我已施眾生。娛樂之具。隨意所欲。然此眾生。皆已衰老。年過八十。髮白面皺。將死不久。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。即集此眾生。宣布法化。示教利喜。一時皆得須陀洹道。斯陀含道。阿那含道。阿羅漢道。盡諸有漏。於深禪定。皆得自在。具八解脫。

六趣者。業緣為能趣。生死為所趣。能趣有於善惡。所趣有於好醜也。有形即欲色二界。無形即無色界。有想即空處識處。無想即無所有處。非有想非無想。即非想非非想處。非空處識處之有想。非無所有處之無想也。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眾生。則所施之眾極其多。與滿閻浮提七寶。則所施之物極其廣。滿八十年。則所施之時。極其久也。此明其能為財施。而作是念下。明其能為法施也。我當以佛法訓導等。皆是內心作念。謂我雖已施其世間之樂。而今此眾生。將死不久。則或當墮落。而受於三途苦者有之。則我當更與其出世間樂。而以佛法。為之訓誨引導也。即集下是正訓導。一時下是聞法得益。盡諸有漏者。既得四果。則內不漏落於十使煩惱。外不漏落於三有果報也。深禪定者。即二乘所有之禪定也。

△三正為格量三。初如來問。

於汝意云何。是大施主。所得功德。寧為多不。

言大施主者。以其既能財施。復能法施。故言大也。

△二彌勒答。

彌勒白佛言世尊。是人功德甚多。無量無邊。若是施主。但施眾生一切樂具。功德無量。何況令得阿羅漢果。

△三正格量。

佛告彌勒。我今分明語汝。是人以一切樂具。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。六趣眾生。又令得阿羅漢果。所得功德。不如是第五十人。聞法華經一偈。隨喜功德。百分千分。百千萬億分。不及其一。乃至算數譬喻。所不能知。

言不如是第五十人者。謂此大施主。雖所施之眾極其多。所施之物極其廣。所施之時極其久。不如第五十人。聞此經一偈。一念隨喜之福也。所以不能及者。以其所施之財。乃是世間之財。令得之果。乃是小乘之果。若聞此經一偈。而能隨喜。則能

得於出世間之法財。亦能得於究竟一乘之佛果。如此則不但破於見思。亦且破於無明。不但出於分段。亦且出於變易。此皆由初之一念隨喜而得。則其所有功德。自然不可思議之者。豈彼所可較哉。

### △三況出初品。

阿逸多。如是第五十人。展轉聞法華經。隨喜功德。尚無量無邊阿僧祇。何況最初於會中。聞而隨喜者。其福復勝。無量無邊。阿僧祇。不可得比。

謂第五十人。單是弟子。其功德尚不可思議。況中間之傳傳師弟者。況最初一人之單是師者。則其所有之功德。更不可思議也。初隨喜品。既其如此。則次之讀誦說法。次之而兼行正行。其功德之不可思議。更不可言。況進乎相似。及分證耶。

△二明往來聽法。謂不但聞之。而隨順慶喜。有如此功德。即使但為聽聞。或但分座。或勸人聽。或具足修。皆有功德。故更明之也。文為四。初自聽。

又阿逸多。若人為是經故。往詣僧坊。若坐若立。須臾聽受。緣是功德。轉身所生。得好上妙。象馬車乘。珍寶輦輿。及乘天宮。

言須臾聽受。是舉其因行。緣是下明其功德。蓋此法華經乃是大乘。乃一佛乘。乃是最上乘。有大運載之功。不獨運出於三途三界三空。亦且能運歸於三德祕藏。今能聽之。則得其運載之功矣。故轉身能得好象馬車乘。上象馬車乘。妙象馬車乘。及乘天宮也。

### △二分座。

若復有人。於講法處坐。更有人來。勸令坐聽。若分座令坐。是人功德。轉身得帝釋坐處。若梵王坐處。若轉輪聖王。所坐之處。

初舉因行。次是人下明功德。蓋此經能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中王。已今當說。最為第一之者。今能分座勸聽。則其生處。在欲界天。為欲界王。而得帝釋座處。在色界天。為色界王。得梵王座處。在人間為人中王。而得輪王座處也。

### △三勸聽。

阿逸多。若復有人。語餘人言。有經名法華。可共往聽。即受其教。乃至須臾間聞。是人功德。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。共生一處。利根智慧。百千萬世。終不瘡痍。口氣不臭。舌常無病。口亦無病。齒不垢黑。不黃不疎。亦不缺落。不差曲。脣不下垂。亦不褻縮。不羸澀。不瘡疥。亦不缺壞。亦不尚斜。不厚不大。亦不黧黑。無諸可惡。鼻不匾[匚@虎]。亦不曲戾。面色不黑。亦不慳長。亦不窳曲。無有一切不可喜相。脣舌牙齒。悉皆嚴好。鼻修高直。面貌圓滿。眉高而長。額廣平正。人相具足。世所生。見佛聞法。信受教誨。

上之勸令座聽。乃是同在法華中者。今之勸令往聽。乃是無心到於法會。而勸之成事。初舉其因行。次是人下明其功德。初總明利根智慧。次別示六根清淨。初中與陀羅尼菩薩共生者。此經乃五時之極唱。諸教之根源。而理冠羣經。功高一化。能總括



於諸經之者。故能勸人聽聞此經。則能與總持菩薩共生也。既與總持菩薩共生。則其諸根。自然通利。而多於智慧也。次百千下。別示六根清淨。初明舌根清淨。鼻不匾[□@虎]。至人相具足。明鼻根清淨。此二文中。兼明身根清淨。即脣面眉額等是也。世所生見佛。明眼根清淨。聞法明耳根清淨。信受教誨。明意根清淨。此之六根清淨。皆由得於陀羅尼菩薩。共生一處。而有此也。

△四修行。

阿逸多。汝且觀是勸於一人。令往聽法。功德如此。何況一心聽說讀誦。而於大眾為人分別。如說修行。

如說修行者。即如佛上來所說之長遠壽量。元是眾生介爾一念之所具。而生佛一如。凡聖平等之者。故即以之。而為所觀之境。若境觀一如之時。則能入證。而亦得於此之長遠壽量。其功德不待言矣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內心隨喜。二頌往來聽法。初三。初頌展轉相教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若人於法會。得聞是經典。乃至於一偈。隨喜為他說。如是展轉教。至於第五十。

△二頌格量功德。

最後人獲福。今當分別之。如有大施主。供給無量眾。具滿八十歲。隨意之所欲。見彼衰老相。髮白而面皺。齒疎形枯竭。念其死不久。我今應當教。令得於道果。即為方便說。涅槃真實法。世皆不牢固。如水沫泡燄。汝等咸應當。疾生厭離心。諸人聞是法。皆得阿羅漢。具足六神通。三明八解脫。最後第五十。聞一偈隨喜。是人福勝彼。不可為譬喻。

初五行半。頌能格量。次一行。頌正格量也。

△三頌況出初品。

如是展轉聞。其福尚無量。何況於法會。初聞隨喜者。

△二頌往來聽法四。初超頌勸聽。

若有勸一人。將引聽法華。言此經深妙。千萬劫難遇。即受教往聽。乃至須臾聞。斯人之福報。今當分別說。世世無口患。齒不疎黃黑。脣不厚褰缺。無有可惡相。舌不乾黑短。鼻高修且直。額廣而平正。面目悉端嚴。為人所喜見。口氣無臭穢。優鉢華之香。常從其口出。

△二追頌自聽。

若過詣僧坊。欲聽法華經。須臾聞歡喜。今當說其福。後生天人中。得妙象馬車。珍寶之輦輿。及乘天宮殿。

△三追頌分座。

若於講法處。勸人坐聽經。是福因緣得。釋梵轉輪座。

△四正頌修行。

何況一心聽。解說其義趣。如說而修行。其福不可限。

滅後五品至此已。釋隨喜功德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

若論此品之來源。總由如來前已發明。長遠壽量。以開其近迹。而顯其遠本。則本門大事已明。所謂唯了此事。更無餘事。其所重者。唯欲以此妙經。流通天上人間而已。故明於四信五品。所有之功德。而為勸讚流通。然但明其遠因之功德。更有近果之功德。猶未發明。今乃發明近果。以勸流通。亦即舉似果。以勸流通。故有此之一品也。言法師功德者。法即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之法。若在迹門。則謂之諸法實相。在今本門。則謂之非如非異。皆不可思議。甚深微妙之法也。以此之法而自軌。或受持或讀或誦或書寫或解說。還以此而軌人。或教人受持。乃至或教人解說。如此能以此妙法自軌軌人。故稱為師。自軌軌人之行成就。名之為功。實實有所證得。名之為德。德者。行道而有得於心也。然功德無他。即六根清淨。乃是法師之功德也。

△文分為二。初總明。二別示。初二。初明五種法師。

爾時佛告常精進。菩薩摩訶薩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是法華經。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。

爾時佛告者。即爾時格量初品隨喜功德。方畢之時。由上所明功德。雖四信五品之不同。然但是因功德。今欲更明果功德。故佛告(云云)。常精進者。精謂不雜。進即不退。常者。謂不獨一念一時一處。能不雜不退。而能念念時時處處。不雜不退也。然不告餘獨告常精進者。蓋明此果功德。唯為勸讚流通。而欲流通之時。若於現在。若於未來。當如常精進之念念時時處處。不退不雜。以為流通。故告之也。此正所謂約法以就人。即人以顯法也。受持是法華經等者。是明其能自軌如此。若論其軌人。則或教人受持。乃至或教人書寫也。此明其五種法師也。

△二明六根功德。

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。千二百耳功德。八百鼻功德。千二百舌功德。八百身功德。千二百意功德。以是功德莊嚴。六根皆令清淨。

當得八百千二百等者。有人以楞嚴中所明六根以解釋。謂眼則前方全明。後方全暗。左右旁觀。三分缺一。故眼祇八百功德等。然不知彼經所明。乃在有漏。又是生滅。不過欲選耳根之圓通。以為此方入道之要。故云此方真教體。清淨在音聞。欲取三摩提。必以聞中入。乃全是有漏生滅。故不可以釋此。以此中唯法師為然。而餘人不爾。乃是無漏。而非生滅故也。然此中所明六根。本是一一各有千二百功德。何以見之。蓋一根起時。必落一界。一界之中。必具十界。一界有於十如。十界有於百如。一根既有百如。一根互具五根。則有六百如。皆以定慧為嚴。則有千二百如矣。故

一一根。皆具千二百功德。然言八百者。蓋既了知諸法實相。則即垢染而是清淨。即有漏而是無漏。而所見之理。本無盈縮中而有盈縮。故論於八百及千二百也。此就其所見之理。而論其盈縮如此。又既能觀諸法實相。而得相應相似。破於見思塵沙。則能得乎自在功用。則欲盈則盈。欲縮則縮。故言八百及千二百也。然受持則單是意根。讀誦則單是舌根。書寫則單是身根。何以但能受持。也得六根清淨。但能書寫。也得六根清淨。當知受持。正則雖單在意根。旁則亦必具餘根。為之助成。讀誦書寫亦然。故但能受持。乃至但能解說。皆得六根清淨也。然何以能得清淨。蓋此法師。最初即能圓聞諸法實相。而得圓解。今已得圓相似證。則能見法法無非法界。相相無非實相。即有漏而是無漏。即垢染而是清淨。其所見之理既如此。故六根皆能亦得清淨也。約見理具論清淨如此。又既得相似。則粗垢先落。已破見思。則自然能清淨。蓋人之所以不能清淨者。以其有於分別貪愛故也。今既破此。那得不為之清淨也。約破惑論清淨如此。如鼻章云。知好惡。別貴賤。覩天宮莊嚴等。則鼻有眼用。彼讀經說法。聞香能知。則鼻有耳用。能知諸樹華果實蘇油香氣。則鼻有舌用。能知入禪。禪有八觸。則鼻有身用。亦知染欲瞋恚心。及修善者。則鼻有意用。一根既爾。五根例然。既得於相似。則能六根互用。凡夫之人。根根各不相融。故不清淨。今既六根互用。故皆清淨。約互用論清淨如此也。

△二別示六。初示眼根。二示耳根。三示鼻根。四示舌根。五示身根。六示意根。初二。初長行。

是善男子善女人。父母所生清淨肉眼。見於三千大千世界。內外所有山林河海。下至阿鼻地獄。上至有頂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。及業因緣果報生處。悉見悉知。

清淨肉眼等者。若父母所生肉眼。則隔皮膚不見五臟。則隔墻垣。不見外物。那得清淨。今能受持此經。了達諸法實相。則天然自有眼根功德。以為莊嚴。即父母所生之眼。而得清淨。故言父母所生清淨肉眼也。見於三千大千世界。是舉其橫見之廣。上至有頂。下至阿鼻。是舉其豎見之深。此是明其能見十界之國土依報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。是能見十界假名之眾生。及業因緣。是能見十界實法之五陰也。若論業因緣果報。則有有漏。有無漏。有亦漏亦無漏。有非漏非無漏。凡夫種種貪愛分別。是有漏業因緣。往來三界輪轉六道。是有漏果報生處。二乘析體之觀。是無漏業因緣。方便有餘之土。是無漏果報生處。菩薩能破見思塵沙。是亦無漏。未破無明。是亦有漏。如來以大智而不住生死。是非有漏。以大悲而不住涅槃。是非無漏也。悉見悉知者。十界依報。十界假名。十界實法。悉見悉知。以其能達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諸法實相之理。破於見思塵沙。得於相似相應。故悉能知見也。此就界內三千大千如此。若曰內外所有山林等語。不獨界內。即界外三千。亦見乃至亦知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若於大眾中。以無所畏心。說是法華經。汝聽其功德。是人得八百。功德殊勝眼。以是莊嚴故。其目甚清淨。父母所生眼。悉見三千界。內外彌樓山須彌及鐵圍。并諸餘山林。大海江河水。下至阿鼻獄。上至有頂處。其中諸眾生。一切皆悉見。雖未得天眼。肉眼力如是。

無所畏心者。以其能入如來室。而運大慈悲。能坐如來座。而觀諸法空。能著如來衣。而柔和忍辱。又能行於身口意願。四種安樂。故心得無畏也。其目甚清淨者。若無功德以為莊嚴。則但是父母所生之肉眼。乃是垢染之者。今既有如此之功德莊嚴。則天然為之清淨。而目甚清淨。所以能見於理。能破於惑。能為互用也。一切皆悉見者。十界依報。十界假名。十界實法。悉皆能見也。雖未得天眼等者。若論欲見諸天依報等。則須用天眼。欲見二乘依報等。須用慧眼。欲見菩薩依報等。須用法眼。欲見如來依報等。須用佛眼。今雖未得天眼法眼慧眼佛眼。而即父母所生之肉眼。便有五眼之功用。故能十界悉見也。

△二示耳根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舉法師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受持此經。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。

△二明功德二。初正明。二以要下結成。初二。初明界內。二明界外。初二。初總明。

得千二百耳功德。以是清淨耳。聞三千大千世界。下至阿鼻地獄。上至有頂。其中內外。種種語言音聲。

△二別明。

象聲。馬聲。牛聲。車聲。啼哭聲。愁嘆聲。螺聲。鼓聲。鐘聲。鈴聲。笑聲。語聲。男聲。女聲。童子聲。童女聲。法聲。非法聲。苦聲。樂聲。凡夫聲。聖人聲。喜聲。不喜聲。天聲。龍聲。夜叉聲。乾闥婆聲。阿修羅聲。迦樓羅聲。緊那羅聲。摩睺羅伽聲。火聲。水聲。風聲。地獄聲。畜生聲。餓鬼聲。比丘聲。比丘尼聲。

畜類之聲是有情。車聲是無情。啼哭愁嘆之聲是有情。螺聲等。是有情無情和合所出之聲。笑聲等。亦是總明有情歡樂之聲。天聲等。是明八部之聲。水火風。三災之聲。地獄等三途之聲。比丘比丘尼。是略四眾之二也。

△二明界外。

聲聞聲。辟支佛聲。菩薩聲。佛聲。

此即四諦因緣六度萬行。因窮果滿。四聖所有之聲也。

△二結成。

以要言之。三千大千世界中。一切內外。所有諸聲。雖未得天耳。以父母所生清淨常耳。皆悉聞知。如是分別。種種音聲。而不壞耳根。

言常耳者。即父母所生。尋常肉耳也。不壞耳根者。若必以天耳。而聞於天聲。乃至必以佛耳。而聞於佛聲。則必須壞肉耳之根。然後得聞。今即肉耳。而能聞於天聲。乃至即肉耳。而能聞於佛聲。故不須壞肉耳之根也。既十界皆悉能聞。則法法了別。聲聲聽聞矣。所以能如此者。以其能了諸法實相之理。而得相似。即有漏而是無漏。即垢染而是清淨。故能以父母所生肉耳。而悉聞十界之聲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總明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父母所生耳。清淨無濁穢。以此常耳聞。三千世界聲。

△二別頌二。初頌正明。二頌結成。初二。初頌界內。

象馬車牛聲。鐘鈴螺鼓聲。琴瑟箏篋聲。簫笛之音聲。清淨好歌聲。聽之而不著。無數種人聲。聞悉能解了。又聞諸天聲。微妙之歌音。及聞男女聲。童子童女聲。山川險谷中。迦陵頻伽聲。命命等諸鳥。悉聞其音聲。地獄眾苦痛。種種楚毒聲。餓鬼饑渴逼。求索飲食聲。諸阿修羅等。居在大海邊。自共言語時。出於大音聲。如是說法者。安住於此間。遙聞是眾聲。而不壞耳根。十方世界中。禽獸鳴相呼。其說法之人。於此悉聞之。其諸梵天上。光音及徧淨。乃至有頂天。言語之音聲。法師住於此。悉皆得聞之。一切比丘眾。及諸比丘尼。若讀誦經典。若為他人說。法師住於此。悉皆得聞之。

初一句是畜類。鐘鈴等是明依報。聽之而不著者。若凡夫聽於違情之聲則瞋。順情之聲則愛。中片之聲。則不能了別。此皆名有著。今法師耳根清淨。故聽違情聲亦不瞋。順情聲亦不愛。中片聲則能了了分別。故名不著也。無數種人聲。即十界之人聲也。又聞諸天聲。是欲界天聲也。山川下是四趣聲。初一行。明畜生餓鬼地獄修羅皆可見。十方下重明畜生也。梵天是色界天也。一切下明四眾也。

△二頌界外。

復有諸菩薩。讀誦於經法。若為他人說。撰集解其義。如是諸音聲。悉皆得聞之。諸佛大聖尊。教化眾生者。於諸大會中。演說微妙法。持此法華者。悉皆得聞之。

撰集者。裁以己意為撰。采取他文為集也。

△二頌結成。

三千大千界。內外諸音聲。下至阿鼻獄。上至有頂天。皆聞其音聲。而不壞耳根。其耳聰利故。悉能分別知。持此法華者。雖未得天耳。但用所生耳。功德已如是。

其耳聰利者。眾生之耳。本來聰利。本來周徧。本來清淨。由於種種貪愛。種種分別。故使聰利者成於昏塞。周徧者成於局小。清淨者成於垢穢。今法師受持此經。而能破於貪愛分別。故得聰利而清淨。聞一切聲。而能分別此是三途之聲。此是人天之聲。此是三乘之聲。此是諸佛之聲。一一了別。而無有謬也。

△三示鼻根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舉法師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受持是經。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。

△二明功德三。初總明。

成就八百鼻功德。以是清淨鼻根。聞於三千大千世界。上下內外種種諸香。

△二別舉二。初界內。二界外。初二。初欲界。

須曼那華香。闍提華香。末利華香。簷蔔華香。波羅羅華香。赤蓮華香。青蓮華香。白蓮華香。華樹香。果樹香。旃檀香。沉水香。多摩羅跋香。多伽羅香。及千萬種和香。若末若丸若塗香。持是經者。於此間住。悉能分別。又復別知眾生之香。象香馬香。牛羊等香。男香女香。童男香童女香。及草木叢林香。若近若遠。所有諸香。悉皆得聞。分別不錯。持是經者。雖住於此。亦聞天上諸天之香。波利質多羅。拘鞞陀羅樹香。及曼陀羅華香。摩訶曼陀羅華香。曼殊沙華香。摩訶曼殊沙華香。旃檀沉水種種末香。諸雜華香。如是等天香。和合所出之香。無不聞知。又聞諸天身香。釋提桓因。在勝殿上。五欲娛樂。嬉戲時香。若在妙法堂上。為忉利諸天。說法時香。若於諸園遊戲時香。及餘天等男女身香。皆悉遙聞。如是展轉。

初明人間。須曼等是依報之香。又復下。明正報之香。次持是下。明天上。初是依報之香。又聞下。明正報之香。此妙法者。以十善之法。名妙法也。餘天展轉。即次之夜摩兜率。上之而化樂他化。下之而四王諸天也。

△二色界。

乃至梵世。上至有頂。諸天身香。亦皆聞之。并聞諸天。所燒之香。身香是正報香。所燒是依報香也。

△二界外。

及聲聞香。辟支佛香。菩薩香。諸佛身香。亦皆遙聞知其所在。

△三結成。

雖聞此香。然於鼻根。不壞不錯。若欲分別。為他人說。憶念不謬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頌總明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是人鼻清淨。於此世界中。若香若臭物。種種悉聞知。

△二頌別舉二。初頌界內。二頌界外。初二。初頌欲界。

須曼那闍提。多摩羅旃檀。沉水及桂香。種種華果香。及諸眾生香。男子女人香。說法者遠住。聞香知所在。大勢轉輪王。小轉輪及子。羣臣諸宮人。聞香知所在。身所著珍寶。及地中寶藏。轉輪王寶女。聞香知所在。諸人嚴身具。衣服及瓔珞。種種所塗香。聞香知其身。諸天若行坐。遊戲及神變。持是法華者。聞香悉能知。諸樹華果實。及酥油香氣。持經者住此。悉知其所在。諸山深險處。旃檀樹華敷。眾生在。中者。聞香悉能知。鐵圍山大海。地中諸眾生。持經者聞香。悉知其所在。阿修羅男

女。及其諸眷屬。鬪諍遊戲時。聞香皆能知。曠野險隘處。師子象虎狼。野牛水牛等。聞香知所在。若有懷妊者。未辨其男女。無根及非人。聞香悉能知。以聞香力故。知其初懷妊。成就不成就。安樂產福子。以聞香力故。知男女所念。染欲癡恚心。亦知修善者。地中眾伏藏。金銀諸珍寶。銅器之所盛。聞香悉能知。種種諸瓔珞。無能識其價。聞香知貴賤。出處及所在。天上諸華等。曼陀曼殊沙。波利質多樹。聞香悉能知。天上諸宮殿。上中下差別。眾寶華莊嚴。聞香悉能知。天園林勝殿。諸觀妙法堂。在中而娛樂。聞香悉能知。諸天若聽法。或受五欲時。來往行坐臥。聞香悉能知。天女所著衣。好華香莊嚴。周旋遊戲時。聞香悉能知。如是展轉上。

須曼等。人間依報。及諸下二行。頌正報。身所下二行。更頌依報。次諸天下一行。頌欲天正報之香。諸樹下。復頌人間依報之香。眾生下。復頌正報。地中眾生。即地獄餓鬼是也。阿修下是修羅。曠野下是畜生類。若有下是人類。染即貪。癡即癡。恚即瞋。此三毒。是不善者。無此三毒心者。即名修善者也。地中下二行。復頌依報。次天上下。初二行。頌欲天依報。次天園下三行。頌正報。言在中娛樂聽法遊戲等。乃是正報也。如是展轉一句。是頌欲界餘天也。

△二頌色界。

乃至於梵世。入禪出禪者。聞香悉能知。光音徧淨天。乃至於有頂。初生及退沒。聞香悉能知。

△二頌界外。

諸比丘眾等。於法常精進。若坐若經行。及讀誦經典。或在林樹下。專精而坐禪。持經者聞香。悉知其所在。菩薩志堅固。坐禪若讀誦。或為人說法。聞香悉能知。在在方世尊。一切所恭敬。愍眾而說法。聞香悉能知。眾生在佛前。聞經皆歡喜。如法而修行。聞香悉能知。

初二行頌聲聞。耑精坐禪者。不為昏散所動也。次一行頌菩薩。後二行頌諸佛。也。

△三頌結成。

雖未得菩薩。無漏法生鼻。而是持經者。先得此鼻相。

雖未得等者。若凡夫之鼻。乃是父母所生肉鼻。而是有漏。若菩薩。則能分破無明。其所有之鼻。乃是無漏法所生之鼻也。

△四示舌根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舉法師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受持是經。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。

△二明功德二。初總明。

得千二百舌功德。

△二別舉六。初明舌味皆美。

若好若醜。若美不美。及諸苦澀物。在其舌根。皆變成上味。如天甘露。無不美者。

謂好美之味固是美矣。即其醜惡不美苦澀之味。若在法師之舌根上。以其舌清淨故。皆變為上妙之味也。所以能變者。以此經乃是一相一味。純一醍醐妙味。故能受持之。而得舌根清淨。則天然能變苦澀之味。而成上妙之味也。例如世人身得康泰。心得快利。則粗惡之味。亦覺甘美。若有病有惱。則雖上味。亦覺無味也。

△二明說法皆妙。

若以舌根。於大眾中。有所演說。出深妙聲。能入其心。皆令歡喜快樂。

於大眾中等者。既在大眾。則人自眾多。機亦不一。故演說時。還逗其機。而或說於小。或說於大。或說偏。或說圓。種種不同。若小機為其說小。則小能入心。若大機為其說大。則大能入心。既皆能入其心。則皆令得歡喜。究竟小亦引歸於大。而得歡喜也。

△三明男女修敬。

又諸天子天女。釋梵諸天。聞是深妙音聲。有所演說。言論次第。皆悉來聽。及諸龍龍女。夜叉夜叉女。乾闥婆乾闥婆女。阿修羅阿修羅女。迦樓羅迦樓羅女。緊那羅緊那羅女。摩睺羅伽摩睺羅伽女。為聽法故。皆來親近。恭敬供養。

言論次第者。謂能說於能詮之教。所詮之理。所起之行。所得之證。而令前人依教顯理。由理起行。由行入證。故言次第也。

△四明法俗興供。

及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國王王子。羣臣眷屬。小轉輪王。大轉輪王。七寶千子。內外眷屬。乘其宮殿。俱來聽法。以是菩薩。善說法故。婆羅門居士。國內人民。盡其形壽。隨侍供養。

四眾是法眾。國王等是俗眾。國王即粟散王。小轉輪即鐵輪銅輪銀輪。大轉輪即金輪也。七寶千子者。即是輪王必有千子。凡是千子。皆有七寶。故言七寶千子也。王者往也。為一國人民之所歸往也。善說法者。由此菩薩。能知眾生行業根機。而觀機說教。以教逗機。應小則小。應大則大。應偏則偏。應圓則圓。究竟指歸。無小不大。無偏不圓。乃名善說法也。

△五明四聖樂見。

又諸聲聞。辟支佛。菩薩。諸佛。常樂見之。

若聲聞支佛菩薩。此是三乘。是偏是真是權。今法師所說。乃是一乘圓中之實。則三自當會歸於一。偏自當會歸於圓。真自當會歸於中。權自當會歸於實。理應樂見之者。若在諸佛。何以而亦樂見。蓋藏通兩教。果頭之佛所證。但是偏真。則雖是佛。亦須會歸圓中。故亦樂見。若別教佛。乃是歷別但中。祇破十二品無明。故亦樂見。若圓教佛。雖則智滿。斷圓。因窮。果極。然在所說之法。全賴此之法師。以為流



通。若不流通。則法自滅。故言樂見之也。

△六明諸佛皆向。

是人所在方面。諸佛皆向其處說法。悉能受持。一切佛法。又能出於深妙法音。

所以諸佛向其處者。如上迹門法師品云。若有受持讀誦此經典者。我則現身。在其人前。若有忘失句逗。還為說之。令得通利。故此中亦然也。總由能達實相之理。而為說法。與十方諸佛。所證所說。無二無別。是以諸佛皆向其處也。悉能受持佛法者。不獨向其處而已。更為其說法。而令得陀羅尼。悉能總持一切佛法也。又能出於妙音者。此之法師。有說皆妙。已能出深妙音矣。今為諸佛威神所被。故又能出於深妙法也。而令聞者皆得歡喜也。

△二偈頌五。初頌舌味皆美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是人舌根淨。終不受惡味。其有所食噉。悉皆成甘露。

△二頌說法皆妙。

以深淨妙聲。於大眾說法。以諸因緣喻。引導眾生心。聞者皆歡喜。設諸上供養

。

深淨妙聲者。深即深遠。淨即清淨。妙即微妙。以深遠清淨微妙之聲。於天人大眾之中。還說深遠清淨微妙之法。故言以深淨妙聲。於大眾說法也。以諸因緣等者。機有小者。則當逗之於小。故更以諸因緣譬喻。為其演說。而誘引開導其心。使得成就於小。而後歸之於大也。小機聞於小法。則自歡喜。而設諸上供。大機聞於大法。亦必歡喜。而設上供也。然機小之人。究竟令人於大。故得歡喜也。

△三頌男女修敬。

諸天龍夜叉。及阿修羅等。皆以恭敬心。而共來聽法。是說法之人。若欲以妙音。徧滿三千界。隨意即能至。

妙音徧滿能至者。總由此之法師。已能了達一多無礙。近遠一如之實相妙理。故能如是也。蓋妙音是一。三千是多。妙音是近。三千是遠。而實相之理。則一多無礙。近遠一如之者。今能了達此之實相。則妙音之一不為一。三千之多不為多。妙音之近不為近。三千之遠不為遠。故能以妙音徧滿三千。隨意即能至也。

△四頌法俗興供。

大小轉輪王。及千子眷屬。合掌恭敬心。常來聽受法。諸天龍夜叉。羅剎毗舍闍。亦以歡喜心。常樂來供養。梵天王魔王。自在大自在。如是諸天眾。常來至其所。

此興供中。但頌俗眾。而略法眾。然俗眾中。亦必有法眾等。長行可見。自在即欲界頂天。他化自在也。大自在即色界頂天。摩醯首羅也。

△五頌四聖樂見。

諸佛及弟子。聞其說法音。常念而守護。或時為現身。

諸佛二字。頌長行中皆向也。弟子二字。即是三乘之人。頌長行中樂見也。

△五示身根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舉法師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受持是經。若讀若誦若解說書寫。

△二明功德二。初略明。

得八百身功德。得清淨身。如淨琉璃。眾生喜見。

如淨琉璃者。清淨琉璃。則能顯現一切物像。今法師身根清淨。亦能顯現一切物像。如淨琉璃。由其清淨。故一切眾生。莫不皆喜見也。

△二廣明二。初明現六凡像。二明現四聖像。初二。初總明。

其身淨故。三千大千世界。眾生生時死時。上下好醜。生善處惡處。悉於中現。

生時死時等者。因緣和合則生。因緣別離則死。因緣輕升為上。重墜為下。上則是好美之色心。下則是醜惡之色心。人天修羅是善處。地獄鬼畜是惡處也。

△二別明。

及鐵圍山。大鐵圍山。彌樓山。摩訶彌樓山等諸山。及其中眾生。悉於中現。下至阿鼻地獄。上至有頂所有。及眾生悉於中現。

初橫現。鐵圍等是依報。及其中眾生是正報。次下至明其豎現。上至所有是依報。及眾生是正報也。

△二明現四聖像。

若聲聞辟支佛。菩薩諸佛說法。皆於身中。現其色像。

言此六凡四聖。皆能現者。蓋眾生身中。本具十界。總由眾生起諸分別貪愛。故使本來周徧通徹者。成於局小障塞。不能顯現。今此法師能受持此經。而得身根清淨。破於見思。則種種貪愛分別。已能盡情除去。法爾自能成於通徹周徧。故即此父母所生之身中。隨其三途也能現。隨其人天也能現。隨其聲聞支佛也能現。隨其菩薩諸佛也能現。此無他。總由眾生身中本具十界故也。於此則可知性具矣。若非性具十界。何能於此身中。圓現十界色像耶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正頌。二結成。初二。初頌略明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說偈言。

若持法華者。其身甚清淨。如彼淨琉璃。眾生皆喜見。又如淨明鏡。悉見諸色像。菩薩於淨身。皆見世所有。唯獨自明了。餘人所不見。

初二句是法。次一行是喻。三二句是合。四二句是釋疑也。釋疑者。雖則十界圓現。但法師自見。餘不能見。以其身根清淨。相似證實相故。

△二頌廣明。

三千世界中。一切諸羣萌。天人阿修羅。地獄鬼畜生。如是諸色像。皆於身中現。諸天等宮殿。乃至於有頂。鐵圍及彌樓。摩訶彌樓山。諸大海水等。皆於身中現。

諸佛及聲聞。佛子菩薩等。若獨若在眾。說法悉皆現。

初三行頌六凡。次頌四聖。初中。初行半是正報。次行半是依報。次諸佛下一行頌四聖。若獨若在眾說法悉皆現者。謂諸佛菩薩及二乘。或獨為一人說法。或在眾中說法。而四聖悉皆現色像於其身中也。

△二結成。

雖未得無漏。法性之妙身。以清淨常體。一切於中現。

△六示意根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舉法師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如來滅後。受持是經。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。

△二明功德三。初略明。

得千二百意功德。

△二廣明二。初明知四聖法。二明知六趣法。初三。初聞一解多。

以是清淨意根。乃至聞一偈一句。通達無量無邊之義。

一偈一句是少。無量無邊是多。何以所聞是一。能解於多。蓋一句一偈雖是少。而所詮諸法實相。無量無邊雖是多。所詮亦唯諸法實相。以其多少雖殊。而同一諸法實相。故能聞一而解多也。

△二隨解能說。

解是義已。能演說一句一偈。至於一月四月。乃至一歲。

演說一句等。即演說上所聞法華經。一句一偈也。然或有小。則還當逗之於小。故不妨更演說菩薩乘法。如一月。演說聲聞乘。四諦法如四月。演說支佛乘。十二因緣法。如一歲也。

△三所說皆正。

諸所說法。隨其義趣。皆與實相。不相違背。若說俗間經書。治世語言。資生業等。皆順正法。

隨其義趣等者。若說微妙之法。則自然與實相不背。即其所說三乘之法。亦復與實相不背。以其所解本圓。說三乘者。不過逗眾生機宜。究其本意。元欲會歸於實。故不相背也。再尅實論之。聲聞四諦之法。全體即是無作四諦。支佛因緣之法。全體即是不思議十二因緣。菩薩之事六度。全體即是微妙理六度。故三乘之法。與實相不相違背也。若說俗間等者。謂不但所說三乘。與實相不背。即說世間之法。亦復皆順實相正法。而不相背。以其即俗而是中。即世間而是出世間上上之法故也。由其已得意根清淨。已得相應相似。已能了達實相。已能破於見思。故得如是。若未得意根清淨者。恐未能如是也。

△二明知六趣法。

三千大千世界。六趣眾生。心之所行。心所動作。心所戲論。皆悉知之。

心所戲論者。即是執有非無。執無非有。以雙亦。非雙非。以雙非。非雙亦。乃名戲論也。

△三結成。

雖未得無漏智慧。而其意根清淨如此。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。皆是佛法。無不真實。亦是先佛經中所說。

無漏智慧者。一心三智。名無漏智。既一心得於三智。自不漏落空有中。此無漏知。若登初住。以至妙覺。則能分證究竟而得之。方能咸知十界法。今意根清淨之人。雖未得分證究竟。然已能相似而得。故其意根清淨。能知四聖六趣之法也。是人有所等者。是人雖有思惟言說之不同。然言乃心之聲。思乃言之本。故不但有所思惟。是佛之法。而是真實。即有言所說。亦是佛法。而悉真實。以其能達法法無非法界。相相無非實相故也。亦是先佛所說者。謂不獨皆是我釋迦之法。亦是過去諸佛之法。蓋佛佛道同故。既是釋迦之法。則亦是先佛之法。既是先佛之法。則亦是今佛後佛。十方一切諸佛之法。故言亦是先佛經中所說也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頌略明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是人意根淨。明利無濁穢。

△二頌廣明三。初頌知四聖法。

以此妙意根。知上中下法。乃至聞一偈。通達無量義。次第如法說。月四月至歲。

言妙意根者。此經乃是甚深微妙之者。今既能受持流通。則得於此經之妙用。而能達有漏即是無漏。了生滅即是不生滅。體垢染即是清淨。故言妙意根也。上中下法。若一往則以三乘為上中下。就文尅論。即三周為上中下也。乃至二句。頌上一句一偈無量無邊義耳。次第二句。正頌三乘等法也。月即一月。頌菩薩法。四月至歲可知矣。

△二頌知六趣法。

是世界內外。一切諸眾生。若天龍及人。夜叉鬼神等。其在六趣中。所念若干種。持法華之報。一時皆悉知。

△三更頌諸佛法。

十方無數佛。百福莊嚴相。為眾生說法。悉聞能受持。思惟無量義。說法亦無量。終始不忘錯。以持法華故。悉知諸法相。隨義識次第。達名字語言。如所知演說。此人有所說。皆是先佛法。以演此法故。於眾無所畏。

思惟無量義者。是自行。說法亦無量。是化他。隨義識次第。是所詮。達名字語言。是能詮也。言次第者。即是知於能詮之教。而顯所詮之理。由理起行。由行入證。故言識次第也。

△三頌結成。

持法華經者。意根淨若斯。雖未得無漏。先有如是相。是人持此經。安住希有地。為一切眾生。歡喜而愛敬。能以千萬種。善巧之語言。分別而說法。持法華經故。

住希有地者。此經於已今當說之中。甚為希有。即其所住之地。亦復是希有也。此經九界同歸佛界。三乘咸會一乘。所以安住希有之地。為一切所敬也。若眾生歡喜愛敬。則有可化之機矣。然機必有於大小不同。故即因機說教。能以千萬種善巧之言。分別說法也。分別者。即分別此是小。此是大。此是漸。此是頓。此是偏。此是圓。此是權。此是實。既分別已。應小則小。乃至應實則實。終以小等者。皆引歸於圓實。此乃名為能以千萬種善巧之言分別說法。能如是者。由持法華故也。釋法師功德品已竟。

妙法蓮華經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

若推此品之次第相生。總由如來長遠壽量已明。法身之記已授。則本門之能事畢矣。而所重者。惟在流通。故遂發明現在四信。滅後五品。及以初隨喜品之因功德。六根清淨之果功德。重重為之勸讚流通。然若不為之證明。則人猶未之信。今欲證明能受持流通此經。則自能得於因果之功德。故有此不輕菩薩一品。乃是證成流通所得功德之文也。品題標於常不輕菩薩者。蓋一經所談。在迹門則唯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在本門則唯是常住不滅長遠壽量。如此佛知佛見。長遠壽量。雖如來為之究竟證得。亦是現前一切眾生之所同具。本來生佛一如。凡聖平等。所謂佛性者是也。此之佛性。雖是平等。乃在眾生迷而不知。唯如來則覺而能證。今不輕菩薩。欲流通此經。故凡有所見。即便唱言。汝等皆當作佛。遠見四眾。亦復唱言。汝等皆當作佛。乃至或以杖木瓦石。而打擲之。猶避走遠住。高聲唱言。汝等皆當作佛。以其能忍難弘經。得諸功德。當時不信之者。以之為號。如來說經之時。以之為證。故經家結集之時。即以之而為一品之題。乃標云常不輕菩薩品也。總由其能身行不輕之行。意存不輕之解。口宣不輕之教。故目其人。為常不輕。自能了於佛之知見。復能以之教人。則自他俱利。故言菩薩也。

△品文分為二。初指前罪福。

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摩訶薩。汝今當知。若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持法華經者。若有惡口罵詈誹謗。獲大罪報。如前所說。其所得功德。如向所說。眼耳鼻舌身意清淨。

告得大勢者。蓋若於末世通經之時。則眾生之障日深。而智慧日少。故欲弘通者。須如得大勢。方能忍難弘經。方能行於三種軌則。四安樂行。而得此經之在在流通故也。汝今下正告。謂我上來已經發明。若有毀謗持此經者。得無量罪。若有能為護持此經者。得諸功德。汝今應當知之也。若比丘下。指前毀者有罪。獲大罪報者。若無端罵詈。鑿空謗毀於平常之人。亦常獲得罪報。今乃罵詈誹謗於受持法華經者。故

獲大罪報也。如前所說。即迹門法師品中云。若有惡人。常毀罵佛。其罪尚輕。若以一言。毀訾讀誦受持法華經者。其罪甚重是也。蓋佛已得究竟。雖譽之而不加增。雖毀之而不加損。故罪尚輕。若毀於受持之人。則退其大心。而為之墮落者有之。故罪甚重也。其所下。指受持者有福也。

△二明今信毀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明因由。二釋明義。三顯果報。初二。初明一佛。

得大勢。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有佛名威音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乃往等。舉其時分也。有佛下。出名號也。言威音王者。以其破一切惑。而惑無不破。顯一切智。而智無不顯。故言威。以其說一切法。而法無不說。被一切機。而機無不被。故言音。就其破惑。而破無所破。顯智而顯無所顯。而又不妨以智破惑。由惑顯智。惑智相成。則破惑顯智。而得自在。就其說法。而說無所說。被機而被無所被。而又不妨以法逗機。因機說教。機法相泯。則說法被機。而得自在。故言王也。

。

劫名離衰。國名大成。

劫名離衰者。以其惑無不破。智無不顯。則一切法。所有兇衰。自能遠離。故其劫名離衰也。國名大成者。以其無法不說。無機不被。則國中所有眾生。無不成就。故其國名大成也。

其威音王佛。於彼世中。為天人阿修羅說法。為求聲聞者。說應四諦法。度生老病死。究竟涅槃。為求辟支佛者。說應十二因緣法。為諸菩薩。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說應六波羅蜜法。究竟佛慧。得大勢。是威音王佛壽。四十萬億。那由他恒河沙劫。正法住世。劫數如一閻浮提微塵。像法住世。劫數如四天下微塵。其佛饒益眾生已。然後滅度。

初是說三乘法。究竟佛慧。是說一乘之法。即是究竟令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究竟令得證於長遠壽命也。蓋佛佛道同。故今釋迦法爾。先開於三。後顯於一。而威音王佛。亦復如是也。是威音等。明壽命正像也。正法如一閻浮提微塵者。即是以南閻浮提一洲。抹為微塵。一塵一劫。相與適等也。像法劫數。故如四洲之塵也。饒益眾生已。然後滅度者。彼佛出世之意。不過欲豐饒利益眾生而已。今既欲先開三。而三已開。欲後顯一。而一已顯。則已得大饒益眾生矣。更有應以滅度而得度者。則還入於滅度也。

△二明多佛。

正法像法。滅盡之後。於此國土。復有佛出。亦號威音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如是次第。有二萬億佛。皆同一號。

皆同一號者。同號威音王也。名字既同。則劫國說法壽命正像。莫不同也。

△二釋名義。因由既明。則自當出信毀者之名與義矣。文分為二。初出名。

最初威音王如來。既已滅度。正法滅後。於像法中。增上慢比丘。有大勢力。爾時有一菩薩比丘。名常不輕。

最初等是時分。增上慢比丘。是出其毀者之名也。以其未得初果。謂得初果。未證四果。謂證四果。故名增上慢。有大勢力者。若佛在世時。自有智人能知彼。是自謂為得。自謂為證。而實未得未證者也。以像法中人。無智慧故。彼謂為得為證。即信其已得已證之者。由是王臣人民。皆信伏隨從。而彼則因之有大勢力也。爾時下。出信者之名也。言菩薩比丘者。以其此比丘。而能行於菩薩之道。故名菩薩比丘。名常不輕者。以其身能行於不輕之行。口能宣於不輕之教。意能存於不輕之解故也。

△二釋義三。初標徵。

得大勢。以何因緣。名常不輕。

△二釋成二。初釋信者名義。二釋毀者名義。初二。初明凡有所見。

是比丘。凡有所見。若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皆悉禮拜讚嘆。而作是言。我深敬汝等。不敢輕慢。所以者何。汝等皆行菩薩道。當得作佛。而是比丘。不專讀誦經典。但行禮拜。

汝等皆行等者。謂汝等現前所行。皆是菩薩之道。則當來必得作佛也。蓋此比丘。已知此經所詮。一切眾生。皆有佛之知見故。即以比丘比丘尼所行。雖是三乘。而當體全即一乘。即優婆塞優婆夷所行。雖是戒善。亦當體全即一乘。故欲流通此之妙經。乃見於四眾。即言汝等皆行菩薩之道當得作佛也。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者。謂此之比丘。亦不專於讀誦此之妙法等經。但是凡見四眾。便行禮拜。而作是言。汝等皆當作佛而已。此正所謂一念隨喜。亦即所謂一句法師是也。以一經所詮。唯是佛之知見。今此比丘。已能圓信圓解。一切眾生。皆具有佛之知見。故不見則已。若有所見。即與其下強毒之種。而授與正因之記。是則雖是一句。而亦是流通妙經也。

△二遠見故往。

乃至遠見四眾。亦復故往禮拜讚嘆。而作是言。我不敢輕於汝等。汝等皆當作佛。

所以有此二番者。蓋前之凡有所見。即是流通迹門。次之遠見故往。亦言汝等皆當作佛。是明其皆當證於長遠壽命。乃是流通本門也。

△二釋毀者名義。

四眾之中。有生瞋恚。心不淨者。惡口罵詈。言是無智比丘。從何所來。自言我不輕汝。而與我等授記。當得作佛。我等不用如是虛妄授記。如此經歷多年。常被罵詈。不生瞋恚。常作是言。汝當作佛。說是語時。眾人或以杖木瓦石。而打擲之。避走遠住。猶高聲唱言。我不敢輕於汝等。汝等皆當作佛。

有生瞋恚心不淨者。則知其時。亦有能信者矣。言是無智比丘者。謂其不專讀誦。內心無所解知。而無智也。從何所來。謂其所有外身。不知從何方而來也。自言我不等者。謂其口中無知而說也。此正不知其心存不輕解。身行不輕行。口宣不輕教也。言不用虛妄記者。謂若論真實授記。則能記者須是如來。所記者須是菩薩。今汝非如來。我等非菩薩。則知汝所授記。乃虛而不真。妄而不實者也。如此虛妄之記。我等之所不用。意蓋我等比丘比丘尼。行於三乘之法。自能證於真實涅槃之果。我等優婆塞優婆夷。行於戒善之法。自能得於人天真實之果。故不用汝之虛妄授記也。祇是四眾。各認己之所行所得為真實。故言虛妄而不用也。常被罵詈不生瞋恚者。以其能行四安樂行。住於忍辱之地。外不見有所忍之境。內不見有能忍之心。故常被外罵辱。而內心不瞋也。或以杖木等者。以既被罵詈。猶作此語。則益加四眾之瞋恚矣。故以杖木而打之。或以瓦石而擲之也。既被打擲。猶避遠高聲唱言。皆當作佛者。總是知其雖毀不信。終當作佛耳。

△三結顯。

以其常作是語故。增上慢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號之為常不輕。

言以常作是語。而號之為常不輕者。因是比丘。凡有所見。即作是言。我不敢輕於汝等。汝等皆當作佛。是見近者。常作是語也。乃至遠見四眾。亦復故往讚嘆。而作是言。汝等作佛。是見遠者。常作是語也。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。猶避走遠住。高聲唱言。我不敢輕於汝等。汝等皆當作佛。是見毀者。常作是語也。此則不但見近者為然。見遠者亦然。又不但見信者為然。見毀者亦然。所以彼四眾人。因其見近者見遠者。信者毀者。皆言我不敢輕汝等。汝等皆當作佛。故即以所說。而名其人。號之為常不輕也。

△三顯果報二。初顯信者果報。二顯毀者果報。初三。初正顯。二結會。三勸持。初又三。初顯現報。二顯生報。三顯後報。初二。初明自行。

是比丘臨欲終時。於虛空中。具聞威音王佛。先所說法華經。二十千萬億偈。悉能受持。即得如上眼根清淨。耳鼻舌身意根清淨。得是六根清淨已。更增壽命。二百萬億那由他歲。

臨欲終時者。乃是將終而未終之時也。於虛空中具聞等者。以由其能流通一句。能受持一句。即一句中。已得了達第一義空。故即於虛空之中。具聞威音王佛。在世所說之全部法華經。受持而不失也。則知前之所說。汝等皆當作佛。乃二十千萬億偈中之一句也。既能受持。則因行已成。故即得六根清淨之近果也。此之六根清淨。即相似六根清淨也。更增壽命者。前則將終未終。今既得近果勝報。故更增壽。而命不終也。

△二明化他。



廣為人說。是法華經。於時增上慢四眾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。輕賤是人。為作不輕名者。見其得大神通力。樂說辯力。大善寂力。聞其所說。皆信伏隨從。是菩薩復化千萬億眾。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廣說是經者。前但能受持一句。故但流通一句。今既具聞。而悉能受持。故即廣為人說。此是流通全部也。於時增上慢四眾等者。何以前則罵詈打擲。今乃信伏隨從。前蓋已納種於八識田中。法爾漸得增長。由其增長故。不但口不罵詈。亦且心已信伏。不但手不打擲。亦且身已隨從也。言得大神通力者。神名天心。通名慧性。若未得此天心慧性。則自然昏而不神。塞而不通。今此比丘。能受持流通此之妙法華經。故得此天心慧性。而能神而名之。通而變之。左之右之。無不宜之。故言得大神通。此即得身根清淨也。樂說辯才者。即四無礙辯之一也。未得樂說無礙。則一法但是一法。一句但是一句。一義但是一義。今此比丘。能受持流通此經。而能於一法中演說之。為無量法。於一句中演說之。為無量句。於一義中演說之。為無量義。故言樂說辯才。此即得舌根清淨也。大善寂力者。若二乘沉空滯寂之寂。雖亦名寂。不得名大善寂。今此比丘。受持流通此經。能即寂而照。即照而寂。由於寂照不二。寂照圓融。故言大善寂力。此即得意根清淨也。身舌意之三根既爾。則眼耳鼻之三根亦然。故略而不言也。四眾由見其得六根清淨。故皆信伏隨從。由四眾之信伏隨從。故復化千萬億眾。令安住於菩提也。

#### △二顯生報。

命終之後。得值二千億佛。皆同日月燈明。於其法中。說是法華經。

佛號日月燈明者。三光之明。全表三智。彼佛能於因中。三智圓觀。果上三智圓顯。如彼日月燈之三光齊照。故以為名也。於其二千億佛法中。說是經者。即是受持流通此經也。

#### △三顯後報。

以是因緣。復值二千億佛。同號雲自在燈王。於此諸佛法中。受持讀誦。為諸四眾。說此經典。故得是常眼清淨。耳鼻舌身意諸根清淨。於四眾中說法。心無所畏。得大勢。是常不輕菩薩摩訶薩。供養如是若干諸佛。恭敬尊重讚嘆。種諸善根。於後復值千萬億佛。亦於諸佛法中。說是經典。功德成就。當得作佛。

佛號雲自在燈王者。以彼佛能現身如雲。應大機眾生。則現千丈舍那之身。應小機眾生。則現丈六比丘之身。此乃現勝現劣。皆能自在。如雲之卷舒。去來無礙。故名雲自在。又能破障如燈。欲破事障。則事障無不破。欲破理障。則理障無不破。由此破事破理。皆能自在如王。故言燈王也。得是常眼清淨者。上現報中。已得相似六根清淨。今此乃是能得分證六根清淨也。心無所畏者。以其能得六根清淨。則達諸法當體空寂。又能運大慈悲。而柔和善順。故心無所畏也。種諸善根者。即是能修緣了二因之善根也。功德成就者。即是六根功德成就也。上已得於分證六根清淨。今復值

於萬億佛。從是分證之中。分之又分。證之又證。則智將滿。斷將圓。因將窮。果將極。故言功德成就當得作佛也。

△二結會。

得大勢。於意云何。爾時常不輕菩薩。豈異人乎。則我身是。

當知釋迦即不輕是。則昔之因。無別以為其因。以此妙法華經。而為其因。今日之果。亦無別以為果。以此妙法華經。而為其果。既因從此成。果從此剋。則不為之受持流通則已。若能受持。若能流通。定能成於因。剋於果。究竟作佛無疑矣。豈但得近相似之果而已哉。

△三勸持。

若我於宿世。不受持讀誦此經。為他人說者。不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我於先佛所。受持讀誦此經。為人說故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謂我釋迦因中。若不受持流通此經。則今日不能疾得菩提。我所以能疾得無上菩提。由我受持流通故也。我既如是。則現前一切眾生。自當受持流通此經矣。以此經能疾得菩提故。蓋此經乃是純圓獨妙之者。故若能受持。則一生中。便可超登十地。豈不疾得菩提。若受持藏通歷別之經。則紆迴而不能疾得。今圓經是疾得也。故上文云。其有欲疾得。一切種智慧。應受持此經。正此謂也。

△二顯毀者果報三。初正顯。二結會。三勸持。初又二。初顯惡報。

得大勢。彼時四眾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。以瞋恚意。輕賤我故。二百億劫。常不值佛。不聞法。不見僧。千劫於阿鼻地獄。受大苦惱。

彼時者。即不輕比丘。行不輕行之時也。以瞋恚輕賤者。不唯不能信受。而反瞋恚。為其立於不輕之名。即是輕賤也。常不值佛等者。蓋此一部法華之經。能說者。是究竟之人。所說者。是微妙之法。同聞者。是事理和合之僧。乃一體大乘之三寶也。今不輕比丘。為其說於一句。即同全部矣。而彼等不唯不生於信受。而反生於瞋恚。不唯不生於尊重。而反生於輕賤。則不信有三寶矣。由其不信三寶。故於二百億劫之中。常不值佛聞法見僧。既不值於三寶。則其所處。唯是地獄苦報也。

△二顯善報。

畢是罪已。復遇常不輕菩薩。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畢是罪者。即謗經之罪也。復遇不輕發菩提心者。蓋彼時雖則不信而生毀謗。當知強毒種子。已下八識田中。而得已聞一切眾生皆當作佛之語。則法爾經無數劫。自能增長。由其種子增長。故遇菩薩。而能發心。然復遇不輕者。既不輕為其下強毒種。則已成其始矣。成始既是不輕。則成終亦須不輕。故復遇之而發心也。由是觀之。則信者固能成就菩提。即不信而毀謗。亦由強毒種子。而能成就。若聞之而既不能信。又不能毀。此所謂悠悠揚揚之凡夫。那有成佛之日。我未如之何也已矣。

△二結會。

得大勢。於汝意云何。爾時四眾。常輕是菩薩者。豈異人乎。今此會中。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。師子月等五百比丘。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。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不退轉者是。

梵語跋陀羅。此云賢首。以其能為眾賢之首故也。亦云善守。以其善能守護法藏故也。師子月等五百比丘者。此乃略詞。應言五百比丘及比丘尼也。若云尼思佛是優婆塞之名。此則一切經教。曾無此名也。

△三勸持。

得大勢。當知是法華經。大饒益諸菩薩摩訶薩。能令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諸菩薩摩訶薩。於如來滅後。常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是經。

言大饒益者。餘經但令正見者得益。不能令邪見者亦得益。但令信受者得益。不能令毀謗者亦得益。則雖是饒益。不名大饒益。今經不唯能令正見信受得益。亦令邪見毀謗者。因於強毒之種。而成就菩提。故云大饒益也。

△二偈頌三。初頌明因由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過去有佛。號威音王。神智無量。將導一切。天人龍神。所共供養。

神智無量者。神通智慧。皆無限量也。將導一切者。還以自所證之神通智慧。將之導之。令一切眾生。亦得證此無限之神通智慧也。

△二頌釋名義。

是佛滅後。法欲盡時。有一菩薩。名常不輕。時諸四眾。計著於法。不輕菩薩。往到其所。而語之言。我不輕汝。汝等行道。皆當作佛。諸人聞已。輕毀毀罵。不輕菩薩。能忍受之。

是佛滅後。即壽命正法滅盡之後。法欲盡時。即像法欲盡之時也。計著於法者。比丘比丘尼。則念念著於諦緣之法。而以小乘為究竟。優婆塞優婆夷。則念念著於戒善之法。而以人天為究竟也。我不輕汝者。由此比丘。了知一切眾生皆有佛之知見。則依之修證。便於佛無二。故不敢輕慢於汝等也。能忍受之者。以其能三軌持心。內則觀乎法空。外則運於慈悲。中間隨其所有罵詈打擲等。而只是住於柔和善順之地。而忍難弘經也。

△三頌顯果報三。初雙頌二報。

其罪畢已。臨命終時。得聞此經。六根清淨。神通力故。增益壽命。復為諸人。廣說是經。諸著法眾。皆蒙菩薩。教化成就。令住佛道。不輕命終。值無數佛。說是經故。得無量福。漸具功德。疾成佛道。

初其罪畢已一句。是總頌長行毀者罪報之文。即是彼時四眾。以瞋恚輕賤我故。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。千劫於阿鼻地獄。受大苦惱。至此方畢。故云其罪

畢已也。有人云。如金剛般若所明。若有受持讀誦此經。為人。輕賤故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。即為消滅。若作此解。則在不輕菩薩分中矣。若常不輕豈先世定有罪業。但四眾不信而毀之。非不輕先世有罪。而言其罪畢耳。臨命下。頌信者之報。初是頌現報。不輕命終下一行。頌生報。漸具二句。頌後報也。

#### △二雙頌結會。

彼時不輕。則我身是。時四部眾。著法之者。聞不輕言。汝當作佛。以是因緣。值無數佛。此會菩薩。五百之眾。并及四部。清信士女。今於我前。聽法者是。

#### △三雙頌勸持。

我於前世。勸是諸人。聽受斯經。第一之法。開示教人。令住涅槃。世世受持。如是經典。億億萬劫。至不可議。時乃得聞。是法華經。億億萬劫。至不可議。諸佛世尊。時說是經。是故行者。於佛滅後。聞如是經。勿生疑惑。應當一心。廣說此經。世世值佛。疾成佛道。

言第一之法者。無兼但對帶。唯一純圓獨妙。而非三乘九界七方便所及故也。令住涅槃者。乃大乘不生不滅之涅槃。非小乘偏空涅槃也。世世受持者。即威音王佛時。初則受持一句。後則流通全部。次於二千億日月燈明佛法中。次於雲自在燈王法中。後復於千萬億佛法中。皆受持流通此經。故言世世受持也。億億萬劫下。是約聞經之難。為勸流通也。初一行聞之難也。次一行說之難也。是故下正勸也。意謂今既聞既說。自當於佛滅後。為之在在流通。此是頌次番勸持也。應當一心廣說此經者。謂不應說於人天戒善。二乘諦緣。菩薩度門等。唯應一心受持流通弘此妙法華經也。已上勸讚流通至此而已。釋常不輕菩薩品竟。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六之一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六之二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# 妙法蓮華經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

若論此品之次第相生。總由如來。欲流通此之本門。使不斷絕。以故發明四信五品之因果功德。更引往昔不輕菩薩。以為正成。已為勸讚流通。勸讚既竟。則還當付囑以勸流通。若欲付囑。須先現於神力。故有此如來神力品之一文也。言如來者。以佛有大智慧。有大慈悲。故不住於生死。復不住於涅槃。而能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故名如來。若就文而言。則有釋迦如來。有分身如來。而釋迦是主。分身是伴。釋迦是一。分身是多。政所謂一多無礙。主伴圓融。而共現神力也。言神方者。靈妙莫測

謂之神。運用自在謂之力。然如來能現於神力者。以其究竟證得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諸法實相之理。故從體起用。稱性發揮。現於十種神力。令諸菩薩天人。覩斯妙用。自然在在流通。永永不絕也。

△品文分為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三。初菩薩受命。二如來現通。三結要流通。初二。初經家敘起。

爾時千世界。微塵等菩薩摩訶薩。從地湧出者。皆於佛前。一心合掌。瞻仰尊顏。而白佛言。

地湧菩薩皆白佛者。由如來於本門序分之中。呼召下方。謂我娑婆世界。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。能於我滅後。廣說此經。故諸菩薩。聞佛呼召。即從下發來。正為流通此經故也。今壽命已談。正宗已畢。如來更為之勸讚流通。故此菩薩。今乃皆於佛前。陳詞受命弘經也。

△二正陳受命。

世尊我等於佛滅後。世尊分身所在國土。滅度之處。當廣說此經。所以者何。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。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而供養之。

於佛滅後。是舉其時分。分身國土。是明其處所也。所以下。轉釋受命之意。謂我等所以欲廣說此經者。蓋順如來之命。固當如是矣。然我等亦欲得是真淨大法。故亦當如是也。言真淨大法者。若但得於偏真之智。破於見思之惑。顯於偏真諦理。則亦得名為淨法。而不得名為真淨大法。今言真淨大法者。能得三智而真實。能破三惑而清淨。能顯三諦而廣大。由此得則三智同得。破則三惑皆破。顯則三諦咸顯。而真實清淨廣大。則一自在一切自在。一清淨一切清淨。一究竟一切究竟。乃是不思議三德秘藏。在於此經之中。今者我等亦欲得之。故廣說也。

△二如來現通二。初總明。

爾時世尊。於文殊師利等。無量百千萬億。舊住娑婆世界。菩薩摩訶薩。及諸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天龍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。一切眾前。現大神力。

文殊等是迹中所化。舊住等是本中所化。即從地湧出之者。及諸比丘等。是十方雲集分身。所從者也。

△二別明十。初吐舌。

出廣長舌。上至梵天。

出廣長舌等者。蓋一經所談。若權若實。若迹若本。唯是舌根之所說也。如此則舌根為能說。權實本迹為所說。今欲顯所說之勝。以勸流通。則須以能說舌根為表顯。謂能說之舌根。既其廣而且長。上至梵世。則所說之權。必是妙權。所說之實。必是妙實。所說之迹。必是妙迹。所說之本。必是妙本。如是若權若實。若迹若本。一一皆妙。則自當為之在在流通矣。故初即現相。以表所說皆妙。而令流通也。

### △二放光。

一切毛孔。放於無量無數色光。皆悉徧照十方世界。眾寶樹下。獅子座上諸佛。亦復如是。出廣長舌。放無量光。釋迦牟尼佛。及寶樹下。諸佛現神力時。滿百千歲。然後還攝舌相。

若迹門中序分。亦能放光。而但眉放。又但是白色。但照東方。今言一切毛孔。不止眉間矣。又言放無量色光。不止白色矣。言徧照十方世界。不止東方矣。種種不同者何也。蓋迹門中。猶未開顯。則唯佛自知耳。故但放眉間白毫之光。而然東方。今則權實本迹。一一已經開顯。而令一切斷於權近之疑。生實遠之信。則一切眾生。皆於如來知見。已得開示悟入。長遠壽命。已得分明了知。故一身毛孔中。放無數色光。徧照十方世界。正表九界同歸佛界。三乘咸會一乘。以顯此經之勝。而使得永永流通也。眾寶樹下獅子座上諸佛者。即分身佛也。分身諸佛。亦復吐舌放光者。蓋分身諸佛。亦欲於本國。在在流通此經。故亦能現二種神力如釋迦也。滿百千歲者。此是顯現二種神力之時分也。而說此一部法華。但是八載。今現神力。言滿百千歲者。蓋在於眾生情執。乃見有長短之分。若在乎如來。則原無長短之限。故八載之短。短非短。百千歲之長。長非長也。此亦是如來不思議之處。正欲表於此經流通末世。永永無盡故也。

### △三警歎。

一時警歎。

一時警歎者。十方分身佛。與釋迦如來。不前不後。適當同時。故云一時也。警歎即[口\*賴]聲也。一是通暢之相。一是將語之狀。此蓋表迹本二門。既皆開顯。則本懷無不通暢。故以警歎而通暢表之。迹本已說。唯欲付囑以令流通。故以警歎而將語表之。

### △四彈指。

俱共彈指。是二音聲。徧至十方諸佛世界。

彈指者。如人內心喜極。外為彈指。今如來迹本二門。開顯已竟。一切大眾。所有權近之疑無不斷。實遠之信無不生。一斷永斷。一生永生。則已雙喜之極。故以彈指表也。是二音聲等者。若此經為流通時。則普徧天上人間。廣及微塵剎土。故以二音徧至十方。而為表顯也。

### △五動地。

地皆六種震動。

前迹門發起之時。地皆六種震動。今此中亦復地皆六種震動者。前發起時。乃表說經之時。必能翻破六位無明。今則表於流通此經之時。亦能翻破六位無明故也。已上五種神力。乃是表於現在得益。從第六眾喜已去。五種神力。乃是表於未來者得益也。

#### △六眾喜。

其中眾生。天龍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。以佛神力故。皆見此娑婆世界。無量無邊。百千萬億。眾寶樹下。師子座上諸佛。及見釋迦牟尼佛。共多寶如來。在寶塔中。坐師子座。又見無量無邊百千萬億。菩薩摩訶薩。及諸四眾。恭敬圍繞。釋迦牟尼佛。既見是已。皆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

其中眾生者。蓋是五千退席。及三變淨土。被移天人。并良醫警中。退大已後。餘之失心者也。此等眾生皆見此娑婆等者。見分身是多。見釋迦是一。分身雖多。釋迦之所分。多非多。釋迦雖一。而能分身。一非一。見多寶是古。見釋迦是今。多寶雖古。分座釋迦。古非古。釋迦雖今。坐多寶座。今非今。見菩薩是聖。見四眾是凡。菩薩雖聖。而猶及四眾。聖非聖。四眾雖凡。為菩薩所及。凡非凡。見菩薩四眾是因。見釋迦如來是果。而菩薩四眾圍繞釋迦。因非因。釋迦如來。為菩薩四眾圍繞。果非果。如是無非一多無礙。古今一際。聖凡平等。因果不二之實相妙理。乃法華所詮。未來眾生。以得流通此經者。得是益故。以見一多無礙等相。而為表之。

#### △七唱聲。

即時諸天於虛空中。高聲唱言。過此無量無邊。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。有國名娑婆。是中有佛。名釋迦牟尼。今為諸菩薩摩訶薩。說大乘經。名妙法華經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汝等當深心隨喜。亦當禮拜供養。釋迦牟尼佛。

即時等者。恐彼雖見其相。未見其說。故諸天告之。諸天皆大菩薩耳。蓋表未來世中。流通此經。從第一義空。而演說妙教也。深心隨喜者。依妙教生妙解。依妙解起妙行。依妙行入妙證。故云深心隨喜也。未來眾生欲流通者。得聞妙經。亦當依教生解。起行入證。故從空中已聞唱聲。遂禮拜釋迦而表之也。

#### △八歸命。

彼諸眾生。聞虛空中聲已。合掌向娑婆世界。作如是言。南無釋迦牟尼佛。南無釋迦牟尼佛。以種種華香。瓔珞旃蓋。及諸嚴身之具。珍寶妙物。

雙稱南無者。乃鄭重之詞也。由聞諸天唱勸隨喜。彼諸眾生。歸命乃表未來能於本迹二門。而得益也。

#### △九遙散。

皆共遙散娑婆世界。所散諸物。從十方來。譬如雲集。變成寶帳。徧覆此間。諸佛之上。

共遙散者。以他方對娑婆。故云遙散。雖得遙散。還能到此。故云所散等也。寶帳乃表眾生因心。所有定慧。全歸如來果德慈悲之中。故變成寶帳。以表顯也。徧覆佛上者。蓋因心之定慧。元極果之所宗。果德之慈悲。亦即因心之所具。故以彼之供具。變成寶帳。覆於佛上。而表顯也。如能見於佛。聞於唱勸。而能歸命興供等。皆是如來不思議神力使然。欲表顯彼之眾生。未來亦能從妙經得益。故如是耳。乃冥約

其機。有此之事。在彼眾生。未即能如是也。

△十合土。

於是十方世界。通達無礙。如一佛土。

十方世界。則有種種之佛土。種種之世界。各各不同。何以能合為一土。而通達無礙。蓋諸佛國土。若在如來。則自了達土土無非佛土。界界無非法界。本是周徧。本是通達。本是無礙之者。由眾生情執。故見周徧為局小。見通達為壅塞。見無礙為有礙。今欲付囑流通此經。使未來眾生。皆得了達周徧通達妙理。所以現此神力。而令眾生見者無有局小壅塞。皆見十方世界。合為一土。而表之也。宜知上來三變淨土。已合一佛土矣。今此在所變淨土之外。更合之一也。

△三結要流通三。初讚嘆。

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。諸佛神力如是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。若我以是神力。於無量無邊。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為囑累故。說此經功德。猶不能盡。

告上行等者。前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菩薩。如來呼召。從地湧出中。有上行等四導師。今舉其首。故曰上行等菩薩。諸佛神力如是等。指上始自吐舌。終至合土十種也。此之十種。無有涯量。無有邊際。不可心思語議之者。故曰諸佛(云云)。若我以是神力等者。謂諸佛如上十種神力。可謂不思議矣。然以此之神力。而欲說此經之功德。以付囑流通。猶不能盡。則知此經功德。有過於如來不思議之神力。而更為不思議矣。

△二結要。

以要言之。

以要言者。謂雖則欲說此經功德。猶不能盡。若攬別以成其總。就廣以推其略。但挈其綱提其領。而以要言之。則如來所有一切之法。乃至一切甚深之事。皆於此經。宣示顯說也。

如來一切所有之法。

言一切法者。即說權說實。說迹說本之法也。然所有之權。即實而權。所有之實。即權而實。所有之迹。即本而迹。所有之本。即迹而本。此乃雖則有權實本迹之殊。究竟不思議是一。權是妙權。實是妙實。迹是妙迹。本是妙本。乃是如來一切所有之妙法也。

如來一切自在神力。

自在神力者。欲斷眾生之權疑即斷之。欲斷眾生之近疑。亦即斷之。欲生眾生之實信即生之。欲生眾生之遠信。亦即生之。此則能令一切眾生。疑無不斷。信無不生。乃是如來一切自在神力之妙用也。

如來一切秘要之藏。



秘要之藏者。從昔已來曾未顯說。故名為秘。一經開顯。開已無外。故名為要。具足三千性相。包含百界千如。而所詮者。法法無非法界。相相無非實相。乃是如來一切秘要之藏也。

如來一切甚深之事。

甚深之事者。所有因果名之為事。因無別以為因。諸法實相以為其因。乃大乘因也。果亦無別以為果。諸法實相以為其果。乃大乘之果也。雖因果有二。而總一實相。所謂無量眾善。言因則攝。無量證得。言果則攝。乃是如來一切甚深之事也。

皆於此經。宣示顯說。

宣示顯說者。若論如來之意。則最初出現於世。即欲宣示。即欲顯說之者。由眾生機未契。故或兼別以說。或但小以說。或對半以說。或帶偏以說。此皆不名為宣說。皆不名為顯說。今經無復兼但對帶。唯以純圓獨妙。權實本迹。無不皆妙。教理行人。無不皆一。故言於此經宣示顯說也。當知一切所有之法。即妙法以為其名。自在神力。即斷疑生信以為其用。秘要之藏。即諸法實相以為其體。甚深之事。即一乘因果以為其宗。宣示顯說。即上味醍醐以為教相者也。

△三勸獎二。初勸受持。

是故汝等。於如來滅後。應一心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如說修行。所在國土。若有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如說修行。

應一心受持者。一往解釋。不二而二。不三而三。是名一心。若尅實而論。謂能了達一切諸法。悉皆實相。則全經是心。全心是經。經外無心。心外無經。此則外不見有所持之經。內不見有能持之心。而能所泯絕。境智寂然。乃名一心受持。受持既爾。則讀誦解說書寫亦然。如說修行者。如佛所說而修行也。謂依妙法之名。詮實相之體。從實相之體。起因果之宗。由因果之宗。發斷疑之用。乃名如說修行也。

△二勸供養二。初正勸。

若經卷所住之處。若於園中。若於林中若於樹下。若於僧坊。若白衣舍。若在殿堂。若山谷曠野。是中皆應起塔供養。

△二轉釋。

所以者何。當知是處。即是道場。諸佛於此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諸佛於此。轉於法輪。諸佛於此。而般涅槃。

謂何以上來。而受持此經之處。乃至經卷所在之處。不論園中。乃至不論是曠野。皆應起塔以為供養耶。故今轉釋云。當知此處即是道場。乃至云。諸佛於此而般涅槃也。如阿含中明。佛出生處。得道處。轉法輪處。入涅槃處。以此四處。皆當起塔。生處乃是生身所生之處。今經言即是道場。乃是法身所生之處。生身生處。尚應起塔。豈法身生處。而不當起塔耶。得道處乃是三藏佛。今經依之能得無上菩提。則此經所在之處。自當起塔矣。轉法輪乃是生滅之法輪。入涅槃乃是偏真之涅槃。今經乃

是無作之法輪。純圓獨妙之涅槃。故當起塔。所以前云。能持之人。所持之經。及經住處。故皆應起塔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頌現通。二頌結要。初二。初總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諸佛救世者。住於大神通。為悅眾生故。現無量神力。

諸佛救世等者。謂我釋迦及以分身諸佛。皆有大悲。而能救拔一切世間之苦者。以其究盡諸法實相之理。自然神而明之。通而變之。安住於神通也。蓋本來安住於神通者。今乃欲使眾生得大歡喜。故現於十種不可量之神力。所謂從體起用。稱性發揮。任運施設。不假造作也。

△二別頌。

舌相至梵天。身放無數光。為求佛道者。現此希有事。諸佛警效聲。及彈指之聲。周聞十方國。地皆六種動。以佛滅度後。能持是經故。諸佛皆歡喜。現無量神力。

如來現通。此但頌前五種。則以義該之。以佛下是總結。既言現無量神力。自該後五種矣。又前五種。表現在得益者。後五種。表未來得益者。蓋以現前而攝未來耳。

△二頌結要三。初總頌。

囑累是經故。讚美受持者。於無量劫中。猶故不能盡。是人之功德。無邊無有窮如十方虛空。不可得邊際。

上長行為囑累故。已言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。今頌中則言讚美受持者猶故不能盡者。蓋所持之經。既其功德無盡。則能持者功德亦然。此乃上下互顯耳。

△二別頌四。初頌所有之法。

能持是經者。則為已見我。亦見多寶佛。及諸分身者。又見我今日。教化諸菩薩。

言持經見我等者。蓋釋迦是說此經旨者。多寶是證明此經旨者。分身是助發此經旨者。諸菩薩乃是聽聞。而流通此經旨者。從今日後。故能受持此經。則依然如是見釋迦如來。在靈山演說此經。依然見多寶佛塔。湧空中讚言善哉。依然見十方分身諸佛。來集娑婆。助發此經。依然見諸菩薩。同聞此經。而各各發願流通此經。所以能見諸佛菩薩者。以其受持如來一切所有之法故。

△二頌自在之力。

能持是經者。令我及分身。滅度多寶佛。一切皆歡喜。十方現在佛。并過去未來。亦見亦供養。亦令得歡喜。

能持是經。諸佛歡喜者。釋迦是唱募之者。分身為欲助發。多寶為欲證明。則三佛之心。同欲流通此經。今能受持而流通。則稱合三佛之心矣。那得不為歡喜。而佛佛道同。故三佛既喜。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亦皆歡喜也。吾人見此。則疑應斷。而

信自生矣。所以是自在神力故也。

△三頌秘要之藏。

諸佛坐道場。所得秘要法。能持是經者。不久亦當得。

秘要之法。持經當得者。蓋諸佛秘要之藏。在於此經。宣示顯說。今能受持是經。則已能信解矣。由解起行。從行自能入證。故不久之間。便與佛無二。而亦得此秘要之藏矣。

△四頌甚深之事。

能持是經者。於諸法之義。名字及言辭。樂說無窮盡。如風於空中。一切無障礙。於如來滅後。知佛所說經。因緣及次第。隨義如實說。如日月光明。能除諸幽冥。斯人行世間。能滅眾生闇。教無量菩薩。畢竟住一乘。

諸法之義是所詮。名字言詞是能詮。此即四辯中之三辯也。樂說即第四之樂說無礙辯也。以樂說而說於前三。則無有窮盡。假喻發明。如風於空也。知佛所說因緣次第者。知佛因緣。即是知為一大事因緣也。知佛次第。即是知先則法說。次則喻說。後則因緣說。此三周以開權顯實之後。更必開近顯遠。以說本門。所以即是知次第也。如日月光明者。日月照世。所有昏暗。無不能除。菩薩既能知經中因緣次第。隨義而說。則已知佛權實二智。弘通是經。自能令一切眾生。無明昏暗。皆破除也。所以下結云。是人(云云)。教無二句。正明甚深之事。乃是一乘因果之宗。皆實相也。

△三頌總結。

是故有智者。聞此功德利。於我滅度後。應受持斯經。是人於佛道。決定無有疑

。是人二句。謂依於能詮之名。而明實相之體。由於所詮之體。而顯因果之宗。由宗而起乎用。既起乎用。則能成於宗。而證於體矣。故云於佛道無疑也。釋如來神力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囑累品第二十二

若欲論此品之次第相生。總由如來欲流通此本門之經。而明乎四信五品因果功德。又引不輕菩薩。以為證明。皆所謂之勸讚流通。理當付囑。須先現乎神力。次結撮於綱要。然後可耳。令十種之神力已現。五重之綱要已結。則自應為之金口付囑。以煩菩薩。在在流通。故次神力品後。而有一品囑累之文也。言囑累者。囑即付囑。累即煩累。謂如來金口付囑此經煩累諸大菩薩為之處處宣演。而在在流通也。蓋如來自己證此諸法之實相。長遠之壽命。所謂難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是也。今則還欲使一切眾生。亦同己之所證。故於迹本二門。各各略廣兩番。為之開顯。令諸眾生。斷於權近之疑。生於實遠之信。故或有開佛知見者。則授之於八相之記。或有增道損生者。則授之於法身之記。而如來出世本懷。於茲暢矣。然現在之時。則如來自為化導。若滅度之後。須煩菩薩弘通。以故如來。重復現大神力。以一手同時摩無量菩薩

之頂。而安慰言。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菩提之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汝等當一心流布。廣宣此法。令一切眾生。普得聞知。如來是大施主。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。勿生慳吝。如此殷殷付囑。方能令諸大菩薩。為之在在流通。而永永不絕。始盡如來流通之事。故必須為之囑累也。

△品文分為四。初如來付囑。二菩薩受命。三事畢唱散。四時眾歡喜。初又四。初敘起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從法座起。現大神力。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。而作是言。

從法座起者。即是從於寶塔中。多寶所分半座之法座而起也。當知此經。寶塔品已前。在於靈山說。寶塔品後至神力品。在於寶塔中說。亦即空中說。今乃從塔而起。還在靈山中說也。摩菩薩頂者。有二意。一者此法華經。於已今當說。最為第一尊上之說者。今欲囑累此第一之法。故摩最尊之頂。以表顯也。二者以此經。乃是最為難弘之者。如來現在。猶多怨嫉。況佛滅度後。今欲諸大菩薩。於後末世弘通此經。故摩頂以安慰之。謂誠能持於三種軌則。住於四安樂行。自可於後惡世弘通此經。而無所難也。

△二付囑有三番。文分為二。初囑令一心流布。

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。廣令增益。

我於百千劫修習是法者。蓋欲得此無上菩提。雖則圓解圓修圓證。然必須從因以至果。破四十二品之無明。斷四十二番之變易。顯四十二分之三德。故須經於如許之劫。修習而得也。今以付囑汝等者。謂如是難習難得之法。我今則已修已習已得之矣。欲令一切眾生。亦修我之所修。習我之所習。得我之所得。若我在世。則我自為化導。若我滅後。則全煩汝等菩薩。為之弘通宣化。故今以付囑汝等也。一心流布者。若向於三有。若向於三乘。則不得名為一心流布。今當不向三有三乘。唯向無上菩提。而流通此之妙法華經。是名一心流布此法也。廣令增益者。果能一心流布此法。則在自行。更能增道損生。若在化他。則一人傳二。二人傳三。乃至傳於百千萬億。而繩繩不絕。則其益廣而增也。

△二囑令普得聞知。

如是三摩。諸菩薩摩訶薩頂。而作是言。我於無量百千萬億。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汝等當受持讀誦。廣宣此法。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。

此但受持等。及令一切普得聞知。然此二番文義互顯。上但一心流布此法。廣令增益。不言受持讀誦。廣宣此法。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。此但云受持等。及令一切聞知。則知受持等。將何為受持。唯一心流布耳。又以廣令增益。故能令一切眾生普得

聞知也。義未嘗少。但文略耳。

△三轉釋。

所以者何。如來有大慈悲。無諸慳慳。亦無所畏。能與眾生佛之智慧。如來智慧。自然智慧。

意謂何以故。我如來如是三摩汝頂。令汝一心流布。令汝廣宣普聞。乃轉釋云。如來有大慈悲。乃至自然智慧也。言有慈悲。即無緣大慈悲也。以大慈故。能與一切之樂。以大悲故。能拔一切之苦。與樂而樂無不與。拔苦而苦無不拔。乃名大慈悲。此即如來之室也。無諸慳慳者。若說法之時。設有不信之者。加於罵詈誹謗及刀杖瓦石等。即不為其說法。是名有諸慳慳也。如來則能住於忍辱之地。隨其前人。加諸罵詈等惱。只是寂滅現前。不見有能忍所忍。還為其演說妙法。而終不替。乃名無諸慳慳。此即如來之衣也。亦無所畏者。若心有所著。即有所畏懼也。如來則能安心實相。觀諸法空。不著空有。不著中道。自然無有所畏。此即如來之座也。能與眾生佛之智慧等者。以由如來能入慈悲之室。著忍辱之衣。坐法空之座。故能與九界三乘一切眾生。一切智佛之智慧。道種智如來智慧。一切種智自然智慧。所謂我佛有是利益眾生。故稱能仁也。

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。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。勿生慳慳。

此須承上文而言。謂如來能與微妙三智。故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。何以故。蓋若施一切眾生之七寶妙物。此但是財施。不得名為大施主。若能令一切眾生得須陀洹。至阿羅漢。而破於見思。出於分段。證於涅槃。此雖亦名法施。然但是小乘之果。猶不得名大施主。今如來能與一切眾生圓妙三智。則超於世間之財施。超於出世之法施。故名是大施主也。既與一切眾生之三智。則一切眾生。自能以一切智。而觀於空。以道種智。而觀於有。以一切種智。而觀於中。觀於空時。則一空一切空。觀於有時。則一有一切有。觀於中時。則一中一切中。所以三智圓與。而能三觀圓修。自得三諦圓顯。三惑圓破。不名之為大施主而何。汝等亦應等者。謂在於如來。則已能如此矣。若在汝等菩薩。乃是如來之子。當紹繼如來之位者。則自應隨學如來之法。云何隨學。即勿慳慳乃是隨學也。勿生慳慳者。按上文。應云勿無慈悲。勿生慳慳。勿生所畏。今但言勿生慳慳者。義可兼矣。以其三軌之前後室座。總成中之忍辱衣。今勿生慳慳。即忍辱衣。所以應內觀諸法空。外運大慈悲。隨其前人。加諸罵詈等惱。而但住於忍辱之地。不見有能忍所忍。只是為之宣說妙法。無少懈怠。乃名勿生慳慳。所以雖舉一。而兼二矣。既能如是。則亦能與一切眾生之三智。亦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。乃是善能隨學如來之法者也。

△四勸誡二。初約信者勸。

於未來世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信如來智慧者。當為演說。此法華經。使得聞知。為令其人。得佛慧故。

當說此經者。若能信於如來智慧之人。則其障自輕。其根自利。其智自深。既是障輕根利智深之者。則不聞此則已。若一聞之。便能依聞而解。由解而行。從行而證。是故當為演說也。

△二約不信勸。

若有眾生。不信受者。當於如來餘深法中。示教利喜。汝等若能如是。則為已報諸佛之恩。

眾生不信等者。謂能信之者。則為其說此經矣。若有不能信受如來智慧之者。則其障是重。其根是鈍。其智是淺。既障重根鈍智淺。則於無上菩提圓融之法。自然不契。其人雖於圓融之法不契。若在菩薩。豈可棄而不化。故當更於餘深歷別法中。為之指示教詔。令其依於歷別之法而修。後乃引歷別而歸之圓融。則亦能得佛慧之利益。而生大歡喜矣。言餘深法者。藏通是餘而非深。佛慧是深而非餘。歷別之法。對後是餘。對前是深。故謂餘深。則為已報佛恩者。謂汝等菩薩。由於如來。而已得分證。則感佛之恩。不為不深矣。若欲報佛深恩。無別可報。只是能信於如來智慧之人。為其說此妙經。令得佛慧。於不能信受之人。為其示教餘深之法。從歷別而歸圓融。令其得大利喜。能於如是。則為已報佛之深恩矣。良繇以唯傳法度生。乃名真報佛恩故也。

△二菩薩受命二。初敘相。

時諸菩薩摩訶薩。聞佛作是說已。皆大歡喜。徧滿其身。益加恭敬。曲躬低頭。合掌向佛。俱發聲音。

△二受命。

如世尊勅。當具奉行。唯然世尊。願不有慮。諸菩薩摩訶薩眾。如是三反。俱發聲音。如世尊勅。當具奉行。唯然世尊。願不有慮。

如世尊勅等四句。分為四意。初句受正付命。二句受轉釋命。三句受申勸命。四句受申誠命。言如世尊勅者。謂上世尊三摩我頂。而作是言。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汝等當一心流布。廣令增益。乃至汝等當廣宣此法。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。此是如來之勅命如此。而我等。則如佛之勅。而為之一心流布而令普得聞知。故言如世尊勅也。當具奉行。謂上來世尊。又言如來有大慈悲。無諸慳慳。亦無所畏。能與眾生佛之智慧。自然智慧。而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。汝等隨學如來之法。勿生慳慳。此是如來欲我所說者如此。而我等則當如佛所說而奉行之。故言當具奉行也。

唯然世尊者。謂上來世尊。又言於未來世。若有信如來智慧者。當為演說此法華經。令得佛慧。此是如來之勸我如此。而我等於此更無有疑。若有能信之者。自當為其說於此經。而令得於佛慧。故言唯然世尊也。

願不有慮者。謂上來世尊。又言若有眾生。不信受者。當於餘深法中。示教利喜。此是如來之誠我如此。而我等果遇不信之者。則自當以歷別之法。為之示教。而後引歸於圓融。令其得大利喜。而唯願如來。不以未來世中。不信眾生。乃是憂慮。故言願不有慮也。

如是三反者。上如來付囑有三番。故今菩薩受命。亦有三番。此正是師資道合。砧椎相扣。而能於未來世。廣弘此經。永永不絕也。

△三事畢唱散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令十方來諸分身佛。各還本土。而作是言。諸佛各隨所安。多寶佛塔。還可如故。

諸佛各隨所安者。分身諸佛。唯為開多寶塔。及以勸發流通而來。今既已為勸發。而塔已開。則來意已圓。故可歸本國以化眾生也。多寶佛塔還可如故者。此有二解。一者謂多寶塔之所已開。因於大樂說及四眾之願見耳。今大樂說及四眾。既皆已見。則還可合其塔戶。如初湧出之時。故言還可如故。二者謂寶塔之所湧出。為欲證明此之一經故也。今本門正宗。雖得證明。而更有流通分。猶未為之證明。則分身自去。而多寶還可如故而在。待流通之分若畢。方可還從地沒而去也。在於此中。方令分身還國。多寶塔戶如故。則可驗分身。顯為開塔。密則實為聽聞本門。多寶。顯為證成迹門法勝。密則猶為證成本門。若分身唯欲開塔。則唱募之前。何不即命之還國。若多寶唯證法勝。則提婆達多品初。即應令其如故。唯其分身。實欲以聞本門。多寶實欲證成本門。故至此中。方命分身還國。多寶塔戶如故。蓋由至此之時。近迹遠本已為開顯。勸讚付囑。已為發明。前則放光遠召。而分身來。今若不言各隨所安。則分身何由還歸本國。前則分身遠集。而塔戶開。今若不令分身歸國。則塔戶何由還可令合。前則因塔戶開。而入坐座。今若不令還可如故。則釋迦何由而見出塔。故於此中。而作是言。諸佛各隨所安。多寶佛塔還可如故也。

△四時眾歡喜。

說是語時。十方無量分身諸佛。坐寶樹下。師子座上者。及多寶佛。并上行等。無量阿僧祇。菩薩大眾。舍利弗等聲聞四眾。及一切世間。天人阿修羅等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

分身為欲開塔。及聞本門。今塔已開。本門已聞。故歡喜。多寶為欲證明此經。今迹本二門。皆已證明。故歡喜。上行等是本中所化。為欲發起本門。流通此經。今已得發起。已得受命流通。故歡喜。舍利等是迹中所化。前迹門已聞。權實不二。今又聞迹本一體。故亦歡喜也。釋囑累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

若明此品之次第相生。總由上來世尊。勸讚流通之後。即為之付囑流通。乃言如來有大慈悲。無諸慳慳。亦無所畏。能與眾生佛之智慧。如來智慧。自然智慧。而是

一切眾生之大施主。汝等菩薩。亦應隨學如來之法。然不知畢竟以何等。為如來之法。而所當隨學者。故於此中。乃發明藥王之苦行。妙音之獻鉢。觀音之普門。乃至普賢之勸發。皆所謂能隨學如來之法者是也。今乃欲舉苦行。以明所當隨學。而為流通之方軌。故有此藥王本事品之一文也。言藥王者。以其過去因中。本號星光。因聞日藏如來。說於妙法。乃以雪山藥草。供佛及僧。復發願於未來世中。救療一切眾生身心二病。故一切人。皆喜其德。即號之為藥王今仍本所名。故稱藥王。言菩薩者。以其能了達佛之智慧而自利。復能救療眾生身心二病而利他。故名菩薩。本事者。本昔所行之事也。即於過去。日月淨明德佛所。聽聞妙法華經。能如說修行。而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於是然身燒臂。供養彼佛及法華經。所謂重於法而輕於命。存其道而亡其身。行如是之苦行。乃是藥王菩薩。本昔所行之事。今欲隨學如來之法。而流通此經。當如彼之苦行。斯亦可矣。故云藥王菩薩本事品也。

△文分為四。初菩薩請問。二如來答示。三大眾得益。四多寶稱讚。初二。初正問。

爾時宿王華菩薩。白佛言世尊。藥王菩薩。云何遊於娑婆世界。世尊是藥王菩薩。有若干百千萬億。那由他。難行苦行。

初中菩薩。名宿王華者。宿即宿世之宿。非星宿之宿。以彼菩薩。宿世因中。能修七覺淨華之因。而得自在。故以為名也。初云何遊於娑婆世界。是問所遊。謂世尊上來付囑諸大菩薩。而言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。若我宿王華之意。唯有苦行。乃是流通此經之人所當學者。我今先敢問於世尊。此會之中。藥王菩薩。云何遊於娑婆。而化度一切眾生。故云世尊等也。次世尊下。是問其所行如文。

△二請答。

善哉世尊。願少解說。諸天龍神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。又他國土。諸來菩薩。及此聲聞眾。聞皆歡喜。

願少解說者。謂我則雖聞知於藥王。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之苦行。然亦不敢欲世尊一一煩示。惟願世尊。於多多萬億之中。少少略說其一二。故言願少解說也。聞皆歡喜者。蓋八部乃欲護持此經旨者。菩薩乃欲流通此經旨者。聲聞乃欲修習此經旨者。故若說其苦行。則欲護持者。即可以此苦行而為護持。則無有不護持矣。欲流通者。即可以此苦行而為流通。則未來不斷絕矣。欲修習者。即可以此苦行而為修習。則善行菩薩道矣。故若八部。若菩薩。若聲聞。不聞則已。若一聞之。則皆歡喜也。

△二如來答示二。初答苦行。二示經勝。初二。初舉因由。

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。乃往過去。無量恒河沙劫。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世尊。其佛有八十億。大菩薩摩訶薩。七十二恒河沙。大聲聞眾。佛壽四萬二千劫。菩薩壽命亦等。彼國無有女人。地獄餓鬼畜生。阿修羅等。及以諸難。地平如掌。琉璃所成。寶樹莊嚴



。寶帳覆上。垂寶華旛。寶瓶香爐。周徧國界。七寶為臺。一樹一臺。其樹去臺。盡一箭道。此諸寶樹。皆有菩薩聲聞。而坐其下。諸寶臺上。各有百億諸天。作天伎樂。歌嘆於佛。以為供養。

初舉其時分可見。有佛下明其佛號。言日月淨明德者。世間日月。則有照臨之功。而清淨皎徹。通乎晝夜之者。由彼佛能於因中。承事十方諸佛。親近萬億如來。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。所有方便知見波羅蜜。皆悉具足。其所具之實智則如日。所具之權智則如月。既具二智。則惑無不破而淨。智無不顯而明。既破惑顯智。則其自行化他之德。必能成就矣。故名日月淨明德也。其佛下。明其所化。佛壽下。明其壽命。彼國下。明其國土清淨莊嚴也。寶臺之上。諸天作樂。嘆佛供養者。當知彼國菩薩聲聞。則坐於寶樹之下。其佛則在寶臺之上。故諸天欲供養佛。亦在於如來所坐寶臺之上也。

△二明苦行四。初彼佛說經。

爾時彼佛。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及眾菩薩。諸聲聞眾。說法華經。

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者。彼即是當機。故言為也。名一切眾生喜見者。由彼菩薩。發願欲療一切眾生身心二病。故一切眾生。皆喜見其人。乃即以為名。又能然身燒臂。行於苦行。流通此經。而教化一切。眾生由此蒙其潤澤利益。故皆喜見。因此立其名也。

△二依經修證。

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樂習苦行。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。精進經行。一心求佛。滿萬二千歲已。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得此三昧已。心大歡喜。

言一心求佛者。一往而解。不向三有。不向二乘。唯求無上菩提。故言一心求佛。尅實而論。若依經所詮實相。而為所觀之境。以現前介爾一念。為能觀之心。以心照境。以境發心。心外無境。境外無心。心境不二。能所雙亡。乃名一心求佛也。此明其修。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是明其證。現一切色身三昧。即是普現色身三昧也。所以得此三昧者。蓋法華一經所詮。唯是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之諸法實相。而此諸法實相。乃是法法皆真。相相皆實之者。故依之而修。如說而行。便能得此普現色身三昧。法爾能隨十界而現形。所謂一切色一色。一色一切色。一切身一身。一身一切身。一切現一現。一現一切現也。餘具疏釋(云云)。

△三報恩申供二。初明現世。二明再生。初二。初作念。

即作念言。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皆是得聞法華經力。我今當供養。日月淨明德佛。及法華經。

我得現等者。謂今日得此色身三昧。蓋非無因。究其所自。皆是聞法華經而生解。依解起行。由行入證。故能如是也。

△二興供二。初神力供養。

即時入是三昧。於虛空中。雨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。細末堅黑旃檀。滿虛空中。如雲而下。又雨海彼岸旃檀之香。此香六銖。價直娑婆世界。以供養佛。

入是三昧等者。由得普現色身三昧。已見第一義空。於第一義空。發微妙不思議圓因。故雨華。而此圓因。潛通果海。故復雨香。并供佛以表之。六銖者。二十四銖為一兩。六銖乃二錢五分也。

△二燃身供養又三。初正為燃身。

作是供養已。從三昧起。而自念言。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。不如以身供養。即服諸香。旃檀薰陸。兜樓婆。畢力迦。沉水膠香。又飲薺蔔諸華香油。滿千二百歲已。香油塗身。於日月淨明德佛前。以天寶衣。而自纏身。灌諸香油。以神通力願。而自然身。光明徧照。八十億恒河沙世界。

神通力願等者。乃不以世間之火然其身。而以智慧之火。然其身也。所以然身者。蓋欲報佛恩。而苦行弘經。正重其法。而輕其身。殞其命。而存其道也。光明徧照者。正表此苦行以為弘經。則自然令此經在在流通。永永不絕也。

△二諸佛同讚三。初正讚。

其中諸佛。同時讚言。善哉善哉。善男子。是真精進。是真法。供養如來。

以雙言善哉者。一善哉。是讚其以神力供養。心猶未足。而更然身。以為供養。一善哉。是讚其不但然身。更能以神通力願。而自然身。猶在三昧之中。可謂真善供養者也。此是總讚。善男子去別讚也。是真精進。是真法供養者。若但然身。亦可謂之精進。亦可謂之供養矣。然不名真精進。不名真法供養。今乃不以世間之火而然其身。乃以神通力願。而以智慧之火。自然其身。則能以智起通。以通顯智。以願起行。以行填願。乃以性德之火。然實相之身。自然精而不雜。進而不退。乃名真精進也。真法供養者。既以性德之火。然實相之身。以為供養。則不見有所然之身能然之火。又內不見能然之身。外不見有所供之佛。何者。以其性德本空。無非法界故也。既其無非法界。則以法界而然法界。以法界而供法界。自然離乎能所。絕乎對待。自得名為真法供養也。所以智者大師。讀至此中。便能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者。蓋大師向能隨文人觀。離能所。絕對待。天然混合。而能如是也。

△二格量。

若以華香瓔珞。燒香末香塗香。天繒旛蓋。及海彼岸旃檀之香。如是等種種諸物供養。所不能及。假使國城妻子布施。亦所不及。

一切華香等。及以國城。無非是外物。縱使能施妻子。亦不過是外身。今能然身。不唯捨內身。而又捨命矣。豈外財外身之所可及。即但然身。尚不能及。況今能以神通力願。而自然身。又不以世間之火而然。唯以智慧之火。而然實相之身。其不可及也。更不待言矣。

△三重嘆。

善男子。是名第一之施。於諸施中最尊最上。以法供養諸如來故。作是語已。而各默然。

言第一之施最尊最上者。以理觀運入其中。火是性德火。身是實相身耳。故下釋曰。以法供養諸如來故。又以法華所詮。發為妙行。亦如經之第一。最尊最上也。作是下受供也。

△三火然時分。

其身火然。千二百歲。過是已後。其身乃盡。

△二明再生五初王家化生。

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作如是法供養已。命終之後。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。於淨德王家。結加趺坐。忽然化生。

王家化生者。還欲親近彼佛。及聞法華。并流通此經故也。前世是生身得忍。此中是法身。故化生耳。則知此之化生。亦即色身三昧之一也。

△二陳說本事。

即為其父。而說偈言。

大王今當知。我經行彼處。即時得一切。現諸身三昧。勤行大精進。捨所愛之身。

說是偈已。而白父言。日月淨明德佛。今故現在。我先供養佛已。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。復聞是法華經。八百千萬億那由他。甄迦羅。頻婆羅。阿閼婆等偈大王。我今當還供養此佛。

得解一切語言陀羅尼者。前得普現色身三昧是定。今得解語言陀羅尼是慧。然慧非離定而有。乃即定而慧。定非離慧而有。乃即慧而定。是則名雖有二。其體是一。以其能得普現色身三昧之定。則無身而不現。以其能得解語言陀羅尼之慧。則無法而不說。所謂隨機現形。殊音類唱也。我先等者。蓋前世既聞法華。依之修習。得色身三昧時。其語言陀羅尼亦得矣。未有得定不得慧。現身不說法也。但神力燒身。兩番供養之後。所得之慧更深。則所謂之定。亦愈深矣。且就慧言。故但云我先(云云)。又知前世所聞之經。總是少分。從是已後。乃聞全經。故曰復聞(云云)。甄迦羅等者。乃是西方四種萬億之數名也。那由他。是十萬億。甄迦羅。是百萬億。頻婆羅。是千萬億。阿閼婆。是萬萬億也。

△三見佛讚勸二。初讚。

白已即坐七寶之臺。上升虛空。高七多羅樹。往到佛所。頭面禮足。合十指爪。以偈讚佛。

容顏甚奇妙。光明照十方。我適曾供養。今復還親觀。

容顏甚奇妙者。容即容儀。顏即顏貌。奇即奇特。妙即妙好。九界眾生。所有容顏。皆不名奇妙。以凡夫全是羸惡之容顏。二乘不修相好。乃是憔悴之容顏。菩薩雖能分證。亦得名為奇妙。然無明未盡。猶不得名為甚奇妙。唯有如來。究竟圓滿。故名甚奇妙也。光明照十方者。十方本是迷昧。本是昏闇者。今如來以光明照之。則迷昧盡除。昏闇皆消也。我適曾供養者。適非謂纔適之適。是不前不後。兩兩相值。謂之適也。意謂我曾見於佛。曾聞於法。即便得於三昧。而以神力供養。更復然身供養。皆不前不後。兩兩相值。故云我適曾供養也。

△二勸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說是偈已。而白佛言。世尊世尊。猶故在世。

猶故在世者。非謂我已然身供養。已經千二百歲。而世尊猶然在世。而未滅度。乃是勸請世尊。仍然在於世間說法。而度眾生。正是請轉法輪。勸住世間也。

△四如來付囑三。初唱滅。

爾時日月淨明德佛。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善男子。我涅槃時到。滅盡時至。汝可安施床座。我於今夜。當般涅槃。

△二付囑。

又勅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善男子。我以佛法囑累於汝。及諸菩薩大弟子。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亦以三千大千七寶世界。諸寶樹寶臺。及給侍諸天。悉付於汝。我滅度後。所有舍利。亦付囑汝。當令流布。廣設供養。應起若干千塔。

當令流布。是令其流布所付之佛法。廣設供養。是令其供養所付之舍利也。

△三入滅。

如是日月淨明德佛。勅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已。於夜後分。入於涅槃。

上來菩薩雖有二生。若論彼佛說法。唯是法華一會。故其唱滅。乃是法華會上唱滅。如今佛唱滅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。佛欲以此妙法華經。付囑有在是也。即入滅者。乃說法華已。不復更說涅槃。故便入滅。此即以法華。為五時終也。故上云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因聞說是法華經。故一心求道。得普現色身三昧。得此三昧已。即入三昧。於虛空中。雨華雨香。以供養佛。作供養已。從三昧起。而自念言。不如以身供養。即服諸香。乃至然身。經千二百歲。皆在法華會上也。故次生中陳說本事。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。即指彼佛猶說法華。故化生王家。其意為欲更聞此經。流通此經。更供彼佛也。所以一見。遂云世尊世尊。猶故在世者。一稱世尊。是勸佛長說法華。一稱世尊。是勸佛長住世間也。則知彼佛唱滅。猶在法華會上。入滅時乃法華畢也。以故上之然身。但千二百歲。以在說法華時。不得不促。若延之而過於燒臂之時。則彼佛已當入滅。再生何由更聞。彼佛因誰付囑耶。故一心求佛。滿萬二千歲。又飲諸華香油。滿千二百歲。其身火然。千二百歲。皆在說法華時。以彼佛菩薩壽。皆四萬二千劫。則說法華。必經幾劫故也。亦是皆表自行。是則萬二千。千二百。皆

表聞於法華。從妙解而起妙行。蓋一根對一塵。介爾一念心起。則具十界。十界具百界。百界具千如。六根則有六千。對於六塵。便成萬二千矣。若單就六根。皆約止觀而修。亦成萬二千也。故以滿萬二千歲以表之也。千二百歲者。蓋一根有百界。六根則有六百。對於六塵。則有千二百矣。若亦單在六根。就其服香飲油。香表止。油表觀。由此止觀。六根清淨。則亦千二百也。然身時既性德火。燒實相身。而所燒六根。及所燒六塵。皆性德。皆實相。則亦千二百也。故皆以千二百歲。而表之也。

若下之燒臂。滿七萬二千歲者。乃是彼佛說經入滅已後之時。故可延之而長。亦是表化他。而無窮故也。又一根具千如。一根具五根。則一根之中。具有六根。乃成六千。六根皆有六千。則成三萬六千。更對六塵。故成七萬二千歲而表之。若亦單就六根而論。兩臂表權實智。而為說法。則成七萬二千。若就兩臂表定慧。復成七萬二千也。是則然身之時。短不為短而燒臂之時。長不為長也。又然身時是生身。燒臂時是法身。所以不無延促之別耳。

△五菩薩受命五。初起塔供養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見佛滅度。悲感懊惱。戀慕於佛。即以海此岸旃檀為[廿/積]。供養佛身。而以燒之。火滅已後。收取舍利。作八萬四千寶瓶。以起八萬四千塔。高三世界。表剎莊嚴。垂諸幡蓋。懸眾寶鈴。

△二燒臂供養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復自念言。我雖作是供養。心猶未足。我今當更供養舍利。便語諸菩薩大弟子。及天龍夜叉等。一切大眾。汝等當一心念。我今供養日月淨明德佛舍利。作是語已。即於八萬四千塔前。然百福莊嚴臂。七萬二千歲。而以供養。

前科起塔。即受命供養舍利也。此中燒臂。即受命流布佛法也。以燒臂乃是法供養。而苦行弘經。令眾得益耳。

△三大眾得益。

令無數求聲聞眾。無量阿僧祇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△四菩薩現報。

爾時諸菩薩。天人阿修羅等。見其無臂。憂惱悲哀。而作是言。此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是我等師。教化我者。而今燒臂。身不具足。於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於大眾中。立此誓言。我捨兩臂。必當得佛。金色之身。若實不虛。令我兩臂。還復如故。作是誓已。自然還復。由斯菩薩福德。智慧淳厚所致。

我捨兩臂。有人作事理二障而表。若是則兩臂還復。豈二障復生耶。當知百福莊嚴臂。乃是全表定慧。故次云。由斯菩薩福德智慧所致。福德即是定。智慧即是慧。以由定慧。元從性起。今泯修還歸於性。故言捨兩臂也。得佛金色身者。前得普現色

身三昧。已是分證。今言必當得佛身究竟也。兩臂如故者。即是還從性起修。而以定慧。教化一切眾生也。

△五大千現瑞。

當爾之時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。天雨寶華。一切人天。得未曾有。

△四結會古今二。初結會。

佛告宿王華菩薩。於汝意云何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豈異人乎。今藥王菩薩是也。其所捨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。

△二勸持。

宿王華。若有發心。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能然手指。乃至足一指。供養佛塔。勝以國城妻子。及三千大千國土。山林河池。諸珍寶物。而供養者。

足一指者。非手足之足。乃具足之足也。能然手指。或然一節。或然兩節。或然三節。三節乃具足一指也。故曰乃至足一指。若手足之足。豈有然足之指以供佛乎。國城是外財。妻子是外身。故皆不及於內身之施也。

△二示經勝四。初格量。

若復有人。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。供養於佛。及大菩薩。辟支佛。阿羅漢。是人所得功德。不如受持此法華經。乃至一四句偈。其福最多。

七寶滿大千界。是舉其所施之物。貴而且多。供佛及三乘。是明其所供之人尊。而且勝也。不如受持此經。一四句偈者。上所施之物。雖貴且多。乃是世間之財而已。若能受持此經。則得於出世間。無上功德法財。故其為最。而非彼所及。上所供之人。雖尊而勝。然佛藉此經。而得成果。菩薩依此經。而得成因。二乘由此經。而得會歸。所以若證得。若修持。若會歸。皆由此經。故受於一四句偈。其福多於供佛菩薩及二乘也。

△二正嘆二。初嘆經體。二嘆經用。初五。初約山海。

宿王華。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。海為第一。此法華經。亦復如是。於諸如來。所說經中。最為深大。又如土山黑山。小鐵圍山。大鐵圍山。及十寶山。眾山之中。須彌山為第一。此法華經亦復如是。於諸經中。最為其上。

初一雙。初約海。二約山。皆先喻後合。今合釋之。應云。前約格量。以明能持之勝。後還約譬喻。以顯所持之勝。故有五雙。皆以喻而立名也。言此法華經最為深大者。若修川巨流。長江大河。皆非深非大。唯有大海。又深又大。如佛四十年前所說之經。最初乳味如川。次之酪味如流。生酥如江。熟酥如河。如是四味之經。皆非深大。唯此法華。醍醐上味。大事因緣。從茲而明。長遠壽量。由此而顯。莫能測其底裏故深。莫能究其邊涯故大。所謂豎則徹於三諦之源。橫則窮乎法界之邊。猶如大海。於諸水之中。最深而且大也。二又如下約山。言此經最為其上者。如來於四十年前。或說人乘如土山。或說天乘如黑山。或說聲聞乘。如小鐵圍山。或說緣覺乘。如

大鐵圍山。或說菩薩乘。如十寶山。若人天乘。但能出於三途。不能出於三界。若二乘乘。但能出於三界。不能出於三空。若菩薩乘。雖能出於三空。但成偏漸。而未能圓融。唯此法華。乃是一佛乘。而能究竟運歸三德秘藏。所有教行人理。無不皆一。權實本迹。無不皆妙。猶如四寶所成之須彌山。出水八萬四千由旬。而於眾山之中。最在其上。而為第一也。

△二約月日。

又如眾星之中。月天子最為第一。此法華經。亦復如是。於千萬億種。諸經法中。最為照明。又如日天子。能除諸闇。此經亦復如是。能破一切不善之闇。

二一雙。初約月。一約日。喻合同前釋。此經最為照明者。如來一代教法。若已說。若今說。若當說。如是三說之中。所說餘經。猶如眾星。雖云朗朗。而照物不明。唯此經所說不思議之權智。能顯一切理。證一切德。破一切惑。猶如月天子最為照明也。二又如下約日。日輪當午。無暗不除。正如此經所說實智。能破無明不善諸暗。若他經。或但能破見思者。或但能破塵沙者。或有能破無明而不究盡者。若此經。所有不思議之實智。則一破一切破。一斷一切斷。不但破見思。亦能破塵沙。不但破塵沙。亦能究盡無明。以其無惑不破。正如日天子能除諸暗也。

△三約人天。

又如諸小王中。轉輪聖王。最為第一。此經亦復如是。於諸經中。最為其尊。又如帝釋於三十三天中王。此經亦復如是。諸經中王。

三一雙。初約人。二約天。喻合同前釋。輪王能以十善化世。粟散小王之中。而為第一。此經明於諸法悉皆實相。而能出生一切眾生無上之善。所謂令三乘會一乘。使九界歸佛界。既皆會一乘。同歸佛界。則生善之極矣。故於諸經為尊。而如輪王於小王中為第一也。二又如下約天。諸經或但明偏空。或但詮幻有。或唯顯但中。則不得為羣經之冠。只如三十三天而已。今經明諸法之實相。長遠之壽量。空則一切皆空。有則一切皆有。中則一切皆中。而能為羣經之冠。乃是諸經中王。如彼帝釋為三十三天之王也。

△四約凡聖。

又如大梵天王。一切眾生之父。此經亦復如是。一切賢聖學無學。及發菩薩心者之父。又如一切凡夫人中。須陀洹。斯陀含。阿那含。阿羅漢。辟支佛為第一。此經亦復如是。一切如來所說。若菩薩所說。若聲聞所說。諸經法中。最為第一。有能受持是經典者。亦復如是。於一切眾生中。亦為第一。

四一雙。初約凡。二約聖。喻合同前釋。大梵天王。為大千之主。一切眾生。從其生長。故為眾生之父。此經則一切七賢四聖。有學無學。三教發心菩薩。皆隨其習。而得開顯。如彼梵王能生一切而為父也。二又如下約聖。凡夫之人。不能破煩惱出生死之者。四果聖人。及辟支佛。皆能破煩惱。皆能出生死。故於凡夫人中。皆為第

一。喻如來所說諸經。不能究竟破於無明。不能究竟出於變易。如凡夫之不能破煩惱出生死。而非第一。此經則能究盡無明煩惱。究盡變易生死。如彼四果支佛。能破煩惱出生死。而於凡夫人中第一也。有能下。明其所持經體既勝。則能持之人。自能破無明出變易。而亦復第一。亦如凡夫中。四果支佛為第一也。

△五約因果。

一切聲聞辟支佛中。菩薩為第一。此經亦復如是。於一切諸經法中。最為第一。如佛為諸法王。此經亦復如是。諸經中王。

五一雙。初約因。二約果。喻合同前釋。三乘之人。雖同是因位。而二乘但能自利。不能利他。故非第一。菩薩則既能自利。復能利他。故於二乘之中為第一。諸經今經皆明於因。而諸經所明。或是人天之因。或是三乘之因。如彼二乘之非第一。今經所明之因。無別以為其因。乃以諸法實相而為其因。全是大乘微妙不思議圓因。故於一切諸經法中。最為第一。如彼菩薩於二乘中為第一也。二如佛下約果。如來能於諸法之中。得大自在。故為諸法之王。此經為諸經之王者。諸經所明之果。不過人天之果三乘之果。故不得自在。而不名為王。今經所明之果。無別以為其果。全以諸法實相而為其果。乃是大乘不思議之果。而最為自在。故於諸經中為王。如佛於諸法中為王也。上來五雙為喻。則知所持經體之勝。無可加尚矣。

△二嘆經用二。初嘆拔苦之用。

宿王華。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者。此經能令一切眾生。離諸苦惱。

此經能救等者。一切眾生。即三乘九界也。離諸苦惱者。二種生死。為苦惱之果。五住煩惱。為苦惱之因。所謂二死之果。五住之因。能逼迫一切眾生。能惱亂一切眾生之者。唯有此經之力用。能令三乘九界一切眾生。脫離此之苦惱。良由此經所明。唯是諸法實相。則所有煩惱之苦因。全體即是菩提。所有生死之苦果。全體即是涅槃。有何苦惱之可離。復有何苦惱之不離者哉。

△二嘆與樂之用三。初法。

此經能大饒益。一切眾生。充滿其願。

謂充滿其願者。即能與三乘九界無上之樂。而大饒之益也。

△二喻。

如清涼池。能滿一切諸渴乏者。如寒者得火。如裸者得衣。如商人得主。如子得母。如渡得船。如病得醫。如闇得燈。如貧得寶。如民得王。如賈客得海。如炬除闇。

此乃十二喻。以喻與樂之用。初言清涼池。乃喻此經。是清涼無上醍醐之味。能與眾生。法味滋神。故云能滿諸渴乏也。如寒得火者。此經所有性德之火。能除眾生煩惱之寒也。如裸得衣者。此經有大功德衣。能遮眾生生死之裸露也。如商得主者。此經能令一切眾生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而為一切眾生之導。如商人之得主也。如子



得母者。此經能令九界眾生。得於微妙實智。如子之得母以為恃怙也。如渡得船者。此經甚深般若之船。能令九界眾生。渡於二死之河。而到涅槃彼岸也。如病得醫者。此經無上大悲法藥。能療一切眾生身心二病也。如暗得燈者。此經所有智慧之燈。能破眾生無明之暗也。如貧得寶者。此經能與一切眾生。無上功德法財。如貧者之得寶也。如民得王者。此經所明諸法實相。長遠壽命。為一切眾生之所歸趣向往。如民之得王也。如賈客得海者。此經所明諸佛甚深智慧。猶如大海。一切眾生。依此智慧。而能得於出世法財。如賈客之得海也。如炬除暗者。此經所明智慧光明。能破三惑之暗也。此十二喻。唯初後二喻。約能論所。中之十喻。皆約所論能。如是互明。正顯圓乘生死煩惱。菩提涅槃。體不二耳。

△三合。

此法華經。亦復如是。能令眾生。離一切苦。一切病痛。能解一切生死之縛。能離一切苦者。即能離於界內之三苦八苦。界外之變易無明苦也。能離一切病痛者。凡眾生四大不調。即有於病。此經明於諸法悉皆實相。若能了達一切悉皆實相。則了知所有地水火風。地即性地。火即性火。水即性水。風即性風。是則雖有四大之不同。而總一性德實相。更有何病何痛而不離哉。能解生死縛者。五住是生死之因縛。二死是生死之果縛。此經能令二死永亡。五住究盡。則是能解生死二縛也。既苦無不離。縛無不解。則而能得於樂矣。已上正嘆竟。

△三明德二。初明聞全經德。二明聞一品德。初二。初明書寫功德。

若人得聞此法華經。若自書若使人書。所得功德。以佛智慧。籌量多少。不得其邊。

籌量多少者。謂尚不能思其多。又豈可量其少。總之不能得其邊也。

△二明供養功德。

若書是經卷。華香瓔珞。燒香末香塗香。旛蓋衣服。種種之燈。蘇燈油燈。諸香油燈。蒼蔔油燈。須曼那油燈。波羅羅油燈。婆利師迦油燈。那婆摩利油燈供養。所得功德。亦復無量。

△二明聞一品德二。初明受持修行。二明隨喜讚善。初三。初總標。

宿王華。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。亦得無量無邊功德。

得無邊功德者。謂不但如上聞全經。而有無量無邊功德。即聞此藥王一品。亦復有於無量之功德也。

△二別示五。初不受女身德。

若有女人。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。能受持者。盡是女身。後不復受。

若有女人者。蓋女人。乃是障罪深重之者。較於男子不同。既障罪深重之女人。聞而尚有如此功德。則男子。若聞此經。所有功德。不待言而可知。故但舉女人也。盡是女身不復受者。如上所明。若聞此經。能得普現色身三昧。即知佛性。大涅槃經

云。若不知佛性者。皆名女人。若有女人。能知自身定有佛性者。即是男子。則豈更受女身哉。

△二能生淨土德。

若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中。若有女人。聞是經典。如說修行。於此命終。即往安樂世界。阿彌陀佛。大菩薩眾。圍繞住處。生蓮華中。寶座之上。

後五百歲者。即鬪諍堅固之時也。如說修行者。謂能依所詮實相之理。而起不思議妙行。以理起行以行契理。乃名如說修行也。既能如說修行。則能了達實相。而現淨土。然無別有淨土。淨土全即唯心。彌陀亦無別有彌陀。彌陀全即自性。故能於命終之時。不往而往。往安樂之世界。非見而見。見彌陀之如來。無生而生。生蓮華寶座之上也。然淨土有十方之淨土。如來亦有十方之如來。而經教所明。但言安樂淨土。唯舉彌陀如來者何也。良以此土眾生。心多散亂。今欲調其散制其亂。須令其專注一處。故但言西方淨土。以為其專注一心之所。而不言多方之淨土。若夫彌陀。由其因中。發四十八之大願。而廣攝受一切眾生。娑婆眾生。與彼佛最為有緣。故但言於彌陀如來也。

△三獲無生忍德。

不復為貪欲所惱。亦復不為瞋恚愚痴所惱。亦復不為憍慢嫉妬諸垢所惱。得菩薩神通。無生法忍。

不為貪欲等所惱。是不為三毒諸障所惱。則自然得於菩薩之神通法忍。以其能如說修行。而了達諸法實相。則不見有少法生。亦不見有少法滅。以此無生無滅之理。而忍可於心。自能神而明之。通而變之。故即得於菩薩神通無生法忍也。

△四能見諸佛德。

得是忍已。眼根清淨。以是清淨眼根。見七百萬二十億那由他恒河沙等。諸佛如來。

眼根清淨者。既在得忍之後。乃是分證清淨也。以能得分證清淨之眼根。故一見一切見。而圓見一切諸佛。蓋分證位人。一登初住。便能分身百界。化導一切眾生。自尚能百界作佛。豈不能見諸佛耶。

△五諸佛共讚德。

是時諸佛。遙共讚言。善哉善哉。善男子。汝能於釋迦牟尼佛法中。受持讀誦。思惟是經。為他人說。所得福德。無量無邊。火不能焚。水不能漂。汝之功德。千佛共說。不能令盡。汝今已能破諸魔賊。壞生死軍。諸餘怨敵。皆悉摧滅。善男子。百千諸佛。以神通力。共守護汝。於一切世間。天人之中。無如汝者。惟除如來。其諸聲聞辟支佛。乃至菩薩。智慧禪定。無有與汝等者。

火不能焚等者。此非虛說。亦非表喻。乃實事也。蓋眾生之所以為火所燒。為水所漂者。由其不能了達諸法實相。而起諸分別。乃至造諸不善。招諸生死。乃為煩惱

結業。苦果之水火。所燒所漂。故亦為世間之水火。所漂所燒也。今果能受持此經。果能書寫此經。果能讀誦此經。果能修行此經。則能了達實相。而自不起諸分別貪愛。不造諸惡業。不招諸生死。便不為煩惱結業苦果之火所燒。并水所漂矣。三障之火。尚不能燒。豈世間火。而反能燒。三障之水。尚不能漂。世間之水。又豈能漂哉。故言火不能焚水不能漂也。百千諸佛共守護者。以其能受持讀誦。思惟是經。則稱合諸佛之心。故以神通之力。共守護也。唯除如來者。蓋三乘雖能修行。猶在於因。如來則已得究竟。而在於果。因果不同。故除之也。其諸聲聞支佛菩薩。智慧禪定。無有等者。二乘所有智慧禪定。乃是小乘。菩薩所有智慧禪定。乃是偏漸。今能受持修行此經。則所有之智慧。所有之禪定。乃是大乘。乃是圓融。小與大自不相侔。偏與圓豈得一並。故更無有與等者也。已上第二別示竟。

△三通收。

宿王華。此菩薩成就如是功德。智慧之力。

△二明隨喜讚善。

若有人。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。能隨喜讚善者。是人現世口中。常出青蓮華香。身毛孔中。常出牛頭旃檀之香。所得功德。如上所說。

口中常出蓮華香者。以此經之妙法。若蓮華之處染而淨。方華而果也。所以能隨喜讚善。則全經是心。全心是經矣。故能口中常出青蓮華香也。功德如上者。亦能如上得於五種之功德也。

△四付囑三。初囑令流布。

是故宿王華。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。囑累於汝。我滅度後。後五百歲中。廣宣流布。於閻浮提。無令斷絕。惡魔魔民。諸天龍夜叉。鳩槃荼等。得其便也。

於閻浮者。乃且就難者而言也。無令斷絕者。此經若不為之流布。則一切眾生。所有佛之知見。無從得開。而佛性種子。便為斷絕。汝當流布此經。令一切眾生。咸得開佛之知見。無使其斷於佛性種子也。無令惡魔等得便者。謂惡魔等。常欲撓害流通此經者。若流通之人。稍有著於世間五欲。即為其所得便。而使之不得流通。汝若流布此經之時。無令其得於便也。

△二囑令守護。

宿王華。汝當以神通之力。守護是經。所以者何。此經則為閻浮提人。病之良藥。若人有病。得聞是經。病即消滅。不老不死。

病即消滅等者。此有事理二解。當知病者自病。而病病者未嘗病。老者自老。而老老者未嘗老。死者自死。而死死者未嘗死。故言病即消滅不老不死也。事者。一切眾生。唯有身心二病。四大不調。即有身病。若聞此經。則乘於經力。而能調其不調。則身病即為消滅矣。起諸分別貪愛。即有心病。若聞此經。而能受持讀誦。自不起分別貪愛。而心病為之消滅。故言病即消滅。不老者。若聞此經。顏色鮮白。故言不

老。不死者。此經明於長遠壽量。若聞之而能修習。自能證此長遠壽量。即得不死。又如常不輕菩薩。臨欲命終。得聞此經。更增壽命。即是不死也。

△三囑令供養。

宿王華。汝若見有受持是經者。應以青蓮華。盛滿末香。供散其上。散已作是念言。此人不久。必當取草。坐於道場。破諸魔軍。當吹法螺。擊大法鼓。度脫一切眾生。老病死海。是故求佛道者。見有受持。是經典人。應當如是。生恭敬心。

取草坐道場者。若約教而論。則三藏果頭之佛。以坐草為座。木菩提樹下。成等正覺。今既受持此經。則自能得於圓證。然自雖圓證。而眾生之機。有三藏者。則應須為三藏之佛。故亦取草而坐道場。此證初住菩薩。分身百界。而應三藏之佛。引導諸眾生。從三藏而歸圓融也。當吹法螺者。既破魔已。自能成道。成道之後。必當說法。而令改小而歸大。改漸以歸頓。故言當吹法螺也。若有眾生懈退。而不能進破無明者。則驚覺而策進之。使破無明。故言擊法鼓也。

△三大眾得益。

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。八萬四千菩薩。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。

△四多寶稱讚。

多寶如來。於寶塔中。讚宿王華菩薩言。善哉善哉。宿王華。汝成就不可思議功德。乃能問釋迦牟尼佛。如此之事。利益無量一切眾生。

雙讚善哉者。一善哉。是讚其能問藥王之苦行。一善哉。是讚其能為如來付囑也。釋藥王菩薩本事品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六之二

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七之一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 妙法蓮華經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

若論此品之來源。總由世尊。上來因菩薩之受命弘經。乃即現乎十種神力。結於五種綱要。以為付囑流通此經。以一手同時三摩無量菩薩頂。而作是言。我於無量百千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菩提之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汝等當一心流布此法。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。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。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。所謂學於苦行。學於神力。若苦行則已如上所明。今欲發明神力。故有此妙音神力弘經一品之文也。言妙音者。約其所見之理。所修之行。所通之教。皆可名為妙音。所見之理者。以其能達諸法實相。則法法俱真。相相皆實。即其所有音聲。了達全體。便是法界。故就其所見之理。名之為妙音也。所修之行者。由其過去因中。以十萬種伎樂。八萬四千寶鉢。奉供雲雷音王如來。故感今日流通此經。則多諸眷屬。以為圍繞。有諸道器。以為侍從。故就其所修之行。亦得名為妙音也。所通之教者。由其能以神通之力。在於此界他方。現十界身。弘此妙經。令一切眾生聞其所說。各得解知如來知見長遠壽命。故約其所通之教。又得名為妙音也。菩薩者。自既能依理起行。而通於教。亦令一切眾生依理起行通教。則是自利利他。故稱菩薩也。

△品分文為六。初釋迦光照。二妙音遠來。三神力通經。四彼此得益。五還歸本國。六聞品增道。初二。初放光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放大人相。肉髻光明。及放眉間白毫相光。

放大人相肉髻光明者。由我如來因中。能承順師長。故今果上。能感肉髻之中有大光明。此乃是大覺聖人之相。故言放大人相肉髻光明。今放此光者。欲彼菩薩。承順我如來所有之命。而在在流通此經故也。及放眉間白毫相光者。前迹門欲發起此中道實相之經。故放此光。今欲彼菩薩。流通此中道實相之經。故又放此光也。

△二正照二。初照國。二照身。初二。初總照諸土。

徧照東方。百八萬億。那由他恒河沙等。諸佛世界。

徧照東方者。東為羣動之首。故舉之而攝餘九方。其徧照十方也。

△二別照一國。

過是數已。有世界名淨光莊嚴。其國有佛。號淨華宿王智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為無量無邊菩薩大眾。恭敬圍繞。而為說法。釋迦牟尼佛。白毫光明。徧照其國。

世界名淨光莊嚴者。由彼世界之佛。惑無不破。而有斷德。智無不顯。而有智德。以此二德。而為莊嚴。故即名其世界。為淨光莊嚴也。佛號淨華宿王智者。以彼佛宿世因中。能修七覺淨華之因。故至果時。能得一心三智。而自性照空。則一切俱空。照有則一切俱有。照中則一切俱中。而得大自在。得此之果。由能修因。當知因不離果。果不離因。因果雖殊。同一妙智。故名淨華宿王智也。

△二照身三。初出名。

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。有一菩薩。名曰妙音。

△二嘆德。

久已植眾德本。供養親近。無量百千萬億諸佛。而悉成就。甚深智慧。

言植眾德本者。即是修慧也。以慧乃眾德之本。萬行之基故也。言供養諸佛者。即是修福也。所以植眾德本。而無慧不修。故能成就甚深智慧。一心三智。照空一切空。照有一切有。照中一切中。故知甚深智慧。而釋成植眾德本也。次下得妙去。釋成供養。乃至百千等。以其供養諸佛。無福不修。故能得於諸大三昧也。

得妙幢相三昧。

三昧此云正受。不受諸受。是名正受。三昧言妙幢相者。幢即摧邪表正為義。則無邪不摧。無正不表。而言妙者。即邪而正。正不離邪。非離邪外而別有正。故言妙幢相三昧也。

法華三昧。

法華者。自能了達一切諸法。悉皆實相。法法皆真。相相皆實故也。

淨德三昧。

淨德者。無惑不破故言淨。無智不顯故言德。如是淨之與德。皆由此三昧而得故也。

宿王戲三昧。

宿王戲者。宿王乃是月之別名。月則能虧能盈。菩薩能現勝身。以應大機。能現劣身。以應小機。如月能虧盈。若遊戲者。故名宿王戲三昧也。

無緣三昧。

無緣者。能任運與一切眾生之樂。拔一切眾生之苦。如彼磁石任運吸鐵。故以名也。

智印三昧。

智印者。自能得於一心三智。而以一切智印於空。以道種智印於有。以一切種智印於中。故名智印也。

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。

解一切眾生語言者。一切眾生。所有殊方異語。皆能了知。故以名之。若有所說。即此一音。能令一切眾生。隨類各得其解也。

集一切功德三昧。

集一切功德者。能以自所證。而教於人名功。化功歸己。有得於心名德。一切者。不出法身般若解脫。自能積集三德秘藏。故以為名也。

清淨三昧。

清淨者。能圓破三惑故也。

神通遊戲三昧。

神通遊戲者。自具大智慧大慈悲。而能任運與拔。神而明之。通而變之。如遊戲者。故名此也。

慧炬三昧。

慧炬者。如世炬火。能破諸暗。具大智慧。能破無明昏暗。故以名也。

莊嚴王三昧。

莊嚴王者。自能具足定慧。以為莊嚴。而即定是慧。全慧是定。於定慧得大自在。故名莊嚴王也。

淨光明三昧。

淨光明者。能圓斷三惑故言淨。能圓顯三智故言光。能圓證三德故言明也。

淨藏三昧。

淨藏者。藏以含藏為義。現前介爾一念心中。具藏三千性相百界千如。而悉能顯現。故以名也。

不共三昧。

不共者。乃大乘圓頓者。不與二乘偏漸共也。

日旋三昧。

日旋者。自能旋假入空。而不住於空。旋空入假。而不住於假。旋空假入中。而不住於中。猶日輪之旋空。而不住於空。故名之也。

得如是等。百千萬億。恒河沙等。諸大三昧。

得如是等者。乃結上總收也。

△三正照。

釋迦牟尼佛。光照其身。

所以照其身者。欲其承順佛命。而流通此中道實相妙經故也。

△二妙音遠來二。初明因由。二正發來。初四。初妙音請往。

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世尊。我當往詣娑婆世界。禮拜親近供養。釋迦牟尼佛。及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。藥王菩薩。勇施菩薩。宿王華菩薩。上行意菩薩。莊嚴王菩薩。藥上菩薩。

欲禮拜釋迦等者。以其往昔因中。曾為釋迦之所化導教育故也。文殊則有大智慧。能發起此經。能於海中。宣說此經。能問初心流通此經方軌者。藥王。乃是能然身

臂。而以苦行流通此經者。勇施。乃是能說呪。以擁護弘通此經者。宿王華。乃是能問苦行流通此經者。上行意。乃釋迦本中所化。能為湧出最上之首。而受命流布此經者。莊嚴王。乃是能轉邪歸正。而修行此經者。藥上。乃同藥王。以神通力。轉莊嚴王之邪。得修此經者。故皆願欲得見也。

△二彼佛告誡。

爾時淨華宿王智佛。告妙音菩薩。汝莫輕彼國。生下劣想。善男子。彼娑婆世界。高下不平。土石諸山。穢惡充滿。佛身卑小。諸菩薩眾。其形亦小。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。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。汝身第一端正。百千萬福。光明殊妙。是故汝往。莫輕彼國。若佛菩薩及國土。生下劣想。

所以須為告誡者。若夫妙音位居等覺。自不生於下劣之想。其所隨之眾。或是新發意。生下劣之想者有之。故彼佛如此一番詔告誡勅於妙音。使其所隨之眾。自不生此想也。然一切諸佛。所修所證。咸皆是同。而國土有淨穢。佛身有優劣娑。蓋皆隨機不同故爾。若眾生之機。是劣是小。則應以穢土劣身而逗之。若眾生之機。是大是勝。則應以淨土勝身而逗之。故知土無淨穢。淨穢由生。佛無優劣。優劣由機也。

△三妙音受旨。

妙音菩薩。白其佛言世尊。我今詣者娑婆世界。皆是如來之力。如來神通遊戲。如來功德智慧莊嚴。

皆是如來之力者。謂如來能達一切諸法。當體空寂。悉皆實相。而不見有淨穢優劣之分。則我今往詣彼國。亦當隨學如來。亦不見有淨穢優劣之分。而自不生下劣之想也。言如來神通遊戲者。如來有慈悲。能與樂拔苦。神而明之。通而變之。如遊戲一般。我今亦應隨學如來之法。則亦應如是。而又不生下劣之想也。言如來功德智慧莊嚴者。如來有大莊嚴。則不為一切諸障所惱。今我往詣彼國。亦當隨學如來之法。不為諸障所惱。不生下劣之想更明矣。

△四先現瑞相六。初化蓮華。

於是妙音菩薩。不起於座。身不動搖。而入三昧。以三昧力。於耆闍崛山。去法座不遠。化作八萬四千。眾寶蓮華。閻浮檀金為莖。白銀為葉。金剛為鬚。甄叔迦寶。以為其臺。

△二文殊問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。見是蓮華。而白佛言世尊。是何因緣。先現此瑞。有若干千萬蓮華。閻浮檀金為莖。白銀為葉。金剛為鬚。甄叔迦寶。以為其臺。

△三如來答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告文殊師利。是妙音菩薩摩訶薩。欲從淨華宿王智佛國。與八萬四千菩薩。圍繞而來至此娑婆世界。供養親近禮拜於我。亦欲供養聽法華經。



△四又審問。

文殊師利。白佛言世尊。是菩薩種何善根。修何功德。而能有是大神通力。行何三昧。願為我等。說是三昧名字。我等亦欲勤修行之。行此三昧。乃能見是菩薩色相大小。威儀進止。惟願世尊。以神通力。彼菩薩來。令我得見。

令我得見者。前妙音請往。則言并見文殊師利。今文殊則言令我得見。蓋二人皆同居等覺。然但相聞。而不相見。今欲共為修行此經。共為流通此經。欲共成化事之因緣。故妙音欲見文殊。文殊欲見妙音也。

△五推多寶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告文殊師利。此久滅度。多寶如來。當為汝等。而現其相。

當為汝等而現其相。則功在多寶。而不在我釋迦矣。蓋由如來。前既放光遠照。則已形召令來。今因文殊重問。故命多寶。還以聲召也。

△六告彼來。

時多寶佛。告彼菩薩。善男子來。文殊師利法王子。欲見汝身。

已上敘因由竟。

△二正發來四。初眷屬經歷。

於時妙音菩薩。於彼國沒。與八萬四千菩薩。俱共發來。所經諸國。六種震動。皆悉雨於七寶蓮華。百千天樂。不鼓自鳴。

言六種震動等者。妙音經歷諸國。來於此土。無非欲為流通此經也。自能令一切眾生。翻破六位無明。故六種震動表之。自能得成無上圓因。故雨華表之。或有大機。不待問當為其說。故百千天樂不鼓自鳴以表之。

△二敘相登臺。

是菩薩目如廣大。青蓮華葉。正使和合。百千萬月。其面貌端正。復過於此。身真金色。無量百千功德莊嚴。威德熾盛。光明照曜。諸相具足。如那羅延堅固之身。入七寶臺。上升虛空。去地七多羅樹。諸菩薩眾。恭敬圍繞。而來詣此娑婆世界。耆闍崛山。

△三傳旨問訊二。初奉供。

到已下七寶臺。以價直百千瓔珞。持至釋迦牟尼佛所。頭面禮足。奉上瓔珞。

奉上瓔珞者。一者往昔曾為弟子。今日從遠方來。則師資道儀。人事常法。皆所當然者也。二者表己所有因行。當尅如來之果德也。

△二正問三。初問能化佛。

而白佛言世尊。淨華宿王智佛。問訊世尊。少病少惱。起居輕利。安樂行不。四大調和不。世事可忍不。

△二問所化眾。

眾生易度不。無多貪欲瞋恚。愚癡嫉妒慳慢不。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不。善心不。攝五情不。世尊眾生。能降伏諸魔怨不。

文中無不孝之無字。直貫於下。不攝五情之不字。直徹於上。此蓋略詞。具足應云。無不孝父母否。無不敬沙門否。無邪見否。無不善心否。無不攝五情否。

△三問多寶佛。

久滅度多寶如來。在七寶塔中。來聽法不。又問訊多寶如來。安隱少惱。堪忍久住不。

此上三問。皆傳彼如來之旨而問也。

△四願見多寶三。初妙音願見。

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。惟願世尊。示我令見。

示我令見者。如大樂說。欲見彼佛。須集分身。然後開塔得見。今既塔戶仍閉。不復再開。若非佛力轉致。無由得見耳。

△二釋迦傳語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語多寶佛。是妙音菩薩。欲得相見。

△三多寶稱善。

時多寶佛。告妙音言。善哉善哉。汝能為供養釋迦牟尼佛。及聽法華經。并見文殊師利等。故來至此。

能供養釋迦者。妙音本是有福之者。今能供釋迦。則其福愈深矣。及聽法華者。妙音本是有慧之者。今能聽法華。則其慧愈深矣。以其福慧皆深。故稱一善哉以讚之。文殊乃是大智第一。而能宣說流通此經者。今并能見之。所以更能稱一善哉以讚也。

△三神力通經二。初審問神力。二審問三昧。初二。初華德發問。

爾時華德菩薩。白佛言世尊。是妙音菩薩。種何善根。修何功德。有是神力。

菩薩名華德者。以此菩薩。能以萬善之因。莊嚴果德。故而名也。是神力者。謂決非無因而有。今問世尊。畢竟宿何善根功德。其能如是也。

△二如來答示三。初答初問。二答二問。三答神力。初二。初正答。

佛告華德菩薩。過去有佛。名雲雷音王。多陀阿伽度。阿羅訶。三藐三佛陀。國名現一切世間。劫名喜見。妙音菩薩。於萬二千歲。以十萬種伎樂。供養雲雷音王佛。并奉上八萬四千七寶鉢。以是因緣果報。今生淨華宿王智佛國。有是神力。

佛名雲雷音王者。以彼佛現身如雲。說法如雷。而以微妙之音。演說諸法。得大自在。故名雲雷音王也。國名現一切世間者。一切世間。即三十種世間也。以由彼佛。能隨類現形。一一教化示導。故以名其國也。劫名喜見者。既彼佛能教化一切世間。則一切眾生。見之莫不歡悅。故劫名喜見也。以伎樂供養者。由其能達聲即法界。則當起法界之行。故與法界之供。而還以伎樂為供也。以鉢供養者。由其能達色即法

界。故還以鉢而興法界之供也。汝問有何善根。有是神力。以其興法界供之善根。故有如是神力也。

△二結會。

華德。於汝意云何。爾時雲雷音王佛所。妙音菩薩。伎樂供養。奉上寶器者。豈異人乎。今此妙音菩薩摩訶薩是。

△二答二問。

華德。是妙音菩薩。已曾供養親近。無量諸佛。久植德本。又值恒河沙。等百千萬億。那由他佛。

供養諸佛是修福。久植德本是修慧。汝問有何功德。有是神力。以其能修福慧功德。故有如是神力也。

△三答神力三。初總明。

華德。汝但見妙音菩薩。其身在此。而是菩薩。現種種身。處處為諸眾生。說是經典。

現種種身者。即是現十界身也。處處者。即是同居有餘等土也。說是經典者。則知現身雖殊。所說唯是妙經。才顯妙音神力流通。令聞者隨其自分。即佛乘也。

△二別示二。初明非生現生。二明非滅現滅。初二。初現六凡身。

或現梵王身。或現帝釋身。或現自在天身。或現大自在天身。或現天大將軍身。或現毗沙門天王身。或現轉輪聖王身。或現諸小王身。或現長者身。或現居士身。或現宰官身。或現婆羅門身。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。或現長者居士婦女身。或現宰官婦女身。或現婆羅門婦女身。或現童男童女身。或現天龍夜叉。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。而說是經。諸有地獄餓鬼畜生。及眾難處。皆能救濟。乃至於王後宮。變為女身。而說是經。

梵王是色界主。帝釋是欲界主。自在即他化自在。是欲界頂。大自在。即摩醯首羅。是色界頂。舉其主天頂天。則攝餘天也。輪王。即兼四種。小王即粟散也。諸有下。明現諸難身。八難之處。皆有出世圓頓之機。則亦現其身。為說是經。令得度脫也。

華德是妙音菩薩。能救護娑婆世界。諸眾生者。是妙音菩薩。如是種種變化現身。在此娑婆國土。為諸眾生。說是經典。於神通變化智慧。無所損減。是菩薩以若干智慧。明照娑婆世界。令一切眾生。各得所知。於十方恒河沙世界中。亦復如是。

謂如上種種現身者。皆由能得神力故也。言救護者。救即救拔。護即護持。救拔是大悲拔苦。護持是大慈與樂也。於神通智慧無所損減者。謂雖或現人身天身。乃至或現諸難王妃等身。然於菩薩神通智慧。曾不搖動。曾無損減。如世之明燈。取之無盡。照之無窮。而曾無損減也。令一切眾生。各得所知者。一往而言。謂一音演說。隨類得解。各得所知者。尅實而論。正謂此菩薩。種種現身。為諸眾生。說此妙經。

令一切眾生。各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各得明了長遠壽量。乃至十方世界。亦復如是。各得所知也。

△二現四聖身。

若應以聲聞形得度者。現聲聞形。而為說法。應以辟支佛形得度者。現辟支佛形。而為說法。應以菩薩形得度者。現菩薩形。而為說法。應以佛形得度者。即現佛形。而為說法。如是種種隨所應度。而為現形。

此中非謂應以聲聞得度。為說四諦之法。應以支佛得度。為說因緣之法。應以菩薩得度。為說六度之法。乃是應以三乘形得度者。即現三乘之形。為說妙法華經。令其所有三乘。悉皆會歸於一佛乘。而得度也。應以佛形者。此須簡別。則有三教果頭之佛。有圓教分證之佛。與究竟之佛。今所現者。乃是三教之果頭。圓教之分證。令得圓教妙覺究竟之佛也。

△二明非滅現滅。

乃至應以滅度而得度者。示現滅度。

△三通收。

華德妙音菩薩摩訶薩。成就大神通智慧之力。其事如是。

△二審問三昧二。初菩薩問。

爾時華德菩薩。白佛言世尊。是妙音菩薩。深種善根。世尊是菩薩。住何三昧。而能如是在所變現。度脫眾生。

深種善根者。謂世尊上來為我發明。則我已知妙音菩薩。能以伎樂寶鉢。奉供雲雷音王佛。更能久植德本。供無量諸佛。而無慧不具。無福不修。則其往昔因中。可謂深種善根。深修功德。所以有如是神力明矣。然不知其今日。現住何等三昧。而能於此土他方。現十界身。說微妙法。應以何身得度。即見何身也。

△二如來答。

佛告華德菩薩。善男子。其三昧。名現一切色身。妙音菩薩。住是三昧中。能如是饒益。無量眾生。

謂汝問住何三昧。其所住者。非他三昧。即是現一切色身三昧。以其住此三昧。故能隨類現形。度脫眾生也。能得此之三昧者。由於了達法華。所詮諸法實相妙理故也。既諸法皆是實相。則法法皆真。相相皆實。隨舉一色。則一切色。一切色一色。隨舉一身。則一切身。一切身一身。能達此理。故得此三昧。即能一現一切現。一切現一現。所以應現三途身。即現三途身。應現八難身。即現八難身。應現六凡身。即現六凡身。應現四聖身。即現四聖身。乃至應生。則非生而現生。應滅則非滅而現滅。如是種種變現。而度眾生。皆由住此三昧也。

△四彼此得益二。初彼土得益。

說是妙音菩薩品時。與妙音菩薩俱來者。八萬四千人。皆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菩薩皆得三昧者。妙音乃是深心久行。已得成就此之普現色身三昧。俱來之人。乃是初心始行之者。今聞釋迦如來。發明妙音所得。亦能得妙音之所得也。

△二此土得益。

此娑婆世界。無量菩薩。亦得是三昧。及陀羅尼。

三昧及陀羅尼者。妙音得此三昧。亦得總持。故能即定而慧。即慧而定。住於三昧。隨類說法。今此土無量菩薩。聞佛發明。亦即得其所得也。

△五還歸本國。

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。供養釋迦牟尼佛。及多寶佛塔已。還歸本土。所經諸國。六種震動。雨寶蓮華。作百千萬億。種種伎樂。既到本國。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。至淨華宿王智佛所。白佛言世尊。我到娑婆世界。饒益眾生。見釋迦牟尼佛。及見多寶佛塔。禮拜供養。又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。及見藥王菩薩。得勤精進力菩薩。勇施菩薩等。亦令是八萬四千菩薩。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謂妙音來此土。唯有二意。一為供養釋迦。及見多寶佛塔。今已供養釋迦。已見多寶。理當還歸也。前發來之時。所經諸國。地皆六震。雨寶蓮華。天樂自鳴。今還本國。故亦復如是。二總欲流通此經而來。去亦總為流通此經而去。來時固能令眾生。破六位無明。成於無上圓因。若遇大機。則無問而自說。乃以動地雨華作樂表之。今去時亦復如是。故還以動地等而表也。白佛等者。前發來之時。請白於佛。欲往娑婆。供養釋迦多寶。并見文殊等。今既事已轉還本國。故復白其佛也。

△六聞品增道。

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。四萬二千天子。得無生法忍。華德菩薩。得法華三昧。

天子得無生法忍者。以其聞此品時。能達諸法實相。而不見有少法生。亦不見有少法滅。以此無生之理。忍可於心。故能得無生忍。此得於圓教。初住也。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者。以其聞此品時。能了達實相之理。而知法法皆真。相相俱實。實相之外。更無有相。法界之外。更無有法。故能得於法華三昧。即是一清淨一切清淨。一自在一切自在。一究竟一切究竟也。釋妙音菩薩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

若明此品之相生。由前如來。付囑諸大菩薩。欲其隨學如來之法。所謂當隨學於苦行。如藥王者。當隨學於神力。如妙音者。更有所謂普門示現。亦當隨學如觀音者。故知妙音品後。即有此觀世音普門一品之文也。觀世音菩薩之五字是人。普門二字是法。人法兼舉。故言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。就人中。言觀者。即是菩薩能觀之觀。世音即是菩薩所觀之境。所以世間人。則於耳根。聞於音聲。此菩薩則不以耳聞於音。乃以妙觀。觀乎一切世間所有之音聲。故名觀世音也。然此中所言觀世音。與楞嚴所明不同。彼明因中所修自行。故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。所入既盡。動靜二相。了然不

生。乃至云生滅既滅。寂滅現前。正明最初修於耳根圓通。乃約因中所修自行。而得其名。此中則全其自行。而成化他。即是能觀十界眾生所有一切音聲。而現種種形。說微妙法。令得脫於苦惱。故得其名。此乃全約化他。所以不同彼之自行也。然如何觀於世間之音聲。所謂世間一切眾生。有處於七難而不能出離者。有住於三毒而不能解脫者。有懷於二求而不能滿願者。此等眾生。若不稱菩薩之名則已。若一稱其名。則菩薩觀其音聲。令彼處於七難者。畢竟能得出離。在於三毒者。畢竟能得解脫。懷於二求者。畢竟能得滿願。所謂機應境觀。無不冥合。故名觀世音也。言菩薩者。由於能以妙觀。觀乎世音時。而能令無量眾生。皆得解脫種種苦惱。則全其所有自行。而成於化他。故名菩薩也。次法中言普門者。普以周徧為義。門以出入立稱。若其門不徧。不能廣化一切。則所有之門。是偏而非圓。是局而非普。今此菩薩。依實相理。開普徧門。能圓觀十法界。圓應九界眾生。皆令開佛之知見。度脫一切之苦惱。所謂以三十二身。徧應羣機。無刹不現。無生不度。則其所有之門。乃是周徧圓融。而不可思議者。所以稱為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也。釋品題已竟。

△品分文為二。初問答發明。二聞品得益。初二。初長行。二偈頌。初二。初問觀音人。二問普門法。初二。初菩薩問。二如來答。初二。初經家敘起。

爾時無盡意菩薩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合掌向佛。而作是言。

菩薩發問此有二意。一者觀世音。能以妙觀。觀於一切音聲。世間所有之機宜。則有冥機而當冥應者。有冥機而當顯應者。如是種種不同。而是菩薩。皆能所應度。而度脫之。則重重無盡之者。故無盡意菩薩。為之發問也。二者觀世音菩薩。能以普門示現。流通此妙法華經者。若在人間天上。若在刹土微塵。自能存在流通。永永無盡。故無盡意菩薩。為之發問也。

△二菩薩正問。

世尊觀世音菩薩。以何因緣。名觀世音。

△二如來答三。初總答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。善男子。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。受諸苦惱。聞是觀世音菩薩。一心稱名。觀世音菩薩。即時觀其音聲。皆得解脫。

若有無量等者。謂汝問以何因緣。名觀世音。當知無別因緣。即是機應境觀。兩相冥合之因緣。而名為觀世音也。初若有等。明其受苦成機。無量百千萬億眾生。總是九界之中。就一界而言。即有如許之眾生也。此舉其受苦之人極其多。言受諸苦惱者。三途則有三途之苦。人天則有人天之苦。三乘則有三乘之苦。總之見思無明。為一切眾生苦惱之因。分段變易。為一切眾生苦惱之果。此明其所受之苦。亦極其多也。次聞是下。明其能成機感。聞是觀世音者。或從法師邊聞。或從知識邊聞。或從經卷中間也。一心稱名。有事理不同。事一心者。謂不二於二。不三於三。專一其心。名事一心。理一心者。能所泯絕之處。而又不妨能所宛然。即名理一心也。觀世下。

明其能應。即時者。稱名不在前。能應不在後。即稱即應。不前不後。故言即時也。觀其音聲者。觀即能觀。音聲即所觀也。皆得解脫者。雖受苦之人。與所受之苦極其多。而能皆得解脫也。所以能令皆得解脫者。由此菩薩。有大智慧力。有大神通力。既有大智慧。則能與一切眾生之樂。既有大神通。則能拔一切眾生之苦。故能令一切眾生。皆得解脫一切苦惱也。

△二別答三。初明七難。二明三毒。三明二求。初二。初正明。二結嘆。初七。初大火難。

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。設入大火。火不能燒。由是菩薩。威神力故。

入火不能燒者。謂若能持名。自不入於大火。設使入大火中。而不為其所燒也。蓋世間人入火。而為火所燒者。總由不能持名。故起諸分別貪愛。則為煩惱之火所燒。造諸不善之業。則為結業之火所燒。輪轉生死。則為果報之火所燒。既為三障之火所燒。故亦為世間之火所燒也。今能持名。則自不起於貪愛。不造於惡業。不招於生死。則自不為煩惱。結業果報之火所燒。故亦不為世間之火所燒也。不但不為世間之火所燒。亦且能成於三德。以持名故。即能了達所有煩惱。當體全即般若。結業當體全即解脫。果報當體全即法身。由是等者。謂上來能不為三障之火所燒。且即三障全體三德。由觀世音菩薩有大威德之力故。所以能得如是也。

△二大水難。

若為大水所漂。稱其名號。即得淺處。

即得淺處者。雖不能即達於彼岸。而亦得淺處也。若論大水。則亦有煩惱結業果報之水。人天離於三途。二乘脫於三界。乃至菩薩登於圓教初住。皆得名為淺處也。

△三黑風難。

若有百千萬億眾生。為求金銀琉璃。碑磔碼碯。珊瑚琥珀。真珠等寶。入於大海。假使黑風。吹其船舫。漂墮羅剎鬼國。其中若有乃至一人。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是諸人等。皆得解脫。羅剎之難。以是因緣。名觀世音。

一人稱名諸人得脫者。此有二解。一者正顯菩薩有大威神之力。故雖一人稱名。而諸人皆得解脫於難。二者蓋彼諸人。既同入於海。同為黑風所吹。同漂羅剎鬼國。則其憂戚相關。而其求脫之心。亦必是同。由其求脫之心同故。雖一人持名。而諸人皆得脫難也。以是因緣者。總指上之三難。皆能稱名得脫之因緣。故名觀世音也。

△四刀杖難。

若復有人。臨當被害。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彼所執刀杖。尋段段壞。而得解脫。臨當被害者。臨於殺戮之害。及打擲之害也。

△五惡鬼難。

若三千大千國土。滿中夜叉羅剎。欲來惱人。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是諸惡鬼。尚不能以惡眼視之。況復加害。

尚不能以惡眼視之。以其聞於稱觀世音名。則惡心轉為慈心。而惡眼亦轉為慈眼。故不能惡眼而視也。

△六枷鎖難。

設復有人。若有罪。若無罪。杻械枷鎖。檢繫其身。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皆悉斷壞。即得解脫。

檢繫其身者。檢即封檢。繫即繫縛。繫縛者。未必封檢。封檢者。則必繫縛。故言檢繫其身也。

△七冤賊難。

若三千大千國土。滿中冤賊。有一商主。將諸商人。齎持重寶。經過險路。其中一人。作是唱言。諸善男子。勿得恐怖。汝等應當一心。稱觀世音菩薩名號。是菩薩能以無畏。施於眾生。汝等若稱名者。於此冤賊。當得解脫。眾商人聞。俱發聲音。南無觀世音菩薩。稱其名故。即得解脫。

三千大千者。正顯多者尚能得脫。則少者可知也。言冤賊者。冤則必欲害命。賊則唯欲劫財。劫財者。未必害命。害命者。則必劫財。故言冤賊也。

△二結嘆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摩訶薩。威神之力。巍巍如是。

巍巍如是者。巍巍廣大之貌。謂其神力。橫則徧於十方。豎則徹於三土。若論所有七難。但在同居。而菩薩之神力。則不但徹同居。亦且徹於有餘實報。徧十方而廣大也。

△二明三毒。夫三毒者。若自愛名欲。愛他名淫。自恨為恚。恨他為瞋。於自不了為愚。於他不了名癡。若單言之。則但名貪瞋癡。此之三種。皆名為毒。如世之毒藥。必能害身喪命。今此三種。皆能害法身也。能失慧命焉。故名為毒。皆言多者。正顯多尚能離。則少者自不待言也。文分二。初正明。二結嘆。初三。初貪欲。

若有眾生。多於淫欲。常念恭敬。觀世音菩薩。便得離。欲。

多於淫欲者。蓋一切眾生。皆以淫欲。而正性命。非淫不生。非淫不死。所以淫欲乃是生死之根本也。故知自當斷除。若欲除之。必當以觀音而為依憑。故當常念觀世音菩薩。言常念者。約事而言。即不二於二。不三於三。專注一心。而無少間。名為常念。約理而言。即以我心為能念。以觀音為所念。全我。能念之心。即是所念之觀音。全彼所念之觀音。即我能念之心。此則能所混合。又不妨我心為能念。觀音為所念。而能所宛然。乃是常念也。便得離欲者。以由常念之機。而菩薩必為之應。以威神之力。如是。自能離於淫欲也。

△二瞋恚。

若多瞋恚。常念恭敬。觀世音菩薩。便得離瞋。



言瞋恚者。所謂一念瞋心起。百萬障門開。則知瞋。恚為萬惡之根本。故當常念觀世音。則能離於瞋。恚也。

△三愚癡。

若多愚癡。常念恭敬。觀世音菩薩。便得離癡。

多愚癡者。非一無所知為愚癡。若執斷常。發無因果。誹謗大乘。皆所謂愚癡也。此之愚癡。果能常念。觀音。亦得離也。所以若淫欲。若瞋恚。若愚癡。而能念觀音。即皆得離者。蓋眾生之心。只得一心。無有二用。總由不能常念觀音。故多於淫欲瞋恚愚癡。若能常念觀音。則心常在於觀音。又得觀音威神。所被。故得離也。

△二結嘆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。有如是等。大威神力。多所饒益。是故眾生。常應心念。

大威神力者。如是二字。即指上能離三毒之威神。也。以其有大威德智慧。則能圓觀一切。以其有大。神通誓願。則能度脫一切也。多所饒益者。即是能令眾生離於三毒也。常應心念者。以眾生之心。念念無非三毒。不念於貪。即念於瞋。不念於瞋。即念於癡。若能常念觀音。自不念於三毒也。

△三明二。求三。初正明。二結嘆三釋疑。初二。初求男。

若有女人。設欲求男。禮拜供養。觀世音菩薩。便生福。德智慧之男。

福德智慧之男者。若但有福德。而無智慧。則雖多。諸財寶。而不能名聞遠達。若但有智慧。而無福德。則雖能名聞遠達。而不能多諸財寶。今言福德智慧。不唯多諸財寶。亦且名聞遠達也。

△二求女。

設欲求女。便生端正。有相之女。宿植德本。眾人愛敬。

端正有相之女者。若但端正。而無有相。則但為人。之所愛寵。而無有祿敬。若但有相。而無端正。則雖。有祿敬。而不能為人之所愛寵。今言端正有相。不唯為人愛寵。而且更有祿敬也。

△二結嘆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。有如是力。

有如是力者。即是能滿二求之力也。

△三釋疑。

若有眾生。恭敬禮拜。觀世音菩薩。福不唐捐。

福不唐捐者。謂現有求男女。而不得男女者若何。乃釋云。未必志心禮拜。設有志心禮拜。不得男女。致其福德。無有虛棄也。

△三勸持三。初直勸。

是故眾生。皆應受持。觀世音菩薩名號。

是故者。即是能度七難。能離三毒。能滿二求也。以其有如是之故。所以一切眾生。應當持名也。

△二格量三。初如來問。

無盡意。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。恒河沙菩薩名字。復盡形供養。飲食衣服臥具醫藥。於汝意云何。是善男子善女人。功德多不。

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之名。是舉其名之多。盡形是持名之久。四事供養。是論其供之勝也。

△二菩薩答。

無盡意言。甚多世尊。

△三正格量。

佛言。若復有人。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乃至一時禮拜供養。是二人福正等無異。於百千萬億劫。不可窮盡。

受持觀音名。是舉其名之少。一時是明其時之暫。但禮拜是明其供之劣也。言正等無異者。雖則持名有多有少。經時有久有暫。所供有勝有劣。而此二人之福。悉皆無量而平等無異也。所以無異者。蓋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。亦不過證此實相。觀世音。亦是證此實相。以其所證同一實相。實相之中。本無多少久暫勝劣之可得。故此二人之福。正等無異。又無異者。由一多無礙。久暫不二故也。

△三總結。

無盡意。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得如是無量無邊。福德之利。

上問觀音人已竟。

△二問普門法二。初菩薩問。

無盡意菩薩。白佛言世尊。觀世音菩薩。云何遊此娑婆世界。云何而為眾生說法。方便之力。其事云何。

謂觀音之人。能住普門之法。而度脫一切眾生。若度生時。則必意業以為鑑機。口業以為說法。身業以為現通也。故今還約三業。而問普門之法也。言云何遊此娑婆世界者。是問其身輪。云何而為眾生說法。是問其口輪。方便之力其事云何。是問其意輪也。

△二如來答。又分為四。初別答。二總答。三勸供。四總結。此中之文。若與前對論相反。宜知上之七難。并三毒二求。乃是顯機而冥應。此中應以何身得度。即現何身而為說法。乃是冥機而顯應。則上下文互顯耳。決無無機有應。決無無應有機。又上先總答。次別答。下先別答次總答。上勸持名。下勸興供。文亦互明。詳之可見。初別答。為二。初明聖身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。善男子。若有國土眾生。應以佛身得度者。觀世音菩薩。即現佛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。即現辟支佛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聲聞身得度者。即現聲聞身。而為說法。

應以佛身得度者。以意業鑑機也。即現佛身者。以身業現通也。而為說法者。以口業說法也。又應以佛身。此答其方便之力其事云何。意業之問也。即現佛身。此答云何遊此娑婆世界。身業之問也。而為說法。此答云何而為眾生說法。口業之問也。佛身有三種。謂應以現勝身得度。即現勝身。應以劣身得度。即現劣身。應以劣勝合身得度。即現合身也。此說法者。不同楞嚴應以何法即說何法。此乃惟說妙法華經。咸令法界眾生。會歸一佛乘也。又此不言菩薩身者。有人云。合在佛身中明。當知三十二應。是所現之身。菩薩是能現之身。雖有三十二身之不同。而同是菩薩一身之所現。則身身皆是菩薩矣。故雖不現菩薩身。而其義實是具也。若例上之妙音所現。亦未嘗無。今但略耳。自辟支佛下去亦然。一一皆具三答。而所說之法。皆是妙法也。

△二明凡身四。初現諸天身。

應以梵王身得度者。即現梵王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帝釋身得度者。即現帝釋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。即現自在天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。即現大自在天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。即現天大將軍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。即現毗沙門身。而為說法。

天大將軍身者。即散指大將也。自在天身者。即欲界魔王天也。為其說於妙法。令其了達魔界如。佛界如。一如無二如也。毗沙門。此云多聞。即北方天王也。

△二現人類身。

應以小王者身得度者。即現小王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長者身得度者。即現長者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居士身得度者。即現居士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宰官身得度者。即現宰官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。即現婆羅門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身得度者。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長者。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。即現婦女身。而為說法。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。即現童男童女身。而為說法。

現小王者。須兼輪王及以粟散。輪王則金輪為大。餘三為小。粟散則正統為大。附庸為小。小者尚現。大則可知。故但現小王身。長者。有長人之德也。居士者。清心寡欲。以道自居也。宰官者。宰以主政為義。官以功能為義也。

△三現八部身。

應以天龍夜叉。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。即皆現之。而為說法。

△四現護法身。

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。即現執金剛神。而為說法。

執金剛神者。以其手中常執金剛寶杵。故以為名。若論其因緣。昔過去一國王有二夫人。一夫人生千子。悉皆成佛。即始自毗婆尸。終至樓至佛也。一夫人生二子。一願勸請千兄轉法輪。一願護持千兄之教法。今執金剛寶杵神。即第二夫人所生次子。願護千兄之教法者是也。以其欲護佛法。故常執金剛杵。已上總是明觀世音菩薩。能依實相理。開普徧門。三十二身。十九說法。以為別答竟。

△二總答。

無盡意。是觀世音菩薩。成就如是功德。以種種形。遊諸國土。度脫眾生。

種種形者。即十法界形也。既言種種。則不止於三十二身也。遊諸國土者。即十方國土。既言諸土。則不止於娑婆同居也。是則上雖言別。但文廣而義實略。以止明三十二身。此土同居故也。又此雖言是總。但文略而義實廣。此中又具上三答。以種種形。以之一字即意業鑑機也。答方便之力其事云何。言種種形。即身業現通。答云何遊於娑婆世界也。度脫眾生。即口業說法。答云何為眾生說也。

△三勸供六。初如來正勸。

是故汝等。應當一心供養。觀世音菩薩。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。於怖畏急難之中。能施無畏。是故此娑婆世界。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

△二菩薩興供。

無盡意菩薩。白佛言世尊。我今當供養。觀世音菩薩。即解頸。眾寶珠瓔珞。價值百千兩金。而以與之。作是言。仁者受此法施。珍寶瓔珞。

無盡意因如來勸。故即解頸瓔珞。以為供也。頸表實相。瓔珞表行。價值百千。即是表八萬四千波羅蜜也。蓋菩薩依實相理。而起乎行。則全性起修。全理發行。稱性施設。無所造作者。故即解瓔珞。以表也。言受此法施者。若是瓔珞乃是財施。何言法施。蓋能了達實相。無非妙觀。故財即法也。所謂於財等者。於法亦等。於法等者。於財亦等。如藥王真法供養。故即財施。而是法施也。

△三觀音不受。

時觀世音菩薩。不肯受之。

言不肯受者。有二意。一者無盡意。有如來勸供之命。故興於供。觀世音。無如來勸受供之命。那可受之。故其不受也。按下文可見矣。二者彼所供之瓔珞。全表因行。今觀音亦在於因。同在修位。若因則是當剋果。無有因還剋因。修還剋修者。故不肯受也。

△四菩薩重請。

無盡意。復白觀世音菩薩言。仁者愍我等故。受此瓔珞。

愍我等者。無盡意。與觀世音。雖同是因位。然不無初心後心之別。則後心者。應愍於初心。故言愍我。等者。等於一切天人四眾。是知菩薩奉供。不但為己。兼為

人也。

△五如來命受。

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。當愍此無盡意菩薩。及四眾。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。人非人等故。受是瓔珞。

謂彼既愍眾而供。則汝亦當愍眾而受也。

△六觀音受供。

即時觀世音菩薩。愍諸四眾。及於天龍。人非人等。受其瓔珞。分作二分。一分奉釋迦牟尼佛。一分奉多寶佛塔。

觀音因如來之勸受。故即受之。則上之不受可知也。分作二分者。表其所有之行。全依實相。則不見有少法生。亦不見有少法滅。全體不生不滅。實相之行。奉二佛者。表尅不生不滅之果也。以釋迦現在。唱欲滅度。故表不生。多寶滅度。塔中曾嘆善哉。故表不滅也。又表因行自尅於果。雖因佛命而受。故還奉之於二世尊也。

△四總結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。有如是自在神力。遊於娑婆世界。

△二偈頌。此頌非秦本所有。乃闍那笈多譯也。後補入秦本。慈雲大師。約義釋之。科註所集。即其釋也。今分為二。初菩薩問。

爾時無盡意菩薩。以偈問曰。

世尊妙相具。我今重問彼。佛子何因緣。名為觀世音。

重問彼等者。謂上雖已問。而如來為之一一答示。然我等今欲更詳其義。故還說偈。重問何因何緣故。三業如是。我今一句。乃總頌問也。佛子二句。以別頌問也。

△二如來答二。初總答。

具足妙相尊。偈答無盡意。汝聽觀音行。善應諸方所。弘誓深如海。歷劫不思議。侍多千億佛。發大清淨願。

汝聽等者。意謂汝問以何因緣。名觀世音。我今更當為汝說之。汝以諦實而聽。觀音行者。觀世音具大慈悲智慧。能起不思議妙行。以其善應諸方所故也。諸方者。橫則徧於十方。豎則徹乎三土。以其十方三土。無刹不現。故能尋聲救苦。度脫眾生也。言善應。以其了達諸法實相。法法皆真。相相皆實。則十方國土。全即惟心。一切眾生。亦惟自性。乃惟心觀音。現惟心之國土。自性觀音。度自性之眾生。稱性施設。不假造作。故善應也。此乃明其妙行。弘誓下。乃明其誓願。言弘誓深如海者。以其所發之誓。上則欲弘諸佛之道。下則欲化九界之生。所謂上窮下徹。故云如海也。歷劫不思議者。謂其經歷時分。而極其多。此不可思議。於不可思議劫中。奉侍多千億佛。於多千億佛之所。復能發廣大清淨之願也。前言弘誓。此又云願者。前是總誓。此是別願也。以其有大智慧之行。故能圓觀一切。以其有大清淨之願。能廣度一切也。

△二別答二。初頌答示。二頌勸持。初二。初頌觀音人。二頌普門法。初二。初總頌。

我為汝略說。聞名及見身。心念不空過。能滅諸有苦。

為汝略說者。謂彼之因緣甚多無量。我亦不能一一為汝廣明。但當為汝略而說也。言聞名等者。或有聞其名而受持者。或有見其身而禮拜供養者。或有常念恭敬而心不空過者。則其機已誠。必感於應。即二十五有之苦。或處七難。或遭三毒。或在二求。以聞名見身及心念者。感應相交。皆得除滅隨願也。

△二別頌二。初頌七難并加餘難。二頌三毒以及二求。初分十二。初正頌大火難。

。

假使興害意。推落大火坑。念彼觀音力。火坑變成池。

念彼觀音力者。既我能念之心。即所念觀音。全所念觀音。即我能念之心。原無彼此。當知雖無能所。不妨能所宛然。而我心為能念。觀音為所念。能念是感。所念是應。所以無彼此中。而分彼此也。初二句遭難。三一句持名。四一句蒙應。下去十一行。皆有三義。分文亦然。

△二正頌大水難。

或漂流巨海。龍魚諸鬼難。念彼觀音力。波浪不能沒。

△三加墮須彌難。

或在須彌峯。為人所推墮。念彼觀音力。如日虛空住。

△四加墮金剛難。

或被惡人逐。墮落金剛山。念彼觀音力。不能損一毛。

△五超頌冤賊難。

或值冤賊繞。各執刀加害。念彼觀音力。咸即起慈心。

△六追頌刀杖難。

或遭王難苦。臨刑欲壽終。念彼觀音力。刀尋段段壞。

△七追頌枷鎖難。

或囚禁枷鎖。手足被杻械。念彼觀音力。釋然得解脫。

△八加頌毒藥難。

呪詛諸毒藥。所欲害身者。念彼觀音力。還著於本人。

有人疑云。還著本人。似乎有虧菩薩大悲。然被害人既念觀音。而得脫難。則知本人。若念觀音。亦必得脫。又何虧於大悲乎。

△九追頌惡鬼難。

或遇惡羅刹。毒龍諸鬼等。念彼觀音力。時悉不敢害。

△十加頌惡獸難。

若惡獸圍繞。利牙爪可怖。念彼觀音力。疾走無邊方。

△十一加頌毒蛇難。

虻蛇及蝮蠍。氣毒烟火然。念彼觀音力。尋聲自迴去。

△十二加頌雷雨難。

雲雷鼓掣電。降雹澍大雨。念彼觀音力。應時得消散。

蓋非時之雷雨。亦是其難。總由眾生惡業所致。況能念觀音。則業自轉。而難自釋。故應時得消散也。

△二頌三毒以及二求。

眾生被困厄。無量苦逼身。觀音妙智力。能救世間苦。

被困厄。即被三毒二求之所困厄。然三毒以有者為苦。二求以無者為苦。有無雖殊。其困厄一也。能救三毒二求之苦耳。已上頌答觀音人竟。

△二頌普門法二。初總頌。

具足神通力。廣修智方便。十方諸國土。無刹不現身。

△二別頌三。初頌答身業。

種種諸惡趣。地獄鬼畜生。生老病死苦。以漸悉令滅。

言種種等者。總指九界。以為惡趣。唯佛界為善也。地獄一句。別舉三途也。以漸令滅者。令人天滅於三途。令二乘滅於三界。令菩薩滅於三空。如是漸滅。竟令入三德秘藏也。

△二頌答意業。

真觀清淨觀。廣大智慧觀。悲觀及慈觀。常願常瞻仰。無垢清淨光。慧日破諸暗。能伏災風火。普明照世間。

觀能顯理故言真。又能破惑故言清淨。顯理而理無不顯。破惑而惑無不破。故言廣大智慧。此自行也。若化他之時。而欲運大悲以拔苦。亦不離此觀。故言悲。欲運大慈而與樂。亦不離此觀。故言慈也。如是則九界眾生。念念時時處處。願其垂應而瞻仰之。故言常願常瞻仰也。無垢二句頌智慧。蓋上言觀。此言智。觀無所觀。智為觀耳。所以云智慧觀。以今對上。則知五觀皆智慧也。

△三結答與拔。

悲體戒雷震。慈意妙大雲。澍甘露法雨。滅除煩惱焰。諍訟經官處。怖畏軍陣中。念彼觀音力。眾冤悉退散。

明其悲之拔苦。慈之與樂。法法互相交參者也。天之欲雨。必先震雷布雲。菩薩現身說法。欲拔眾生苦。欲與眾生樂。亦須布雲震雷。而身為現通。澍甘露雨。而口為說法也。

△二頌勸持。

妙音觀世音。梵音海潮音。勝彼世間音。是故須常念。念念勿生疑。觀世音淨聖。於苦惱死厄。能為作依怙。具一切功德。慈眼視眾生。福聚海無量。是故應頂禮。

妙音者。有人指前品妙音菩薩為妙音。此甚非也。以由觀世音菩薩。以妙觀觀乎世音之時。能法法皆真。相相皆實。所有音聲全體實相。故言妙音觀世音也。又妙音所觀境。觀世音能觀智。若境若智。同是菩薩一念心體。故境為妙音。智為觀世音也。梵音者。了達所觀之境。全體空寂。乃離欲而清淨也。海潮音者。一觀其音。即為現身說法。如海之音。不失時候也。觀世音淨聖者。以其本是過去正法明如來。已得究竟之者。今乃為度眾生。倒駕慈航。逆流而出。示有一分生相無明。而實已能盡者。故云淨聖也。

△二聞品得益。

爾時持地菩薩。即從座起。前白佛言世尊。若有眾生。聞是觀世音菩薩品。自在之業。普門示現神通力者。當知是人。功德不少。佛說是普門品時。眾中八萬四千眾生。皆發無等等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初持地讚嘆。次大眾得益。初中觀音品自在之業。是舉其觀音之人。普門示現神通之力。是舉其普門之法也。次佛說下。正明得益可知也。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竟。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七之一

###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七之二

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

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

#### 妙法蓮華經陀羅尼品第二十六

若明此品之次第相生。總由如來既已一番付囑流通。令諸菩薩隨學如來之法。為之在在流布此妙法華經。所謂隨學於苦行。當隨學於神力。當隨學於普門。如彼藥王妙音觀音者。然當來惡世之中。多諸煩惱障礙。若不假陀羅尼以為外護。則何由在在無礙而為流通也。故觀音品後。有此陀羅尼品。乃是外護流通之文也。言陀羅尼者。乃是梵語。此云總持。以其總一切善。持一切義故也。又云遮持。所謂遮一切惡。持一切善。人天則遮三途之惡。持戒善之善。二乘則遮三界之惡。持諦緣之善。菩薩則遮三空之惡。持六度之善。若就今經而言。則九界三乘。七種方便之惡無不遮。諸佛所證。諸法實相。長遠壽量之善。無不持也。然陀羅尼。或有用之以為治病。或有用之以為滅罪。或有用之以為護法。今則既非治病。亦非滅罪。正用之以為護法也。所以能護法者。良由諸佛證於諸法實相長遠壽量之體。今從不思議體。而起不思議用。故能護持佛法。而消諸障礙。使得在在流通不絕也。



△品分文為三。初格量功德。二誦呪護持。三聞品獲益。初二。初菩薩發問。  
爾時藥王菩薩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合掌向佛。而白佛言世尊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有能受持法華經者。若讀誦通利。若書寫經卷。得幾所福。

△二如來答示三。初如來問。

佛告藥王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。恒河沙等諸佛。於汝意云何。其所得福。甯為多不。

△二菩薩答。

甚多世尊。

△三正格量。

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。能於是經。乃至受持。一四句偈。讀誦解義。如說修行。功德甚多。

△二誦呪護持三。初菩薩。二天王。三羅刹。若菩薩天王。護持佛法。諸經皆有。羅刹本是食人之鬼。惱亂人者。今有護持心者。乃是妙經之力。故轉其惡心。而為善心。轉其惱亂。而為弘護。故今經中。亦為之發願弘護也。初為二。初藥王。二勇施。初分四。初請說。

爾時藥王菩薩。白佛言世尊。我今當與說法者。陀羅尼呪。以守護之。

言陀羅尼呪者。呪即華言。非梵語也。呪為呪願。承呪之力。呪願何等。即得如願。故云呪願。如世螟蛉。隨得一蟲呪謂類我類我。即成其子也。又如軍中密令。違者不赦。又諸佛密語。即五種不翻之一也。

△二正說。

即說呪曰。

安爾。曼爾。摩禰。摩摩禰。旨隸。遮黎第。除咩。除履多瑋。羶帝。目帝。目多履。娑履。阿瑋娑履。柔履。娑履。叉裔。阿叉裔。阿耆膩。羶帝。除履。陀羅尼。阿盧伽娑娑簸蔗毗叉膩。禰毗刳。阿便哆邏禰履刳。阿亶哆波隸輸地。歐究隸。牟究隸。阿羅隸。波羅隸。首迦差。阿三磨三履。佛陀毗吉利[失/衣]帝。達磨波利差帝。僧伽涅瞿沙禰。婆舍婆舍輸地。曼哆邏。曼哆囉叉夜多。郵樓哆。郵樓哆僑舍略。惡叉邏。惡叉冶多冶。阿婆盧。阿摩若那多夜(四十三句)

△三結嘆。

世尊。是陀羅尼神呪。六十二億恒河沙等。諸佛所說。若有侵毀此法師者。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言若有侵毀法師。則為侵毀諸佛者。此陀羅尼呪。即是諸佛所說。則全呪是佛矣。今以此呪而護法師。則又全人即呪矣。故侵毀此呪所護之法師。則為侵毀此六十二億之諸佛也。若侵毀一佛。罪尚無邊。況侵毀如許諸佛。其罪甚重。而不可言矣。

△四讚述。

時釋迦牟尼佛。讚藥王菩薩言。善哉善哉。藥王汝愍念。擁護此法師故。說是陀羅尼。於諸眾生。多所饒益。

一善哉。讚其能以呪而護法師。一善哉。讚其能結歎所說之呪。若侵法師。則為侵佛。使一切不敢侵毀法師也。言於諸眾生多饒益者。若法師得此護持。而能在在流布此妙經。則使一切眾生聞之。而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了知如來所證長遠壽命。故說此呪。而護法師。能令眾生得豐饒利益也。

△二勇施三。初請說。

爾時勇施菩薩。白佛言世尊。我亦為擁護讀誦。受持法華經者。說陀羅尼。若此法師。得是陀羅尼。若夜叉。若羅刹。若富單那。若吉蔗。若鳩槃荼。若餓鬼等。伺求其短。無能得便。

△二正說。

即於佛前。而說呪曰。

誑隸。摩訶誑隸。郁枳。目枳。阿隸。阿羅婆第。涅隸第。涅隸多婆第。伊緻柅。韋緻柅。旨緻柅。涅隸墀柅。涅隸墀婆底(十三句)

△三結讚。

世尊。是陀羅尼神呪。恒河沙等。諸佛所說。亦皆隨喜。若有侵毀此法師者。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言亦皆隨喜者。謂此呪是諸佛所說。若此呪擁護法師。則能說之諸佛。亦皆隨喜耳。

△二天王二。初多聞。二持國。初三。初請說。

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。白佛言世尊。我亦為愍念眾生。擁護此法師故。說是陀羅尼。

△二正說。

即說呪曰。

阿梨。那梨。[少/兔]那梨。阿那盧。那履。拘那履(六句)

△三結讚。

世尊以是神呪。擁護法師。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。令百由旬內。無諸衰患。

△二持國三。初請說。

爾時持國天王。在此會中。與千萬億那由他。乾闥婆眾。恭敬圍繞。前詣佛所。合掌白佛言世尊。我亦以陀羅尼神呪。擁護持法華經者。

△二正說。

即說呪曰。

阿伽禰。伽禰。瞿利。乾陀利。旃陀利。摩蹉耆。常求利。浮樓莎柅。頰底(九句)  
△三結讚。

世尊是陀羅尼神呪。四十二億諸佛所說。若有侵毀此法師者。則為侵毀是諸佛已

△三羅刹五。初列名。

爾時有羅刹女等。一名藍婆。二名毗藍婆。三名曲齒。四名華齒。五名黑齒。六名多髮。七名無厭足。八名持。瓔珞。九名臯帝。十名奪一切眾生精氣。是十羅刹女。與鬼子母。并其子及眷屬。俱詣佛所。

△二請說。

同聲白佛言世尊。我等亦欲擁護讀誦。受持法華經者。除其衰患。若有伺求法師短者。令不得便。

△三正說。

即於佛前。而說呪曰。

伊提履。伊提泯。伊提履。阿提履。伊提履。泥履。泥履。泥履。泥履。泥履。樓醯。樓醯。樓醯。樓醯。多醯。多醯。多醯。兜醯。菟醯(十九句)

△四發誓。

甯上我頭上。莫惱於法師。若夜叉。若羅刹。若餓鬼。若富單那。若吉蔗。若毗陀羅。若犍馱。若烏摩勒伽。若阿跋摩羅。若夜叉吉蔗。若人吉蔗。若熱病。若一日。若二日。若三日。若四日。若至七日。若常熱病。若男形。若女形。若童男形。若童女形。乃至夢中。亦復莫惱。即於佛前。而說偈言。

若不順我呪。惱亂說法者。頭破作七分。如阿梨樹枝。如殺父母罪。亦如壓油殃。斗秤欺誑人。調達破僧罪。犯此法師者。當獲如是殃。

諸羅刹女。說此偈已。白佛言世尊。我等亦當身。自擁護受持讀誦。修行是經者。令得安隱。離諸衰患。消眾毒藥。

若夜叉等。舉其能惱亂之鬼也。言如殺父母罪者。世間父母。祇生色身。如有殺父母者。其罪乃重。若一切眾生。設有惱亂於法師者。其罪又不但如殺生身父母罪而已。今言如者。乃舉其世間極重者。為例耳。

△五讚述。

佛告諸羅刹女。善哉善哉。汝等但能擁護受持。法華名者。福不可量。何況擁護。具足受持。供養經卷。華香瓔珞。末香。塗香。燒香。旛蓋伎樂。然種種燈。酥燈。油燈。諸香油燈。酥摩那華油燈。簷蔔華油燈。婆師迦華油燈。優鉢羅華油燈。如是等百千種供養者。臯帝汝等及眷屬。應當擁護。如是法師。

一善哉。是讚其能說呪。以護法師。一善哉。讚其不但以呪為護。更能發願為護也。汝等應當擁護者。重加勸勉。乃因其能護。更策進之也。

△三聞品得益。

說是陀羅尼品時。六萬八千人。得無生法忍。

聞品獲益。如文可見。釋陀羅尼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

若推此品之來源。總由前來。已得陀羅尼。以為外護。則便可隨學如來之法。而為之在在流通矣。既可隨學如來之法在在流通。則應如妙音之神力。以普現色身三昧。隨類弘經。乃至於王後宮。現為王妃之身。而說是經。令邪見眾生轉歸正見。方顯在在流通之驗。故有此妙莊嚴王本事品也。王名妙莊嚴者。以其因中。亦曾聞此妙法華經。而為修習。則能以如來莊嚴。而為莊嚴。則因中可名為妙莊嚴矣。若論果上。能成娑羅樹王佛。乃即就其因行。預彰果德。亦可名妙莊嚴。莊嚴無他。唯以定慧。全定即慧。全慧即定。定慧之名雖殊。而其體是一。故名妙莊嚴也。本事如疏(云云)。

△品分文為四。初出其因由。

爾時佛告諸大眾。乃往古世。過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。多陀阿伽度。阿羅訶。三藐三佛陀。國名光明莊嚴。劫名喜見。

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者。以彼佛宿昔因中。能修七覺淨華之因。而得自在。故至果時。能證一心微妙三智。則能現身如雲。說法如雷。圓音等解。悉得自在。即就其所修所證。能現能說。名之為雲雷音宿王華智也。國名光明者。由彼佛自既能以三智圓照。又能令一切眾生。亦以三智圓照。而使無明昏暗。悉能破除。故名其國。為光明也。劫名喜見者。以其能令一切眾生。三智圓照。三惑圓破。則一切眾生。莫不歡悅之者。故其劫名喜見也。

△二正明本事四。初出名。

彼佛法中。有王名妙莊嚴。其王夫人。名曰淨德。有二子。一名淨藏。二名淨眼。

妙莊嚴者。義如題釋。夫人名淨德者。夫者扶也。謂能扶助宣化國正也。然彼雖現為女身。而實能破無明。證三德。不為五障所染。即染而淨。故名淨德也。二子一名淨藏者。以其能破無明。生一切無上功德法財。故名淨藏也。二名淨眼者。以其能破無明。即父母所生肉眼。具有五眼力用。故名淨眼也。是知夫人及二子。總就其能破無明。故皆名淨。別就其能證三德。能生法財。能具五眼之用。故別名德名藏名眼也。然三人之三德法財五眼無不具足。但各舉其一。以彰德名也。

△二嘆德二。初嘆其修菩薩道。

是二子有大神力。福德智慧。久修菩薩。所行之道。所謂檀波羅蜜。尸羅波羅蜜。羼提波羅蜜。毗離耶波羅蜜。禪波羅蜜。般若波羅蜜。方便波羅蜜。慈悲喜捨。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。皆悉明了通達。

初明其二嚴。以其有大神力。故福德智慧。無不修耳。二檀波羅下。明其六度。言方便波羅蜜者。非十度中之方便。上般若是實智。今方便是權智。權實二智。總一般若度也。二慈悲下。明其四無量可見。乃至下明其道品。言明了通達者。於此助道品中。一一了知。無有疑滯。名為明了。一一廓徹。無有障礙。名為通達也。

△二嘆其得諸三昧。

又得菩薩淨三昧。

菩薩淨者。此得三昧。即能三惑圓破。亦能令人三惑圓破。是則自行化他。皆能破惑。故名菩薩淨也。

日星宿三昧。

日星宿者。日能照晝。星能照夜。得此三昧。自能具證權實二智。若以實智照理。則如日之照晝。若以權智鑑機。則如星宿之照夜。如是冥理鑑機。無不當者。皆由此三昧。故以名之也。

淨光三昧。

淨光者。以能破一切惑。能顯一切智。故名淨光也。

淨色三昧。

淨色者。能破無明。了達色即法界。而能普現色身。徧應十法界機。故名淨色也。

。

淨照明三昧。

淨照明者。自能破無明。而顯中道妙智。以此妙智。圓照一切。圓觀一切。無不明了。故名淨照明也。

長莊嚴三昧。

長莊嚴者。能以定慧莊嚴。而為莊嚴。全定即慧。全慧即定。長在定慧。無有昏散。故名長莊嚴也。

大威德藏三昧。於此三昧。悉亦通達。

大威德者。所有三惑。無不圓除。所有三德。無不圓證。故名大威德。所有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妙理。無不圓顯。故名大威德藏也。

△三行化十。初彼佛說經。

爾時彼佛。欲引導妙莊嚴王。及愍念眾生故。說是法華經。

欲引導等者。以其往昔因中。亦曾得聞修習此妙法蓮華經。但為世間五欲所轉。故墮於邪見。彼佛欲令其轉邪歸正。故言欲引導也。

△二請母往聽。

時淨藏淨眼二子。到其母所。合十指爪掌白言。願母往詣雷雲音宿王華智佛所。我等亦當侍從親近供養禮拜。所以者何。此佛於一切天人眾中。說法華經。宜應聽受。

。

△三母令勸父。

母告子言。汝父信受外道。深着婆羅門法。汝等應往白父與共俱去。

△四子怨生邪。

淨藏淨眼。合十指爪掌白母。我等是法王子。而生此邪見家。

△五母令變現。

母告子言。汝等當憂念汝父。為現神變。若得見者。心必清淨。或聽我等。往至佛所。

心必淨者。向着婆羅門法。心已不清淨矣。今若現於神變。令彼得見時。自然生於希有之心。便可轉邪歸正。心得清淨也。

△六子即現通。

於是二子。念其父故。湧在虛空。高七多羅樹。現種種神變。於虛空中。行住坐臥。身上出水。身下出火。身下出水。身上出火。或現大身。滿虛空中。而復現小。小復現大。於空中滅。忽然在地。入地如水。履水如地。現如是等。種種神變。令其父王。心淨信解。

言種種神變者。即虛空行住坐等也。如是種種總不出十八變也。所以能如此現者。蓋虛空及地水火風。性本周徧。是故楞嚴均稱為大。由眾生種種貪愛分別。故成隔礙。而不融通。今淨藏淨眼。已能破於無明。了知空是性空。地是性地。乃至風是性風。於五大之中。自能神而明之。通而變之。皆得自在。無有隔礙。所以虛空中。行住坐臥。及身上出水等也。

△七父生信解三。初合掌向子。

時父見子。神力如是。心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合掌向子言。汝等師為是誰。誰之弟子。

得未曾有者。向著婆羅門法。彼婆羅門。縱有神變。不過一種二種。不能有此十八種變。今乃見此十八種不思議神變。故云得未曾有也。

△二子答父問。

二子白言大王。彼雲雷音宿王華智佛。今在七寶菩提樹下。法座上坐。於一切世間天人眾中。廣說法華經。是我等師。我是弟子。

是我等師者。乃答父汝等師為是誰之問。則師乃是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也。我是弟子。乃答誰之弟子之問。則是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之弟子也。

△三父欲俱往。

父語子言。我今亦欲見汝等師。可共俱往。

△八子請出家二。初從母請求。二母聽出家。初二。初直請。

於是二子。從空中下。到其母所。合掌白母。父王今已信解。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我等為父已作佛事。願母見聽。於彼佛所。出家修道。

言我等為父已作佛事者。謂我等所以現生王家者。唯欲為父作佛事而已。今父已信解。而得轉邪歸正。則已為父作佛事矣。佛事既作。更無他事。故願見許我等出家也。

△二說偈。

爾時二子。欲重宣其意。以偈白母。

願母放我等。出家作沙門。諸佛甚難值。我等隨佛學。如優曇鉢華。值佛復難是。脫諸難亦難。願聽我出家。

如優曇華等者。優曇華止明三千年一現。但為輪王應瑞。若佛出世。尚經一百八十劫。空過無有佛。所以值佛。復難於優曇華也。脫諸難亦難者。諸難即是八難。八難之中。有於佛前佛後。今得值佛。則諸難已脫。然不隨佛學。雖脫猶未脫也。是故願聽許我等出家。以隨佛學也。

△二母聽出家。

母即告言。聽汝出家。所以者何。佛難值故。

△九願時往聽。

於是二子。白父母言。善哉父母。願時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。親近供養。所以者何。佛難得值。如優曇鉢羅華。又如一眼之龜。值浮木孔。而我等宿福深厚。生值佛法。是故父母。當聽我等。令得出家。所以者何。諸佛難值。時亦難遇。

上母已聽二子出家。今二子願父母。亦同時往詣雲雷音佛所。而親近也。言善哉父母者。父向深著婆羅門法。今一見神變。即能轉邪歸正。亦欲見我等師。可謂善哉之父也。母能令我等現通化父。更聽我等出家修道。可謂善哉之母也。初言所以者何佛難得值者是明願父母時詣佛所之意。次又言所以者何等。是重明求出家之意。亦是釋明母聽出家之意也。

△十化功成就。

彼時妙莊嚴王。後宮八萬四千人。皆悉堪任受持是法華經。淨眼菩薩。於法華三昧。久已通達。淨藏菩薩已於無量百千萬億劫。通達離諸惡趣三昧。欲令一切眾生。離諸惡趣故。其王夫人。得諸佛集三昧。能知諸佛秘密之藏。二子如是以方便力。善化其父。令心信解。好樂佛法。

言淨眼菩薩。於法華三昧。久已通達者。以其能圓見一切諸法。悉皆實相。全體法界。故隨舉一法。無非法界。隨舉一相。無非實相。是則法法皆真。相相皆實。而於諸法。悉能了達。無有障礙故也。淨藏菩薩。通達離諸惡趣三昧者。此言惡趣。非局於三惡趣。即別教未登地前。皆名惡趣。故天台云。別教未登地已還。皆名邪見人也。而淨藏菩薩。能了達偏邪皆中正。即歷別惡趣。而是圓融善道故也。其王夫人。得諸佛集三昧。而一切諸佛。所有三德秘藏。自能積集成就。故名諸佛集三昧。今淨德夫人。得此三昧。故能知諸佛秘密之藏。秘密之藏無他。即三德秘藏是也。惟佛能

證故云秘。眾生本具故言密。具含三千故言藏也。言善化其父者。若直勸其往詣佛所。聽受法華。則父王未必心生信解。而聽其語。今先現神變令生信解。則不待言勸。而欲見汝等師。故云善化也。好樂佛法者。亦欲見二子之師。即好樂佛法之念也。

△四受化六。初見佛修供。二彼佛授記。三出家修道。四稱讚二子。五彼佛述嘆。六讚佛立願。初五。初往詣作禮。

於是妙莊嚴王。與羣臣眷屬俱。淨德夫人。與後宮采女眷屬俱。其王二子。與四萬二千人俱。一時共詣佛所。到已頭面禮足。繞佛三匝。却住一面。

△二佛為說法。

爾時彼佛。為王說法。示教利喜。王大歡悅。

△三正申供養。

爾時妙莊嚴王。及其夫人。解頸真珠瓔珞。價直百千。以散佛上。

以瓔珞散佛上者。表所有因行。當剋果德。解頸等者。表因行從實相。發為百界千如之妙觀也。

△四預彰表報。

於虛空中。化成四柱寶臺。臺中有大寶牀。數百千萬天衣。其上有佛。結加趺坐。放大光明。

於虛空中等者。表因行從第一義空。而成就常樂我淨之四德也。臺中有大寶牀者。表四德總一不思議微妙大涅槃也。此皆表彼王。當來所證涅槃之體。數百千萬天衣。乃表從體起用也。衣有遮覆之義。表無緣慈悲。徧覆法界眾生也。其上有佛趺坐放光者。表其當得佛果。坐道場時。而照明一切眾生也。

△五作念希有。

爾時妙莊嚴王作是念。佛身希有。端嚴殊特。成就第一。微妙之色。

謂佛身希有者。此念天衣座上。放光之化佛也。若下文讚佛。方是讚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也。言第一微妙之色者。非三乘九界一切眾生之所及。故言第一。相相無邊。殊特尊勝。故微妙也。

△二彼佛授記。

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。告四眾言。汝等見是妙莊嚴王。於我前合掌立不。此王於我法中作比丘。精勤修習。助佛道法。當得作佛。號娑羅樹王。國名大光。劫名大高王。其娑羅樹王佛。有無量菩薩眾。及無量聲聞。其國平正。功德如是。

言助佛道法者。助即助護。亦即助宣也。佛號娑羅樹王者。梵語娑羅。此云堅固。以其成佛之時。能以無緣大慈。徧覆法界眾生。猶堅固樹王之覆蔭一切。故佛號為娑羅樹王。以其成佛之時。三智圓證。三諦圓顯。諦智全彰。纖毫畢具。故其國名大光也。以其所證妙理。廣大高遠。橫窮法界。豎徹淵源。故劫名大高王也。



### △三出家修道。

其王即時。以國付弟。與夫人二子。并諸眷屬。於佛法中。出家修道。王出家已。於八萬四千歲。常勤精進。修行妙法華經。過是已後。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。

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者。能以如來定慧而為莊嚴。名之為功。還令一切眾生。亦以如來定慧而為莊嚴。化功歸己。名之為德。既有莊嚴功德者。則無惑不破。而一淨一切淨。一切淨一淨。故言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也。

### △四稱讚二子。

即升虛空。高七多羅樹。而白佛言世尊。此我二子。已作佛事。以神通變化。轉我邪心。令得安住。於佛法中得見世尊。此二子者。是我善知識。為欲發起宿世善根。饒益我故。來生我家。

初讚其能以神變。轉我現在邪心。次讚其能為知識。發我宿世善根。此善知識。乃教授善知識也。

### △五彼佛述歎。

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。告妙莊嚴王言。如是如是。如汝所言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種善根故。世世得善知識。其善知識。能作佛事。示教利喜。令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大王當知。善知識者。是大因緣。所以化導令得見佛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大王汝見此二子不。此二子已曾供養。六十五百千萬億那由他。恒河沙諸佛。親近恭敬。於諸佛所。受持法華經。愍念邪見眾生。令住正見。

此一如是。乃述其能讚二子神變轉邪。一如是。乃述其能讚二子是善知識也。次大王汝見下。述其所未知。以彼但知其二子今日能為知識。而未知二子早已能修福慧。能愍念邪見。令得正見也。已曾供養諸佛。是明其已修於福。於諸佛所受持法華經。是明其已修於慧。愍念邪見眾生。是明其已能愍三乘五教七種方便一切邪見眾生。轉歸一乘究竟圓實之正見也。

### △六讚佛立願。

妙莊嚴王。即從虛空中下。而白佛言世尊。如來甚希有。以功德智慧故。頂上肉髻。光明顯照。其眼長廣。而紺青色。眉間毫相。白如珂月。齒白齊密。常有光明。唇色赤好。如頻婆果。爾時妙莊嚴王。讚嘆佛如是等。無量百千萬億功德已。於如來前。一心合掌。復白佛言世尊。未曾有也。如來之法。具足成就不可思議。微妙功德。教戒所行。安隱快善。我從今日。不復自隨心行。不生邪見。憍慢瞋恚。諸惡之心。說是語已。禮佛而出。

言不復自隨心行者。謂一向已來。隨自心行。貪著世間五欲。自今已後。不復貪著世間五欲之境。故言不復自隨心行也。不生邪見者。謂一向已來。起諸邪見。分別斷常等相。今則不復執斷常等。故言不生邪見也。不唯不自隨心行。不生邪見。亦不生憍慢等諸惡之心也。以上第二明本事竟。

△三結會古今。

佛告大眾。於意云何。妙莊嚴王。豈異人乎。今華德菩薩是。其淨德夫人。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。哀愍妙莊嚴王。及諸眷屬故。於彼中生。其二子者。今藥王菩薩。藥上菩薩是。是藥王藥上菩薩。成就如此諸大功德。已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所。植眾德本。成就不可思議諸善功德。若有人識是二菩薩名字者。一切世間。諸天人民。亦應禮拜。

光照莊嚴相菩薩是者。即是妙音菩薩。非別有此菩薩名也。以妙音相貌。第一端正莊嚴之者。前釋迦如來。光照其身。而從東來。故言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。此乃先前之前。彼品云。乃至於王後宮。變為女身。正顯此耳。次是藥王下。別嘆二子也。

△四聞品得益。

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。八萬四千人。遠塵離垢。於諸法中。得法眼淨。

遠塵離垢者。非止遠離見思分別貪愛之塵垢。乃至遠離無明昏暗之塵垢也。言法眼淨者。名雖在小乘三藏。今是圓教初住。分破無明。而得法眼淨也。蓋借藏以明圓耳。釋妙莊嚴王本事品竟。

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

若論此之一品相生次第。總由如來。說此一部妙法華經。在迹門。則如來之知見。諸法之實相。出世之本懷。大事之因緣。在本門。則長遠之壽命。久已之證得。諸佛之智慧。三世之益物。如是之談。非有大智者。不能了知。非有大行者。不能修習。是故始於文殊為發起。終以普賢為勸發也。所謂以智而成其始。以慧而成其終。而一經之能事可畢。故有此普賢勸發之一品也。言普賢者。行彌法界為普。位臨極聖曰賢。行彌法界者。以能從法界之理。起法界之行。斷法界之惑。證法界之德。就其所從所起所斷所證。無一而非法界。故云行彌法界為普也。位臨極聖曰賢者。以能分分顯理。而顯已將窮。分分進行。而進已將極。分分斷惑。而斷已將圓。分分證德。而證已將滿。就其理將窮。行將極。斷將圓。證將滿。故云位臨極聖曰賢也。菩薩者。自既能依法界理。起法界行。斷法界惑。證法界德。是自利。復能令一切眾生。亦依法界理。起法界行。斷法界惑。證法界德。是利他。既能自利。復能利地。故稱菩薩。言勸發者。有二義。一者勸即勸請。發即發明。勸請如來。重為發明妙法華經。如文云。唯願世尊。當為說之。善男子善女人。於如來滅後。云何能得是經。而世尊為其說於四法是也。此即勸請發明之勸發也。二者勸謂勸導。發謂策發。勸導眾生。深加策發。而修行此經。如文中明。我當攘其外難。教之內法。請以呪護。乃至未來於勝因近果。皆是勸導眾生。深加策發。而修此經。此即勸導策進之勸發也。總之普賢等四字是人。勸發二字是法。人法兼舉。成一品題。故云普賢菩薩勸發品也。

△品分文為四。初經家敘儀。二普賢勸發。三如來述讚。四眾會得益。初二。初與眾俱來。二到已申敬。初二。初與菩薩。

爾時普賢菩薩。以自在神通力。威德名聞。與大菩薩。無量無邊。不可稱數。從東方來。所經諸國。普皆震動。雨寶蓮華。作無量百千萬億。種種伎樂。

言神力威德名聞者。神名天心。通名慧性。此之天心慧性。本來凡聖一如。生佛平等者。由眾生為無明昏暗所蔽。故不能顯發。不得自在。今普賢菩薩。能依法界之體。而起法界之行。自能成法界之用。故神而明之。通而變之。而得大神通力。然此神通。乃全體而起。稱性施設。不假造作。不勞移易。法爾任運當體無為之者。故言自在也。既得於自在大神通力。則自然惑無不破而有威。理無不證而有德。內既有威德。外則有名聞也。所經諸國普皆震動等者。蓋普賢之從東而來。為欲流通此經。則自能令一切眾生。破於無明。故以動地表之。成於真因。故以雨華表之。其有大機。則不待問。而為之演說。故以作樂表之也。前妙音之東來。亦是為欲流通此經。既其流通此經是同。則其所有之利益亦同。故表顯亦復是同也。

△二與八部。

又與無數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。大眾圍繞。各現威德神通之力。

各現威德神通之力者。此之八部。既同隨普賢。則各能修普賢之行。必能同得普賢之德。故亦能各現自在威德神通之力也。

△二到已申敬。

到娑婆世界。耆闍崛山中。頭面禮釋迦牟尼佛。右繞七匝。

△二普賢勸發二。初勸請發明。二勸導策發。初二。初菩薩勸發。

白佛言世尊。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。遙聞此娑婆世界。說法華經。與無量無邊。百千萬億諸菩薩眾。共來聽受。惟願世尊。當為說之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於如來滅後。云何能得是法華經。

佛名寶威德上王者。以彼佛具足出世所有一切功德法財。而無惑不破。無德不證。超乎三乘五教七種方便九界眾生之上。於諸法中得大自在。故名寶威德上王也。遙聞說法華經者。此則心聞洞十方也。蓋眾生所有耳根。所有音聲。元徧法界。但由無明之所固蔽。所有耳根。成於隔礙。於近則聞。遠則不聞。所有音聲。亦成障塞。於此則徧。彼則不徧。今普賢菩薩。則能依法界理。起法界行。能成法界之用。則所有耳根。自能徧聞法界。若夫如來。則已居究竟。智滿斷圓。則所有之音聲。而不待言。自能徧充法界。故如來雖於此說經。而菩薩於彼國中。自能遙聞所說也。言惟願世尊當為說之者。既上言遙聞說法華經。則如來本迹二門。既已說竟。而普賢亦一一已聽聞之矣。今又言唯願說之者。蓋前之所說。若權若實。若本若迹。若教若行。或人或理。乃是依總而出於別。今欲如來攬別而成於總。使末世眾生易為受持修習。故更勸請如來重為發明前來所說。故下之四法。乃是攬一部之別。成於四法之總。而此四法全收一部也。云何能得是法華經者。謂不知如何。而能依經生解。由解起行。從行

而得入證。故言云何能得是經也。

△二如來答示三。初標舉。

佛告普賢菩薩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成就四法。於如來滅後。當得是法華經。

成就四法當得是經者。謂汝問云何能得是經者。我今語汝。欲得是經。別無他法。若能成就四法。則便能得是經。蓋四法若成。則全經已在。便可依之。而生解起行入證矣。故能成四法。必得是經也。

△二釋成。

一者為諸佛護念。

為諸佛護念者。以其所明諸法實相之理境。長遠壽量之證得。四十年前。曾未所說。乃十方世界。三世諸佛之所護持愛念者。既為諸佛護念。則其所詮之理。乃微妙不可思議。而理是一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果能如來滅後。成就初之一法。而為諸佛護念。則全人即理矣。故能得是經也。

二者植眾德本。

植眾德本者。此經所明。如來知見。諸佛智慧。乃是萬德之基。眾善之本。既為眾德之本。則今經所明之行。乃不可思議。而行是一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果能如來滅後。成就此第二法。而植眾德本。則全人即行矣。故能得是經也。

三者入正定聚。

入正定聚者。此經所明之定聚。乃大乘實相之定。而非外道之邪定。亦非凡夫之不定。故能入此之正定。而人是一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果能如來滅後。成就此第三法。而入正定聚。則全經即人矣。故能得是經也。

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。

發救眾生心者。此經唯明一大事因緣。欲令一切眾生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所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而教是一也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果能如來滅後。成就此第四法。而發救一切眾生之心。則全人即教矣。故能得是經也。

△三結勸。

善男子善女人。如是成就四法。於如來滅後。必得是經。

此四法總括全經。若能成就。則教行人理。無不皆圓。權實本迹。無不皆妙。故能必得是經也。

△二勸導策發二。初別明。二總勸。初四。初攘外難。

爾時普賢菩薩。白佛言世尊。於後五百歲。濁惡世中。其有受持是經典者。我當守護。除其衰患。令得安隱。使無伺求。得其便者。若魔若魔子。若魔女。若魔民。若為魔所著者。若夜叉。若羅剎。若鳩槃荼。若毗舍闍。若吉蔗。若富單那。若韋陀羅等。諸惱人者。皆不得便。

言後五百歲等者。是發誓立願。守護弘通此經之人。令得安隱。次言若魔等。是出其能惱亂魔鬼。初是能惱之魔。言若為魔所著者。乃是修行之人。而為魔所著也。由其修行之時。一念著欲。魔得其便。即為所著。既著於魔。亦欲惱亂於流通人也。若夜叉等。是能惱之鬼也。

△二教內法三。初行立讀誦。

是人若行若立。讀誦此經。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。與大菩薩眾。俱詣其所。而自現身。供養守護。安慰其心。亦為供養法華經故。

六牙白象王者。象有運載之力。表普賢所修法界之行。能運載眾生進趣果海。白為眾色之本。以所有法界之行。全由妙智為導。故以白表之。六牙表法界之行。不出六度也。總而言之。普賢菩薩。能於六度法門。莫不以一心三智。圓觀圓照。運入其中。而成法界不思議行。自能任運流入妙覺果海。荷負一切眾生。於諸法中得大自在。故乘六牙白象王。以為表顯也。

△二若坐思惟。

是人若坐思惟此經。爾時我復乘白象王。現其人前。其人若於法華經。有所忘失一句一偈。我當教之。與共讀誦。還令通利。爾時受持讀誦法華經者。得見我身。甚大歡喜。轉復精進。以見我故。即得三昧。及陀羅尼。名為旋陀羅尼。百千萬億旋陀羅尼。法音方便陀羅尼。得如是等陀羅尼。

前但讀誦而已。此則能依經修習。而為思惟也。甚大歡喜精進者。今又見菩薩之身。故甚大歡喜。已倍復精進也。即得三昧及陀羅尼者。三昧是定。陀羅尼是慧。此乃即定而慧。即慧而定。定慧之名雖殊。而其體是一。故即得三昧之時。亦得陀羅尼也。旋陀羅尼。是旋假入空也。百千萬億旋陀羅尼。是旋空入假也。法音方便陀羅尼。是旋空假入中也。此三陀羅尼。若在別教。則先空次假後中。歷別不融。今是圓融不思議。一心中得。故旋空之時。則一空一切空。無假無中而不空。乃至旋中之時。則一中一切中。無假無空而不中。故云得三昧等也。

△三三七精進二。初現身說法。

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。濁惡世中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。求索者受持者。讀誦者書寫者。欲修習是法華經。於三七日中。應一心精進。滿三七日已。我當乘六牙白象。與無量菩薩。而自圍繞。以一切眾生。所喜見身。現其人前。而為說法。示教利喜。

言三七日者。乃是尅期取證。謂尅定三七日中。期於取證。故言三七日也。若於三七日中。果能依解起行。而得由行入證。則得所期。若不能入證。是謂失所期也。

△二說呪為護三。初請說。

亦復與其陀羅尼呪。得是陀羅尼故。無有非人。能破壞者。亦不為女人之所惑亂。我身亦自常護是人。惟願世尊。聽我說此陀羅尼呪。

△二正說。

即於佛前。而說呪曰。

阿檀地。檀陀婆地。檀陀婆帝。檀陀鳩舍隸。檀陀修陀隸。脩陀隸。脩陀羅婆底。佛陀波羶禰。薩婆陀羅尼阿婆多尼。薩婆婆沙阿婆多尼。脩阿婆多尼。僧伽婆履叉尼。僧伽涅伽陀尼。阿僧祇。僧伽婆伽地。帝隸阿隋僧伽兜略阿羅帝波羅帝。薩婆僧伽地三摩地伽蘭地。薩婆達磨脩波利刹帝。薩婆薩埵樓駄僑舍略阿[少/兔]伽地。辛阿毗吉利地帝(二十句)

△三結嘆。

世尊若有菩薩。得聞是陀羅尼者。當知普賢神通之力。若法華經行闍浮提。有受持者。應作此念。皆是普賢威神之力。

△三示勝因。

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。解其義趣。如說修行。當知是人。行普賢行。於無量無邊諸佛所。深種善根。為諸如來。手摩其頭。

言正憶念者。若偏於空。偏於假。偏於中。則所憶念者。不得名正。今以實相為念。一念之中。即空即假即中。無復有偏。故名正憶念也。如說修行者。如經所說。而生於解。由解而行。由行而證。乃名如說修行也。為諸如來手摩其頭者。以其能正憶念。如說修行。則自能成於勝因。勝因若成。則當尅如來之位。故為諸佛手摩其頭也。

△四示近果二。初示書寫功報。二示持誦功報。初又二。初正示書寫。

若但書寫。是人命終。當生忉利天上。是時八萬四千天女。作眾伎樂。而來迎之。其人即著七寶冠。於采女中。娛樂快樂。

△二轉況持誦。

何況受持誦讀正憶念。解其義趣。如說修行。

△二示持誦功報。

若有人受持讀誦。解其義趣。是人命終。為千佛授手。令不恐怖。不墮惡趣。即往兜率天上。彌勒菩薩所。彌勒菩薩。有三十二相。大菩薩眾。所共圍繞。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。而於中生。有如是等功德利益。

千佛授手者。由此經乃諸佛出世之本懷。一大事之因緣。故佛佛所同說。佛佛所授手之者。所以若能受持。則為千佛之所授手。既為千佛授手。則自能離五怖畏。不生惡趣。而生善道也。兜率者梵語也。此云知足。以五欲境知厭足故。然彌勒以居此天者。蓋凡是如來出世。必示八相成道。而最初一相。乃是從兜率。而降王宮。今彌勒補釋迦之處。當來成佛之時。亦必重垂八相。故居此天。於此天中教化一切。而菩薩下生時。則同時下生。或為菩薩之影響。或為菩薩之發起。或為菩薩之當機。故預居此天。教化一切也。彌勒有三十二相者。以其位居等覺。去佛不遠。故亦有三十二

相。但不無明昧優劣之分耳。已上別示竟。

△二總勸二。初正為結勸。

是故智者。應當一心自書。若使人書。受持讀誦正憶念。如說修行。

△二立願護經。

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。守護是經。於如來滅後。闍浮提內。廣令流布。使不斷絕。

△三如來讚述三。初總讚述。二別讚述。三通結成。初二。初讚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讚言善哉善哉。普賢汝能護助是經。

一善哉。乃是讚其能勸請發明如來重說此經。次善哉。是讚其能勸導策進令眾生進修此經也。

△二述。

令多所眾生。安樂利益。汝已成就不可思議功德。深大慈悲。從久遠來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。而能作是神通之願。守護是經。我當以神通力。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。

令眾生多所安樂利益者。勸請如來重說妙法。使攬別成總。令眾生易為修習受持。又勸導眾生。深加策進修行此經。皆所謂令多眾生安樂利益也。言深大慈悲者。以其能豎則與拔十方世界眾生之苦樂。故言深慈悲。橫則能與拔十方世界眾生之苦樂。故言大慈悲也。我當以神通等者。上普賢但言守護受持此經之人。人既即持法。全法即人故也。今佛言守護持普賢名者。名為人持。全人即名故也。

△二別讚述四。初述教內法。二述示勝因。三述示近果。四述攘外難。初又三。初述立讀誦。

普賢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。修習書寫是法華經者。當知是人。則見釋迦牟尼佛。

見牟尼佛者。上云而自現身。供養守護。乃是菩薩。現因人之身。今言見釋迦佛。是見於果人之身。則不但見汝因人身而已也。蓋經是所說。釋迦是能說。故能受持所說之經。則見釋迦能說之佛也。

△二述坐思惟。

如從佛口。聞此經典。當知是人。供養釋迦牟尼佛。當知是人。佛讚善哉。

上言忘失句偈者。我當教之。今言如從佛口。聞此經典。則不但為汝菩薩之所教而已。上言得見我身。甚大歡喜。今言供養釋迦。則見果人而歡喜。不但見汝因人歡喜而已也。上言即得三昧及陀羅尼。今言佛讚善哉。則是能以佛莊嚴。而自莊嚴。故佛讚善哉。則不但得於因人之定慧而已矣。

△三述三七精進。

當知是人。為釋迦牟尼佛。手摩其頭。當知是人。為釋迦牟尼佛。衣之所覆。

上言我當乘六牙白象。與菩薩而自圍繞。上又言所喜見身。現其人前。而為說法。今則言為釋迦手摩其頭也。以能受持此經。修習此經。則不久當入灌頂之位。故為如來手摩其頭也。上乃請以呪護。今則能為釋迦以衣覆也。以能受持修習此經。則能得於如來大寂滅忍。故為如來衣所覆也。

△二述示勝因。

如是之人。不復貪著世樂。不好外道經書手筆。亦復不喜親近其人。及諸惡者。若屠兒。若畜豬羊雞狗。若獵師。若街賣女色。是人心意質直。有正憶念。有福德力。是人少欲知足。能修普賢之行。

上言於諸佛所。深種善根。故今述云。是不復貪著世樂。乃至云有福德力。蓋既能深種善根。則自不貪世樂。而有福德之力。既不貪世樂。則能深種善根也。上言為諸佛手摩其頭。故今述云。是不為三毒諸慢所惱。蓋不為三毒諸慢所惱。故為諸佛手摩其頭。為佛手摩其頭。故不為三毒諸慢所惱也。上言當知是人行普賢行。故今述云。是人少欲知足。能修普賢之行也。

△三述示近果。

普賢若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若有人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。應作是念。此人不久。當詣道場。破諸魔眾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轉法輪。擊法鼓。吹法螺。雨法雨。當坐天人大眾中。師子法座上。

此中當詣道場等。皆應約圓佛說。上言若但書寫。當生忉利。若受持者。當生兜率。今則言受持讀誦。不久皆得八相作佛。故云若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。應作是念等也。破諸魔眾。即是降魔。既降魔已。即成佛道。故云得三菩提。既得菩提。必當說法。以己所證。轉入他人之心。故云轉法輪。既轉法輪。必能策進眾生。破於無明。故云擊法鼓。既破無明。自能改小歸大。改偏歸圓。故云吹法螺。既改偏小。歸於圓頓。則能潤澤法身。滋長慧命。故云雨法雨也。當坐天人等。正如今佛。普向八萬人天。說法華經也。所以當詣道場已來。皆應就圓佛釋也。

△四述攘外難二。初明受持等及轉輕毀之報。二明讚嘆等及轉輕笑之報。若明其受持讀誦讚嘆之報。則能令人。慕其所有之福。而為欣樂。受持流通此經。若明其輕毀輕笑之報。則自能怖其所獲之罪。而不為輕毀輕笑。即此所有外難。無不攘矣。初又二。初明受持福報。

普賢若於後世。受持讀誦是經典者。是不復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。所願不虛。亦於現世得其福報。

現世得福報者。上言生於忉利兜率。乃是現世所得之報。故今言亦以現世。得其福報。即是於現世之中。能破無明。超登十地。乃其受持讀誦是經故也。



△二明輕毀罪報。

若有人輕毀之言。汝狂人耳。空作是行。終無所獲。如是罪報。當世世無眼。

言輕毀等者。若修持此經。自能開佛之知見。其不能生如是信。故毀受持者為狂。而言汝狂人耳等也。當世世無眼者。若受持是經。則能開佛知見。為九界眾生。而作眼目。其輕毀受持之人。故世世無眼也。

△二明讚嘆等及轉輕笑之報三。初明讚嘆福報。

若有供養讚嘆之者。當於今世得現果報。

△二明出過罪報。

若復見受持是經者。出其過惡。若實若不實。此人現世。得白癩病。

若實若不實者。非謂持經者之過惡。實與不實也。持經者。本無過惡。其人虛誣駕捏。以有此事。故若實。在彼雖為虛捏。有智者聽之。不信其說。故若不實。人雖不信。其捏虛者。不無罪報。故曰現世(云云)。得白癩者。能受持是經之人。則以如來莊嚴。而為莊嚴。今出其過者。自當得白癩之病。為莊嚴也。

△三明輕笑罪報。

若輕笑之者。當世世牙齒疎缺。醜脣平鼻。手脚繚戾。眼目角眦。身體臭穢。惡瘡膿血。水腹短氣。諸惡重病。

△三通結成。

是故普賢。若見受持是經典者。當起遠迎。當如敬佛。

△四眾會得益二。初結聞一品益。

說是普賢勸發品時。恒河沙等。無量無邊菩薩。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。三千大千世界。微塵等諸菩薩。具普賢道。

百千萬億旋陀羅尼。旋即旋假入空。旋空入假。旋空假入中。圓融三諦之總持也。其總持有百萬億。乃至億萬億之多也。

△二結聞全經益。

佛說是經時。普賢等諸菩薩。舍利弗等諸聲聞。及諸天龍。人非人等。一切大會。皆大歡喜。受持佛語。作禮而去。

皆大歡喜者。聞迹門。而佛之知見自開。諸法實相自明。又聞本門。而長遠壽量可得。三世利生可施。故歡喜也。受持佛語者。若迹本兩門之正說。應受持而為修證。又迹本兩門之流通。應受持而為演宣。作禮而去者。既得歡喜。又得受持。還應感佛恩。而作禮也。

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七之二(終)